

民國財政史
下冊
陽羨賞



民國財政史

第三編 歲出

第一章 歲出概論

考歲出之義。係每歲所支政費之謂。卽國家因政務所需而支出之經費也。古者閉關自守。政尚簡略。但使得恭儉之主。無土木園囿窮兵黷武之耗。費量入以爲出。卽足自給。而有餘。故擄節財用。遂爲立國之常經。自海通以還。時事多艱。耕九餘三之蓄。久已無聞。然使一歲之入。猶足供一歲之出。盈廂相消。亦未始非一時之計。迺以物力凋敝之餘。正值庶政繁興之會。司農奉頭。竭足以較錙銖。往往竭終歲之儲。無以當一事之用。以至苟且補苴。促促不可終日。幸天佑吾國。大局復安。目前經營補救。雖備極艱困。而噓枯潤涸。終有離荆棘而登康莊之一日。惟制用之方。今昔不同。近年各國遞增極鉅之費。恆量出以爲入。軍民諸政。有日進千里之勢。我國迫於世界之潮流。政務日繁。各項用費。遞年增高。如欲堅守古說。崇尚簡樸。非僅力有不足。亦勢有所不能也。至歲

出之分類。前清宣統四年預算案。分爲外務部所管、民政部所管、度支部所管、學部所管、陸軍部所管、海軍部所管、法部所管、農工商部所管、郵傳部所管、理藩部所管、十類。民國二年預算案。亦係按部排列。分爲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教育、司法、農商、交通、九類。惟以蒙藏事務局所屬各費。改隸財政部。故視前清分類較少。三五兩年度預算案。悉沿舊制。但蒙藏事務局已改稱蒙藏院。故又另設蒙藏費一類。與清末略同。然此僅按沿革而言也。若按學理而言。持論尤多。聚訟紛紜。莫衷一是。而其大要則可得而考焉。就政務之性質而分類者。曰憲法費。曰行政費。曰財務費。就時限之長短而分類者。曰經常費。曰臨時費。就地域之內外而分類者。曰國外費。曰國內費。就物件之區別而分類者。曰物品費。曰人員費。就效果之差異而分類者。曰生產費。曰不生產費。其中便於類列者。則就政務性質而分。歲出爲三類是也。第一類。憲法費。亦稱國體費。指元首費、議會費而言。卽國家根本法規所需之費也。第二類。行政費。指外交費、內務費、國防費、司法費、教育費、經濟行政費而言。卽國家施行主要政務所需之費也。第三類。財政費。統合歲計、出納、公債、租稅、審計各費而言。卽國家辦理財務所需之費也。爰就此

旨。分類纂輯。加以論斷。雖於邇來歲出之實況。廣事搜羅。然仍萬有制限。甄擇頗嚴。庶幾提要鉤玄。不背所志。云爾。

第二章 憲法費

憲法費云者。卽因組織國憲而使國家確實存在所需之根本經費也。亦稱國體費。如國家之元首、議會、所需之費屬之。茲分兩項說明如左。

一、元首費。成周之制。王之所用。設有專官。漢少府所入。供天子私奉養。魏晉至南北朝。因之。唐立大府寺。以供君用。宋有內藏。以備宮中之需。明內府凡十庫。歲進金花銀百萬。後漸增多。清初宮闈尊尙樸質。內務府所用。較諸明代。所減甚鉅。迨後踵事增華。需費漸多。宣統年間。年約四百萬兩內外。合諸圓明園、頤和園、東西陵事務衙門、奉宸苑、太醫院、鑾輿衛及其他各處。共約一千零二十四萬六千九百七十四兩。折合銀元計一千五百三十七萬零四百六十一元。民國初元。公府經費爲一百十三萬八千七百零六元。二年。追加大總統俸金二十四萬元。副總統俸金十二萬元。副總統公費二十四萬元。及外國顧問薪金四萬餘元。共爲一百七十八萬八千一百二十八元。清皇

室優待費定為四百萬兩，作六百萬元。合諸崇陵工程費一百六十八萬九千二百七十二元。東西陵俸餉三十四萬五千八百零一元。共計八百零三萬五千零七十二元。三年夏，定公府經費為二百三十四萬七千零九元。內大總統年俸、公費、交際等項一百二十四萬八千元。副總統年俸、公費如舊。餘作顧問人員之用。並預定四年一月起，清皇室優待費改發國幣四百萬元。東西陵經費二十五萬七千八百七十六元。五年預算，公府經費為二百二十六萬五千五百零二元。清皇室費為四百萬元。東西陵經費為二十四萬六百二十六元。茲列表於後，以備參考。

歷年元首費歲出預算表

科 目	前清宣統四年預算數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預算表	民國五年度預算表	
清 皇 室 費	一五、三七〇、E六			
公 府 經 費	一、七六八、二	二、四七、〇〇九	二、一五五、五〇二	
清優待費及 東西陵費	八、〇三五、〇七三	五、〇三四、〇三三	四、二四〇、六二六	
統 計	一五、三七〇、四六一	九、八三三、二〇一	七、三六一、〇〇一	六、五〇六、二二六

二、議會費。議會爲立憲政體之要素，而憲法所明定者也。故其所需經費，謂之憲法費。我國三代以前，庶民議政，時見經傳。詩曰：詢於芻蕘。書曰：謀及庶人。周禮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秦漢以後，此風漸衰。迨至清末，預備立憲，宣統元年，頒行資政院章程。二年秋，召集資政院，略具議會之雛形。翌年，度支部編訂四年預算。該院經費列銀二十七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兩一五合元，爲四十一萬九千九百九十八元。民國成立，設臨時參議院，旋改參議院。衆議院二年冬，預定經費三百萬元。旋奉令停職。三年春，設政治會議，議定選舉手續。議員有中央委派，與各省委派之分。其各省委派議員之薪津，統由各省擔任。而部庫所發者，僅限中央委派議員之薪津。及祕書廳經費，與暫代各省墊發之款。先後共付二十五萬八千八百零二元。旋改約法會議。議定約法預算所列之數，爲三十六萬九千元。後照約法設立參政院。預算列費六十三萬八千四百元。五年預算，當編訂時，以立法院尙未召集，故僅列參政院一項計六十七萬四千四百元。六月，參政院裁撤。七月，召集參衆兩院。參議院議員共二百七十四人。衆議院議員共五百九十六人。除議長各加交際費五千元，副議長各加交際

費三千元外。每員歲俸五千元。年需四百三十六萬六千元。而議員旅費、祕書廳費、及預備費。尙不在內。茲列表於後。以備參考。

歷年議會費歲出預算表

科 目	前清宣統四年預算數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民國五年度預算數
資 政 院 費	四一九、九九六		
參衆兩院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約法會議費		三九、〇〇〇	
參 政 院 費		六三六、〇〇〇	六七四、〇〇〇
總 計	四一九、九九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〇
			六七四、〇〇〇

右表、僅照歷年預算案編列。就實際而論。三年度內、尙缺政治會議所需之費。而五年下半年、參衆兩院經費。亦未列入。

第二章 行政費

第一節 外交費

外交費爲代表國家主權及保護僑民利益所需之費。詳言之。卽駐外使館領事署及條約通商移住殖民管理外人居留等事務之一切經費也。成周之制。設大行人及象胥兩職。以達彼此之情。是爲建設譯官之始。自是以後。朝聘議和。史冊相望。泊乎清代。海禁旣開。英法諸國接踵而至。嘉道以後。交涉益繁。旋添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專掌各國盟約書幣聘饗中外疆域文譯傳達民教交涉等事。範圍旣廣。用費漸增。光緒二十七年改爲外務部。旋於沿海各省添設交涉使。以重邦交。民國之初。改稱外交部。官制略有更易。以總務廳及政務通商交際三司組織而成。掌理部內各項事務。而各省交涉特派員。交涉員。會文處。鐵路交涉局。洋務局。及會審公堂等屬之。按該部經費前清宣統四年預算爲四百三十四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元。民國二年度預算爲四百三十萬六千三百三十八元。三年度預算爲四百二十二萬九千五百二十九元。五年預算爲四百十萬二千八百十八元。歷年外交經費無甚變動。前清奉吉黑蘇西藏等處外交經費較巨。今已分別酌減。近來添設使館領事。故是項經費較增。茲列表於後。以備參考。

歷年外交費歲出預算表

科目	前清宣統四	民國二年度	民國三年度	民國五年
	年預算數	預算數	經常門 臨時門	經常門 臨時門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三、〇五四、四七六	三、三二一、九七〇	三、三四二、七六六	二、五六六、七七〇
直隸外交費	八、七四六	三〇、四七三	二六、五九七	五七、二〇八
奉天外交費	三五四、二〇一	八〇、三二二	五七、九八〇	五、七六〇
吉林外交費	一五九、九一〇	一九、九二四	一〇二、三六六	七二、三六六
黑龍江外交費	一三七、七三四	三四、二六八	一二七、七九六	一二七、三九九
山東外交費	二五、一三三	五一、七〇〇	三七、二四八	二五、二〇〇
河南外交費	一六、二二二	四一、二三六	四三、〇五九	二六、九三四
江蘇外交費	一四〇、九四四	一三、二六六	六〇、〇〇〇	六五、二〇八
安徽外交費	七、〇五六	六、二二〇		六、〇〇〇
江西外交費	三、二六〇	四六、二二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
福建外交費	三、一九六	五一、二五六	三五、七三四	三五、七三四

浙江外交費	四二、六四五	三七、四三〇	二六、一七〇	一九、二七四	六、八九六
湖北外交費	三七、三八四	九三、〇四四	四七、五二三	五二、二四	
湖南外交費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陝西外交費	七、七五五	二六、二九六	九、八五九	六、〇〇〇	
甘肅外交費	七、二二二	二、六四〇		六、〇〇〇	
新疆外交費	二四、二五二	四七、八二四	六一、二二三	五七、九五六	
四川外交費	四三、〇二八	五一、四〇八	三六、三四七	三六、二四七	
廣東外交費	二九、五七六	二九、四三七	一一、八九一	九、二九九	二、一八四
廣西外交費		六、一一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山西外交費	一一、七二三				
貴州外交費	三、四三二				
雲南外交費	五三、二八〇	八九、二五二	六七、二二七	二四、〇〇二	
察哈爾外交費	一一、〇八五	八、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七二六	三六〇

民國五年度預算外交費分表

費別款	別經	常費		臨時費	說明
		常	費		
阿爾泰外交費		11,500	11,000	11,000	
塔爾巴哈台外交費			6,948	5,010	11,510
川邊外交費			3,736		
西藏外交費		50,394	21,000		
熱河外交費		11,033			
烏里雅蘇台外交費		2,182			
伊犁外交費		1,928			
科布多外交費		2,736			
統計		4,344,685	4,336,338	4,339,590	三、二七六、六七七 經臨合四百十萬二千八百十八元 八二六、一四一
中央外交費	本部經費		2,566,770	791,082	
	使館領事署經費		664,440	229,727	
			1,856,940	560,700	

	俄文專修館經費	四五、三九〇	一、一一〇	
直隸外交費	交涉經費 特派交涉員經費 會文處經費 臨榆縣辦理交涉經費	五七、一〇八 五七、一〇八 四八、〇五二 八、五〇二 五五四		
奉天外交費	奉天交涉署經費 營口交涉員經費 安東交涉員經費 公主嶺交涉局經費 營口華洋訴訟費 撫順縣代辦礦稅費	五六、七八〇 三七、五六〇 七、二〇〇 三、六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二二〇 一、二〇〇	三、二四〇 三、二四〇	
吉林外交費	吉林交涉署經費 哈爾濱交涉費 長春交涉費	七二、三六六 二九、六〇〇 三四、二九四 四、八〇〇		

黑龍江外交費	延吉交涉費 特派交涉員經費 鐵路交涉總分各局經費 瓊瑋交涉公署經費 富拉爾基巡警經費 外交顧問經費 勘辦中俄交涉費	一一七、三八九 二二、八二五 八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 一、〇〇四 一〇、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三、六七二	
山東外交費	濟南兼任交涉經費 煙台交涉費	二五、二〇〇 一九、六八〇 五、五二〇	一六、二一九 二、〇〇〇	
河南外交費	交涉署經費 雞公山經費	二六、九三四 二四、二八八 二、六四六	一四、二一九	
陝西外交費	兼任交涉經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甘肅外交費		六、〇〇〇		

新疆外交費	巡按使署交涉料費	六、〇〇〇		
交涉署經費 伊犁交涉局經費 喀什交涉局經費 霍爾果斯等縣通商 卡經費		五七、九五六 二四、三二三 四、四二八 七、七〇八 二一、四九七		
江蘇外交費	上海交涉署經費 江寧交涉分署經費 蘇州交涉分署經費 鎮江交涉分署經費 上海法租界華董辦 公經費	六五、二〇八 四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二〇八		
安徽外交費	兼任交涉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江西外交費	巡按使署附設交涉處經費	一五、三六〇 一一、七六〇	二、六四〇 二、六四〇	

湖北外交費	九江通商交涉經費 漢口交涉署經費 漢口交涉署附屬租界洋務會審所經費 漢口交涉署附租界洋務拘留所經費 宜昌交涉兼署經費 沙市交涉兼署經費	三、六〇〇 五二、一二四 三〇、五二〇 五、一九六 八、〇〇八 四、三二〇 四、〇八〇		
湖南外交費	交涉署經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川外交費	交涉署經費 交涉分署經費	三六、二四七 三〇、二四七 六、〇〇〇		
浙江外交費	特派交涉員經費	一九、二七四 一九、二七四	六、八九六 六、八九八	
福建外交費		三五、七二四	一、〇〇〇	

廣東外交費 福州交涉署及馬江分所華洋審判經費 廈門交涉分署及鼓浪嶼會審公堂經費	二四、〇〇〇 一一、七二四	一、〇〇〇	
廣東外交費 潮海關監督兼交涉員經費 瓊海關監督兼交涉員經費 東興洋務局經費 北海洋務局經費	九、二九九 三、六三九 二、七三二 二、九二八	二、一八四	
廣西外交費 特派交涉員經費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雲南外交費 交涉署經費 騰越交涉經費 辦理迤西邊案過耕經費 海防照料委員薪水	二四、〇〇二 一六、四四〇 二、六〇二 四、〇〇〇 九六〇		

察哈爾外交費	交涉公所費	六、七一六 六、七一六	三六〇 三六〇
阿爾泰外交費	外交專員經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塔爾巴哈台外交費	外交局經費	五、〇二〇 五、〇二〇	二、五二〇 二、五二〇
統計		三、二七六、六七七	八二六、一四一

經臨合計四百十萬零二千八百十八元。

又清華學校暨游美學務經費係由美國退還賠款下開支作為該部所管之特別預算。前清宣統四年預算內載是項經費共七十四萬九千五百二十四兩。若將所收退還賠款一併提除則溢支十二萬二千餘兩。民國二年度預算。是項經費共一百一十二萬六千七百七十九元。應收退還賠款為一百二十四萬四千七百餘元。稍有盈餘。民國三年度預算。漏未列入。民國五年預算。學校經費為三十萬四千六百九十元。游學經費為八十五萬三千六百元。兩共一百七十六萬四千九百七十元。應收美金為

七十九萬零一百九十六元。每元暫照銀幣二元計算。不敷十八萬四千五百七十八元。此外外交部所管清華學校暨游學費收支之大概情形也。

第二節 內務費

內務費爲警察衛生救恤及地方政務等事所需之費。詳言之卽於侵害公安者而行事前之豫防。與事後之鎮壓及監督自治團體之事務。與不屬他部之政務所需之經費也。我國古代夙重民政。賑卹祭祀營繕河工各費爲歲出之大宗。洎乎清代戶工兩部兼掌其事。迨至季世添設巡警部。旋改爲民政部。掌理地方行政。地方自治警察禮教戶籍營繕工築賑救疆理衛生等項。昔之民政分隸各部。故用費不覺其多。設部以後範圍寔廣而需款隨之增加。民國以還改稱內務部。官制重爲訂定。以總務廳及民治警政職方典禮考績五司組織之分理其應行之職務。而首都之步軍統領衙門護軍管理處警察廳醫院土木工程處古物陳列所地方警察傳習所游民習藝所暨各省省長署都統署辦事長官署佐理員署警察廳道尹署水上警察署商埠局河防局工程局縣知事署縣佐署禁煙局省立醫院棲流所以及典禮屯墾撫綏旗民生計等

費均屬之。按該部經費前清宣統四年預算爲六百三十萬零六千零三元。民國二年度預算爲四千三百八十八萬二千零九元。三年度預算爲四千二百六十七萬二千二百九十元。五年預算爲五千一百七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十六元。此數年間經費所以逐漸增多者一因縣知事署經費前清取之平餘等項公家所給廉俸至爲微薄今則改定公費廢止平餘而經費驟增千萬元以上二因警察經費前清末季警察尙在萌芽今則各地不靖亟圖保衛逐漸添設而經費因之增多三因水上警察經費清末名爲水師歸入海軍部項下今已改隸內部所屬用費頗鉅四因警備隊經費前時係巡防營歸入陸軍部項下今亦改隸內務部所增之費亦鉅以上四端均係主要之原因。此外如省長署道尹署暨善後經費亦較前清爲多茲列表於後以備參考。

歷年內務費歲出預算表

科 目	前清宣統四年預算數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民國五年度預算數	
	年預算數	預算數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三、一六、六元	五、五九、二九	四、三四、一〇三		四、二九、九六三		三五、五八	

京兆內務費	一〇、一三三	一三〇、六八五	七三四、三九	八三三、九九九	一、一〇〇
直隸內務費	一九七、六六五	三、五七七、五三三	二、二二三、六一	二、六五三、二三三	一六〇、二六
奉天內務費	一二八、六九二	一、〇五八、七八二	一、四八九、六一三	一、五二三、八六〇	三〇、〇〇〇
吉林內務費	一〇四、〇〇四	八一七、九三四	九四七、〇九九	一、〇一九、二一〇	一一、〇〇〇
黑龍江內務費	一九二、五〇二	五四五、九八〇	六〇二、四六六	六二四、七七八	一四、五四八
山東內務費	七五、五〇一	二、二九二、九三三	二、五九八、一六六	二、四四八、四五〇	九四、一六六
河南內務費	一四八、三五〇	二、〇七五、五三三	二、〇四〇、〇二五	二、四三六、八八七	五二、八九三
山西內務費	七六、九三三	一、五三七、一五六	一、五八八、九七〇	一、八八六、八三八	
江蘇內務費	一八九、四七一	三、二二三、三四〇	三、五九二、〇〇四	四、七〇二、四九八	三〇、〇〇〇
安徽內務費	七七、〇八四	一、一七九、一九七	一、七九八、一四〇	一、七五五、二五九	一八八、三四四
江西內務費	一〇〇、二八七	一、四六〇、五三三	一、五〇四、八四二	一、八三六、九五九	四二、〇〇〇
福建內務費	六八、八〇七	九二二、六四〇	一、三〇三、八八八	一、五〇九、九七八	
浙江內務費	七五、二七四	二、二六六、四三八	二、一七五、三四七	二、八六八、三五二	二五六、〇〇〇

湖北內務費	一〇六、〇七四	二、一七九、三七〇	二、三三四、六三九		二、四八八、三八〇	六六、〇五七
湖南內務費	七四、三〇三	一、六四〇、〇二二	一、二二七、三三三		一、五四八、〇七五	二五、〇〇〇
陝西內務費	八八、〇一九	一、三三二、七六六	一、一〇〇、三一一		一、四〇一、六七四	八四
甘肅內務費	七二、九九〇	七三九、七三〇	八六三、四六〇		九三五、四四八	
新疆內務費	二五二、一九七	七七四、七〇八	八三五、七〇一		八六四、〇七六	
四川內務費	三二七、二六五	三、三〇〇、六八七	二、七三六、七五六		三、〇三七、九四五	
廣東內務費	一七九、〇〇一	三、二四八、三三九	二、一〇七、九〇五		三、三五〇、六九一	六九七、九五四
廣西內務費	六三、七五五	一、六六七、九六八	一、一二七、八三三		一、一四〇、九七〇	
雲南內務費	二三五、八九〇	一、〇八〇、八〇四	一、三〇五、七六一		二、一八四、七五九	
貴州內務費	六五、八二七	九六七、二〇八	九五二、八八二		一、〇五二、三三三	
熱河內務費	一四、六九〇	三三、六二六	三六〇、一七九		三三〇、八二〇	
綏遠內務費	一一、九〇〇		一九六、九三二		一五六、七八〇	
察哈爾內務費	一七、五〇五	一六、六二六	七〇、四〇〇		一五六、九三〇	一一、四九〇

民國五年度預算內務費分表

費別款	別經	常	費臨	時	費說	明
川邊內務費					二四九,七五	八〇,二七〇
阿爾泰內務費					六三,三四七	
塔爾巴哈台內務費					六四,七七	四,一三四
西藏內務費					一三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庫倫內務費					六二,一〇〇	
烏里雅蘇台內務費					三九,八四〇	
科布多內務費					三六,〇〇〇	
恰克圖內務費					三三,八四〇	
歸化城內務費						
伊犁內務費						
統計	六,三〇六,〇〇三	四三,八八二,〇〇九	四三,六七二,二九〇	四九,六五三,九八二	二,一〇五,八六四	經臨合五一,七五九,八四六

中央內務費

本部經費

四、二八九、九六二

三二五、五〇八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一、一二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附屬車捐總局經費

二八、〇四四

四、〇〇〇

護軍管理處經費

一一八、九五二

三〇〇、〇〇〇

京師警察廳經費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內城官醫院經費

三五、二二〇

外城官醫院經費

三五、二二〇

保安警察第三四隊經費

一四四、〇〇〇

土木工程處經費

一一六、五八四

古物陳列所經費

一二、〇〇〇

地方警察傳習所經費

四四、二七六

游民習藝所經費

三六、〇〇〇

傳染病醫院經費

三九、四四八

祀天經費

二、九二〇

祀孔經費

五、七三六

祀關岳經費

三、五六二

樂舞籌備經費

一一、五〇八

<p>京兆內務費</p>	<p>京兆尹公署經費 各縣公署經費 警備隊總司令處暨 四路警備隊經費 北運河經費 永定河防局經費 養濟院經費 各項米折費 各縣祭祀費</p>	<p>八三二、九九九 六〇、〇〇〇 二九四、九一二 二〇〇、〇〇〇 六四、三一六 一九九、七七一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p>	<p>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p>
<p>直隸內務費</p>	<p>巡按使公署經費 各道尹公署經費 各縣公署經費 省城警察經費 商埠警察經費 大沽警察經費 山海關警察經費 水上警察經費</p>	<p>二、六五三、二一三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四、六〇〇 九七二、二三五 一二五、三八二 八〇九、一二八 六五、三二六 四六、九二七 七四、三二〇</p>	<p>一六〇、二一六</p>

天津河務局經費	一四、三六四
各河工巡處經費	二九、五一六
各河歲修防費	五八、五六九
東明河務局經費	一五、六九六
東明河營薪餉	三九、八一〇
東明黃河歲修防費	一一〇、〇〇〇
修橋經費	一、六七五
小站減耳河經費	三、〇〇〇
開長民埝津貼	五、〇〇〇
省城棲流所養病堂經費	二、六三五
普濟堂貧民口糧	六七九
引善社恤款	二七八
施醫院經費	二二、二六六
水會津貼	六四〇
典禮費	五〇〇
看守保定行宮並蓮池書院員役薪工	六六七
禁煙經費	一〇、〇〇〇
全省河工臨時費	一〇〇、〇〇〇

	防疫經費 政治研究所經費 卹金		五三、七六〇 六、〇〇〇 四五六
奉天內務費	巡按使公署經費 巡按使附設營務處經費 各道尹公署經費 各縣公署經費 各縣佐經費 省城警察廳經費 安東鐵路巡警局經費 鴨渾兩江水上警察經費 鴨渾兩江水上警察附設卡倫局經費 遼河水上警察經費 補助各縣捕盜營經費	一、五二三、二六〇 一七二、八八八 一五、一六八 七九、四〇〇 五六二、一四〇 二一、七九二 三五九、九〇一 一二、六七六 四六、六六五 五五七 四六、七三五 六〇、九六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p>黑龍江內務費</p>	<p>吉林內務費</p>	
	<p>巡按使公署經費 各道尹公署經費 各縣公署及分治經費 省會警察廳經費 護墾隊經費 商埠事務所經費 延吉商埠費 醫院經費 祭祀費 禁煙經費 卹金</p>	<p>屯墾經費 典禮費 衛生醫院經費 隔離所經費 貧民習藝所經費</p>
<p>六二四、七七八</p>	<p>一、〇二九、二一〇 一五七、六〇〇 一〇八、四〇〇 三七六、九八六 二六〇、八二五 一二、三九二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七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p>	<p>一〇〇、五七八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p>
<p>一四、五四八</p>	<p>二、〇〇〇</p>	<p>二、〇〇〇</p>

	山東內務費
巡按使公署經費 各道尹公署經費 各縣公署經費 各設治局經費 縣佐經費 省會警察廳經費 警察廳各屬經費 典禮費 官醫院經費 禁煙費 通志局經費	巡按使公署經費 各道尹公署經費 各縣公署經費 各縣佐公署經費 省城警察廳經費 省城馬警經費 省內外六區巡警經費
一二四、八〇〇 八七、〇〇〇 二一五、二八〇 五六、五三二 二二、三九二 八〇、〇〇〇 一六、七七四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四八、四五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四、六〇〇 一、〇六六、二三〇 七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七八 七〇、六三〇
四、〇〇〇 一〇、五四八	九四、一六六

附郭四鄉二區巡警經費	二二三、四六一	
商埠巡警經費	一四、三一〇	
膠濟路礦警察經費	一一二、二三五	
煙台警察經費	七〇、〇〇〇	
沿海水上警察經費	八〇、〇〇〇	
利捷水師備練經費	三、三六〇	
商埠局經費	四四、一六八	
籌辦龍口商埠事務所經費	一〇、七六四	一〇、〇〇〇
三游河工局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河工公電局經費	一九、二〇〇	
濟寧道兼管運工局經費	五、九八〇	
運河工巡警經費	一七、八三三	
修築烟台海壩經費	七、五〇〇	
吏治研究所經費	九、六〇〇	
禁烟費	六、〇〇〇	
典禮費	二、〇〇〇	
崇聖費	一〇、三〇〇	
中西醫院經費	二四、〇〇〇	

	巡按使公署經費 各道尹公署經費 各縣公署經費 各設治局經費 縣佐經費 省會警察廳經費 警察廳各屬經費 典禮費 官醫院經費 禁煙費 通志局經費	一二四、八〇〇 八七、〇〇〇 二一五、二八〇 五六、五三二 二二、三九二 八〇、〇〇〇 一六、七七四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五四八
山東內務費	巡按使公署經費 各道尹公署經費 各縣公署經費 各縣佐公署經費 省城警察廳經費 省城馬警經費 省內外六區巡警經費	二、四四八、四五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四、六〇〇 一、〇六六、二三〇 七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七八 七〇、六三〇	九四、一六六

<p>典禮費 普育堂經費 保節堂經費 教養局經費 粥廠經費 補助各善舉經費 司倉經費 禁烟經費</p>	<p>五〇〇 一七、七八一 五、四三四 四一、五一二 三一、五〇〇 一、九二三 一、六四一</p>	<p>一一、〇〇〇</p>	
<p>山西內務費 巡按使公署經費 各道尹公署經費 各縣公署經費 縣佐公署經費 省城警察經費 河東警察經費 警察學校經費 鐵路巡警經費 馬路工巡局經費 馬路歲修費</p>	<p>一、八八六、八三八 一〇〇、〇〇〇 七九、四〇〇 九四五、一二〇 五五、九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四五六 八、九七九 一八、三三八 一〇、二四六 一〇、〇〇〇</p>		

陝西內務費

警備隊經費
醫院經費
烟後病所經費
普濟堂經費
貧民工藝廠經費
五台山喇嘛經費
政治研究所經費
省城典禮費

五〇四、〇五六
四、五三〇
三、〇五九
二、九八五
一四、八一四
三、二九五
一四、六四〇
二、〇〇〇

八四

巡按使公署經費
各道尹公署經費
各縣公署經費
各縣佐公署經費
省城警察經費
警察教練所經費
偵探隊經費
警備隊經費
吏治研究所經費
禁烟總局經費

一、三八六、〇七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七九、四〇〇
七五七、二〇〇
二八、四六九
九五、二五六
三、三四五
三、九六四
一六四、六九三
六、六四八
一〇、〇〇〇

	甘肅內務費
捐款監收處經費 官醫局經費 貧民教養所經費 旗民口糧 籌備旗民生計處經費 育嬰堂經費 卹養局經費 留養局經費 冬季糧廠經費 典禮經費 卹賞費	巡按使公署經費 各道尹公署經費 各縣知事公署經費 省城警察經費 工程經費 賑恤經費
六、六〇〇 二、四〇九 二五、九九八 四四、一〇〇 九、七二〇 一、八五六 一、二七一 一、一六五 四二、九八〇 一、〇〇〇	九二五、四四八 一二〇、〇〇〇 一六八、八〇〇 四〇五、六〇〇 一三〇、〇四八 一七、九八〇 七〇、〇〇〇
八四	

	善舉經費 禁煙總分局經費 典禮費	二、〇二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新疆內務費	巡按使公署經費 四道尹公署經費 各縣公署經費 省會警察廳經費 伊犁巡警經費 蒙回王公經費 伊犁普化寺喇嘛經費 伊犁緝捕經費 同善堂經費 水利委員經費 坎巨堤貢金獎賞經費 禁烟經費	八六四、〇七六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四、六〇〇 四六〇、九四二 七四、二六〇 一一、六九一 五九、二六一 二、〇七三 四、四九六 三、七六五 七、八二六 三七四 一四、八八八	三〇、〇〇〇
江蘇內務費		四、六〇二、四九八	三〇、〇〇〇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八〇、〇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四一、二〇〇
各縣知事公署經費	九一〇、〇〇〇
縣佐經費	六〇、〇〇〇
省城警察廳經費	五二三、五〇〇
蘇州警察廳經費	二五六、八〇〇
淞滬警察廳經費	四九五、九〇〇
鎮江警察廳經費	三二、一〇〇
水上警察經費	一、〇六四、五〇八
淮陰警察經費	三五、〇〇〇
銅山警察經費	三五、〇〇〇
警備隊事務總所經費	一三、二〇〇
徐海淮揚兩道附設警備辦事處經費	四、八〇〇
警備隊第一二團經費	三五四、四九六
水利經費	一七〇、〇〇〇
馬路工程經費	一〇九、三八〇
輿地測量隊經費	一二、六〇〇

	旗民教養經費 寧垣貧兒教養院經費 普育等五堂經費 金陵救生局經費 吳縣育嬰堂經費 救卹經費 政治研究所經費 省立第一醫院經費 防疫經費 禁烟經費 典禮經費 賞卹經費	二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八四八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〇、五六六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八、三四四 三〇、〇〇〇	安徽內務費	巡按使公署經費 各道尹公署經費 各縣公署經費 省城警察經費 蕪湖警察經費	一、七五五、二五九 一〇〇、〇〇〇 八三、二〇〇 一、〇二七、〇七五 一二七、四二八 八九、三一—	一八八、三四四	
--	---	---	-------------------	-------	--	--	---------	--

大通警察經費	一六、三〇六
蚌埠警察經費	一四、八六八
補助正陽警察經費	一、八〇〇
長江水上警察經費	一二四、八五八
長淮水上警察經費	一〇〇、九八八
巢湖水上警察經費	二六、四四四
警衛馬步隊經費	二〇、二三〇
官醫總分局經費	一、六六四
棲流所經費	一、八六六
撥助省城養濟院經費	一、五六六
撥助各義渡救生局經費	二、四六三
撥蕪湖育嬰堂經費	六〇六
撥蕪湖牛痘局經費	一五六
撥蕪湖貧民習藝所經費	四八六
祀天祀孔典禮費	三、〇〇〇
承審處經費	四、三四四
公報編輯處經費	六、六〇〇
水利局經費	

圩工經費 添換江淮水警船隻 經費 文官警官警士傷亡 撫卹經費 振耀經費	七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江西內務費 巡按使公署經費 各道尹公署經費 各縣公署經費 省城警察經費 九江商埠警察經費 廬山警察經費 水上警察經費 補助景德鎮警察經 費 補助各屬警察經費 警備隊經費 施醫院經費 普濟堂經費	一、八三六、九五九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 七七〇、四〇〇 一八一、七六一 四三、〇四一 七、〇五〇 二六六、六〇二 二、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 一七五、四六四 四、二九六 四、七八九
四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p>南新二縣養濟兼麻瘋院經費 補助育嬰堂及清節堂經費 各項善舉費 城圩各項工程經費 典禮費 行政調查經費 行政臨時費 堤工修費 公產修費</p>	<p>六、六八二 九、六五〇 七〇、〇〇〇 三六、八二四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p>	<p>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p>	<p>湖北內務費</p>	<p>巡按使公署經費 各道尹公署經費 各縣公署經費 省會警察經費 漢口商埠警察經費 雞公山警察經費 宜昌警察經費 沙市警察經費</p>	<p>二、四八八、三八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七九、四〇〇 五八九、〇八〇 二六一、〇八六 二一七、六二〇 一、三三四 三四、九六八 三九、〇八一</p>	<p>六六、〇五七 一一、七八四</p>
--	---	--	--	--------------	--	---	-----------------------------------

漢口警察捐局經費	一五、九三六
漢口工巡管理處經費	二一、一〇八
水上警察經費	五二七、六八八
警備隊經費	二一〇、四九六
雞公山工程局經費	九〇〇
武泰堤閘公所經費	一、二八四
武豐堤工局經費	一、〇〇八
武泰堤各礮工程局經費	五、四三二
省城各閘經費	四四〇
全省堤工經費	二四五、一六四
水利分局暨附設測量處經費	一〇、〇〇〇
峽江灘務委員經費	五〇〇
鍾祥堤工局經費	二六、三三八
襄陽老龍堤工局經費	一九、四五五
武漢公渡局經費	三、六〇〇
廣仁堂經費	四、九八八
敬節兩堂經費	七、七四〇

五三、七二三

湖南內務費			
育嬰堂經費	育嬰堂經費	三、一三四	
普濟堂經費	普濟堂經費	一、四四〇	
禁煙經費	禁煙經費	一七、一六〇	
典禮費	典禮費	二、〇〇〇	五五〇
卹金	卹金		五五〇
巡按使公署經費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五四八、〇七五	二五、〇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各縣公署經費	一〇四、六〇〇	
省城警察廳經費	省城警察廳經費	七二〇、〇〇〇	
水上警察經費	水上警察經費	八〇、六五二	
省城六警署經費	省城六警署經費	二一七、三七一	
省城兼管商埠警察署經費	省城兼管商埠警察署經費	一七一、六八二	
警備隊經費	警備隊經費	三八、九六八	
高等巡警學校暨附設水警科經費	高等巡警學校暨附設水警科經費	一五、二五六	
消防隊經費	消防隊經費	一〇、二〇〇	
探訪隊經費	探訪隊經費	八、九五二	
開濟導河船經費	開濟導河船經費	一三、七五二	
		三、五〇〇	

	典禮費 湘義倉備荒經費 保卹局經費 濟良所經費 各救生局經費 湘雅醫校津貼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一、七〇〇 三、五八二 五、八六〇	二五、〇〇〇
四川內務費	巡按使公署經費 各道尹公署經費 各縣公署經費 各縣佐公署經費 都江通濟堰水利知事經費 省城警察及教練所 病院懲役場經費 重慶警察及教練所 病院經費 水上警察經費 警察官吏卹金 第一第二教養工廠經費	三、〇三七、九四五 二七二、四二六 一三三、六〇〇 一、四七四、五六〇 一八七、三三二 八、五三〇 三〇九、四六六 一五八、八四〇 一六六、六〇八 一、二〇〇 三三、二九四	

<p>惠濟工廠經費 育嬰普濟兩堂經費 卹養局經費 老弱廢疾院經費 培修各屬城垣經費 修理道路橋船經費 陶濬金御河及官溝經費 典禮經費 禁煙經費 屯務經費 屯墾經費 撫綏經費 獎賞團練經費 旗民生計經費</p>	<p>九、〇〇〇 一一、四六〇 一、七〇〇 五、五四四 五〇、〇〇〇 六、三八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 三三、四一一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七二、〇三四</p>	<p>二、八六八、三五一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四、六〇〇 六六一、九二〇</p>	<p>二五六、〇〇〇</p>
<p>浙江內務費</p> <p>巡按使公署經費 各道尹公署經費 各縣公署經費</p>	<p>二、八六八、三五一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四、六〇〇 六六一、九二〇</p>	<p>二五六、〇〇〇</p>	

福建內務費

省會警察經費
 寧波商埠警察經費
 內河外海上警察
 經費
 警備隊經費
 海寧塘工總局經費
 鹽平塘工分局經費
 省會工程局經費
 貧民工廠經費
 貧兒院經費
 因利局經費
 省城三倉經費
 病院補助經費
 典禮費
 塘工經費
 疏濬兩湖經費
 警察官吏卹金
 臨時犒賞費

一、五〇九、九七八

三〇三、六四七
 三六、一二八
 六二五、四六七
 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三、四四五
 八五、二三二
 一三、六二八
 三三、四〇三
 一一、二五二
 一、五一七
 二四、六一二
 三、〇〇〇
 五〇〇

一三一、一〇〇
 四二、九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p>巡按使公署經費 四道尹公署經費 縣知事及縣佐公署經費 省會警察廳經費 廈門警察經費 水上警察經費 全省警備隊經費 各縣慈善經費 各堂所賑恤費 賠償災區經費 補助各項善舉經費 土木工程經費 廈門及南局經費 典禮費</p>	<p>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四、六〇〇 四八八、四〇八 一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六、六〇〇 三〇二、七〇〇 三八、三〇〇 三三、九二〇 四七、三九〇 一、三二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三、七四〇 一、〇〇〇</p>	<p>六九七、九五四</p>
<p>廣東內務費 巡按使公署經費 各道尹公署經費 各縣公署經費</p>	<p>三、三五〇、六九一 二一八、四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八五九、三〇四</p>	

省城各區警察經費

六二九、六一二

偵探隊經費

三二、〇三九

警察游擊隊經費

六五、五二四

消防隊經費

二二、二二三

衛生清道經費

五五、四七八

警察醫院經費

一六、四〇七

教練所經費

三四、四五〇

省城警察廳所管懲

五八、八九九

戒場經費

六五、一七八

警察服裝費

九、八二八

駐港澳引渡人犯經

二九、二九八

局經費

五三六、八〇六

水上警察經費

三四三、二六四

水上警察各艦艇輪

四二、二五九

船煤價

二八、四六六

八旗口糧孤苦卹養

一六、六九四

經費

三、六四〇

男女普濟院經費

瞽目院經費

恤養局經費	七、三五一
各項慈善事業經費	八〇、〇〇〇
南豐撫黎局經費	三、五八三
典禮費	九一〇
嶺門撫黎局經費	三、六四三
閩安撫黎局經費	二、四三二
崖縣撫黎局經費	三六四
連山務務處經費	三、六一一
翁源乳源曲江綏猺經費	五四八
防疫經費	一八、二〇〇
課吏館經費	一〇、九二〇
臨時檢查費	
游擊隊服裝費	
土木修繕費	
堤岸營造費	
水患預防調查費	
賑濟費	
員役因公傷亡恤賞費	

	八〇、五四五
	三、六二〇
	一二、七一九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五〇〇
	四五、五〇〇
	四、五五〇

<p>警察恤賞經費 越官阮福說家屬口糧 捐助各國醫院義學善堂費</p>		<p>九、一〇〇 九六一 八一九</p>	
<p>廣西內務費</p> <p>巡按使公署經費 各道尹公署經費 各縣公署經費 省會警察廳經費 省會警察廳附屬三區署經費 新設都安隆山果德三縣警隊經費 水上警察經費 各土司彈壓委員經費 桂林各倉經費 桂林善堂經費 孤貧經費</p>	<p>一、一四〇、九七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五一、二〇〇 五六二、八〇〇 二二、一五三 三五、四一三 一四、〇四〇 二〇一、七八六 一一、五二〇 一、五〇四 一六、四九四 四、〇六〇</p>		

貴州內務費	雲南內務費
巡按使公署經費 各道尹公署經費 各縣公署經費 省城警察經費 教練等所經費 疏濬貫城河經費 保衛團經費 賑濟費 官醫局經費 官痘局經費 廣仁堂經費 尙節堂經費 宦幕孤寡口糧 渡夫工食 典禮費 慶祝費 禁烟經費	一、〇五二、三一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七五、六〇〇 六二六、四〇〇 一三二、九三七 一五、六六五 一五、〇〇〇 七、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一一 一六七 一、八四一 四、一〇六 六、七九六 五九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一八四、七五九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〇〇、八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七一一、六四八
河口副督辦署經費	一一、二二〇
麻栗坡副督辦署經費	五、九二八
省城警察經費	一一六、八〇八
鐵道警察經費	一二三、四八九
各縣警察補助費	一五四、四八七
警察學校經費	一八、九一二
巡警教練所經費	一二、一九二
警備隊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孤貧口糧	二九、五〇四
普濟堂經費	一六、二三六
敬節堂經費	七、四六四
醫院經費	六、一一九
富縣土司養贖	五五六
水善質蠻口糧	四三九
各分治彈壓委員經費	六四、〇〇一

	迤南沿邊行政經費 獐球殖邊局經費 游民習藝所經費 幼孩工廠經費 女子習藝所經費 電話處經費 馬關猛碭團丁經費 鎮邊土勇經費 維西河海洛古汎經費 典禮費	一四、七六〇 三四、八一九 一一、〇〇八 九、六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二、七一九 四五〇 一、〇〇〇
熱河內務費	道尹公署經費 各縣公署經費 警察廳經費 各警察事務分所經費 修挖旱河經費 灤河官渡經費 園庭事務所經費	二六〇、八二〇 二九、〇〇〇 一一一、八二四 三一、七五二 一一、五六八 四、三五〇 五二八 二二、六八九

<p>園庭陳設處經費 東西粥廠經費 留養局補助經費 孤貧口糧補助經費 外廟喇嘛經費 各蒙旗經費 喜峯口十六台站倒馬價 典禮費</p>	<p>二、六〇五 二、七〇〇 一一七 七八六 一〇、九九八 二〇、八〇六 五九七 五〇〇</p>		
<p>綏遠內務費</p> <p>道尹公署經費 八縣行政經費 歸綏警察廳經費 八縣巡餉經費 典禮經費</p>	<p>一五六、七八〇 二九、〇〇〇 六五、七一二 三四、〇〇八 二七、六六〇 四〇〇</p>		
<p>塔爾巴哈台 內務費</p> <p>參贊公署經費 警察廳經費 蒙哈局經費</p>	<p>六四、七三七 四〇、〇〇〇 一五、一六八 五、一六九</p>	<p>四、一三四 四、一三四</p>	

庫倫內務費	烏里雅蘇台 內務費	科布多內務 費	恰克圖內務 費	察哈爾內務 費
民政局經費 旗務處經費	辦事員公署費	佐理專員公署經費	佐理專員公署經費	道尹公署經費 各縣公署經費 警察廳經費 河工海塘經費 慶祝費 喇嘛印務處經費
一、二、三、二 三、一、六、八	六二、四〇〇 六二、四〇〇	三九、八四〇 三九、八四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三、八四四 三三、八四四	一五六、九三〇 二五、二〇〇 四五、一八九 八一、六一七 六〇〇 四〇〇 三、九二四
				一一、四九〇

<p>阿爾泰內務費</p>	<p>辦事長官衙門行政經費 哈巴河等設治局經費 阿爾泰承化寺警察經費 布爾津河警察經費 蒙古王公經費</p>	<p>六三、三四七 三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七一 九、六一六 六、六六〇</p>	<p></p>
<p>川邊內務費</p>	<p>各縣行政經費 補助鑛城警察廳經費 土司喇嘛贍給經費 台站道路橋梁倉廠各工程經費 賞卹經費</p>	<p>二四九、七一五 二二二、九七五 九、五二八 一七、二二二</p>	<p>八〇、二七〇 七三、六七〇 六、六〇〇</p>
<p>西藏內務費</p>	<p>辦事長官公署經費 拉江兩埠警察經費</p>	<p>一三七、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p>	<p>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p>

統計	番官俸給	四、〇〇〇	二、一〇五、八六四
統		四九、六五三、九八二	

經臨合計五千一百七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十六元。

第三節 國防費

國防費者即設備陸海軍及軍事行政並訓練士卒所需之經費也。我國兵馬大權係大總統所統率。陸軍部管理陸軍行政。海軍部管理海軍行政。參謀本部參議軍機事務。將軍府籌議諮詢事件。此其大概也。茲分述如左。

一、陸軍費 秦漢以前兵民合一。故無養兵之費。六朝日事戰爭而兵與民亦未嘗分也。唐創府衛之制。兵民始分爲二。其後藩鎮分裂。軍旅長聚不散。而天下之費盡耗於兵。北宋中葉兵常百二十五萬。南渡以後養兵百六十萬。明代養兵至百三十萬。末年又增練兵十八萬。故開國之初以兵精餉覈而國富強。其後兵愈冗而力愈弱。餉愈糜而國愈貧。清初入關。八旗額數常二十五萬。康熙二十四年合計各項兵額爲五十九萬四千四百十四名。餉銀計一千三百六十三萬三千九百兩。自雍正至乾隆四十五

年以前。綠營兵數。雖名為六十四萬。而缺額常六七萬。至四十六年。增兵之議起。空名悉令補實。添兵六萬有奇。每年費銀二百餘萬。嘉道年間。兩次裁兵一萬六千有奇。二十九年。除京營外。兵凡五十八萬五千四百十二名。餉銀計一千六百八十二萬一千六十一兩有奇。洎乎咸同。勦粵匪。勦回匪。師旅時增。需費益鉅。光緒中葉。添練新軍。費攤各省。三十二年。改兵部為陸軍部。分司辦事。宣統間。新軍陸續成鎮。綠防各營。仍沿舊制。所需之費。年約一萬二千五百萬餘元。視諸清初。約增六七倍之譜。茲將當時全國軍費列表如左。

宣統三年各省新軍暨綠防各營經費一覽表

奉 天	近畿五鎮	省 分	區 別	餉	項	摘	要
		五九、四九二、九四五	查近畿原係六鎮。上年預算將第三鎮列入奉省。故現按五鎮計算。	陸軍第三第二十兩鎮。又混成一協警察隊一營。 防營馬隊二十營。步隊十六營。海防一營。長白山等九處捕盜營。督轅衛隊。			

吉林	二四六、八二元、三〇〇	陸軍第二十三鎮及警察隊 防營馬步隊六營
黑龍江	一一〇、八九五、〇〇〇	陸軍協司令部步隊一標馬隊路砲各一營山砲一隊及警察隊 防營馬隊十六營步隊六營及衛隊
直隸	二八五、五五六七、〇〇〇	陸軍混成一協計步隊二標馬砲各一營又密雲步隊一營及警察隊 防營練軍馬步隊二十四營鐵路巡防三營淮軍步隊八營馬隊十八營及各處衛隊捕盜營 又於上年八月添設十營 綠營督標九營提標十一營天津鎮標九營大名鎮標十一營正定鎮標八營通永鎮標十七營 營奏齊鎮標十四營及宣化馬藍兩鎮標屬員兵
河南	一九七、〇七四三、四九二	陸軍混成一協計步隊二標馬砲各二營工程二隊軍樂牛隊 防營步隊二十八營馬隊十三營及各鎮屬官兵又上年十月添設十六營 綠營步隊四營馬隊四營及各鎮屬官兵
山東	一三六、九九三、八〇〇	陸軍步隊二標計六營又續備四營軍樂隊 防營步隊三十八營馬隊八營及衛隊 綠營二營及各鎮標屬官兵
山西	八五、三〇三、〇〇〇	陸軍混成一協計步隊六營馬砲各一營工輜各一隊軍樂牛隊及警察測量隊 防營步隊十一營馬隊十二營 綠營係太原鎮等處官兵一百零一員名
江蘇	八一、八四六〇、三五七	陸軍混成一協計步隊二標馬砲各二隊工輜各一隊軍樂牛隊及續備軍警察隊 防營步隊十一營水師陸防六營 綠營十三營
江寧	四三五、七五九、八七六	陸軍第九鎮及警察營軍樂隊 防營步隊三十六營馬隊六營及備役隊又於上年添設三十營 綠營二十四營
江北	九六、八三六四、六八〇	陸軍步隊一協砲一標馬工輜各一營軍樂牛隊及學兵營警察隊 防營步隊八營馬隊一營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南	安徽	湖北
三三三、一五五、〇〇〇	一七一、六六五、五六〇	四〇八、六六五、九六五	一一〇、三一九、〇〇〇	一六六、七二〇、六五七	二〇四、五九六、四四九	一〇一、四一〇、九八〇	二二〇、八五九、六六六	一八二、五〇五、〇〇〇
陸軍第十九鎮及警察隊 防營七十二營 綠營廉俸新雜共四百四十員名	陸軍協司令部步隊兩標砲工各三隊馬輜各一隊及警察隊 防營六十七隊 綠營共二百一十一員名	陸軍鎮司令部步隊兩協砲隊一標馬工輜各一營軍樂半隊及警察隊 防營各路巡防九十九營水師防營四營各處巡勇九十四處 綠營三十九營	陸軍鎮司令部步隊兩協馬隊一隊過山砲兩隊工程兩隊輜重一排軍樂一隊 防營八營及督署衛隊 綠營三十三營	陸軍鎮司令部步隊兩協馬砲工輜各一營軍樂一隊及警察隊 防營陸師三十三營及撫署衛隊 綠營世俸薪餉共官兵三百員名	陸軍鎮司令部步隊兩協馬砲各一營工輜各一隊軍樂半隊及警察隊 防營十六營及撫署衛隊 綠營世俸薪餉共官兵二百七十七員名	陸軍混成一協計步隊兩標馬砲工輜各一營軍樂一隊 防營五十一隊及撫署衛隊	陸軍混成一協計步隊兩標馬砲各一營工輜各一隊軍樂半隊 防營馬步隊二十營及各處步馬衛隊 綠營九營	陸軍第八鎮又第二十一混成協計步隊二標馬砲各一營工輜各一隊軍樂半隊及教練隊 警察隊 防營步隊十二營馬隊一營 綠營共計官兵七百八十員名

貴州	八四、〇九六、八九六	陸軍步隊兩標砲三隊馬工輔各一隊 防營十六營及衛隊 綠營提撫兩標及巡查三營各屬土勇
四川	三七三、〇八五、五九九	陸軍兩鎮及警察隊 防營馬步隊五十七營及各署衛隊 綠營三營
陝西	二六、八八三、二九九	陸軍混成一協計步隊兩標馬隊一營工輔各一隊軍樂半隊及警察隊 防營步隊十六隊馬隊六隊 綠營五十營
甘肅	二五、七七一、三四三	陸軍步隊三標馬砲各一營 防營一營及二十三旗馬小隊三百二十騎 綠營一百三十七營
新疆	二七、八三九、〇〇〇	陸軍協司令部步隊一標馬隊一標砲隊一管工程一隊及警察隊 防營步隊二十五營馬隊二十八營 綠營共四百二十五員名
熱河	五二、〇〇三、〇〇〇	陸軍步隊一標砲一隊 防營十五營及緝捕隊 綠營三營
西藏	八二、三三〇、二〇〇	陸軍協司令部步隊兩標馬隊一標附機關砲八尊過山砲隊一營軍樂一隊 防營共一百一十員名
庫倫	三、七九五、〇〇〇	陸軍馬標司令部馬隊一營機關槍一營軍樂一隊
伊犁	七四、六六三、〇〇〇	陸軍協司令部步隊一標馬隊一標砲隊一營過山砲一隊工程一營輜重一隊軍樂半隊 防營步隊一營馬隊二營

武衛左軍	科布多	烏里雅蘇台	阿爾泰	塔爾巴哈台	察哈爾	川滇	歸化城	綏遠城
九二、四九三、七六八	八三七、二〇〇	九九七、〇〇〇	一一、三〇九、〇五九	二、二六五、二四七	五、二六四、〇〇〇	三〇、八三四、二六	一、八四五、〇〇〇	三、〇六四、〇〇〇
計砲隊二營步隊十七營馬隊二營	綠營共二百人	綠營兵共二百五十員名	陸軍馬隊一標砲一隊	防營共三百餘人 綠營共一百餘人	防營馬隊三營及衛隊	防營巡防新軍五營及四軍共計四千四百十八員名	陸軍步隊一營內少二隊	陸軍步隊一營 防營留防馬隊一營

合

計

五、四九、八二五、二五

一五合元計八千七百七十四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元

附各省關於軍務款項

一、各省駐防	五二七、二六四、二三一、九
一、製造局廠	五七〇、九三三、四四五〇
一、軍事教育	二三八、四二八、一三七、一
一、礮臺	五三七、〇九七、六一〇
一、卡倫	一六、一五三、六四五、五
一、牧廠	一、五九六、五九五、六
一、軍事交通	二、〇七八、一六二、四
一、雜項隊伍	一三二、七一二、四九三、四
一、軍事雜支	二〇、三一六、五三六、六

以上九款。共一千四百五十三萬一千九百三十兩零八分六釐。一五合元。

計二千一百七十九萬七千八百九十五元。

附京內各機關

一、陸軍部預算各項經費 二七一、〇〇三六、六四八

一、軍諮府預算各項經費 一一一、七六六〇、〇〇三

一、貴胄學堂預算經費 一〇、一九四九、九八一

一、步軍統領衙門預算經費 六一、五九〇三、一三五

一、禁衛軍預算經費 一九五、八七一二、三九〇

一、在京八旗預算經費 三八〇、二七二一、四二八

以上六款共一千零三十萬六千九百八十三兩五錢八分五厘一五合元。

計一千五百四十六萬零四百七十五元。

統計前表及附列各費共八千三百三十三萬七千零六十三兩七錢九分六厘一五合元。爲一萬二千五百萬五千五百九十五元。是年秋度支部辦理四年預算案。以軍費過巨。函電協商。從事核減。後定爲一萬零二百四十萬二千一百八十元。較諸三年

所支之數稍減。然以當時之財力負一萬萬之兵費擔荷。既重支給維艱。以至苟且補苴。促促不可終日。蓋有以夫。民國初元。陸軍部官制重新厘定。自總務廳、軍衡司、軍務司、軍械司、軍學司、軍需司、軍醫司、軍法司、軍牧司、組織而成。而陸軍大學、預備學校、及各地軍事衙署等。均隸焉。惟彼時大局甫定。各省軍旅驟增。於昔。後經逐漸遣散。然截至年底。陸軍部報告南北陸軍人數。尚有九十萬餘人。年需餉額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五萬餘元。而教育、礮臺等費。均不在內。茲就當日報告列表於左。

民國二年各省陸軍人數餉額表

省分	別	人	數	餉	額	摘	要
直隸		一〇一、四六三		九七、八四七、〇〇〇			
山東		四、三三六		五二、五七三、〇〇〇			
山西		二、一五〇		一六四、一七八、〇〇〇			
河南		二、一五〇		二五五、二四二、五〇〇			
安徽		二、六六六		二七六、一六〇、〇〇〇		查安徽原有兵數三八六七六人。現據該省電報約裁一萬二千餘人。餉數即按裁減後人數計入。	

陝西	五,〇五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貴州	二,七六三,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江西	二,〇二六,〇〇〇	三六九,八五九,九四〇	
雲南	三,九五〇,〇〇〇	二九四,〇五〇,〇〇〇	
四川	五,四七五,〇〇〇	五,〇一〇,九三九,〇〇〇	
湖南	五,一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九〇〇,〇〇〇	
廣西	三,六五〇,〇〇〇	三二,九七〇,〇〇〇	
廣東	五,九〇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	三,三五〇,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〇〇	
浙江	三,八三六,〇〇〇	四五,七二四,〇〇〇	查浙省原列有一萬八千人餉二百十七萬二千元現據該省視察員報告現有三萬八千三百十六人月餉三十七萬九千七百七十元暫按此數填列俟裁併實行後再照一師一旅計算
江蘇	三,三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查江蘇原有兵數六萬九千五百名餉數七百八十萬元現據該省電報裁汰三萬四千七百餘名除水師不計外實存兵數三萬三千餘名月需餉數六十餘萬元
湖北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三六五,〇〇〇	

奉天	四、三三〇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	
吉林	一、七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黑龍江	九五〇	一七、八六〇、〇〇〇	
甘肅	三、〇〇〇	二〇、三〇〇、〇〇〇	
新疆	一、五〇〇	一八、七三六、〇〇〇	
熱河	五五五	五、三四〇、二〇〇	
塔爾巴哈台	五〇〇	二、二五五、二七	
烏里雅蘇台	三三〇	九七七、〇〇〇	
科布多	一〇〇	八二七、一〇〇	
綏遠城	二二四	一、五四九、〇〇〇	
西藏	一一〇	一、三三〇、二〇〇	
伊犁	六五〇	二二、七五〇、〇〇〇	
川滇	四一八	三〇、八三三、三三六	

察 哈 爾	八九二	五、二七四、〇〇〇	
毅 軍	一、三三七	九二、四九三、七八八	
禁 衛 軍	一、四〇〇〇	一九五、六一三、〇〇〇	
各 省 砲 台	四〇〇	五、〇八六、〇〇〇	
拱 衛 軍	一、五六五七	一九五、六一三、〇〇〇	
備 補 軍	一、三三四	一六七、六五七、〇〇〇	
南 京 歸 併 各 軍	三、四〇〇〇	六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此項按照現擬裁併後數目計入俟裁併後報有實數到部再行改列
合 計	九五、九八〇八	一、二七五、二六〇、九五三	

右表所列人數爲九十五萬九千八百零八人。照陸軍新定餉額給與令草案。每師年需二百零五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元。則九十五萬餘人。約合九十師。年餉應在一萬八千萬元左右。今右列之數。不及三分之一。其殆因陋就簡。一切設備。及餉額。未能悉照定制也歟。

二年夏。財政部。續辦二年度預算案。請國務院先定陸軍計畫。次分配各項政費爲編

置預算之標準。國務會議時。各部總長主回復清末三十六師之議。陸軍總長主五十師之說。一則鑒於財政支絀。欲減少軍費。移作他項之用。一則鑒於各省兵衆。裁遣過多。恐激成變亂。前說所持。以內政不修。未有能競爭於外者。最近年間。既無與鄰國開釁之理。惟有注重內治。以蘇民困。後說所持。以外則強鄰逼境。內則伏莽遍地。非有五十師之衆。不足以資分配。而弭隱患。兩者之主張。理由均極正當。惟國家所能取於民者。自有限度。若欲將各項政務。同時悉舉之。而完滿無遺憾。其力固有所不逮。則惟有熟攷先後之次第。詳審緩急之程途。而量財力之所及。以分配之。所謂政治計畫者。此也。陸軍費占歲出之大宗。列邦皆然。蓋欲練成強大之陸軍。勢不得不拋棄巨額之軍費。然國家財帛。不能悉投於軍事之一途。當有一定之限額。倘超過其限額。不僅內治廢弛。民生凋敝。且所設之軍備。亦將不能維持。而善爲國者。尤當折衷調和。爲適宜之處置也。後二年度預算案。定爲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七萬五千零十二元。較清末軍費增加頗巨。旋以癸丑之役。南省軍隊。遣散殆盡。故三年度預算案。減爲一萬三千一百十五萬八千零八十三元。嗣以國防是亟。續練新軍。五年度預算案。又增爲一萬四千

二百二十五萬二千七百十三元。此數年間軍費時有增減。一若因政策之變更而使然者。然究其實情。費之增減。恆隨外界之潮流而轉移。迄未定有軍事之方針。是可慨已。茲將歷年預算案所載軍費列表如左。

歷年陸軍費歲出預算表

科目	前清宣統四年預算數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民國五年度預算數				
	常年費	臨時費	常年費	臨時費	常年費	臨時費	常年費	臨時費			
陸軍部及各軍事機關經費	二五、九六一、七二四		五五、七九三、七五一		四〇、三六三、八九五		四八八、八四二		四七、三二一、一五九		三、四〇七、一四八
參謀本部及附屬各處經費			二、一九〇、六八八		一、〇一六、五七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四、七六三		四、五五、八八一
京兆陸軍費			一七二、八三九		四一、八七二				四二、六三四		
直隸陸軍費	四、二六四、九三三		四、三三五、六三四		四、一八七、一七六		二六三、九八五		四、一〇八、六三六		二八三、九八五
奉天陸軍費	七、四三三、六〇三		四、五八九、五五〇		六、一〇三、二七六				六、二〇三、三三二		四一、九三六
吉林陸軍費	三、四七九、七九九		二、八四〇、五九三		三、二四四、二〇五				三、〇〇五、三七九		五、〇〇〇
黑龍江陸軍費	一、二四七、〇七三		二、五六六、七三六		二、五九九、〇二六		三三三、五五四		二、三三七、七四〇		五、八、二四八
山東陸軍費	二、二六、四七六		四、九八六、一五六		四、一九二、〇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五、一四〇、三九六		

河南陸軍費	二、一〇〇、四八一	三、九九九、八六八	四、七五二、九六一	二四、〇七二	五、五九八、八八九	三八、七〇七
山西陸軍費	五三六、三六八	三、八〇四、六四八	三、一七一、七四〇		二、三三七、二五五	二二、七八五
江蘇陸軍費	一〇、二八一、二六三	七、八六七、三六四	四、三三四、八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四、六五〇、一〇八	二〇〇、〇〇〇
安徽陸軍費	一、五九一、三四二	二、三五八、二八六	三、八三八、二四六	七、三三〇	三、七三五、二四四	一〇〇、三三二
江西陸軍費	二、九三九、四四八	二、七二九、七七八	二、八二八、一〇一	四二二、七四七	二、二三三、二四五	一四八、六三三
福建陸軍費	二、一九六、二〇五	二、〇五四、〇九九	一、七七九、五三七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三、五六二	一八六、〇九〇
浙江陸軍費	二、八〇八、〇四六	三、三五八、一六一	三、二七五、四一五		三、二六四、〇二二	
湖北陸軍費	四、四九三、一五七	七、〇四〇、一四六	四、八〇三、七八二	三三〇、〇〇〇	五、〇三二、九五五	二〇〇、七六五
湖南陸軍費	一、二八三、八三六	二、一四八、二〇七	三、一五四、四三一		三、一四四、四五五	三、五〇〇
陝西陸軍費	一、八七四、七三二	三、〇六一、一三七	三、五七三、九三〇	五六、〇〇〇	三、六四四、〇三六	
甘肅陸軍費	一、一八六、二六八	一、八四三、八〇九	一、七三一、五九三		一、七三一、五九三	
新疆陸軍費	一、五九八、六八二	五、五七九、五三四	三、三九八、五八六		三、三九七、三三九	一、〇八九
四川陸軍費	六、一四二、三四三	七、〇四三、八三二	五、一三三、三九七	一七〇、六四四	五、八〇五、五一八	二二八、五六〇

廣東陸軍費	五、八〇二、一八五	一二、三三五、二三〇	七、四一八、一三七	一二〇、五四六	七、四九四、八六四	一一〇、〇〇〇
廣西陸軍費	一、九八七、七五五	四、三六三、五五四	四〇〇三、六五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三、六一〇、一〇九	二五〇、〇〇〇
雲南陸軍費	四、二三三、三七五	六、一六二、二三九	三、〇四五、四八八	六〇、八〇〇	三、〇九〇、八二二	一五、四七六
貴州陸軍費	一、〇五六、三三一	一、五八六、二〇〇	一、二〇五、五二六	四二、八〇〇	一、二〇五、三四〇	四六、四五〇
熱河陸軍費	九二四、〇二八	三、三五二、二一〇	一、二〇四、七九一	一三、三九二	一、一九六、〇〇八	二二、一七五
綏遠陸軍費	三九八、二五二	一、一三三、八四六	六〇九、七八八		八〇九、七八八	
歸化陸軍費	二八、二九四					
察哈爾陸軍費	五〇一、〇四六	三七一、五〇五	三三七、三二六		四〇五、八九九	
西寧青海陸軍費		一三、五四八				
川邊陸軍費	三九〇、〇四五	三、五九一、五五六	一、五六〇、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
阿爾泰陸軍費	一九〇、九五八	四二、五六〇	二九八、九五二		二九八、九五二	
塔爾巴哈台陸軍費	一〇四、七九二	八、四一四	一五四、五七八		一一三、八〇四	二九、三八五
伊犁陸軍費	一、四二四、五〇九					

西藏陸軍費	一、三三、九〇五	103,500	110,000	130,000	
庫倫陸軍費	五五、六八九				133,006
烏里雅蘇台陸軍費	一〇、三七八				29,133
科布多陸軍費					29,133
恰克圖陸軍費					29,133
總計	101,402,180	163,755,023	276,331,811	3,526,282,355	813,986,644
			131,158,083		142,252,713

右表、本年陸軍經費爲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五萬二千七百十三元。海軍經費爲一千七百二十萬零四千五百三十七元。是國防費一項爲一萬五千九百四十五萬七千二百五十元。已占歲出總額三分之一。兼以滇黔事起。南北軍旅。驟增於前。實發之費。間有超過預算之數。現在大局底定。是在內外一心。逐漸收束。以紓民困耳。

民國五年度預算陸軍費分表

費別	別款	別經	常	費臨	時	費說	明
中央陸軍費			四七、二二一、一五九			三、四〇七、一四八	

本部經費

參謀本部經費

七八一、六五三

六〇〇、〇〇〇

六四、三二〇
九三、五〇〇

陸軍第一師經費

一、九二一、七五〇

陸軍第二師經費

一、五三七、八一九

陸軍第三師經費

一、一八六、九九三

陸軍第四師經費

一、八七三、〇三八

陸軍第八師經費

一、四一六、一九三

陸軍第十師經費

一、七一七、二四一

陸軍第十一師經費

一、〇七八、五五九

陸軍第二十師經費

一、九〇九、七一一

陸軍第二混成旅經費

七七五、三九七

陸軍第三混成旅經費

二二六、六六一

陸軍騎兵第二旅經費

三六五、二一七

獨立騎兵團經費

二三四、九九二

第七師騎兵第三營及新編砲兵一營暨團部經費

一七四、三六二

補充團第三營經費

七〇、三二四

長江上游警備總司令部經費	九二、二〇九
多防鎮守使經費	五二二、四四一
冀南鎮守使目兵加餉經費	二〇、三四〇
章嘉佛衛隊經費	一六、〇〇〇
總司令部衛隊經費	一〇七、九六六
副總統衛隊經費	四一、五〇六
京畿軍政執法處衛隊警費	一五八、八三五
駐赤過山礮一連經費	二七、四二三
土默特馬隊一營經費	三三、〇五六
察哈爾左右翼巡防隊經費	九三、一五九
京師憲兵營經費	一二七、三一六
技術隊經費	八四、〇一六
行軍無線電報並各所經費	二六、一二五
總理稽查管務處經費	一〇、二六六

京師一帶稽查處經費

三七、一一七

駐保執法處經費

一九、九九二

禁衛軍守衛津貼

六、八二七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經費

一〇三、一九三

顧問諮議差遣候差各員津貼

七〇六、二六〇

軍事研究員及各師候差軍官佐薪津

二九〇、八八一

駐保軍械局經費

六七、三二七

三家店軍械局經費

一七、五九五

南苑軍械局經費

二、九六一

硝磺庫經費

九、三一六

軍實庫經費

一一、六六三

長辛店槍礮試驗場經費

一、二四二

看守四處兵廠經費

六九四

留學各國學生經費

一五、一三三

憲兵學校經費

三九、三〇四

軍需學校經費

一三三、一二〇

軍醫學校經費	獸醫學校經費	印刷所經費	兩翼牧場公所經費	兩翼牧羣俸餉	三根達賴馬廠經費	衛生材料廠經費	各處軍米局經費	陸軍部監經費	高等軍法會審處經費	軍隊學校局所購置經費	勛獎章經費	卹金	陸軍大學校經費	測量學校經費	測量局經費	製圖局經費	航空學校經費
--------	--------	-------	----------	--------	----------	---------	---------	--------	-----------	------------	-------	----	---------	--------	-------	-------	--------

一四一、四九二	六五、八九一	一三、〇八〇	二九、四八五	一七、九六三	一九、五五一	一九、八六二	六三、一三七	二五、三二二	二、六七三	四、三六九、一九五	一二一、八四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一四、八一六	七七、一四八	一三一、五八五	六九、五四八	九六、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三〇、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	一五五、八三七	二四、九二〇	九、〇〇〇
--------	--------	---------	--------	-------

駐外國武官經費	二七三、五〇〇	一〇七、五〇〇
水陸測量班經費	一二、一六六	八、二二四
補充驛馬經費	二五六、七八五	
修建工程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	
各師佔用房地租	四九、一二〇	
本部雜支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驗潮所經費		四、〇〇〇
將軍府經費	二四四、〇九一	二、四〇〇
陸軍訓練總監經費	四五三、四四八	四、〇〇〇
軍學編輯局經費	二、二七八	
軍官學校經費	六九〇、七三二	
第一預備學校經費	二八一、五七一	
第二預備學校經費	三四五、一二六	
軍需局經費	二、七八九、一四五	三、二一〇、八五五
陸軍第六師經費	二、一九三、三六一	
陸軍第七師經費	一、四五五、七八四	
陸軍第一混成旅經費	八〇三、三〇三	
拱衛軍經費	三、三六二、五一五	
禁衛軍經費	二、九九四、七二〇	八三、三三三

	京兆陸軍費	直隸陸軍費
毅軍經費 定武軍經費 長江巡閱使經費 瓜浦太三分署巡閱經費 巡閱使兵輪小輪經費 德縣兵工廠經費 上海製造局經費	駐防旗營六成俸餉 甲軍餉米營址租價	軍務廳經費 天津鎮守使署經費 冀南鎮守使署經費 蘆榆鎮守使署經費 憲兵營經費 山永協看雷兵丁津貼
二、〇二八、三八三 三、四九四、〇三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八五、三九二 八〇八、六八九 六〇〇、〇〇〇	四二、六三四 四一、七八一 八五三	四、一〇八、六三六 一三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九、九〇〇 六八
四二、二四〇		二八三、九八五 一七、五八〇

騎兵營經費	四二、二四〇
留法學生贍家費	八四六
巡防營餉項	一、九六七、五二三
左右翼巡防隊步馬	一、二七六、〇三三
礮一十二營餉項	
駐津馬步護衛隊薪餉	一〇八、〇八四
軍樂隊薪餉	九、九五四
保定衛戍營餉項	一七、〇三四
行營發審處暨捕盜營經費	五一、六二〇
山海關等駐防俸餉等項經費	六八、六七二
保定等處駐防俸餉等項經費	六三、五八六
馬蘭鎮所屬各營路官兵俸餉米折馬乾等項	九二、六七八
秦寧鎮所屬各營路官兵俸餉米折馬乾等項	九〇、三三七
測量局經費	五七、一三八

<p>奉天陸軍費</p> <p>軍械局經費 塘沽轉運局經費 天津醫院經費 各軍營路目兵津貼</p>	<p>三二、二一一 一、一六九 二〇、五四三</p>	<p>二六六、四〇五</p>
<p>吉林陸軍費</p> <p>將軍署經費 將軍第二十八師經費 陸軍第二十七師經費 東邊鎮守使署經費 洮遼鎮守使署經費 將軍署經費</p> <p>憲兵營經費 陸軍過山礮經費 巡防隊經費 各旗營經費 測量局經費 軍械廠及彈藥經費 將軍署衛隊經費</p>	<p>六、二〇三、二三一 二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三九、五六五 一、九三九、五六五 一、九三九、五六五 四五、一一五 一四三、二一九 一、五四四、六〇二 一二九、二九四 七二、七九四 七四、八四七 五四、二三〇</p>	<p>四一、九三八 四一、九三八</p>
<p>吉林陸軍費</p>	<p>三、〇〇五、三七九</p>	<p>五、〇〇〇</p>

<p>將軍署經費 陸軍第一混成旅經費 陸軍第二混成旅經費 陸軍第三混成旅經費 將軍署步兵營經費 騎兵營經費 憲兵營經費 軍樂連經費 各局廠經費 卹金</p>	<p>一七〇、〇〇〇 六二三、四〇四 一、〇三六、三一〇 九九五、〇二一 六〇、七五九 四七、七〇五 三九、五七八 七、八三二 二四、七七〇</p>	<p>五、〇〇〇</p>	
<p>黑龍江陸軍費</p>	<p>將軍署經費 陸軍第一師經費 陸軍機關槍連經費 陸軍憲兵營經費 陸軍軍樂隊經費 陸軍監獄經費</p>	<p>二、三五六、七四〇 一五九、九九六 一、九〇一、四三二 一九、八六八 三二、一四四 九、四一二 一六、五三〇</p>	<p>五七八、二四八</p>

駐紮沿邊馬步各營經費	二四、一二四
畢拉爾路鄂倫春巡防馬隊津貼	八六八
黑河道沿邊卡倫經費	七九、四三〇
羅北縣邊卡經費	七、九九〇
漠河邊卡經費	三、四八〇
庫瑪爾協署經費	二、四〇〇
畢拉爾路協署經費	二、四〇〇
阿里多普庫爾路協署經費	二、四〇〇
旗務處經費	一〇、一二三
各城旗署津貼及辦公費	一六、二二六
八旗官兵俸餉	二三、六五二
各處八旗孤寡口糧	一、〇七八
呼瑪縣查邊經費	一、一一二
軍畜牧養場經費	一八、五〇〇
修械所經費	二四、五七六
選送陸軍學生旅費	

八、三三二

	籌蒙經費 東三省測量局經費 卹金 服裝經費 臨時經費		六六、六六六 四八、五五四 一〇、〇〇〇 二六三、一九六 一八一、五〇〇
山東陸軍費	將軍署經費 兗州鎮守使署經費 煙台鎮守使署經費 曹州鎮守使署經費 陸軍第五師薪餉服裝雜支等費 陸軍第四十七旅經費 各路巡防營經費 各路防營服裝費 青州德州兩旗營經費 測量局經費 兵工廠經費	五、一四〇、三九六 二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〇 六五〇、一九五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四、九九五 五四、七二八 六〇、〇〇〇	

河南陸軍費			
軍械庫經費	三〇、〇〇〇		
陸軍小學校經費	三八、四七八		
軍官講習所經費	二〇、〇〇〇		
陸軍醫院經費	一二、〇〇〇		
將軍署經費	五、五九八、八八九	三八、七〇七	
南陽鎮守使署經費	一七五、〇七三	一二、〇〇〇	
歸德鎮守使署經費	一九、九六八		
豫北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陸軍第一混成旅經費	一九、九九七	四、二〇〇	
陸軍第二混成旅經費	八七五、〇四九		
宏威軍經費	八一四、三三九	三、八〇〇	
軍樂連經費	二、七二〇、一三四		
機關槍連經費	五、六一二		
四路巡防隊經費	三九、四八九		
城守尉旗營經費	六二二、〇九八		
兵工局經費	一二二、九七五		
測量局經費	五六、五九八		
	七三、六四七	一八、七〇七	

陸軍衛戍病院經費 陸軍病院附設馬醫 局經費 陸防各軍總稽查經 費	一九、一四八 二、〇〇〇 一二、七六二	二一、七八五	山西陸軍費 將軍行署經費 晉北鎮守使署經費 晉南鎮守使署經費 混成一旅及混成兩 團經費 憲兵營經費 陸軍審判處經費 陸軍監獄經費 陸軍兵院經費 陸軍殘廢兵院經費 太原駐防旗營經費 右衛駐防旗營經費 糧服局經費 軍械局經費	二、三二七、二一五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三三六 五〇、〇〇〇 九、九六四 二五、三九五 一四、〇〇〇 九、一九二 一八、九七〇 二八、七七六 一五、四八九 一九、九七九	二一、七八五
--	---------------------------	--------	--	---	--------

<p>測量局經費 測量學校經費 修械所經費 軍用電信局經費 留東學生經費 各軍隊及各機關建築費</p>	<p>七二、〇八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七、五二四 一二、〇〇〇 五、五二〇</p>	<p>二一、七八五</p>	<p>陝西陸軍費</p> <p>將軍署經費 陝南鎮守使署經費 第一旅經費 第三旅經費 第十五旅經費 第十六旅經費 憲兵營經費 測量局及學校經費 製造局經費 軍裝局經費 陸軍監獄經費</p>	<p>三、六二四、〇三六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七四六、二七八 八〇〇、〇〇〇 七七五、六八四 八二〇、六〇二 六一、四七二 一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p>	
---	--	---------------	--	--	--

甘肅陸軍費		
陸軍醫院經費	一二、〇〇〇	
留學各員經費	一二、〇〇〇	
陸軍卹賞經費	一二、〇〇〇	
將軍署經費	一、七三一、五九三	
秦州總兵署經費	八一、一二〇	
寧夏護軍使署經費	八四一	
隴東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四〇〇	
西寧宣慰使署經費	一九、八〇〇	
新建軍各路步馬各營經費	九、六〇〇	
憲兵營經費	四五八、九四〇	
各標營經費	三八、六〇八	
各路巡防步馬各營經費	三五、二六七	
寧夏軍餉費	七二六、二六二	
親軍衛隊經費	一八〇、〇〇〇	
講習所經費	九二、三二〇	
測量局經費	二六、九六四	
軍械四局經費	一八、五〇五	
	二一、二三七	

	<p>新疆陸軍費</p>	<p>源倉經費 平涼軍械局經費</p>	<p>一、四四一 二八八</p>	
	<p>巡按使公署附設軍務廳經費</p>	<p>三、三八七、二二九</p>	<p>一、〇八九</p>	
	<p>伊犁鎮守使經費</p>	<p>七八、九一七</p>		
	<p>陸軍各旅團營經費</p>	<p>六七、七一四</p>		
	<p>伊犁陸軍經費</p>	<p>九一〇、八八七</p>		
	<p>喀什陸軍經費</p>	<p>三〇二、四七八</p>		
	<p>左路巡防馬步各營經費</p>	<p>一七八、一〇八</p>		
	<p>右路巡防馬步各營經費</p>	<p>一四七、八六七</p>		
	<p>中路巡防馬步各營經費</p>	<p>三七、六五一</p>		
	<p>前路巡防馬步各營經費</p>	<p>一七八、二五八</p>		
	<p>後路巡防馬步各營經費</p>	<p>一四九、九五—</p>		
	<p>迪化軍操經費</p>	<p>二四、一九三</p>		
	<p>喀什提標經費</p>	<p>三六、三一〇</p>		
		<p>四〇、〇〇七</p>		

阿克蘇鎮標經費	三五、〇四二
塔城協標經費	九、七三四
巴里坤並哈密協標 經費	二五、五七八
將軍署偵探隊經費	六、九〇五
警察隊經費	一六、三〇九
喀什警察馬隊經費	一二、九三三
保安隊經費	六二、九一七
新軍統部步馬隊經 費	二三〇、二七二
護衛隊經費	二〇〇、〇八一
定邊鎮東南馬步隊 經費	二九四、一一八
備補馬步隊經費	九五、六七一
治安馬步隊經費	九一、一五六
四領隊經費	四七、九二七
新舊旗滿營經費	一、五〇〇
機器局經費	三四、一八〇
迪化軍械局經費	三八、三七一
阿克軍械分局經費	一、六二九

<p>迪化馬廠經費 迪化羊廠經費 巴里坤馬廠經費 濟木薩馬廠經費 哈密等縣屬卡倫經費 憲兵學校經費 軍醫學校經費 測繪學校經費 城門稽查經費 衛兵餉項 古城旗營酌留官弁經費</p>	<p>四六七 三一 一〇、八九二 一二四 八、七〇二 六二四 一、〇七八 七二八 五、五六五 二、〇七四</p>	<p>一、〇八九</p>	<p>江蘇陸軍費</p> <p>將軍署經費 上海鎮守使署經費 通海鎮守使署經費 江寧鎮守使署經費 淞江鎮守使署經費 徐海鎮守使署經費</p>	<p>四、六五〇、一〇八 二二〇、〇〇〇 一〇九、九八六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p>	<p>二〇〇、〇〇〇</p>
--	--	--------------	--	--	----------------

鎮江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淮揚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陸軍第二師經費	七二〇、〇〇〇
陸軍第五混成旅經費	九〇五、四七一
陸軍第十九師及湖 河水巡團經費	七〇〇、〇〇二
七十五六混成旅四 路要塞及掩護隊經 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憲兵營經費	八二、四二〇
陸軍監獄經費	一五、〇〇〇
陸軍醫院經費	二四、三四二
衛隊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揚州游緝隊經費	一二六、五六二
軍械總局經費	四〇、七〇四
機器局經費	五〇、〇〇〇
軍米局糧秣廠經費	一二、六〇〇
陸軍測量局經費	八〇、〇〇〇
運輸各艦經費	四〇、三四二
補助教育團經費	五五、四一六

<p>蘇常道尹署附設軍法科經費 軍政執法處經費 軍事臨時費</p>	<p>七、二〇〇 三〇、〇六三</p>	<p>二〇〇、〇〇〇</p>	
<p>安徽陸軍費</p> <p>將軍公署經費 皖北鎮守使署經費 補充連經費 軍樂隊經費 機關槍第一連經費 總司令部經費 前路統部附步五營經費 後路統部附步五營經費 左路統部附步五營經費 右路統部附步五營經費 中路統部附步五營經費</p>	<p>三、七三五、二四四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三五 八、三四一 一五、五五三 五一、〇三九 四一三、九五四 四一三、九五四 四一三、九六四 四一三、九六四 四一三、九六四</p>	<p>一〇〇、三二二</p>	

馬隊經費	六五、五五一
陸山礮隊經費	一〇七、七二一
機關槍隊經費	一二、九〇四
補充隊第一路統部	三二一、五七五
補充隊第二路步一營經費	七五、六一〇
補充隊第三路統部	一六九、九九五
中路附步一二營經費	一五一、二二〇
武衛右軍總分醫院三處經費	三一、二一二
池州巡防營經費	二〇、六〇三
六安巡緝營經費	四三、四二四
泗州巡防營經費	四五、五八七
衛隊第一營經費	七六、九三五
衛兵哨經費	一四、〇七三
憲兵哨經費	一五、八〇三
製造局經費	一八、五二八
測量局經費	六七、六一四

<p>探訪局經費 營務處經費 執法處經費 東西梁山礮台經費 前江口礮台經費 兵艦輪船經費 陸軍監獄經費 外洋留學學費及中 央軍事學校見習生 經費 各機關旅費及行軍 經費 兵士卹金</p>	<p>一四、四〇〇 七、九一〇 一一、一六〇 三、四七二 六、六五〇 四五、四五二 一五、〇七七</p>	<p>七、三二〇 七三、〇〇二 二〇、〇〇〇</p>	<p>江西陸軍費</p> <p>將軍行署經費 贛北鎮守使署經費 贛西鎮守使署經費 贛南鎮守使署經費 第九混成旅旅團營 經費</p>	<p>二、二三一、二四五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八八三、三六四</p>	<p>一四八、六二三 六〇、〇〇〇</p>
---	--	--	--	--	------------------------------------

	步兵第二旅旅團營經費 步兵第一團團營經費 憲兵一營經費 軍樂連經費 陸軍軍需局經費 陸軍軍械局經費 陸軍測量局經費 陸軍軍法處經費 偵探隊經費 軍醫院經費 警備船附巡江輪經費 各校院所及各項軍隊特別裝機費	五五二、九六五 二六八、八三八 五七、四〇八 九、八九九 一八、〇二〇 二〇、六二七 六七、六一四 一七、八八五 一六、七七三 二二、七七九 二五、〇七三	八〇、〇〇〇 二、五六四 六、〇六一	
湖北陸軍費	將軍行署經費 漢口鎮守使署經費 襄陽鎮守使署經費	五、〇三二、九五五 二六六、一一六 二七、六七七 二三、八二六	二〇〇、七六五 七三、二二七	

將軍行署差輪管理處經費	二四、〇〇〇	
將軍行署調查處經費	八、四〇〇	
將軍行署衛隊經費	八八、五二七	
將軍行署採訪隊經費	一三、七八八	
陸軍第一師經費	一、二〇一、三四三	七〇、七八三
北洋陸軍第一師第六混成旅補充十三團暨山礮一營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陸軍第三旅經費	六四六、九八六	一六、四〇〇
憲兵營經費	四六、八一六	六〇〇
軍樂連經費	八、八八八	
測量局經費	八二、四一九	三五、四〇五
軍儲局經費	三三、二三六	
五金廠經費	一八、〇〇〇	
軍米局經費	六、〇〇〇	
兵工鋼藥兩廠經費	一、二二〇、〇〇〇	
漢口巡緝一二兩營經費	一五三、七二四	

	武漢稽查處經費 武昌各城門巡查經費 楚材兵艦及兼轄各 巡輪經費 陸軍審判處經費 陸軍監獄經費 陸軍病院經費 軍學研究員寺西秀 武年金	九、六〇〇 五、七六〇 七一、三三〇 二八、五二六 一三、二〇〇 二四、七九三 一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九一〇
湖南陸軍費	將軍署經費 常澧鎮守使署經費 湘南鎮守使署經費 湘西鎮守使及鎮守 副使經費 零陵鎮守使經費 旅司令部及步兵三 團經費 撥助第二師經費 馬兵一連經費	三、一四四、四五五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二八〇 一七、二八〇 一八、九二九 一七、二八〇 七八二、四一七 八三九、八二五 二九、五三七	三、五〇〇

礮兵一營經費

六四、八八四

工兵二連經費

三三、五九六

軍樂連經費

七、七六四

陸軍模範營經費

七七、四一五

鎮筵綏靖兩鎮綏乾

二八五、三五一

州兩保靖下坪各營

經費

鎮筵綏靖兩鎮永綏

一九八、四五〇

乾城兩協保清古文

坪各營巡防隊經費

守備隊第五區經費

一二六、二一八

守備隊第六區經費

一三八、六一六

苗防屯務總理處不

敷經費

陸軍軍械局經費

一六、七〇三

陸軍測量局經費

一〇三、二五三

陸軍裝具庫經費

五、六一八

軍用船政局經費

四五、二三〇

陸軍小學補習所經

費

各學校津貼

三五、八〇七

費

三、四五四

四川陸軍費			
陸軍醫院經費		一〇、八六〇	
陸軍監獄經費		一八、一一六	
官佐年撫金			三、五〇〇
將軍署經費	五、八〇五、五一八		二二八、五六〇
重慶鎮守使經費	二二〇、〇〇〇		
第一師經費	二〇、〇〇〇		
第二師經費	一、三一七、一五五		
第一混成旅經費	一、三〇〇、四八八		
第二混成旅經費	五〇八、二六一		
憲兵經費	四九六、七〇九		
軍樂連經費	六四、一四一		
漢軍經費	七、二〇〇		
三廳土勇經費	七四三、四二七		
兵工兩廠及製革廠經費	五二、七四一		
陸軍被服廠經費	七八七、一九三		
陸軍測量局經費	一〇、二三八		
軍械庫及衛庫連經費	一五五、八〇一		
	一八、六二七		

	<p>陸軍監獄及看守所經費 陸軍醫院經費 軍醫學校經費 成嘉渝宜轉運局經費 川邊轉運局經費 公差經費 留學經費 臨時費</p>	<p>一三、六五八 二四、三七九 一六、〇〇八 一九、四九二 三〇、〇〇〇</p>	<p>一七〇、〇〇〇 三八、五六〇 一〇、〇〇〇</p>	<p>浙江陸軍費</p>	<p>將軍行署經費 嘉湖鎮守使經費 台州鎮守使經費 第六師經費 第四十九旅經費 憲兵司令部經費 四團區經費 陸軍專修館及編譯處經費</p>	<p>三、二六四、〇一二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 四九〇、二一二 八四、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 二八、八〇〇</p>	
--	---	---	--------------------------------------	--------------	---	---	--

陸軍監獄經費 守備隊經費 嘉湖游擊隊經費 台州游擊隊經費 軍械局經費 測量局經費 被服廠經費 糧秣廠經費 礮臺經費 軍法審判處經費 偵探經費 退伍年金經費 學員津貼	一二、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 一〇二、二一六 一九七、七八四 三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 七、二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福建陸軍費 鎮守使署並軍樂隊經費 第十旅經費 第十一旅經費 陸軍監獄經費 測量局校經費	一、七〇二、五六二 一二五、四三〇 六六六、一四二 六七四、四八六 三、五七〇 二八、六〇八		

	<p>軍械局製造廠西廠 北庫馬尾庫經費 閩口要塞經費 廈門要塞經費 登瀛洲元凱楊清利 濟濟川各輪船經費 各軍隊軍械臨時經費</p>	<p>八、七六八 九七、六七〇 二七、八三四 七〇、〇五四</p>	<p>一八六、〇九〇</p>
<p>廣東陸軍費</p>	<p>將軍署經費 廣東鎮守使署經費 肇陽羅鎮守使署經費 潮海鎮守使署經費 高雷鎮守使署經費 瓊崖鎮守使署經費 欽廉鎮守使署經費 南韶鎮守使署經費 陸軍一師兩旅經費 憲兵營經費</p>	<p>七、四九四、八六四 二〇〇、八四六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三二二、〇〇〇 八六、六〇八</p>	<p>一一〇、〇〇〇</p>

	陸軍監獄經費 欽瓊廉師船經費 奏凱廣福追雲各輪 經費 要塞經費 軍械局經費 測量局經費 陸軍小學校經費 兵工廠經費 軍醫院經費 巡按使所管警衛軍 經費 將軍府偵查津貼各 費	二四、五六六 一七、六二四 九、六九二 二〇四、〇〇〇 三七、一〇〇 一一六、六六八 二七、五一八 三二七、五九八 四六、〇〇〇 二、八八四、六四四	一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廣西陸軍費	將軍行署經費 桂平鎮守使署經費 桂林鎮守使署經費 邊防經費 龍州鎮守使署經費	三、六一〇、一〇九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	---	---	--------------------	-------	--	--	--	--

	<p>陸軍第一師經費 陸軍第二師經費 各連經費 軍械總局及各庫廠經費 運輸餉械各輪經費 步兵服裝費 臨時各費 測量局經費</p>	<p>三四七、二三五 三三二、九三五 一、三七三、六九五 三二、一四二 一〇〇、九六八 九三、一三四</p>	<p>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p>	
<p>貴州陸軍費</p>	<p>護軍使署經費 陸軍各團營經費 測量局校經費</p>	<p>一、二〇五、三四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四五、三四〇</p>	<p>四六、四五〇 一六、九八八 二二、五〇〇 六、九六二</p>	
<p>雲南陸軍費</p>	<p>將軍行署經費 陸軍兩師經費 獨立連經費 憲兵隊經費 軍樂隊經費</p>	<p>三、〇九〇、八一二 一六七、八〇八 二、三六八、三五六 一八八、六六〇 四〇、〇五六 六、三一二</p>	<p>一五、四七六</p>	

軍需局經費	一四、一三六
軍械局經費	二〇、〇一六
軍醫局經費	七、九九二
兵工廠經費	四〇、三九二
測量局經費	四二、六二四
軍械各分局及支發局經費	一六、五〇〇
鎮雄營參將薪餉	一、八二四
看守營房委員薪工	四〇八
江防質蠻薪餉	一、七七六
留學員津貼	六、二〇四
士兵津貼	三〇、九三六
講武學校經費	五四、〇〇〇
軍馬所經費	四、〇三二
逆南剿匪事務所經費	二四、〇〇〇
麻栗坡巡緝隊經費	三、三四八
麻栗坡河口對汛經費	五一、二二八
昭忠祠經費	二〇四
	一五、四七六

熱河陸軍費	都統署經費 林西鎮守使署經費 陸軍第一團經費 陸軍第二團經費 中路巡防營經費 東路巡防營經費 北路巡防營經費 巡防馬隊營經費 巡防礮隊營經費 緝捕游擊馬隊經費 駐防旗營及額魯特 旗營經費 圍場兩翼駐防旗營 經費 旗務公所經費 軍械局經費 衛戍病院經費 各軍連賞恤各費	八〇九、七八八	一、一九六、〇〇八 七二、〇〇〇 一九、九八〇 一四四、四九〇 一四一、八〇二 一四四、二八五 一四四、四八八 一七二、一一八 四九、一六四 四九、一三三 一二七、一六八 九九、三一二 二、二九三 二、八七五 一四、九二六 一一、九七四	二二、一七五
綏遠陸軍費				

都統公署經費 混成兩旅及騎兵兩營一連經費 憲兵連經費 測繪所經費 修械場經費 旗營半餉經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七、四七〇 一四、八〇〇 二、五六二 一二四、九五六		
塔爾巴哈台 陸軍費 參署衛隊經費 陸軍步馬隊經費 額魯特制營經費 防卡經費 軍裝局經費	一一三、八〇四 一五、二八四 八五、四五八 六、九九七 四、五八五 一、四八〇	二九、三八五 四、九六四 二四、〇六一 三六〇	
庫倫陸軍費 軍事參贊處人員經費 都護使馬衛隊經費	一三三、〇一六 一〇、八二四 一二一、一九二		
烏里雅蘇台 陸軍費	二九、一三二		

科布多陸軍費	哈克圖陸軍費	察哈爾陸軍費	阿爾泰陸軍費	川邊陸軍費
都護副使馬衛隊經費	都護副使馬衛隊經費	都護副使馬衛隊經費	都統署經費 都署防營經費 駐防旗營經費 甘珠爾瓦馬隊經費 明安馬羣經費	鎮守使經費
二九、一三二	二九、一三二 二九、一三二	二九、一三二 二九、一三二	四〇五、八九九 六〇、〇〇〇 八一、七五三 一九一、〇一四 一〇、七〇〇 六二、四三二	一、五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

統 計	西藏陸軍費	陸軍經費 邊軍十一營經費 轉運局經費 糧米購運經費 旅費 購置經費	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九、六〇〇
	各軍隊經費		
	一三五、八一三、九八六		六、四三八、七二七

經臨合計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五萬二千七百十三元。

△二海軍費 我國古代兵制向無海軍之名。惟遇江海有事。製造戰船。以備應用。事竣即廢。迄無成規。清咸同間。洪楊事起。東南震撼。曾文正倡辦水師。屢立奇功。由是水師垂為永制。與陸師並稱。然其性質尚非海軍也。光緒十一年。命醇親王奕譞總理海軍事務。並命慶郡王奕劻直隸總督李鴻章會同辦理。法越事定。朝議擴充海防。先從北洋編練海軍。此外分年興辦。命李鴻章專司其事。而設海軍衙門於京師。是為創設海

軍之始。十四年北洋海軍成立。嗣後校閱艦隊。建築臺塢。用費益鉅。均係派自各省。甲午一役。精銳盡傷。海軍緣以不振。三十三年設海軍處。歸陸軍部管轄。後改為海軍部。為獨立之衙署。民國以來。海軍部官制。重為釐訂。係總務廳。軍衡司。軍務司。軍械司。軍學司。軍需司。軍法司。組織而成。而司令處。海軍學校。造船所。港務局。醫學學校。軍醫學校。水魚雷學校。船政局。及監獄等屬焉。至該部經費。前清宣統四年預算。為一千八百二十八萬九千一百四十四元。民國二年度預算。為八百九十七萬二千八百九十五元。民國三年度預算。為四百八十一萬二千五百六十元。民國五年預算。為一千七百二十萬零四千五百三十七元。此數年間經費時有增減者。緣前清末季。廷議擴張海軍。購艦闢港。隨在需款。故宣四預算。列數較巨。民國初元。水師經費。改歸內部。二年預算。緣以稍減。癸丑之後。編訂預算。悉照經常之數。而臨時支款。未經列入。故額數又減。嗣以定購軍艦。陸續歸國。儲為海防之用。五年預算。列數隨之加增。茲特列表於後。以資參證。

歷年海軍費歲出預算表

科目	前清宣統四年預算數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民國五年度預算數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八、五〇〇、一五六		八、三九五、〇六五		四、七四二、五六〇		一六、五五五、六三三	
直隸海軍費	一、〇八二、六六五		一五七、八二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奉天海軍費	一六、五四一							
江蘇海軍費	二、七九〇、七〇五							
安徽海軍費	一三、九五〇							
河南海軍費	五、八四五							
福建海軍費	六七三、六九八		四二〇、〇〇〇					
浙江海軍費	八三七、五三三							
江西海軍費	三七七、九三三							
湖北海軍費	一、一五五、三九九							
湖南海軍費	二六一、〇〇〇							
廣東海軍費	二、二二七、四六八						四六六、二六七	九二、七五八

海圻軍艦經費	一四六、三七六
肇和軍艦經費	一一一、二一六
應瑞軍艦經費	一一一、二一六
海籌軍艦經費	九九、七三二
海容軍艦經費	九九、七三二
海琛軍艦經費	九九、七三二
通濟軍艦經費	七六、四二八
鏡清軍艦經費	五五、〇六八
南琛軍艦經費	四七、九八八
飛鷹軍艦經費	五二、六六八
建威軍艦經費	四七、六〇四
建安軍艦經費	四七、六〇四
福安軍艦經費	三三、七二〇
永豐軍艦經費	三六、一六八
永翔軍艦經費	三六、一六八
江元軍艦經費	三二、五九二
江亨軍艦經費	三二、五九二
江利軍艦經費	三二、五九二
江貞軍艦經費	三二、五九二

楚秦軍艦經費	三二、五九二
楚謙軍艦經費	三二、五九二
楚豫軍艦經費	三二、五九二
楚同軍艦經費	三二、五九二
楚觀軍艦經費	三二、五九二
楚有軍艦經費	三二、五九二
聯鯨軍艦經費	二五、八三六
建康軍艦經費	二九、七三六
豫章軍艦經費	二九、七三六
同安軍艦經費	二九、七三六
舞鳳軍艦經費	一八、三八四
江犀軍艦經費	一七、三二八
江鯤軍艦經費	一七、三二八
湖鵝雷艇經費	一二、九一六
湖隼雷艇經費	一二、九一六
湖鵬雷艇經費	一二、九一六
湖鷹雷艇經費	一二、九一六
辰字雷艇經費	一三、六〇〇
宿字雷艇經費	一三、六〇〇

列字雷艇經費	一三、六〇〇
張字雷艇經費	一三、六〇〇
甘泉軍艦經費	一〇、四八八
龍湍軍艦經費	三二、六一〇
鯨波軍艦經費	三四、一六〇
永安軍艦經費	一九、八〇〇
建中軍艦經費	一九、八〇〇
拱辰軍艦經費	一九、八〇〇
永健軍艦經費	四五、三二〇
永績軍艦經費	四五、三二〇
江蛟軍艦經費	一九、八一〇
江鼉軍艦經費	一九、八一〇
烟臺練營經費	八二、六四四
南京魚雷營經費	二二、九六〇
吳淞海軍醫院經費	二〇、六六八
象山港看守經費	一、二〇〇
養病所經費	一四、四〇〇
烟臺海軍槍礮練習 所經費	一五、一三二
烟臺海軍學校經費	八二、五二三

海軍陸戰隊經費	一〇四、七二一
馬衛隊經費	一〇、二七二
軍樂隊經費	一六、七五二
福州海軍學校經費	五二、〇五二
福州海軍製造學校經費	五二、〇五二
吳淞海軍學校經費	七四、〇八四
大沽造船所經費	三一、三三八
龍礮船經費	七、八六三
南京 <small>無線電</small> 軍需學校經費	七二、〇〇〇
匯兌費	二〇四、〇〇〇
卹賞費	三五二、七〇〇
軍需費	六、一七〇、〇〇〇
派駐各國海軍學員經費	一二六、〇〇〇
派駐各國監造員經費	六〇、〇〇〇
各國留學生監督處經費	六七、二〇〇

留學歐美日本各國 員生經費	三四〇、〇八〇
聘請洋員經費	一六四、四〇〇
印刷所經費	九、七〇〇
編譯處經費	二五、六〇〇
煙臺海軍學校擴充 經費	五四、〇〇〇
官佐官俸	二、一八四、〇〇〇
江南造船所附設藝 徒學校經費	七、九三二
北洋醫學校醫院暨 施醫局經費	九六、〇〇〇
軍港司令處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港務局經費	二五、〇〇〇
煙臺海軍醫院經費	六、〇〇〇
長江海軍醫院經費	六、〇〇〇
福州海軍圖算學校 經費	五〇、〇〇〇
軍醫學校經費	六〇、〇〇〇
軍需學校經費	三六、〇〇〇
海軍大學校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水魚雷練習廠經費	三六、〇〇〇
士兵練習三座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輪機練習廠經費	二四、〇〇〇
廣東水魚雷學校經費	六〇、〇〇〇
槍礮學校經費	五〇、〇〇〇
水魚雷學校經費	五〇、〇〇〇
煙臺海軍練習附設槍礮學校經費	二〇、〇〇〇
海軍監獄經費	二四、〇〇〇
擴充上海造船所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擴充黃浦廠塢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預備各船艇堂營署缺人員經費	七二、〇〇〇
預備全年目兵加餉經費	七二〇、〇〇〇
福建廠塢經費	三六六、一八八
屯煤棧經費	八〇、〇〇〇
福建船政局附設藝徒學校經費	一五、八六四

	直隸海軍費	廣東海軍費
各艦艇人員勤勞加 俸經費 江南造船所附設海 軍製造專門學校經 費	北洋醫學校及施醫 局經費	海防辦事所經費 廣東練船經費 寶璧運船經費 廣玉礮艦經費 廣金礮艦經費 廣庚礮艦經費 保民運艦經費 海軍練營經費 黃浦船局經費 無線電報總局經費 無線電報分局經費
七二、〇〇〇 三四、九八四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八六、一六七 一一、二九八 六六、八九三 一六、二三一 一五、八四九 一五、八四九 一五、八四九 三二、一三六 二五、七九九 一七、〇〇六 一六、一八三 七、三六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二、七五八 一、八二〇 四四、六二三
		二、三六六 七、〇〇七 六、三七〇

統 計	水魚雷廠經費	六、二二九	
	北洋海口屯煤分廠 經費	一、五六一	
	各船艦局廠應用煤 價	一七八、二二三	
	海軍學校經費	五九、七〇一	三〇、五七二
		一七、一〇一、七七九	一〇二、七五八

經臨合計一千七百二十萬零四千五百三十七元。

第四節 司法費

司法費為侵害社會秩序與私人財產生命名譽而行使後之制裁或強制回復之費。詳言之即民事、刑事、裁判、強制執行、監獄及關於各種人事公證、登記、所需之經費也。古代代理刑之政。倍極矜慎。囚糧各費。散見冊籍。迨至清代。內設刑部。外則按察使。與州縣主之。泊乎季世。籌備司法獨立。刑部改為法部。按察使改為提法司。採四級之制。大理院為最高機關。下設高等審檢廳。地方審檢廳。初級審檢廳。三種。由是司法與行政分離。而年需之費倍增於前。民國肇造。法部改稱司法部。官制重為釐訂。自總務廳、民

事司、刑事司、監獄司、組織而成。而大理院、總檢察廳、高等審判廳、檢察廳、地方審判廳、檢察廳、司法傳習所、及各種監獄等咸屬焉。至該部經費。前清宣統四年預算、爲一千零四十六萬八千五百三十五元。民國二年度預算、爲一千五百零四萬二千一百三十七元。民國三年度預算、爲七百二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九元。民國五年預算、爲七百七十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四元。此數年間經費時有增減者。緣前清末季。實行立憲。內外以創設法院是務。故四年預算。數尙鉅。民國之初。外省各縣。遍設法院。二年預算。因之更增。癸丑以後。縣署兼理司法。法院多歸裁併。故三年預算。大減。嗣以奉天等省。續設地方廳。五年經費。因以稍增。茲特列表於後。以備參考。

歷年司法費歲出預算表

科 目	前清宣統四	民國二年度	民國三年度	民國五年
	年預算數	預算數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1,517,014	1,745,012	1,183,800	1,166,676
京兆司法費	19,648		1,000	39,018
直隸司法費	548,148	910,144	350,000	350,000

奉天司法費	一、〇七五、六八六	七五三、九五二	四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吉林司法費	六二八、三四〇	五六四、二七一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黑龍江司法費	三四九、八二二	三二一、八七二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八四、六二四	
山東司法費	三七六、三三六	六六七、四七四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河南司法費	三六六、六二四	四九九、八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山西司法費	二〇八、九九四	七九九、二二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江蘇司法費	五四五、九六四	九九三、八六六	三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安徽司法費	一三三、三九四	六〇五、〇九八	一二九、八六二	一三六、八三六	
江西司法費	二二二、三四三	七六一、〇三六	三三〇、〇〇〇	三六、八二六	三、一七一
福建司法費	三六五、一二二	三六八、五六七	二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浙江司法費	三四二、九二〇	七八〇、〇〇〇	四五二、二八〇	四五二、二八〇	
湖北司法費	三三六、八二七	九九七、七二六	三四四、八六五	三五〇、五九二	
湖南司法費	二八二、四一七	一、〇五三、五五五	三五〇、〇〇〇	三四九、九九四	

陝西司法費	二二〇、五九七	二八四、二五五	一〇九、二〇七	二七二、四四三
甘肅司法費	一九六、四九〇	一七六、四六五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一〇〇
新疆司法費	三五三、八四〇	一〇七、四〇四	一一一、三〇三	九九、五六〇
四川司法費	七二一、八九四	六六七、五六一	三五〇、〇〇〇	三六四、七六四
廣東司法費	八三七、七八	一、〇五三、八六九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廣西司法費	三三八、三五七	二七四、〇四七	一〇六、八八三	一〇六、八八三
雲南司法費	一九八、二九一	四九一、四三一	三三〇、〇〇〇	一七九、六六八
貴州司法費	一八九、四九一	一八二、四九九	一一三、一三四	一一〇、三三一
熱河司法費	二二八、三六〇	三七、六四四	二〇、〇〇〇	五三、九〇〇
綏遠司法費			一七、五四四	一七、五四四
察哈爾司法費	三、五三一	三、四六六	三、五三一	三三、五六一
阿爾泰司法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烏里雅蘇台司法費	三〇七	二〇五		

民國五年度預算司法費分表

中央司法費	費別款	別經	常費		臨時	時費	說明
			常	費			
	本部經費		一、二八六、六七六			三〇、〇〇〇	
	大理院經費		三二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總檢察廳經費		二一九、九一二			一〇、〇〇〇	
	京師高等審檢廳經費		六六、〇〇〇				
	京師地方審檢廳經費		一一〇、四〇〇				
	京師第一監獄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京師第二監獄經費		六六、〇〇〇				
	京師分監經費		四八、〇〇〇				
	清苑監獄經費		三三、〇〇六				
	京師第一看守所經費		五〇、九五八				
	法律編查會經費		二四、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				
總計			一〇、四六八、五五五			七、二五八、四五九	
			一五、〇四二、一三七			七、六五八、七三二	
			經臨合七、二五八、四五九			經臨合七、七一、三四四	
						四五、五七二	

京兆司法費	待質所經費 第一第二監獄經費 遞解罪犯川費	三九、〇二八 一、五六六 三七、四六二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直隸司法費	高等審判廳經費 高等檢察廳經費 保定地方審判廳經費 保定地方檢察廳經費 天津地方審判廳經費 天津地方檢察廳經費 天津監獄經費 各縣監獄經費 保定看守所經費 天津看守所經費	三五〇、〇〇〇 五四、四八六 三六、三五三 六、三〇〇 五、四〇〇 四一、九二八 三九、三九九 七三、〇五五 七二、〇〇〇 八、四〇〇 一二、六七九	四五〇、〇〇〇
奉天司法費		四五〇、〇〇〇	

	瀋陽高等審檢廳經費 瀋陽地方審檢廳經費 遼陽地方審檢廳經費 營口地方審檢廳經費 安東地方審檢廳經費 瀋陽監獄經費 新民監獄經費 遼陽監獄經費 鐵嶺監獄經費 營口監獄經費 安東監獄經費 各縣監獄經費	八四、二九〇 四九、四三六 三一、三八九 二九、九四〇 二五、四四五 六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吉林司法費 高等審判廳經費 高等檢察廳經費	三二〇、〇〇〇 三九、八〇四 二二、五三八	
--	---	--	-----------------------------	-----------------------------	--

	黑龍江司法費
吉林地方審檢廳經費 長春地方審檢廳經費 延吉地方審檢廳經費 延吉第一審檢分庭經費 延吉第二審檢分庭經費 吉林長春延吉等處監獄經費 各縣監獄經費	高等審判廳經費 高等檢察廳經費 黑龍江地方審判廳經費 黑龍江地方檢察廳經費 黑龍江監獄經費 黑龍江地方看守所經費
五〇、一六六 四八、二〇六 四〇、七〇四 八、三九六 一〇、一八六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八四、六二四 三二、六八六 一八、五三二 一七、八六八 一〇、九一四 一一、三四〇 七、七六四

山東司法費	各處監獄經費	八五、五二〇
高等審判廳經費	三五〇、〇〇〇	
高等檢察廳經費	四七、六七六	
濟南地方審判廳經費	三〇、四八〇	
濟南地方檢察廳經費	四一、五七三	
福山地方檢察廳經費	二二、六六八	
福山地方審判廳經費	二一、六八四	
福山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五、〇六一	
歷城監獄經費	三九、六〇五	
歷城分監經費	一三、三三一	
濟南地方檢察廳附設看守所經費	九、四六六	
福山地方檢察廳附設看守所經費	七、六五六	
各縣典獄官經費	三三、四五六	
各縣監獄經費	六六、六〇〇	
司法預備費	七四四	

河南司法費	山西司法費	陝西司法費
審檢廳經費 省城及縣監獄經費	審檢各廳經費 河東雁門高等分庭 經費 監獄經費	高等審判廳經費 高等檢察廳經費 南道高等分庭經費 長安地方審判廳經費 長安地方檢察廳經費 看守所經費 長安監獄經費 各縣監獄經費
三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七二、四四二 四四、二七三 三二、六七〇 一一、〇一六 二八、八三九 二五、四五五 六、八五七 一九、三〇三 一〇四、〇二九

江蘇司法費	新疆司法費	甘肅司法費
各縣幫審管獄員經費	審判處經費 迪化習藝所經費	高等審判廳經費 高等檢察廳經費 高等分庭經費 皋蘭地方審判廳經費 皋蘭地方檢察廳經費 大縣監獄經費 中縣監獄經費 小縣監獄經費 皋蘭地方看守所經費 地方看守所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	九九、五六〇 三二、四九九 八、七七六 五八、二八五	二〇七、二〇〇 三八、二四六 二四、一九八 七、二〇〇 二四、六四九 一八、二五七 八、四六〇 六〇、〇〇〇 一九、四四〇 二、三七〇 四、三八〇

安徽司法費 審檢廳經費 監獄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高等審檢廳經費 懷寧地方審檢廳經費 蕪湖地方審檢廳經費 各監獄經費 各看守所經費	一三六、八三六 四八、〇七二 二九、四〇〇 二九、四〇〇 二〇、一四八 九、八一六		
江西司法費 高等審判廳經費 駐贛高等審檢分廳兼地方廳經費 南昌九江地方審檢廳經費 各縣兼理司法經費 南昌等處監獄經費 南昌等處地方看守所經費	三一六、八二八 七五、六二四 二一、〇四八 七〇、八〇〇 三九、三九六 二三、五一六 一四、四三二	三、一七二	

湖北司法費	各縣舊監及看守所 經費 各廳監所臨時經費	七二、〇一二	三、一七二
高等審判廳經費 高等檢察廳經費 第一高等分庭經費 第二高等分庭經費 武昌地方審判廳經費 武昌地方檢察廳經費 夏口地方審判廳經費 夏口地方檢察廳經費 夏口華洋訴訟幫審員經費 省監經費 縣監經費 武昌夏口檢察看守所經費	三五〇、五九二 四〇、二二〇 二五、四三六 一八、三七六 一八、三七六 一九、〇六四 一二、六九二 二〇、三七六 一四、四四〇 六〇〇 三八、二五六 一二三、五六八 一九、一八八		

湖南司法費 各審檢廳經費 各監獄經費	三四九、九九四 一六三、四六四 一八六、五三〇	四川司法費 審檢各廳經費 高等分庭經費 監獄經費 前檢察官馬柱年撫 金及卹金	三八四、七八四 一九五、四六四 三三、九八四 一五四、五三六 八〇〇	浙江司法費 高等審判廳經費 高等檢察廳經費 杭縣地方審判廳經 費 杭縣地方檢察廳經 費 鄞縣地方審判廳經 費 鄞縣地方檢察廳經 費	四五二、二八〇 三四、二二四 一五、七七六 一九、六三二 一六、四六四 一九、一〇四 一五、五五二
--------------------------	-------------------------------	---	--	---	---

<p>杭縣地方看守所經費 鄞縣地方看守所經費 省城監獄經費 各縣監獄經費</p>	<p>六、七二〇 五、七六〇 二五、八三六 二九二、二一二</p>		
<p>福建司法費 審檢廳經費 監獄經費</p>	<p>二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p>		
<p>廣東司法費 各審檢廳經費 省會及各縣監獄經費</p>	<p>三五〇、〇〇〇 一七三、〇〇六 一七六、九九四</p>		
<p>廣西司法費 高等審判廳經費 高等檢察廳經費 省會地方審判廳經費 省會地方檢察廳經費</p>	<p>一〇六、八八三 二一、七一三 一三、九四四 一五、二二四 一三、五五三</p>		

	監獄經費 看守所經費	三三、三〇〇 九、一四九		
貴州司法費	高等審判廳經費 高等檢察廳經費 貴陽地方審判廳經費 貴陽地方檢察廳經費 貴西高等分庭經費 鎮遠高等分庭經費 貴陽地方看守所經費 貴陽地方監獄經費 各縣監獄經費	一三〇、三三二 二五、六七八 一九、〇九一 二〇、〇三二 一七、六二八 五、八〇〇 五、八〇〇 五、四四八 二二、三〇七 八、五四八		
雲南司法費	高等審判廳經費 高等檢察廳經費 蒙自商埠地方審判廳經費	一七九、六六八 二二、二五二 一四、八七四 一二、八一六		

歸綏司法費	
歸綏審判處經費	蒙自商埠地方檢察廳經費 昆明地方審判廳經費 昆明地方檢察廳經費 阿迷路事審檢廳經費 會審勘驗夫馬費 昆明地方看守所經費 蒙自商埠地方看守所經費 昆明監獄經費 各縣舊監經費
一七、五四四 一七、五四四	九、二四〇 一六、七七六 一四、六七〇 二、五四四 九、六〇〇 五、一二四 二、一六〇 九、六一二 六〇、〇〇〇
熱河司法費	
審判處經費 各縣監獄經費	
五二、九二〇 九、〇四二 四三、八七八	

統 計	阿爾泰司法費	察哈爾司法費	
	司法經費	審判處經費 八旗理刑官衙門經費	二二、五八一 一九、九九八 二、五八三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六六五、七七二
			四五、五七二

經臨合計七百七十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四元。

第五節 教育費

教育費爲昌明文教所需之費。詳言之。直接以增無形之幸福。間接以收生產之效果。如普通教育、專門教育、社會教育、所需之經費是也。三代以前。教民之術。至周且備。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士農工商。殆無不出於學校之一途。秦漢以還。政與教始分爲二人。自爲學。競騫制舉。逮及唐宋。此風益著。自庫款支給者。僅爲科場等費。間有興學之舉。亦徒空存其名。迨至清初。仍沿舊制。道咸以來。西學東漸。勢莫能遏。光緒初

年。實學館、方言館、水師學堂、武備學堂相繼設立。庚子變後，朝野均以設學爲先務。二十九年，設管學大臣，頒布教育制度。三十二年，改設學部。由是學校寢多用費，漸增。視諸昔時，科場需用之費，所加實巨。民國之初，官制重新改定，名爲教育部，以總務廳及普通專門社會三司組織而成。掌理各項教育事務。凡大學校法政醫學農業工業師範水產蠶桑商業等校，其他中小學校觀象臺學務局圖書館歷史博物館通俗教育會及留學經費祭祀經費等皆屬之。按該部經費，前清宣統四年預算爲七百四十萬六千六百二十元。民國二年度預算爲六百九十萬八千八百五十元。三年度預算爲三百二十七萬六千九百零四元。五年預算爲一千二百八十三萬七千三百零七元。歷年經費中，二、三兩年所以獨少者，緣編製二年度預算時，奉吉、黑、鄂、陝、滇、黔、甘、新及特別區域之教育經費未及彙入，而編訂三年度預算時，在中央所屬機關均按照實發之數，在外省教育經費，如吉、黑、閩、浙、陝、甘、滇、黔等處亦未編入，故二、三兩年度預算列數較少。至五年所列教育經費，一千二百餘萬元，僅指內外國庫所支中學以上之經費而言。至縣市鄉所立學校及私人所立學校之經費均不與焉。茲列表於後，以備

參考。

歷年教育費歲出預算表

科目	前清宣統四年預算數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民國五年度預算數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二、八八一、一四〇		五、七九、〇三〇		一、八七一、九三六		二、二八、一九八	九一、〇〇〇
京兆教育費					三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直隸教育費	五九九、二二七		三二四、八五六		三〇七、四八一		一、二四九、八四五	
奉天教育費	二五、五九二				六九、〇三三		四〇五、九七二	
吉林教育費	八三、九八一						二八〇、〇〇〇	
黑龍江教育費	九九、一三七						一七四、六五〇	
山東教育費	一八五、三六二		六五、五六六		五六、九二六		五三〇、四〇五	
河南教育費	一五三、四四七		一三二、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四九五、八七〇	
山西教育費	三〇九、二四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七五五	
江蘇教育費	六七四、三三二		一三三、〇八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一、〇九七	

雲南教育費	二五、〇一〇					三五、二六二	
廣西教育費	二二四、六三八	三三、六〇六	二六、四五六			八九、三九八	一六、〇九五
廣東教育費	二九二、二二四	一〇一、八三九	六三、九四二			五六四、七九六	
四川教育費	二八五、八三七	一三五、一九五	一一〇、〇〇〇			七二二、二〇六	七九、一〇〇
新疆教育費	七九、九二四		二四、三四七			六六、〇七二	
甘肅教育費	六〇、三六三					一八八、二四七	
陝西教育費	一一三、一〇〇					二八二、二四〇	
湖南教育費	二五〇、七二二	七〇、〇三四	一〇〇、〇〇〇			五四二、九五六	
湖北教育費	一一〇、四三三		一七五、一〇四			六二七、四五〇	
浙江教育費	一九七、九〇八	九、五八二				七三四、二三五	一〇、四〇〇
福建教育費	一五三、七八六	二四、九三四				四四八、三八二	一〇、九三五
江西教育費	一四一、七二六	六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二、九三五	一八、一九四
安徽教育費	二二八、七三三	三五、八九四				二六四、〇九六	

費別款別經常費臨時費說明

民國五年度預算教育費分表

貴州教育費	二九、四〇四				一五、五二七	
熱河教育費				一七、二五三		一七、一八五
綏遠教育費	三九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察哈爾教育費				一〇、〇〇〇		一六、五八四
川邊教育費	四五、〇〇〇			二七、四四〇		三七、三八四
塔爾巴哈台教育費				一、〇〇〇		一、九六六
西藏教育費	一一、八〇九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烏里雅蘇台教育費	一〇、四三三					
寧夏教育費	六、五三五					
伊犁教育費	一六、四四三					
總計	七、四〇六、六二〇	六、九〇八、八五〇	三、二七六、九〇四	二一、六二一、五八三	二一、八三七、三〇七	三三、五七四

中央教育費

本部經費	二、二一八、一九八	九一、〇〇〇
北京大學經費	四二〇、〇〇〇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三二〇、〇〇〇	
北京醫學專門學校附病院經費	九五、五九二	
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經費	六七、〇〇〇	
北京農業專門學校經費	一一八、〇〇〇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暨附屬小學校經費	五五、〇〇〇	
北京師範學校經費	三三七、九五〇	九〇、〇〇〇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四七、〇〇〇	
中央觀象臺經費	五八、三〇〇	
京師學務局經費	四〇、〇〇〇	
京師圖書館經費	四三、一六四	
京師通俗圖書館經費	一六、〇〇〇	
京師通俗圖書館經費	八、〇〇〇	

	京兆教育費	直隸教育費
歷史博物館經費 通俗教育研究會經費 東西洋各國留學費 各國留學監督經理員費 北京地方學務補助費 青島特別學校補助費 各種學術會補助費 祭祀費	補助各校經費	大學校經費 各專門學校經費 各師範學校經費 中學校經費 小學校經費
九、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二〇九、四一四 二八、六七八 三二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三九、〇三〇 三九、〇三〇	一、二四九、八四五 二〇六、〇四一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三一、三二〇 一六八、六八〇
一、〇〇〇		

	<p>奉天教育費</p>	<p>吉林教育費</p>
<p>留學英美德法日各國經費 圖書館經費 各學校補助費 攤解河海工程學校經費</p>	<p>各師範學堂經費 各專門學校經費 各中學校經費 各小學校經費 留學經費</p>	<p>第一師範學校經費 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中學校經費 法政及甲種農商工業各學校經費 小學經費 東西洋留學費</p>
<p>六八、三一二 五、六八〇 六〇、〇〇〇 九、八一二</p>	<p>四〇五、九七二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五、九七二</p>	<p>二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p>

	補助各校經費 圖書館經費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黑龍江教育費	省立第一師範學堂經費 女子師範學堂經費 省立中學及女子中學經費 省立各專門學校經費 留學京津及外國經費 補助龍江瓊瑋黑河各學校經費 圖書館經費	一七四、六五〇 四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四、六五〇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山東教育費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第一至第四師範及附屬小學經費 女子師範學校及蠶業講習所經費	五三〇、四〇五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p>各專門學校及實業學校經費 各中學校經費 省立模範小學經費 留學東西洋經費 省外留學經費 攤解河海工程學校經費 各學校補助費 圖書館經費</p>	<p>一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八、七五八 一九、三五〇 一〇、二九七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p>
<p>河南教育費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省立各師範學校經費 省立第一中學校經費 專門學校經費 甲種農工商蠶業各學校經費 留學歐美預備學校經費</p>	<p>四九五、八七〇 二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五九、七七三 二五、〇〇〇</p>

	省立第二中學及各 中學經費 省立各小學校經費 省立女學校經費 東洋留學經費 西洋留學經費 京津滬留學經費 補助各學校經費 圖書館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二六 一三、二五一 一一、九五四 四六、九〇五 一一、九五一 二、二一〇 三、六〇〇		
山西教育費	大學校及農業專門 學校經費 甲種工業學校經費 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師範學校經費 各中學校經費 模範小學校經費 留西洋學生經費 留東洋學生經費 留京學生經費	四四〇、七〇五 一三二、〇〇〇 八、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二七、四八五 六一、八〇〇 六、三二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 三、五〇〇		

<p>分擔留歐學生監督經費 省教育會經費 模範宣講所經費</p>	<p>陝西教育費</p> <p>專門學校經費 師範學校經費 中學校經費 小學校經費 留學東西洋經費 國內留學生貸費 圖書館兼陳列所經費</p>	<p>甘肅教育費</p> <p>專門學校經費 師範學校經費 各中學校經費 各小學校經費 留學東西洋經費</p>
<p>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p>	<p>二八二、一四〇 七〇、七一六 六八、二七六 五四、六四八 一四、〇四〇 六八、六五九 四、六〇一 一、二〇〇</p>	<p>一八八、二四七 四六、九五六 三〇、七二八 六六、八五四 一五、六八三 二八、〇二六</p>

新疆教育費	江蘇教育費
迪化官立初等模範 小學校經費 各縣學校經費 俄國留學生經費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醫學專門學校經費 各師範學校經費 各中學校經費 農業學校經費 水產學校經費 女子蠶桑學校經費 工業學校經費 商業學校經費 外國留學及考察費 攤解河海工程學校 經費
六六、〇七二 一、四四一 五三、〇一二 一一、六一九	一、二六一、〇九七 一〇〇、〇〇〇 四四、七八六 五六、四〇〇 三八一、〇八八 一七二、八八六 一〇四、二二八 四二、一九六 二六、二三二 九五、八四四 二三、四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 一〇、二九七

江西教育費	安徽教育費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專門學校經費 師範學校經費 中學校經費 小學校經費 外國留學經費 國內留學經費 旅京公學補助費	江寧教育補助費 省教育會補助費 北京大學學生津貼 補助各私立學校經費 第一圖書館經費 第二圖書館經費 各項通俗教育事業經費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一、一二〇 四、八〇〇 五、六二〇 六、二〇〇
四〇二、九二五 一五、三五八	二六四、〇九六 六〇、六二八 九四、四三六 五六、九五七 一三、六二七 三二、三八八 五、〇六〇 一、〇〇〇	一八、一九四	

男女各師範學校經費 各專門學校經費 省立中學九校經費 省立十二區學校經費 留日本英比各國學生經費 圖書館經費 補助各學校經費	七九、六一〇 五九、二二二 九一、〇三一 三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四八 一、六五六	一八、一九四	湖北教育費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省立各師範學校經費 省立各專門學校經費 省立中學校經費 省立小學校經費 省立女學校經費 省立半日學校經費	六一七、四五〇 一一二、〇四四 八八、九九六 五〇、六六四 三四、四五八 二一、九〇〇 四六、一三三 一八、〇〇〇	
--	--	--------	--	--	--

<p>省立各農業學校經費 省立工業學校經費 省立商業學校經費 留學東西洋經費 省立圖書館經費 官書處經費 十一區中學補助經費 十一區中學校五釐經費</p>	<p>一四、九二八 三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〇 一三三、一七二 一、四四〇 二、〇五二 二六、四〇〇 二一、四二三</p>	<p>湖南教育費</p> <p>高等師範學校暨附屬中小學校經費 第一二三師範學校暨附屬小學校經費 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暨附屬小學校經費 各專門學校及甲種農工商業學校經費 第一二三中學校經費</p>	<p>五四二、九五六 七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p>
--	--	--	--

	磁業藝徒貧民藝學校經費 各省留學生經費 外國留學生學費 圖書館經費	一〇、〇〇〇 六、七二七 一二三、四三〇 二、八〇〇		
四川教育費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男女各師範學校經費 醫學專門學校經費 各專門學校經費 甲種農業工業商業各校經費 各中學校經費 各小學校經費 國學學校經費 各小學獎勵金 圖書館經費 旬報經費 東西洋留學經費	七一、二〇六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八一九 三〇、〇〇〇 一六二、一〇六 六二、九〇〇 四九、〇一五 三三、七〇〇 七、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一〇〇 四、八〇〇 九七、二七六	七九、一〇〇 一四、五〇〇 三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六〇〇	

浙江教育費		
送清華校生及派員會議等旅費	一、〇〇〇	
中國公學經費	一、〇〇〇	
北京大學經費	一、〇〇〇	
北京清華學校經費	一、六三〇	
留歐學生監督經費	一、五〇〇	
南洋留學經費	一、八六〇	
醫學專門學校經費	七二四、一二五	一〇、四〇〇
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六二、二八〇	
農工商蠶各學校經費	一六、九八八	
各師範學校經費	一〇〇、一〇一	
各中學校經費	一五八、五四四	二、七〇〇
留學歐美經費	一九六、八三〇	七、七〇〇
留學日本經費	五一、八一〇	
留京學費	八六、三〇八	
圖書館經費	五、四一四	
補助各學校經費	六、〇五〇	
河海工程學校經費	三二、三〇〇	
	七、五〇〇	

<p>福建教育費</p>	<p>省立中等以上學校經費 小學校經費 各屬中小學經費 留學外洋經費 補助私立學校經費 津貼及教育行政費 義務教育經費 通俗費 特別經費</p>	<p>四四八、三八二 一八二、〇五六 五四、六四四 八六、八七〇 八二、六四四 二三、五一一 一、六五〇 九、四七八 七、五二九</p>	<p>一〇、九三五</p>
<p>廣東教育費</p>	<p>高等師範學校及附屬分校經費 公立醫學專門學校經費 省立各中學校經費 女子師範及附屬小學經費 各小學校經費</p>	<p>五六四、七九六 七四、四三七 一六、〇二八 一六八、八〇五 一五、〇二六 五八、九九一</p>	<p>一六、〇九五</p>

<p>女子小學校經費 商業學校經費 農業學校經費 留學經費 圖書館經費 補助汕頭甲種商業 學校經費 補助上海工業專門 學校經費 小學教員檢定會經 費 公立醫學附設施診 所購置費 高等師範及中小各 學校營造購置費</p>	<p>三、二五四 二、二六〇 一、一三六 二一三、三〇一 三、二七七 三、六四〇 四、〇九五 五四六</p>	<p>一〇、〇四三 一、五〇二 四、五五〇</p>	<p>廣西教育費</p>	<p>師範學校經費 專門學校經費 各模範小學校經費 東西洋留學經費 京滬留學經費</p>	<p>八九、三九八 二三、九六六 二五、八二〇 一二、四七六 一八、〇五〇 五、五八六</p>	
---	--	-----------------------------------	--------------	--	---	--

<p>貴州教育費</p>	<p>圖書館補助費 法政學校補助費</p>	<p>一、一〇〇 二、四〇〇</p>	
<p>雲南教育費</p>	<p>專門學校經費 師範學校經費</p>	<p>一五八、五一七 四一、八三一 三三、七二五 一八、四〇〇 一六、七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 四、五六〇 三、六〇〇 三、八三一 三、四八〇 一一、五九〇</p>	
	<p>專門學校經費 師範學校經費 模範中學校經費 模範小學校經費 外國留學經費 外省留學經費 圖書館經費 國學講習所經費 教員講習所經費 教員講習科經費 宣講所經費 補助各學校經費</p>	<p>三五五、二六二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p>	

塔爾巴哈台 教育費	綏遠教育費	熱河教育費	
小學校經費	歸綏各學校經費	師範學校經費 中學校經費 教育補助費 圖書館經費	中學校經費 小學校經費 女子學校經費 留學國內外學生經費 留歐學生監督經費 省會圖書館博物經費 補助各學校經費
一、九八六 一、九八六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七、一八五 五、〇〇〇 八、二五〇 三、二一五 七二〇	五〇、〇〇〇 二四、二四〇 三〇、〇〇〇 七七、七二八 五二〇 七、七〇四 二一、〇七〇

察哈爾教育費	中學校暨附屬高等小學經費 滿蒙三翼獨石口學堂經費 牛羊羣興辦漢文學校經費 籌辦漢蒙教育事務所經費	一六、五八四 九、五三八 三一四 五八八 六、一四四		
川邊教育費	全邊學校經費 全邊師範養成所經費	三七、三八四 二七、四四〇 九、九四四		
西藏教育費	學務經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統計		一二、六一一、五八三	二二五、七二四	

經臨合計一千二百八十三萬七千三百零七元。

第六節 經濟行政費

經濟行政費爲勸業及交通所需之費。詳言之。卽保護農工商務及郵電路航所需之經費也。我國經濟行政得分爲二。農商部掌理勸業行政。交通部掌理交通行政。而內務部所掌之土木工作事務。財政部所掌之造幣印刷事務。亦與經濟行政有關。此其大概也。茲分述如左。

一△農商費 成周之制。教農保商。考工諸政。均設專官。研究指導。以養民力。秦漢而後。此風漸替。農林工商。任其自謀。國家不籌補助之方。間有賑恤各費。亦係事後之補救。初非防患於未然。及至清初。仍沿舊制。咸同以來。汽力及機械。利用益廣。光緒年間。朝野鑑於時世之變遷。咸知農工商爲立國大本。二十九年。設立商部。與工部並峙。三十年。改爲農工商部。舊工部併入其內。外省設勸業道一官。以專責成。益復注重實業。若獎勵華商公司。章程畫一度量權衡制度及推行章程工會商會簡章等。先後公布。若工藝廠傳習所勸工場商品陳列所農事試驗場等。次第設置。惜凡所計畫。未能盡收成效耳。民國初元。分設農林工商兩部。建議之事頗多。均以費絀未行。蓋農工商之事。至繁且曠。引之不一其緒。挈之必於其綱。苟不熟察社會所需。財力所及。確定緩急。

先後之序。而或專就現狀，爲維持應付之謀。或博搜異國成規，爲同時並舉之計。皆無當也。二年冬，農林工商兩部復併爲農商部。自總務廳、鑛政司、農林司、工商司、漁牧司、組織而成。凡水利局、煤油鑛事務處、農事、棉業、林業、糖業、畜牧、各試驗場、權度製造所、勸業場、商標局、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商品陳列所、各工場、墾務局、森林局、採木局、勸工局、督辦鑛務處、及鑛業聯合會、農會補助費等皆屬之。按該部經費，前清宣統四年預算爲七百九十一萬五千五百二十四元。民國二年度預算爲六百零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一元。三年度預算爲二百二十七萬六千五百三十七元。五年預算爲四百十三萬九千零三十六元。歷年經費，所以有增減者，緣清末廷議提倡實業，內設農工商部。外設勸業道。經辦事務，既多，需費自鉅。民國二年預算，該部所擬直轄事業，極爲繁多。列費至四百餘萬元。旋因費絀未辦。三年編訂預算，在內則按照實發之數。在外則尙有蘇、閩、浙、鄂、湘、陝、粵、黔等處，未及彙入所列之費。因之短少。五年預算，部屬事業，間有增辦。外省亦無漏列。故經費稍增。此其大概也。夫振興農工商事業，洵爲當今之急務。惟經營業之費固宜多，而經營業所設機關之費則宜少。前者生利，後者分利。分

利之人過多。必致生利事業亦歸失敗。譬之商店。股本不充。交易不廣。製造之工場未設。而特創一龐大之事務所。雇用多數之事務員。給以厚薪。不事其事。則其不能久支也必矣。我國農工商業。尚在萌芽時代。正宜擴充業務之費。節約機關之用。以謀實利。而鞏基址。迺近年以來。業務之進行。甚遲。而機關之用費。日增。每與生利之原則相背。而馳識者病焉。茲將歷年農商經費列表如左。

歷年農商費歲出預算表

科 目	前清宣統四	民國二年度	民國三年度	民國五年度
	年預算數	預算數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一、二七六、六六〇	四、六六三、六六元	九一、八〇〇 三九五、八二六	一、二〇九、九七七 二〇〇、〇〇〇
京兆農商費				七、〇〇〇
直隸農商費	六四八、八九八	一八、八五九	四五、〇〇〇	一一三、七六〇
奉天農商費	九三四、一三三	一一八、〇九四	六八、五六七	五七、九三八
吉林農商費	一、〇五〇、八一九	三三、三三三	二〇、〇〇〇	四九、四九二
黑龍江農商費	三三六、七五七	二二二、一四〇	三七、七八四	七六五、四三三

山東農商費	九三二、六〇四	四三、九六一	三三、四三一	一〇三、三三五	
河南農商費	五三六、八一九	二四、〇二五	一〇、七四九	三六、三二六	
山西農商費	五六、三九三	三三、一七〇	四、〇〇〇	二二、一九一	
江蘇農商費	二四四、四四〇		二四、〇〇〇	三四、九二六	
安徽農商費	三四、一九四	四六、四九七	四六、四九七	三八、七七〇	三六、九〇〇
江西農商費	九八、二〇二	二二、八〇四	三三、〇〇〇	七三、三三九	
福建農商費	二〇、八三三			二六、七五五	六、三九七
浙江農商費	四〇〇、六〇〇	八七四		一六四、一五四	七二、五二五
廣西農商費	四八九、三八八				
湖北農商費	四一、三七九	一一六、二七二		一一七、一六五	
湖南農商費	二七六、九八八			一四、七七六	
陝西農商費	九〇、二四六	四九、六五五		四八、七五二	
甘肅農商費	四九、六〇一		三九、六七〇	九〇、八三五	

新疆農商費	一七、五三三	一六、〇〇〇	一七、三五〇	
四川農商費	七九、五三三	六二、二九八	一五一、〇九五	三〇三、二五八
廣東農商費	二〇、六七四	二四、七四五		四二、一六七
雲南農商費	一三六、〇九三	九三、九五三	三〇、四七六	六二、二四九
貴州農商費	三三、三三五	二四、六四四		七二、四五六
熱河農商費		一八、九四五		五、一六〇
察哈爾農商費	九、七七七	五、三八二	五、三八二	六、六四八
川邊農商費	三三、八五九	六九、六〇〇	四、二八〇	九、二七三
阿爾泰農商費	一、二五一	三五、七六一		
統計	七、九二五、五四	六、〇四三、二二	一、八八〇、七二二 經濟聯合二、二二六、五三七	二九五、八二六 三、七六一、二四四 經濟聯合四、三九、〇三六 三七六、七九二

民國五年度預算農商費分表

費別款	別經	常費	臨時費	說明
中央農商費		一、二〇九、九七七	二〇〇、〇〇〇	

本部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全國水利局經費	六〇、〇〇〇	
籌辦全國煤油鑛經費	三六、〇〇〇	
農事試驗場經費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地質研究所經費	一七、〇〇〇	
觀測所經費	八、四〇〇	
農林傳習所經費	一四、四〇〇	
權度製造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勸業場經費	八、〇〇〇	
勸業委員會經費	五二、〇〇〇	
中央權度檢定所經費	一〇、〇六〇	
商標登錄總分局經費	七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一棉業試驗場經費	一二、九八〇	
第二棉業試驗場經費	一二、九八〇	
第三棉業試驗場經費	一三、四六〇	

	<p>第一林業試驗場經費 第二林業試驗場經費 第三林業試驗場經費 第一種畜試驗場經費 第二種畜試驗場經費 第三種畜試驗場經費 第一糖業試驗場經費 第二糖業試驗場經費 第三糖業試驗場經費 巴拿馬賽會事務局經費 保息獎勵農會經費</p>	<p>三七、一三四 一一、八七二 一一、二八二 九、一五六 一九、二〇四 一六、四七九 一三、一九〇 一三、一九〇 一三、一九〇 一三、一九〇</p>	<p>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p>	<p>七、〇八〇</p>
--	--	--	---	--------------

	礦務經費	七、〇八〇		
直隸農商費	農事試驗場經費 農事講習所經費 京師農務總會補助費 工業試驗所經費 商品陳列所經費 礦務科經費 礦業聯合會補助費	一一二、七六〇 一一、一四〇 九、三四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七、二八〇 一〇、〇〇〇		
奉天農商費	興京採木經費 農事試驗場經費 種樹公所經費 官立女工傳習所附設女小學校經費 奉天商埠局經費 葫蘆島開埠局經費	五七、九三八 七、九六七 九、一三八 一、三四七 九、七〇〇 一二、六九〇 一七、〇九六	九、八一〇 七、三一〇 二、五〇〇	
吉林農商費		四九、四九二		

	<p>黑龍江農商費</p>	<p>山東農商費</p>
<p>東三省林務局經費 農事試驗場經費 礦務科經費 省立工藝廠經費</p>	<p>東三省林務局經費 礦務科經費 各金礦局經費 甘河煤礦經費 電燈廠經費 電話局經費 造紙廠經費 官銀號經費 廣信公司經費</p>	<p>利津墾務局經費 霑化墾務局經費 廣掖墾務局經費</p>
<p>二〇、〇〇〇 七、二一二 七、二八〇 一五、〇〇〇</p>	<p>七六五、四二三 一二、〇〇〇 六、八〇〇 三四二、九三二 七九、九二一 三五、八一八 六、〇九二 三一、八六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p>	<p>一〇三、二二五 四、四一二 二、四七〇 一、九九八</p>

無棣墾務局經費	一、九九八
陽穀壽張墾務局經費	一、九九八
鄆城墾務局經費	一、九九八
南北路湖局經費	一〇、〇〇〇
南運湖河籌辦處經費	二四、〇〇〇
濟南森林局經費	七、六六七
青州森林局經費	三、三四四
農事試驗場經費	六、〇〇〇
工藝傳習所經費	一四、一〇〇
博山磁業傳習所補助經費	一、〇〇〇
商品陳列所經費	二、一八〇
財政廳附設礦務科經費	七、六四〇
淄博章等處礦務局經費	一、四四〇
嶧縣兼沂屬礦局經費	一、四四〇
泰兗礦局經費	一、〇八〇

	<p>河南農商費</p>	<p>山西農商費</p>
<p>沂水礦局經費 淄川馬莊礦局經費 鐵山礦局經費 濰縣坊子礦局經費 化分礦質局經費</p>	<p>模範森林經費 農事試驗場經費 蠶桑局及女子蠶桑講習所經費 模範工場經費 補助豫南工藝局經費 補助中州女工廠經費 礦務科經費</p>	<p>山林經費 水利總局經費 農桑總局經費</p>
<p>一、〇八〇 一、三二〇 一、三二〇 一、三二〇 三、四二〇</p>	<p>三八、二二六 五、七一九 二、四〇〇 二、三一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三八四 四、四三三 六、九八〇</p>	<p>二一、一九一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五八五</p>

	陝西農商費	甘肅農商費
勸工陳列所經費 礦務科經費 礦產測繪分化局經費	農事試驗場經費 農會經費 農會試驗場經費 墾務局經費 蠶業講習所經費 工藝廠經費 製紙廠經費 勸工陳列所經費 礦務科經費	農事試驗場經費 農務總會經費 織呢局經費 政報局經費
二、四〇〇 六、九八〇 一、二二六	四八、七五二 八、〇〇〇 二、四七二 一、二一一 五、〇〇〇 六、三三〇 一一、五五六 五、二四三 二、四〇〇 六、五四〇	九〇、八三五 四、三五五 一、一一九 三八、九七二 九、六二二

<p>石印局經費 勸工廠經費 貧病工廠經費 工藝出品所經費 礦務科經費 審街金銅廠經費</p>	<p>四、〇九六 八、九五二 一六、三一七 二、二六四 四、四四〇 六九八</p>	
<p>新疆農商費 農林試驗場經費 伊犁墾牧經費 工藝廠經費 礦務科經費 塔城金廠經費</p>	<p>一七、三五〇 一、七二四 一〇、三三七 五七三 四、四四〇 二七六</p>	
<p>江蘇農商費 農事試驗場經費 墾荒水利經費 植樹園經費 農會補助費 各工場經費</p>	<p>三〇四、九三六 五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p>	

絲織手工傳習所經費 下關商埠局經費 第一商品陳列所經費 賽會經費 南通州商品陳列所經費 礦務科經費	二一、六〇〇 六、〇〇〇 五、八九六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四四〇		
安徽農商費 農事試驗場經費 荒地調查局經費 蠶桑講習所經費 柞蠶講習所經費 貧民工廠經費 城西工藝廠經費 藝徒講習所經費 商品陳列所經費 礦務科經費 洲地測量經費	三八、七七〇 三、〇〇〇 五、四九四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三六 七、〇四〇	三八、九二〇 一一、〇〇〇	

<p>補助民辦炸蠶經費 省立畜牧場經費 林業經費</p>	<p>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五二〇</p>	<p>江西農商費</p> <p>農事試驗場經費 廬山森林經費 蠶業講習所經費 補助農會經費 第一大工廠經費 補助陶業學校經費 習藝自新所經費 商品陳列所經費 礦務科經費</p>	<p>七三、三二九 五、二八一 一三、〇〇〇 一〇、三二一 二、四〇〇 一七、一〇七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四〇 六、九八〇</p>	<p>湖北農商費</p> <p>農事試驗場經費 蠶桑試驗場經費 模範大工廠經費 官紙印刷局經費</p>	<p>一一七、一六五 八、三八八 三、二四〇 六四、四〇三 三一、九七八</p>
--------------------------------------	-----------------------------------	--	---	---	--

	湖南農商費	四川農商費
勸業場商品陳列館 經費	礦務科經費 蠶業講習所經費 嶽麓森林培秧局經 費	農事試驗場經費 棉蔗試驗分場經費 茶務講習所及製茶 場經費 都江堰歲修經費 蠶務局經費 補助省蠶務局經費 高等蠶業講習所經 費 女蠶業師範傳習所 經費
一、九五六 七、二〇〇	一四、七七六 八、七八〇 五、〇〇〇 九九六	三〇三、二五八 一二、五一六 六、〇一二 一五、七〇〇 一四、一二二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 八、四〇〇
		四七、二三〇 一、五〇〇 三、〇七二

	<p>工業試驗所經費 六、〇〇〇 陶瓷講習所經費 六、〇〇〇 勸工局經費 二一、八二〇 機械工場經費 一六、三四六 精糖籌備處經費 二、三八八 商品陳列所經費 五、六七九 兼理礦務科經費 六、八〇〇 各礦局經費 三八、〇七五 麻哈金礦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楊梅溝煤廠經費 三、六〇〇 官有森林調查經費 四、〇〇〇 都江堰大修經費 三七、五二八</p>		<p>一、一三〇</p>
<p>浙江農商費</p>	<p>農事試驗場經費 一六四、一五四 蠶種製造場經費 一四、五六〇 造紙原料種植場經費 四、九五六 水利委員會經費 五、〇四〇 模範絲廠經費 二四、三〇八 二九、四八〇</p>		<p>七二、五一五 三、四四〇 一、二五一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p>

廣東農商費	福建農商費	
農林試驗場兼講習所經費	各局所經費 補助費 礦務科經費 臨特經費	機織傳習所經費 模範手工造紙廠經費 改良製紙巡迴講演經費 水產品製造模範工場經費 改良靛青模範製工廠經費 商品陳列所經費 礦務科經費 水產講習會經費
四二、一六七 三二、七六〇	二六、七五五 二〇、〇六六 五六九 六、一二〇	七、八七二 二〇、八一六 八、九五二 一四、四七二 一五、九七四 七、四六四 六、六六〇 三、六〇〇
	六、三九七	四〇、八二四

	<p>貴州農商費</p> <p>礦務科經費 化學礦質局經費</p>	<p>六、三六〇 三、〇四七</p>	
<p>雲南農商費</p>	<p>農林局經費 農事試驗場經費 山蠶傳習所經費 棉業總機關經費 棉業試驗場經費 工業學校經費 模範工廠補助費</p>	<p>七、四五六 八、四六〇 九、七七八 三、九〇〇 二五、五五二 八、六三二 七、三五五 四、四四〇 三、三三九</p>	
	<p>銅仁礦務局經費</p>	<p>六二、一四九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一、二九六 一、六二二 一、一五八 二九、六一一 三、六〇〇</p>	

熱河農商費	礦務科經費	七、二八〇 六、二七六 三、五六六 一、九八〇	
察哈爾農商費	籌辦實業事務所經費 補助地方實業經費	六、六四八 五、三五二 一、二九六	
川邊農商費	農務試驗場經費 製革廠經費 礦務經費 墾務經費	九、二七二 一、九二〇 二、三六〇 四、九九二	一、九二〇
統計		三、七六二、二四四	三七六、七九二

經臨合計四百十三萬九千零二十六元。

二、交通費。我國交通行政向無最高之專轄機關。驛站及輸運等項分隸各部。迨至清季交通事業日漸擴充。各船政之招商局。附屬於北洋大臣。內地商船附屬於舊時之工部。郵政附屬於總稅務司。路電兩項雖特派大臣督辦。而未有專部。自光緒三十二年設立郵傳部。路電郵航始有總滙之區焉。民國初元改稱交通部。自總務廳及路政司、電政司、郵政司、航政司組織而成。後改一廳六司。旋又恢復舊制。凡台站、驛站、電話局、公文專送經費及各學校經費、留學經費等屬之。按該部經費。前清宣統四年預算為四百六十六萬三千五百三十五元。民國二年度預算為一百三十九萬二千七百二十元。三年度預算為一百九十三萬五千五百六十元。五年預算為一百六十九萬零一百九十一元。歷年經費以清末為最多。緣前清末季各省有文報局、軍塘、驛站等費。現已陸續裁撤。外如各省之電燈廠、電話局、輪船局等費。前清列入郵傳部項內。現亦改歸地方。此近年經費所以減少之原因也。茲列表於後以備參考。

歷年交通費歲出預算表

科 目	前清宣統四	民國二年度	民國三年度	預算數	民國五年	預算數
	年預算數	預算數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一、五七四、八二四	一、〇五〇、四七六	一、二七六、六八〇	一、二六六、九七七	一〇九、六九三
直隸交通費	五七九、〇四三		一〇、七三五	一五、五五四	
奉天交通費	一〇三、九八五	四七、一四六			
吉林交通費	一四〇、六七〇				
黑龍江交通費	九一、四八五		四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	
山東交通費	一〇〇、六六六	七、一三三			
河南交通費	一六一、五三七	一五、〇一八	六九、七二〇	六九、七二〇	
江蘇交通費	八、六二二				
安徽交通費	八三、二七五				
江西交通費	五七、〇〇九				
湖北交通費	四二二、五〇〇				
湖南交通費	八八、四六三				
福建交通費	五二、八二五				

浙江交通費	一一、二〇						
廣東交通費	三六、八三六						
廣西交通費	二七、二七六			廿一、〇〇〇		七五、四四五	
山西交通費	二九、二六五		四、二六一				
陝西交通費	一一、七〇〇						
四川交通費	一一四、九三四						
雲南交通費	六六、三三一	二〇四、六六六		一六四、七七五			
貴州交通費	一一八、三八						
甘肅交通費	二八、六六八			八三、六四七		五七、八六九	
新疆交通費	二四、一五一			一九六、二八七		九七、八〇	
熱河交通費	七、九八〇			一、七二六		一、七二六	
綏遠交通費						四、二六一	
川邊交通費						三三、二六六	三、〇九〇

民國五年度預算交通費分表

阿爾泰交通費	11,014		10,000		10,000	
西藏交通費	49,056				40,000	
統計	4,633,535	1,392,730	1,935,560	1,577,488	1,237,631	
		經濟合一, 935, 560	經濟合一, 935, 560	經濟合一, 690, 191		

費別款	別經	常費	臨時費	說明
中央交通費	本部經費 各學校經費 東西洋留學費	一、一六六、九八七 七九一、六七六 二七八、九〇三 九六、四〇八	一〇九、六九三 九三、三八二 一一、三六〇 四、九五—	
直隸交通費	古北口鞍匠屯二站 夫馬工料 喜峯寬甸二站夫馬 工料	一五、五五四 一〇、七三五 四、八一九		
黑龍江交通費	助補郵局經費	五、七六〇 五、七六〇		

河南交通費	防護鐵路巡警經費	六九、七二〇 六九、七二〇		
甘肅交通費	公用郵電費 積欠電報費	五七、八六九 四七、一三五 一〇、七三四		
新疆交通費	郵政局經費 驛站經費 婁羌縣驛費 且未縣驛費	九七、八一〇 九四、五〇〇 三、三一〇 二、七七〇 五四〇		
廣西交通費	電報局經費 陡河經費 義渡經費	七五、四四五 七二、〇〇〇 一、二四〇 二、二〇五		
熱河交通費	電話局經費	一、七二六 一、七二六		
綏遠交通費		四、二六一		

統 計	阿爾泰交通 費	西藏交通費	川邊交通費	殺虎口台站馬乾經 費
	交通經費	電報經費	公文郵便經費 台站經費	
一、五七七、四〇八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二八六 三三二、二八六	四、二六一
一一二、七八三			二、〇〇〇 一、〇九〇 三、〇九〇	

經臨合計一百六十九萬零一百九十一元。

第四章 財政費

財政費係國家經費之分配財源之選擇徵收並出納整理所需之費詳言之即管理租稅公債官產並預算會計出納及其他不屬各部之經費也考掌理國用之大柄成周爲太宰漢爲大司農唐爲司農宋明爲戶部清亦爲戶部迨至季世改稱度支部名

稱雖易權限略同。惟國用二字範圍甚廣。而所謂財務費者。僅國用之一部。專指整理財務之費而言。故財務費一端。在昔經徵收各費。爲數甚少。近因舉行公債。興辦銀行。需費緣之增多。蓋亦時運使然也。民國之初。改名財政部。自總務廳。賦稅司。會計司。泉幣司。公債司。庫藏司。組織而成。該部所管預算。約分三類。一係不屬各部之中央衙署經費。如政事堂。統率辦事處。平政院。肅政廳。國史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等費屬之。卽元首議會之費。如公府。清皇室。參政院。等費。亦暫列其內。一係徵收賦稅之經費。如各省財政廳。海關監督署。鹽運使署。菸酒公賣局。清理官產處。及權運局。各項徵收局。場知事署。等費屬之一。係國債應償本息之費。如長期內外債。短期內外債。等類屬之。至該部經費之額數。前清宣統四年預算。除清皇室。資政院。兩項經費外。爲一萬四千八百八十九萬七千一百六十八元。民國二年度預算。除公府。清皇室。參政院。蒙藏事務局。經費外。爲三萬七千七百七十一萬七千五百八十一元。民國三年度預算。除公府。清皇室。參政院。等費外。爲一萬四千九百九十五萬零三百二十三元。民國五年預算。除公府。清皇室。參政院。等費外。爲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五萬三

千八百八十六元。歷年經費所以時有增減者。緣前清末季公債支出爲七千餘萬元。此外財務費亦爲七千餘萬元。二年預算內外債款驟增。一爲應在二年度支出之外債。共一萬三千一百六十九萬八千六百四十一元。二爲元年度到期未償而轉入二年度之外債。共一千三十一萬一千九百九十六元。三爲訂明由善後借款項內支出之外債。共一萬七百八十萬四百二十元。四爲中央在本年應支短期外債。共三百八十二萬五千零二十六元。五爲元年度到期未償而轉入二年度之內債。共二千七百零四萬九千零二十八元。六爲應在二年度支出之內債。共二千零五萬三千二百九十八元。統共三萬零七十三萬八千四百餘元。此外財務費爲九千餘萬元。內有整頓鹽務費二千萬元。亦係借款契約之關係。三年內外各債支出僅一萬萬元內外。此外財務費約四千萬元。五年內外各債應支之款約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八萬三千五百二十七元。此外財務費爲九千一百十五萬零八百八十七元。內預備金二千萬元。銀行資本一千萬元。幣制經費五百萬元。均爲三年所無。其餘各費無甚變動。是則財務費之增減純隨內外各債支款之多寡而定也。茲列表於後以備參考。

歷年財政費歲出預算表

科 目	前清宣統四		民國二年度		民國三年度		民國五年度	
	年預算數	預算數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臨時費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六、四〇八、八八一	七、〇九六、九七〇	一〇、一三四、〇九一		二、二六四、九二九		二、二六四、九二九	一六、九二〇、六八八
在京各機關經費	三、六七六、三七七	二、〇八七、〇三三	二、六四二、五八〇		三、六六六、二六九		三、六六六、二六九	二、三三、三六六
鹽務經費		二九、一二三、四九九	一七、九九三、五二三		八、〇九〇、五〇二		八、〇九〇、五〇二	五〇〇、〇〇〇
海關經費	六、四五一、四五七	一〇、八四三、二六八	一〇、八二一、五五〇		一〇、七七五、八八九		一〇、七七五、八八九	二五、〇三五
常關經費	一、八九〇、五二五	一、一三三、七三三	一、一五五、〇一六		一、三九三、〇三九		一、三九三、〇三九	一九、三三三
京兆財政費	六八、二六〇	四、一四九	三三、八二四		三五、九一六		三五、九一六	
直隸財政費	二、六二八、九四八	四一三、八四九	二七三、五六〇		八〇七、三七六		八〇七、三七六	
奉天財政費	三、一九二、〇四四	八四六、〇六六	一、三九九、六八五		七七〇、二九六		七七〇、二九六	
吉林財政費	三、二七九、三〇一	四三三、四〇一	四四一、一三三		五一〇、六七二		五一〇、六七二	
黑龍江財政費	二、一〇五、五三五	三、一〇一、五九六	三三〇、六〇七		四七四、〇六四		四七四、〇六四	一六、〇〇〇
山東財政費	二、四七五、七〇二	六六七、三八九	三二七、〇八三		五六一、二四七		五六一、二四七	

河南財政費	二、五三三、五〇八	五七三、八六六	二三三、一五〇	一八二、二三八	七、八九五
山西財政費	一、六五二、二三五	三三四、九二四	二〇四、八八六	四九八、七五一	
江蘇財政費	七、二六五、九三二	一、〇二一、九七五	七三二、三五〇	七五七、九〇〇	六、八五八
安徽財政費	九一六、六四八	三七一、〇九〇	五〇二、六六六	四五五、五四六	八、三三八
江西財政費	一、三三四、六四四	四七四、二八三	三三六、五九三	三二二、五三六	
福建財政費	二、七四九、五五二	五二一、一六一	二三六、三三八	三四二、九七四	
浙江財政費	二、九五二、六三〇	一、〇九九、八九七	五五八、六四七	六二九、五四三	
湖北財政費	二、五三八、五三二	七四三、九四〇	四八八、五五三	五三三、四七二	
湖南財政費	二、一八一、二五八	四七三、四九四	五三三、八一四	五四三、九七〇	
陝西財政費	一、四七一、三三八	一七三、〇六三	一六三、一四三	三〇七、六一九	
甘肅財政費	一、二九八、八八六	一八七、五一五	一八五、一〇七	三三三、一五三	
新疆財政費	九三八、五五三	二八八、七〇二	七六、四三四	一三九、一三七	
四川財政費	五、四〇〇、八四四	五六二、九八七	二九六、二〇二	二五二、四四九	

廣東財政費	四、二六六、二九	一、二八一、九六六	五九一、一三一	八八、三九九
廣西財政費	一、六八九、六四七	三二九、八〇六	三二八、〇七五	三三三、二六
雲南財政費	二、七二七、九〇五	八八、四三二	一一三、五六六	一七九、三三五
貴州財政費	九五五、八二五	二七五、二八五	二〇〇、五四〇	一八六、三三九
熱河財政費	三三五、七六四	二二九、〇四七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三、四七一
綏遠財政費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察哈爾財政費	一八、六三五	一七八、三〇四	二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川邊財政費	三八六、三三八		一五、七三六	二六、三四四
阿爾泰財政費	三、五四二	八、六〇五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塔爾巴哈臺財政費			八、〇〇〇	七、八九一
西藏財政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歸化財政費	二、三七			
庫倫財政費	五、九二六			

國債	三、二五、八八一	三〇〇、七三八、四〇七		九六、五六四、七九三		一三七、六八三、五二七
預備金	二七、九二、三三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七六、八七九、三九〇	三七七、七七、五八一	五一、三八五、五〇一	一九八、五六四、七九三	四六、三五一、〇九七	一七五、三〇二、七九九
			一四九、九五〇、三二三		二二一、六五三、八八六	

右表鹽務一項。前清時並不直隸中央。所支經費分列各省預算之內。無從提出。茲仍之。

民國五年度預算財政費分表

費別款	別經	常	費臨	時	費	說	明
中央財政費							
本部經費		三六、二二〇、六一八	一七五、二五一、八〇八				
採金局經費		五四〇、〇〇〇		七七、六〇〇			
幣制委員會經費		三一、五八四		四〇、〇〇〇			
清查官產處經費		四六、七二八					
化驗所經費		二八、〇〇八					
印花稅票總發行所經費		九、〇四八					
公估局經費		一三、二四八					
		九、六〇〇					

編譯報告處經費	一二、四五六	
檢查委員會經費	九、九六〇	
農工銀行籌備處經費	一四、三〇四	
烟酒公賣局經費	四〇、二〇〇	
銀行監理官經費	三四、五六〇	
洋員顧問經費	九三、一二〇	
駐英公使兼辦駐外 財政員經費	一二、〇〇〇	四、八〇〇
駐外財政員房租		
印刷印花稅票經費	八五〇、八〇〇	
青年會補助費	五、〇〇〇	
協和醫院補助費	三、〇〇〇	
普仁醫院補助費	二、〇〇〇	
北京地方小學補助 費	三、〇〇〇	
各省菸酒公賣局經 費	一、一八一、七〇〇	
補助漢口造紙廠經 費		八三、〇二八
八旗俸餉	六、三七八、六七六	

八旗米折	二、八六六、八一九
密雲等處俸餉	九九、一一八
政事堂經費	二九六、七六〇
機要局經費	一七三、九二〇
主計局經費	九九、〇〇六
司務所經費	六六、九四〇
法制局經費	二六二、九九九
銓敍局經費	一〇〇、九四四
印鑄局經費	二四六、九九二
禮制館經費	三九、九〇〇
統率辦事處費	四二三、六九六
審計院經費	五〇四、八二八
平政院經費	二一四、八八四
肅政廳經費	一五六、〇〇〇
清史館經費	二六三、八〇八
國史館經費	一〇八、八六四
經界局經費	二一〇、〇〇〇
京兆經界行分各局 經費	一九五、九四八

	八八、四〇〇
	二、四六〇
	一、〇〇八
	四、八〇〇
	八、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 立法院事務處經費	二五二、八八八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警衛處經費	三二、〇四〇	五、〇四八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 會經費	二五、八五二	
鹽務署經費	一四八、二八六	
稽核總所經費	二〇六、二〇七	
稽核分支所經費	六九三、六〇〇	
運使經費	四、〇一七、三八二	
權運各局經費	一、四七一、五一七	
稽核處及稽核各員 經費	一二〇、五〇四	
官運機關經費	一、四三三、〇〇六	
鹽務臨時費		五〇、〇〇〇
海關經費	一〇、七七五、八八九	一五、〇三五
常關經費	一、三九三、〇二九	一九、三二二
中國銀行股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改鑄幣制預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各省官產經費		一、七〇五、一八〇
長期外債		一〇九、八九七、三五四

	京兆財政費
短期外債 內債 公債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財政分廳經費 宛平縣礦稅分局經費 房山縣礦稅分局經費 京直貨捐總局六成經費 長辛店京直貨捐分局六成經費 保定京直貨捐分局六成經費 西便門京直貨捐分局六成經費 糧石牙用總分各局經費
	三五、九一六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五、七八一 一、〇七三 一、〇七三 一、〇七三 二、九四四
一六、六五八、二一〇 六、〇六七、七二一 五、〇六〇、二四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直隸財政費	奉天財政費
南新舊太倉經費	財政廳經費 煙酒徵收經費 釐金徵收經費 火車貨捐徵收經費 礦稅徵收經費 漁稅徵收經費 徵收糧租經費 保定收捐處經費	財政廳經費 各稅捐徵收局經費 漁業商船保護局經費 三陵衙門等經費 撥給蒙旗津貼 撥給三海關兵糈米價
九七二	八〇七、三七六 七八、〇〇〇 九四、四九〇 七五、一八八 一八、五一〇 三二、〇七五 一四、九八〇 四八八、一三三 六、〇〇〇	七七〇、二九六 六〇、〇〇〇 四三七、九九五 七四、八八一 三二、〇九二 一四三、三五二 一七、六九〇

補助英國醫學校經費	四、二八六	
吉林財政費 財政廳經費 各徵收局經費 各縣徵收田賦經費 補助蒙公行政經費 調查經費	五一〇、六一七 五七、五〇〇 三七六、八四六 五一、三〇七 一四、九六四 一〇、〇〇〇	
黑龍江財政費 財政廳經費 各徵收局經費 各縣經徵租稅經費 瑗瑋縣徵收過江小 票經費 印刷票照經費 劈給蒙旗地租 調查稅務費 擴充稅務預備費	四七四、〇六七 四六、〇〇〇 二三一、七二四 二七、二八八 八八一 七、〇〇〇 一六一、一七一	二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山東財政費	五六二、一四七	

	<p>河南財政費</p>	<p>山西財政費</p>
<p>財政廳經費 田賦徵收費 各徵收局經費 各稅捐徵解費 稅契徵解印刷費 運河船捐局經費 各卡捐局經費 濟寧落地稅捐局經費 烟台水警捐局經費</p>	<p>財政廳經費 徵收局經費 牲畜捐局經費 糧貨捐局經費 金庫經費</p>	<p>財政廳經費 原設各釐卡經費</p>
<p>七八、〇〇〇 二八四、〇一八 一〇〇、〇〇〇 三八、六二二 四〇、〇〇〇 四、五〇七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p>	<p>一八二、二二八 七八、〇〇〇 九九、三六五 六一九 四、二四四</p>	<p>四九八、七五一 六〇、〇〇〇 一一一、七三二</p>
	<p>七、八九五</p>	<p>七、八九五</p>

	陝西財政費	甘肅財政費
添設朔崞五編等局經費 省南北關大同南關稅局經費 各縣徵收錢糧經費 各縣徵收米豆經費 大盈倉經費	財政廳經費 百釐各徵收局經費 各縣經徵費 商稅各徵收局經費 畜稅徵收局經費 省城各倉經費	財政廳經費 各徵收局經費 各縣徵收田賦經費 徵收皮毛行用經費
三二、五六六 八、五二三 二六八、六一四 一六、七二八 五八八	三〇七、六一九 四六、〇〇〇 一一四、八四〇 一二〇、七七六 一八、二一〇 一、二七三 六、五二〇	二三二、一五三 四六、〇〇〇 一〇一、九六九 四九、四三二 二八、五二四

	新疆財政費	江蘇財政費	安徽財政費
稅捐票工料 祭海鍋賬 喇嘛衣單香火 土司經費 番案差費	財政廳經費 各統捐局徵收經費 各縣賦稅徵收經費	財政廳經費 各釐局稅所徵收經費 各縣徵收等費 稅款運送費 充賞經費	財政廳經費
二、二〇〇 一〇五 一、四一七 一、〇〇六 一、五〇〇	一三九、一三七 四六、〇〇〇 四〇、〇三二 五三、一〇五	七五七、九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六四二、〇〇〇 一七、九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五三、五四六 六〇、〇〇〇
		六、八五八	八、二二八

	各釐局徵收經費 皖南北茶稅各局經費 各煙酒稅分所經費 各縣煙酒稅一成經費 各屬牙行稅五釐經費 蕪湖米捐局兼辦籌議所經費 亳縣糖捐局經費 蕪湖米捐局經費 萬億倉經費 辦理米公債經費 米公債息金	二八一、五四〇 五七、〇〇四 一四、四三四 一四、一八五 一〇二 三、七〇〇 四五八 二二、三〇一 八二二	五二八 七、七〇〇	江西財政費	財政廳經費 各統稅徵收局經費 租稅徵費 各船務查驗局經費	三一二、五三六 六〇、〇〇〇 二二四、五八六 一三、八八四 三、〇〇〇		
--	---	---	--------------	-------	---------------------------------------	---	--	--

湖北財政費	湖南財政費	四川財政費
財政調查費 街鋪捐所經費	財政廳經費 釐金各徵收局經費 釐票契紙工本 省倉管理處經費	財政廳經費 統捐局經費 糖稅局及查驗經費 茶關經費
八、五〇〇 二、五六六	五四二、九七〇 六〇、〇〇〇 四五四、五〇四 二五、〇〇〇 三、四六六	二五一、四四九 七八、〇〇〇 一〇三、八八〇 五三、二三五 二、四八五

	船捐局經費 省會徵收雜捐處經費 渝徵收雜捐處經費 票據等經費	七、五四五 一、七五二 一、一五二 三、四〇〇		
浙江財政費	財政廳經費 各稅捐局徵收經費	六二九、五四二 六〇、〇〇〇 五六九、五四二		
福建財政費	財政廳經費 釐金及煙酒捐局經費 茶稅總分局經費 地方稅款徵收費	三四二、九七四 五〇、〇〇〇 二二四、四一二 四三、四七八 二五、〇八四		
廣東財政費	財政廳經費 釐廠局卡經費 各縣徵收錢糧經費 契稅辦公費	八一八、三九九 七八、〇〇〇 二一〇、五八八 三二〇、五〇二 一〇六、七九六		

	廣西財政費	貴州財政費
清佃沙捐局經費 徵收房捐辦公處經費 航政局經費 提餉輪船經費	財政廳經費 田賦徵收費 統稅徵收費 行政鹽捐徵收費 銀行監理官辦公處經費 各收支處經費	財政廳經費 各釐局徵收費 礦稅局徵收費 烟酒稅徵收費 永鑪船局經費
四四、二一五 三三、二八四 一七、二九六 七、七一八	三二三、二一六 六〇、〇〇〇 一二四、八〇〇 一一六、二二八 一五、〇〇〇 五、二八〇 一、九〇八	一八六、二二九 四六、〇〇〇 一三一、七七七 三、五一一 三、三九四 一、三三〇

	省城各倉經費	二一七		
雲南財政費	財政廳經費 各徵收局經費 各縣徵收契稅經費 官製契紙借券婚書 辦公經費	一八七、二三五 四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一四 七、七二一 一八、〇〇〇		
熱河財政費	財政分廳經費 各釐金徵收局經費 礦稅徵收經費 各縣代徵田賦經費 監平鹽課委員經費	一三、四七二 二五、〇〇〇 八一、七三八 八四〇 四、七一〇 一、一八四		
綏遠財政費	財政分廳經費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塔爾巴哈台 財政費	財政局經費	七、八九一 七、八九一		

察哈爾財政費	財政廳經費 各釐捐局卡經費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阿爾泰財政費	財政經費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川邊財政費	財政分廳經費 徵收糧稅經費	二六、三四四 一〇、〇〇〇 一六、三四四		
西藏財政費	財政經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統計		四六、三五一、〇九七	一七五、三〇二、七八九	

經臨合計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五萬三千八百八十六元。

又蒙藏經費。時有變遷。或獨立一款。或歸財政部所管。祇以纂述之便。附列財政經費之後。按前清理藩院。專理旗籍內外蒙古回部四川土司等事。光緒三十二年改爲理藩部。另增殖產衛邊等務。範圍寔廣。用費益巨。民國之初。官制重爲釐定。名爲蒙藏事

務局。旋改爲蒙藏院。至蒙藏經費。清宣統四年預算。爲一百八十九萬五千五百三十二元。民國二年預算。爲一百三十七萬三千零十二元。三年預算。爲一百零六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元。五年預算。爲九十八萬七千二百三十元。茲列表於左。以備參證。

歷年蒙藏費預算表

科 目	前清宣統四 年預算數		民國二年預 算數		民國三年預 算數		民國五年預 算數		
	常	臨	常	臨	常	臨	常	臨	
本院經費			一、一七三、〇二二		二四六、二六四		五〇、〇〇〇	二四五、九五二	四〇、〇〇〇
蒙藏學校經費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蒙藏回官報經費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蒙藏招待經費					六、〇〇〇			五、九七六	
王公慶餽糧俸銀俸米賞					四七七、一〇六			五三〇、九九六	
喇嘛經費					一七六、九四四			一三七、六六三	
倒馬價					六四三			六四三	
各省蒙藏費					七二、三六七				

總計	一、八六五、五三三	一、七三三、〇三三	一、〇一五、四四四	一、〇六五、四四四	九四七、三三三	九六七、三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
----	-----------	-----------	-----------	-----------	---------	---------	---------

第五章 歲出結論

統計一國之歲出。往往因時代興革。科目變更。致難詳密。矧欲求其釐然而精確耶。我國近年以來。風雲倏擾。政務之趨勢。既有遞嬗。經費之配賦。自多異同。綜其綱領。約有七端。當民國初元。各省分權之制。風行一時。地方團體。各自爲謀。或代辦中央行政。或擴充地方事業。大都各是其是。動無常則。迨三四兩年。鑑於前弊。中央集權之說盛行。遂一反疇昔之所爲。自治事務。統歸官辦。然束縛而馳驟之推行。亦未能盡利。此歲出因集權分權。而有多寡也。內外官署之裁併或設立。時有變遷。始則以政務之更張而設之。繼復以財用之節縮而併之。裁之。此歲出因官署之裁設而有增減也。國家任官之員數。必依官制爲準。近年以來。官制時加修訂。一經改定。則內而中央。外而各省。凡官吏之員數。遂有多寡之不同。而內外各官俸給與公費之豐儉。又今昔迥殊。等量齊觀。奚啻倍蓰。此歲出因官制之改變而有張弛也。又如推行新稅。手續頻繁。每有章制

初頒收入之豐雖未預卜而規設之費因以驟增。即整理舊稅所需固屬無多而特殊之費常隨事實以發生亦未可倖免。此歲出因新舊稅之計畫而有損益也。國有事業恆隨時勢而增進。如銀行之擴張幣制之改良農工商業之創興鐵路郵電之敷設。既年有不同則款額之遞增可知。此歲出因國有事業之情況而有伸縮也。若夫國用之大宗首稱軍費。陸軍之添募或裁併海軍之增設或照舊每隨政策而轉移。政策既定軍費隨之增減。此歲出因陸海軍之方針而分多少也。餘如國債之支出亦為國用之一。幾與軍費並稱。昔時承借外債額數尙少而內債又不發達。故應償本息較少。近則外債之數相繼增高而內債亦按時發行。故應償本息較多。此歲出因國債之額數而分大小也。上列七端均係歲出所以懸殊之故而國家施政之範圍隨時變遷實為經費盈縮之總因。茲將近年歲出預算各數分類列表如左。

歷年歲出預算總表

款目	清宣統四年預算數	民國二年度預算數	民國三年度預算數	民國五年份預算數
憲法費	一五、七九〇、四九五	二一、八三三、二〇一	八、三六八、四四一	七、一八〇、五二八

元首費	一五、三七〇、四六一	九、八三三、二〇一	七、三八一、〇四一	六、五〇六、二一八
議會費	四一九、九九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七、六〇〇	六七四、四〇〇
行政費	一六、七九六、三二六	二五〇、三三三、〇八二	一九七、六六九、九三三	二四一、六九七、七九二
外交費	四、三四四、六八五	四、三〇六、三三八	四、三三九、五二九	四、一〇二、八一八
內務費	六、三〇六、〇〇三	四三、八八二、〇〇九	四三、六七二、二九〇	五一、七五九、八四六
國防費	二〇、六九一、三三四	一七二、七四七、九〇七	一三五、九七〇、六四三	一五九、四五七、二五〇
陸軍費	一〇二、四〇二、一八〇	一六三、七七五、〇二二	一三一、五八、〇八三	一四二、二五二、七二三
海軍費	一八、二八九、一四四	八、九七二、八九五	四、八二二、五六〇	一七、二〇四、五三七
司法費	一〇、四六八、五五五	一五、〇四二、一三七	七、二五八、四五九	七、七二一、三四四
教育費	七、四〇六、六二〇	六、九〇八、八五〇	三、二七六、九〇四	二、八三七、三〇七
經濟行政費	二、五七九、〇五九	七、四三五、八四一	四、二二二、〇九七	五、八二九、二二七
農商費	七、九一五、五三四	六、〇四三、一三三	二、二七六、五三七	四、一三九、〇三六
交通費	四、六六三、五五五	一、三九二、七二〇	一、九三五、五六〇	一、六九〇、一九一

財政費	一六、七四、九三	三七九、〇九〇、五九三	一五二、〇一五、六六七	三三、六四一、二一六
財務費	一〇三、七四三、五〇九	七六、九七九、一七四	五一、三八五、五三〇	八三、九七〇、三五九
國債費	七三、二五、八八一	三〇〇、七三八、四〇七	九八、五六四、七九三	一三七、六八三、五七
蒙藏費	一、八九五、五三二	一、三七三、〇二二	一、〇六五、三四	九八七、二三〇
總計	三五六、三六一、六〇七	六四二、三六、八七六	三五七、〇三四、〇三〇	四七一、五二九、四三六

民國財政史

第四編 國債

第一章 國債概論

我國古時以負債爲病。周赧之臺。良史垂戒。海通以還。歐風東漸。學士大夫始恍然於列邦舉債之利弊。漸改其故步自封之習。咸同之後。國事多艱。債負之積。與時俱增。降至今日。各項債款種類既多。性質亦異。列邦公債史經過之事。在我國幾無一不親歷其境者。就起債之方法而言。非所謂有強制公債與任意公債之分乎。前清舉辦昭信股票。統歸紳富之家。分別攤認。略含強制之意。民國後所募三四兩年內債。皆係商民自由認購。不加強制。此募集之方法有不同也。就起債之區域而言。非所謂有內國債與外國債之分乎。前清所舉之債。大率向外商訂借。而所舉內債。爲數甚微。民國後所募之債。內債亦占大宗。民間債票。賣買授受。日見頻繁。此起債之區域有不同也。就起債之條件而言。非所謂有有息公債無息公債。有保證公債無保證公債之分乎。財政

部近於購買外國貨物之欠款。間有發給無息之國庫證券。而各部與銀行所商短期墊款。大半無保證之物。此外各債大率定有利息。並有保證之品。此起債之條件。有同也。就起債之目的而言。非所謂有生產公債與不生產公債之分乎。財政部所起各債。或為軍事之需。或為善後之費。或為行政之用。咸屬不生產公債。間有舉辦實業而起之債。數亦甚微。若交通部所借各債。或用以建築鐵路。或用以整頓電政。皆係生產公債。偶或流用於政費之內。亦屬罕覩。此起債之目的。有不同也。若夫公債之分類。為現今學者所主張者。係分流動公債與確定公債兩種。流動公債內。尚有國庫證券。短期借款之別。確定公債內。亦有償還公債。永遠公債之分。而償還公債。又分為定期償還公債。隨時償還公債。富籤公債。年利公債。四項。此其大較也。近年財政部所發國庫證券。及各部與銀行所訂之短期墊款。皆屬流動公債。此外各債。均係確定公債。其為定期償還公債者。如同光之交。所起外債。均係按期分償。而無提前清償之條款。是其為隨時償還公債者。如光宣之交。及民國後所起外債。均定滿若干年後。即可提前清償。本是其為富籤公債者。如前清農商部所定之實業公債。及民國後財政部之儲

蓄票皆有抽籤給獎之規定。是然則列邦現行公債之種類。我國大率已先後仿效。移殖於境內。其尙未能仿行者。僅永遠公債及年金公債兩種。一以國信不厚。應募無人。一以手續甚繁。經辦不易。故尙未舉行耳。本編之作。悉按現行制度。順序纂述。首爲中央公債。皆係財政部所管。內分長期內債。長期外債。短期內債。短期外債。四種。次爲實業公債。內分農商部內債。交通部內外債兩種。惟農商部擬辦之內債。均未實行。而現所有者。僅交通部所管之鐵路電政兩項公債。又次爲地方公債。內分地方內債。地方外債兩種。惟係各省分管。彙編較難。闕畧之處。在所難免。至整理國債之籌議償還。國債之計畫。動與國計民生相關。故畧述其沿革。亦欲爲後來考鏡之助云爾。

第二章 中央公債

第一節 長期內債

前清光緒甲午年。募借商款。實爲內債之嚆矢。是時正值中東戰爭。軍費無着。當局不得已。遂募借商款。各省應募金額如後。

地名

應募額

地名

應募額

北京。 一百萬兩。 直隸。 一百萬兩。

江蘇。 一百八十四萬兩。 江西。 二十三萬兩。

山西。 一百三十萬兩。 湖北。 十四萬兩。

廣東。 五百萬兩。 四川。 十三萬兩。

陝西。 三十八萬兩。

合計一千一百零二萬兩。

各處募借商款辦法不同。就北京言。募集年月。為光緒二十年八月。應募者為在京銀號錢莊。應募額為一百萬兩。利息年八釐四毫。閏月以加一月計。期限為二年半。每半年為一期。自第二期起償付本金四分之一。償還財源。為內務府經費之流用。就廣東言。募集年月。為光緒二十年八月至翌年三月。應募者為忠義公司七十二行商等。應募額為五百萬兩。利息同前。期限為六個年。分十二期。自第二期起。分償本金。償還財源。為廣東關稅、土藥釐金稅及藩庫之收入充之。其餘各省大畧相同。但因迹近苛求弊端。百出。故因以中止。耳。二十四年春。日本賠款應付之期將屆。當局以募集外債諸

多糾葛。於是仿照各國公債形式。由戶部發行昭信股票。其主要條件如後。

一、募集年月。光緒二十四年。

一、募集金額。庫平銀一萬萬兩。票額分百兩、五百兩、及一千兩、三種。

一、利息。年利五釐。

一、擔保。田賦鹽稅。

一、償還方法。二十年償清。自第十一年起。分年平均償還本利。

一、特殊條件。一萬兩以上之應募者。酌給官銜。

一、償還財源。以鹽稅新增之六十萬兩、及漕糧綠營費等、節減之餘款。爲付息

之用。十年後。用減債基金法辦理。

右列各條。係股票主要之條件。頒行以後。當道辦理不善。應募之數甚少。以江蘇之富。僅得一百二十萬兩。已爲全國之冠。迨戊戌維新。毅然停之。以免騷累。

辛亥八月。武昌起義。戰端驟開。北京政府。財政竭蹶。發行愛國公債一種。定額三千萬元。年息六釐。以部庫之入款爲擔保。債票分五元、十元、百元、千元、四種。期限九年。前四

年付息。後五年、平均抽籤還本。一切還本付息事宜、悉委大清銀行經理。其時宇內騷然。財政紊亂。除就王公世爵、及在京文武官吏勸募。暨由皇室以內帑現金認購一千十六萬餘元外。京外募債區域。祇限於直隸、山西、河南、數省。共收不滿一千二百萬元。而同時南京政府。且有八釐軍需公債之設。與此項愛國公債遙遙相應。故愛國公債一項。始終未見發達。至軍需公債。定額爲一萬萬元。專充臨時軍需。及保衛治安之用。年息八釐。債票亦分五元、十元、百元、千元、四種。照票面價格實收。無折無扣。以錢糧作抵。將來實行加稅後。卽以所加之稅作抵。期限六年。前一年付息。後五年、每年償還五分之一。抽籤還本。其發行區域。以民軍勢力所及之處爲限。惟債票、多由各省都督預先領去。或以賤價售出。或以抵發軍餉。實則南京政府直接募入之款。不過五百萬元。迨南北統一。而此項軍需公債。遂與愛國公債同歸。民國政府繼續擔認矣。

民國元年。中央政府因大借款談判中止。墊款亦停止不交。曾制定元年六釐公債條例。定額二萬萬元。備充撥交中國銀行資本。整理短期借款。及各省紙幣之用。年息六釐。債票分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四種。九二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二元。以全國契稅、

印花稅爲擔保。期限三十五年。前五年付息。後三十年。按年抽籤還本。以待議院通過。致未實行。

三年三月。財政部印刷元年六釐債票。預備發行。嗣以默察各處市場。銀根尙緊。此項長期公債。與國民心理。不甚適合。遂將前項辦法取銷。而所印債票。計祇二千餘萬元。除酌發各處抵付欠款。約四百餘萬元。並按期認付利息外。並未賡續發售。是年八月。財政部復以元年公債條例。雖經公布。而額鉅期長。欲事募集。殊難足額。遂縮短年限。另籌六釐公債一種。爲整理金融。補助國庫之用。擬具三年內國公債條例十六條。呈准施行。綜其主要條件。厥有數種。(一)原定債額一千六百萬元。(二)九四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四元。(三)年息六釐。債券分一萬元、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種。(四)先有財政交通部籌足一年利息九十六萬元。撥交外國銀行存儲。作爲保息。此外每月由交通部鐵路餘利。除業經抵押外。撥五萬元。左右翼商稅撥三萬元。至應付本銀。指定京漢餘款。每年二百八十萬元內支付。(五)期限十二年。前三年付息。自第四年起。每年償還債款總額九分之一。用抽籤法還本。至第十二年償清。其勸募之

法則爲三種。(一)由各省自行承包。如各省財政廳募集之款是。(二)由各資本團承包。如各銀行及各資本家募集之款是。(三)由各省直接購買。所收款項以中國交通兩銀行爲匯歸之所。計未三月。募收之款。超過定額之數甚巨。因又呈准加廣債額八百萬。然先後所收票額。實計二千五百餘萬元。仍超過定額百餘萬元。此財政部辦理三年內國公債之略情也。茲將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實收數目列表於後。

中國銀行

二百八十萬元。

交通銀行

六百三十三萬八千三百七十五元。

敦誼堂

一百萬元。

倡記

五十萬元。

中法銀行

五十萬元。

殖邊銀行

十萬元。

直隸

七十二萬九百五元。

山東

一百十四萬五百九十元。

安。浙。湖。湖。廣。廣。福。江。陝。河。四。江。甘。徽。江。北。南。東。西。建。蘇。西。南。川。西。肅。

二十八萬四千元。

九十五萬五千五百四十五元。

一百二十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五元。

五十六萬三千五百四十元。

二百三十五萬五百五十五元。

十萬元。

一百二十六萬一百十元。

一百十六萬二百元。

三十三萬六千六十五元。

九十六萬九千八百八十元。

一百零四萬七千零六十五元。

六十萬二千八百五十五元。

九萬二千六百九十元。

黑龍江。	十五萬四千二百九十元。
熱河。	九千八百九十元。
貴州。	十萬元。
山西。	七十五萬三百三十元。
吉林。	十三萬八千三百六十元。
綏遠。	二千一百八十元。
雲南。	一萬一千三百元。
新疆。	二十二萬七千二百七十元。
合計	二千五百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元。

十月、當局以政費不敷。款無所出。遂照各國富籤公債之例。發行儲蓄票一千萬元。考其章程。要旨有五。一、每年發行一次。每次定爲一百萬張。分作一千萬條。每條一元。卽一千萬元。二、儲蓄票本金償還之期。以三年爲限。已中籤者不另還本。三、儲蓄票應付之息。以抽籤給獎。每年抽籤一次。給獎一次。四、每次發行之儲蓄票。均抽籤三次。分爲

每年開籤一次。已中籤者下次不再抽籤。每次中籤者五千張。一等獎一張十萬元。二等獎一張四萬元。三等獎一張三萬元。四等獎一張二萬元。五等獎一張一萬元。以下各等張數。既逐漸增多。獎金亦漸次減少。共計給獎五十五萬九千九百十元。五給獎還本認票不認人。中籤者及未中籤之儲蓄票。應於公示之日起。一年內領獎領本。逾期即行作廢。以上五端。係章程內所明定者。施行以來。或歸商承包。或由官勸購。迨至第一次開籤之前。全數售出。惟經辦之費過鉅。故次年未照章續辦耳。

當三年杪。正值歐洲酣戰之際。中國稅收損失頗鉅。除中央所負長期外債。得以鹽關稅款抵付外。年內應付短期債款。至一千九百餘萬元之多。而按年分還短期內外債款四千九百餘萬元。尚不在內。四年度國家概算收支不敷之數。又達四千萬元左右。財政部乃援照三年內債成案。另募四年內國公債二千四百萬元。爲整理舊債補助國庫之需。並擬定四年公債條例十六條。呈准施行。綜其主要條件。約有數端。

(一) 定額二千四百萬元。(二) 九十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元。(三) 年利六釐。債券分一萬元、一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四) 應付本息。以全國未經抵押債款之常關稅

款及張家口等征收局收入。並山西全省釐金年約四百九十萬元爲擔保。先由財政部籌足一年利息一百四十四萬元。撥交銀行存儲。作爲保息。此外另由財政部按月撥款十二萬元。以備每期付息之用。(五)期限爲八年。前二年付息。自第三年起。按年償還債款總額六分之一。用抽籤法還本。至第八年償清。其募集方法。遵照三年內國公債成案辦理。并以華僑認購債券。夙具熱心。遂因勢利導。另派委員分赴南洋及歐美各埠。竭誠勸導。計自四月開幕以來。截至九月三十日。共收票款二千六百餘萬元。逾定額二百餘萬元。其成績與三年公債相埒。此財政部辦理四年內國公債之大略情形也。茲將四年內國公債實收數目列表於後。

中國銀行。

二百六十五萬九千九百元。

交通銀行。

三百十三萬七千六百八十五元。

匯豐銀行。

一百十五萬五千六百三十五元。

懷德堂。

三十四萬六千二百六十元。

河南。

一百三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元。

湖 浙 山 湖 山 奉 福 直 江 廣 陝 貴 廣
南 江 東 北 西 天 建 隸 西 東 西 州 西

七十二萬二千二百六十元。

七十九萬三千元。

六十六萬元。

一百二十萬元。

一百萬四千五百九十五元。

五十二萬三千元。

一百八十一萬三十元。

一百二萬九千二百五十元。

七十一萬四千九百十元。

一百七十萬三千六百十五元。

一百五十九萬六千四百八十五元。

二十萬元。

二十萬元。

江蘇。 八十六萬四千元。

雲南。 十四萬九千一百六十元。

黑龍江。 二十一萬元。

甘肅。 四十萬元。

四川。 一百二萬三千一百四十元。

吉林。 三十萬八千三百六十五元。

熱河。 五萬二千二百八十元。

鹽務署。 五十八萬六千七百十元。

外洋各埠。 一百七十五萬六千七百四十元。

共二千六百十五萬九千七百九十元。

四年歲杪，財政部編訂五年預算，以入抵出，稍有不敷，遂添入內國公債、愛國公債兩項，各一千萬元，以資彌補。翌年三月，財政部因履行預算，擬訂五年六釐內國公債條例十六條，呈准施行。綜其要件，約有數端：(一)定額二千萬元。(二)九五發行三個月。

繳足。給獎一釐。百元實收九十四元。(三)年利六釐。債券種類同前。(四)以全國煙酒公賣歲入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元。爲償還本利之擔保。此外由財政部按月備款十萬元。交存銀行。以備付息之用。(五)期限爲四年。前一年付息。自第二年。按年抽籤二次。每次抽還債額六分之一。計三年。抽籤六次。全數償清。其募集之法。與歷年內債相同。惟開幕之際。正值滇事發生。全國震撼。截至六月底止。僅山西等省。報收三十餘萬元耳。茲將各項內債。列表於後。

長期內債一覽表 結至民國五年七月底止

名稱	發售數目	發行時期	利率	年限	償本年	限	擔保品	現負債額
愛國公債	一千一百八十萬六千七百九十元	宣統三年十月	週年六釐	九年	自第五年起每年還二成至第九年償清	部	庫	一千一百八十九萬零六千七百九十元
軍需公債	七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	民國元年一月	週年八釐	六年	自第二年起每年還本五分之一第六年償清	錢	糧	五百零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
元年公債	一千二百二十九萬二千三百二十元	元年	週年六釐	三十年	自發行五年以後分三年抽籤償還	全國契稅及印花稅		一千二百二十九萬一千三百二十元

三年公債	二千四百九十三萬五千三百九十元	三年	週年六釐	十二年	自第四年起每年抽籤償還九分之一至第十二年償清	左右翼商稅及交通部鐵路餘利	二千四百九十三萬五千三百九十元
儲蓄票	一千萬元	三年十月	每年給獎一元計共五千萬九千九百五十元	三年	第三年償本已中籤者不另還本	政府擔保	九百九十萬元
四年公債	二千六百九十三萬七千四百七十元	四年	週年六釐	八年	自第三年起每年抽籤償本至第八年還清	未經抵押之常關稅	二千六百九十三萬七千四百七十元
五年公債	定額二千萬元	五年	週年六釐	四年	自第二年起分三年抽籤償清	全國菸酒公賣稅	截止五年六月底止約收到三十萬元

共計現負債額九千一百二十四萬二千一百二十元

第二節 長期外債

我國募債條件。隨時代而分。在初借款年限。大率以一年或二三年為限。近則延至十年及數十年不等。是年限有長短也。在初借款。多照中國商民借款通例。按月計息。近則增添折扣。減輕利息。是利息有厚薄也。在初借款。大率由上海道發給印票為憑。近則仿照各國借款成例。添印債票。是債票之式有異同也。在初借款。僅指稅關抵押。近

則指定其他稅款分別抵付。是抵押之品有輕重也。以上四端均係今昔情形之變遷。而全國人民所當紀念者。茲分四期詳述於左。

一、同光之交所起外債。我國募集外債始於前清季年。同治四年與俄國締結伊犁條約。賠償損失需費甚鉅。遂向英國倫敦銀行借英金一百四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四鎊二先令。約定簽字後逾四個月開始償還。每四個月付二十三萬八千六百零十鎊十三先令六辨士。分作六次。於二個年間償清。六年征討捻匪。左文襄特派道員胡光墉往上海。以海關稅票爲擔保。向外商借銀一百萬兩。十三年臺灣事起。閩浙總督沈葆楨以海關稅票爲擔保。向外商借銀二百萬兩。利息八釐。十年償清。光緒三年西北平定。善後需款。疆吏擬借洋債一千萬兩。部臣持洋債不宜多借之說。奏請減借五百萬兩。與匯豐銀行訂明年息一分五釐。以溫州廣東上海漢口之海關稅爲擔保。四年創興海軍。又訂借德國洋款二百五十萬馬克。年息五釐五毫。以海關稅及稅票爲擔保。五年以興辦要政。又訂借英國洋款一千六百十五萬兩。年利七釐。擔保品仍爲海關稅及稅票。十三年加籌海軍經費。又訂借德國洋款五百萬馬克。擔保品亦同於

後。前年利五釐。十六年償清。以上各款借債總額。約合五千七百十八萬餘元。茲列表於

同光之交外債表

年次	債權國	債	額	折	合	銀	元	利	息	擔	保
同治四年	英國	英金一、四三一、六六四 鎊二先令	兩	一六、四六四、一三七						海關稅及稅票	
同治六年			兩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同治十三年			兩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	釐	同	上
光緒三年	英國		兩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分五釐	同	同	上
光緒四年	德國		馬克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釐五毫	同	同	上
光緒五年	英國		兩	二四、二二五、〇〇〇				七	釐	同	上
光緒十三年	德國		馬克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	釐	同	上

總計各款本金約五千七百十八萬九千一百三十七元。

道咸間之財政。一耗於中英之戰。再耗於髮捻之役。跋前疐後。勢已不支。嬾至同光。益

爲窘迫。當時歲入歲出均係八千萬兩。內外承平無事。差足自給。一旦事變。驟生款項。無出常藉。外貨以資挹注。前列各債。截至光緒二十八年。一律償清。現已無存矣。

二、甲午後所起外債。甲午以前。我國財政以收抵支。稍有盈餘。故前募外債。均已照償。僅德國借款尚有一部未償。畢耳光緒二十年。朝鮮事起。戰端驟開。餉糈浩繁。款無所出。乃向匯豐銀行訂借規銀一千零九十萬兩。合公祛淨銀一千萬兩。年息七釐。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分兩次付償。折扣九八。既以海關債票作抵。而又以各通商口岸之關稅爲海關債票之擔保。期限爲二十年。前十年付利。自第十一年起。每年十一月一日還本。計規銀一百零九萬兩。分十年償清。債券發行之地。爲英國倫敦。是項借款。統以銀兩計算。而經理之機關。爲匯豐銀行。故名曰匯豐銀款。翌年因戰事遷延。隨在需款。又訂借匯豐銀行三百萬鎊。年利六釐。每年六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兩期付償。折扣九八。除以前已將關稅作抵而未清償之各債外。卽以關稅之餘款作抵。並以海關債票爲擔保。期限爲二十年。前五年付利。自第六年起。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還本二十萬鎊。分十五年償清。在債務期內。我國政府。有隨時按照該債平

價償還之權。但必須於六個月以前。知照銀行。方可照行。債券發行之地。爲英國倫敦。是項借款。概以金鎊計算。而經理之機關。亦係匯豐銀行。故名曰匯豐金款。迨至戰事失利。日本索款。願望甚奢。初索三百兆兩。(百萬爲兆)後幾經磋商。減爲二百兆兩。限七年內分八次償還。每次償期及償額如後。

第一次。五十兆兩。定約後六個月內。即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以前。應行償訖。

第二次。五十兆兩。定約後十二個月內。即光緒二十二年三月以前。應行償訖。

第三次。十六兆兩有奇。定約後兩年內。即二十三年三月以前。應行償訖。

第四次。同。定約後三年內。即二十四年三月以前。應行償訖。

第五次。同。定約後四年內。即二十五年三月以前。應行償訖。

第六次。同。定約後五年內。即二十六年三月以前。應行償訖。

第七次。同。定約後六年內。即二十七年三月以前。應行償訖。

第八次。同。定約後七年內。即二十八年三月以前。應行償訖。

此其期約也。至於利息。除第一次五十兆兩。不計利息外。餘百五十兆兩。則於期限以

前。每百兩年加五兩，作爲利息。惟中國政府能於三年以內，將總額全還。利息一概豁免。在償款未清以前，日本駐軍隊於威海衛以爲保證。兵費由中國供給。此爲馬關條約第四條所明定。又是年九月二十二日，俄法德三國干涉日本，使還我遼東。我補回三千萬兩，爲贖遼之費。限三個月，即二十二年元旦以前，交訖。統計償款及利息，共計二百一十一兆兩有奇。益以贖遼之費及威海駐兵之費，總額在二百五十兆兩內外。此其大較也。

光緒二十一年夏，即應償第一次五十兆兩之期。司農仰屋，不能不議借外費。時擬派總稅務司赫德氏，專理償款事宜。俄恐英人獨專其權，抗議不許。而各國欲貸款於我者，且紛紛焉。俄係貧國，無此實力。乃聯同法國，訂借法金四萬萬法郎。年息四釐，折合九四零八分之一。以海關所入稅項及存票爲擔保。自翌年起，分三十六年償清。每年應償本息，約二千一百十五萬四千七百五十二法郎。隨利息之減少，而增本金償還之額。債券發行之地，爲俄國聖彼得堡、法國巴里、里昂三處。是項借款，係俄法之銀號，公同承辦。故以俄法洋款名。同時又別向麥加利銀行、瑞記銀行，各借一百萬鎊。前者

名克薩鎊款。後者名瑞記洋款。利息六釐。以海關稅課作抵。對於後來以關稅抵借之款。有儘先扣還之權。並以海關債票作加保之用。期限爲二十年。前五年付利。後十五年間。每年償還本金六萬六千餘鎊。以上兩款。各項條件均屬相同。惟前之折扣爲九五。後之折扣爲九六。前之歸還款項。未經明定。後之歸還款項。明定爲江蘇之鹽課及釐金。稍有不同耳。

轉瞬至二十二年春。日本第二次償款之期已迫。而政府又已不名一錢。於是復商款於外國。而前後五閱月。乃告成。計借定時。距付款日本之期限。僅七週耳。初匯豐、德華兩銀行。提議年息五釐。入九五折扣。當局以較諸俄法借款。吃虧過鉅。力與駁詰。乃向他處祕密籌商。各商鑿至。爭欲承攬。然其人率非素封。不過冀得我政府之許諾。又憑以爲號召。按諸實際。毫無效益。至二十二年正月間。已一闕而散。當局者方旁皇無所爲計。而法使忽起而遞陳節略。一、中國貸款。由法廷作保。二、中國各新關收稅事宜。改託法人經辦。三、將桂粵滇三省特別權利。讓與法國。總署觀此。無所爲計。正思謝絕。而俄使又從而助其讎。當此之時。危不容髮。而總稅務司赫德氏。亦恐議成。而法人竟奪

其席也。乃與匯豐、德華代表人協商，曉以利害，訂借一千六百萬鎊。照去年俄法原案，每百扣六，以九十四作一百，增年息四釐，爲五釐，以通商口岸各關之稅銀爲擔保。對於後來抵借之款，有儘先償還之權，並發給海關債票，以便聯環作保。期限爲三十六年。自第一年起，每年四月一日，合併本利償還九十六萬六千九百五十二鎊，分三十六年償清。債券發行之地，爲英國倫敦及德國柏林兩處。斯種借款，係英德兩國之銀行分任承借，故以英德洋款稱。此丙申二月十日所訂合同也。

迨至光緒二十四年春間，日本第四次償款之期，又迫眉睫。馬關條約第四條，於本年六月以前，能將償款總額悉數償訖，可以豁免利息。且並第二次所交出之利息，亦以還我。而威海衛戍兵亦可早撤。初擬募集昭信股票，以備抵償，未能收效。故當局毅然欲募外債以結此案。俄人以貸款餉我，條件爲折扣九三年息四釐，其報酬則北省之鐵路權及罷總稅務司赫德氏，以俄人代之也。英使出而抵制，以九四折五釐息之條件，提議於總署。其報酬則係監督財政，及由緬甸達揚子江之鐵路權等項。正月當局正與磋商，而俄法兩使抗議大起。當局遂宣告各國，謂無論何國之債皆不借。二月一

日遂照會日本，求將償款期限延二十年。時日本伊藤博文爲首相，正值財政困難之時。六日，遂覆牒拒絕。當局於是絕望，仍向匯豐德華兩銀行訂借一千六百萬鎊。年息四釐。五折扣八三。以海關之稅項爲擔保。其不足額，加以蘇州貨釐八十萬兩。淞滬貨釐一百二十萬兩。九江貨釐二十萬兩。浙東貨釐一百萬兩。宜昌鹽釐並加價一百萬兩。鄂岸鹽釐五十萬兩。皖岸鹽釐三十萬兩。共爲五百萬兩作抵。期限四十五年。每年三月一日償還本利。合計八十三萬五千二百三十二鎊。債券發行之地爲英國倫敦及德國柏林兩處。而此項借款亦係英德兩國之銀行公司承辦。以別於前次之英德洋款。此以續借英德洋款定名也。考其所以借巨債以先期清償日本賠款者，一以罷威海衛日兵之駐防。一以圖六年間利息之豁免。雖然威海衛奪諸日而投之英主權之不在我等耳。而英日何擇焉。若夫利息則馬關條約訂以五釐。分六次攤還。還一次即豁免一次之息。實計不過千餘萬耳。而此次借債之息四釐半。五年合計爲息二千一百五十萬。是坐虧千萬之息。其失一。日本償款無折扣。而此次借債百兩僅得八十。三。一轉移間又坐虧千萬。其失二。馬關條約載明庫平銀兩。而借款以鎊價計算。歷年

所受鑄虧之損失甚鉅。後患且猶未已。其失三。因此三端。故當時汲汲於清還實策之。最失者也。茲將七次借款列表於後。

甲午後外債表

(一)	匯豐銀款	公砵一千萬兩	光緒二十一年訂借	年息七釐	折扣九八	以關稅作抵	期限二十年
(二)	匯豐金款	英金三百萬鎊	光緒二十一年訂借	年息六釐	折扣九八	以關稅作抵	期限二十年
(三)	俄法洋款	法金四萬萬佛郎	光緒二十一年訂借	年息四釐	折扣九四零 八分之一	以關稅作抵	期限三十年
(四)	克薩鎊款	英金一百萬鎊	光緒二十一年訂借	年息六釐	折扣九五五	以關稅作抵	期限二十年
(五)	瑞記洋款	英金一百萬鎊	光緒二十一年訂借	年息六釐	折扣九六	以關稅江蘇鹽課釐金作抵	期限二十年
(六)	英德洋款	英金一千六百萬鎊	光緒二十二年訂借	年息五釐	折扣九四	以關稅作抵	期限三十年
(七)	續借英德洋款	英金一千六百萬鎊	光緒二十四年訂借	年息四釐五	折扣八三	以關稅及七處釐金作抵	期限四十年

統計各債。本金爲公砵銀一千萬兩。法金四萬萬佛郎。英金三千七百萬鎊。共合銀元六萬四千萬元。匯豐銀款、匯豐金款、克薩鎊款、瑞記洋款、四種借款。業於四年一律償清。現所未償清者。僅俄法洋款、英德洋款、續借英德洋款、三種借款耳。

三、庚子後所起外債。拳匪亂作。辛丑議和。各國要求損害賠償。其數總計四萬六千零二十九萬六千三百九十三兩。後幾經磋商。削減畸零。爲四萬五千萬兩。各國所分配者。表列如後。

各國應得賠款數目表

國名	關平	銀金	鎊	數
俄國	一三〇、三七一、一二〇	四	一九、五五五、六六八	〇〇
德國	九〇、〇七〇、五一五		一三、五一〇、五七七	二五
法國	七〇、八七八、二四〇		一〇、六三一、七三六	〇〇
英國	五〇、七一二、七九五	附 牙	七、六〇六、九一九	二五
日本	三四、七九三、一〇〇		五、二一八、九六五	〇〇
美國	三二、九三九、〇五五		四、九四〇、八五八	二五
意國	二六、六一七、〇〇五		三、九九二、五五〇	七五
比利時	八四、四八四、三四五		一、二七二、六五一	七五

合 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_兩	六七、五〇〇、〇〇〇 _磅
瑞興那威等	二二二、四九〇	三一、八七三、五〇
西班牙	一三五、三一五	二〇、二九七、二五
荷 蘭	七八二、一〇〇	一一七、三一五、〇〇
奧 大 利	四、〇〇三、九二〇	六〇〇、五八八、〇〇

當時我國財力萬難一次償還。故補年息四釐。攤作三十九年本利歸結。而由我國政府發出公債券。按數交各國收執。又以負債既重。更爲之設法延長。分爲五款。以便計算。

第一款 七千五百萬兩。自一千九百零二年、至一千九百四十年止、每年償還本利百分之一零一零六。

第二款 六千萬兩。自一千九百十一年、至一千九百四十年止、每年償還本利百分之零七八。

第三款 一萬五千萬兩。自一千九百十五年、至一千九百四十年止、每年償還本

利百分之二零二五。

第四款 五千萬兩。自一千九百十六年至一千九百四十年止，每年償還本利百分之二零四零一。

第五款 一萬一千五百萬兩。自一千九百三十二年，至一千九百四十年止，每年償還本利百分之九零四四九。

其所以必分五款者，所以調劑舊債，使每年負擔之額得平均也。是項賠款，二十九年內，本利償清。其各年本息列之如後。

甲、第一年至第九年。每年應付一千八百八十二萬九千五百兩。

乙、第十年至第十三年。每年應付一千九百八十九萬九千三百兩。

丙、第十四年。全年應付二千三百二十八萬三千三百兩。

丁、第十五年至第三十年。每年應付二千四百四十八萬三千八百兩。

戊、第三十一年至第三十九年。每年應付三千五百三十五萬零一百五十兩。

統計本利，共爲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

保證此新債之財源。明載諸和約者。凡三款。如後。

一、新關各進款。前已作爲擔保之借款。各本利付給後。所餘剩者。又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將所增之數加之。

二、常關各進款。所有在各通商口岸之五十里內常關。均歸新關管理。

三、所有鹽政各進項。除歸還續借英德洋款一宗外。餘剩之數。一併歸入。

新債四百五十兆兩。既不堪命矣。而復益以一倍。有餘之利息本息九百八十餘兆兩。既不堪命矣。而復益以加增無定之鎊虧。於是國債問題之餘毒。竟不知所屆。今請述鎊虧之緣起。辛丑和約第六款第十三號附件甲云。此四百五十兆。係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爲金款。此市價按諸各國金錢之價。則海關銀一兩。易金如左。

德國	馬克	三·〇五五
美國	美金	〇·七四二
奧國	克勒尼	三·五九五
法國	佛郎	三·七五

荷蘭	佛樂林	一·七九六
日本	日金	一·四〇七
英國	金鎊	〇·一五
俄國	盧布	一·四一二

當時我國全權大使。未知銀價下落之趨勢。於條約內。照市價易金字樣。未嘗下正確之解釋。故此問題之爭論。垂三餘年。至光緒三十年八九月間。幾經磋商。均不得直卒。不得不將三年來鎊價所虧。照數補還。其數凡一千萬零四十萬兩。最後。我政府要求三事。

- 一、每年鎊虧之數。不再算利。
- 二、交銀行收存之款。按月扣還利息。
- 三、以前鎊價。按月折衷計算。

就此三項。當可省回二百萬左右。然已須補八百餘萬兩。此又在常額之外者也。當局計無所出。初責難於疆吏。而各省互相推諉。不能急切籌集。然為期已迫。眉睫。乃於是

年十二月，向匯豐銀行訂借一百萬鎊。藉作彌縫鎊虧之用。年利五釐。以山西之煙草稅及百貨釐金，年約庫平銀八十萬兩作抵。借款限期爲二十年。每年還本五萬鎊。由第一年還起。中國政府可於限期內提前清償。但須六個月以前。先行知照。方可照辦。債券發行之地。爲英國倫敦。此款名爲匯豐新借款。又稱賠款補充債款。係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訂定者也。前項借款。本應於民國十四年償清。光宣之交。因一時庫款充裕。而合同內又有限期之內任意清償之語。曾經先償本金五十萬鎊。改革以後。熊希齡長財政時。又有提前償還本金五萬鎊之舉。故斯項借款。截至四年年底。業經一律償畢。現已無存矣。

宣統初年。籌備立憲之詔。明布全國。由是改革幣制。振興實業兩端。遂爲朝野所主張。惟斯時財政。僅足自給。尙無餘力擴充政務。當局欲借外資。興辦幣制實業等事。美國資本家聞之。初擬單獨借款。以五千萬美金爲額。後因日俄間有違言。遂聯合匯豐銀行。法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屢向我國政府磋商借款事項。迨至宣統三年三月十七日。所議借款合同。雙方簽字。其主要條件如後。

一、債權者。美國摩根公司、昆勒貝公司、第一國立銀行、國立城市銀行、英國匯豐銀行、德國法華銀行、法國匯理銀行。

一、起債額。一千萬鎊。

一、用途。分爲兩種，甲爲中國整頓畫一幣制用款，乙爲興辦東三省實業用款。

一、利息。年息五釐。

一、折扣。九五，每百以九十五交付。

一、擔保。東三省菸酒稅、出產稅、銷場稅及各省鹽斤新加價，每年共計庫平足銀五百萬兩。

一、期限。償清期限爲四十五年。由發售債票之日起，第十一年始還本金。惟在十五年後，無論何時，如欲全數償清，或多償債本，應於六個月以前知照，均可照辦。惟在二十五年以內，每百分須另加二分五之費。在二十五年以後，則無須另加一特殊條件。共分爲二：一、銀行團關於東三省之實業，所關投資及合辦兩事，對於他國資本家，有優先權。二、銀行團關於幣制改革，得派監理官監督之。

以上各條均載明於合同內。以此款爲充改革幣制及創辦實業之需。故有幣制實業借款之稱。當時曾付墊款十萬鎊。後因改革事起。延宕未付。民國二年善後借款成立。當局提議遵照原合同第十七款作廢。遂將應償前項墊款本息。於善後借款合同附件。訂明預備款項。一律償清。現已無存矣。

光宣之交。所負外債本息。爲匯豐銀款、匯豐金款、俄法洋款、克薩鎊款、瑞記洋款、英德洋款、續借英德洋款、庚子賠款、匯豐新借款、九種。而幣制實業借款。成於季年。且僅付墊款。尙未有定額之支出。綜計每年應還之款。約爲四千數百萬兩。而其籌償之法。不外派攤於各省。蓋是時政府威信尙在。呼應猶靈。凡指撥款項。及一切要需。莫不取給於各省。各省雖已疲於奔命。自顧不遑。獨於派定專款。以欽限緊迫。不敢有所推諉。是以光宣之際。預備立憲。煩費日增。財源枯竭。達於極點。而每月應付之洋賠各款。終於辛亥革命之日。迄無帶欠。其各省每年共擔債款總額。試列於後。

匯豐銀款。

各省每年共攤八十四萬二千兩。

匯豐金款。

各省每年共攤二百五十二萬三千兩。

俄法洋款。各省每年共攤三百三十二萬二千五百兩。

克薩鎊款。各省每年共攤七十七萬六千兩。

瑞記洋款。各省每年共攤七十萬兩。

英德洋款。各省每年共攤四百四十四萬七千五百兩。

續借英德洋款。各省每年共攤五百萬兩。

庚子賠款。各省每年共攤二千三百八十三萬餘兩。

此外另有海常各關認攤之款。年約一千二百萬兩。統計各省關每年共攤派五千三百四十餘萬兩。視每年應還債額。有盈無絀。故各省認解之款。間有拖欠。而應還外債。不致遽受影響也。

四、民國以來所起外債。民國初元。庶政待舉。部庫如洗。當局乃提議借款。六千萬鎊。爲發展新國之計。磋商需時。緩不濟急。正月杪。遂就前清成案。先向瑞記洋行訂借英金三十萬鎊。爲維持北京市面之用。年息六釐。折扣九五。以崇文門商稅作抵。期限爲五年。自第二年起。分四年償清。是爲瑞記第一次借款。旋又向瑞記洋行商借英金四

十五萬鎊亦充維持北京市面之需。利息折扣、抵押品、同前。期限爲十年。自第四年起分七年償清。是爲瑞記第二次借款。二月二十日。又以統一南北。隨在需款。向華比銀行借英金一百萬鎊。年利五釐。折扣九七。以中國財政債券合成一百萬鎊之數。交於華比銀行。以中國通常歲入及京張鐵路之淨利及財產爲保證。自起債之日起。屆滿一年。按照票面定價贖回。又該行有承借借款之優先權。以一千萬鎊爲限。至少爲五百萬鎊。得此一款。稍資挹注。未幾。又商訂續交英金二十五萬餘鎊。前後兩款。共英金一百二十五萬餘鎊。均係分撥南北兩京應用之資。此卽當時朝野喧傳之比國借款也。同時度支部首領周自齊訪四國銀行團。就前訂之幣制實業借款合同。改訂爲大借款。議定如後。

- 一、中國政府對於借款發行財政債券以鹽務爲擔保。
- 二、四國銀行有支給中國政府三、四、五、六、七、八各月應需政費之優先權。
- 三、力保中國政府之信用。惟中國政府須與四國銀行團以政治大借款之優先權。
- 四、年利五釐。折扣九五。

右條件擬定三月下旬。先行墊交三百十萬兩。適比國借款告成。銀行團提出抗議。成爲外交問題。及熊希齡長財政時。銀行團已添入日俄兩國。爲英△美△法△德△俄△日△六國。遂與六國銀行團。再行磋商。五月十五日。銀行團另提追加條件如後。

一、銀行團及中國財政部。各派委員一名。審核借款內支出之用途。

二、財政部報告一切之支出。

三、費用款目。用最新式簿記法報告。

四、南方各省之解散軍隊。由中央政府派高級軍官前往酌量解散。所用經費。編製表冊。都督、財政部、及委員會。各存一份。

五、解散軍費。先由各稅務司。由關稅款內流用。銀行團再行撥還。

六、北京及各省解散軍費數目表。陸軍部、財政部、及委員會。各存一份。

此規約定後。先後收到墊款一千二百餘萬兩。稍紓喘息。迨八月間。大借款談判中止。墊款亦停交。政府依舊匱乏。於是△有△克△利△斯△浦△公△司△借△款△之△磋△議△。延至九月。借款告成。定額一千萬鎊。備還從前借款。整頓政務。及興辦實業之用。年息五釐。折扣八十九。以

鹽課羨餘作抵。期限爲四十年。前十年付利。自第十一年始。分年還本。自借款起期十年後。我國政府。如欲全數償清。或多償債本。於期前六個月。知照銀行。均可照辦。惟在二十五年以內。須照票面之數。每百分加二分半之費。至二十五年以後。則無須加價。交款之期。元年份內。交款三百萬鎊。翌年二月。交款二百萬鎊。九月。交款五百萬鎊。在本借款全數未交清以前。不得以較合同從優之條款。訂借外債。如欲添借外債。承辦條款。與別家相等。而爲資本團所贊同者。則仍當先儘資本團承辦。是款係英國倫敦克利斯浦公司。擔任承借。故又稱倫敦新借款。嗣後政府措置一切。乃稍有資。然元年分內。以海關稅收短絀。各國庚子賠款。已達三百萬鎊。其比國墊款。及六國墊款。又均在次年六月前後到期。而中央各部所欠新舊內外債款。又不下八千萬元。中央既無直接收入。各省又自顧不遑。應付俱窮。九月間。財政總長周學熙。重與六國銀行團開議。並經國務會議決定借款大綱五條。一、中國自行整頓鹽務。惟製造鹽廠及經收鹽稅之處。中國可酌量自聘洋人。幫同華人辦理。所收鹽稅。可交存於最妥實之銀行。以備抵還借款之本息。二、借款用途。應以經參議院議決之款目爲準。其支票面之簽

字。應由財政總長自委一中國人與六國銀行團代表一人會同簽字。三、稽核帳目之事。歸入中國審計院辦理。中國對於借款一部分之用帳。可兼備華英文冊據。派華洋員同辦。四、中國以後興辦實業。如需借款。祇可商聘洋技師。按照普通合同辦理。五、此項債款債票。未售完之前。倘中國續借款項。如六國銀團條款與別家相同。可先儘六國銀團承辦。但在本合同以前所訂之借款合同條件。仍得繼續進行。不受本條件之拘束。以上五條。經報告參議院。得其同意。旋本此條款。與六國團磋商。波瀾萬端。屢議屢輟。中值蒙事之危急。又經法使之調停。委曲磋磨。歷時數月。迨十二月間。始將合同擬定。同時報告參議院。全體通過。乃簽字有日。而銀行團原議五釐利息。忽藉口巴耳。幹戰事。歐市金融奇緊。要求增加半釐。當以吃虧太甚。暫停簽字。二年春。情勢益急。在我一方面。洋賠各款。積欠纍纍。英使開單索償。俄使催索尤急。已成應付俱窮之勢。在銀行團一方面。美雖宣告脫團。其餘五國銀團。並未更變。且以索還上年墊款為挾制。後又續向銀行團重行磋商。利息改歸五釐。其餘條件。悉如原案。遂於四月二十六日。訂定合同。承借英金二千五百萬鎊。名曰五國善後借款。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如後。

一、債權者。匯豐銀行、法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橫濱正金銀行。

一、債額。二千五百萬鎊。

一、利息。年息五釐。

一、折扣。九十發售。八四淨收。

一、用途。共分六種。一、償還民國元二兩年期賠款。六國銀行墊款。幣制實業借款。墊款。比國借款。暨中央各部所欠五銀行零星借款。約六百餘萬鎊。二、預備賠償外人因中國革命所受損失款項二百萬鎊。三、劃還各省歷年舊欠五國銀行舊債。二百八十餘萬鎊。四、預備裁遣各省軍費三百萬鎊。五、預備中央六個月行政費。及各項工程費。五百五十餘萬鎊。六、整頓全國鹽務經費二百餘萬鎊。

一、擔保。共分三種。甲、鹽稅。我國辛丑賠款。英德洋款等。均有鹽稅作抵明文。當時應償總數。僅二千零七十五萬兩。而實在收入。約合五千萬兩。故此次擔保。以鹽務爲中堅。乙、海關稅。當時海關稅僅三千五六百萬兩。而所負外債。本利約須五千餘萬兩。其所以作爲擔保者。一以近世國際貿易。將有日益增加之趨勢。一以

將來如照辛丑條約加關稅爲值百抽十二五當可加一倍有餘。丙直隸山東河南江蘇四省所指定之中央稅項。蓋鹽稅整理之時。反虞其減少。又有他項借款之擔保在先。至海關稅不過指望於將來。因此丙種之擔保生焉。直魯豫蘇四省入款作爲上半年應付息票之用。迨一週年鹽務收入確有餘款。足此次借款付息之用。卽行停止。據合同觀之。以鹽稅爲第一。海關稅爲第二。直魯豫蘇中央稅項爲第三。現在鹽務確有盈餘。直魯豫蘇四省中央稅項作抵一款。亦經停止。而將來之情形。海關稅反居於第一。鹽稅反退於第二。蓋以海關稅羨餘。可以還是項借款之本利。則鹽稅除補足其不敷之數外。均應交出應用也。

一、期限。爲四十七年。前十年付息。後三十七年本利併付。但自借款之日起。十七年後。無論何時。中國政府得任意償還。於六個月以前。知照銀行團。均可照辦。惟在三十二年以前償本時。每百分須另加二分半之費。迨三十二年以後贖回。則無須加價。

一、特別條件。共分三種。甲、將來以鹽稅擔保而借款。或與此次借款相同之用途。

而借款則銀行團有進而承辦之選擇權。乙提用借款。須將領款憑單經審計處華洋稽核員簽字後。將發款命令。隨同支票。一律送交銀行代表核對。再行提款。丙。財政部鹽務稽核所於中國總辦外。設洋會辦一員。主管稽核鹽務之事。將來鹽務入款。存於銀行。非經稽核所總會辦簽字後。不得提款。

以上係該合同之主要條件。綜其損失。約有數端。就收入言之。二千五百萬鎊之借款。內除折扣二百五十萬鎊。經理費一百五十萬鎊。匯入之匯費。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二鎊。是所得不過二千零九十七萬三千六十八鎊。就他日償還言之。二千五百萬鎊之本金。四千二百八十五萬零八百一十鎊之利息。加以合同所定還本付息。按數給千分二五之經理費。計十六萬九千六百二十九鎊。匯出之匯費。計八萬五千五百五十五鎊。是付款。共須六千八百十萬零五千九百八十九鎊。兩者相較。已虧四千七百三十三萬五千六百二十一鎊。約合華銀五萬四千二百零五萬九千六百四十一元。而歷年鎊虧所損失之數。尚不在內。是皆此項借款之損失也。餘若墊款之利息七釐也。存款之利息三釐也。償還未到期之款。每百鎊須增加二釐半也。各省提出應還之款項。交

存於銀行以供擔保也。鹽稅征收之款項，須存放於銀行，非有鹽務稽核所總會辦之簽字，不能提用也。凡此種種，皆為重大之損失。特頭緒繁密，不能以金錢估計耳。茲將善後借款分年還清本利數目列表如左。

年次	還利數	還本數	結欠債本數
第一年	一、二五〇,〇〇〇		
第二年	一、二五〇,〇〇〇		
第三年	一、二五〇,〇〇〇		
第四年	一、二五〇,〇〇〇		
第五年	一、二五〇,〇〇〇		
第六年	一、二五〇,〇〇〇		
第七年	一、二五〇,〇〇〇		
第八年	一、二五〇,〇〇〇		
第九年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三年七月一日至
一九二四年七月十日止

第十年 一、二五〇,〇〇〇

第十一年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三年七月二日至一九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二年 一、二三七,七〇〇 北台本土

第十三年 一、二三四,七八五,一一,七

第十四年 一、二二一,三三五,一一,三

第十五年 一、一九六,九八六,一一,五

第十六年 一、一八二,〇三六,三,二

第十七年 一、一六六,三三八,四,五

第十八年 一、一四九,八五五,七,一〇

第十九年 一、一三一,五四八,八,四

第二十年 一、一四四,三七六,一一,一一

第二十一年 一、〇九五,二九五,三,一

第二十二年 一、〇七五,二六〇,三,六

二四五,九九四,一七,三 續 先行 本土

二五八,二九四,一二,一

二七一,二〇九,五,八

二八四,七六九,一六,〇

二九九,〇〇八,五,一〇

三二三,九五八,一四,一

三三九,六五六,一二,一〇

三四六,一三九,九,五

三六三,四四六,八,一一

三八一,六一八,一五,四

四〇〇,六九九,一四,二

四二〇,七三四,一三,九

二四,七五四,〇〇五,二,九 續 先行 本土

二四,四九五,七二〇,一〇,八

二四,二三四,五〇一,五,〇

二三,九三九,七三二,九,〇

二三,六三〇,七三三,三,二

二三,三三六,七六四,九,一

二二,九九七,二〇七,一六,三

二二,六五〇,九六八,六,一〇

二二,二八七,五二一,一七,一一

二二,九〇五,九〇三,二,七

二二,五〇五,二〇三,八,五

二二,〇八四,四六八,一四,八

第二十二年	一,〇五四,三三三,八	九	四四一,七七二,八	六	二〇,六四二,六九七,六	二
第二十四年	一,〇三三,一三四,一七	四	四六三,八五九,一九	一一	二〇,一七八,八三七,六	三
第二十五年	一,〇〇八,九四一,一七	五	四八七,〇五二,一九	一〇	一九,六九一,七八四,六	五
第二十六年	九八四,五八九,四	四	五一,四〇五,一二	九	一九,一八〇,三七八,一	三
第二十七年	九五九,〇一八,一八	八	五三六,九七五,一八	七	一八,六四三,四〇二,一	五
第二十八年	九三二,一七〇,二	九	五六三,八二四,一四	六	一八,〇七九,五七八,〇	七
第二十九年	九〇三,九七八,一八	〇	五九二,〇一五,一九	三	一七,四八七,五六二,一	四
第三十年	八七四,三七八,二	八	六二一,六六六,一四	七	一六,八六五,九四五,六	九
第三十一年	八四三,二九七,五	四	六五二,六九七,一一	一	一六,二二三,二四七,一	〇
第三十二年	八一〇,六六二,七	九	六八五,三三三,九	六	一五,五二七,九一五,五	四
第三十三年	七七六,三九五,一	五	七一九,五九九,二	〇	一四,八〇八,三三六,三	四
第三十四年	七四〇,四一五,一	六	七五五,五七九,一	一	一四,〇五二,七三七,二	三
第三十五年	七〇二,六三六,一	七	七九三,三五八,〇	二	一三,二五九,三七九,二	一

第三十六年	六六二、九六八、一九、一	八三三、〇二五、一八、二	一二、四六六、三五三、三、一一
第三十七年	六二一、三七、一三、二	八七四、六七七、四、一	一一、五五一、六七五、一九、一〇
第三十八年	五七七、五八三、一六、〇	九一八、四一一、一、三	一〇、六三三、二六四、一八、七
第三十九年	五三一、六六三、四、一一	九六四、三三二、一、二、四	九、六六八、九三三、六、三
第四十年	四八三、四四六、一三、四	一、〇二二、五四八、三、一一	八、六五六、三八五、二、四
第四十一年	四三二、八一五、五、一	一、〇六三、一七五、一二、二	七、五九三、二〇九、一〇、二
第四十二年	三七九、六六〇、九、六	一、一六、三三四、七、九	六、四七六、八七五、二、五
第四十三年	三三三、八四三、一五、一	一、一七二、一五一、二、二	五、三〇四、七三四、〇、三
第四十四年	二六五、二二六、四、〇	一、一三〇、七五八、一三、三	四、〇七三、九六五、七、〇
第四十五年	二〇三、六九八、五、四	一、二九三、二九六、一一、一一	二、七八一、六六八、一五、一
第四十六年	一三九、〇八三、八、九	一、三五六、九二一、八、六	一、四三四、七五七、六、七
第四十七年	七二、三七、一〇、八	一、四三四、七五七、六、七	

共計

四二、八五〇、八〇九、一八、三

幣 先令 本土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幣 先令 本土

當時政府得此巨款。挹注周轉。已敷政費之需。迺贛寧風潮日急。戰端將開。苦於軍械不足。先向瑞記洋行。訂借英金三十萬鎊。利息六釐。折扣九五。以契稅作抵。期限爲五年。前二年付利。自第三年起。分三年還清。以前次曾有瑞記兩次之借款。名曰瑞記第三次借款。後又向瑞記洋行。訂借英金一百二十萬鎊。利息六釐。折扣九二。以契稅作抵。期限爲五年。前二年付息。自第三年起。分三年償本。以係奧國之款。而瑞記洋行經理者。故此款名曰奧國第一次借款。後又向瑞記洋行。承借英金二百萬鎊。利息折扣。抵押品期限均同於前。是爲奧國第二次借款。以上三種借款。均以購買該行之軍械。爲特別條件。而所付現款。僅得半數耳。

翌年。戰事雖早告終。善後尙須款項。而短期外債。尤應早日清理。南京政府。曾付日本大倉洋行。訂立借款合同。債額爲日金三百萬元。以蘇路作抵。交通部以與滬杭甬借款合同。稍有抵觸。遂與中英公司。訂借英金三十七萬五千鎊。爲償還前款之用。利息六釐。折扣九一。以京奉鐵路餘利作抵。期限爲二十年。前十年付息。後十年分期償本。是爲中英公司借款。旋以賀爾飛借款。急待償還。又與狄思銀行。訂借英金四十萬鎊。

以爲償還賀爾飛借款之需。利息五釐。以田賦或關稅作抵。期限爲五年。第一年付利。自第二年起。分四年還本。是爲狄思銀行借款。上列兩款均係備還已到期之舊債。而展延期限以紓財力也。當時政府整頓軍備。亟須添購器械。又訂奧國三次借款。英金五十萬鎊。利息六釐。折扣九二。以契稅作抵。期限爲四年。前一年付息。自第二年起。分三年償本。此款亦係訂購軍械。而以現款補足其數。未幾政府擴張政務。庫款又極支絀。乃與中法銀行商訂中法實業借款。原定一萬五千萬佛郎。實收一萬萬佛郎。利息五釐。折扣八一。先以興辦實業收入作抵。不足。以煙酒稅補充。期限爲五十年。前十五年付息。自第十六年起。分年償本。又因交通部所訂欽渝鐵路借款。有先行墊款之條。遂商中法銀行訂借欽渝墊款合同。原定法金一萬萬佛郎。實收二千二百一十一萬五千五百佛郎。利息五釐。折扣八九二五。以煙草稅作抵。期限爲六年。前一年付息。自第二年起。分五年償清。以上兩款均爲興辦實業。抵還舊債。及補充政費之用也。茲截至民國五年七月底止。編列長期外債簡明表於後。

長期外債表 結至民國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前清政府訂借各款

名 稱	債 款		國 籍	經 理 機 關	債 額	利 率	折 扣	抵 押 品	起 借 及 償 還 期		現 負 債 本 說	備 明
	始 期	終 期										
俄 法	俄 國	法 國	俄 國	各 國 商 務 銀 行	法 金 四 萬 萬 佛 郎	四 釐	一 分 八 厘 又 四 分 之 一	各 關 稅	西 歷 一 千 八 百 九 十 五 年 七 月 一 日	西 歷 一 千 九 百 三 十 一 年 七 月 一 日	法 金 二 萬 三 千 五 百 二 十 二 佛 郎	此 款 自 西 歷 一 八 九 六 年 起 分 三 十 六 年 還 本 結 至 現 在 止 除 已 還 不 計 外 尚 欠 如 上 數
英 德	英 國	德 國	英 國	匯 豐 銀 行	英 金 一 千 六 百 萬 鎊	五 釐	九 厘 四 分	各 關 稅	西 歷 一 千 八 百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日	西 歷 一 千 九 百 三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日	英 金 一 千 零 三 十 七 萬 一 千 九 百 三 十 七 鎊 六 先 令 八 本 士	此 款 自 西 歷 一 八 九 七 年 起 分 三 十 六 年 還 本 結 至 現 在 止 除 已 還 不 計 外 尚 欠 如 上 數
英 德	英 國	德 國	英 國	匯 豐 銀 行	英 金 一 千 六 百 萬 鎊	五 釐	八 厘 三 分	各 關 稅 及 七 處 釐 金	西 歷 一 千 八 百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五 日	西 歷 一 千 九 百 四 十 三 年 十 月 五 日	英 金 一 千 二 百 七 十 九 萬 九 千 三 百 六 十 八 本 士	此 款 自 西 歷 一 八 九 九 年 起 分 四 十 五 年 還 本 結 至 現 在 止 除 已 還 不 計 外 尚 欠 如 上 數
庚 子 賠 款	英 德 俄 比 奧 美 法 日 本 西 牙	英 德 俄 比 奧 美 法 日 本 西 牙	英 德 俄 比 奧 美 法 日 本 西 牙	各 國 銀 行	關 平 四 萬 五 千 兩	四 釐		新 關 稅 政 各 項 收 入	西 歷 一 千 九 百 一 十 年 十 月 一 日	西 歷 一 千 九 百 四 十 年 十 月 一 日	關 平 四 萬 一 千 三 百 八 十 四 萬 一 千 三 百 八 十 三 兩 六 錢 一 分 八 釐	此 款 自 西 歷 一 九 零 二 年 起 分 四 十 年 還 本 結 至 現 在 止 除 已 還 不 計 外 尚 欠 如 上 數

共計約合銀元十萬四千五百二十八萬零七百一十二元

中央政府訂借各款

借款名稱	善後	倫敦新借款	瑞記第三次借款	瑞記第二次借款	瑞記第一次借款	借債及償還期		現負債本說
						起借及償還期	付息期	
國籍經理機關債	英法德俄日	英國克利公司	奧國瑞記洋行	奧國瑞記洋行	奧國瑞記洋行	起借及償還期	每年還本	明
利率	五釐	五釐	六釐	六釐	六釐	期	現	
折扣	八釐	八釐	九釐	九釐	九釐	期	負債	
抵押品	四釐	九釐	五契	崇文門商稅	崇文門商稅	期	本說	
始期	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	西歷一千九百一十二年	西歷一千九百一十三年	西歷一千九百一十二年	西歷一千九百一十二年	期		
終期	西歷一千九百六十一年	西歷一千九百五十二年	西歷一千九百一十七年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一年	西歷一千九百一十六年	期		
付息期	每月一日	三月	六月底	六月底	六月底	期		
現負債本說	英金二千五百萬	英金五萬鎊	英金二十萬鎊	英金三十六萬鎊	英金六萬鎊	期		
此款前十年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分三年清還	此款前十年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分三年清還	此款前十年祇付利息自第三年起分三年清還	此款自西歷一九一五年起分三年還本除已還不計外現尙欠如上數	此款自西歷一九一五年起分七年還本除已還不計外現尙欠如上數	此款自西歷一九一三年起分四年還本除已還不計外現尙欠如上數	期		

借實中 款業法	借銀狄 款行思	借公中 款司英	借三奧 款次國	借二奧 款次國	借一奧 款次國
法國 甲法銀行	比國 華比銀行	英國 匯豐銀行	奧國 瑞記洋行	奧國 瑞記洋行	奧國 瑞記洋行
一萬五千 萬佛郎已 收一萬五 佛郎	英金四十 萬鎊 五釐	英金三十 萬鎊 六釐	英金五十 萬鎊 六釐	英金二百 萬鎊 六釐	英金一百 二十萬鎊 六釐
八釐	五釐	九釐	九釐	九釐	九釐
一釐		一釐	二釐	二釐	二釐
與辦實 業收入 不足補 酒稅	田賦或 關稅	京奉鐵 路餘利	西歷一千九 百十四年 稅	西歷一千九 百十三年 稅	西歷一千九 百十三年 稅
西歷一千九 百十四年	西歷一千九 百十四年	西歷一千九 百十四年	西歷一千九 百十四年	西歷一千九 百十三年	西歷一千九 百十三年
西歷一千九 百六十四年	西歷一千九 百十八年	西歷一千九 百三十四年	西歷一千九 百十八年	西歷一千九 百十七年	西歷一千九 百十七年
三月	八月	八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底	底	底	月底	月底	月底
法金一萬萬佛郎	英金二十萬鎊	英金三十七萬五 千鎊	英金三十三萬三 千五百鎊又上 年餘欠英金十 六萬六千五百 鎊	英金一百三十三 萬三千五百鎊 又上年餘欠六 十六萬六千五 百鎊	英金八十萬鎊又 上年餘欠英金 四十七萬鎊
期限為五十年自第十六 年起分年償本	此係自西歷一九一五年 起分四年還本每年還十 萬鎊除已還不計外尚欠 如上數	此款前十年祇付利息自 第十一年起分十年還本每 年還三萬七千五百鎊至一 九三四年還清	此款前一年付息二年起 分三年還本現連上年十 二月底結欠之款併計仍 欠五十萬鎊	此款前二年付息自三年 起分三年還本現連上年 十二月底結欠之款併計 仍欠二百萬鎊	此款前二年付息自三年 起分三年還本現連上年 十二月底結欠之款併計 仍欠一百二十萬鎊

款之性質而定。前項借款業已分列各表。故於國庫證券保證之額。不再列入。以免重複。茲將截至五年七月底止。所欠內國商款列表於後。

短期內債表 結至民國五年七月底止

款	目	現	負	債	額
財政部欠交通銀行法金款					法金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
財政部欠交通銀行特別借款					公砵二十八萬七千零八十一兩三錢四分
財政部欠中國銀行定期借款					銀元四十五萬元
財政部欠遠東通信社庫券款					銀元八萬元
財政部欠交通銀行庫券款					銀元六十八萬零八十八元
財政部認付內務部挪用鋪捐局款					市平八萬六千九百八十兩五錢五分二釐
財政部認付阿爾泰軍事銷款國庫券款					銀元三十七萬九千七百四十元
財政部 平市官錢局欠商務印 書館錢票印價庫券款					銀元八萬九千零十元
財政部 認付陸建章建造官房 欠付工料價庫券款					銀元二萬元

前大清銀行商存商股本息	京平一百二十五萬二千七百零九兩九錢六分九釐
前南京政府欠華僑借款	規元二十七萬九千六百零六兩三錢一分 銀元二十一萬一千六百八十六元
陸軍部欠交通銀行款	京平一百三十萬兩
海軍部江南船塢墊款	銀元三十六萬六千四百二十二元二角八分四釐
海軍部欠開灤總局煤價庫券款	銀元十七萬五千元
財政部欠商務印書館實業債券印價庫券款	銀元一萬三千七百五十元
共計約合銀元一千三百一十二萬六千九百八十八元	

第四節 短期外債

民國初元中央短期外債種類甚繁。額數亦鉅。近年以來或商借款項陸續扣還。或展延期限。分年清償。分別清理。漸有端倪。迨至五年杪七月底止。短期外債約分六類：（一）外交部所借之款。如隆興公司補款庫券款。是（二）財政部所欠各款。如多爾孟庫券款等。是（三）陸軍部所欠各款。如禮和洋行庫券款等。是（四）海軍部所欠各款。如阿模士莊廠船價庫券款等。是（五）教育部所欠之款。如華比銀行法金款等。是（

六) 漢口商埠事務所欠款如怡大洋行墊款是以上六種以財陸兩部欠款之額數為最鉅。海軍教育兩部次之。外交部及漢口商埠事務所又次之。而各項借款間有以國庫證券作為保證者。茲將中央所欠短期外債列表於後。

短期外債表 結至民國五年七月底止

負債機關款		債權國籍	數	目
外交部認付	隆興公司補款庫券款	英國	英金八萬三千七百九十一鎊八先令三本士	
財政部	多爾孟庫券款	德國	公砵二百零四萬二千二百四十兩五錢九分九釐	
財政部	法華銀行借款	德國	規元五十萬零八百五十八兩七錢一分	
財政部	道勝銀行借款	俄國	公砵五十五萬兩	
財政部	美鈔公司印製兌換券價款	美國	英金五萬六千一百三十七鎊十九先令	
財政部認付	前南京政府欠三井洋行庫券款	日本	日金二百四十四萬一千二百五十元六十一錢	
財政部認付	中法實業銀行墊款庫券款	法國	銀元十四萬元	
財政部認付	中法實業銀行隴海鐵路借款	法國	法金五百二十五萬佛郎	利息庫款

財政部認付	中法實業銀行欽滙墊款過期利息	庫券	法國	公砵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兩六錢四分
財政部	奧款過期利息庫券款		奧國	美金十六萬四千零九十三鎊三先令三本士
陸軍部	禮和洋行庫券款		德國	德金四百四十八萬一千一百八十五馬克十六分尼
陸軍部	法達生洋行礮彈價庫券款		德國	德金一百九十二萬三千七百二十五馬克三十七分尼
陸軍部	道勝洋行龍華被服價庫券款		俄國	銀元八十三萬元
陸軍部	匯理洋行瑞記庫券款		法國	行化六萬二千九百零四兩五錢
陸軍部	泰平公司軍火價庫券款		日本	日金一百零三萬六千六百零九元十九錢
陸軍部	三井洋行軍火價庫券款		日本	銀元一百七十三萬八千四百十六元七角五分
陸軍部	布來法公司機器價款		美國	美金七萬九千五百元
海軍部	阿模士莊廠船價庫券款		英國	英金十七萬鎊
海軍部	碩効船廠船價庫券款		德國	英金十二萬七百三十鎊十仙令九本士
海軍部	禮和洋行礮價款		德國	英金三萬零九百七十四鎊
海軍部	安些度廠船價款		義國	英金七萬九千五百鎊

海軍部	士地俾路免圖廠船價款	奧國	英金四萬九千三百七十四鎊十先令二本士
海軍部	泰來洋行汽管價庫券款	德國	公砵四萬六千九百二十三兩五錢五分
海軍部	三菱船廠船價庫券款	日本	日金十五萬九千七百元七十六錢
海軍部	川崎船廠船價庫券款	日本	日金八十六萬二千一百九十五元三十四錢
海軍部	逸信洋行火藥價款	德國	銀元十一萬九千九百十六元五角六分
教育部	華比銀行法金款	比國	法金四十萬佛郎
教育部	華比銀行公砵款	比國	公砵十萬兩
教育部	華比銀行墊款	比國	英金三萬二千六百三十二鎊十四先令五本士
教育部	道勝銀行公砵款	俄國	公砵三十萬兩
教育部	北京大學儀品公司款	比國	銀元二十萬元
漢口商埠事務所	怡大海洋行墊款	英國	公砵二十一萬三千兩

共計約合銀元二千九百七十一萬零二百零一元

第三章 實業公債

第一節 交通部內外債

交通部所管事務。係路電郵航四政。而商借債款者。僅路電兩政。兩者之間。尤以路政承借債款爲最鉅。我國鐵路。如東清鐵路、南滿洲鐵路、安奉鐵路、膠濟鐵路、滇越鐵路等。係因條約而各國所建設者。如廣韶鐵路、新寧鐵路、潮汕鐵路、南潯鐵路、漳廈鐵路、棗台鐵路等。係商民集資所建設者。如浙路、蘇路、川路、皖路、湘路、鄂路、豫路、晉路等。係初爲商辦而近收歸國有者。至國有各路。其路線已成者。如京漢鐵路、津浦鐵路、京奉鐵路、京綏鐵路、滬寧鐵路、滬杭甬鐵路、道清鐵路、正太鐵路、株萍鐵路、廣三鐵路、隴海鐵路內之徐陝段。是其路線正在開辦者。如漢粵、川路內之湘鄂段、漢宜段、宜夔段、隴海路內之東西兩路、及浦信鐵路、四鄭鐵路、杭紹鐵路。是其路線已定尙未開辦者。如同成鐵路、沙興鐵路、寧湘鐵路、濱黑鐵路、欽渝鐵路。是凡此諸路。大半與債款爲緣。而爲庫款建設者。僅京綏鐵路等寥寥數處耳。造路之借款。本有募內債集外貲之分。我國鐵路內債。始於收贖京漢鐵路公債。光緒三十四年十月。郵傳部以收贖京漢鐵路

款項無着。遂定募集內債之計。債額一千萬元。年利七釐。並以京漢鐵路之餘利。四分之一。分配債主。發行價格。分代售、包售、兩種。代售者。在一萬元以下。不折不扣。一萬元以上。九九五折扣。十萬元以上。九九折扣。百萬元以上。九八五折扣。三百萬元以上。九八折扣。包售。在一萬元以下。不折不扣。一萬元以上。九九折扣。十萬元以上。九八五折扣。百萬元以上。九七五折扣。三百萬元以上。九七折扣。期限為十二年。自第八年起。五年間抽籤分償。迨債票到期後。與現款相同。可向鐵路電報局行用。而債票額面一百元。均係無記名式。旋因民間應募者少。而贖回京漢需費又巨。遂將斯項公債。先向英國敦菲色爾公司。抵借英金四十五萬鎊。次向日本正金銀行。抵借日金二百二十萬圓。後又向英國敦菲色爾公司及密德倫銀行。抵借英金十九萬四千四百鎊。是名為內債。而實已與外債無異。其為民間承購。確含內債之性質者。僅三十四萬元耳。此外民辦各路。收歸國有時。如浙路、蘇路、川路、皖路、湘路、鄂路、晉路、豫路等。均經發行期票。分年攤還。然期限甚短。又與公債形式。稍有不同。本年應支之數。已詳於歲入編官業項下。茲不再述。統觀交通部舉辦內債之情形。期近額微。而

所舉之債，又復抵借外貲。特其發軔之初步，尙不足與各國鐵路內債相提並論也。至借外債承造之路，爲京漢鐵路、京奉鐵路、吉長鐵路、正太鐵路、滬寧鐵路、汴洛鐵路、道清鐵路、廣九鐵路、津浦鐵路、粵漢川鐵路、隴海鐵路、同成鐵路、浦信鐵路、欽渝鐵路、寧湘鐵路、沙興鐵路、四鄆鐵路、濱黑鐵路等處。而整頓鐵路償還舊欠，及興辦電政所起之債均附焉。茲分別說明於後。

一、京漢鐵路借款。京漢鐵路借款凡五種。一、蘆漢鐵路借款。二、興辦實業借款。三、京漢贖路公債甲項。四、京漢贖路公債乙項。五、京漢贖路公債丙項。分述如左。

蘆漢鐵路借款。蘆漢鐵路當局初擬籌資自辦。後因國內款項難集。改思募借外債。以竟其事。比國大比銀行工廠合股公司，得俄使之贊助。出而承借。遂於光緒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商訂蘆漢鐵路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大比銀行工廠合股公司。

一、債額 四百五十萬鎊。

一、折扣 九扣。

一、利息。 年利四釐。每年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付給。

一、擔保。 以蘆漢鐵路及其產業與一切屬於該路之物作保。

一、用途。 爲蘆漢鐵路建築之用。

一、期限。 爲三十年。前十年付息，後二十年平均償本。

一、公債發行地。 爲比國。

一、特別條件。 比國公司派員監修路工。所有應辦之工程該員當受委任。

興辦實業借款。 前項蘆漢借款訂約後。英使忽以俄國與是項借款有關。向我政府提出抗議。當局進退無策。遂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另向英法兩國訂定興辦實業借款五百萬鎊。內以四百萬鎊贖回前項借款。故蘆漢借款今已無存矣。其合同之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匯豐匯理兩銀行。

一、債額。 英金五百萬鎊。

一、折扣。 九四扣。

一、利息。前十五年五釐。以後四釐五。

一、用途。以八成贖回蘆漢鐵路。二成自辦工藝實業之用。

一、擔保。以左列雜項進款。共庫平銀四百二十五萬兩作抵。

浙江房捐、酒捐、當舖、契稅、共銀四十萬兩。

浙江新舊鹽餉加價、共銀六十萬兩。

江蘇鹽餉新案加價、共銀七十萬兩。

江蘇房捐、共銀三十萬兩。

湖北川淮鹽新舊加價、共銀六十萬兩。

湖北煙酒糖稅、田房契稅、共銀四十萬兩。

直隸烟酒雜稅、共銀八十萬兩。

直隸運庫均價、共銀二十萬兩。

直隸鹽餉新案加價、共銀二十五萬兩。

一、期限。爲三十年。每年四月十五日付息。自第十一年起。每年十月十五

日、還本一次。勻分二十期還清。

京漢贖路三項公債。光緒三十四年十月。郵傳部以收贖京漢鐵路款項無着。遂定募集內債一千萬元。開募以後。購者甚鮮。宣統二年。以需款甚殷。遂將公債作抵。先向英國敦菲色爾公司、承借英金四十五萬鎊。次向日本正金銀行、承借日金二百二十萬圓。後向敦菲色爾公司、及密德倫銀行、承借英金十九萬四千四百鎊。三種借款。條件畧同。年釐七釐。自本公債發行之日起。第八年至第十二年。分五年償清。均以本路收入作爲保證。惟甲乙兩項。折扣係九七五。而丙項折扣係九一。稍有不同耳。

二、京奉吉長鐵路借款。京奉吉長鐵路借款。凡三種。一、京奉鐵路借款。二、新奉鐵路借款。三、吉長鐵路借款。分述如左。

京奉鐵路借款。京奉鐵路。初供開平煤炭輸運之用。光緒二十二年。京沽之間。先行開車。旋繼續建築。延長至山海關。適值中日戰後。款無所出。遂於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與英國中英公司、訂借山海關內外鐵路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如後。

一、債權者。英國中英公司。

一、債額。

英金二百三十萬鎊。

一、折扣。

按九扣付借。市面不佳。可跌至八八之數。

一、利息。

年利五釐。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付給。

一、擔保。

北京至山海關豐台、及通州各路財產、及進款。並新路造成後、所得

腳價進款、儘先作爲此次借款之保。

一、用途。

分爲三種。(一)備還津榆津蘆路所欠外國各銀行款項。其總數不

過華銀三百萬兩。(二)預備天津至山海關全路、三年內添設各工程、及增造車輛、共估費計華銀一百五十萬兩。(三)備款建造中後所至新民廳一路。並設二支路。一至營口、一至南票出煤之處。

一、期限。

以四十五年爲期。前五年付息。後四十年、勻分四十期還本。

一、公債發行地。

爲英國倫敦。

一、特別條件。

在借款存續中。委任英人爲總工程司。

新奉鐵路借款。

新奉鐵路。係京奉鐵路遼河以東之路線。即指新民屯奉天間之路

線。是路在日俄戰爭時。日本謀軍事之便利。曾有狹軌鐵路之設。光緒三十三年。我國外務部與日使商議。締結收買新奉暨自造吉長鐵路條款。改歸管轄後。須照關內外鐵路新造同式之路。從事改築。需費頗鉅。而前項條款第一款內。有改造款項。須向南滿鐵路公司籌借一半之語。遂於宣統元年。向日本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商訂新奉借款。為改造新奉鐵路之需。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一、債額。日金三十二萬圓。

一、折扣。九三扣。

一、利息。年利五釐。每年三月九月十四日付息。

一、擔保。以本路財產及進款作抵。

一、用途。改築本路之用。

一、期限。為十八年。自第一年起。每年三月九月十四日還本一次。均分三十

六次還清。

一特殊條件。在公債未償清前。聘日人爲總工程司。所有本路進款。應存日本正金銀行。

吉長鐵路借款。吉長鐵路路線。起自吉林訖於長春。自光緒三十三年。締結收買新奉。暨自造吉長鐵路條款後。我國以建築需費。而前項條款內。復有創辦吉長鐵路所需款項之半數。須向南滿鐵路公司籌借一半之語。復於翌年商訂新奉鐵路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一、債額。日幣二百十五萬元。

一、折扣。九三扣。

一、利息。年利五釐。每年三月九月十四日付給。

一、用途。建築本路之用。

一、擔保。以本路財產及進款作抵。

一、期限。爲二十五年。前五年付息。後二十年。平均償本。分四十次還清。

一、特殊條件。聘任日人爲總工程司及會計主任。本路入款須存儲於日本正金銀行之支店，或出張所。迨六個月付本利後，餘款方繳還我國政府。

三、正太鐵路債款。正太鐵路路線起自直隸正定府，訖於山西太原府。在京漢鐵路未收回以前，已在俄國勢力範圍之內。當時政府無款建築，華俄銀行總辦佛威郎出而承領。遂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商訂正太鐵路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華俄銀行。

一、債額。四千萬法郎。

一、折扣。九扣。

一、利息。年利五釐。每年三月一日及九月一日支給。

一、擔保。以本鐵路之財產全部及收益爲擔保。

一、用途。本路建築之費。

一、期限。爲三十年。自第十年起，勻分二十期償本，並得提前還清。

一、公債發行地。爲法國巴里。俄國莫斯科。

一、特別條件。由華俄銀行代聘諳練工程之總工程司一員。並派經理行車人員。

四、滬寧鐵路債款。滬寧鐵路路線。起自上海、迄於南京。光緒二十四年春。督辦大臣盛宣懷、擬商借英款、修造斯路。英國銀公司出而承借。迭次磋商。迨二十九年。訂定滬寧鐵路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英國倫敦公司。

一、債額。原定三百二十五萬鎊。內有三十五萬鎊。尙未發行。

一、折扣。第一批、二百二十五萬鎊。九扣。第二批、六十五萬鎊。九五扣。

一、利息。年利五釐。

一、擔保。以本路車輛產業等項作保。

一、用途。一、建築本路。二、收買滬涇鐵路。三、築路期內、提付本借款利息。

一、期限。以五十年爲期。滿二十五年後、可以隨時償還。如將屆期滿。未能

全部償清。則在滿期前二年。可與公司函商展期。如函商六個月仍無成議。則不

能展期。

一、公債發行地。倫敦。

一、特別條件。由公司選派總工程司一人。英員兩名。在總管理處管理帳目。所得餘利以五分之一歸銀公司。

民國二年。當局又向英國銀公司締結滬寧鐵路購地借款。英金十五萬鎊。年息六釐。期限十年。隨時得以贖回。但須於六個月前知照。最遲自第六年終起。分期償本。仍以本路及淞滬鐵路作抵云。

五、汴洛鐵路借款。庚子以後。朝野漸知修路以興利。光緒二十九年九月。鐵路大臣盛宣懷。遂與比商訂結汴洛鐵路借款合同。主要各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比國電車鐵路合股公司。

一、債額。四千一百萬法郎。

一、折扣。九扣。

一、利息。五釐。

一、擔保。以本鐵路財產及其收益作保。

一、用途。建築本路之費。

一、期限。三十年。自第十年起，分二十期還本。二十年償清。在首次拔還借

票以後，無論何時，於未到期以前，可將借款全數還清。

一、公債發行地。北京。

一、特別條件。由比國公司代聘總工程師。在未償還期內，有代辦本路管理經營之權。

六、道清鐵路借款。道清鐵路係爲沿近各鑛地輸運便利而設。一由道口至清化鎮。

一由清化鎮至山西澤州。當時福公司在晉省之孟縣、平定州、潞安府、澤州府、平陽府五處興辦煤鑛。要求修路以便運輸。光緒三十一年，鐵路大臣盛宣懷遂與福公司商訂道清鐵路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英國福公司。

一、債額。原定英金七十萬鎊。後又函商續借十萬鎊。

- 一、折扣。九折。
- 一、利息。五釐。
- 一、擔保。以本路財產及其收益作抵。
- 一、用途。修築本路之用。
- 一、期限。為三十年。前十年付息。後二十年勻分二十期償還。並自第十年以後。無論何時。可將借款全數還清。
- 一、公債發行地。英國倫敦。
- 一、特別條件。本路需用機件材料。在借款期內。皆歸福公司定購。
- 七、廣九鐵路借款。廣九鐵路路線。起自廣東廣州。訖於英租地九龍邊界。光緒三十二年春。英使要求開築斯路。後由鐵路大臣盛宣懷。與中英公司商議借款。翌年正月二十三日。訂定廣九鐵路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 一、債權者。中英公司。
- 一、債額。一百五十萬鎊。

一、折扣。九四扣。

一、利息。年利五釐。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付給。

一、擔保。以本路產業及進款作抵。

一、用途。建築本路及工程中付息之需。

一、期限。以三十年爲期。滿十二年半後分十八期償還。以十七年半償清。

自借款之日起。十二年半以後。如須提前多償債本。須六個月以前函知。方可照辦。惟在二十五年以前。多償債款時。須外加二釐五。迨二十五年以後。則無須外加。

一、公債發行地。倫敦。

一、特殊條件。聘英國總工程師及總管賬各一人。均由公司推舉。若將來續闢

支路。須借外資時。先由該公司商借。

八、滬杭甬鐵路借款。滬杭甬鐵路路線。始自上海。經楓涇、嘉興、杭州、江干等處。訖於

寧波。兩省士紳。初擬籌資民辦。早經批准。迨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外務部右侍郎汪大

癸。與中英公司商訂借款。輿論憤激。爭歸自辦。後定辦路借款。分爲兩事。翌年二月初四日。郵傳部訂定滬杭甬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中英公司。

一、債額。一百五十萬鎊。

一、折扣。九三扣。

一、利息。年利五釐。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付給。

一、擔保。以關內外鐵路餘金作抵。

一、用途。建築本路之需。

一、期限。爲三十年。前十年付息。後二十年。平均分作四十期還本。自借款

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如欲提前多還債本。或全數償還。須六個月以前知照。惟在二十年以內。多償債款時。須另加二釐五之費。

一、公債發行地。倫敦。

一、特殊條件。在借款未還清以前。聘英人爲總工程司。並有需用外國材料。先

儘英國供給之權。如添造支路、商借外資時、先與公司商辦。

九、津浦鐵路債款。津浦鐵路原擬民間敷設。後因內資難集。始與英美資本家商議。二千七百餘萬之借款。德使聞之。以此約有礙德國在魯既得之權。提出抗議。並使自國資本家爲領受公債之提議。光緒三十三年夏。英德兩使力爭建築。商定協同投資之方。我國政府命外務部右侍郎梁敦彥往與會商。十二月初十日。訂定津浦鐵路合同。由天津、經德州、濟南、至山東南界之嶧縣。稱爲北段。歸諸德商承借。由嶧縣至南京對岸之浦口。稱爲南段。歸諸英商承借。債額定爲五百萬鎊。其合同之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德華銀行及倫敦華中鐵路公司。

一、債額。

第一次借五百萬鎊。

一、折扣。

第一次發行三百萬鎊、九三扣。第二次發行二百萬鎊、九五五扣。

一、利息。

年利五釐。

一、擔保。

以本路財產、及直隸釐稅、一百二十萬兩、山東釐稅、一百六十萬

兩江寧釐金九十萬兩。淮安關釐稅十萬兩，作抵。

一、用途。 爲建築本路及工程時間付利之用。

一、期限。 爲三十年。前十年付利。後二十年分四十期，平均還本。自借款之

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如欲多償債本。須六個月前知照。惟在二十年以內。須另加二釐五之費。並得自由提前償清。

一、公債發行人。 爲倫敦及伯林。

一、特殊條件。 選用德英工程司各一人。本路需用外國材料。由銀行等代辦。將

來本鐵路之支線。借用外資時。先向德華匯豐兩行商議。

宣統二年。津浦建築。尙未竣工。而前項借款。行將用罄。八月二十五日。督辦津浦鐵路大臣徐世昌。署郵傳部左侍郎沈雲霈。遂向倫敦鐵路公司及德華銀行。續借四百八十萬鎊。名曰津浦鐵路續借款。折扣係九四五。擔保有二。一、除前次合同所開三省每年關平銀三百八十萬兩之釐稅。所有餘款。作爲本次抵押。二、另備抵押開列於後。一、直隸省釐稅。每年關平銀一百萬兩。山東省釐稅。每年關平銀一百五十萬兩。江寧釐

金局釐稅。每年關平銀六十萬兩。江蘇淮安釐稅。每年關平銀十萬兩。安徽省釐稅。每年關平銀七十萬兩。總計備抵之款。每年關平銀三百九十萬兩。至利息用途期限及特別條件等款。均與前次借款所定條款相同。截至民國四年終。已交三百萬鎊。尙餘一百八十萬鎊。未經發行債票。此外又有墊款二種。一、係德華銀行兩次墊款。民國元年七八月。交通部以需款孔殷。先商德華銀行。墊款四萬鎊。次商德華銀行。墊款四萬九千鎊。共八萬九千鎊。年息七釐。約定卽由津浦路續借款最後之債票出售時。全行扣還。並定是年年底償清。二、係華中公司墊款。同時交通部向華中公司。商借墊款三十萬鎊。年息亦係七釐。亦約定由津浦路續借款最後之債票出售時。全數扣還。並定至翌年三月底還清。以上各款。按計原約償還時期。當已償清矣。

十、整頓鐵路借款。宣統三年春。各項借款。亟待償還。而款無所出。遂向日本正金銀行。商訂整頓鐵路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 一、債權者。橫濱正金銀行。
- 一、債額。日金一千萬元。

一、折扣。九五扣。

一、利息。年利五釐。

一、擔保。以江蘇漕折、每年一百萬兩作抵。並以京漢鐵路借款進項爲償。

還借款本息之用。若有不敷。中國國家當將前項進款。交與銀行收受。

一、用途。爲清還京漢鐵路官款暨還付各項借款之用。

一、期限。爲二十五年。前十年付息。後十五年分十五期平均還本。自出售

債票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多償債本。均可照辦。惟在二十年以內。須多償債

本時。另加二釐五之費。

一、債券發行地。日本。

一、特別條件。償還本利。以京漢鐵路之贏餘付給。如不足時。中國政府另選財

源。爲付給之用。

十一、粵漢川漢鐵路借款。粵漢川漢鐵路借款有二。一、贖回粵漢鐵路借款。二、爲粵

漢川漢鐵路借款。分述如左。

贖回粵漢鐵路債款。自京漢鐵路計畫定後。同時謀設漢口廣東間之鐵路。款無所出。遂於光緒二十一年。與美商合興公司締結第一次借款合同。着手測量後。以需款甚鉅。二十六年。又訂第二次借款合同。然法使恨美商之干涉。私以比商之名。買收債票。與美國爭建設之實權。當時湖廣總督張之洞。以本路握於外人之手。極爲不利。三十一年。與美商交涉。議定賠償六百七十萬法郎。而費無着。遂向漢口英國總領事。訂定贖回粵漢鐵路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英國香港政廳。

一、債額。英金一百十萬鎊。

一、利息。年利四釐五。

一、擔保。以鄂湘粵三省土藥釐稅作抵。

一、用途。贖回粵漢鐵路之用。

一、期限。以十年爲期。自第一年起。每年一期。平均償本。自第五期本金還

清以後。如須多償債本。或全數償清。須於六個月前知照。均可照辦。

一、債券發行地。 英國倫敦。

一、特別條件。 英貨債券須經湖廣總督簽印。存在漢口英國總領事署。

以上各項係合同內之主要條件。截至去年年終業已全數償清。故後表不再列入。漢粵川鐵路借款。自贖回粵漢鐵路後。原擬改歸民辦。乃集資不易。徒延時日。而英德法美四國先後要求承借。士紳抗議。初甚憤激。旋以款絀稍衰。當局以待辦需款。遂於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與英德法美銀行團。商訂漢粵川鐵路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匯豐銀行、德華銀行、匯理銀行、美國資本案。

一、債額。 英金六百萬鎊。

一、折扣。 九五。

一、利息。 年利五釐。

一、擔保。 湖北百貨釐金、年額二百萬兩。湖北川淮鹽局、年額四十萬兩。湖

北川淮鹽新加二文捐、年額三十萬兩。兩湖賑糶捐鄂款、年額二十五萬兩。湖南

百貨釐金年額二百萬兩。湖南鹽道庫正釐年額二十五萬兩。以上共計五百二十萬兩。作爲擔保。

一、用途。分爲三種。一、爲贖回前美國合興公司代售債票。計美金二百二十

十二萬二千元。二、爲建築漢口至湖南宜章縣路線。及漢口至四川夔州路線之費。三、爲造路期內提付本借款利息。

一、期限。爲四十年。前十年付息。後三十年分六十期還本。自發行借款之

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如欲多償債本。或全數償清。須於六個月以前知照。均可照辦。惟十七年以內多償債本時。須另加二釐五之費。滿十七年以後。無須加費。

一、公債發行地。倫敦、巴里、伯林、紐約。

一、特殊條件。武昌至湖南宜章縣路線。選派英人爲總工程師。湖北廣水至宜

昌路線。選派德人爲總工程師。宜昌至夔州路線。選派美人爲總工程師。在借款未清以前。仍須繼續選派。

工程經費有不敷時。銀行團以同一之條件。應四百萬鎊之第二次借款。且將來

本路延長。須仰外資時。銀行團有資金供給之優先權。

本路所需材料。限於同一品質價格之材料。英美德法四國。較他國有優先權。

十二、隴秦豫海鐵路借款。民國初元。修築各路。藉便交通。爲朝野所主張。前次汴洛鐵路借款合同內。有日後比公司將汴洛鐵路工程辦理完妥。毫無間言。中國總公司。如奉國家准展至西安。可以應允先儘。比公司妥商議辦等語。當局擬西自蘭州。東至海邊。中經西安潼關。建築東西大幹路。遂與比公司訂定隴秦豫海鐵路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比國鐵路電車合股公司。

一、債額。英金一千萬鎊。

一、折扣。九四。

一、利息。年利五釐。

一、擔保。以隴秦豫海全路財產。及進款作抵。如本利不能按期交付。即可

實行受押抵之所有權。

一、用途。 建築本路之用。

一、期限。 四十年爲期。前十年付息。後三十年勻分六十期償本。自發行債票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如欲多償債本。或全數償清。須於六個月以前知照。方可照辦。惟十七年以內。多償債本時。須另加二釐五之費。

一、債券發行之地。 歐洲及中國。

一、特別條件。 聘比人爲總工程司。督辦斥退或辭退總工程司時。應先與公司商定。又設總核一員。由比籍或法籍內選派。經公司同意。本路所需材料。如比法商家貨質價值與他商相同。在比法商家內經公司薦引者。得儘先攬辦。

以上各項。係本合同主要條件。截至五年八月底止。僅交英金四百萬鎊。所餘六百萬鎊。尙未發行。

次述隴秦豫海鐵路短期債票。民國五年春。施督辦以本路因歐洲戰事。大宗債票未能售出。呈准特許比公司。由中國政府發行國庫券一千萬法郎。年息七釐。折扣九五。以該路未發行之債票一倍有半作抵。每半年付息一次。償還之期。至遲不得過民國

九年七月一日至還本的款。由該路在歐發行第二期債票款內儘先提還。前次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隴海借款合同。本項借款完全適用。惟在借款年限未到期之前。我國政府可隨時提前償還一部分。或全數。而此項借款。現已全數交足。

十三、同成鐵路借款。同成鐵路。始於山西大同府。與京綏鐵路相接。中經太原府、平陽府、蒲州、潼關、西安府、漢中府。至四川省之成都。爲自東北至西南之幹路。民國二年七月。交通部以建築需款。向比法兩國鐵路公司。訂借英金一千萬鎊。其合同之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 一、債權者。比法兩國鐵路公司。
- 一、債額。英金一千萬鎊。
- 一、折扣。九四五扣。
- 一、利息。年息五釐。
- 一、擔保。以本路財產及進款。
- 一、用途。建築本路之用。

一、期限。以四十年爲期。前十年付利。自第十一年起。在三十年內分六十

期平均還本。自發行債票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如欲多償債本。或全數償清。須於六個月以前知照。均可照辦。惟在十七年以內。多償債本時。須另加二釐五之費。

一、債券發行地。在歐洲及中國招人購票。中國政府。並有儘先承購之權。

一、特別條件。會同公司選比法人一名爲總工程師。至總核算一員。亦須比法

籍。經公司同意。其需用外國物料機器時。歸公司承辦。

以上各項。係本合同之主要條件。截至五年八月底止。僅交墊款一百萬鎊。餘額尙未發行。

十四、浦信鐵路債款。浦信鐵路路線。起自津浦鐵路南段。迄於京漢鐵路之信陽州。實爲津浦京漢兩路中間連接之橫線。光緒二十四年。曾立有浦信鐵路草合同。民國二年。交通部遂與英國華中鐵路有限公司。商訂浦信鐵路借款合同。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英國倫敦華中鐵路公司。

一、債額。英金三百萬鎊。

一、折扣。九四五扣。

一、利息。年利五釐。

一、擔保。以本路作爲抵押。

一、用途。供本路建築及造路期內付息之用。

一、期限。四十年爲期。前十年付息。後三十年分三十期平均償本。自發行債票之日起。十年後。無論何時。如欲多償債本。或全數償清。須於六個月前知照。方可照辦。惟在二十年以內。多償債本時。須另加二釐五之費。

一、公債發行地。倫敦。

一、特別條件。選用英人充總工程師。豫先商明公司同意。並選用英人充當行車總管。及養路工程司。均須商明公司同意。本路所需材料。同一物質價格。先儘由英國購買。至將來展長支路。須借外資時。先儘該公司商辦。

十五、欽渝鐵路借款。欽渝鐵路起自廣東欽州、經過南寧、百色、興義、羅平、至雲南府復由雲南府經叙州、過江、至四川之重慶。實爲南部東西之幹路。民國三年一月交通部向中法實業銀行訂借六萬萬法郎。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法國中法實業銀行（股分有限公司）

一、債額。法金六萬萬法郎。

一、折扣。九四扣。

一、利息。年利五釐。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支給。

一、擔保。由民國政府擔保。並以本路及港口之全部財產以及收益爲抵押。

一、用途。充建築前列路線、並欽州海港、以及購物買地之用。

一、期限。以五十年爲期。自第十六年起、在三十五年內分期還本。

但自發行借款之日起。經過十五年後。無論何時。政府如欲提前償還未到期之借款全額。或其一部。須於六個月以前。函知銀行。得以照辦。惟在二十年以前償

還時。應照票面額數。加給二釐五之費。在二十年以後。則無須加給。

一、債券發行地。法國巴里及他國之都市。

一、特別條件。商同銀行聘總工程師一員。並須以法人爲總會計。管理收支款

項。其各項材料。除中國自產自造之價實相宜者外。歸銀行承辦。並儘先購用法國之貨。

以上各項。係本合同主要之條件。是項借款。迄未交款。惟查財政部所管內有中法銀行欽渝墊款一項。與本借款有關云。

十六、寧湘鐵路借款。寧湘鐵路。起自南京。中經南昌。復由南昌分爲兩路。一經安徽之寧國府、徽州府與蕪湖、及廣德州、連接。一至萍鄉。與現有之株萍鐵路線相銜。民國三年三月。交通部以是項鐵路。急待建築。遂向英國中英公司。訂借英金八百萬鎊。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英國中英公司。

一、債額。英金八百萬鎊。

一、折扣。照倫敦發售之實價，以九六扣交付。

一、利息。年利五釐。

一、擔保。以本路所有地段材料車輛屋宇及各項鐵路產業作抵。

一、用途。建築上列各路與株萍鐵路合而爲一，並爲收回安徽鐵路公司。

一、在蕪湖左近之工程及其財產之用。

一、期限。爲四十五年，自第十六年起，平均償本，於三十年內償清。

但自發行借款之日起，經過十五年後，無論何時，政府如欲提前償還未到期之借款全額，或其一部，須於六個月以前，函知銀行，得以照辦。惟在二十五年以前償還時，應照票面額數，加給二釐五。在二十五年以後，則無須加給。

一、債券發行地。英國倫敦。

一、特別條件。選派英國籍一名充總工程師，豫先得公司之同意，並選派英國籍一名充行車總管。

再公司係購買外洋材料、機器雜物之經理人，如需用外國貨物時，歸經理人承

辦。將來添造徽杭枝路，又由南昌萍鄉段之某處，與湖廣鐵路鄂境之某處，接聯之路線。須借外資時，先向該公司商辦。

以上各項，係本合同主要之條件。截至四年年終，僅交五十萬鎊，餘未續繳。十七、沙興鐵路借款。沙興鐵路，起自揚子江沙市對面之一地點，經常德、沅州、貴陽，而與貴州省內之興義鐵路相接，並聯常德至長沙府之枝路，以便運輸。民國三年七月，交通部向英國倫敦寶林有限公司，訂借英金一千萬鎊，為建築沙興鐵路之用。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英國寶林有限公司。

一、債額。英金一千萬鎊。在建築前列鐵路有不敷時，得再增二百萬鎊。

一、折扣。九六扣。

一、利息。年利五釐。

一、擔保。由民國政府擔保，並以本路為特別抵押。如本息不能照期支付

時，公司即有執行抵押品之權。

一、用途。 充建築前列路線之用。

一、期限。 以四十年爲期。經過十二年半、爲還本始期。於二十七年年間、分五十五期償清。

但自發行借款之日起。十二年半後。無論何時。政府如欲提前償還未到期之借款全額。或其一部。須於六個月以前。函知公司。得以照辦。惟在二十五年以前償還時。應照票面額數。加給二釐五。在二十五年以後。則無須加給。

一、債券發行地。 英國倫敦。

一、特別條件。 選派英國籍兩人。充任總工程司、總管賬員。所有購買材料物件。

須得總工程司之同意。

以上各項。係本合同主要之條件。截至四年年終止。僅交墊款英金五萬鎊。餘額尙未發行。

十八、中英公司借款。 民國四年十二月。交通部以各項墊款利息。需款頗巨。遂向英國中英公司。訂借規銀二百十萬兩。以資應用。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英國中英公司。

一、債額。 規銀二百十萬兩。

一、折扣。 無。

一、利息。 年利七釐。

一、擔保。 以京奉鐵路餘利、除去京奉路、滬杭甬路及滬楓路三種借款、應

付本息外之盈餘爲擔保。

一、用途。 撥付華中鐵路有限公司之津浦、浦信鐵路墊款、利息及中英公

司之寧湘鐵路墊款利息、並充京奉鐵路豫算內各項費用。

一、期限。 以四年爲期、自第二年起、三年間分六期還清。

十九、四鄭鐵路借款。 四鄭鐵路起自鄭家屯、迄於四平街、爲蒙奉交通之路、民國四

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通部向日本正金銀行、承借日金五百萬元、以爲建築之需、其

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日本正金銀行。

一、債額。日金五百萬元。

一、折扣。九四五扣。

一、利息。年利五釐。

一、擔保。以本路作抵。

一、用途。充建築本路之用。

一、期限。以四十年爲期。自第十一年起，三十年間，分六十期攤還。自民國

十五年五月起，隨時可於六個月前知照，提前償還。未到期借本之一部，或全數清還。但於民國二十五年以前，每百加二釐半。此後無須加價。

一、債券發地。日本。

一、特殊條件。聘日人充任總會會計一員。造路時，用日本總工程師。通車時，用日

本行車總管一員。完工後，用日本養路工程司一員。

二十、濱黑鐵路借款。濱黑鐵路起自哈爾濱附近之地方，經墨爾根至瀕黑龍江江岸。民國五年三月，交通部以是項鐵路建築需款，遂向俄亞銀行訂借俄金五千萬羅

布。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俄國俄亞銀行。

一、債額。 俄金五千萬羅布。

一、折扣。 按發行價格照票面九四扣。

一、利息。 年利五釐。

一、擔保。 以本路作抵。

一、用途。 爲建築本路之用。

一、期限。 以四十六年爲期。自第十七年起。三十年。分六十期還清。並於還

本期內。可六個月前知照。提前償還。未到期借本之一部。或全數清償。惟在第二十七年前。每百加二釐半。此後無須加價。

一、公債發行地。 俄國勝彼得堡。或他國。

一、特別條件。 用俄人總會計一人。工程期內。用俄總工程師一人。

以上各項。係本合同主要之條件。截至四年年終。僅交規銀五十萬兩。餘尙未交。

二十一、電政各項借款。電政借款凡四：一、滬煙沽正水線借款。二、滬煙沽副水線借款。三、整頓電報電話借款。四、天津電話借款。分述如左。

滬煙沽正水線借款。光緒二十六年。郵傳部以擴充電政。向大東大北公司訂借英金二十一萬鎊。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大東大北公司。

一、債額。英金二十一萬鎊。

一、利息。年利五釐。

一、擔保。以本線作抵。

一、用途。充電政之用。

一、期限。以三十年為期。自第二年起。分期還本。

滬煙沽副水線借款。光緒二十七年。郵傳部又向大東大北公司訂借英金四萬八千鎊。為電政之用。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大東大北公司。

一、債額。 英金四萬八千鎊。

一、利息。 年利五釐。

一、擔保。 以本線作抵。

一、用途。 充電政之用。

一、期限。 以第二十九年爲期。自第二年起分年還本。

整頓電報電話借款。 宣統三年。郵傳部以電報電話整頓需款。遂又向大東大北公

司訂借英金五十萬鎊。以資應用。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 大東大北公司。

一、債額。 英金五十萬鎊。

一、利息。 年利五釐。

一、擔保。 中國政府承認擔保。並以報費作抵。

一、用途。 供整頓電報電話之用。

一、期限。 以二十年爲期。自第二年起。在十九年內分年償清。

天津電話借款。民國四年一月。交通部以天津電話改良需費。遂向瑞記洋行訂借英金四萬二千三百鎊。其合同主要之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權者。天津瑞記洋行。

一、債額。英金四萬二千三百鎊。

一、利息。年息七釐。

一、擔保。以天津電話收入及其財產作抵。

一、用途。充天津電話之用。

一、期限。以九年爲期。自第一年起。分九年償清。

以上所述。其係鐵路所起外債。種類頗多。如蘆漢鐵路借款、興辦實業借款、京漢贖路三項公債、京奉鐵路借款、新奉鐵路借款、吉長鐵路借款、正太鐵路借款、滬寧鐵路借款、汴洛鐵路借款、道清鐵路借款、廣九鐵路借款、滬杭甬鐵路借款、津浦鐵路借款、整頓鐵路借款、贖回粵漢鐵路借款、漢粵川鐵路借款、隴秦豫海鐵路借款、同成鐵路借款、浦信鐵路借款、欽渝鐵路借款、寧湘鐵路借款、沙興鐵路借款、中英公司借款、四鄒

鐵路借款、濱黑鐵路借款等項。內除蘆漢鐵路借款贖回粵漢鐵路借款業已償清外。其餘各款均未償畢。間有承借之債。尙未繳足或僅付墊款者。其係電政所起外債。如滬煙沽正水線借款、滬煙沽副水線借款、整頓電報電話借款、天津電話借款四種。額微期近。故尙易籌還耳。茲將交通部現未償清各債列表如左。

交通部外債表 截至民國五年八月底止

借款名稱	債款國名	經理機關	債額	利率折扣	抵押品	起借及償還期		還本分期	每年還本付息期	現負債	說	明
						始期	終期					
京奉鐵路借款	英國	中英公司	英金三百二十萬鎊	五釐九〇	本路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年	西歷一千九百四十四年	自第六年起分四十年歸還	二月一日	英金一百六十萬鎊		
新奉鐵路借款	日本	南滿鐵道會社	日金三十萬圓	五釐九三	遼河東線收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七年	自借款之日起三十六期均分還清	三月十四日	日金十四萬四千四百七十四元		
吉長鐵路借款	日本	南滿鐵道會社	日金二百五十萬圓	五釐九三	本路	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	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四年	自第六年起分二十年均還	三月十四日	日金一百九十八萬八千五百七十七元		

借款	鐵路	廣九	借款	鐵路	道清	借款	鐵路	汴洛	借款	鐵路	滬寧	借款	鐵路	滬寧	借款	鐵路	正太
英國			英國			比國			英國			英國			俄國		
司中英公			公司倫敦福			股比國合			公司倫敦銀			公司倫敦銀			勝華俄行		
萬五十一英金			萬八英金			郎萬一四法金			萬十五英金			鎊五二三英金			耶萬四法金		
五釐九四			五釐九〇			五釐九〇			六釐九二			五釐九五〇			五釐九〇		
本路			本路			本路			同上			路滬本路及			本路		
年九西歷一千九百零七			年九西歷一千九百零五			年九西歷一千九百零三			年九西歷一千九百一十三			年九西歷一千九百零三			年九西歷一千九百零二		
七年九西歷一千九百三十			五年九西歷一千九百三十			三年九西歷一千九百三十			三年九西歷一千九百二十			三年九西歷一千九百五十			二年九西歷一千九百三十		
清以分滿自借			二十自第			二十自第			期起年還月隨			年後滿			二十自第		
十七十八年			十年期			十年期			須於二月五日			起即國民			十年期		
半價還後			年贖還凡			年贖還凡			分			時價還			還凡		
三六月一日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同上			三六月一日			九月一日		
萬百英金			百五十七英金			萬千法金			五英金			萬百英金			佛萬七千法金		
鎊五十一			鎊千七			佛一四			鎊十			鎊九十二			耶五十八百三		
						未議決						鎊內餘三十五萬					
						現與該公司商						未經發行					
						按此款應於民國四年起還本											

民國財政史 第四編 國債 第三章 實業公債

京漢鐵路 乙項債	京漢鐵路 甲項債	興辦 實業 借款	津浦鐵路 續借債	津浦 鐵路 借款	滬杭甬 鐵路 借款
日本	英國	法國	德國	英國 德國	英國
正金銀 行	倫敦 非色 爾公司	匯豐 匯理 行	同上	倫敦 華銀 行 及 德華 銀行	中英 公司
日金 二百 萬圓	英金 四萬 五千 鎊	英金 五百 萬鎊	英金 四百 萬鎊	英金 五百 萬鎊	英金 一百 五十 萬鎊
七釐 五七	七釐 五七	五釐 四九 四	五釐 五九 四	五釐 九三 五	五釐 九三
本路 收入	本路 收入	直隸 蘇浙 鄂及 鹽斤 加價	同上	四處 釐金 稅	本路
同上	西歷 一千 九百 零九 年	西歷 一千 九百 零八 年	西歷 一千 九百 一十 一年	西歷 一千 九百 零八 年	西歷 一千 九百 零八 年
同上	西歷 一千 九百 二十 年	西歷 一千 九百 三十 八年	西歷 一千 九百 四十 一年	西歷 一千 九百 四十 一年	西歷 一千 九百 三十 八年
自本 公債 發行 之日 起第 八年 至第 十二 年分 均還	自本 公債 發行 之日 起第 八年 至第 十二 年分 均還	自第 十一 年 起第 十二 年 凡二 十期 均還	自第 十一 年 起第 十二 年 凡二 十期 均還	自第 十年 起第 十二 年 凡二 十期 均還	十年 後分 二十 期歸 還
陰九 月一 日	陰九 月一 日	十四 月一 日	七五 月一 日	十四 月一 日	六月 一 日
日金 二百 萬元	英金 四萬 五千 鎊	英金 五百 萬鎊	英金 三百 萬鎊	英金 五百 萬鎊	英金 一百 五十 萬鎊
		自西 歷一 千九 百零 七年 起第 十五 年結 約以 後第 十六 年五 釐六 釐五 釐起 前	內餘 一百 八十 萬鎊 尚未 發行		

借款	鐵路	同成	借款	鐵路	豫隴	借款	鐵路	豫隴	款路	川粵	借款	鐵路	整頓	丙公	京漢
	比國		比國		比國	比國		比國	美法德英	國	日本			英國	
	比法兩國鐵路		同上		比國鐵路			比國電車鐵路	花旗匯豐	德華銀行	正金銀			論及爾敦	密非色
	萬一英金		萬一法金		萬一英金			萬一英金	萬六英金	百英金	萬一日本金			百千英金	十萬九金
	五釐五九四		七釐九五		五釐九四			五釐九四	五釐九五		五釐九五			七釐九一	
	本路		票款之一倍半		本路			本路及	金兩湖		收漢江			入本路	
	年九西		年九西		年九西			年九西	年九西		年九西			同	
	年九百一十三		年九百一十六		年九百一十三			年九百一十一	年九百一十一		年九百一十一			上	
	四年九百五十年		年九百二十年		三年九百五十年			一年九百五十年	一年九百五十年		六年九百三十年			同	
	期在三十年間分期償清		之期於原借款第二		十期自第十一年起			十期自第十一年起	十期自第十一年起		五期自第十一年起			五年至第八年分期償清	
			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			六月五日	六月五日		六月一日			同	
	百英金		千法金		百英金			百英金	百英金		千日金			萬九英金	
	萬鎊		萬法		萬鎊			萬鎊	萬鎊		萬元			萬四英金	
	此款並未按照				內餘六百萬鎊										

民國財政史 第四編 國債 第三章 實業公債

借款	鐵路	四鄭	借款	公司	中英	借款	鐵路	沙興	借款	鐵路	寧湘	借款	鐵路	欽渝	借款	鐵路	浦信
	日本			英國			英國			英國			法國			英國	
	正金銀			中英公			寶林公			中英公			中法實			華中鐵	
	五百金			規銀			英金			英金			法金			英金	
	五釐			七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九四			無			九六			九六			九四			九四	
	本路			京奉路			本路			本路			本路			本路	
	西歷一千九百十六年			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			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			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			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			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	
	西歷一千九百十六年			西歷一千九百十九年			西歷一千九百五十年			西歷一千九百六十年			西歷一千九百六十年			西歷一千九百五十年	
	自民國十六年起			自民國六年起			經過十二年			自第十六年起			自第三十五年起			自第十一年起	
	三十期還清			三年間分六期還清			在二十七年內分期還清			在三十年間分期還清			在十五年間分期還清			在十年間分期還清	
	五月一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一日						六月一日				
	百萬元			規銀二百萬			英金五十萬			英金五十萬						英金二十萬	
							此款並未繳足			此款並未繳足			此款未繳			此款並未繳足	

現負債本共約合銀元四萬六千五百七十九萬八千零六十元 按右列外
 債共計英金三千四百五十二萬五千三百三十八鎊法金八千五百七十
 八萬五千法郎日金一千九百三十九萬三千一百九十四元規元二百六
 十萬兩茲約合如上數

借電天 款話津	借電電整 款話報頓	借水沽滬 款線副煙	借水沽滬 款線正煙	借電鐵濱 款路亞黑
美國	丹英國	丹英國	丹英國	俄國
行瑞記洋	北大東大 公司	北大東大 公司	北大東大 公司	行俄亞銀
鎊二四英 百千萬金	萬五英 鎊十金	鎊八四英 千萬金	鎊一二英 萬十金	布萬五俄 羅千金
七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五釐
產及話天津 其收財入電	作以擔府中 抵報保承國 費並認政	抵水線 作	抵本線 作	本 路
年九西 百歷一 十五千	年九西 百歷一 十一千	年九西 百零一 一千	年九西 百歷一 一千	年九西 百歷一 十六千
三九西 百歷一 二十千	年九西 百歷一 三十千	年九西 百歷一 三十千	年九西 百歷一 三十千	二九西 百歷一 六十千
九自第 年一第 償一 滿起 分	年九日每 百付息 三十自 日起一 次二 年六 每千	一自一 日二千 起三 還九 本百 零	一自一 日二千 起三 還九 本百 零	分每自 三第 年還十七 本兩 年價年 清次起
六萬英 百七金 鎊千三	鎊百八 五十二 十一萬 四	二六萬 百英 十金 四	鎊七千八 百七十 六萬金 十	十規 萬銀 兩五
同	同	同	止截至 四四年 年底	規截至 五現在 十祇未 兩兩繳 足
上	上	上		

第二節 農商部內債

我國舉辦內債。濫觴於近三十年。而募集興業內債。爲期尤近。夫公債有生利之債與不生利之債之別。國家舉行興利事業。募借內債以應之。將來應償本息。仍可以該事業之贏餘。陸續付給。固計之甚善者。農商部先後擬辦內債兩次。茲分述於左。

一富籤實業公債。宣統元年秋。農工商部以振興實業。隨在需費。遂奏准辦理富籤實業公債一千萬元。其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額 爲一千萬元。

一債票 制債票一千萬張。每張售洋一元。

一用途 專備興辦農工商礦各項實業。及補助各項實業之需。惟有興辦及補助之舉。必擇人所共知較有把握者。

一獎金 略仿籤捐辦法。以三百萬元爲獎金。

一用費 以一百萬元爲製票辦公經費及各處經售債票扣除五釐之款。

一官息 除得獎之一百萬張不計外。其餘不得獎之九百萬張。均作爲公債票。年

給二釐官息。至六十年爲止而不還本。

一、債息 由大清銀行作保。

一、年期 先試辦一年。如有成效。再當接辦。以一年售票一次給獎一次爲率。

二、有獎實業債券。民國四年冬。農商部以興辦實業。需款頗巨。遂呈准發行有獎債券。二千萬元。其主要條件列之於後。

一、債額 爲二千萬元。

一、分期募債 每期募集債額爲五百萬元。

一、債票 每號一整張爲十元。每張分爲十條。每條一元。均爲無記名式。

一、用途 分爲三種。一興辦銀行。二興辦煤鐵各礦。三興辦紗絲茶糖等廠及其他

重要生利事業。

一、獎金 以每期發行債額百分之三十二。爲其給獎總額。

一、擔保 償還本金及中籤給獎。均由政府擔保。

一、折扣 募集時按照債券額面銀數計算。不得折扣。

一、償本 從每期抽籤給獎之日起計算。扣足三年。一律償還。但已中獎之債券。除給獎現金外。不另還本。

一、本金改作資本 前項有獎實業債券之償還本金。一律作爲指定各項實業之資本。由政府填給實業證券。持證券者有享受該項實業紅利之權。

以上兩端均以舉行公債興辦實業爲主旨。用意甚善。惟公布以後。適值時事多故。金融停滯。以致未能實行耳。

第四章 地方公債

第一節 地方內債

考各省財政。初本足以自給。後因新政繁興。災變迭生。以致募集內債。藉資挹注。惟額少期短。故尙易如期償還耳。列述如左。

一、直隸公債 清光緒三十一年二月。袁督以北洋陸軍擴張需費。遂擬募集地方公債。以資應用。債額爲四百八十萬兩。債券分十兩、百兩、兩種。年利七釐。逐年遞加一釐。末年加至一分二釐。期限六個年。每年償本八十萬兩。償還財源。指定藩庫銀三十萬。

兩。運庫銀三十五萬兩。永平七屬鹽款餘利銀十五萬兩。銅元局餘利銀四十萬兩。四種共計銀一百二十萬兩。迨屆期後，債券應得本利，可納關稅釐金鹽稅等項。

二、湖北公債。清宣統元年秋，陳督以內外債款，行將屆時，擬募地方公債，藉備償還之用。債額爲二百四十萬兩。年利七釐。每年遞加一釐。末年加至一分二釐。期限六個。每年償本四十萬兩。償還財源，指定藩庫六萬兩。運庫十萬兩。漢口關署六萬兩。官錢局餘利二十萬兩。彩票局餘利三萬兩。合諸其他入款七萬兩。共計五十二萬兩。迨屆時後，債券應得本利，可納田賦關稅統捐鹽稅等項。

三、安徽公債。清宣統二年春，朱撫以本省收不敷支，遂擬募集地方公債，以備抵補之需。債額百二十萬兩。年利七釐。逐年遞加一釐。末年增至一分二釐。期限六個。年償還財源，指定藩庫雜款，年額十四萬兩。牙釐局六合米釐，十五萬兩。共計二十九萬兩。

四、湖南公債。清宣統二年秋，楊撫以本省庫款支絀，遂擬募集地方公債，藉資周轉。債額一百二十萬兩。年利七釐。逐年遞加一釐。末年增至一分二釐。期限六個。年償還財源，指定官鑛處及水口山鉛鑛之餘利，年額二十六萬五千兩。

五、江蘇公債。民國初元。程都督以軍政各費。不敷甚鉅。遂擬募集公債百萬元。經省議會議決。藉作彌補之用。年利七釐。債券額面爲五元。以全省租稅收入作保。期限爲五年。前二年付利。後三年分年平均償本。迨屆時後。債券應得本利。得納各種租稅。舉行以來。僅募集二十萬八千五百十元。

六、浙江公債。民國元年。浙督以省庫奇窘。遂定發行地方公債。利息七釐。以浙西絲捐爲保證。開幕以來。僅收四十九萬九千二百零八元。現未償清者。計三十九萬九千二百零八元。

七、福建公債。民國元年。閩督以政費艱窘。乃定發行地方公債之計。預定四年償清。利息結至償還。照本金加半。招募以來。僅售出三十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元。現未償清者。尚有二十六萬一千二百三十五元。

此外各省。間有募集地方公債者。無案可稽。暫從闕略。茲編列地方內債表於後。

地方內債表

內債名稱	發行	債額	利率	息起債期	償清期	抵押品	現負債額
直隸公債	四百八十萬兩	第一、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年	年增一分二釐	光緒三十年	宣統三年		
湖北公債	二百四十萬兩	同	上	宣統元年	民國四年		
安徽公債	一百二十萬兩	同	上	宣統二年	民國五年		
湖南公債	一百二十萬兩	同	上	宣統二年	民國五年		二十八萬兩
江蘇公債	二十萬八千五百元	年利七釐	釐	民國元年	民國五年	江蘇賦稅	一萬八千三百九十七元
浙江公債	四十九萬九千二百零八元	七釐	釐	民國元年		浙西絲捐	三十九萬九千二百零八元
福建公債	三十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元	照本加半	半	民國元年	民國四年		二十六萬一千二百三十五元

地方內債。多係各省自行招募。調查不易。每多遺漏。右表所列。僅憑可以稽考者列入。
第二節 地方外債

前清之際。政府恐疆吏濫借外資。喪失利權。故有各省非經中央核准。不得借用外債之令。民國以來。財政當軸。時中前議。限制甚嚴。各省商借外費。例須先咨財政部批准。方能定議。故各種債款。成者尙少。茲分述之於左。

一、鄂省外債。鄂省外債始於宣統元年。當時陳督以庫款支絀。向英國匯豐銀行訂借五十萬兩。利息七釐。宜昌鹽釐作抵。約定十年償清。迨至三年。瑞督因短期商欠到期。需款甚殷。遂與德華銀行、匯豐銀行、匯理銀行、花旗銀行訂借二百萬兩。年利七釐。亦以宜昌鹽釐作保。期限十年。前六年付息。後四年平均償本。並得提前償清。民國初元。黎副總統以省庫竭蹶。向德商捷成洋行訂借三百萬兩。利息六釐。以漢口各稅作抵。在二年內償清本金。捷成洋行於二年以內得龍角山礦石承買之專利。期滿後。有礦石承買優先之權。並以礦石價銀供本債償還之用。此鄂省公債先後之情形也。

一、維持市面借款。宣統二年夏。上海兆康等莊相繼倒閉。市場震恐。商業凋敝。當時蔡道謀救濟之方。遂向英德日美俄法利比八銀行訂借維持上海市面借款三百五十萬兩。年息四釐。由上海道擔保。並無抵押品。期限為六年。前五年付利。第六年內四季分償。每季各償八十七萬五千兩。同時各地商店間接受損。江督另向英法德各銀行訂借維持江南市面借款三百萬兩。年息七釐。以湘鄂贛皖四處收回復價八成鹽釐。江南鹽斤加價。兩淮海分司五成鹽釐作抵。定於起債後第六年償清。翌年商家虧

累周轉不靈。上海商會乃向英國匯豐銀行商訂維持市面借款二百萬兩。利息七釐。以上海各商私產作抵。償還之期並無定限。此維持市面先後借款之情形也。

一、周轉市面借款。宣統三年春。廣州錢號停歇。商業衰落。粵督乃向日商訂借周轉廣東市面借款日金六十萬元。利息六釐。定於翌年償清。同時又續向日商訂借日金一百萬元。利息亦係六釐。以小押餉及硝磺餉作抵。定於起債後第三年內償清。此周轉市面先後借款之情形也。

一、滇省外債。宣統三年夏。李督實施新政。改編新軍。以收不抵支。遂向英法隆興鑛山公司訂借一百八十萬兩。年利五釐。期限自締結合同之日起算。二十五年間。每年平均償還。此滇省借債之情形也。

一、直隸外債。民國初元。直督以接濟中央。需款甚鉅。遂與德商瑞記洋行商訂八十萬鎊。年利七釐。以直省酒煙茶三稅作抵。期限自簽印之日起。十個年間。每年平均償還。此直省借債之情形也。

一、浙江外債。民國之初。蔣都督以購買軍械。款項無着。乃向德國克志荀軍器公司

訂借五百萬碼克。年利六釐。浙省釐金及繭捐作抵。並須向克志荷軍器公司購買二百萬碼克之軍器。期限自借款成交後，每滿一年分償一百萬碼克。此浙省借款之情形也。

一、蘇路公司外債。民國初元。南京政府軍需款正殷。以蘇省鐵路作抵。向日本大倉洋行訂借日金三百萬元。利息八釐。期限十年。前五年付息。後五年每年償本日金六十萬元。此以蘇路抵借外債之情形也。

一、漢冶萍公司外債。民國初元。漢冶萍公司與日本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訂借日金三百萬元。以充南京政府軍費之用。年利八釐。以公司所屬漢陽鐵工廠及大冶鐵鑛之財產作抵。期限一個年。此以漢冶萍抵借外債之情形也。

地方外債一覽表

匯豐銀行 借款	英國	湖北省	五十萬 兩	七釐	無	西一千九百十九年	宜昌鹽釐	提前償清
外債名稱	債權者	債務者	債額	利息	折扣	起債還期	抵押品	現負債

鄂省借銀還銀借款	維持上海市面借款	維持江南省面借款	周轉廣東市面借款	周轉廣東市面借款	上海商會維持市面借款	英法隆興鑛山公司借款	德商克志德軍器公司借款	德商捷成洋行借款
英法德美	英國德國法國	英國法國	日本國	日本國	英國	英國法國	德國	德國
湖北省	江西省	江西省	廣東省	廣東省	上海商會	雲南	浙江	湖北
規銀二百萬兩	三百五十萬兩	三百萬兩	日金一百萬元	日金一百萬元	規銀二百萬兩	一百八十萬兩	五百萬碼克	三百萬兩
七釐	四釐	七釐	六釐	六釐	七釐	五釐	六釐	六釐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西一千九百二十一年	西一千九百二十年	西一千九百二十年	西一千九百十一年	西一千九百十一年	西一千九百十一年 無定限	西一千九百十一年	西一千九百十二年	西一千九百十四年
宜昌鹽釐	由上海道擔保並 無另外抵押品	湖鄂贛皖四處收回復價 兩淮海分司五成贛釐	未詳	小押餉及硝磺餉	上海各商私產		浙江釐金及繭捐	漢口各稅
提前償	提前償	提前償	償清	償清	提前償			

借款	大倉洋行	日本	軍政府	日金三百萬元	八釐	西一千九百十二年	蘇	路	償清
借款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日本	漢冶萍公司	日金三百萬元	八釐	西一千九百十二年 西一千九百十三年	廠	漢陽鐵廠大冶鐵	
借款	瑞記洋行	德國	直隸	英金八十萬鎊	七釐	西一千九百十一年	稅作抵	以直省酒煙茶三	

地方外債。多係各省逕向外商承借。調查不易。每多遺漏。即右表所列各項。各該省是否照約償還。無從懸定。是以現負債額。暫不列數。

第五章 公債償本付息之額

我國經理公債之機關。一為財政部。一為交通部。屬於財政部所管之公債。又分四種。
 (一)長期內債。現負債本。約合銀元九千一百二十四萬二千一百二十元。
 (二)長期外債。現負債本。約合銀元十五萬一千二百三十八萬九千八百六十五元。
 (三)短期內債。現負債本。約合銀元一千三百二十三萬六千九百八十八元。
 (四)短期外債。現負債本。約合銀元二千九百七十一萬零二百零一元。屬於交通部所管之公債。內債

現負債本爲數甚少。各項外債現負債本約合銀元四萬六千五百七十九萬八千零六十元。總計以上現負各項債本約二十一萬一千四百三十七萬七千一百八十四元。足知所負債額之鉅。而交通部內債及近時中央各署銀行墊款尙不與焉。茲將五年財政部應償各項債款之本息列表於後。

民國五年度財政部內外債款還本付息表

項	別	應	付	額	數	說
第一項	長期	內	債	五、六二〇、一五二		
第一目	八釐軍需公債			一、五二一、六九二		查此項公債實募票本銀元五百七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分五期抽還除四年二月已抽還第一期票本一百一十五萬元外計民國五年二月應抽還第二期票本一百十五萬元半年利息十八萬四千八百四十六元又八月應付半年利息十三萬八千八百四十六元又存抵怡大洋行欠款票本銀元六十萬元民國五年二、八兩月各應付半年利息二萬四千元計如上數
第二目	愛國公債			四一八、一三五		查此項公債實募票本銀元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二百元（內幣公債不在內）

		年息六釐分五期抽還計民國五年五月應抽還第一期票本三十二萬九千二百四十元半年利息四萬九千三百八十六元又十一月應付半年利息三萬九千五百零八元八角計如上數
第三目 元年六釐公債	二四〇、四一五	查此項公債發行各省票本計銀元一百六十一萬零二百二十元民國五年六月十二月各應付半年利息四萬八千三百零六元六角又交通部所領票本計銀元二百三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元民國五年六月十二月各應付半年利息七萬一千九百零一元計如上數再交通部所領之票本內已由該部繳回一百十五萬九千九百元為該部撥還鄂省賑糶款之用現將此項債票存儲即為鄂省不動基金其每期所付之息即充該省地方公共事業之用合併註明
第四目 三年內國公債	一、四四〇、〇〇〇	查此項公債定額二千四百萬元年息六釐嗣後募入超過原定債額共為二千五百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九元現已將超過之票額陸續收回民國五年六月十二月各應付半年利息七十二萬元計如上數

第五目	四年內國公債	一、四四〇、〇〇〇	查此項公債實募票本二千四百萬元 年息六釐民國五年四月十月各應付 半年利息七十二萬元計如上數
第六目	儲蓄票	五五九、九一〇	照儲蓄票章程第三次應給獎金列入
第二項	長期外債	一〇九、八九七、三六〇	
第一目	前清政府借英德洋款	一一、一一九、九四八	查前清政府於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 年訂借英德銀行總會英金一千六百 萬鎊年息五釐定由關稅項下按月撥 還本息英金八萬零五百七十九鎊六 仙令八本士計民國五年十二個月應 付本息如上數
	第二目前清政府續借英德洋款	九、六〇五、一六八	查前清政府於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 年續借英德銀行總會英金一千六百 萬鎊年息四釐五定由關稅項下按月 撥還本息英金六萬九千六百零二鎊 十三仙令四本士計民國五年十二個 月應付本息如上數
第三目	前清政府借俄法洋款	一〇、七九四、五八二	查前清政府於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 年訂借俄法兩國法金四萬萬佛郎年 息四釐每年由關稅項下撥還本金一 次並付利息兩次計民國五年正七兩 月應付本息如上數

第四目前清政府庚子賠款	三九、一七四、〇八〇	查此係前清政府於辛亥年與各國訂立條約賠償庚子年各國損失之款總額關平四萬五千兩分四十年撥付按年四釐計息計民國五年分應由關鹽兩款項下按月撥還本息關平二百零四萬三百六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計十二個月共應撥還如上數
第五目前清政府借瑞記第一款	七三四、一六〇	查前清政府於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宣統三年十二月)訂借奧國銀團代表瑞記洋行英金三十萬鎊年息六釐分期撥還民國五年六月應付利息一千八百鎊經手費一百二十鎊又十二月應還六萬鎊利息一千八百鎊經手費一百二十鎊計如上數再瑞記與款各項利息均加付經手費每鎊按一仙令四本土計算合併註明
第六目前清政府借瑞記第二款	九五四、九六〇	查前清政府於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宣統二年十二月)訂借奧國銀團代表瑞記洋行英金四十五萬鎊年息六釐分期撥還民國五年六月應付利息一萬八百鎊經手費七百二十鎊又十二月應還本六萬鎊利息一萬八百鎊經手費七百二十鎊計如上數

第七目中央政府借奧國瑞記第三款	一、二九七、二〇〇	查中央政府於民國二年三月(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訂借奧國銀團代表瑞記英金三十萬鎊年息六釐分期撥還民國五年六月應付利息六千鎊經手費四百鎊又十二月應還本十萬鎊利息六千鎊經手費四百鎊計如上數
第八目中央政府借奧國第一款	五、一八八、八〇〇	查中央政府於民國二年四月(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訂借奧銀團英金一百二十萬鎊年息六釐分期撥還民國五年六月應付利息二萬四千鎊經手費一千六百鎊又十二月應還本四十萬鎊利息二萬四千鎊經手費一千六百鎊計如上數
第九目中央政府借奧國第二款	八、六四六、二〇六	查中央政府於民國二年四月(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訂借奧銀團英金二百萬鎊年息六釐分期撥還民國五年六月應付利息四萬零五鎊經手費二千六百六十七鎊又十二月應還本六十六萬六千五百鎊利息四萬零五鎊經手費二千六百六十七鎊計如上數
第十目中央政府借奧國第三款	二、二八二、七五〇	查中央政府於民國二年四月(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訂借奧銀團英金

		<p>五十萬鎊年息六釐分期撥還民國五年六月應付利息一萬五千鎊經手費一千鎊又十二月應還本十六萬六千五百鎊利息一萬五千鎊經手費一千鎊計如上數</p>
<p>第十一目中央政府善後大借款</p>	<p>一四、四一〇、九三八</p>	<p>查中央政府於民國二年四月（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訂借五國銀團英金二千五百萬鎊年息五釐分期付還計民國五年分內應由鹽款項下撥付利息一百二十五萬鎊又應付千分之二五之經手費三千一百二十五鎊計如上數</p>
<p>第十二目中央政府斯浦借款</p>	<p>二、八八二、一八七</p>	<p>查中央政府於民國元年九月（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訂借英商克利斯浦公司英金五百萬鎊年息五釐分期付還計民國五年三九兩月由鹽款項下各應付半年利息十二萬五千鎊並各加付千分之二五之經手費三百十二鎊十仙令計如上數</p>
<p>第十三目中央政府實業銀行借款</p>	<p>一、二五〇、〇〇〇</p>	<p>查中央政府於民國二年九月（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訂借中法實業銀行墊款法金五十萬佛郎年息五釐民國五年三九兩月各應付半年利息一</p>

		百二十五萬佛郎計如上數
第十四目 中央 政府銀行款借	一、二九六、九八四	查中央政府於民國二年十二月訂借雷泡銀行款嗣於三年八月改訂為狄
		思銀行款計英金四十萬鎊年息五釐分期撥還計民國五年二月應還本十
		萬鎊利息七千五百鎊經手費二百六
		十八鎊十五仙令又八月應付利息五
		千鎊經手費十二鎊十仙令計如上數
第十五目 中央 政府公司款借	二五九、三九七	查中央政府於民國三年二月訂借（由交通部代借撥還大倉欠款）英國
		中英公司英金三十七萬五千鎊年息
		六釐分期付還計民國五年二月祇應
		付利息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經手費
		二十八鎊二仙令六本士又八月應付
		利息一萬一千二百五十鎊經手費二
第三項 短期 內債	六、〇六七、七二一	十八鎊二仙令六本士計如上數
第一目 財政部 借交通銀行款	三、三三〇、〇〇〇	查此係於民國元年十一月訂借之款計法金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年息六
		釐分期付還計民國五年三月應還第
		一次本三百萬佛郎利息三十七萬五
		千佛郎又九月應還第二次本三百萬
		佛郎利息二十八萬五千佛郎計如上

		數
第二目 前大清銀行商存商股	一、二〇九、三九二	查此係應還前大清銀行商存商股本息之款共計總額銀一千零三十九萬七千二百七十四兩四錢四分七釐十年還清民國五年三月應付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兩九十月應付八十二萬七千八百二十四兩二錢八分二釐計如上數
第三目 財政部借交通銀行款	一、二六八、二二九	查此係於民國四年正月訂借計公砵銀一百八十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一兩八錢二分月息六釐自四年二月起每月還本九萬五千六百九十三兩七錢八分計民國五年正月至八月應還本七十六萬五千五百五十兩二錢四分又利息十萬九千零九十兩八錢九分計如上數
第四目 前南京政府借廣肇潮幫款	二、三二、九〇〇	查此係前南京政府於民國元年正月募借之款結至四年七月底止除還尙欠規元三十二萬兩業經本部發給庫券自四年八月起每月撥還三萬兩民國五年正月至五月共應還十五萬兩又六月應還二萬兩計如上數
第五目 遠東通信社庫券款	四、八〇〇	查此係本部於民國三年二月發給遠東通信社庫券款計銀元八萬元作該

		社基金之用年息六釐期限五年計民國五年二月祇應付一年利息四千八百元如上數
第六目 前軍政執法處陸建章庫券款	二二、四〇〇	查此係收買陸建章房屋計銀元五萬元除付三萬元尙欠二萬元業經本部於民國三年四月發給庫券年息六釐以一年爲期嗣於到期時商定展期一年計民國五年四月應付本息如上數
第四項 短期外債	一六、六五八、二一〇	
第一目 海軍部欠阿模士莊廠船礮價庫券款	六九〇、〇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英金二十二萬四千六百四十八鎊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數
第二目 海軍部欠碩効船廠船價庫券款	五七五、〇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英金十萬八千一百五十六鎊十二仙令七上數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數
第三目 海軍部欠川崎船廠船價款	二六四、五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日金二十四萬五千一百五十一元三十八錢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數
第四目 海軍部欠三菱船廠船價款	二六四、五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日金二十四萬五千一百五十一元三十八

<p>第五目 海軍部欠正金銀行揚子江廠軍券款</p>	<p>七二、五〇〇</p>	<p>錢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數 查此款結至四年七半年止計欠漢平銀九萬八千六百六十二兩九錢一分 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數</p>
<p>第六目 海軍部欠禮和洋行克虜伯礮款</p>	<p>一七二、五〇〇</p>	<p>查此款除已還第一批外計尙欠第二批兩批英金三萬零九百七十四鎊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一半計如上數</p>
<p>第七目 海軍部欠西門子廠電台電機價款</p>	<p>一〇四、三九〇</p>	<p>查上項所列德金欠款係該部所欠之電台價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德金二十九萬五千五百四十三馬克十六分尼又公砵欠款係電機等價除還三分之一外尙欠公砵一萬八千二百兩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內將德金欠款歸還十三萬馬克將公砵欠款全數歸還計如上數</p>
<p>第八目 海軍部欠泰來洋行煙水管價款</p>	<p>八七、〇〇〇</p>	<p>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除還第一批外尙欠公砵十萬九千八百四十五兩二錢八分四釐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數</p>
<p>第九目 海軍部欠捷成洋行測遠鏡價款</p>	<p>一〇、五八〇</p>	<p>查此款祇欠英金九百二十鎊應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數</p>
<p>第十目 陸軍部欠禮和洋行各項庫券款</p>	<p>一、二〇〇、〇〇〇</p>	<p>查此款結至四年七月底止計欠德金四百八十五萬八千五百八十二馬克</p>

第十一目 陸軍部欠捷成洋行礮彈價庫券款	二九四〇〇〇	五十七分尼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數 查此款本金數目計德金四十八萬一千二百六十五馬克十九分尼係交通銀行代陸軍部所發之期票欠款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一半又息金數目結至四十年上半年止計德金六十二萬六百三十一馬克八十九分尼係本部代陸軍部所發之期票欠款酌定於民國五年內歸還二十五萬馬克計如上數
第十二目 陸軍部陝西欠捷成洋行軍火價款	二一〇、〇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七月底止計欠本息德金一百十四萬八千零一馬克二十三分尼業經與該行商定除四年八月由銀團攤還一部外餘欠之款分三年撥還計民國五年應歸還如上數
第十三目 陸軍部欠三井洋行軍械價款	八〇〇、〇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日金一百七十八萬三千九百六十五元六十五錢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數
第十四目 陸軍部欠泰平公司軍火價款	六九〇、〇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日金一百二十二萬六千三百六十二元五十一錢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計如上數

第十五目 陸軍部欠大倉洋行軍火價款

五六、四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京平四萬四千五百四十五兩六錢七分茲經酌定再於四年八月將零數攤還外餘欠之款應於民國五年內全數攤還如上數

第十六目 陸軍部欠道勝銀行龍華廠庫券款

三〇〇、〇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銀元九十三萬元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內歸還如上數

第十七目 陸軍部欠通和洋行庫券款

九一、七九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規元七萬九千八百零九兩茲經酌定再於四年八月攤還一部分外餘欠之款應於五年內全數攤還如上數

第十八目 陸軍部欠布來德公司機器價款

一、〇七三、七五〇

查此款計欠美金一百十二萬九千五百元議定按月撥還五萬元除三四兩年內尚應撥還之數不計外計民國五年內自正月至九月應還如上數

第十九目 上海製造局欠禪臣洋行購貨款

三四、二五〇

查此款結欠本息規元五萬四千五百五十兩五錢一分九釐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先還二萬五千兩如上數

第二十目 外交部欠隆興公司補款

五七五、〇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本息英金十萬四千四百九十六鎊十九仙令六本士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如上數

第二十一目 教育部欠華比銀行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	查此款係教育部於民國元年十一月代北京大學訂借法金四十萬佛郎年息七釐五期限一年嗣經陸續展期迄未照還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內撥還如上數
第二十二目 教育部欠華比銀行借款	五七、五〇〇	查此款係教育部於民國三年五月代北京大學訂借公法十萬兩年息八釐期限一年屆期未曾照還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內撥還如上數
第二十三目 教育部欠華比銀行學款	二二〇、〇〇〇	查此係華比銀行代墊歐洲遊學經費截至四年七月止除還尙欠英金四萬零二百七十六鎊十九仙令五本十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如上數
第二十四目 留日學生欠日本實業團墊款	一三、八〇〇	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日金二萬七千六百零四元二十錢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如上數
第二十五目 財政部欠多爾孟借款	一、五〇七、〇〇〇	查此款於民國二年十二月訂借規元二百二十萬兩月息九釐期限三個月屆期未曾照付茲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如上數
第二十六目 財政部欠山東德華銀行借款	三四二、五〇〇	查此款原借規元六十五萬兩結至四年上半年止除還尙欠規元五十四萬三千二百零四兩七錢五分茲經酌定於民國五年歸還如上數

<p>第二十七目 財政部欠中法銀行 欽渝墊款</p>	<p>六、二五一、二五〇</p>	<p>查此係中法銀行欽渝墊款自三年二月起結至五月止計交法金三千二百一十一萬五千五百佛郎年息五釐分期撥還本年五月應還第二次本金六百四十二萬三千一百佛郎又半年利息六十四萬二千三百十佛郎又十一月應付半年利息四十八萬一千七百三十二佛郎五十生丁再四年五月應還之第一次本金暨利息共七百二十一萬九千三百八十八佛郎四十二生丁除商定先還二百五十萬佛郎外下餘之四百七十一萬九千三百八十八佛郎四十二生丁展期一年應於民國五年五月連同展期一年之利息二十三萬五千九百六十九佛郎四十二生丁一併照付計民國五年分內應付中法銀行本息如上數</p>
<p>第二十八目 陸軍部欠匯理銀行 瑞記槍價庫券款</p>	<p>九〇、〇〇〇</p>	<p>查此款結至四年上半年止計欠行化七萬二千七百二十二兩六錢八分除四年八月再行攤還一部分外除欠之六萬兩定於民國五年歸還如上數</p>
<p>第二十九目 財政部籌付各項欠 款利息</p>	<p>五〇〇、〇〇〇</p>	<p>查短期外債各款利息結至四年年底止應付若干須酌量債權者催索情形而應付不能一時預為確定故民國五年內應付各款利息祇有仍照前法酌</p>

量估算約計應付如上數

右表長期內債應付本息爲五百六十二萬零一百五十二元。長期外債應付本息爲一萬零九百八十九萬七千三百六十元。短期內債應付本息爲六百零六萬七千七百二十一元。短期外債應付本息爲一千六百六十五萬八千二百十元。綜計共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萬二千四百四十三元。是財政部應償本息之款爲數已鉅。約當歲出總額三分之一。而各項借款之中。外債實居多數。國信攸關。尤應如期付給。至交通部各債應付本息款預算之內。分列各路項下。茲將該部五年分所償外債本息彙編一表於後。

民國五年份交通部外債還本付息表

借款名稱	還本		付息		計折合銀元數
	數	付	數	合	
京奉鐵路借款	英金 五,五〇〇	英金 八三,三七六	英金 一四〇,八七六		一,六二〇,〇七四
新奉鐵路借款	日金 一七,七七七	日金 一〇,四四四	日金 二六,三三三		三一,四五五

吉長鐵路借款	日金	107,500	日金	100,761	日金	208,261	239,533
正太鐵路借款	法金	1,432,500	法金	1,774,332	法金	3,176,832	1,588,406
滬寧鐵路借款	英金		英金	145,000	英金	145,000	1,667,500
滬寧鐵路購地借款			英金	9,000	英金	9,000	103,500
汴洛鐵路借款	法金	1,301,000	法金	1,955,450	法金	3,257,450	738,300
道清鐵路借款	英金	24,100	英金	40,000	英金	64,100	1,626,755
廣九鐵路借款			英金	75,000	英金	75,000	862,500
滬杭甬鐵路借款			英金	75,000	英金	75,000	862,500
津浦鐵路借款			英金	250,000	英金	250,000	2,875,000
津浦鐵路續借款			英金	250,000	英金	250,000	2,875,000
興辦實業借款			英金	250,000	英金	250,000	2,875,000
京漢贖路公債 (甲項)	英金	90,000	英金	31,500	英金	121,500	1,397,250
京漢贖路公債 (乙項)	英金	400,000	英金	154,000	英金	594,000	6,831,000

京漢贖路公債 (丙項)	英金	三六,八七二	英金	一三,六〇九	英金	五二,四八〇	六〇三,五二〇
整頓鐵路借款	日金	五〇〇,〇〇〇	日金	五〇〇,〇〇〇	日金	五〇〇,〇〇〇	五七五,〇〇〇
粵漢川鐵路借 款	英金	三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三〇〇,〇〇〇	英金	三〇〇,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〇
隴秦豫海鐵路 借款	英金	二〇〇,〇〇〇	英金	二〇〇,〇〇〇	英金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隴秦豫海鐵路 短期借款	法金	五〇〇,〇〇〇	法金	五〇〇,〇〇〇	法金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同成鐵路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	英金	五〇,〇〇〇	英金	五〇,〇〇〇	五七五,〇〇〇
浦信鐵路借款	英金	一〇,〇〇〇	英金	一〇,〇〇〇	英金	一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寧湘鐵路借款	英金	二五,〇〇〇	英金	二五,〇〇〇	英金	二五,〇〇〇	二七七,五〇〇
沙興鐵路借款	英金	二,五〇〇	英金	二,五〇〇	英金	二,五〇〇	二八,七五〇
濱黑鐵路借款	規元	二五,〇〇〇	規元	二五,〇〇〇	規元	二五,〇〇〇	二八七,五〇〇
中英公司借款	規元	一四,〇〇〇	規元	一四,〇〇〇	規元	一四,〇〇〇	二〇一,三九〇
四鄭鐵路借款	日金	二五〇,〇〇〇	日金	二五〇,〇〇〇	日金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滬煙沽正水線 借款	英金	七,五五九	英金	七,〇二九	英金	一四,五八八	一六七,七六一

滬煙沽副水線 借款	英金	一、五三	英金	一、六三	英金	三、一五二
整頓電報電話 借款	英金	二〇、二九	英金	二、七四	英金	四二、〇三六
天津電話借款	英金	四、七〇	英金	一、九七	英金	六、六七四
共計二千四百六十八萬九千五百六十八元						
						六、七五一

右表交通部本年應償外債本息。爲三千四百六十八萬九千五百六十八元。他若京漢贖路公債。除英日三次抵借外費之數。已列右表外。尙有民間承購債票三十四萬元。本年應付利息。爲二萬三千八百元。本金六萬八千元。共九萬一千八百元。加以浙蘇川皖湘鄂晉豫等路。收歸國有。本年應付債款本息。八百十六萬八千一百八十四元。共計內債八百二十五萬九千九百八十四元。合諸右表應償外債本息。需銀三千四百六十萬九千五百六十八元。總計四千二百八十六萬九千五百五十二元。加以財政部應付公債本息。需銀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萬三千四百四十三元。總共一萬八千一百一十一萬二千九百九十五元。前清末季。度支部所管國債。計其債本。約十一萬

萬元內外。而應償本利之數。年約七千三百萬元。郵傳部所管國債。計其債本。約三萬五千萬。元內外。而應償本息之數。年約一千八百萬元。兩者合計。尙不滿一萬萬元。以今例。昔約增三分以上。而財政之艱窘於此。可觀矣。

第六章 整理國債之籌議

民國初元。短期各債。有加無已。時期既促。額數復少。雖有契約。類無抵款。卽如愛國公債。軍需公債等項。期雖較長。息實過厚。而世人以其債少。期短。常存漠視之心。不知積纖成鉅。因小害大。若非通盤籌畫。確定借換之法。迅速清償。大足以召外交之干涉。小足以損國家之信用。二年春。財政部首議整理短期外債。次議整理長短期內債。均以預籌的款。借新還舊。爲主旨。復具議案。提交政治會議。所述各節。與各國借換公債之法略同。茲分述如左。

一、整理短期外債議案之概要。前清之季。創辦海軍。漫無計畫。所欠船價。如紐約碩效。三菱。川崎。威克斯。俾路。免圖等廠。紛紛到期。迨至民國成立之初。又向三井。大昌等洋行。借有短款。加以購買軍械等項。欠價數亦不貲。除陸續攤還少數之款外。截至現

在止。綜計尙欠短期外債銀元二千五百零一萬餘元。此種短債。早經到期。無款可付。不得已而議付息。議展期。一度展期之不已。或給定期庫券。或議分期勻攤。當局者亦既舌敝而唇焦矣。無如兩年以來。賦稅未能如額。庫儲悉仰外債。軍餉政費。應付不遑。善後借款用途限定。焉有餘力。足以及此。於是索債之主戶。限爲穿積累之息。巧婦難算。中如隆興公司、禮和洋行。則皆有外交團之爲代索。且歐洲金融市面。本皆一氣呵成。卽如隆興公司、禮和洋行。其股東皆爲英德資本家。今以到期小款不能應付之故。咸以吾國財政情見勢絀。類有戒心。不敢投資。則其失現在之信用者。害猶淺。阻將來之借款者。害實大。此尤愛國士夫所宜殷殷注意者。夫以我國財政現狀如此。其不能舉二千五百餘萬元之短期外債。而一旦清償之。稍有識者。莫不知之。然則任其自然。而不亟謀整理之方。則其禍害所至。誠有不忍預言者。整理之法。奈何不外借新還舊而已。查現在短期外債。除阿模士莊廠一款外。其餘各款。均在民國三年六月以前到期。轉瞬卽至。爲今之計。祇能將各到期之小款。分別商之債權者。展至民國三年六月歸還。一面速借長期外債二百萬鎊。專以償還此款。其抵押品。卽用契稅印花稅。蓋前

參議院所議決民國元年六釐公債原案。本有整理舊債一條。而六釐公債票。迄未發行。茲可劃出一部分。另借外債。此卽化短期爲長期。借輕息還重息。爲整理公債上應有之手段。卽所謂借換者是也。東西各國莫不如是。而與大政方針。所稱攤分其負擔於將來者。用意亦同。此一策也。其次莫如將六釐公債票。趕緊刷印。凡對於有債權者。與之磋商。以債票抵還。支債票利輕期遠。而此項短期外債。利重期近。在債主未必樂意。擬用加成償給之法。譬如欠某商款爲十萬元。今以債票抵還。應加給百分之十。爲十一萬元。其有債款之息。此債票之息高一釐者。更加給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不等。餘可類推。如此則外人以其有利可圖。自必樂於承受。二千五百餘萬元之短債。但發三千萬元之內。國六釐債票。足以了之。雖然我國債票信用不堅。昭信股票失敗於前。軍需債票墜落於後。今欲固六釐公債票之信用。則必責成各省國稅廳。自民國三年起。從契稅印花稅項下。合籌洋三百萬元。解與中央政府。就省分之大小。配解款之多寡。總以足敷清還此項本息爲度。中央收到此款。立卽轉發總稅務司。存儲外國銀行。專充兌付此項六釐公債票本息之用。惟外人多疑。或慮款解中央。不免移作他用。則

可令各省國稅廳將此款逕解稅務司轉儲外國銀行。如此則外人以信總稅務司信外國銀行者，信六釐債票而票可流通，價可日增，債權者領票以後，可以周轉自如，不致成廢滯之物，不致有低落之虞。直接以清外債之宿累，間接以推債票之銷路，一舉兩得，無逾於此。然其最要關鍵，則在各省合籌三百萬元之解款，支三百萬元之款，驟觀之似若甚鉅，然分攤之於二十二行省，少者不過數萬元，多者不過十餘萬元，按月勻解，少者不過數千元，多者不過一二萬元，各省雖窮而契稅、印花稅爲直接收入，焉有每月籌此數千元萬餘元之款而不得者。衆擎易舉，事誠非難，要在力行何如耳。此又一策也。總之國計困窮，於今爲極，卽往事以推來者，財政秩序一時恐難遽復，然則此二千五百餘萬元之短期外債，除借新還舊外，別無清償之術，否則東挪西補，此推彼誘，政府之信用日壞，外人之干涉隨之，牽一髮而動全身，當局者之責，執政者之恥，而亦全國人民之辱也。

二、整理長短期內債議案之概要。民國以還，內債一項，有短期長期之分，屬於短期者，共計銀元三千五百六十八萬二千四百三十五元，屬於長期內債者，一爲前清度

支部之愛國公債。一爲前大清銀行商股商存分年攤還本息。一爲南京政府之八釐軍需公債。三項併計。共計銀元三千九百六十萬七千九百九十八元。均爲國家所擔負。設非綢繆於先事。必致竭蹶於臨時。短期內債中。如中國、交通、保商等三銀行。綜計欠數。已達二千一百萬元之多。無論此項債欠。期短息厚。公家吃虧甚巨。卽各該銀行亦已擱置巨大之資本。常苦難於周轉。營業上少一分資本。卽市面上少一分起色。影響非淺。餘如龍華廠國庫券。一百三十六萬元。期在今年八月。現在該廠已將庫券售抵洋商。由部擔保在案。又上年八、九、十、三個月。搭放俸給國庫券。約計銀元八十七萬餘元。流通市面。展轉押售。又前清積欠揚子江船廠。十一萬六千餘兩。該廠將庫券售於漢口正金銀行。前曾函部保證。以上各款。皆本年度內必須清付之款。自非妥爲籌備。內既失信國民。外又慮生交涉。長期內債中。如愛國公債。就票面計。共一千一百六十餘萬元。然其中前清皇室內帑。占大多數。外間所購者。僅及十分之一。際此財政支絀之秋。似宜分別辦理。內帑項下所購之票。應還本息。可改付以四釐之永息公債票。爲國家目前計。爲皇室永久計。均甚相宜。其餘各機關所購之票。爲數有限。仍由中國

銀行照付本息。前大清銀行商股商存攤還本息。民國三年度內應還本息二百七十八萬餘兩。約合洋四百萬元。在三年度內長期內債中。此爲大宗。查前大清銀行清理處。所送財政部之表。債權項下。所有津滬營漢抵押物。就估值銀額言之。足值銀三百五十餘萬兩。約合洋五百萬元。此事應嚴令該行清理處人員。破除情面。迅將所有押產。趕速變賣。存儲中國銀行。以備三年度內付還商股商存本息之用。按照以上計畫。長期內債中。預算數目。除上兩項外。以軍需公債爲最多。就發出之票面計。共三千五百六十五萬九千七百十五元。今雖先後承認有案之票數。祇一千八百三十萬三千零十元。然今年二月。已屆還本之期。卽就已經承認之債票號碼。分配抽籤。應付本息。亦復不貲。且此項債票。息至八釐。期僅五年。在南京政府發行之始。軍事未平。不得不以優厚條件。誘起一般人民射利之心。而不知此非發行內債之正軌。爲國家財政計。爲債票信用計。亟應籌集鉅款。將此項債票。提前收回。以便實行借換之策。此軍需公債方面。還本付息。必須切實通籌。免致一誤再誤。總之本國長短期內債。爲數只七千五百二十餘萬元。實不爲多。然以財政困難之故。往往到期未能照付。殊於政府信用。

攸關。且亦將來推行內債之一大阻力。應即設法整理。籌款償還。方足以恢復國信。現在短期外債。既擬以六釐公債抵還。此項外債。別無他法。亦擬於參議院所議決之六釐公債另籌推行辦法。查前清四川湖南開辦鐵路。曾由全省田賦項下。加抽租捐。每完糧一兩。附收租捐若干。即照各戶所納租捐數目。填給股票。按年取息。兩省人民。均樂認抽。所入之數。聞至千數百萬元。今若仿照兩省成例。飭令各省分別擔任六釐公債五千萬元。即以各省所抽租捐。承購債票。發給人民。人民既盡愛國之誠。又收債息之益。而國家亦藉以推行內債於各地方。一舉而三善備焉。至於按年償還本息。仍照短期外債辦法。取之於印花稅契稅。由各省認繳五百萬元。解交中國銀行所設分行。以爲擔保。自可以固六釐債票之基礎矣。

以上兩項。係財政部籌議整理短期外債長短期內債之情形。旋以各省財政同一艱窘。籌抵之款。既歸無着。新換之債。自有所難。故致未能照案實行耳。

第七章 償還國債之計畫

考償還國債之法。大別爲二。一爲自由償還制度。即國家不定國債償還之程序。惟

依財政之現情。而在豫算案內。揭其定額。爲分償之用。二、爲減債基金制度。卽政府每年支出一定之額。以爲基金。交付於國債管理局。令其按照時價。收買公債。其已買回之公債。卽爲基金財產而蓄殖之。利息復編入於基金之中。更以買收公債。依複利之原則。轉軋殖利。可以提前償清之全部公債。前者之利在於償還。償費可收。伸縮自如之效。其終也。易致怠於債務之弊。後者之利在乎轉軋殖利。得收早日償畢之益。其終也。每啟牽掣難行之害。兩者互有優劣。欲定償還之制。須視國情之何如耳。我國內外各債。大率約內訂明定期額償還者。自難採用自由償還之制度。民國元年。共和建設討論會。建議承借外債六萬萬元。設償債基金局。先撥一千萬元。充償還之基金。並國庫於二十年内攤撥一萬萬元。迨至四十二年。前項債款。可以全數償清。是爲籌議仿行減債基金制度之嚆矢。二年春。財政部又以債務山積。有妨國信。合計舊債已至十七萬萬元。籌議採用減債基金之制。設立匯業銀行於英國倫敦。附設國債基金局。按年由國庫撥款一千萬元。作爲基金。購買公債。於二十二年之內。掃數償清。是議以由庫撥交之基金爲清還舊債之用。與共和建設討論會所議撥款作爲基金清還新

債者稍有不同。茲將前後議案摘要列之於後。

一、共和建設討論會創設減債基金、清償新債議案之概要。凡償還公債不外兩法。曰自由償還法。曰償債基金法。自由償還法最稱圓妙。今世各國什九行之。此法雖善。然我國現情未由辦到。償債基金法盛行於十八世紀末、十九紀初。今漸廢不用矣。然日本當日俄戰役、募集鉅債。猶採此法。以立償還計畫。蓋當財政信用薄弱時代。非此不足以孚中外之望。而運畫得宜。則其福國利民者。又至無量也。

今我利用外債政策。擬仿用此制。定四十二年償還計畫。辦法如下。假定借外債六萬萬圓。撥一千萬圓元充償還基金。設基金局管之。

由國庫撥一萬萬圓津貼營運。分二十年撥足。第一年、第二年、各撥二百萬。第三、第四年、各撥四百萬。第五、第六年、各撥六百萬。第七、第八年、各撥八百萬。第九、第十年、各撥一千萬。第十一至十五年、各撥五百萬。第十六至二十年、各撥三百萬。都爲一萬萬。第二十年以後停止不撥。其營運利殖之法。則購內債與購外債並行。第一年至第三年、以資金全購內債。第六年至第十年、購內外債各半。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以三

分之一購內債。三分之二購外債。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以四分之一購內債，四分之三購外債。第二十年至第四十二年，全購外債。凡基金局所持內外債券，照例向國庫領息。

每年所領息及所受國庫津貼額，皆作為本局營運資金。照前條所規定，向內外市場購回各債券。計至第五年止，能購回外債五百萬元，內債二千餘萬元。至第二十年止，能購回外債一萬二千餘萬元，內債八千三百四十餘萬元。第二十一年以後，停止內債不購。至第四十二年止，共能購回外債五萬六千四百零二萬七千四百七十一元有奇。而本局尚餘資金三千三百零四萬一千九百零三元有奇，更益以一千二百九十三萬零六百二十五元，則全債掃數清還矣。其每年數目，具如別表所列。

是故從國庫支出一方面觀之，則最初所撥之一千萬元，不過在外債金額中劃出耳。毋須別籌也。其實際支自國庫者，不過二十年間攤撥津貼之一萬萬元。與夫第四十二年，找完數尾之一千二百餘萬元耳。而全債遂已清償。是不啻以一萬二千餘萬元而銷六萬萬元之債務也。不寧惟是，基金局尚收存有內債券八千三百餘萬元。夫此

八千三百餘萬元之內債。皆國庫前次借之於人民。而曾收得其實款者也。夫既收回於基金局中。以後便不須償還。則此八千三百餘萬元。仍不得謂由國庫支出也。再將此數除去。則宜接由國庫支出者。乃不過二千八百萬元內外。是不啻以二千八百萬元內外。而銷六萬萬元之債務也。驟聞者慮無不疑爲誕妄。雖然。諺不云乎。說謊怕算賬。今全表具在。每年數目。可實按也。

然則國庫果眞以爾許少數之支出。而得償此莫大之債乎。是固非然。基金局每年所資以利殖者。皆恃債券所得之息。而其息則由國庫支出者也。雖然。既已借六萬萬之外債。息率五釐。則國庫每年支出之息。例須三千萬。雖無此基金局。而此支數亦安可減者。不過依前時辦法。則此息全歸外人所得。外人還恃以殖利。而我之償債終無期。今依此辦法。則息之一部分還歸於我。我營運而利殖之。而債累遂得漸脫耳。

問曰。必由國庫津貼一萬萬何也。答曰。債累太大。非有大資金。不能迅速收回也。然則自第一年卽多撥資金數倍。交本局營運何如。曰。斯固可也。試於第一年卽撥五千萬爲基本金。則以後國庫毋須津貼一文。迨屆第四十年時。亦可與此表所列。略得同一

之效果矣。本案所以不肯如此辦法者。國家苟非有利用外資之必要。則何必借外債。既已借之矣。則必利用時間稍長。然後生產效用乃得見。若借六萬萬。而先撥五千萬。充此項基金。不惟第一年即少五千萬之利用而已。而最初數年間買回之債券。亦嫌其太多也。

問曰。一萬萬之津貼款。曷爲必分二十年攤撥。且每年所撥額數不同耶。答曰。其故有二。一。初時國庫甚竭蹶。不能多撥。數年以後。餘款自多也。二。最初數年。不應收回多數債券。故資金無取乎太多。太多。反窮於營運也。

問曰。此計畫本爲償還外債而立。表中曷爲忽涉及內債。夫我國現在市場。固無所謂內債券者存也。基金局從何處購之。且據表中所定。前五年。專購內債。不購外債。第二十年後。專購外債。不購內債。中間之十五年。購內債之率遞減。用意又何在耶。答曰。財政計畫之大節目。首在變外債爲內債。前意見書已暢言之。若欲照彼辦法。則數萬萬元之內債。必能成立。既無疑義。則彼時市場中。必有內債券之可購。又何待言。所以購內債者。非以銷却內債爲目的也。償債基金之妙用。全在收得債券。應用複利。原則。

以滋殖資。金而外債方始借得。旋即廣收。殊乖利用外資之本意。既如前述。暫時不收外債。則非得內債。從何增資。金以供營運者。且內債發行伊始。民未習其便利。流通未易遽宏。有基金局以買收之。亦維持其價格之一作用也。至第六年以後。則可以向於本計畫之真目的以進行。着手於銷外債矣。然仍參收內債。遞減其率。則皆從國民生活計方面。全盤籌畫。務使收利用外資之實效耳。蓋本計畫之精神。始終一貫也。

問曰。償債基金局之組織當如何。答曰。以仿英制。設委員會。置委員七人。或九人。以合議執行職務。而更聘外國財政名家一人為顧問。用合議制者。防專斷舞弊。且使事務得繼續也。是故雖政府交迭。而此委員會不隨而動搖。聘外人為顧問者。厥有二故。其一。在外國市場購買外債。非得熟諳世界金融之人。以相贊助。恐有失誤也。其二。外人正疑我財政紊亂。懼彼債權或有危險。得彼中一聞人。廁身本局。則無所容其謠詠也。今者監督財政之議正喧。欲得外債而免艱險。惟此策為最良矣。夫基金局出入款項。雖不少。然所辦者。不過按部就班之事。傭聘外人參加其間。其不至有流弊也明甚。問曰。行此法亦有不能殖利之時乎。答曰。有之。倘債券價格太昂。則國庫或反因而損。

耗矣。故各國通例皆只許購額面價格以下之債券以防此也。我亦宜效之。曰：萬一此項債券價格竟騰至額面以上，則奈何？曰：我之外債非僅此一項也。苟此項債騰則可改購別項。夫我國外債總額若此次成議則新舊合計二十餘萬萬矣。我每年向市場購回者其數並非鉅。最多之年亦不過三千萬耳。此未遽足爲債價暴騰之原因也。問曰：如子所言則償債計畫似莫良於此矣。而現代各國乃皆廢而不用。則又何說？答曰：此法固良。然以之與自由償還法比較則彼法實更爲優勝。蓋用償債基金法則國庫雖有餘款亦不許直接多償。而必假手於基金局之購買。其弊一。國庫雖值至竭蹶之時而撥交基金局之款不容缺少。萬不得已則惟增稅或別募新債以充之。其弊二。基金局存積款項太鉅。政府或強攫之以作別用。則此制度遂因而破壞。其弊三。前兩弊則自由償還可以免之。彼優於此。自無待言。雖然。凡行自由償還制者必其國財政信用久孚於內外者也。我國今日能望此乎？我國所有外債無不爲定期定額償還者。更何自由之可言。彼制雖極善。豈我所能學乎？其後一弊則各國前此往往蹈此。而在我國尤易。誠不可不慮。此則視國民監督實力何如耳。

十七萬六千七百四十元也。如是，每年利息加增，津貼額亦遞增，直至第五年，實得營運資金七百七十萬四千八百六十九元有奇。

第六年，則將第五年之營運資金，以半數購內債，以半數購外債。故所收存外債，得八百八十五萬二千四百三十四元有奇。其息爲四十四萬二千六百二十一元有奇。所收存內債二千四百六十三萬六千二百八十六元有奇。其息爲一百七十二萬四千五百四十元有奇。益以國庫津貼六百萬元。故本年營運資金，得八百一十六萬七千一百六十一元有奇。歸入次年營運。直至第十年同一辦法。故第十年收存外債，得三千零六十萬元有奇。內債券，得四千六百六十八萬三千元有奇。彼時國庫所撥津貼額，亦達於最高點。故第十年之營運資金，可得一千四百八十一萬二千八百八十五元有奇也。第十一年以後，債券生息漸多。國庫津貼，可以遞減。於是多集力於銷外債。故以資金三分之二購焉。其購內債者三分之一而已。自本年起至第十五年，皆同一辦法。故第十五年所收存外債，得七千一百六十八萬八千五百二十五元有奇。內債六千七百零七萬八千一百八十一元有奇。而其營運資金一千三百二十七萬九

千八百九十八元有奇。

第十六年以後。津貼額益減。而外債之實力益充。故僅留資金四分之一。購內債其四分之一。以購外債。至第二十年所收存外債得一萬二千零七十六萬二千四百元有奇。內債得八千三百四十三萬六千一百四十元有奇。而營運資金畧與第十年相等。得一千四百八十七萬八千六百五十元有奇。

第二十年以後。不待國庫津貼。而營運資金已敷用。故亦停止內債不購。惟注全力以銷外債。故本年所收存外債得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四萬一千元有奇。內債則如其舊。而各項基金合計已得二萬三千一百六十九萬九千元有奇。營運資金亦得一千二百六十二萬二千元有奇。以後直至第四十二年。皆同一辦法。是年共收存外債五萬六千四百零二萬七千四百七十一元有奇。而是年應領之息。尙三千三百零四萬一千九百元有奇。既將此息。或再購。或直償。更益以一千二百九十三萬零六百二十五元餘。卽六萬萬之外債。掃數清還矣。

屆時。則將局中所收存之債券。付之一炬。而局亦同時廢撤。則六萬萬之債務。脫然無

累計自第一年至第二十年。共由國庫撥出一萬萬元。第四十二年。復由國庫找足一千二百九十三萬餘元。共費國庫一萬一千二百九十三萬餘元。內復除銷却內債八千三百四十三萬六千一百四十餘元。此項實應作爲國庫收入。故前後四十二年間。通算國庫實祇費去二千八百四十九萬三千四百八十五元餘。而還却六萬萬元之外債也。

二、財政部創設減債基金、清償舊債議案之概要。民國肇興。百端待理。庫儲如洗。羅

掘諸窮。而從前所負洋債賠款兩項。併計又積累至十七萬四千餘萬圓之多。以今日國家財力綿薄。而擔負債額若斯之鉅。設不先事籌維。求所以有恃而無恐。則財政上之信用。必不能見孚於外人。而舊債既不免生積重難返之虞。新債亦無復有推行盡利之日。揆諸現勢。推厥將來。爲禍爲福。不難逆睹。此在今日。對於洋債賠款。所由不可無一定之償還計畫也。顧償還計畫。當採用何法以確定之。則竊以爲非採用減債基金法。必不能爲力。考歐洲自十八世紀之末。以至十九世紀之初。凡英法德諸國。當財政上信用尙在薄弱之時。無不用減債基金法。以脫其債累。其法。卽設一種特別會計。

每年由國庫撥款若干以爲基本金。而卽以此基本金買收公債票。買收以後仍復對之付以利息。而不卽行銷燬。如此則利息與基本金兩項。既遞年累進。斯買收公債票之數亦必遞年累增。而一國莫大之債額。自可依此複利法。以漸行銷吸淨盡。而一無所苦。我國今日苟毅然採用是法。而運畫得宜。則舊時各項外債之償本付息。皆係定期定額。而絕無伸縮之餘地者。今可隨市價之漲落。而自由買收之。其利一。又依舊時辦法。而公債之利息。盡爲外人所得者。今可由減債基金法。以割其一部分之利息。歸爲我有。其利二。又依舊時辦法。則國家對於各種公債。既須派息。復須償本。今用減債基金法。則派息卽所以償本。其利三。且既有基金。以買收公債票。則我公債票之在歐美市場者。價格自漸以騰貴。庶將來新債募集之時。應募必倍形踴躍。其利四。有此四利。可知減債基金法。於我國今日公債政策上。最爲適用。所謂一舉而數善備。誠莫有過於此者矣。爰擬定二十二年。將從前所負洋債賠款。全數償還。並具辦法四條如左。甲、創設匯業銀行於英國倫敦。而卽於該銀行內。附設一國債基金局。英法諸國。當施行減債基金法之時。無不於國內設有專局。惟我國公債大部分。皆係外債。外債償

票祇流通於外國市場。而倫敦尤爲集中之地。故非於彼處設有機關。而察其金融窘迫。公債價格下落之時。乘機購買。勢必不能常獲贏利。而不致折閱。今匯業銀行已經參議院議決在案。則將來在倫敦設立之時。不妨於該銀行內附設一國債基金局。以管理其事。蓋如此。則較之在國內特設一局。費用既可減少。而處事又更敏活矣。

乙、按年由國庫撥款一千萬元。交存倫敦匯業銀行國債基金局。作爲一種特別會計。專備購買公債票之用。我國舊欠外債總額。截至本年（民國元年）底。約合銀幣十七萬四千三百八十八萬九千六百四十圓。今擬按照債額一百七十四分之一。由國庫按年撥款一千萬圓。作爲一種償債基金。則推算二十二年。必可掃數償還。惟現時各項外債。平均計算。每年本息已須支出六千餘萬圓之多。今復益以基金一千萬圓。是國庫擔負。驟然加增。勢非另求他項財源。以爲挹注。事必有不易實行者。然則將由何項財源。以得此每年一千萬元之鉅款乎。則竊謂一徵鈔幣發行稅。卽可以集事。東西各國。凡銀行之鈔幣。苟由保證準備所發行者。無不徵收發行稅。以防其濫發。至徵收之率。最小者莫如日本。然猶徵千分之十二半。今假定國中每人需鈔幣三圓。則以

四萬萬人口計之。鈔幣之數。必達十二萬萬圓。方可敷用。而此十二萬萬圓中。除三分之一。須用現金準備外。其餘八萬萬圓。則皆可用保證準備者也。我國若仿行是制。而於八萬圓鈔幣之額徵之。以千分之十二半之稅。則國庫歲可得一千萬圓之新收入。而此項償債之基金。卽可以此充之矣。

丙、倫敦匯業銀行國債基金局。應稟承駐外財政員之命令。購買公債票。減債基金局制度。例須置委員七人或九人。以合議執行職務。但今既擬以此機關。附設於倫敦匯業銀行之內。則購買公債票事務。似可一切委任於銀行。而不必歸駐外財政員之節制矣。殊不知銀行要有其本務。本務之外。更使之兼顧債務。則責任不專。事機坐失。一弊也。急於私益。基金動搖。二弊也。欲免此弊。則舍以指揮監督之權。授諸駐外財政員之外。別無他道。日本自與俄羅斯戰爭以後。以巨款留於倫敦巴黎及其他通商大埠。作爲清償外債之用。亦歸海外駐劄財務官監督。是可證也。

丁、購買公債票。應以額面以下之價格爲準。公債之價值。常隨金融之狀況。而忽漲忽落。無論何國。其金融皆不能有緩而無緊。苟得有才智機敏之人。駐劄外國。而觀準

金融緊迫、公債價格下落之時。然後買之。則必緣此而獲大利。故各國通例。皆規定祇許購額面價格以下之債票。蓋不如是。則國庫非特無利。而又受損矣。然則公債價格至額面以上。國債基金局將停止而不購買乎。曰。我國舊債種類甚多。斷無同騰貴至額面以上之理。苟甲項債騰。則以所挾資金購回乙項外債。如或乙項外債。因購買而亦騰高。轉而以資金購買丙項丁項。轉輾購買。不僅得貫徹原定之計畫。並可以維持國家之信用也。

減債基金部償還舊欠外債二十二年計畫表

年 份	國 庫 撥 款	本 年 收 存 外 債	利 息 (周 年 五 釐)	本 息 總 額
第 一 年	10,000,000,000元	10,000,000,000元	500,000,000元	10,500,000,000元
第 二 年	10,000,000,000	10,500,000,000	1,015,000,000	11,515,000,000
第 三 年	10,000,000,000	11,515,000,000	1,526,250,000	13,041,250,000
第 四 年	10,000,000,000	13,041,250,000	2,155,062,500	15,196,312,500
第 五 年	10,000,000,000	15,196,312,500	2,762,815,625	17,959,128,125

第六年	10,000,000,000	六八,〇一九,二八,二五	三,四〇〇,九五六,四〇六	七一,四二〇,〇八四,五三一
第七年	10,000,000,000	八一,四二〇,〇八四,五三一	四,〇七一,〇〇四,二二七	八五,四八一,〇八八,七五八
第八年	10,000,000,000	九五,四九一,〇八八,七五八	四,七七四,五五四,四三八	一〇〇,二六五,六四三,一九六
第九年	10,000,000,000	一一〇,二六五,六四三,一九六	五,五二三,二八二,一六〇	一一五,七七八,九五五,三五六
第十年	10,000,000,000	一二五,七七八,九五五,三五六	六,二八八,九四六,二六七	一二三,〇六七,九七一,六三三
第十一年	10,000,000,000	一四二,〇六七,八六一,六三三	七,一〇三,三九三,五八一	一四九,一七一,二六五,二〇四
第十二年	10,000,000,000	一五九,一七一,二六五,二〇四	七,九五八,五六三,二六〇	一六七,二一九,八二八,四六四
第十三年	10,000,000,000	一七七,二一九,八二八,四六四	八,八五六,四九一,四三四	一八五,九八六,三三九,八八八
第十四年	10,000,000,000	一九五,九八六,三三九,八八八	九,七九九,三五,九九四	二〇五,七八五,六三五,八八二
第十五年	10,000,000,000	二二五,七八五,六三五,八八二	一〇,七八九,二八一,七九四	二三六,五七四,九九七,六七六
第十六年	10,000,000,000	二二六,五七四,九九七,六七六	一一,八二八,七四五,八八四	二四八,四〇三,六六三,五六〇
第十七年	10,000,000,000	二五八,四〇三,六六三,五六〇	一二,九二〇,一八三,一七八	二七一,三三三,八四六,七三八
第十八年	10,000,000,000	二八一,三三三,八四六,七三八	一四,〇六六,一九二,三三七	二九五,三九〇,〇三九,〇七五

第十九年	10,000,000,000	三〇五、三九〇、三九、〇七五	一五、二六九、五〇、九五四	三三〇、六五九、五四一、〇二九
第二十年	10,000,000,000	三三〇、六五九、五四一、〇二九	一六、五三二、九七七、〇五一	三四七、一九二、五八、〇八〇
第二十一年	10,000,000,000	三五七、一九二、五八、〇八〇	一七、八五九、六二五、九〇四	三七五、〇五二、一四三、九八四
第二十二年	10,000,000,000	三九五、〇五二、一四三、九八四	一九、二五二、六〇七、一九九	四〇四、三〇四、七五一、一八三

表例

一、本表年份一項。係自基金部設立之年起。推算至舊欠洋償賠款掃數償還之年止之假定年份。

一、本表國庫撥款一項。係國庫按年撥交基金部。作為買收公債票之款。

一、本表收存外債一項。係基金部每年買收。及歷年積存之外債數目。

一、本表利息一項。定為五釐。係從各種舊債利率。平均計得之數。

一、本表本利總數一項。係基金部歷年所收存之外債。及其所得利息之數。

每年償還外債及基金部收買外債預算表

年 份	前年底實負外債本息	本年應還外債本息	本年基金部 收買外債數	本年底實負外債本息
民國二年	一、七四三、八八九六四〇七六四 ^元	七九、〇七二、四〇九八二 ^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四、八二七、三三〇九三六 ^元
民國三年	一、六五四、八一七、三三〇、九三六	六三、一八八、九七五、二二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一、二二、二五五、八〇八
民國四年	一、五八一、二二、二五五、八〇八	六四、七〇二、三三、七、八〇〇	一一、〇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五、四〇〇、九八八、〇〇八
民國五年	一、五〇五、四〇〇、九八八、〇〇八	六四、三九三、五九、二〇〇	一一、五七六、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九、四三二、一四八、八〇八
民國六年	一、四九、四三二、一四八、八〇八	六三、六四〇、九二九、二〇〇	一二、一五五、〇六二、五〇〇	一、三五五、六三五、三五七、一〇八
民國七年	一、三五五、六三五、三五七、一〇八	六三、五七四、九元、四〇〇	一二、七六二、八一五、六五	一、二七七、二九七、五〇三、〇八三
民國八年	一、二七七、二九七、五〇三、〇八三	六三、五八六、八元、二〇〇	一二、四〇〇、九五六、四〇六	一、二〇〇、三〇九、七七、四七七
民國九年	一、二〇〇、三〇九、七七、四七七	六三、四四三、八九、二〇〇	一四、〇七一、〇〇四、二七七	一、一三三、七九五、五二四、〇五〇
民國十年	一、一三三、七九五、五二四、〇五〇	六三、三七六、六六、二〇〇	一四、七七四、五四、四三六	一、〇四四、六四四、三〇八、四二二
民國十一年	一、〇四四、六四四、三〇八、四二二	六二、六六三、四一八、四〇〇	一五、五一三、二八二、一五九	九六六、四六七、六〇七、八五三
民國十二年	九六六、四六七、六〇七、八五三	六二、六三六、四一八、四〇〇	一六、二八八、九四六、二六八	八八七、五四二、二四三、一八五

民國十三年	八八七、五四二、二四三、一八五	六二、六一〇、五九、二〇〇	一七、一〇三、三九三、五八一	八〇七、八二八、三四〇、四〇四
民國十四年	八〇七、八二八、三四〇、四〇四	六二、〇四二、四三九、二〇〇	一七、九五九、五三三、二六一	七七七、八二七、三四七、九四三
民國十五年	七七七、八二八、三四七、九四三	六二、〇四二、四三九、二〇〇	一八、八五六、四九一、四三三	六四六、九二八、四二七、三〇〇
民國十六年	六四六、九二八、四二七、三〇〇	六二、〇四二、四三九、二〇〇	一九、七九九、三三五、九九四	五六五、〇八六、六八二、二二六
民國十七年	五六五、〇八六、六八二、二二六	六二、〇四二、四三九、二〇〇	二〇、七八九、二八一、七九四	四八二、二五四、九八一、九三三
民國十八年	四八二、二五四、九八一、九三三	六二、〇四二、四三九、二〇〇	二二、八二八、七四五、八八四	三九八、三八三、八二二、九三三
民國十九年	三九八、三八三、八二二、九三三	六二、〇四二、四三九、二〇〇	二三、九三〇、一八三、一七八	三三三、四三二、二二一、三五四
民國二十年	三三三、四三二、二二一、三五四	六一、七七八、六五四、四〇〇	二四、〇六六、一九二、三七七	三二七、五八六、三六四、六一七
民國二十一年	二二七、三八六、三六四、六一七	六七、八九三、二九三、七〇〇	二五、二六九、五〇一、九五四	一五四、四三三、五六九、九六三
民國二十二年	一三四、四三三、五六九、九六三	五七、四五〇、二二一、一〇〇	二六、五三三、九七七、〇五一	五〇、四四〇、三八一、八二二
民國二十三年	五〇、四四〇、三八一、八二二	五七、四五〇、二二一、一〇〇	二七、八五九、六五五、九〇四	三四、八六九、四五五、一九二

表例

一、本表所稱外債。係舊欠之匯豐銀款、匯豐鎊款、克薩鎊款、瑞記洋款、俄法洋

盈餘

款、英德洋款、續借英德洋款賠款、滙豐借款、瑞記第一次第二次借款、華比借款、及幣制實業借款等十三項外債。

一、本表前年實負外債數一項。其第一年之數。係截至民國元年底止。所欠外債本息之數以下。順次遞推之。

一、本表本年應償還外債本息一項。係照合同每年應還本息之數。

一、本表本年基金部買收外債一項。係基金部以本年所得利息、及國庫撥款買收外債之數。

一、本表本年底實負外債本息一項。係截至本年底止。除基金部所買收之外債、及國庫償還之外債外。凡外人所有外債本息之數。

一、以上十三項外債本息。照原合同。或以英金計算。或以銀兩計算。本表均合為銀幣。計英金每一鎊。合十圓八角。銀兩每兩合一元三角七分。

按上表第一年（民國二年）實負外債總額。為十七萬四千三百八十八萬九千六百四十圓七角六分四釐。係截至民國元年
底止所負之數是年。由國庫撥款一千萬圓。為基金

部基本金。以全額買收外債。是本年基金部，即可收買外債一千萬元。加以此項債票息率五釐，應領息五十萬圓。合計基金部本年基金，為一千零五十萬圓。內除一千萬元為債票。其餘五十萬圓為現銀。可作次年買收外債之用。而本年實負外債總額十七萬四千三百八十八萬九千六百四十圓七角六分四釐之內。減去基金部收存債票一千萬圓。再減去按照合同本年應還本息，七千九百零七萬二千四百零九圓八角二分八釐。則截至本年底止。計外人所有債票，共值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一萬七千二百三十圓九角三分六釐。

第二年（民國三年）實負外債總額，為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一萬七千二百三十圓九角三分六釐。係截至民國二年底止所負之數是年基金部復收國庫撥款一千萬圓。併上

年收存債票之息銀五十萬圓。共得一千零五十萬元。是本年基金部即可收買外債一千零五十萬圓。加以此項債票之五釐息銀，五十二萬五千圓。暨上年收存債票一千萬圓。及其五釐息銀五十萬元。合計基金部本年基金，為二千一百五十二萬五千圓。內除二千零五十萬圓為債票。其餘一百零二萬五千圓為現銀。可作次

年買收外債之用。而本年實負外債總額十六萬五千四百八十一萬八千二百三十圓九角三分六釐之內。減去基金部本年收存債票一千零五十萬圓。再減去接照合同本年應還本息六千三百十八萬八千九百七十五圓一角二分八釐。則截至本年底止計外人所有債票共值十五萬八千一百十二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圓八角零八釐。

第三年（民國四年）實負外債總債爲十五萬八千一百十二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圓八角零八釐。係截至民國三年底止所負之數。是年基金部復收國庫撥款一千萬圓。併上年

收存債票之息銀一百零二萬五千圓。共得一千一百零二萬五千圓。是年基金部即可收買外債一千一百零二萬五千圓。加以此項債票之五釐息銀五十五萬一千二百五十圓。暨上年收存債票二千零五十萬圓。及其五釐利銀一百零二萬五千圓。合計基金部本年基金爲三千三百十萬一千二百五十圓。內除三千一百五十二萬五千圓爲債票。甚餘一百五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圓爲現銀。可作次年買收外債之用。而本年實負債額十五萬八千一百十二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八

角零八釐之內。減去本年基金部收存債票一千一百零二萬五千元。再減去按照合同本年應還本息六千四百七十萬零二千二百六十七元八角。則截至本年底止。計外人所有債票共值十五萬零五百四十萬零九百八十八元零八釐。

第四年（民國五年）基金部復收國庫撥款一千萬元。合上年收存債票之息銀一百五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元。是本年基金部即可收買外債一千一百五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元。加以此項債票之五釐息銀五十七萬八千八百十二元五角。暨上年收存債票三千一百五十二萬五千元。及其五釐息銀一百五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元。合計基金部本年基金四千五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十二元五角內。除四千三百十萬一千二百五十元為債票。其餘二百十五萬五千零六十二元五角為現銀。可作次年收買外債之用。而本年實負十五萬零五百四十萬零九百八十八元零八釐。係截至民國四年底止所負之數之內。減去本年基金部收存債票一千一百五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元。再減去按照合同本年應還本息六千四百三十九萬三千五百八十九圓二角。則截至本年底止。計外人所有債票共值十四萬二千九百四

十三萬一千一百四十八圓八角零八釐。

至第十年（民國十一年）基金部所收國庫撥款已達一萬萬元。今仍照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之例以複利方法計算。則是年基金部收存外債數目計一萬二千五百七十七萬八千九百二十五圓三角五分五釐。其餘債票息銀六百二十八萬八千九百四十六圓二角六分八釐。可作次年買收外債之用。總計截至本年底止。外人所有外債除基金部歷年收存外債之數及按照合同國庫歷年償還外債本息之數外。共九萬六千六百四十六萬七千六百零七圓八角五分三釐。至第十五年（民國十六年）基金部所收國庫撥款已達一萬五千萬元。今仍照前例以複利方法計算。則是年基金部收存外債數目計二萬一千五百七十八萬五千六百三十五圓八角八分二釐餘。本年債票息銀一千零七十八萬九千二百八十一圓七角九分四釐。可作次年收買外債之用。總計截至本年底止。外人所有債票除基金部歷年收存及按照合同國庫歷年應還之數外。共五萬六千五百零八萬六千六百八十一圓一角二分六釐。

至第二十二年（民國二十二年）基金部所收國庫撥款共二萬一千萬圓。仍照前例以複利方法計算。是年基金部收存外債數目計三萬五千七百十九萬二千五百十八圓零八分餘。本年債票息銀一千七百八十五萬九千六百二十五圓九角零四釐。可作次年買收外債之用。總計截至本年底止。外人所有債票除基金部歷年收存反按照合同國庫歷年應還之數外。共五千零四十四萬零三百八十一圓八角一分二釐。

二十二年（民國二十三年）實負外債總額為五千零四十四萬零三百八十一圓八角一分二釐。截至上年底所負之數此內除將上年所餘債票息銀一千七百八十五萬

九千六百二十五圓九角零四釐。及本年國庫撥款一千萬圓。收買外債二千七百八十五萬九千六百二十五圓九角零四釐。計外人所有債票全額。不過二千二百五十八萬零七百五十五圓九角零八釐。而按照合同。本年國庫應還外債本息。須支出五千七百四十五萬零二百一十一圓一角。則除以二千二百五十八萬零七百五十五圓九角零八釐。將外人所有債額掃數清償外。其餘三千四百八十六萬九

千四百五十五元一角九分二釐。皆爲基金部所得之數。此時將部內所收存之債票。全行銷燬。則十七萬四千餘萬元之債務。既脫然無累。而基金部所有三千四百八十六萬餘元之現款。又可爲本年國庫之大宗收入矣。

總之按照合同辦理。則償清期限。必須三十二年。國庫支出。必須十七萬四千三百八十八萬餘元。按照減債基金法辦理。則償清期限。祇須二十二年。國庫支出。祇須十五萬七千八百八十三萬餘圓。故若採用減債基金法。則償清期限。可縮短十年。國庫支出。可減省一萬六千五百零五萬餘圓。孰得孰失。不難按表而知之。

以上兩案。共和建設討論會。係議添募新債。預定減債基金之法。爲將來陸續償還之依據。旋善後借款成立。債額爲二萬五千萬圓。未設減債基金之制。至財政部所議設立基金。係償舊債。原擬見諸施行。故有駐外財政員之設。後以歐戰方酣。金融停滯。駐外財政員。遂暫歸國。而匯業銀行。亦以款絀。未能創辦。故兩次議案。遂成泡影耳。

民國財政史

第五編 會計

第一章 會計之概要

考會計二字有廣狹兩義。就狹義言專指事務收支之核算。古代所稱會計多屬此義。就廣義言係指國家收支之程序。宋史載寧宗以後有司每歲修會計錄所包較汎與廣義相近。民國三年春頒布會計條例。旋經參政院議決。改稱會計法。而國家出納之規程殆包括靡遺矣。本編所述悉依會計法爲範圍。首年度次預算。次收支。又次決算。又其次金庫。而特別會計增焉。蓋財務之施行必以編製預算爲前提。核實收支爲中權。審查決算爲後勁。自預算以達決算。有必經之手續。卽應有一定之原理。譬之車有軌。軌始可推行。日有指規。始可測影。此會計法之所由來也。綜其效用。約有數端。一整理財政。有所取則也。夫財政計畫恆隨政策之趨向爲轉移。而財政整理。又視手續之疏密爲難易。會計法者。規定整理手續之具體法規也。他姑勿論。卽如截清年度一事。

尤爲整理手續之始基。苟不規定年度。則出納兩方。無一定之結束。易啓錯雜之弊病。我國舊時財政之紊亂糾葛。卽坐此失。蓋其於歲入。隨官吏之寬嚴。爲贏絀於歲。出視人情之厚薄。爲等差。卽有一二款項。爲法令所規定。如丁漕之有奏銷期限。廉俸之有給與時期。然乃單種之則例。而非具體之通規。故仍牽連混亂。莫可究詰。今會計法於年度及整理期間。均係概括規定。而一切收支。得資爲整理之據。此其效用一。一。編訂預算。有所依據也。夫財政計畫之見諸事實者。曰預算。誠以預算爲歲計之標準。酌劑全局。貫澈政綱。胥於是賴。惟編定程序。非有法規爲根據。不可。前清戶部掌綜理度支之職。每屆年終。將來歲之應用各款。預先核定。奏准後。咨行各省大吏及征稅各監督。遵照如期撥解。以充國用。其制與預算畧同。迺沿襲既久。情勢俱變。僅憑舊時之例。案強繩。未來之事情。上下蒙隱。弊端叢生。迨至季年。試辦預算。復以法規不備。致未收效。今會計法於編訂預算。刊有專章。編製有定式。遞送有定期。可免混淆之弊。得收明確之功。此其效用二。一。各署收支。有所遵從也。夫實行預算。以收支核實爲第一義。收款關乎民生。支款繫乎國計。稍有不慎。流弊滋多。前清官署經征稅款。暗收規費。漕糧等

項多征二三倍不等。至動用公款。亦每私自刻扣。軍營餉糈。列有空餉名目。藉爲自肥之計。今會計法於收入。以法令所定爲準。此外不得浮收。於支出。祇可就預算定額支配。其工程買賣貸借三項。復須公告招人投標。而舊時浮濫之病。藉以杜絕。此其效用三。一、審核。決算有所遵循也。攷我國財政制度。分爲議定、執行、審核三權。國會握議定之權。財政部握執行之權。審計院握審核之權。分言之。則議定、執行與審核有間。合言之。則議定爲事前之監督。執行爲當事之監督。審核爲事後之監督。必三權並行而財政之運用始臻完善。苟無前二者以爲準備。則審計院亦不能舉其職。至其所以互相維持互爲作用者。賴有會計法以立之。則耳。前清之季。戶部查核報銷。拘守例章。官吏因緣爲奸。寔成弊窟。今會計法於審核決算。規定綦詳。藉預算以資比較。考事實以辨眞僞。羣情畢露。事歸實在此。其效用四。以上四端。均係會計法之效用。而其精意寓焉。茲特舉數義以發其凡耳。

第二章 年度

第一節 年度之沿革

考歲杪制用見於戴記。是會計事務自古以歲律爲準。嗣是以後歷代制用均隨歷年相起訖。惟遇戰爭災荒不照常例以事之始末爲度。蓋一國政務循環不息。卽政務上所生之收支亦不能或停。若非預定結束之期。則積久愈形複雜。將無整理之方。因假定若干日爲一時期。而於此時期內之起訖界限。是爲年度。古時會議制度尙未發生。是以常擇入多出少之時爲年度開始之期。近以議會議決預算。須與年度始期相銜。接而規定年度。於是益爲困難。欲求施行利便。應以收多出少爲衡。而議會議定預算之時。又須距年度開始之期相近。方爲適宜。前清宣統間。試辦預算。仍採歷年制度。以換歲之際。正值漕糧旺收。而資政院開會。又在九月。年內將預算議決而公布之。翌年歲首卽可施行。尙屬妥協。民國初元。財政部議訂會計法草案。以國會開會在四月。遂改定七月一日爲始期。後頒會計條例。仍用此制。蓋六七月之交。適值丁糧開始支款。亦較減。而與國會議決預算之期。又相接近。故特隨俗立法。以示與時變通之意。云爾。

第二節 年度之現情

會計法頒行之初。第一條內載。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

日終止等語。是與前次會計條例同採七月制也。施行以來。各署實際分配。間有仍以年分計算者。辦法錯綜。漸多窒礙。四年四月。財政部呈請將會計法所定會計年度。即行政爲曆年制。奉令照准。茲將財政部呈稿要旨。摘錄於左。以備參証。

竊維會計年度。爲預算所由以起訖。卽爲制用所恃爲範圍。斯必規定得宜。方能施行無礙。查現行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其制蓋仿乎外邦。行之頗礙於實際。吾國會計年度。自古以歲律爲準。循今制相懸。若是吏未習而民滋疑。此其窒礙一也。現制因與舊習相懸之故。實際分配經費。均以年分計算。致實行預算。與編製預算。辦法參差。治絲益棼。此其窒礙二也。大凡預算案。必經國會議決。故其施行期。於國會議決期宜相接近。現吾國立法院組織法。規定立法院之開會日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而會計年度。尙以七月一日爲開始期。則每屆預算案。勢必於上年九月間編成。交院議決。待至次年七月。方可施行。是制定與實施。相距半年之久。時遷勢變。致難適於事情。此其窒礙三也。有此三礙。竊以爲現行會計法。關於年度各條。宜卽分別修正。改以一月一日爲會計

年度開始期。而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終止。一、則不背數千年來之舊例。二、則適符現今實際之辦法。三、則可與立法院議決預算期相銜接。年杪議決之預算。改歲即可施行。使財政計畫。盡適於時宜。豈非甚便。且以年分爲年度。並世各國多行之者。如法、比、奧、匈、俄、荷、瑞典、瑞士、希臘、等國皆是。謂之曆年制。美、義、等國。雖仍以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爲年度。而英、日、等國。又以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爲年度。蓋會計年度。各國制度。本不一致也。昔西班牙國。亦用七月一日制。至一千九百年。乃改用曆年制。此又足爲改定年度之一徵焉。

會計年度改正後。四年杪。財政部編訂五年度預算。卽依曆年爲起訖。翌年八月。召集國會。衆議員鍾議員才宏建議。前項變更會計年度。與近今各國年度之大勢不符。應仍恢復舊制。後經預算委員會審定。經由大會議決。九月九日。衆議院將應改爲七月制之建議。咨請政府查照辦理。蓋憲法草案所定國會常會之期。係在三月。故有恢復舊制之議。惟現會計年度之應否改正。尙未見諸明文耳。

次論會計年度關聯之事。凡三。一、整理期限。二、歲出原則。三、儲金限制。茲分述如左。

一、整理之期限。會計法頒行之初，第二條內載：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本年十二月三十日。旋因修正年度，將原文次年十二月三十日，改爲次年六月三十日。是爲會計出納事務之整理期限。蓋會計年度，雖經訂明以年曆爲界限，顧事實發生之時，未必卽爲實行之期，使輾轉遷延，不定一結束期限。前後套搭，終無清結之日。此整清完結之期，本條所以特爲規定也。至所謂整理完結者，並非次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必得完結。蓋果能完結與否，爲事實問題。茲之所謂完結者，特謂本年十二月末日以前，政府所應有之權利義務，至次年六月三十日，必令全然履行。卽有不能履行之事，亦必使移入次年度。而於本年度，則以此日爲出納終結之期。按諸前清舊例，各縣錢漕解司，除廣東雲貴三省外，於本年十二月底截清。又三庫每歲出入錢糧物料，於歲底造冊具奏。是國庫閉鎖期限，爲每年之十二月底。又直省各營動用公費，每年收支存剩各款，限次年六月題銷。是清算支付經費期限，爲次年六月。又直省奏銷錢糧考成，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等省，爲次年四月。奉天、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江蘇等省，爲次年五月。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江寧

等省。爲次年六月。而山西大同、朔平、二府。則於年底另冊奏銷。若因公不能依限。准其奏請展緩。至次年十二月底爲期。遇有特別事件。並准再行展緩期限。是中央之整理會計事務期間。爲經過年度後三十二個月以外。今會計法遽縮短至年度後六個月以內。究竟能否一律如期清結。此所當研究者也。

二、歲出之原則。會計法第四條。各年度歲出定額。不得移充他年度之經費。是爲厲行第一條之會計年度。特於第二條規定出納事務之整理期限外。再行申明各年度之經費。各於定額支用。不得互相移充。以免會計年度生混同之弊。蓋各年度之歲出。必先有使用之目的。然後核實估計。乃於預算中得有定額。倘以本年度之定額。移充上年度之經費。則成爲寅食卯糧。而本年度必致不足。勢不得不再向下一年度挪移。會計將終無結束之時。如以本年度之定額。移充下年度之經費。則幾如剗肉補瘡。而本年度亦必不敷。其結果必至應辦之事。暫行停止。預算將無實行之日。雖然。歲出定額。不得移充他年度經費。固爲會計原則。然使政府債務。於當年度不能履行時。經過年度後。竟無法再支。則凡未至期滿免除之債務。將以何法清償。之。照各國會計規則。大

率明定前項經費。以預備金補充。但不得超過所屬年度預算本項內歸於不用之金額。我國會計規則。雖尙未訂頒。而關於是項經費之執行。亦當照此辦理。似無疑義。蓋其支出之數。以原預算中本項內不用金額爲限者。正以限制本年度歲出定額。移充已過年度之經費也。然尙有例外焉。(一)凡經費定額。爲預算內許其展至次年度使用時。既經預算書內明白規定。必此項經費有展用之必要。(二)工程製造。因變故遷延。其經費不能支訖時。既工程製造未能告竣。則是項經費不能不展用。(三)繼續費於預算內。明定繼續年限時。既有繼續之年限。自應遞次展用。此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兩條。所以明定者。蓋欲救濟本條之窒礙。而特設例外也。

二、儲金之限制。會計法第五條。各官署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是定儲金之制。限以植財政。統一之基。蓋儲金以狹義言。當以現存之貨幣爲斷。然足以代表貨幣之有價証券。亦得流通於市。其效力與貨幣等。要當作貨幣論。本條所定儲金二字。實爲廣義性質。而所以官署不能另有儲金者。約有數端。(一)維持預算之效力。本法第三條云。一切經費爲歲出。編入於總預算。是各官署果有應需之款。自可列入。

預算向國庫支領。何用此儲金爲。使任其另有儲金。必至每年度之收支實數。與預算不符。而預算將失其效力。(一)保持國庫之統一。各官廳之歲入歲出。悉以預算爲標準。歲入歲出之飭書。由所管官署發布之。歲入歲出之現金。由國庫管理之。此外官廳既非職司金庫。卽不得另有儲金。其所以有此規定之原理。實屬厚集中央經濟之微意。蓋國家經濟。祇有此數。集中則見其有餘。分儲則見其不足。故爲維持金融計。亦不得不爾。(二)預防官署之濫用。各官署應用之款。當以預算定額爲準。苟任另有儲金。勢於預算定額外。藉口政務之擴充。動用另儲之款項。甚者隱匿官款。以圖私利。而會計之弊竇。由此生矣。因此三端。本條所以特申禁令。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蓋無論儲金之由來。是否違法。收入儲金之結果。是否侵蝕。但既有儲金。卽屬違背法令。庶大小官署。知所警惕耳。

第二章 預算

第一節 預算之沿革

考王制。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用。蓋每歲之終。合計一年賦入。賦

出之。大較。而因以預計。明年一歲收支之數。其法。意至精也。秦漢以後。古意寢失。降及近代。左藏之掌。委之胥吏。一歲出入。樞垣不問。間或造冊呈報。亦屬例行之舉。清初各衙門動支款項。須先申題。略存預計之遺意。積時既久。例案山積。徒爲書吏舞弊之具。迨至清季。預備立憲。光緒三十四年。憲政編查館奏准。在九年立憲期內。自第三年起。試辦各省預算。宣統二年正月。度支部擬訂預算冊式及例言。二十一條。附以比較表。都爲一冊。通行在京各衙門。及各省清理財政局。依式填註。是年秋。彙編三年總預算冊。送交資政院議決。頒行。是爲辦理預算之始。翌年春。度支部賡續籌辦四年預算冊。通行京內外各衙門。依式編造。秋間。核編總預算冊。甫經編竣。會當武昌首義。未及送院。民國初元。大局甫定。財政部初則編訂各月臨時預算。繼則編訂次年上半年預算。先後提交參議院議決。然其預算內容。則限於在京各衙門。是年十二月。通電各省。於財政司內。設立預算決算處。趕編二年度（二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末日）正式預算書。於二月內送部。旋因官制變更。紛請展限。各省預算書。延至五六月間。始陸續送出。財政部彙總核編。至七月下旬。歲事。歲入。歲出。均爲六萬四千六百三十五萬八

千一百零九元。同時咨交衆議院議決。惟前項預算。係民國後初次所編成。政府咨院文內首述編訂之困難有三。各國預算之制度。得大別爲英、法、美、三制。英制之於預算。財政部既編且核。法制則編而不核。美制則不編不核。僅由各行政部報告於立法部而已。然此種制度。悉原於憲法。現在我國憲法尚在籌議。會計法雖具有草案。然亦未議決。此次編訂預算。無相當之法律。可以適用。此困難者一也。各國辦理預算。俱有法定時期。自民國成立以來。辦理全國預算。此爲嚆矢。既無前例可援。又無法律可據。惟又爲當辦之政務。故於去年十二月間。通電各省。辦理全國預算。定於二月內送部。旋因省官制改組。紛請展期。雖極力催辦。而各省行政長官。仍多遷延。迨五六月間。始陸續送部。至其內容複雜。往返函商。又需數旬。遲至今日始克歲事。此固非始事之時所逆料。又非一部之力。所能促其進行。此困難者二也。又各國預算。莫不以收支適合爲原則。然其所以至此者。亦非一蹴而幾。經數十星霜之經驗。閱歷挈政治以入於軌道。故其歲入歲出。恆劑於平。苟不遇非常之事。必無超越鉅額之理。我國則不然。現在之政治。爲新造之政治。其歲出趨向。恆隨政治而發展。現在之歲入。爲固有之歲入。然固

有之歲入。初未與新造之政治相謀。故每省報告不敷。率在二三百萬或千萬以上。此新造國之現象。爲事實之不可幸免。而政府之編製預算。因此愈形棘手。此困難者三也。次述解決之方法。則有四。編製預算形式上。所必當先行解決者。爲年度及範圍問題。查各國預算。每以會計年度爲首尾。此次辦理。既無確定依據。然著手之先。亦當有暫行之方法。查前年編製會計法草案。假定爲七月一號。至次年六月三十號。爲一年度。今依此假定之說。以著手編製。而與前次所辦之六個月臨時預算。亦互相銜接。此其一。至預算支配數目。所必當解決者。爲出入均衡問題。惟入不敷出。爲既成之事實。而收支適合。爲今後之理想。苟處處顧全事實。則相差者累千億萬。政府將負敷衍之名。若處處蘄合理想。則形式合而執行多礙。政府將受武斷之譏。求之事實。既如此。求之理想。又如彼。介此二難之間。欲求免責備難矣。然政府之所望者。決不在旁觀之評論。惟冀得當及適用而已。故先將全國預算總數。由國務院協議支配。各主管衙門。再照協議之數。以實行其政策上之詳細支配。此次表中之核定數。卽各主管衙門詳細支配之數也。間有一二主管部。超過協議總數者。則竭力削減。其雖未超過。而有可減

之理由者。亦酌量核減。必不可減者。則仍之。至是而仍有出入不敷者。則添設新稅。並募集公債。以彌補之。蓋但就事實。固不可。但就理想。亦有所不能。故於無可如何之中。不能不以此爲伸縮肆應之法。此其二。又預算歲入。所必當解決者。爲確定國稅問題。夫確定國稅。當設國稅廳時。已着手編訂草案。此次預算。卽以草案爲根據。凡各省歲入。悉比照草案辦理。其有未盡確當者。由部分別釐正。至其歲入數目。各省所報。率皆短減。現在國稅尙未直接歸部。消息盈虛。無從洞悉。祇能由部比照宣四預算歲入之數。將各省短報各款。酌量增加。雖不敢謂爲確當。然亦不致大差。此其三。又如預備金問題。則酌列六百萬元。日本以六億元之歲出。僅列三百萬元。以此例彼。似屬較多。然我國幅幘廣大。當此法律未全。機關未備。政局變遷。瞬息萬狀。與其嚴限政治之活動。毋寧寬備應急之需要。蓋惟款目外有餘地。可以通融。斯款目無騰挪以滋弊。此其四。以上各端。均係政府咨文內主要之理由。嗣以內閣更迭。政策稍變。贛寧事平。情勢頓易。經國務院將前編二年度預算書撤回修正。此辦理二年度預算之情形也。

八月、國務院國務會議議決前編預算。應由各部查照大政方針。詳細修正。限於十一

月內送達國務院。其實行期間。自三年一月起。至六月止。分函各部。查照辦理。十一月。財政部擬議修正預算標準八條。一、修正預算。非另行編造。乃就前編二年度預算案。查照大政方針修正之。二、修正前編預算案。仍爲二年度全年之預算。僅實行期間爲六個月。三、前編預算歲出核定額內。事實上經費尙可節省。暨機關尙可歸併或裁撤者。照事實上所需之費修正之。四、擬辦事項。爲前編預算所列。尙未開辦者。修正時。一律刪除。五、前編預算核定歲出之數。事實上略有不敷者。仍照核定數開列。不再修正。六、前編預算歲出核定之數。事實上萬難辦到者。得修正酌加。但各主管部修正總數。不得加多於前編預算之核定總數。七、南方兵事所用經費。修正時。暫不加入。歸入決算辦理。八、修正冊核編後。將來年度經過。收減出增時。於決算冊內聲敘理由。以上八條。經由國務會議修正。議決通行各署查照。迨十二月。各部修正預算冊。先後告竣。財政部彙總核編成冊。歲入爲五萬五千七百零三萬一千二百三十六元。歲出爲六萬四千二百二十三萬六千八百七十六元。相抵不敷八千五百二十萬零五千六百四十元。咨交衆議院議決。惟前項修正預算。係根據大政方針所編成。政府咨院文內首

述困難之情形有三。各省當光復以後。瘡痍滿目。元氣未蘇。此次重罹兵燹。民力益竭。商務愈凋。各項收入。從而銳減。迨至兵事漸平。百廢待舉。支出各款。又復激增。凡此胥係實在情形。而無可如何者。故各省一聞本部將有修正預算之舉。莫不函電交馳。或請減入。或請增出。以至出入相差。愈趨愈遠。適與政府對於修正預算之希望。成一反比例。此困難者一。又各省內務機關。因亂事甫平。伏莽堪虞。地方安寧。亟待保衛。乃增加水陸巡警。以嚴防範。以及被亂之區。由大總統特令賑恤之款。驟增。而內務經費。由是膨脹。至各省陸軍。在前內閣方針。以編成五十師爲度。列軍事費一萬三千餘萬元。餘列裁遣費二千七百餘萬元。繼以第二次兵事驟起。裁遣之計畫。未能實行。補充之軍隊。因之添設。故陸軍部第一第二兩次修正冊。較前此核定之數。陡增鉅額。夫當軍事擾攘之秋。軍費加鉅。按諸事實。夫何足怪。然支出既增。適合原則。愈不可期。此困難者二。此外則爲歲出入均衡問題。前內閣以內債一萬二千萬元。彌補預算之不足。當時原期此項公債。發行於國內。旋以亂事洊作。民力已枯。所期遂成畫餅。因之出入均衡問題。愈難希冀。此困難者三。次述解決之法。亦有三。查各省函電。固有任意減入增

出者。然亦有於事實上出於萬不得已。而不可不略爲修正者。故當著手之初。先考事之性質。及其緩急。既復核其費之多寡。而分別准駁。務使一省之修正總數。較諸前次核定總數。不相懸殊。此係財政困難之秋。不得已之辦法。至陸軍內務兩費。支出增加。實爲事實。不能幸免。故對於內陸兩部所管經費。雖竭力核減。而以視核定原數。尙屬有增無減。惟其他各部。間有減少者。以各部所減之數。抵充內陸兩部增加之數。通盤籌畫。尙可勉爲挹注。此其一。又現在公債既未能出售。致歲出入相抵不敷之數。多至八千五百餘萬元。夫實際上收支本不適合。而欲強使就範。既於事實有所乖違。且使國人對於國家財政之眞况。每易忽略視之。故與其不顧事實之相違。徒蕪理想之適合。轉使國人易啓有恃無恐之心。無寧留此預算不足之殘額。使知國家財政。已陷於危險之境。有所警惕。不得不共怵時艱。力求撙節。以重預算。此其二。各國財政。歷數十星霜之慘淡經營。事實上收支本已均衡。故內閣政策。雖略有變更。而預算收支。恆不因以牽掣。因之實行預算。亦較易爲力。至我國財政之狀況。則反是。現內閣方針。對於今後預算之進行。分爲三步。循序漸進。庶有其多。其第一步。在一面責成收入各機關。

剔除積弊。竭力整頓。一面責成支出各機關。撙節開支。均照此次修正預算。實力履行。勿使稍涉逾越。第二步。略緩時日。於增入減出之餘。稍有餘力。然後厲行現內閣所定三年度預算辦法。以期收支漸相接近。第三步。在不藉公債。而得真正之收支適合。以上辦法。皆爲政府對於今後所期之目的。此其三。上述各端。係政府咨院文內主要之理由。後因兩院停會。未能議決。三年二月。財政部通行京內外各衙署。分送二年度修正預算冊。並以不敷之數甚巨。規定維持預算暫行辦法五種。一、修正預算額。小於上半年實支額者。則照修正預算額支給。二、修正預算額。大於上半年實支額者。仍照實支額支給。三、已辦之事。爲此次修正預算所刪除者。即日停辦。四、新創之事。雖列入修正預算。而尙未興辦者。暫行緩辦。五、凡臨時緊要事項。而爲修正預算所無者。在京。則由國務會議議決開支。在外。則由各該都督民政長或辦事長官。電國務總理請示開支。經由國務會議議決施行。此辦理二年度修正預算之情形也。

若三年度預算。財政部於二年九月。擬訂簡章三十九條。並舉改良之法四端。一曰編訂程序。凡舉一事。必有先後。雖在瑣細者。尙且宜然。况預算事體繁重。豈可無一定之

程序以立準繩。各省造具歲入歲出概算書。是爲第一步。各部核編歲入歲出概算書。是爲第二步。財政部彙總核編歲入歲出總概算書。是爲第三步。國務院會議確定政策。分配歲入歲出之數。是爲第四步。主管各部遵照院議。編造歲入歲出預算書。是爲第五步。財政部彙總核編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是爲第六步。各按步驟。一致進行。俾得按期交議。一曰確定期限。編製預算手續繁重。若不確定期限。必致互相遷延。故於外省各機關編製歲入歲出概算書。先期送民政署財政司。財政司長編製全省歲入歲出概算書。先期送部。各部編製歲入歲出概算書。先期送財政部。財政部編製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先期送國務院。國務院會議先期議決分配之數。各部遵照院議。編製歲入歲出預計書。先期送財政部。凡此種種手續。均經詳爲規定。以免遲延之虞。一曰編訂概算預計。均以前年度預算數爲比較數。前辦二年度預算時。苦無比較之可言。欲以宣四預算數爲比較耶。則勢殊事異。未可強同。欲以元年度預算數爲比較耶。則光復之初。機關停滯。元年預算率未編訂。進退既無所據。則覆核益覺困難。今二年度全國預算業經編就。則將來三年度之概算書。預計書。自可並列二年度預算數。以資比

較。一曰編訂元年度收支報告書以資參考。預算貴能合乎事實。若一國之歲入歲出。僅憑理想。預爲算定。鮮有與事實相吻合者。故各國編訂預算。必同時編訂最前年度之現計書。俾得互相考較。求其真相。爰師其意。編製元年度國家收支報告書。作爲三年度預算之參考。以上四端。經由國務會議議決。通行各衙署遵照。三年夏。財政部特開財政會議。各省選派熟悉財政人員來京。討論財政。於歲入則切實整頓。於歲出則力戒浮糜。由部分省核定。三年度預算。除省縣地方款項。剔出另計外。歲入計三萬八千二百五十萬零一千一百八十八元。歲出計三萬五千七百零二萬四千零三十元。出入相抵。尚有盈餘。經由財政部呈准通行。此辦理三年度預算之情形也。至四年度預算。財政部曾於四年一月擬定辦法八條。一、四年度預算。仍照前頒格式。分經常臨時兩門。並分款分項。首列四年度預算數。次列三年度預算數。下列比較增減數。並逐項加以說明。二、國家地方稅名稱。業已取消。四年度預算。應即毋庸分編。仍將歲入歲出各款。上年列歸國家或地方。逐項聲敘。三、各項歲入。上年迭奉大總統令。飭切實整頓。自己日有起色。應即按照籌增之數。列入預算。即以三年度歲入預算爲比較。數惟

四年度歲入預算。應以前清宣三預算爲標準。不得再有短絀。其因實事變更。致成無著之款。並應另籌抵補。一併列入預算。以覘實效。四、歲出預算。應以三年度核定概算數。列爲比較。其經另行支配。由部核准有案者。卽以支配確定數。列爲比較。無論如何。所有軍費、政費。不得逾於上年度核定總數。向係地方歲出各款。不得逾於舊有地方歲入總數。務當核實開列。不得逾越範圍。及預留削減地步。五、驗契費、印花稅、菸酒牌照稅、特種營業稅。係解部專款。應另編專冊。送部核辦。六、司法收入。如係在上年度原報歲入以外。另行整頓新增之款。業准撥補司法經費。應將出入確數。另編專冊送部。七、各省二年以前舊欠。應於四年清償者。另編專冊。將本息細數。還款日期。及借入原案。分晰聲敘。八、前項歲入歲出預算表。應送本部全份。仍將歲出預算表。分送各主管部查核。其軍費一項。並另造清冊一份送部。轉統率辦事處查核。其歲入表。限二月底送部。歲出表。限三月十五日以前送部。遠省郵遞需時。應先將出入數目。分款電達。以憑核編。以上八條。經通行京內外各衙署。查照辦理。後以會計年度。改爲歷年制。五月。財政部規定改編辦法。四年七月至十二月。由部另編四年分下半年概算。歲入各款。

即根據各該處原報三年度數目。參照修正商加各案。及認增款項。分別編列。歲出根據三年度核定原案。及各該處自行支配。經部核准之數。酌量核定。如有應行增減之處。應由各該處從速查明報部。以憑修改。至五年分預算。自應一律按照年分。改造送部。惟前經本部行令編造四年度預算表冊。現尙未據各處送齊。其未造送之各處。應即迅速改造五年分預算。送部編定。其已造送各處。如按諸事實。與五年分收支款項。無大變更。應由各該處詳細聲明。即由部將所送四年度表冊。核編爲五年分預算。以期迅速。以上改編辦法。經由財政部通電各省。查照辦理。十一月。財政部彙編五年分總預算冊告竣。咨交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決。惟前項預算。係照歷年之制編成。政府咨院文內。畧說本屆辦理預算。本年四月。通電各省。並咨行在京各機關。迅速編造五年預算。送部覆核。惟時期迫促。各處未能完全造送。而五年開始之期。轉瞬即屆。勢難再延。一面督率司員。將已送清冊。漏夜趕編。一面電商未報各省。或就前送四年清冊。酌量改編。或照四年下半年核定數目。加倍開列。惟是年度雖經變更。而出入各款。自仍以三年核定數目爲標準。國家預算。本應量出爲入。值此國基甫定。財力未充。開源

節流不容偏廢。自上年以來。凡屬不急之需。早經嚴加裁汰。方今萬端待理。如興學、勸農、海陸諸要政。自未便但求節縮。致礙進行。故支出則務戒浮糜。收入則力求整頓。所有歲入各款。根據原報數目。參照各省承認商加各案。酌量增益。復將中央直接收入各項。切實清釐。並另行籌辦各項新稅。連同原列省地方各項。較三年收入。約增九千餘萬。所列各款。惟願年穀順成。稅源暢旺。竭力督率。冀可征收如額。至歲出各款。根據三年及四年下半年核定數目。暨追加各款。分別酌核編列。以國家政務之進行。而支出之數。不得不寬爲之地。連同省地方各項。較三年支出。所增幾及萬萬。各省地方支出款項。其向歸省地方之款。性質本屬國家行政範圍。各省造送五年預算。均已彙列此次編製。一併覆核列入。其向歸縣地方之款。係歸各縣就地收支。各省造送預算。未經列入者。居其多數。自應一律剔除。仍由各該省長官。自行支配。藉清界限。總計全國歲入歲出。同爲四萬七千一百九十四萬六千七百一十元。收支相抵。尙能適合。後由參政院修正。歲入爲四萬七千二百十二萬四千六百九十五元。歲出爲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六元。收支相抵。略有盈餘。經財政部通行各衙署遵照。此

辦。理。五。年。度。預。算。之。情。形。也。

第二節 預算之現制

第一項 預算之編訂

會計法於預算之編訂規定甚詳。一、歲入歲出之標準。二、總預算之區分。三、總預算之參照書類。茲分述如左。

一、歲入歲出之標準。會計法第三條。國家之租稅及其收入爲歲入。一切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是明定歲入歲出之標準。蓋以國家歲入約分兩種。一、公法上之收入。又名公經濟的收入。政府行使其最高權。由強制手段收入者。如租稅及其他規費等。是。一、私法上之收入。又名私經濟的收入。政府行使國家之私權。基於合意行爲收入者。如官業收入及官有財產收入等。是。至歲出各款之分類標準甚多。然自財政上觀察。基於憲法者曰憲法費。如公府費、議會費等。是。基於行政者曰行政費。如內務、軍務費等。是。要之凡係正當之收入支出。無論何種。皆爲歲入歲出。即皆當編入於總預算之內。然此稍有疑義者。即總計預算與純計預算問題是也。總計預算

者。係記載歲入總額之預算。而純計預算者。乃是歲入總額中。扣除征收費。僅以所餘歲入。記載之預算。古代東西各國。大率採用純計預算。前清各省財政。僅負協解之責。然近年以來。各國相率改用總計預算。而我國於會計法第三條文內。所謂均應編入總預算者。亦所以表明採用總計預算之意。申言之。卽歲入。不以征收之費。相抵列收。歲出。不以收入之款。相抵列支是也。

二、總預算之區分。會計法第七條。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須分款分項。是明定總預算區分之法。蓋經費之一定不移。有永久性質。而無終止之期者。曰經常歲出。反之。一時之需。或數年之需。而有告竣之時者。曰臨時歲出。歲入亦然。公債。爲臨時歲入。租稅。爲經常歲入。但係爲特定事件。而加征之租稅。如戰時特別稅。亦臨時歲入也。財政原則。經常經費。須以經常收入充之。已不待論。若以個人爲例。設有鄰家恆產之收入。不能自給。而特借貸變賣以供用。不期年而破產。此人非愚。卽狂。更無足道。國家之事。何以異。是不能自增其生產。而恃國債以資挹注。顧不危哉。千八百四十八年之法國革命。雖有種種原因。而其原因之最大者。在於財政困難。政府於數年

之間。全恃短期公債爲彌補。終於情見勢屈。破裂立至。史有明文。可懼可慎。孰過於此。然則臨時收入。不可以給經常費。固甚明矣。抑欲保財政之鞏固。非但經常費。須以經常收入支給。卽臨時費。亦須以經常收入。給其幾分之幾。蓋世運日進。事物益繁。故無歲不需臨時費。往往性質。仍不失爲臨時費。而事實上。竟與經常費用無異。而臨時支出。迫款鉅。與臨時收入。期遲款微。不能相應。又無論矣。故一國之財政。必能以經常收入。供給臨時費用之大部分。然後能立於鞏固之地位焉。次論預算之科目。科目有縱有橫。凡係立法之監督者。由縱而橫。由粗而密。而其間不容挪移使用者也。行政之監督。由橫而縱。由密而更析爲極密之細目。以照其費之用途者也。會計法第七條文內。所謂分款分項者。卽爲立法科目。而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之款項。須由財政部決定區分。以示分區。款項之重要。蓋欲謀預算之統一。不可不先爲之計也。至歲入歲出預算冊。於款項下。再分目節。目節之區分。統由各部協議定之。誠以表見於總預算者。爲各款各項。然在各部預計經費之時。必有計算之基礎。基礎維何。在對人經費。卽每人俸給。及共有人數。對物經費。卽每物單價。此計算之從出。卽要求經費之理由也。國會

與議預算，而不知其要求之理由，與計算之基礎。將何以決定當否。顧目節之重要若此，而不列入總預算何也。蓋節目一併列入預算，行政官將無活動之餘地。此所以定款項爲立法科目，使各官署有遵守之義務。目節爲行政科目，第供國會之參考，使得盡其審查之責已耳。

三、總預算之參照書類。會計法第七條第二項，總預算於提出國會時，附送參照書類如左。一、各官署所管歲入預計書。區分爲款項目。二、各官署主管歲出預計書。區分爲款項目。三、前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現計書。截至前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者。是爲明定總預算之參照書類。蓋提出於國會之預算，可分爲二。一爲總預算。一爲類別預計。總括歲入歲出之全體者。曰總預算。卽第七條第一項區分經常臨時二門者是也。歲入，以各種租稅，及官有財產收入，官業收入，雜收入，分類。歲出，以主管行政經費分類者。曰類別預計。卽第七條第二項參照書類內之預計書是也。查普國審計院法第十九條，憲法第一百四條，所謂預算超過者，卽超過憲法第九十九條確定總預算之款項，及經國會協贊類別預計之謂也。據此解釋，則普國類別預計與總預算，同有立

法之效力。茲按第七條之規定。於類別預計。僅以供國會之參考。不必經其協贊。卽不得謂之立法預算。顧總預算爲類別預計之全體。而類別預計。亦必有一定之根據。根據維何。卽歲入歲出概算書是也。至前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現計書。卽總預算提出於國會時。上二年度之收支實數也。譬如民國六年度之總預算案。於九月提出國會時。其附送之現計書。乃民國四年正月至十二月止之歲入歲出現計書是也。蓋國會審查預算。先宜詢問政府之行政方針。其次參考歲入歲出預計書。總預算之款項額數。固可審定。然歲入之數。是否精確。歲出之數。能否節約。非有最近之實收實支。以資對照。莫由悉其底蘊。此所以有現計書之附送也。

第二項 預算之填補

會計法於預算填補之法。約有三項。一、追加預算之編訂。二、預備金之設置。三、國庫證券之發行。茲分述如左。

一、追加預算之編訂。會計法第六條。除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是明定追加預算之制限也。民國二年七

月財政部以各衙署於編製之初。每不特別注意。迨至編竣後。凡遇預算所無之款。不問是否合例。率請追加。流弊滋多。遂定限制之法。三端。一、非根據法律發生之經費。不得追加。二、非根據對外契約發生之經費。不得追加。三、非非常緊急。而又爲不可避之事實。所需之經費。不得追加。經國務會議議決施行。旋訂會計法時。卽以此爲根據。蓋預算成立以後。全國行政方針。業經大定。卽一年度中之收入支出。亦已分配就緒。如使任意追加。不特行政之進行。不能一致。卽預算之效力。亦將潛消。第一國之大。不能無特別事故。爲編製預算時。所不及料者。或罹意外之天災。焚燒官廳。有再築之必要。或因法律之續頒。添設衙署。有加費之必要。或購外國之物品。致訂契約。有增價之必要。此亦事實之時有。而第六條所以設此例外也。

二、預備金之設置。會計法第八條。預算中應設左列預備金。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預算所生不足之數。係必不可免者。以第一預備金充之。遇有預算外必需之費用。以第二預備金充之。第九條。支用預備金。須於次年度國會開會時。求其承諾。是明定預備金使用之範圍。及其立法之監督也。蓋預算者。爲辦理預定之事實起見。政府預

行估計之金額也。既非確數。則或有盈餘。或生不足。實爲事理之所必至。但遇有贏餘。歸入歲出剩餘。於行政尙無所礙。若遇有不足。按照本法。既不得另有儲金以充用。又不得以歲出定額移充。復不能以他種名義。征收租稅。爲彌補之財源。當此之時。政務不幾終止耶。况一日萬幾。事實之發生。如天災事變。有非估計預算時所能測定。第八條爲救濟之方。特設置預備金。否則行政官吏慮不足時之無可救濟。因於編製預算時。先行故意增加。則預算必致不確。此又本條之微意也。顧既明定預備費。何以又必分爲第一第二。蓋以行政上之事實。非該管官吏疎忽遺漏。斷不致於預定經費之外。另生他種之費。苟不嚴爲限制。轉恐預算經費者。以有預備金之故。而不鄭重編製也。故第一預備金。必須事實已估計於預算之中。而至經費之數目。偶有不足。且確有不可免之理由者。始得以該預備金充之。第二預備金。必其事實爲預算款項中所無之事件。而尤爲必需之費用。始得以該預備金充之。但預備金。既於總預算中經國會之協贊。支用後。似無庸求其承諾。不知當國會協贊預算時。但決定預算內所生之不足。以第一預備金充之。預算外必需之經費。以第二預備金充之。至實在用途。當時並未

確定。政府支用此等預備金。能否悉符原議。一問題也。况協贊者。爲預備金之總額。在第一預備金所支出之用途。當時雖議有定額。今復再以第一預備金補充不足。則不啻變更前議。第二預備金所支出之費。又爲預算外之必要經費。當時亦並未議定。則固非已經協贊之科目可比。此又一問題也。本法第九條。規定支用預備金。須於年度立法院開會時。求其承諾。卽本斯意。亦示慎重會計之意耳。

三、國庫證券之發行。會計法第十條。政府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短期國庫證券。國庫證券發行之程序。以教令定之。是明定救濟一時不敷之法也。蓋財政部管理全國財政。自應通盤籌畫。使全年度之歲入歲出。適相均衡。但以全年計。固屬收支適合。而在一時計。未必出入相符。假令一時歲入極少。歲出頻繁。國庫有週轉不靈之勢。於第十條所設歲計必要時。倘無他法以救濟之。則政府債務。未易履行。雖至年度告終。必可以收抵支。但當此日不暇給之時。固已應付俱窮。故特規定短期國庫證券。其法由財政部發行。銀行既得藉國庫證券。向社會吸收現金。政府自可藉國庫證券。向銀行通融款項。而仍以年度內之收入償還之。亦維持政府財政信用之一道也。特是國庫

證券數目過多。必貽財政上之不利。日本會計法關於大藏省證券發行之最高額。須經帝國議會之協贊。正以預防濫發之弊也。我國會計法於財政部總長發行短期國庫證券。雖未有最多額須經國會議決之規定。而此項證券。國信攸關。自應力求減少。以省國庫利息。而維持信用於不敝也。

第三項 預算之議決

臨時約法、國會組織法、會計法、均於議決預算之事。規定綦詳。得分爲二：一、提交之時間。二、議決之程序。茲分述如左。

一、提交之時期。會計法第六條。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上年度提交國會。蓋預算者。政府於一會計年度中所屬之收支。預爲籌畫。將使各行政機關。據之以爲準繩者也。其收入支出。與國民荷擔攸關。國會議決預算。實爲監督財政之第一著。使後時而提交國會。則亦何用此預算爲。顧名思義。必在會計年度開始以前固矣。然國會之議決。如已在年度開始之際。則頒布全國。恐達到僻遠處所。必在年度開始之後。况國會審查預算案。尙有種種手續。非寬以時日。不能慎重其事。第七條雖未明定何時。要以國

會。每。年。召。集。之。始。提。交。爲。度。卽。或。爲。事。實。所。阻。亦。必。儘。先。提。交。以。合。立。憲。之。精。意。也。
二。議。決。之。程。序。 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列。舉。參。議。院。職。權。其。第。二。款。載。議。決。臨。時。政。府
之。預。算。國。會。法。組。織。法。第。一。條。民。國。議。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第。十。四。條。民。國。憲
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又。其。第。二。項。預。算。須
先。經。衆。議。院。之。議。決。等。語。是。則。政。府。之。預。算。案。應。先。交。衆。議。院。蓋。衆。議。院。議。員。由。直。接
選。舉。所。出。民。間。疾。苦。夙。所。備。知。而。預。算。案。所。列。入。款。尤。與。民。生。相。關。故。政。府。之。預。算。案。
應。先。經。衆。議。院。議。決。以。符。監。督。財。政。之。義。迨。衆。議。院。議。決。後。再。由。參。議。院。開。會。審。議。於
此。尙。有。一。問。題。卽。參。議。院。是。否。有。修。正。之。權。是。也。參。議。院。修。正。預。算。在。國。會。組。織。法。未
經。明。定。惟。詳。繹。條。文。議。決。預。算。兩。院。同。負。此。責。參。議。院。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當。然
有。修。正。之。權。蓋。兩。院。制。之。精。意。職。權。相。同。彼。此。糾。正。亦。示。議。事。慎。密。之。意。耳。

第四章 收支

第一節 收支之沿革

考。成。周。之。制。以。九。賦。之。財。給。九。式。之。用。出。納。有。定。程。收。支。有。常。經。燦。然。具。備。鞏。然。各。當。

而兢兢於節制。謹度之遺意。迄今猶可想見。漢唐元明。初則取民有經。用款從節。猶存古時之遺意。獨惜繼承之主。不能謹遵舊制耳。清初令戶工兩部歲終會計。勿使入不敷出。征收賦稅。定有專例。額外取盈。有干禁令。支用款項。須照例案。稍涉浮濫。卽遭駁詰。而庫藏之出納。皆驗以劄。慎其守藏之意。寓焉。嘉道以後。時變日急。事例不能相應。出納不能相權。職任多歧。簿書失實。以致徵稅有虛索浮收之弊。用款多挪移隱飾之習。上下相蒙。不可究詰。光緒季年。預備立憲。以清理財政爲入手之方。同時頒布清理財政章程。凡三十五條。宣統元年。簡派各省監理官。特設清理財政局。以主其事。而清理收支。必以畫分新舊案爲辦事之準繩。乃定光緒三十三年以前爲舊案。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二年止。爲現行案。宣統三年起爲新案。初以爲舊案截清後。各項收支。當可遵章辦理。旋因事權不一。彼此諉卸。故統一國庫章程。雖經頒行。而終清之世。實際之收支。仍未能悉照定章也。

第二節 收支之現制

第一項 收支之事項

考收支規程。詳定於會計審計兩法。綜其要旨。約有六項。一、以收供支之標準。二、征收賦稅之方法。三、征收官吏之資格。四、支付預算之手續。五、經費流用之制限。六、收支分明之原則。茲分述如左。

一、以收供支之標準。會計法第十五條。每會計年度內。政府應支一切經費之定額。以該年度歲入充之。是明定以收供支之標準也。蓋會計年度。爲截清各年度收支起見。政府於歲入歲出。每年度胥編入總預算。以預算之歲入。供預算之歲出。爲厲行會計年度之定制。若不將每年度之收支。詳加規定。則前後牽混。經費之界限不能分明。又安用此會計年度爲。故第十五條規定政府支用各項經費。限以該年度歲入分配之。卽以該年度歲入充該年度歲出之謂。其立法之本旨。與本法第四條相同。第此中關鍵。係從決算上區分。非從金庫出納上區分。此當注意者也。

二、征收賦稅之方法。會計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國家租稅及其他收入。依據法令之規定征收。或收納之。是明定征收賦稅之方法也。蓋國家之租稅及賦役。除法令規定外。無論何種名義。不得征收。所謂法令規定者。如田賦則例、釐稅則例、關稅則例、印花

稅法所有征收定率。悉當遵照已布之法令行之。不得另以他種名義別事誅求。至其征收時所用之執行手續。如田賦征收條例、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等。亦當恪守辦理。其他收入有本於法令者。如行政上之規費等類。有由於行政官之行爲者。如變賣官產等類。有基於官業之收入者。如路電航郵等類。凡一切收納手續。要以法令所規定者爲準。此則本條第一項之微意也。或謂歲入歲出。皆應編入總預算。設法律所規定之歲入。而總預算並未編列。當此之時。應如何處分乎。不知國民納稅義務。起於法令。不起於預算。預算之有收入。表明國會贊同征收法令應收之款。以充歲出之用。非有此預算。始得收納。如歲出。必有預算。方得開支也。故歲出有不足時。雖有預備金以資開支。事後猶必求國會之承諾。而歲入之款項。卽有不足或超過。無須更求國會之承諾也。

三、征收官吏之資格。會計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無法令上確定之該管官吏資格者。不得征收國家之租稅。或收納其他之收入。是明定征收官吏之資格也。蓋征收賦稅。所以限於法令上確定之該管官吏者。一以防他人之冒濫。一以明納者之義務。其慎

重國課之意。至爲顯著。然不謂法令上確定之該管官吏。而謂法令上確定之該管官吏資格。是固不泥於官吏可知。而凡有此等官吏之資格者。皆得收納之意。固甚明。如委託自治團體。代徵驗契稅。委託商會。代銷印花稅票等類是也。

四、支付預算之手續。審計法施行規則第一條。各官署應於每月五日以前。依預算定額之範圍。編造次月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發款後。轉送審計院備查。其在各地方之官署。應依前項規定。將次月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廳查核。發款後。詳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凡此皆係領款之手續。以期發款與預算之數相符耳。

五、經費流用之制限。會計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官署長官。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定額。彼此流用。但各官署因特別情事。有流用各項定額之必要時。應聲敘事由。呈請大總統核辦。是明定經費流用之制限也。蓋預算之原則。意在照預算所定之事務。用預算所定之經費。所以第十六條第一項特爲規定。一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當編製預算時。各立科目。爲用途之區分。卽所以明經營之主旨。例如某署建造新署五萬元。內二萬元原擬購地之用。三萬元原擬工程之用。此

三萬元中原擬以二萬五千元建造華式辦公室。一千元建造門房警衛室。一千元建造馬號車廠。二千元建造圍牆廁所。一千元爲監工費。是五萬元之建造新署。由地價工程兩項積算而成。工程費之三萬元。又由辦公室、警衛室、門房、車廠、馬號、圍牆、廁所、及監工費之數項積算而成。蓋必先有各節細目。然後能積算此三萬元之總數。故各節細目。爲成立本項預算之基礎。設於華式辦公室外。另造一西式辦公室。固爲預算所定之用途以外使用定額。或於華式辦公室外。另造一華式宿舍。亦爲預算所定之用途以外使用定額。均屬違背法規也。二、各項定額。不得彼此流用。當施行預算時。以此項之贏餘。補他項之缺額。是之謂定額流用。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亦以禁止定額爲原則。如同一農商部所管預算。有列農事試驗場一項者。有列蠶桑講習所一項者。所列之項。卽所指定之用途也。如蠶桑講習所一旦停辦。其定額雖在。而農事試驗場不得使用者。以用途旣爲預算所定。卽其定額。不能隨意使用也。惟我國辦理預算。尙未精密。而情勢所在。間有各項流用之必要。故本條規定預先呈准有案者。得以彼此流用。亦示變通之意耳。

六、收支分明之原則。會計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不得於未交國庫以前。先行使用。但法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是明定經費支給之原則也。蓋各官署所收入之款項。應先繳納於國庫。至其應領經費。雖在同一年度內。必據相當之科目。經相當之程序。方得照領。不得以所管入款。抵充出款。致違收支分明之原則。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以禁止自收自支爲原則。期與第三條不採用純收入主義相合。惟我國幅員遼闊。金庫尙未遍設。目下情形。收支兩項。統須由國庫記帳。尙難一律辦理。故特設例外。明定法令所許之處。得逕自以收抵支。不外欲求推行盡利而已。

第二項 收支之變通

會計法於收支變通之法。約有兩端。一、入款之處分。二、經費之遞用。茲分述如左。

一、入款之處分。會計法規定入款處分之法有三。一、第十二條第一項。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將剩餘之款。轉入次年度歲入。是明定處分歲計剩餘之法。第二項。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一切收入。均編入現年度歲入。是明定處分出納完結以後。及預算外入款之法。第十三條。因誤付、透付、及依法令預付、估付、墊付、所繳還

之款。在出納期完結以前。仍歸入原經費定額內。在出納期完結後。編入現年度歲入。是明定處分支出。後繳回各款之法。此其大概也。

歲計剩餘云者。卽一年度之收入。以之供一年度之支出後。所餘之不用金額也。是項剩餘金額。不規定處分方法。將有儲存或挪用之弊。會計年度。固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終止。而金庫出納期限。現在尙未確定。但必在金庫閉鎖之期以後。方能確計各款之有無剩餘。是發現剩餘之時。已在年度經過以後。故必撥入次年度歲入以資結束。第是項剩餘金額。在次年度爲預算以外之收入。並非編入預算內。此尤當注意者也。蓋次年度預算。早經議決公布。而前年度於整理期間內。發見剩餘金額。不及編入次年度預算書內。故作爲預算外之收入。以昭核實耳。

出納完結以後之收入。爲本屬上年度之收入。至出納完結後始行納入國庫之款。一名過年度收入。卽上年度入款交納金庫已逾整理期限。至預算外之一切收入。凡超過預算定額之收入。及預算科目以外之收入。均屬此類。如田賦於預算外超過之數。及官產變價未經列入預算之款。是蓋出納完結以後之入款。既不歸入前年度。祇

可編入現年度之內。而預算外之入款。既未能列入預算。亦祇能編入現年度之內。此係事後補救之法。而爲整理收款之手續耳。

會計法第十三條所載。誤付二字。解釋有二。或謂係專指科目錯誤而言。或謂係專指違背本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對於非正當之債權人或代理人誤發支付飭書而言。如因科目錯誤而付款。固誤付也。卽於不應付而付。亦誤付也。範圍頗廣。不應拘泥一說。透付云者。卽對於正當之債主。因失於檢查。超過其應支之額之謂。誤付透付。金庫稍一不慎。卽有此弊。是款應繳還金庫。自不待言。預付係以一定金額。支付於未來債務之謂。如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列支款。是估付。係債務雖定。而額數尙難確定。估數支付之謂。如旅費遊歷費等類。是墊付。係一定範圍之經費。藉供他處之用之謂。如鹽款另儲。償還外債。在未到期之前。暫行移挪。以供他用是。或謂墊付一項。按之法理。未臻妥善。何則。既係一定範圍之經費。則係有專用之目的可知。今供他處墊付之用。非用其本有之目的可知。使繳還在出納完結期前。尙可歸還原定之額。若在出納完結期後。不適當。成爲各項彼此流用。耶。要之國庫果能統一。則有所需要。自由國庫支給。

卽令預算未列之款。如果不背法令。亦可動用預備金。何所用。其墊付。似不如刪除此項爲妥。不知墊付一項。係權宜之方。並非經常之道。在國家財政充裕。國庫統一之際。原可不設此項。以免與會計原則相違。惟我國現時度支奇窘。國庫粗具雛形。尙未普設。墊付之事。依照法令辦理。既可收救急之效。復得免違章之嫌。自應暫時存留。以資周轉。凡屬誤付透付兩種。一經查明其誤付透付之數。自當繳還。預付估付兩種。於支付時未知實數。迨其事竣。如有剩餘。亦當如數繳還。其墊付一種。既係一時移用。久必如期繳還國庫。以上各種。均應各歸原列之額。爲結束之方。於理甚明。如在出納完結以後。該年度之出納。既已完結。卽屬歲計剩餘。故應編入現年度歲入之內也。

二、經費之遞用。會計法第二十一條。凡經費定額爲預算內許其展至次年度使用者。及一年度內應完竣之工程製造。因變故遲延。在該年度內不能支訖者。均得轉入次年度使用。又第二十二條。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必須數年竣工。定有繼續費之總額者。每年度支出剩餘之數。得遞次展用。至完工年度爲止。是明定經費遞用之範圍也。查預算原則。以一會計年度爲限。年度經過後。雖有定額。已失預算之效用。不能再

行使用。本條爲事實上便利計起見。規定遞用範圍。綜而計之。約分爲三。一、爲經費定額。預算所明許展期者。二、爲一年度內應完竣之工程製造經費。因變故而不能於年度內支訖者。三、爲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之繼續費。考預算內明許其轉至次年度之經費。係議會議決此項預算時。聲明許其轉至次年度使用。自無疑義。惟第二第三兩項。解釋頗難。或謂一年內應完竣之工程製造。必須於一年內實已開始。第不能於此年度內完竣者。方能轉用。若於年度內因遇變故。并未開始之工程製造。則不能援照辦理。竊謂此說未免過拘。若因年內未經開始。經議會議決之預算定額。卽爲無效。自必再遲一年。至後年始能興辦。於行政上殊多損失。恐非立法者之本意也。至繼續費一項。蓋以特別事業。往往必待數年始可告竣。若每年必經議會議定。再行動用。設一年不得議會議定。則全部事業。將貽半途廢輟之憂。至繼續費之要件有二。一、估定總額。二、按年派分額是也。故凡數年完竣之事業。其經費僅有總額。而不按年派分配者。祇得謂爲事業經費之計畫。而非正當之繼續經費也。

第三項 飭書之權責

會計法於支付飭書之事項約有四端。一、發給支付飭書之官署。二、發給支付飭書之制限。三、執行支付之責任。四、預付支付飭書之範圍。茲分述之。

一、發給支付飭書之官署。會計法第十七條。預算定額之使用。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支付飭書。財政部依法令之規定。得委任相當之官署。發支付飭書。是明定發支付飭書之官署也。蓋預算中。既制定經費定額。自當與財政部及其所委任之官署。以使用該管定額之權。然實際之現金。悉由國庫保管。財政部及其所委任之官署。雖有使用之權。而當其使用時。非發支付飭書。不能支付。國庫有保管現金之責。非預算上之定額。不能逕行照發。此爲會計上最緊要之組織。若保管現金。與使用現金之權。屬之一人。則不特易釀濫費之弊。且恐會計之整理。亦較困難矣。惟各國會計法。間有規定發給支付飭書之權。分屬各部總長者。我國現在之財政。支絀時虞。非予財政部以綜理全國度支之權。不足以收調劑緩急之效。故本法發給支付飭書。明定其權。專屬財政部。第實際上有非財政部所能直接施行之職務。得委任其他相當之官署施行之。更得委任其所屬官署施行之。惟委任必以法令爲依據。此本條之微意也。

二、發給支付飭書之制限。會計法第十九條。財政部及其所委任之官署。非對於國家之正當債權人。或其代理人。不得發支付飭書。是明定發給支付飭書之制限也。蓋本條發給支付飭書。以對於業經確定之正當債權者。與該債權者之正當代理人爲限。故對於虛構之事實。發給支付飭書。爲違反本條之規定。設事實並非虛構。而收受支付飭書者。係由於欺詐行爲。則非正當之債權人或代理人可知。亦爲違背本條之規定。而所以特設專條者。亦示杜微防漸之意耳。

三、執行支付飭書之責任。會計法第十八條。支付飭書違背法令者。國庫不得支付。是明定執行支付之責任。蓋以支付飭書。經支付飭書官發給後。其執行之者。厥惟金庫。支付飭書之違背法令與否。雖由支付飭書官負其責任。然執行支付之金庫。於飭書之內容。固不能深察。以侵支付飭書官之權。而所發支付飭書。違背法令之事。容或有之。則審查之責。金庫所不能逃。飭書之形式。是否相符。預算之定額。有無透支。自不可不分負監察之責也。蓋違背法令一語。究以若何程度爲準。未經明定。而自理論上言之。要僅方式之有無違背耳。

四、預付支付飭書之範圍。會計法第二十條左列各款經費由財政部委任主務官署及政府指定之銀行發給現款時得發預付之支付飭書。一、國債之本利。二、軍隊軍艦或官有船舶經費。三、在外各公署之經費。四、前項以外凡在國外支付之經費。五、交通不便地方及未設立國庫地方所支之經費。六、各官署常用雜款。每年不滿五千元之經費。七、無確定地點之辦公處所需之經費。八、各官署直接自辦工程上之經費。但一主務官以付一萬元爲限。是明定預付支付飭書之範圍而爲本法第十九條之例外也。如非正當之債權人或其代理人財政部及其所委任之官署不得發給支付飭書。固爲正當之辦法。然有時債權爲何人所有一時未能確定。若俟確定後始行發給支付飭書不免有迂緩之譏。故不得不另定變通之法。如第一項國債之本利則以國債債券散布全國買賣轉讓事所恆有爲人民便宜起見自當預付現金於銀行使之代付於各債主。第二項軍隊軍艦或官有船舶經費則以停泊之處每無一定欲發普通支付飭書往往無相當之金庫可以委託。第三項在外各公署之經費第四項前項以外凡在國外支付之經費則以金庫設置之區域不能及於國外除預付現金外別

無支付之法。第五項、交通不便地方及未設立國庫地方。所支付之經費。皆以正當債權人所在之地。無金庫可託故也。第六項、各官署常用雜款。每年不滿五千元之經費。則以零星支付。每次發給支付飭書。過於煩瑣。第七項、無確定地點之辦公處所需之經費。則以辦公地點。既不確定。適用普通支付飭書。有所困難。自當以預付現金爲宜。第八項、各官署直接自辦工程上之經費。但一主務官以付一萬元爲限。則以各官署直接自辦工程。凡工匠夫役薪金。以及一切物料之購製。關係複雜。迥異尋常。謀事實之便利。以一次預付於主務官署爲宜。然工程經費。如可賡續預付。易啓營私之弊。故設額數之限制。而預爲防範也。

第四項 收支之繳付

會計法於收支之繳付。定有二項。一、歲入繳納之原則。二、歲出支付之原則。茲分述之。一、歲入繳納之原則。會計法第十四條。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統由國庫收入之。是明。定。現。金。之。應。歸。國。庫。也。蓋國家之收入有二。曰、法律上之收入。曰、行政上之收入。渾言之一切歲入。無論徵自何種名義。納於何種官廳。凡屬國家應收之款。卽應一律交

於國庫。而國庫保管現金出納之處。是爲金庫。金庫設置區域。普及全國。間有因交通不便。及征收上之便利。由征收官吏直接收入者。然仍應按法定期限。彙繳金庫。或照虛收虛支辦理。於統一國庫之中。仍寓遷就事實之意。蓋欲其推行無阻而已。

二、歲出支付之原則。會計法第二十三條。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出。統由國庫支付之。是明定支付出款。統由國庫經理之原則也。查會計法第十五條。每會計年度內。政府應支一切經費之定額。以該年度歲入充之。是無論何種歲出。以該年度收入充用外。別無可支之財源。而第十四條。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統由國庫收入之。是一年度內之收入。除國庫外。別無存儲之處。又第十七條。預算定額之使用。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支付飭書。是政府歲出。除國庫外。別無經付之機關。故本條明定國庫統一支出之原則。實爲當然之結果。况發給支付飭書與實行支付者。其立義既取分權組織。如不厲行此原則。則支付飭書官與出納官之責任不明。會計各法。將失其效力。而未易統一矣。此本條所以特爲規定也。

第五項 收支之計算

會計法於收支之計算。雖未經規定。而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規定綦詳。茲分爲二種。一、歲入之計算。二、歲出之計算。述之如左。

一、歲入之計算。審計法第四條。經營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所有收入證據。應由各該官署保存。而審計法施行細則。復定編成之期。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送由該管上級官署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如官署所管事務。涉及數部主管者。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計算書。凡此係編訂收入計算書之程序。以便收入官廳有所依據耳。

二、歲出之計算。審計法第五條。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據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證據單據。得由各該官署保存。前項各官署保存之證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而審計法施行細則。復定編成之期。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送由該管上級官署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如官署所管事務。涉及數部主管者。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計算書。凡此係編訂支出計算書之程序。以便支出官署有所遵循耳。

以上兩端。係辦理收支計算書之規程。而營業機關及金庫。亦應照編收支計算書及收支月計表。辦法略同於前。至審計院審查每月計算書。如有疑議。得行文查詢。各官署須於一定之期限內答復。其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議決爲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議決爲不正當者。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議決爲應負賠償之責者。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均定於審計法之內。亦示慎重審計之意耳。

第六項 期滿免除

會計法規定收支期滿之免除。係指經過一定之時期。財產權因以消滅而言。卽時效之一種也。惟會計法上之時效。較諸民法上之時效。範圍較狹耳。茲分爲三種。一、債權存在之期間。二、債務存在之期間。三、例外之事項。分述如左。

一、債權存在之期間。會計法第二十六條。凡應納於政府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不經政府通知令其完納者。得免完納之義務。是明定政府債權存在之期間也。或謂債權法屬於民法。係規定個人之債權債務關係者。會計法內之期滿免除。爲政府債權債務消滅之時效。因而學者謂期滿免除。亦指國家私法之權利而言。若公法

上之國家。人民有絕對服從之義務。並無相對遵守之關係。則基於公法之收入。自不得援用此條之規定。不知國家對於人民。固可自行其意志。然亦得自限其意志。以承認人民之權利。苟將承認人民權利之意思。由一定之形式發表以後。則所發表之事項中。人民之權利。自因之而生。故無論其爲私法上之債務。公法上之債務。但使五年以內。不經政府通知。而又無別項法律之規定者。人民固無完納之義務也。民法所定之債權時效爲十年。較會計法所定債權免除之期爲長。蓋國家之出納。爲數甚巨。總以速行清結爲主。若債權債務之時效過長。其於整理手續。殊多不便。所以較普通時效特爲縮短也。

二、債務存在之期間。會計法第二十七條。政府應發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支付飭書。或已領支付飭書。未經請發現款者。免除給發之義務。是明定政府債務存在之期間也。政府債務存在之期間。與債權存在之期間。所以同爲五年者。以明國庫之出入。辦法一律而不兩歧也。政府債務之免除。或以期間以內未經債權者請領支付飭書。或以債權者已領支付飭書。而未曾請發現款。徵之條文。固

甚明晰。惟有時債權者所在地。與發給支付飭書官及金庫相距遙遠。債權者請在所在地領款。後因債權者住所不明。不得給交現金。在債權者以業經請由政府匯款於住所之地。不再重行請領。而金庫又以債權者之住所不明。不克給付。或者謂債權者請領支付飭書時。即含有請發現款在內。若以爲與本條不合。則此等債務將無整理之時。不知金庫無論何時接受支付飭書。有兌給現款之責。苟在五年以內。向金庫請發現款。金庫不得率行拒絕。惟五年以內。不向國庫請發現款。則當免除發給之義務也。政府之債務。亦與債權相同。自應以發給現金之日所屬年度。經過五個年內。債權者不請求發給。則期滿之後。政府之債務。當然在免除之列。然使五年以內。債權者曾有領款之通知。即爲免除期間中斷之原因。亦猶債權之消滅時效。因債務者通知繳納。而爲中斷之原因相類。而領款之通知。不必以正式之文書。即函件口述。亦同生效力也。其所以定此免除之法者。藉爲清理會計之準繩耳。

三、例外之事項。會計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內均載。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是明定政府之債權。債務如有特別法令規定免除之期。

者均應遵照各該法令辦理也。攷期滿免除之期間。有會計法上所定之期間。及特別法令所定之期間兩種。特別法令之效力。勝於一般法令。無論何事。應先適用特別法令。若爲特別法令所無者。然後援用普通法令。此爲法理上之原則。故政府債權債務之期滿免除。先用各該法令。如國債之本金利息之免除期限。均由政府分別明定。登報廣告。又如田賦之免征。亦爲法令所明定。以上兩端。均應遵照各該法令。不得援引會計法所定免除之期。如有他種事項。爲各該法令所無者。乃可適用會計法所定免除之期。此中先後之程序。所當恪守者也。

第七項 政府契約

契約云者。係以生法律上之效果爲目的。而二人以上之意思。有一致之行爲是也。政府之契約亦同。但普通之契約。指私人與私人合意成立之行爲。而政府之契約。乃政府與私人立於平等之地位。所成合意之行爲耳。會計法所定政府之契約。較諸私法上之契約。範圍稍狹。在私法上。買賣、貸借、雇傭、委託、贈與、交換等項。均可締結契約。至會計法所認契約。僅限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而贈與、交換不與焉。工

程二字。普通專指土木及建築之類而言。會計法所謂工程。於土木建築以外。兼含製造工作在內。財產物品四字。普通專指動產不動產而言。會計法所謂財產物品。於動產不動產以外。兼含勞力在內。買賣二字。民法上之解釋。係當事者間。約明一方移轉財產權。一方給以代價。而生效力之契約。會計法所謂買賣。僅限於財產權中動產不動產及勞力之三種。較諸民法上之買賣。範圍稍狹。貸借二字。民法上分爲貸貸借。使用貸借。消費貸借三種。會計法所謂貸借。多係貸貸借。然就條文上解釋之。而使用貸借。消費貸借。亦包括在內也。茲就會計法所定契約上之種類。分爲二項。一、競爭契約。二、隨意契約。分述如左。

一、競爭契約。會計法第二十八條。凡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均應公告投標。是明定競爭契約之範圍。蓋競爭云者。卽依投標之方法行之之謂。雖有書面競爭與口頭競爭之分。然在口頭競爭。官廳監督難周。易滋弊混。故通常均係書面競爭。近世郵電事業。同臻完備。各國有認郵信投標。電報投標。均生法律上之效力者。而我國會計法尙未明定。當以公告文內之規定與否。及習慣之如何而定也。至投標程

序以公告始以開標終公告以簡明爲主開標以慎重爲要各國會計法細則規定甚詳我國是項細則尙待訂定故官產變賣衙署包築等事主管機關均派員監視以昭鄭重蓋政府出納必先光明磊落昭示全國然後足以取信國民工程及物品之買賣貸借在局外每易啓疑在當局尤易生弊特明定公告投標之法者蓋明以示政府之公允而暗以防當事之侵漁耳

二、隨意契約。會計法關於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事項以競爭契約爲原則以隨意契約爲例外前者適用一般之事範圍甚廣後者以法律命令所特定者爲準範圍甚狹此其大概也至會計法第二十八條但書所載各項均係可以締結隨意契約之事不必經過投標之手續分述於後

一、購買及租借物品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者。此款因事實上無競爭之餘地即使招人投標亦無他人承應故准其隨意訂立合同然亦有可適用投標方法者例如某種物品雖爲一公司之專賣品而由此公司批發各商分賣且價值不同如此則仍可利用投標競爭之法爲國家謀幾分之利益也

二、政府於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時。應守祕密者。此款因事實與公告之旨相反。不能投標。例如陸海軍用工程及物品。暨其他官廳應守祕密之物件。均得適用本款之規定。然祕密二字之界限。應從嚴格之解釋。行政官廳。往往擴張祕密二字之範圍。或將普通物品。混入其他確應祕密物品之內。希圖隨意購買。卽爲本款所不許也。

三、凡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在非常緊急時。不及用投標方法者。此款因天災地變。或其他倉猝發生之事實。無餘暇投標者。而設其非常不及等字之解釋。最宜注意。例如主務官吏。明知必須早日備辦之事。因怠於職守。遲延時日。迨至事機急迫時。始藉詞非常緊急。隨意購買。仍以違背本款規定論。

四、特種之物質。或特別之需用。須經由生產地製造地。或生產人製造人直接購買者。此款宜將上段文義。與下段文義。聯貫解釋。始無錯誤。如將須由生產地製造地。或生產人製造人直接購買一段。文義切斷。專就特種物質。或特別需用之文義解釋。仍有投標之餘地。緣物品雖具特質。用途雖係特定。若販賣者不止一人一家。

卽不能適用本款之規定。故本款之意。必須物質。或用途。有特殊之點。又非直接向生產者。或製造者。購求。別無供給之人。而後可。

五、非特別技術家不能製造之物品及器械。此款因政府所需之物品及器械。非無類似之物。第必由特別技術家製造。始合政府之用。如有投標購買。則羣以廉價相競。不免以粗惡之工塞責。此所以不適於投標也。

六、購買租借土地房屋。限於一定之位置或構造者。此款所稱土地房屋四字。係限於一定位置或一定之構造者。是舍此種土地房屋外。則無可購買及租借之處。與第四款之特種物質。同一理由。無競爭之餘地也。

七、訂立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之合同。其價格不滿一千元者。此款因訂立合同之價值無多。特設例外。以免投標程序之繁。立意甚善。第濫用此例外。亦足陷國家於不經濟之行爲。例如原定工程或購買財產物品之價值。約需三千五六百元。按照本款規定。應用投標方法。訂立合同者也。乃當事者。故意分作四次訂立合同。則價值均在一千元以下。可以不用投標方法矣。然有意規避。仍當以違背本款

論也。

八、出售官有財產物品。其估價不滿五百元者。此款以不滿五百元爲限。與前款之不滿一千元者。形式上似相抵觸。實則前款爲購買租借。本款爲出售財產物品。以出售財產物品。較易滋弊。故限制尤嚴也。

九、購買軍艦軍馬。此款因軍艦須由特別技術家製造。軍馬之體格。有一定之制限。且常有祕密購入之必要。故不能適用投標方法。

十、試驗所需之工作製造及物品。此款因試驗所需之工作製造及物品。極難恰合。應由試驗者隨意選擇。所以不能適用投標方法也。

十一、直接買賣政府設立之農工業場。罪犯習藝所。或公立各慈善團體之生產及製造物品。此款前段立法本意。係因買賣者之雙方。均係政府組織內之機關。利益不外溢。故無投標之必要。後段立法本意。係因慈善團體。不以營利爲目的。其價值必廉。即使偶有價值稍昂之事。從他一方面觀察之。有贊助慈善事業進行之利益在焉。

以上兩項係契約應否投標之概要。至預付價金與否亦極重要會計法第二十九條。凡政府之工程。及購買財產物品。不得預付價金。但軍艦軍械及其他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是明定預付價金之制限。而以特別情形爲例外。蓋工程製造及購買物品。其零星細數。固無預付價金之必要。卽至大宗工程。特別製造重大物品。如果先訂合同。則按諸法理。契約係雙方所訂。各有義務。而普通之須付價金者。以箇人信用不厚。故必預付若干。以爲不履行其義務之預備。若政府爲一國之代表。信用甚厚。更何所用其預付。然所謂不預付者。非必俟工程之完全。物品之全數點交。始得支付也。若工程已有一部分告竣。則對於告竣之一部分。須付若干。不獨事實所常有。亦事理之至當。若物品之多者。按收到之物付價。亦無不可。又軍艦軍械等。有時須向他國製造。方能合用。若不先付價金。恐於事實上必難舉行。我國於軍艦軍械。除官廠外。無供給之所。然爲力求精美起見。往往向他國購買。故本條於前兩項。明許得預付價金。其他有特別情形者亦同。此斟酌事實。而特設例外之規定也。

第八項 出納官吏

出納官吏云者。掌司政府之現金或物品。而負保管出納責任之官吏是也。故得分爲現金出納官吏。與物品會計官吏之兩種。而現金出納官吏。又得分爲現金收入官吏。現金支付官吏。金庫出納官吏之三種。至出納官吏之責任及其制限。爲會計法內所明定。茲分述於左。

一、出納官吏職務之責任。會計法第三十條。明定出納官吏對於所掌現款及物品。應負一切責任。所謂一切兩字之範圍。須就出納官吏應負之責任以內解釋。不可失之廣汎。蓋財務行政官吏。有命令系統與出納系統之兩種。出納官吏。僅負保管出納之責耳。苟於保管出納以外之事。亦令出納官吏負責。則侵入命令官吏責任之範圍。必爲法理所不許。例如金庫出納官吏。接到俸薪之支付飭書。但使對照支付預算之科目金額。是否相符。命令形式。有無違背法令之處。卽爲盡其責任。至於該俸薪之金額。是否與官俸官等相符。支付期限。是否與歷來定章相合。給與之時。收據是否完備。凡此皆係出納官吏之責。此外可無庸過問也。命令系統與出納系統。絕對不可相混。是爲原則。然現金支付官吏。一面受支付飭書官之委任。代向政府之債主付款。具有

分任支付飭書之資格一面領出現金而保管出納之又具有金庫派出員之資格關於支出款項不獨負有保管出納之責並於支出之事由有無違背法令之處均應審慎辦理詳載於計算書以備審計院之檢查此其例外也。

二、出納官吏賠償之責任。會計法第三十一條明定出納官吏遇有意外事故致所管款物有所毀損應賠與否之範圍蓋出納官吏因意外事故如水難火災暴徒掠奪等類致所管之現款物品遺失毀損時須以其事實證明於審計院審計院若認其毀損原因係屬不可抗力則決定免除其責任若認其毀損原因出於該管官吏之過失怠慢則決定令其賠償至官吏賠償一項屬於私法上之責任歟抑公法上之責任歟學說紛歧莫衷一是或謂政府與出納官吏之關係非契約關係乃權力關係也故出納官吏之賠償有懲戒性質並非合意的行爲即含有公法之責任或謂出納官吏之責任固發生於權力關係然出納官吏免官後以自己私有之財產賠償政府之損失即含有私法之性質要之出納官吏賠償之責任實含有公法與私法之兩種性質此其理證諸國法學之論而自明納巴氏國法論中有云官吏違背其職務所得法律上

之結果有三。卽刑法上之結果。民法上之結果。懲戒上之結果是也。

三、出納官吏職務之限制。會計法第三十二條。明定出納官吏。不得兼任支付飭書之職務。蓋出納系統之職務。不能兼任飭書系統之職務。是爲本條立法之本旨。通觀會計法全體。如第五第二十三等條。早含有斯意。卽不規定此條。界限已劃然分明。茲因出納官吏職務之範圍。故再爲規定。以示鄭重。

四、出納官吏營業之限制。會計法第三十三條。明定出納官吏。於所掌事務有關係之工作物品。不得包辦。蓋出納官吏之重要職務。卽對於國庫之現款物品。有保管出納之責。設使得以兼營有關係之工程物品。將釀假公濟私之弊。如法日之會計法。皆特設條文以限制之。本條之設。亦此意耳。

第五章 金庫

第一節 金庫之沿革

考。成。周。之。制。大。府。以。掌。國。用。玉。府。以。掌。君。用。內。府。主。貨。賄。之。藏。在。內。者。外。府。主。泉。布。之。藏。在。外。者。謹。慎。守。藏。立。法。良。善。歷。漢。唐。宋。明。凡。屬。庫。藏。之。處。均。設。專。官。以。守。迨。至。清。初。

戶部分設三庫。一曰銀庫。二曰緞疋庫。三曰顏料庫。爲天下財賦之總匯。出納均有常經。凡各省歲輸之稅銀、綢緞、銅鐵等項，皆分藏焉。至外省之庫，共分九類。一、將軍副都統庫。二、藩庫。三、按察司庫。四、糧道庫。五、驛道河道庫。六、鹽運司鹽法道庫。七、關稅庫。八、道府直隸州及苗疆分防廳庫。九州縣衛所庫。而於盤查、留儲、分儲、寄儲等事，定例綦嚴。防微杜漸之精意，寓焉。洎乎季世，時變日新。光緒三十一年，戶部奏准設立大清戶部銀行章程。第二十二條內，有戶部出入款項，均可由本行辦理等語。是爲銀行經理國庫之濫觴。三十四年，度支部奏定銀行則例，改名大清銀行則例。內有大清銀行由度支部酌準定令，許其經理國庫事務及公家一切款項之語。是明定大清銀行有經理國庫之權。宣統二年冬，資政院提議統一國庫辦法，乃會同度支部奏定統一國庫章程，凡十五條，詔可之。茲述其條文如左。

一、國庫種類統系如左。

京師設總庫一所。

各省設分庫一所。

各地方各設支庫一所。

總庫統轄各分庫。分庫統轄本省各支庫。其不設分庫地方之支庫。直隸於總庫。

二、國庫統由度支大臣管理。其現款出納保管事務。委任大清銀行掌之。

三、度支大臣。爲國庫總管大臣。大清銀行正副監督。爲總庫正副總理。各省分銀行總辦。爲分庫經理。各地方大清銀行分號總辦。或總司理人。爲支庫協理。

四、大清銀行經理國庫。應酌定出納區域。設立派辦處或代理處。分掌出納保管事務。派辦處或代理處之設立。以度支大臣之命令。或經度支大臣之允准行之。

五、國家歲入歲出各款。統由國庫收納支付。

六、官辦鐵路郵電等項出入各款。應由度支大臣。會同該管大臣。另訂特別出納事務細則辦理。

前項出入各款。有向他種銀行保管出納者。經度支大臣允准。得由大清銀行

與該行訂立代理國庫之契約。仍依本章程辦理。

七、京外各衙門。應按歲出預算款目定額。分別編訂支付預算。送交國庫備查。於支用時。按支付預算款目定額。發支付印文。交領款人持向國庫領取。國庫查與支付預算相符。應即照給。

前項支付預算。除送交國庫備查外。應同時另冊送度支大臣查核。若與預算不符。度支大臣得令該衙門及國庫更正。

八、京外各衙門。有於預算定額外。增加歲出者。須經度支大臣核准。通知國庫照付後。方得發支付命令。國庫查與通知相符。應即照給。

其因事變猝發。消息不通。不能得前項核准者。得與國庫協商。發支付印文。但日後仍須報明度支大臣查核。

九、國庫接收支付印文。查係支付預算內未列之款目。又未經度支大臣通知照付者。不得支出。

十、京外各官款之匯撥。由度支大臣令大清銀行任之。

十一、國庫經理之費用由大清銀行負擔之。

十二、國庫之盤查由審計院任之。但審計院未成立以前得由欽派大臣及各省督撫任之。

十三、大清銀行不得擅動國庫現款。但遇款項有餘之時度支大臣得酌定限制分撥大清銀行存放生息。

十四、京師大清銀行內所設總庫以現在度支部庫款及各部庫款移存之。各省城大清分銀行內所設分庫以現在藩運等庫庫款及各官署局官款移存之。各地方大清分銀行分號內所設支庫以本地地方官款移存之。

十五、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度支大臣定之。

此項統一國庫章程雖經奏定實則尙未施行。而大清銀行創辦以來度支部庫款之存放總分各行者最多之時亦達千萬。其分行所在地一切官款或匯或存初由各省自設之官錢局或官銀號以及地方大吏與商人夥設之銀號爲之經理。迨至分行設立之時監督則具函關說總辦又力與周旋於是始以存匯之官款分十之二三於

大清銀行者有之。分十之四五於大清銀行者有之。甚至以全數官款歸大清銀行。或竟十不得一者亦有之。要皆視各分行之接洽如何耳。

第二節 金庫之現制

第一項 金庫之規程

會計法第三十五條。政府得指定銀行。命其管理金庫出納事務。是明定現金出納事務之管理機關。蓋國家現金之收支。須有匯集之樞紐。而管理現金出納之處。是爲金庫。民國初元。財政部曾頒金庫出納暫行章程。綜其要旨。約分五端。一、委託中國銀行暫行代理現金出納保管事務。二、出納事務如遇國債上關係。得委託其他銀行代理。三、收放現金。由銀行與解款領款人當場點驗。四、普通收支與國債收支分而爲二。五、銀行內應備收入簿。國債收入簿。支出簿。國債支出簿。四種。以上五端。係章程內之要旨。尋繹條文。除國債外。凡屬現金出納。統應歸中國銀行管理。殆與單一金庫制度相近。然當時實情。交通銀行亦分任金庫之事。施行之際。漸多窒礙。翌年五月。金庫條例草案。及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先後頒行。遂由單一金庫制而改。

爲複雜金庫制。茲分述如左。

一、金庫條例草案之內容。條文凡十有二。

一、金庫。掌國庫之現金保管並出納事項。

二、金庫分爲三種。一總金庫。二分金庫。三支金庫。

三、總金庫設於政府所在地。地方金庫及支金庫。設於各地方。

分金庫支金庫之地點。及各金庫所管之出納區域。由財政總長定之。

四、總金庫統轄各地之分金庫。分金庫總轄所屬之支金庫。其不設分金庫地方之支金庫。由總金庫直轄之。

五、總金庫分金庫及支金庫。由財政總長委託中國銀行掌理之。

六、中國銀行得酌量情形。委託其他銀行代理。或另設派辦處。辦理分金庫支金庫事務。但須經財政總長覈准。

七、中國銀行於總金庫分金庫支金庫之現金保管出納事項。對於政府。須負完全之責任。

八、自各金庫成立之日起。所有國庫歲出歲入。統由金庫收納支付。但依法律契約。別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九、銀行應將金庫款項與營業資本。分別存儲之。但經財政總長核准。得以金庫款項之一部分。移作存款。

十、財政總長。審計院長。得隨時派員檢查金庫之金櫃及賬簿。

財政總長認爲必要時。並得檢查中國銀行及分行之金櫃賬簿。

十一、金庫應設之賬簿種類。出納細則。及金庫檢查規程。以財政部令定之。

十二、本條例施行日期。以財政部令定之。

二、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之內容。條文凡十有六

一、本部於金庫條例未經國會議決施行以前。暫行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現金出納事務。

二、俟金庫條例經國會議決時。應按照金庫條例草案第五條之規定。得由中國銀行委託之。

三、 本部委託交通銀行之範圍。以國債收支一部分爲主。但租稅統系內之出納。亦得酌量各該地情形。委託交通銀行代理。

其依金庫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有法律契約之制限。應屬於交通銀行代理者。交通銀行並得代理之。

四、 應設金庫之出納區域內。無中國銀行而有交通銀行者。交通銀行可行其代理金庫之職權。

五、 有中國銀行之金庫出納區域。如款項出納過鉅。或遇特別情形時。交通銀行得分任代理。

前二項之代理。不以國債收支爲限。

六、 特別會計之歲出入。除法律契約別有規定外。交通銀行得代行中國銀行管理金庫職權。由財政總長、交通總長。令管理特別會計出納官吏。將所有款項。統由交通銀行收納支付。

七、 特別會計與國債之收入支出。須劃分兩部。並不得與銀行營業收支相混。

八、本部收入款項。除特別會計外。分別善後借款。與非善後借款。通知交通銀行。分立簿冊。

九、支出款項。除特別外。註明從某款內開支。交通銀行即分別辦理。

十、收發款項。如係外國生金銀。及平色參差。其買賣價格折合銀元。須先與本部庫藏司商訂價值。方可轉賬。

十一、金庫各種賬簿。由本部訂定之。惟未訂定以前。暫由交通銀行呈報採用。

十二、交通銀行每五日須作一收支報告。每月終須作一月計表。送本部庫藏司查核。

十三、財政總長無論何時。得派員檢查交通銀行關涉代理金庫之賬簿。現金。及有價證券。

審計院派員檢查時。先期函由本部轉知交通銀行遵照。並由本部派員會同臨核。

十四、交通銀行依代理金庫職權。得發行兌換券。其發行額。按照市面情形伸縮。

之。但須呈明財政總長核准。

十五、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六、本章程俟金庫條例經國會議決施行時，即按照適宜之法酌量改訂。

統觀前列兩種章制。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同負金庫之責。惟交通銀行所管國庫現金之出納事務。而範圍較狹耳。至國庫出納事務。委之中央銀行管理。爲今日各國之通例。然其內容。究非全無區別。國庫收入。悉存中央銀行。作爲存款生息。支出時。再開支票。向銀行取用。是爲存款制度。英國行之。行內另立國庫金出納之計算。不與銀行營業之出納相混。專事保管。並不生息。是爲保管制度。歐美各國及日本行之。金庫條例草案第九條內。有金庫款項與營業資本分別存儲。但經財政總長核准。得以金庫款項之一部分。移作存款等語。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雖未定有明文。而實際亦照此辦理。是我國金庫制度。係以保管爲原則。存款爲例外。蓋參酌各國之制。以期變通盡利耳。

第二項 中交兩行辦理金庫之概要

我國之金庫。金庫條例草案。及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明定委由中國交通兩銀行。掌理其事。北京中交總銀行。係含有總金庫性質。而設於各省之分行。或派辦處。代理店。匯兌所等。則經理分支各金庫事宜。凡各直省及特別區域賦稅等項所收之款。及其行政上之支付事務。大部分均由中國分行掌理。而一小部分則由交通分行代理之。（此所云分行。係包括派辦處代理店匯兌所而言。）若交行已設分行之地。為中行未設分行者。則全歸交行代理。此外凡交通部所管之路電郵航四政入款。亦全由交行辦理。至兩行內部金庫之組織。在中國總分各行。大率特設機關經理。而在交行。則僅派員專司其事。茲分列兩表於左。

中國銀行分支等金庫一覽表

總		庫別		所	在	地
		分	金			
天津分庫	保定	支	庫	派	辦	處
京兆分庫		支	庫	派	辦	處
支	庫					代
						理
						店

北

金

福建分庫	南昌分庫	安慶分庫	上海南京分庫	太原分庫	開封分庫	濟南分庫	黑龍江分庫	吉林分庫	奉天分庫
廈門福州	河口袁州贛州	蚌埠蕪湖大通	蘇鎮清江浦徐州無錫南通	運城	周口	滕縣烟台濟寧		哈爾濱長春	營口安東鐵嶺錦縣大連
支庫	支庫	支庫	支庫	支庫	支庫	支庫		支庫	支庫
		宣城		大同新絳	彰德	臨沂惠民			
		派辦處		派辦處	派辦處	派辦處			

合計	京									
	歸綏分庫	察哈爾分庫	貴陽分庫	雲南分庫	廣州分庫	成都分庫	西安分庫	長沙分庫	漢口分庫	杭州分庫
分庫二十三					江門 瓊州 汕頭	五通橋 重慶 瀘州 萬縣 自流井	三原		宜昌 沙市	寧波 湖州 嘉興 蘭溪 紹興 溫州
支庫五十五					支庫	打箭爐 州支庫	支庫		支庫	支庫
派辦處十五	豐鎮 包頭				北海 南雄 韶州					
代理店七	派辦處							常德 衡州 寧鄉 湘潭 益陽 祈陽		

合計	京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十九	張家口分行	熱河分行	長春分行	營口分行	奉天分行
匯	赤化	歸化	遼源	吉林	孫家台
兌			哈爾濱	錦州	撫鹿
所					
六				宣安	蕪湖
				城慶	合肥
				運漕	亳州
十					重慶分行
					寶慶
					益陽
					衡州
					常德
					長沙分行
					寶慶
					益陽
					衡州
					常德
					匯兌所
					匯兌所
					匯兌所
					匯兌所

附註 交行係代理金庫之機關。向未定有分支庫名稱。茲仍之。該行並在國外

香港新加坡兩處設有分行。

第三項 各省稅款改交金庫之概要

考統一金庫。為整理財政之要圖。民國三年。頒布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內有經徵各款。均須解交金庫之規定。旋由財政部兩次電飭各省長官及財政廳長。將辦理金庫

情形。詳細聲明。並飭銀行速行籌設分庫。各在案。兩年以來。中國交通銀行籌設分庫。至爲認真。而各省財政機關。亦復奉行甚力。故各省金庫。今已漸有統一之勢。據各省最近報告。現在辦理情形。可分爲四類。一、爲金庫已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接收者。凡十九省三區。次、爲中國或交通銀行已設分行號。而金庫尙未接收者。又次、爲中國或交通銀行並未分設行號。而金庫事宜。由官錢局。或省銀行代爲辦理者。其餘各省。均附設於官署。此其大略情形也。茲分省說明如左。

直隸 直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由直隸銀行代理。三年六月。財政部電飭該省財政廳。遵照財政廳權限條例第八條。所收賦稅。交存金庫。旋經財政廳電復。庫款出納。自七月一號。歸中國銀行金庫管理。

山東 魯省國庫收支事宜。民國二年以前。委託山東銀行代辦。嗣以中國分銀行成立。於是年八月。改由該行暫行代理。

山西 晉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由官錢局代理。嗣以中國分銀行成立。改歸金庫收放。初僅限於國家稅收入及政費。迨二年六月後。地方收支款項。亦一律交存金庫。

奉天 奉省收支款項。向由官錢號代理。該號雖係官款設立。然非金庫性質。經財政部疊商該省。改由金庫管理。遂於三年五月。移交接管。

吉林 吉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由官銀錢號代辦。嗣改歸中國分銀行經理。旋因收不敷支。中行不允墊款。呈奉部令。暫以官銀錢號代理。四年一月。仍歸中行承辦。

黑龍江 黑省收支款項。向由廣信公司代辦。該公司雖附有官款。然非金庫性質。財政部以中國分銀行業已成立。電商該省改存金庫。遂於三年九月。移交中行接管。

陝西 陝省收支款項。向由秦豐銀行代理。近財政部以中國分銀行業經設立。電商該省。改存金庫。近始就緒。

甘肅 甘省收支款項。現由官銀錢總局代辦。中國分銀行正在籌辦。尙未設立。

河南 豫省收支款項。已歸金庫代辦。惟分交中交兩銀行。同負責任。

湖北 鄂省收支款項。向係官錢局代理。三年夏。經財政部電商該省。改交金庫。近方就緒。

湖南 湘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由湖南銀行代辦。三年。財政部電商該省。改交金庫。

旋因紙幣尙未整理。至近日始移歸中行辦理。

安徽 皖省稅收。民國初元。由財政司存儲。三年春。財政部電商該省。改交金庫。旋經復稱。稅收有淡旺之分。而軍政兩費。須按月支出。金庫如能擔任。即可照交等語。屢經磋商。至十月中國分銀行。始與財政廳協議就緒。訂立簡章。改交金庫。

江蘇 蘇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由江蘇省銀行管理。嗣以中國分銀行成立。改交金庫收放。五年夏。財政廳以中行受停現之影響。匯兌不靈。仍交江蘇銀行代辦。

福建 閩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委託福建銀號代辦。三年春。財政部電商該省。改交金庫。旋據復稱。定於七月一日移交金庫等語。屆期又因墊款未決。改由八月十二日始見實行。

浙江 浙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係由浙江銀行代理。三年春。財政部以中國分銀行成立。電商該省。改交金庫。旋因磋商墊款。致稽時日。迨七月一日。始移歸中行辦理。

江西 贛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係由民國銀行內附設之省庫科經理。三年夏。財政部以中國分銀行已成。電商該省。改交金庫。後因磋商墊款。於四年八月。方移交中行

辦理。

雲南 滇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係由財政司庫存儲發放。三年夏。財政部電商該省改存金庫。旋經商定。俟中國分銀行成立後。再照通案辦理。

貴州 黔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由貴州銀行代理。該行係官錢局改名。專營商業。非有金庫之性質。三年夏。財政部電商該省。改交金庫辦理。旋商定俟中國分行成立後。再照通案辦理。

四川 川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係由濬川源銀行代辦。由財政廳委任金庫收支官一員。專辦國家分金庫事宜。三年夏。財政部電商該省。改交金庫。於四年十二月。移歸中國分銀行辦理。

廣東 粵省收支款項。民國初元。係由司庫管理。三年夏。財政部電商該省。改交金庫。旋由財政廳與中國分銀行。議定金庫簡章。詳部核准。於十一月。移交辦理。

廣西 桂省收支款項。向由廣西銀行代理。南寧、桂林、梧州、龍州等處。均有行號。中國分銀行。迄今尙未設立。故金庫事務。仍照舊章辦理。

以上所述。係各省收支款項改由金庫經理之概要。茲將各省中國分銀行接收金庫日期。及其每年收支約數。又接收海關鹽款情形。分別列表如左。

中國銀行接收各省金庫一覽表

庫別	接收日期	每年		支約數	說明
		收入數	支出數		
天津分庫	三年七月一日	收約共一千一百餘萬元	支約共一千一百餘萬元		
江寧分庫	三年一月一日	收約一千三百八十一萬九千餘元	支約一千一百三十萬六千餘元		
杭州分庫	三年七月一日	收約共一千五百萬元	支約共一千四百萬元		
太原分庫	三年六月十六日	收約共九百萬元	支約共八百八十餘萬元		
濟南分庫	二年八月十一日	收約共一千二百餘萬元	支約共一千一百餘萬元		
福建分庫	三年七月一日	收約二百七十六萬餘元 又專款約五十一萬餘元	支約二百五十萬元		內收款係屬四年下半年者支款係政費九十八萬餘元軍費九十四萬餘元及報解中央五十八萬餘元之共數
安慶分庫	三年十月一日	收六百九十三萬七千五百三十元	支六百九十三萬七千五百三十元		

廣東分庫	三年九月十日	收一千八百餘萬元	支約二千萬元	不敷約二百萬元
吉林分庫	四年一月一日	收五百餘萬元	支六百六十餘萬元	
奉天分庫	三年五月	收約一千一百七十八萬元	支約一千二百萬元	支款係政費一千萬元及內外債付息等項之共數
黑龍江分庫	三年九月	收五百十九萬九千六百零三元	支五百八十二萬二千三百六十一元	
貴州分庫	四年七月一日	收約三百萬元	支約三百餘萬元	收款內包部准協黔鹽款八十萬元 支款內包報解中央七十餘萬元
江西分庫	四年八月一日			
陝西分庫				
四川分庫	四年十二月一日			
長沙分庫				
歸綏分庫	四年一月一日	收約六七十萬元	支約一百零六萬元	蒙旗收支在外
漢口分庫				
雲南分庫				

察哈爾分庫			
京兆分庫			

附註 以上所列。爲民國四年十二月以前。先後移歸中行辦理之分庫。其接收年月及收支約數未詳者從略。下仿此。

中國銀行接收各省關稅一覽表

名稱	庫別	每年約收數目	酬勞費	接收日期	備考
津海關	天津分庫	五十里外常關十餘萬元 關百餘萬元	每月五百三十元 每百兩提二錢七分五釐	二年七月二日 二年九月十六日	洋關因裕豐欠款關係現尙未交
江漢關	漢口分庫	三百五十餘萬兩		二年三月三日	
宜昌關	宜昌支庫	洋關稅約銀十萬兩 五十里內常關稅約錢十 三萬餘串	每月八十兩	三年五月一日	酬勞費祇洋關稅及五十里內常關稅撥給至五 收匯費無酬勞費
沙市關	沙市支庫	洋關 四萬兩 常關 五萬串	年貼三百兩	三年七月一日	每月稅款於次月初間 全數解漢口匯豐銀行 本行立給匯票由稅務 司自行寄漢

浙海關	蘇州關	鎮江關	江海關	粵海關
寧波支庫	蘇州支庫	鎮江支庫	上海分庫	廣東分庫
六十餘萬兩 五十里外常關六七萬兩	十五萬三千餘兩	洋關關平五十四萬兩 五十里外常關二十一萬兩	關平一千二百萬兩	三百餘萬兩
每千兩提四兩	每千兩提五兩	每千兩提三兩 每千元收滙水二元	每關平一百兩 提辦公費規元三錢四分	月貼一千兩
三年六月一日 三年十月一日	三年一月七日	三年四月一日	元年二月八日	三年七月一日
稅款以關平銀千兩合 申規元一千一百四 兩開遲四天期元票交 由稅務司向申支取每 月收稅定價以關平銀 折合地方通行江平銀 合計現洋其折算之價 如本月全月征收以上 一月平均市價合計多 寡平均計算每日得若	稅款以關平銀千兩合 申規元一千一百四 兩開遲四天期元票交 由稅務司向申支取每 月收稅定價以關平銀 折合地方通行江平銀 合計現洋其折算之價 如本月全月征收以上 一月平均市價合計多 寡平均計算每日得若	稅款以關平銀千兩合 申規元一千一百四 兩開遲四天期元票交 由稅務司向申支取每 月收稅定價以關平銀 折合地方通行江平銀 合計現洋其折算之價 如本月全月征收以上 一月平均市價合計多 寡平均計算每日得若	稅款以關平銀千兩合 申規元一千一百四 兩開遲四天期元票交 由稅務司向申支取每 月收稅定價以關平銀 折合地方通行江平銀 合計現洋其折算之價 如本月全月征收以上 一月平均市價合計多 寡平均計算每日得若	稅款以關平銀千兩合 申規元一千一百四 兩開遲四天期元票交 由稅務司向申支取每 月收稅定價以關平銀 折合地方通行江平銀 合計現洋其折算之價 如本月全月征收以上 一月平均市價合計多 寡平均計算每日得若
行派外上與以稅分折洋	行派外上與以稅分折洋	行派外上與以稅分折洋	行派外上與以稅分折洋	行派外上與以稅分折洋
按旬常匯票照務存收關	按旬常匯票照務存收關	按旬常匯票照務存收關	按旬常匯票照務存收關	按旬常匯票照務存收關
轉收稅豐由稅給本行解	轉收稅豐由稅給本行解	轉收稅豐由稅給本行解	轉收稅豐由稅給本行解	轉收稅豐由稅給本行解
滙隨款由稅買票時	滙隨款由稅買票時	滙隨款由稅買票時	滙隨款由稅買票時	滙隨款由稅買票時
分庫	分庫	分庫	分庫	分庫
本	本	本	本	本

福州分庫	福州分庫	新關茶稅 十四萬兩 新關稅 四萬兩 常關 七萬兩	每千兩提三兩 每千兩提十兩 每千兩提十兩	三年八月一日	每日所收稅款由三都 匯兌所收存約兩三星 期由稅司開具支票到 都所復由都所換給向 閩運支付之支票由稅 司交福州之匯豐銀行 向閩行取款其酬勞費 或每月或兩三箇月由 稅司撥給
閩海關	福州分庫	新關稅 六十萬兩 常關稅 二十萬兩 五十里外常關 十萬元	每千兩提三兩 每千兩提十兩	三年五月一日	每日所收稅款由福州 提款每星期六由稅司 稅款提取法係由稅司 開具支票逕交福州匯 豐銀行向本行取款其 酬勞每月向稅司撥給五 十里外常關由監督派 員征收交分庫隨時匯 解滬庫
杭州關	杭州分庫	五十餘萬兩	每千兩提二兩 五錢	三年三月一日	每日所收新關稅款於 次日由稅司提取常關 稅款每星期六由稅司 提款提取法係由稅司 開具支票逕交福州匯 豐銀行向本行取款其 酬勞每月向稅司撥給五 十里外常關由監督派 員征收交分庫隨時匯 解滬庫
杭州關	杭州分庫	五十餘萬兩	每千兩提二兩 五錢	三年三月一日	千即定為本月一月之 價五十里外稅款由監督 派員征收支庫支庫 照規定期限匯交滬庫

安東關	安東支庫	四十七萬餘兩	每千兩提八兩	三年十月一日	每日所收稅款先前交 由正金銀行存儲嗣經 設法力爭已歸本號存 儲每月分期經手滙 至酬勞費每月仍由稅 務司撥給
東海關	烟台支庫	五十里外常關約十五萬 兩約兌換洋二十二萬餘 元	解津分庫每千 提八元匯水不 定	三年五月	自三年五月至九月代 魯行收自十月至今收 魯支庫解津海關現由 烟支庫
金陵關	下派辦處	二十餘萬兩	每千兩提五兩	三年五月一日	滙滬滙費一千元一元 八角
重慶關	重慶分庫	五十萬兩	月貼百五十兩	四年五月一日	
瓊海關	瓊州支庫	二十餘萬元	月貼七十五元	四年四月九日	大洋一百五十三元八 四六二仲作關平一百 兩再折合上海平一百 十一兩四錢
長沙關	長沙分庫	五十餘萬兩			
岳州關	長沙分庫	七 八萬兩			
潮海關	汕頭支庫	洋稅一百五十萬兩 常稅八萬餘兩 五十里外十二萬元	每百兩貼三錢		

甌海關	温州分庫	新關稅三萬一千餘兩 新關茶稅二萬二千餘兩 常關稅三萬一千餘兩 五十里外常關九百餘兩	每千兩提六兩	四年五月一日	新關徵關平銀每百兩 收大洋一百五十二元 常關征庫平銀每百兩 除一大洋一百五十一元 於次月庫平按申規 款於平庫按申規 關平庫按申規 元上滬行即期匯票交 稅務司轉解
-----	------	--	--------	--------	--

中國銀行接收各省鹽款一覽表

交款機關	收款行	號	解款機關	運費定價	匯費定價
松江運副	上海分行		上海德華銀行		
西岸權運局	南昌分號匯滬行		上海東方銀行匯豐銀行 道勝銀行德華銀行 正金銀行	無	庫平銀每千兩收二元 銀元每千元收八元
湘岸權運局	長沙分號		同		現在每千元收八元
皖岸權運局	蕪湖分號匯滬行		同	每千元扣三元	
皖岸權運局	大通匯兌所匯滬行		同	每千元扣三元 八角	

海 州稽核分所	清江浦分號匯滬行	同	前	每千元二元四角	
兩淮鹽運署	揚州分號匯滬行	同	前	每千元收二元	
浙江鹽運署	杭州分行匯滬行	同	前	每千元收二元	每千元收二元
浙江鹽運署	溫州分號匯滬行	同	前	每千元收四元	每千元收四元
浙江鹽運署	紹興分號匯滬行	同	前	每千元收三元五角	每千元收三元五角
福建鹽運署	福州分行	福州匯豐銀行	無	無	無
廣稽核分所	廣東分行	統交匯理後再分撥 德華 匯豐	前	每千元約十四元三角二分	在省就近照收解無須 匯費如由銀團撥京滬者 運匯各費每一萬元收一 百元
河東鹽運署	運城分號	天津匯豐銀行	前	無	無
晉北權運局	山西分行	北京稽核總所	前	每千元收匯費十元	
長蘆鹽運署	天津分行	天津匯豐銀行	前		
河東鹽運署	河南分行匯津行	同	前	每千兩收十元	每千兩收十元
彰德官運局	彰德派辦處	同	前	每千兩收八元	每千兩收八元

吉林權運局	奉天稽核分所	宜昌權運局	鄂岸權運局	沙市運銷局	武穴權運局	山東鹽運署	駐馬店官運局
東三省分銀行	營口分號	宜昌分號	漢口分行	沙市匯兌所	漢口分行	山東分行	漯河派辦處
	營口正金銀行	同	同	同	漢口道勝銀行	華銀行	同
		前	前	前		天津匯豐銀行或濟南德	前
		每元加二十文		自四年七月起 照漢市價折合 銀元每於次月 初旬照解漢分 庫轉交銀行團 此外不加運費		運津三十萬元 約收五百餘元	
	交正金匯上海每正金鈔 票一元約合規元七九 ○至七一五之譜每元 按通常市價約升三釐其 一半用小洋轉由道勝經 匯者折扣尤鉅民國三年 全年解交鹽款小洋五百 九十一萬餘元折扣約在 五萬元以上			無	鄂權運局彙總交漢分行	每千元四元	同
							前

福州	建詔浦運局	汕頭分號	候文指解		
南川	稽核分所	重慶分行	匯交上海銀行團銀行		稽核所交匯時照市酌定
南川	稽核分所	成都分號	同	前	同
南川	稽核分所	自流井分號	同	前	同
南川	稽核分所	萬縣分號	同	前	同
南川	稽核分所	瀘縣匯兌所	同	前	同
南川	稽核分所	五通橋匯兌所	同	前	同
北川	稽核分所	重慶分行	同	前	同
北川	稽核分所	成都分號	同	前	同
北川	稽核分所	自流井分號	同	前	同
北川	稽核分所	萬縣分號	同	前	同
北川	稽核分所	瀘縣匯兌所	同	前	同
北川	稽核分所	五通橋匯兌所	同	前	同
台州	權運局	海門匯兌所匯滬行	上海匯豐銀行	每千元收四元	每千元收四元

第六章 決算

第一節 決算之沿革

考。成。周。之。制。國。用。之。大。柄。總。於。太。宰。歲。終。正。歲。會。月。終。正。月。要。旬。終。正。日。成。以。計。出。入。之。都。數。較。其。贏。絀。殆。與。今。日。之。決。算。相。近。歷。漢。唐。宋。明。歲。終。上。計。時。見。史。冊。迨。至。清。初。奏。銷。定。有。專。例。乾。隆。年。間。又。定。黃。冊。之。制。越。時。既。久。吏。緣。爲。奸。光。緒。季。年。時。勢。變。遷。憲。政。編。查。館。奏。准。在。九。年。立。憲。期。內。自。第。三。年。起。試。辦。決。算。及。宣。統。二。年。又。以。預。算。決。算。雖。約。定。在。一。年。然。必。先。有。預。算。方。有。決。算。不。能。同。年。舉。辦。故。終。清。之。世。全。國。決。算。未。能。成。立。也。民。國。肇。造。財。政。部。曾。定。辦。理。臨。時。決。算。例。言。一、各。部。及。在。京。各。衙。門。應。編。歲。入。決。算。分。冊。咨。送。財。政。部。彙。總。二、在。京。各。衙。門。應。編。歲。出。決。算。分。冊。咨。送。主。管。部。彙。編。三、此。次。所。編。臨。時。決。算。以。前。清。宣。統。三。年。舊。歷。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斷。四、交。通。部。所。管。郵。電。航。路。四。政。作。爲。特。別。決。算。五、決。算。冊。格。式。照。預。算。格。式。辦。理。當。經。通。行。在。京。各。衙。門。照。辦。然。僅。係。籌。辦。在。京。決。算。尙。未。及。外。省。也。二。年。春。財。政。部。始。電。各。省。辦。理。元。年。決。算。表。冊。三。年。十。月。又。訂。元。二。兩。年。度。決。算。辦。法。七。條。一、京。內。外。歲。入。歲。出。各。

款。截至民國二年六月底止。開單銷結。二、民國二年度歲入歲出各款。依據修正預算。造具決算表冊。送財政部全份。並將歲出之款。分送各主管部核編。轉送財政部彙編。總決算。送審計院審定。三、歲入應按實收數開列。並將有無尾欠。及欠收確數。逐款詳晰聲敘。四、京內外業經呈咨准銷之款。仍編入決算。注明奉准案由。五、超過修正預算。及臨時支出之款。經主管部核准有案者。應聲敘案由。其未經報部核准者。應聲敘確實理由。六、編造決算表冊。至項爲止。先列決算數。次列修正預算數。次爲比較增減數。七、元年度歲入歲出清單。限本年十一月底送部。二年度決算表冊。限十二月底送部。以上七端。經由財政部電達各省照辦。四年冬。財政部電催各省辦理三年度決算。五年夏。以國會於八月召集。急需最近收支報告。以資參考。乃復通電各省催造決算。嗣又以各省近年收支報告。尙未送齊。再行電達各省。迅將四年下半年及五年上半年。省庫收支各數。分別門類。以款爲止。如收入只列田賦若干。支出只列某部主管某款若干。餘類推。分別年分開列。限十日內電覆。以憑彙編。省庫均有帳可稽。勿待各縣局之報告。且每款只須總數。不須多日。即可辦竣。國會立待審查。務希迅辦。如五年上半

年有未完結之收支。可於電內據實聲明。萬勿因此遲延等語。現在各省電報收支總數。尙未齊全。至收支決算冊。其屬於元年度者。如黑龍江、山東、江西、四川、吉林、安徽、貴州、福建、廣東、浙江、雲南、山西、廣西、河南、新疆、甘肅、湖北、陝西、京兆、熱河等處。均已到部。其屬於二年度者。如吉林、甘肅、山東、福建、貴州、黑龍江、安徽、山西、廣西、直隸、湖北、陝西、浙江、京兆、察哈爾、熱河等處。及廣東之收入冊。亦已送部。惟財政部編訂總決算。非可零星纂集而成。須待全國各處決算分冊到齊後。方能着手彙編耳。

第二節 決算之現制

第一項 決算之編訂

考決算編訂事項。約分爲三。一、編訂之程式。二、編訂之程序。三、附送之書類。茲分述之。

一、決算之編訂程式。會計法第二十四條。總決算先經審計院審定後。由大總統提交國會。其分門及款項之次序與總額預算同。並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之計算。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查定歲入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虧短額。

未收訖歲入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

支付飭書已發之歲出額。

轉入次年度歲出額。

歲出剩餘額。

是乃明定總決算之審核機關及其編製之程式也。其決算之審核另詳他節。茲勿具論。若決算之程式則首言分門及款項之次序。須與總預算相同。蓋決算既為預算之結束。其程式必與之一律。始可對照會計法第七條。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二

門。每門須分款分項。故總決算亦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分款分項。以便稽核。次論總決算應載之各種計算。其在歲入。首爲預算額。次爲查定額。何謂預算額。即預算冊內所預定應收之數是也。何謂查定額。即對於最初預定之數。加以調查而確定之額是也。又次爲收訖額。虧短額。前係預定入款業已收訖之數。後係預定入款因事虧短之數。更次爲未收訖額。即算定對於查定額之差數是也。其在歲出。首爲預算額。次爲預算決定後增加額。何謂預算額。即預算冊內預定應支之數是。何謂預算決定後增加額。即包括預備金之支出。預備金外之支出。及上年度歲出剩餘之支出各款而言。又次爲已發支付飭書額。轉入次年度歲出額。前係應支之款。業經發給支付飭書之數。後係本年應支之款。轉入次年度支出之數。更次爲歲出剩餘額。即預定支款實際剩餘之數是。

二、決算之編訂程序。我國決算之編訂程式。會計法內。未經規定。審計法內。雖有審計院審定總決算之語。然亦未經明定。近頒審計法施行規則。關於編訂決算程序。頗爲明瞭。如第六條。中央各官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

告書。送主管部查核。國外各官署同。第七條。各省各特別區域及蒙藏等處各官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彙核。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全省或全區域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全分。並分送主管部查核。未設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之處。由行政長官查核編送。以上兩條。係明定內外官署編送決算報告書之期限及其程序。如第八條。各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但關於雲貴甘新川桂六省之決算。得展限一個月。蒙藏等處之決算。得依特定期限。另案編送。是乃明定各部編送決算報告書之期限及其程序也。如第九條。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十個月以內。彙核各部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但關於蒙藏等處之決算。得另案編送。是乃明定財政部編送總決算之期限及其程序也。各國決算編製之程序。均定於會計規則。而我國以會計規則尙待訂定。故在審計法施行細則中酌量訂入。以便執行耳。

三、決算之附送書類。會計法第二十五條。總決算提出國會時。由大總統提出報告書。並附送左列書類。

一、各官署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

二、各官署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

三、各官署主管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

四、國債計算書。

是明。定。提。出。總。決。算。應。行。附。送。之。參。考。書。類。首。為。大。總。統。提。出。之。報。告。書。乃。就。審。計。院。審。定。各。種。決。算。之。結。果。而。編。成。者。次。為。決。算。報。告。書。三。種。及。國。債。計。算。書。乃。總。決。算。編。製。之。根。據。自。當。附。送。以。供。參。考。且。總。決。算。之。區。分。方。法。與。總。預。算。同。僅。有。款。項。而。無。目。節。而。決。算。報。告。書。之。區。分。方。法。則。同。於。預。計。書。款。項。之。下。並。有。細。目。較。為。詳。細。以。之。附。送。國。會。遇。有。疑。義。得。資。參。證。之。用。至。國。債。一。項。國。家。信。用。所。繫。是。種。計。算。書。備。載。該。年。度。國。債。之。償。還。情。形。亦。示。國。家。慎。重。國。債。之。意。云。爾。若。特。別。會。計。與。普。通。會。計。性。質。差。異。故。特。別。會。計。列。於。總。決。算。者。惟。資。金。之。支。出。與。純。益。之。收。入。其。收。支。內。容。不。在。總。預。

算決算之內自成獨立之收支。而當另冊編造。以免混雜。亦欲覘官營事業之盈虛。而便特別會計之整理也。

第二項 決算之審查

會計法第二十四條內有總決算先經審計院審定一語。審計法第二條。又有審計院依法令審定各項決算。應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大總統之語。是審查決算。係審計院之專責。其審查方法。約分三種。茲分述如左。

一、計算上之審查。審計法第二條所定審查決算之法。第一項內載。總決算及各主管官署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金庫出納之計算金額。是否相符。是明定審查計算之方法也。蓋自金庫統一以後。另存另放之風。既已絕迹。行政衙署收支款項。自必一律經過金庫。故審計院審查總決算。及各主管官署決算報告書之金額。須查核與金庫出納之計算。是否相符。而定准駁之準繩也。

二、行政上之審查。審計法第二條所定審查決算之法。第二項內載。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是明定審

查。行政之方法也。蓋國家行政須以法律命令爲範圍。就收入言。各項租稅及其他收入。均應遵照法令徵收。就支出言。應支各款。亦必依據法令契約。撙節動支。至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均有各該法令。明白規定。尤當恪守。以免弊混。凡此皆爲審計院審查決算時。所當慎審核議者也。

三、預算上之審查。審計法第二條所定審查之法。第三項內載。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是明定審查預算之方法也。蓋編製預算。所以表示國家政策之所在。而施行之時。尤貴與預算相符。故審計院審查決算。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自當格外留意。分別辦理。

以上三端。係審計院審查決算之法。至審查之際。應採如何程序。約分三端。一、書類審查。當審查決算時。先就各項書類。互相核對。並得向各官署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之證明書。以資參證。（審計法七條）二、實地審查。當審查書類。尙有疑竇時。於各地方。得派遣審計官。或協審官。爲實地審查。（審計院編制法十一條）三、委托調查。倘審查之際。僅憑書類。既多疑竇。實地派員。又有不便。並得行委托審查。受委托之官署。須詳

細報告。以便解決。（審計法十六條）上列三項。係審計院審查之程序。而審查之餘。各官署之成績。必有優劣之分。故審計法第三條。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成績。呈報大總統。其認爲法令上或行政上有應行改正事項。得併呈其意見於大總統。此審計院審查決算之前後情形也。

第三項 決算之議決

會計法第二十四條。於總決算先經審計院審定後一句之下。有提交國會之語。是明定議決。決算係立法院之專責。夫立法機關。負監督財政之責。綜其大要。約分爲二。一、預算之議決。二、決算之議決。蓋預算於編訂之後。所以必須議決者。以法理言。固爲議會監督政府之職責。以事實言。政府編訂預算。往往但求行政上之便利。或稅率過重。致妨人民生產之力。或經費過鉅。致貽國帑濫用之譏。故預算必須經過議會。一一審定。以期國計民生。兩相兼顧。用意蓋在斯也。而決算之所以亦須議決者。其重要實與議決預算相等。蓋行行政各署。是否切實執行預算。須視決算之如何爲衡。倘決算不必經過議會議決。則行行政公署。即可不遵預算辦理。而議會亦不能過問。預算將成具文。

故決算須由議會議決。預防官吏浮濫之弊。藉覘財政盈虛之狀耳。

以上所述。係立法機關監督財政之道。至總決算所以須由審計院審定後再交國會者。實因一年度內。全國之歲入歲出。千端萬緒。備極紛繁。而國會開會期間過促。勢難詳加審查。故審計院先行審定。量爲清釐。乃再提出國會。亦欲使國會易盡監督財政之責耳。於此當注意者有二。一、同一事項。國會之議決。與審計院之審查報告。意見不同是也。例如審計院以政府之處置爲違法或不當。而國會反以爲適法或妥協。是時國會以國會有議決之權。審計院以審計院有審定之權。將何以解決之乎。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內載。議決決算。爲參議院職權之一。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又載。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等語。是審計院之審查報告書。僅作國會參考之資。倘有不能得國會承認之處。卽失其效力。而各項事務。當以國會之議決。或承認。爲最終之定案。二、政府決算案提交之程序是也。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決算須先經衆議院之議決。其理由殆與預算先交衆議院相同。俟衆議院議決後。再由參議院開會審議。並於衆議院議決原案。有修正之權。蓋議決。

算兩院同負責任互相匡正則其議決之案當益加精詳矣。

第七章 特別會計

第一節 特別會計之種類

考會計之種類就事區分盈千累萬然從本體而論得分爲二種一普通會計卽專以整理收支爲目的別無損益科目者也若收入支出兩相符合已盡會計之職故又稱爲收支會計而是項會計之科目僅有兩種性質甲屬於資產性質之科目乙屬於負債性質之科目二特別會計卽以營利爲目的之會計事務是也雖經營事業者間或不免損失然其目的重在營利故又稱爲營利會計而是項會計之科目則含有四種性質甲屬於資產性質之科目乙屬於負債性質之科目丙屬於損失性質之科目丁屬於利益性質之科目此普通會計與特別會計在性質上不同之點也。

現在官廳所用之會計以普通會計爲多會計法凡三十七條除三十四條外皆普通會計所應遵守者至特別會計現於會計法第三十四條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法者得設立特別會計是明定特別會計設立之主旨同條第二項特別會計以法律定

之。是。明。定。特。別。會。計。須。以。法。律。規。定。爲。要。義。蓋。國。家。歲。入。歲。出。悉。以。編。入。總。預。算。爲。原。則。如。全。不。認。變。通。之。法。勢。必。滯。礙。難。行。此。本。條。所。由。規。定。也。夫。特。別。會。計。云。者。基。於。特。殊。之。事。由。謂。自。一。般。會。計。分。立。而。成。特。別。之。收。支。也。故。特。別。會。計。對。於。一。般。會。計。爲。例。外。萬。不。可。輕。率。行。之。若。行。政。官。廳。認。爲。必。要。不。俟。法。律。之。規。定。而。任。意。施。行。勢。將。破。壞。預。算。單。一。之。原。則。而。出。納。統。一。之。原。則。亦。必。受。其。影。響。是。以。會。計。法。第。三。十。四。條。以。特。別。事。項。不。能。根。據。本。法。者。爲。設。立。特。別。會。計。之。趣。旨。而。所。謂。特。別。事。項。云。者。係。事。實。問。題。當。視。特。別。之。需。要。如。何。而。定。耳。各。國。成。例。特。別。會。計。之。種。類。甚。多。稽。其。性。質。可。分。三。種。一。爲。作。業。會。計。如。造。幣。廠、印。刷。局、專。賣。局、路。電。郵。航。各。業。及。其。他。官。業。等。會。計。屬。之。二。爲。資。金。會。計。如。整。理。貨。幣。基。金、整。理。國。債。基。金。屬。之。三。爲。行。政。會。計。仍。由。普。通。行。政。之。出。納。組。織。而。成。間。有。包。含。作。業。會。計。者。如。殖。民。地。特。別。會。計、學。校、圖。書。館、特。別。會。計。等。屬。之。吾。國。特。別。會。計。均。係。作。業。會。計。前。清。光。緒。三。十。三。年。郵。傳。部。奏。辦。交。通。銀。行。內。有。將。輪。路。電。郵。各。局。存。款。改。由。該。行。經。理。就。部。內。各。項。散。款。合。而。統。計。以。握。其。經。劃。之。權。是。爲。四。政。特。別。會。計。之。始。宣。統。二。年。頒。行。統。一。國。庫。章。程。而。官。辦。鐵。路。郵。電。等。項。出。

入各款仍由該行保管。三四兩年預算冊。郵傳部所管四政。亦係特別預算。分別編訂。民國以還。因仍舊制。歷年預算。交通部四政收支。均係分編。而財政部之印刷局造紙廠造幣局。亦先後改用特別會計。惟我國特別會計。逐漸增多。而是項法規。迄未訂定。不免稍有遺憾耳。

民國財政史

第六編 泉幣

第一章 泉幣概論

考泉幣二字有廣義狹義之分。狹義專指貨幣而言。馬氏文獻通考謂太昊以來已有泉幣。宋史載今泉幣所積贏五千萬。所稱泉幣均係貨幣之意。以其流行無不徧也。廣義往往包銀行貨幣而言。財政部官制內設泉幣一司。掌理銀行貨幣兩事。故近人有以泉幣之義並包銀行在內。以銀行調劑金融而其主旨亦在流通如泉也。本編之作依據廣義。首銀行次貨幣。凡與金融有關者均附入焉。舊時錢莊票號專以存放匯劃爲業。略與今之商業銀行相近。咸同以後各省官銀錢號先後設立。大都兌換鈔票收存款爲重。稍含國家分銀行之性質。迨光宣年間時變益甚。官私銀行日漸增多。度支部始有各銀行則例之頒行。民國以還與時通變。銀行法規復由粗簡而趨於精密。以掌理金庫發行鈔票爲主。而並及其他之營業。於是有國家銀行之制。以輔助政府。

事業爲務。而與以發行鈔票、或經理部庫之權。於是。有特種銀行之制。以投資實業爲主旨。而與以發行債券之權。於是。有實業銀行之制。而各省官銀錢行號。均有省款在內。在昔庫款出入。以是爲總匯之樞。殆與地方銀行相近。凡此所定。雖未能與各國銀行制度。相提並論。然其立法之初。亦有精意寓乎其間也。至歷代貨幣。屢經變遷。成周以前。珠玉龜貝。五金布帛。皆有泉幣之效用。是爲多數貨幣時代。自秦迄隋。制度時更。以五銖錢行之最久。金銀雖有泉幣之效用。而範爲錢者。則惟銅。是爲五銖錢時代。唐宋元明。錢鈔並重。錢皆以通寶爲名。鈔則隨時立名。是爲錢鈔並行時代。清初行用鈔法。旋即停止。自是以後。專恃制錢。爲易中之具。洎乎乾嘉。海禁既弛。外國銀元。流用漸多。咸同之交。鈔法復行。迨光宣間。銀元銅元。先後鑄用。民國以來。貨幣制度。屢經籌訂。實幣分銀元。銀角。銅元。制錢。四種。以銀元爲主幣。銀角。銅元。制錢。爲輔幣。分量有等。差成色有高低。使用有限。制於是。有國幣條例之公布。至各銀行發行鈔票。本來皆係兌換券。爲條例所明定。乃五年五月。金融震撼。商民持票兌現。中交兩行。幾至危殆。遂頒行停止兌現之院令。凡此種種。雖未能悉合乎正軌。要皆因時立制。俾便推行耳。茲以

銀行幣制。動相關聯。故彙爲一編云。

第二章 銀行

第一節 中央銀行

第一項 中國銀行之沿革

我國向無銀行。公家款項之協解。均派專員護送。而發行鈔票。亦設官經理。前清季世時。變日新。當光緒三十年春。戶部奏請由部試辦銀行。以爲推行幣制之樞紐。詔可之。是年三月。奏定試辦銀行章程三十二條。是爲創設銀行之始。茲將章程條列如左。

一△ 本行現係試辦。擬先備資本銀四百萬兩。分爲四萬股。每股庫平足銀一百兩。由戶部籌款認購二萬股。其餘二萬股。無論官民人等。均准購買。俟貿易擴充之時。再行酌量添招若干股。隨時由辦事人等稟請。

二△ 本行照有限公司辦法。股分以外。不再向股東添取銀錢。卽有虧欠。與股東無涉。惟添招股分之時。則應先儘舊股東。如舊股東不買。方可另招新股。

三△ 本行現設京師。其各大埠如天津。上海。漢口。廣東。四川等處。酌設分行。未設分行之

處。可與殷實商號訂立合同。作為代辦。

四。本行專作收存放款項。買賣荒金荒銀。匯兌劃撥公私款項。折收未滿限期票。及代人收存緊要物件。其餘未及詳列之款。以及各項禁令。均照各國銀行章程辦理。

五。本行歸國家保護。凡遇市面銀根緊急。青黃不接之時。本行可向戶部請給庫款接濟。其發給之款。照章按期算交息銀。

六。本行開業起以二十年為滿。屆時可以稟請展緩限期。

七。本行每季詳造營業資財切實報告二分。送呈財政處。戶部查覈。財政處。戶部。並可隨時調閱本行清帳。此外各項貿易事業。公家均不預。

八。以後銀圓局鑄造銀銅各幣。均應交本行承領。與商號直接往來。以便流通市面。此項交存銀銅各幣。均按存日多少。照章生息繳公。

九。凡認買股分券者。均於開行之前。先行繳足四分之一。其餘俟本行貿易應用之時。再行普告。分次收取。惟購買此項股分券者。必須書明姓名籍貫註冊。以本國人為斷。他國人民。不得購買。其原有股分者。亦不得轉賣與他國之人。

十。本行分次續收股本之時。均於兩月以前。普行報告股東。若屆期未將續交之款交到者。須俟其補交時。令於應交數目外。增納十分之一。以懲因循。若再經兩月之久。仍未交到者。即將其股票發賣。由其已交本銀內。除淨所罰加一之款。及因發賣所需一切費用。如有盈餘。交還原主。儻或不足。仍向原股東追繳。其股東遠在外省或外洋者。可再展期兩月。照此辦理。

十一。公家既認買二萬股。即爲最大股東。可以選派銀行總辦一人。副總辦一人。另設理事四人。由各股東公舉。與總辦。副總辦。均爲總管事務之員。會議時。則總辦爲議長。如遇一事。可否各半者。議長備判決之權。總辦如有事故。以副總辦代之。又設監事三人。由股東公舉。監察本行一切事務。此外大班司帳等人。由辦事人員延請。

十二。理事非有百股以上。監事非有四十股以上。不得選舉。理事選舉後。呈明財政處戶部。再行任事。監事。逕由股東公舉。

十三。總辦。副總辦。以五年爲一任。理事。以四年爲一任。監事。以三年爲一任。總辦。副總辦。任滿。由公家再選。理事。監事。任滿。由股東再舉。如其辦事妥善。亦可再受選舉。

十四△理事監事至期滿時。每年至少須退換一人。即在股東公會時議定。

十五△每年三月九月。定期在京師會議二次。股東均得與議。惟須入股註冊。在一個月以前。並須於會前三日。先行持股份券赴本行報名。凡擇定會期於一個月前。繕函分別郵寄。並登日報。即為周知。不得以未經接到為詞。另生異議。

十六△銀行執事各員。每月須有大會議一次。議辦一切大事。總辦△副總辦△理事△每月須有會議數次。議定現行各事。交監事會議承諾。方可施行。

十七△股東會議。到場有全數之半。其所持股份券。有全股之半。並本行執事人到及一半者。即可定議。否則改期再議。若不能如上所限。而在場股東。以為事在可行者。已居多數。可以暫時議決。至業經公會議定諸事。未經赴議之人。不得退有後言。查現在商部新定商律內。公司會議章程。極為詳細。凡本行未經詳列者。一切均可查照核定章程辦理。

十八△本行設一股分總冊。登記股東姓名籍貫。股份券或賣給或讓與他人。須由原主函致本行。本行稟准。再行通知本人。將買賣或讓與之契。兩造簽名畫押。連股份券

送至本行。再由本行登註總冊。且須本行人員於其股券之背簽名畫押。以證永無翻悔。此外有執持股券來行。自稱股東者。本行均不承認。惟認曾經註冊者。爲實在股東。

十九本行每半年結帳一次。股票長年官息六釐。結帳之後。除分官息及辦事人等薪水用度外。分作十成。至少留一成作爲公積。一成爲辦事人等花紅酬應之需。其餘按股均分。作爲餘利。惟必結帳實有盈餘。方能分派股息。不得移本分派。

二十本行擬印紙幣。分庫平銀一百兩。五十兩。十兩。五兩。一兩。五種。通行銀圓票亦如之。此外因便商行起見。亦可出市面通用平色。及百兩以上銀兩等票。以及各種票據。

二十一本行分設省分。卽爲本行權力所及之處。凡本行紙幣。公私出入款項。均准一律通用。應繳一切庫款官款。均准以此紙幣照繳。或全用。或搭用。與現銀無異。各該省如有解部款項。並准一體解兌。如有官吏商民人等。故意挑剔折扣者。京師准稟知財政處戶部。外省稟知該督撫。從嚴參辦。

二十二戶部出入款項。均可由本行辦理。凡有可用票幣收發者。均須用本行紙幣。其他商號之票。不得攙用。

二十三有持本行紙幣。至總行分行兌換現銀者。均即登時兌給。不得稍有遲延。凡紙幣通行各省。兌換數目。均照匯豐等銀行折算章程辦理。

二十四本行有整齊制幣價值之權。凡遇市商把持壟斷。將各項制幣價值。任意擡抑之時。本行得以稟請從嚴懲辦。秉公定價。務使幣價一律。以維圖法。

二十五現在京中爐房。紛紛閉歇。商民受累甚多。今總銀行。既設立京師。不得不妥設爐房。傾銷銀兩。擬籌款另設爐房一所。招集匠人。專為本行傾銷銀兩之所。其商民人等。有願將銀兩交本行爐房傾鑄寶銀。以及存款交庫等事。均照市面爐房一律交易。統俟銀圓鑄多。生銀日少。再行酌量停止。以便商民。

二十六本行不用關防。只刻圖記一顆。其花文字樣。由總辦各員酌定。交總辦掌管。至少。有執事二人監視。方能開用。如總辦有事。不能到行。即將鑰匙交副總辦。或理事。代為開用。

二十七。本行係仿西例辦法。名爲有限公司。公家既經籌款。認買股分。卽與各商股一律。凡未經滿限以前。股本銀兩。不能隨時提用。亦不得藉詞挪借。如有以上各事。本行堅持不允。以示大公。

二十八。僞造紙幣。不獨有害本行營業。兼亦害及行用之人。亟須嚴禁。本行既隸於戶部。所發紙幣。卽與國家紙幣無異。應稟財政處戶部。奏明通飭各省。出示嚴禁。無論何項人等。如有僞造本行紙幣者。由刑部另立專條。從重辦理。

二十九。銀行執事。本不能兼辦他事。惟本行現係試辦。一時難得專名諳練之人。所有總辦等差。督准有差者兼辦。但給車馬酬應之費。不給薪工。其花紅等款。則准一律照分。

三十。各省有分行之處。如有股東。亦可公舉二三人。與總行所派之人。各就本處情形。商辦各事。惟所議辦者。不得與總行議定章程。大爲相背。

三十一。本行如經財政處戶部。或股東執事各員。查明本銀業經拆閱過半。卽應將營業停止。仍須議定辦理結帳人員。俟將存欠帳目。歸收清楚。所餘本銀。按股分給各

股東方准閉歇。

三十二以上係草定章程。以後尙須隨時修改。並酌擬詳細辦法。但爲原定章程宗旨。不至大背者。均可刊刻通行。

以上各條。係戶部銀行之章程。內如第八第二十第二十一等條。已含有國家銀行之事務。三十四年正月。度支部奏定大清銀行則例二十四條。略謂國家銀行。由國家飭令設立。與以特權。凡通用國幣發行紙幣。管理官款出入。擔任緊要公債。皆有應盡之義務。戶部銀行卽爲中央銀行。現在戶部已改稱度支部。擬改銀行之名曰大清銀行。等語。自是大清銀行遂認爲國家銀行矣。茲將則例條列如左。

一。大清銀行。就戶部銀行改設。原有資本銀四百萬兩。擬再添招六百萬兩。合共一千萬兩。分爲十萬股。股票概用記名式。由國家認購五萬股。其餘限定本國人承買。至貿易擴張。續行增加資本之時。應由股東總會決議。稟准度支部添招。招股章程。由大清銀行自定。但不得招他國人民入股。亦不准股東將股票轉售於他國人。

二。大清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各股東責任。以所認定之股分爲限。股分外如有損失。

概不負責任。

三大清銀行。設總行於京師。其沿江沿海貿易繁盛之處。以及各省府廳州縣。應設立分行分號。得隨時斟酌地方情形。稟准度支部照章分設。或與殷實銀行銀號。按照銀行章程。訂立合同。作爲代辦。或與他行號聯絡。爲匯兌之契約。均須呈明度支部核准。度支部視爲應行分設之時。可命銀行照章設立。

四大清銀行營業事項。開列於左。一。短期拆息。二。各種期票之貼現或賣出。三。買賣生金生銀。四。匯兌劃撥公私款項。及貨物押匯。五。代爲收取公司銀行商家所發票據。六。收存各種款項。及保管緊要貴重物件。七。放出款項。八。發行各種票據。

五大清銀行。有代國家發行紙幣之權。但須遵守兌換紙幣則例。另訂詳細章程。呈准度支部施行。兌換紙幣則例未頒布以前。准其暫時發行市面通用銀票。

六大清銀行。得由度支部酌定。令其經理國庫事務。及公家一切款項。並代公家經理公債票。及各種證券。

七△大清銀行。有代國家發行新幣之責。應隨時體察市面情形。向度支部請領新幣。由部核准。知照造幣廠。分別發放。以資流通。

八△大清銀行。除上開事項外。不得再營他業。

九△大清銀行。不得將本行股票。作為抵當之物。亦不得自行買回。

十△大清銀行。除營業應用地基房屋外。不得將不動產買入。或承受。惟或因清理欠款。由債主交付。或因抵當借款。由官斷給。須由銀行屬原經手人。並委本行確實人。一同估勘。實抵價值若干。經職員會決議。亦可暫時承受。仍限於十二個月以內。迅速出售。儻限內迫於出售。價值致被勒抑。經理人申明實在情形。由銀行呈准度支部。量展期限。至多再以六個月為止。若其中因不經意。致有損失。前後經手人。均應負其責任。

十一△大清銀行。不得以行中款項。營運他項商工事業。但有時收入確實可靠之公司股票。隨時買賣者。不在此例。

十二△大清銀行。凡遇各地方市面銀根緊急之際。得由職員會定議。呈准度支部借給

款項。維持市面。仍由銀行按期照章結算存息。聽候部示。

十三。大清銀行營業年限。自總行開辦之日計算。以三十年爲期。滿期後。得由本行職員及股東總會決議。呈准度支部展限。

十四。大清銀行。設正監督一員。副監督一員。理事四員。統理總分各行一切事務。正副監督。由度支部開單請簡。理事。由股東總會投票公舉。呈准度支部加札派充。設監事三員。監察總分各行一切事務。由股東總會投票公舉。此外各分行總辦。由銀行呈准度支部奏派。經理協理司帳等員。由銀行職員公同選派。呈明度支部註冊。理事非有一百股以上。監事非有四十股以上者。不得當其選舉。

正監督。副監督。理事。監事。權限責任。及經理。協理。以下各員。合同。保單。薪水。押櫃。銀兩。與辦事規則。均由大清銀行自訂章程。呈准度支部遵辦。

十五。度支部特奏派監理官二人。監理大清銀行一切事務。監理官應隨時檢查大清銀行之票據現金。及一切帳簿。監理官得出席於股東總會及其他一切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議決數。度支部視爲應行查核時。可隨時派員。會同監理官。

查核大清銀行一切事務。

十六△正監督△副監督△分行總辦△以五年爲一任。理事△以四年爲一任。監事△以三年爲一任。分行總辦△理事△監事△如辦事妥慎。均可再受舉派。正副監督△分行總辦△任事期內。不得兼他項重要官職。理事△監事△任事期內。不得兼他銀行公司事務員。

十七△總分各行。須造營業資財切實報告。由總行呈送度支部查核。

十八△大清銀行。每半年結帳一次。將總分各行營業資財及半年行中情形。由總行編輯彙報度支部查核。每年總結帳一次。除開支行中薪水各種營業費及股票長年六釐官息外。至少提一成爲公積。此公積款項。除填補資本虧耗及官息不足外。不得支用。

十九△每年定期在京師總行。開股東會議一次。惟須入股註冊在一個月以前。並須於會前三日。持股票赴總行報名者。方得與議。凡會議應於一個月前。以郵函分寄。並登日報通知。各股東臨時有重要事項。必須會議時。須招集臨時股東總會。監事全員。或股東五十人以上。陳明議事宗旨。請求會議者。亦得招集臨時總會。

二十△大清銀行應照本則例之旨。自定詳細章程。呈請度支部核准。章程有應行改動之處。須開股東總會決議。呈准度支部施行。

二十一△大清銀行。如經度支部及職員並股東總會。查明本銀折閱過半。即應將營業停止。仍須議定辦理結帳人員。俟將各欠帳目。收付清楚。所餘本銀。按股分給各股東。方准閉歇。

二十二△正副監督分行總辦理事等員。如有故違此項則例。或不遵守權限。致有損壞行中營業事項者。經度支部查明。輕則分別處罰。重則奏明撤換。行中所受損失。仍著該員賠繳。或經股東三分之二決議。亦得呈請度支部查明奏換。

二十三△本則例於奏定後。三個月施行。

二十四△本則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斟酌情形。奏明辦理。

以上各條。係大清銀行之則例。關於發行紙幣。經理國庫。流通新幣等項。規定尤詳。與各國國家銀行之章制略同。旋銀行監督張允言。復準此則例。擬定現行詳細章程四十條。由股東會議決。經度支部核准試辦。至該行股本試辦章程。原定爲四百萬兩。光

緒三十二年冬。國股商股始克繳足。及大清銀行則例公布。復增六百萬兩。國股年底繳清。商股至宣統二年秋繳齊。於是舊股新股之別。計新舊股本共銀一千萬兩。其各省分行。在光緒季年。僅天津。上海。漢口。濟南。張家口。奉天。營口。庫倫。重慶。九處。宣統年間。南昌。杭州。開封。太原。長春。福州。廣州。蕪湖。長沙。西安。雲南。江寧等分行。先後成立。就表面觀之。總分行營業。每年均有盈餘。除三成公積外。光緒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七成總數爲二十一萬餘兩。光緒三十三年。七成總數爲五十萬餘兩。光緒三十四年。七成總數爲八十三萬餘兩。宣統元年。七成總數爲八十五萬餘兩。宣統二年。七成總數爲五十六萬餘兩。新舊股分。除官息外。所派紅利。浮於官息。而其股票之市場價格。增至一倍以上。公積以外。又有第二公積。一若行基穩固。可與列邦國家銀行並稱者。然細考其實際。弊竇叢生。而尤以濫放之弊爲最甚。如營口分行之東盛和欠款。上海分行之通久源押款。營口上海重慶南昌奉天等行之厚德銀行欠款。多者一百餘萬。少亦數十萬。均係無着之款。彼時一經發覺。金融緣以停滯。各國國家銀行。大率注重政府委託之事務。放款甚鮮。乃大清銀行本係國家銀行之性質。亦照普通銀行專事。

放款。冀得年終之紅利。以爲分肥之需。及其末流。行員商民。串通舞弊。所放之款。不盡可恃。以致牽動各地之金融。累及銀行之信用。是可悲已。

第二項 中國銀行之現制

民國初元。金融全權操諸外人之手。財政部乃籌設中央銀行。爲發行紙幣。統一國庫之樞紐。擬訂中國銀行則例三十條。二年四月。經參議院議決公布。綜其提案之大旨。約有三端。中國銀行之辦法。有主張國有者。然流弊滋多。危險殊甚。故按銀行之學理。考各國之成例。均以股分有限公司制度爲最宜。此用股分有限公司制度者。一也。軍興以來。金融緊迫。國民無企業之心。銀行創辦伊始。若貿然招股。應者必尠。不但損失國家之信用。且必遷延成立之時期。故就事實立論。須先由政府認墊股本。並撥出三分之一以上。卽行開辦。一面招集商股。逐漸擴充。免致延誤。此定由政府先墊股本。早日開辦者。二也。民國新創之中央銀行。與前清時因陋就簡。將錢莊性質之戶部銀行。改爲大清銀行之辦法。迥不相同。故一切不能不按照完全中央銀行性質辦理。以奠民國金融基礎。此採完全中央銀行制度者。三也。以上三端。係提案之理由。茲述則例

如左。

一△中國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銀元六千萬。計分六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政府先行認墊三十萬股。餘數由人民認購。認購總額超過三十萬股時。得由政府察酌情形。將認墊股分分期宣布售與人民。

中國銀行若有增加股本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總長核准後。再行添招。

國幣發行後。銀元應遵照幣制則例換算。倘生奇零之數。得追向股東增減之。

三△中國銀行由政府先交所認股分三分之一以上。開始營業。一面招募商股。招股章程另定之。

四△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各省會及商業繁盛地方。得斟酌情形。設分行或分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政府視爲重要之區域。得商令總行增設分號或代理處。

五△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六△營業年限。自總行開業之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展限。
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七△每年營業所得之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後始得攤派股利。
前項提公積金攤派股利。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由財政總長核准。

八△前項公積金之用途如左。

一△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維持股利之平均。

九△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國庫證券△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二△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買賣生金生銀及各國貨幣。

四△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件。

五△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箇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爲借款。

七△以上公債證書或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爲定期或活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經總裁△副總裁△董事△監事隨時議決。並財政總長之核准。

以上各種營業之限制及名詞之解釋另定之。

十△中國銀行得買賣公債證書。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十一△中國銀行除前兩條揭載各種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各種事業。

一△收受不動產及各種銀行或公司之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除關於營業上必需用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直接間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十二△中國銀行發行兌換券。但須遵守兌換券則例。

兌換券則例。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未施行以前。得依照財政部規定暫行章程辦理。

十三△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經理國庫。及募集或償還公債事務。

十四△中國銀行。有代國家發行國幣之責。

十五△中國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董事九人。監事五人。

十六△總裁。副總裁。簡任。董事。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

非有五十股以上股東。不得充董事及監事。

商股未招滿一萬股以前。前項職員資格。暫不適用。董事。監事之人數及選任。均以

財政部部令定之。

十七△總裁。副總裁。以五年爲一任。董事。以四年。監事。以三年。爲一任。但得連任。

總裁。副總裁。任期內。除匯業銀行及幣制事宜外。不得兼他項職務。

董事。監事。任期內。不得兼充他銀行或公司職員。

十八△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爲左之兩種。

一、通常股東總會。

二、臨時股東總會。

十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總裁招集之。

二十、總裁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二十一、總裁遇有董事或監事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并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二十二、股東總會閉會時。須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始有會員資格。得列會議。

二十三、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

二十四、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凡一會員之代理投票權。不得超過十票。

二十五、總分行號。及代理處。應行報告事件。及其程式。由銀行呈准財政總長。另訂詳

細章程辦理。

二十六△財政總長對於中國銀行一切業務如認爲有違背本則例及本行章程或不
利於政府之事件時皆得制止之。

二十七△財政總長得派監理官一人監視中國銀行一切事務。

二十八△中國銀行須照本則例主旨詳定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總長核准
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二十九△本則例關於股東之規定自招滿一萬股時發生效力。
三十△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以上各條規定頗爲詳密。辦理以來。財政部陸續撥款作爲股本。約一千萬元。四年秋
又議添招商股。行將實施。遂有修正原案之提交。九月三十日。經由參政院議決。第十
六條。改爲總裁△副總裁△簡任董事△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非有一百股以上之股東。不
得充董事△監事。俟商股招足一千萬元。卽設董事△監事。第二十二條。改爲總裁遇有董
事或監事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分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

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第二十三條改爲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一權。第二十九條改爲本則例關於股東之規定。自招滿十萬股時。發生效力等語。考其修正之處。與原案之異點。約有三端。一原案。商股滿一萬股。即可有適用股東之規定。而修正案。須滿十萬股以上。方可。二原案。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而修正案。減爲每三十股遞增一權。三原案。五十股以上之股東。即可充董事監事。而修正案。須在百股以上之股東。方有此權。觀此三端。則普通商股。應得之權利。在修正之後。較爲減少耳。是年冬。中國銀行公布招股章程。五年三月底止。共收二百餘萬元。合之已交官股一千萬元。共爲一千二百餘萬元。茲就該行之組織。及其營業之情形。分述如左。

一總分之組織。正副總裁。綜理全國之任務。在總行開辦之初。分爲祕書處。一及文書檢查證券營業出納發行國庫計算等局。凡八處。有處長。局有局長。旋改爲總務會計兩處。國庫一局。總務處。設正副處長。國庫局。設正副局長。而會計處長。係副總裁兼任。其下又設正副總稽核。總計算四員。而現行之制。則於總管理處之內。設正副總

東三省分行	河南分行	山東分行	南京分行	漢口分行	上海分行
營口分號 奉天分號 吉林分號 黑龍江分號 哈爾濱分號 大連分號 安東分號 鐵嶺分號	信陽分號 彰德分號 漯河分號 周村分號	青島分號 煙臺分號 濟寧分號 濰縣分號	蘇州分號 鎮江分號 揚州分號 清江浦分號	長沙分號 宜昌分號 沙市分號 武漢分號	
呼蘭分號 綏化分號 巴彥分號 古塔分號 海倫分號 興城分號 莊河分號	錦州分號 遼寧分號 黑龍分號 新民分號 洮南分號 榆關分號 公嶺分號 西豐分號	周村分號 惠民分號 臨沂分號 濰縣分號 禹縣分號 許縣分號 南陽分號 歸德分號	無錫分號 徐州分號 通州分號		
大連分號 遼陽分號 法庫分號 扶餘分號 蓋平分號	洛陽分號 道口分號	泰安分號 臨清分號 濟寧分號 龍口分號 桑園分號			
		掖縣分號 膠縣分號			

行分西陝	行分州貴	行分慶重	行分西山	行分江浙	行分東廣	行分建福
行 秦	行 黔	行 渝	行 晉	行 浙	行 粵	行 閩
漢潼三 中關原 匯匯分 兌兌號 所所		潼自萬成 川流縣都 分井分分 號號號	大新運 同絳匯分 匯匯兌號 兌所所	溫嘉紹寧 州興與波 分分分分 號號號號	韶瓊汕江 州州頭門 匯匯分分 兌兌號號 所所	三厦福 都街門 匯匯分 兌兌號 所所
		瀘通五 州橋匯兌 匯匯兌所 兌所		海蘭湖 門慶州 匯匯分 兌兌號 所所	復肇北南 滙慶海雄 兌兌匯匯 換換兌兌 所所所所	延建泉涵 平甌州江 匯匯匯匯 兌兌兌兌 所所所所
					白大河口 沙良口 兌兌兌 換換換 所所所	漳龍浦 州巖城 匯匯匯 兌兌兌 所所所

一公積金爲三十五萬八千一百六十五元三角。二官股正息爲四十萬元。三商股正息爲三萬二千四百三十一元九角七分。四備補未達帳爲二十萬元。五特別公積爲七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元零六角。六官股紅利爲五十萬元。七商股紅利爲七萬七千四百二十一元七角五分。八獎勵金爲七十二萬八千二百九十五元六角一分。除前列八項外。尙餘五十七萬九千零零七元七角九分。歸入滾存項下。此四年份中行分配淨利之大概也。

第二節 特種銀行

第一項 交通銀行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郵傳部奏設交通銀行。詔可之。摺內首述設行之理由。謂輪路電郵四政。可興之利甚多。設欲籌借資本。無抵押者。不足取信。有抵押者。復恐難行。現擬購回京漢鐵路。需款尤巨。議辦債票股票。必須有總匯之區。專司出納。未贖路之先。所出股票債票。須由銀行擔任。次述銀行之辦法。謂由部附入股本。設一銀行。官商合辦。定股本銀爲五百萬兩。招募商股六成。先由部認股四成。以應開辦之用。名曰

交通銀行將輪路電郵各局存款改由該行經理。一切經營悉照各國普通商業銀行辦法兼採奏准之中國通商銀行四川濬川源銀行及咨准之浙江鐵路興業銀行各規則並援商業各銀行號通例出兌銀圓銀兩票紙以資周轉。以上兩端係摺內之要旨茲將奏定章程條列如左。

宗旨

一△交通銀行純用商業銀行性質。由郵傳部附股設立。官股四成。商股六成。一切均照奏定商律辦理。

二△該行藉以利便交通。振興輪路電郵四政。

三△度支部定有銀行鈔幣準備金章程。施行各銀行時該行一律遵守。

四△度支部定有銀行法律。施行各銀行時該行一律遵守。

特別營業

五△該行爲京漢贖路時。總司一切存款匯款消息。鑄價預買佛郎克等事。

六△贖路債票股票章程。俟奏定後。由該行經理收發。

七。輪路電郵各局所存儲匯兌揭借等事。該行任之。此係指郵傳部直接管理之各局而言。商辦各局。願歸該行經理與否。任聽其便。

八。先就鐵路所經省分設立總分行。各海岸陸續增設。所有準備金額。即以國幣及通用現銀爲准。

尋常營業

九。該行收入輪船電郵款項。卽與尋常商業貿易一樣看待。

十。總行設在北京。鐵路可通之天津。上海。漢口。廈門。鎮江。廣州六處。先立分行。或與殷實商號訂立合同。作爲代辦。必須因地制宜。隨時酌定。以後各商埠路線漸通。續行添設分行及代辦行。

十一。該行設立以後。將來體察情形。擬在外埠外國設立分行。或覓殷實華僑代辦。

十二。凡官紳商民人等。有在銀行入股及存放款項。應按照外國銀行通行規則辦法。妥爲收存營運。不能問其款之所從來。且款項既存行內。卽有保護之責。無論該款有何關係。轉轄之事。非持存款憑券。不得用官力向銀行強迫閱帳查辦。致使銀行

信用稍有損碍。

十三該行係官商合辦之業。凡各部省各地方官。雖因公事。若無抵押的款。不得違章挪借。致失國民信用。

十四該行專理存放款項。買賣荒金荒銀匯兌。劃撥公司款項。折收未滿限期票。及代人收存緊要物件。其餘未及詳列之款。以及各項禁令。均照中外商業銀行章程辦理。

十五該行開辦之初。凡辦事人員。各有應盡義務。款項出入。各有交代責任。但貿易之道。頭緒紛繁。須立一定規則。方足以資遵守。其詳細規則。由總理協理擬議呈核。頒發各分行一律遵行。

十六該行所集官商股本。定為常年官息六釐。半年結算一次。年終結帳一次。先分官息。如有餘利。彙結得有實在數目。除公積花紅外。餘按入股之遲早均分。

十七該行擬仿照京外銀號。及各國銀行。印刷通行銀紙。分一百圓。五十圓。十圓。五圓。一圓。五種。並仿照各銀號。印出該埠市面習慣通用。平色各種銀票。以及各項票據。

惟不得出國幣紙票。俟度支部禁止各埠銀行出票實行後。該行所出通行票紙。即當照章收回。與各埠銀行一律辦理。

權限

十八△以北京爲總行。行內特設總管理處。派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專管總分行事務。另派管理鐵路人員爲幫理。使款目互相關顧。不至有所牽掣。

十九△總行分行。均定派總辦一人。酌派副辦一人。專理一行事務。與總理協理。權限不同。

二十△總理協理。均聽郵傳部堂官命令。

二十一△該行總理協理總辦副辦各員。必須有專門財政學。出洋考察財政學。或曾在銀行充當職事。及曾辦銀號著有成效者。其分行總辦副辦。先由總管理處遴選預備額數。呈核由最大股東。於核定員內公舉。

二十二△該行總辦副辦。係有辦事全權。另由部派出總稽查一員。隨時赴行專司稽查之任。此員與總理協理。均有稽查各行之責。如前往各該行時。總辦副辦。應將帳目

現銀及貿易情形。呈出查核。

二十三。各行總辦副辦。由總管理處遴選預備額數。呈部核定。再由股東按照商律。於核定人員內公舉。總管理處遴選之員。應照第二十一條辦理。公舉既定。由總理等與之訂立合同。取具押櫃銀兩。妥實商號保單。先行試用。仍責成該總理等。隨時分赴考察。一切出入款項及帳目要件。均須過目。如有不能勝任者。准該總理等隨時呈請照章另舉更換。

二十四。該行總辦等員。一經選定。訂立合同後。即作為能遵守該行條例之據。所有應得利權。即應給予。罰約亦應遵守。

二十五。該行每季詳造營業資財切實報告。送呈郵傳部查核。年終結帳。轉咨度支部查核。郵傳部並可隨時調查該行各帳。此外各項貿易事業。公家決不干涉。

二十六。總行中重要事件。進出鉅款。總辦副辦。與總理協理。詳細商酌。其與各行關係者。並須預先電商辦理。此外各項貿易。總辦與副辦會同酌辦。由司帳逐款登帳。如有司帳未經登帳款目。該行不能承認。各行應照章保險。如遇有兵險意外之事。及

因兵險意外牽涉之事。須預先妥爲設法補救。如實有不及防範意外之事。應由總辦副辦查明核結。其或有因公虧損資本息銀。亦應預先籌畫商量補救。先以公積銀彌補。考查明確。再行核實結算。

二十七。行內辦事人等。不能兼爲他人管理生意。並不得自開支店。其原有之自己貿易。俱准照常開設。惟不得以其字號出名。在銀行借款。如他人在銀行借款。亦不得以其字號作保。惟現銀交易匯兌。不在此例。

股章

二十八。該行先備資本銀五百萬兩。分爲五萬股。每股庫平足銀一百兩。由郵傳部籌款認購二萬股。其餘三萬股。無論官紳商民人等。均准購買。俟貿易擴充之時。再行陸續添招五萬股。隨時由辦事人及大股東等議定。呈准施行。

二十九。該行照有限公司辦法。股分以外。不再向股東添取銀錢。卽有虧欠。與股東無涉。惟添招股分之時。先儘舊股東承受。如舊股東不買。方可另招新股。

三十。凡認買股分券者。均先繳足四分之一。其餘俟該行貿易應用之時。再行報告。分

次收取。惟購買此項股分券者。必須書明姓名籍貫註冊。以本國人爲斷。外國人不得購買。其原有股分者。亦不得轉售及抵押與外國暨入外國籍之人。

三十一。該行分次續取股本之時。均於兩月以前。普行報告股東。若屆時未將續交各款交到者。須俟其補交時。令於應交數目外。增加十分之一。若再逾兩月之久。仍未交到。即將其股發賣。由其已交本銀內。除淨所罰加一之款。及因發賣所需一切費用。如有盈餘。交還原主。儻或不足。仍向原股東追繳。其股東處。在外省或外洋者。可再展期兩月。照此辦理。

三十二。該行既爲官商合辦有限公司。則官股商股本無歧異。所有未經限滿以前。股本銀兩。不能隨時提用。亦不得藉詞挪借。如商股東欲將股票賣給或讓與他人。須由原主函知該行核准。再行通知本人。將賣給或讓與之契據。兩造簽名畫押。連股票送至該行。登記股分總冊。並由該行人員。於後面格內簽字畫押。此外有執持股票來行。自稱股東者。該行均不承認。惟認曾經註冊者。爲實在股東。

三十三。該行營業伊始。拆息銷路未暢。亦無須資本過多。商股一時如未足數。聽人自

購。俟布置就緒。續行招足。

三十四。該行執事各員。每月須有大會議一次。議辦一切要事。如有特別會議。另行知照。總管理處辦理。

三十五。股東會議。到場有全數之半。其所持股份有全股之半。並該行執事人到及一半者。即可定議。否則改期再議。若不能如上所限。而在場股東。以爲事在可行者。已居多數。可以暫時議決。至業經公會議定諸事。未經赴議之人。不得退有後言。查農工商部奏定商律內公司會議章程。極爲詳細。凡該行未經詳列者。一切均可查照該章程辦理。

三十六。郵傳部既認二萬股。卽爲最大股東。可以選派總理協理。由股東公舉董事四人。爲稽核總管理處事務之員。會議時。總理爲議長。如遇一事可否各半者。議長有判決之權。總理如有事故。以協理代之。又各行設監事二人。由股東公舉。監察本行一切事務。毋庸常川駐行。此外司帳等員。均由總辦延訂。

三十七。董事非有百股以上。監事非有四十股以上。不得當選。其選舉董事選舉後。須

呈明郵傳部再行任事。監事徑由股東公舉。

三十八以上章程定後。尙須隨時修改。並酌擬詳細辦法。但與原定章程宗旨不甚懸殊者。均可刊刻通行。

按上列各條。雖言純用商業銀行辦法。然如經理輪路電郵款項。及京漢贖路等事。實兼有國家銀行與殖業銀行之性質。開辦以後。天津上海等處。先後設立分行。郵傳部以有官股之關係。凡其所屬之款項及匯兌等事務。統歸該行經理。與度支部之於大清銀行相近。迨宣統年間。濫放之弊。亦與大清銀行相彷彿。虧損甚巨。辛亥改革之際。金融阻塞。幾至不振。民國初元。政府以中國銀行尙未籌備就緒。故將金庫事務。委託交通銀行分任之。由是中交兩行相提並稱。隱然同有國家銀行之資格。三年三月。交通部呈頒交通銀行則例。凡二十三條。茲分列如左。

一 交通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國內外貿易上重要之處。設立分行或分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或匯兌契約。但分行分號之或設或撤。及他銀行代理或匯兌契約。

之或訂或廢。均由該行職員會核定。並呈報財政部交通部立案。

三△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庫平足銀一千萬兩。計分十萬股。每股庫平足銀一百兩。除前郵傳部爲輔助交通事業進行。所附入之四萬股。爲固定股本外。其餘六萬股。由人民承購。交通銀行。如欲增減資本。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明財政部交通部核准。交通銀行股本。原定庫平足銀。但幣制公布實行後。應遵照幣制則例。合成新幣。倘生零奇之數。得向股東增減。

四△交通銀行營業年限。自本則例公布之日起。滿三十年爲期。但經股東總會議決。交通部認可。得向財政部呈請展期。

五△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權。另以章程定之。但以中華民國國民爲限。

六△交通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一△國內外匯兌及跟單押匯。

二△各種存款及儲蓄。

三△各種放款。

四△國庫證券及商業安實期票之貼現。

五△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生金生銀。

六△經收各種票據及保管貴重物件。

七△其他匯業銀行及實業銀行應有之營業。

七△交通銀行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

八△交通銀行得受政府之委託分理金庫。

九△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專理國外款項及承辦其他事件。

十△交通銀行除前四條所載外不得經營他種事業。

十一△交通銀行不得買受不動產股票貨物等件。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一△營業應用地基房屋。

二△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審判斷定管業。

十二△交通銀行不得買受或押入本行股票。但債戶欠款延不清償或無力歸還時以

此作抵或以此清欠者。不在此限。

十三、交通銀行受政府之特許。發行兌換券。其辦法照財政部所定之銀行兌換券則例。但發行式樣數目及期限。另由銀行呈請財政部核定。

十四、交通銀行設董事五人以上。十一人以下。由股東總會就二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呈報財政部及交通部存案。任期四年。期滿得再選再任。

十五、交通銀行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幫理一人。總理由股東總會就四百股以上。協理就三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呈報交通部。轉咨財政部存案。任期五年。期滿得再選再任。幫理以路政局局長充任。由交通部委派。

十六、交通銀行總協幫理及董事之責任權限。另以章程定之。

十七、交通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股東總會。

股東總會章程另定之。

十八、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

十九、交通銀行。每年營業所得淨利。須提出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

二十、交通銀行。須將關於營業上之計算報告書。呈報財政部、交通部。

二十一、交通銀行。如有違背本則例之處。財政部得制止之。

二十二、交通銀行。須照本則例主旨。將原定章程。詳細改訂。呈交通部轉咨財政部立

案。

二十三、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按上列各條。較前清交行章程。範圍益廣。於原定經理四政款項外。並得分理國家之金庫。且於原定匯兌四政款項外。並得為國內外各種之匯兌。三四兩年。行務頗見發展。股本原為五百萬兩。(交通部認股二百萬兩、商股約三百萬兩)新定則例。雖有增加股分為一萬兩之條。迄今尚未實行。茲將該行之組織。及其營業之情形。分述如左。

一、總分行之組織。總協理由股東公舉。綜理全行事務。幫理係交通部路政司司長兼任。俾得輔助行務。總行之內。設有總管理處。其下分科辦事。至各地分行。設經理一員。繁盛之地。間有設副經理者。分行之下。有匯兌所。設管事一員。考其組織。與中行相

近惟人員較少。章制較簡。耳。茲將總分各行列表如左。

交通銀行全體行所表

總行		協理		副理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總行		協理		副理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總行		協理		副理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分行	
北京分行	通縣匯兌所	保定匯兌所	海州匯兌所	濟寧匯兌所	德州匯兌所	洛陽匯兌所	周家口匯兌所	深河匯兌所	石家莊匯兌所	豐鎮匯兌所	馬廠匯兌所	無錫匯兌所	徐州匯兌所	揚州匯兌所	上海分行	浦口分行	九江分行	浙江分行	漢口分行	宜昌分行			
	唐山匯兌所	順德匯兌所	棗莊匯兌所	煙臺匯兌所	信陽匯兌所	鄭縣匯兌所	焦作匯兌所	大同匯兌所	大高匯兌所	蚌埠匯兌所	清江匯兌所	鎮江匯兌所	蘇州匯兌所	板浦匯兌所									
	勝芳匯兌所	上灤匯兌所	龍口匯兌所	滕縣匯兌所	道縣匯兌所	彰德匯兌所	新鄉匯兌所																
	海縣匯兌所																						

新加坡分行	香港分行	張河口分行	熱河分行	蕪湖分行	長春分行	奉天分行	營口分行	廣州分行	重慶分行	長沙分行
		赤峯匯兌所	歸化匯兌所	宣城匯兌所	安慶匯兌所	遼源匯兌所	孫家台匯兌所			寶潭匯兌所
			鐵嶺匯兌所	運漕匯兌所	合肥匯兌所	錦縣匯兌所	哈爾濱匯兌所			益陽匯兌所
										衡州匯兌所
										常德匯兌所

二、營業之淨利。民國以還。交行營業。年有淨利。三年盈餘一百六十七萬五千一百九十八兩六錢零九釐。其分配之法。資本官利。為三十萬兩。資本紅利。為十五萬兩。公積金。為四十一萬九千二百十八兩七錢七分六釐。酬勞及獎勵金。為二十八萬七千二百九十六兩八錢八分九釐。歸入盈餘之款。為五十二萬零三百五十九兩四錢二分九釐。四年之淨利。尤較三年為巨。共二百萬零一千八百四十三兩五錢三分七釐。

其分配之法。資本官利及紅利各三十萬兩。公積金爲五十萬零四百六十兩八錢八分四釐。酬勞費及獎勵金爲三十六萬零四百十四兩七錢九分六釐。歸入盈餘之款爲五十四萬零四百六十七兩八錢五分七釐。此交行營業淨利之概要也。

第二項 興華匯業銀行

民國初元。財政部籌議舉辦銀行。以利國內外之匯兌。旋擬具興華匯業銀行則例。提交參議院議決頒布。凡三十一條。按其設立之意。約有三端。當時已決定派遣駐外財政員。而籌借外資。不可無匯兌之機關。此其一。整理外債。咸謂須採減債基金之法。如設匯業銀行。則周轉既靈。操縱自易。此其二。又近年國內外之匯兌。均歸外國銀行經辦。獲利甚豐。匯業銀行成立之後。華僑匯入之款。與外債應償之費。兩方就近劃抵。而其利益盡爲該行所得。此其三。以上三端。係籌設興華匯業銀行之理由。茲就則例分述如左。

一、興華匯業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二、興華匯業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開設分行分號。且得

與他銀行訂立代理或匯兌契約。但分行分號之或設或廢。及與其他銀行代理或匯兌契約之或結或解。均由該行職員會核定。呈明財政部立案。

三、興華匯業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但經股東總會議決。得向財政總長。呈請展期。

四、興華匯業銀行資本定一千萬元。分十萬股。每股一百元。如欲增減資本。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明財政總長批准。

五、興華匯業銀行之股東。限於中華民國民。

六、興華匯業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凡買賣讓與。另以章程定之。

七、興華匯業銀行。得以低息。隨時向中央銀行通融款項。但其數以一千萬元爲限。

八、興華匯業銀行之營業如左。

一、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各種存款及保管貴重物件。

三、放款。

- 四、各種期票之買入或賣出。但其限制由行長隨時開職員會議定之。
- 五、代素有交易之公司、銀行、商號。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 六、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生金生銀。
- 七、其他國際銀行應有之營業。
- 九、興華匯業銀行。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 十、興華匯業銀行。遵政府命令。經理在國外之公債。及公家款項。
- 十一、興華匯業銀行。除前三條所載外。不得更作他種營業。
- 十二、興華匯業銀行。除左列事項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股票貨物等件。
 - 一、銀行營業。應用地基房屋。
 - 二、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審判斷定管業。
 - 十三、興華匯業銀行。不得買入或押受本行股票。但債主欠款久不清償。或無力歸還時。以此作抵。或以此清欠。不在此限。
- 十四、依第十二條第二款。及第十三條所定。承受不動產股票。及其他物件時。限六箇

月內售出。倘因時價不當，未能售出時，得呈請財政總長批准延期。

十五、興華匯業銀行對於活期存款之應付，應置四分之一以上之相當準備金。

十六、興華匯業銀行設董事五人以上，十一人以下，任期二年，由股東總會就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出，呈明財政部存案。其期滿再被選出時，亦同。但按第十八條，由財政總長特別任命者，可無股分數目之限制。

十七、興華匯業銀行設行長及副長各一人，均由董事互選，呈明財政部存案。

十八、財政總長認為必要時，得於前兩條額定職員外，命中國銀行總裁或副總裁兼興華匯業銀行副長或董事。

十九、興華匯業銀行行長、副長及董事之責任權限，另以章程定之。

二十、興華匯業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二次，議決本行章程所定之事項。如有特別事故，隨時得開臨時股東總會。股東總會出席者，以會期六十日以前，已經註冊之股東為限。股東之議決權，另以章程定之。

二十一、每半年分配盈餘時，應先將分配成數，呈請財政總長認可。

二十二、每半年須提盈利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以備左列各項之用。

一、填補資本之虧損。

二、補充股息之不足。

二十三、放款過期不還。將歸損失時。須量其損失之數目。於前條規定外。提存盈利。爲公積金。

二十四、興華匯業銀行。於營業上受損失至資本之半額以上。或違背則例時。財政總長。得停止其營業。或令其解散。

依股東總會議決。經政府許可。得隨時解散。但該股東總會。必須得股東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與股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且依議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方可決議。

二十五、興華匯業銀行。若違背則例時。財政總長得制止之。或令改選董事。

二十六、財政總長特委監理員一人。監察興華匯業銀行一切業務。

二十七、興華匯業銀行。須從財政總長命令。呈報關於營業上之計算報告書。

二十八、興華匯業銀行總分行分號於重要各項文書均須簽字其漢字文書並須加蓋圖章。

二十九、興華匯業銀行遵照本則例另訂章程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立案其修正增刪亦同。

三十、興華匯業銀行之行長董事及其他行員如有違犯則例者處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此損及本行營業者仍責令賠償。

按上列各條與日本正金銀行條例略同蓋欲擴張海外之貿易自當先圖內外國匯兌之便利其機甚微其效至巨獨惜則例頒布已逾四年而銀行尙未舉辦耳。

第三項 殖邊銀行

考殖邊銀行創議於徐紹楨王揖唐馮麟霈三氏蓋以邊陲遼闊物產豐饒整頓營謀端賴經濟而所以籌議殖邊銀行者其目的在輔助中國銀行使對於邊疆之金融力量得以較充其主旨在注重拓殖生產使對於邊地之實業發展得以較速二年七月徐紹楨等擬具則例草案呈請財政部轉咨國會議決旋因國會停頓議決無期而邊

地經營。時機易失。乃於三年三月。將原擬之則例草案。改爲條例草案。續請財政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當經財政部分別修正。呈准公布。全案凡二十一條。茲將條例分列如左。

一、殖邊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

二、殖邊銀行以輔助政府。調濟邊疆金融。並貸款於沿邊實業爲業務。

三、殖邊銀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並得依次設分行或代理機關於營業所在地。呈由財政部批准。

四、殖邊銀行股本總額二千萬元。每股十元。其招股章程另定之。

殖邊銀行股本。招足二十萬股後。開始營業。

五、殖邊銀行自條例批准後。須於一年以內。開始營業。如過此期限。尙未開業。得由財政部將批准條例。呈請取銷。

六、殖邊銀行股票。除六十萬股用無記名式外。其餘一百四十萬股。用記名式。

無記名式股票。無論何時。不得超過記名式股票三分之一。

七、營業期限爲三十年。自本條例批准之日起算。如展期。得由股東總會開會公決。呈由財政部批准。

八、每年營業所得之淨利。總額內應提出十分之二。爲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

九、殖邊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動產不動產之抵押放款。

二、經理存款。

三、生金銀之買賣。

四、辦理匯兌。

五、各種期票之貼現。

六、他銀行之業務代理。

十、殖邊銀行得發行鈔票。但至少須有十分之四現金之準備。及中國銀行兌換券。餘以保證準備之。

前項鈔票通用地域。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十一、殖邊銀行發行之鈔票數目。每月須製就發行數目平均表。報告財政部。

十二、殖邊銀行得受金庫之委託。代理金庫。

十三、殖邊銀行設總理一員。協理一員。董事七員。監事五員。均由股東公選。選定後呈請財政部備案。其選舉法另定之。其他職員。由總協理推任。

前項總協理。非有一百股以上。董事監事。非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不得選充。

十四、總理協理。任期三年。董事監事。任期二年。任內不得兼他銀行或他公司職務。任滿後得連舉連任。

十五、殖邊銀行職員。對於營業上之處理。得開職員會。其組織及會議細則另定之。

十六、殖邊銀行之股東總會。分通常總會。臨時總會。二種。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十七、通常總會。每年二月中旬。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總理召集之。屆時須頒布上年營業成績。並報告股東及財政部。

十八、總協理或職員會。公認爲重要事件時。或股東有股份總額五十分之一以上者之請求。均得召集臨時總會。

十九、每百股有一表決權。百股以下之股東，得與他股東湊足百股，互推一人爲代表。亦得一表決權。惟此項代表人，不能超過二十表決權以上。

二十、殖邊銀行一切簿記，須按月由財政部派員檢查之。

二十一、殖邊銀行一切業務，如經財政部認爲違背本則例及其他章程，或爲營業上不利事件時，皆得制止之。

按上列各條，大率係邊疆殖業銀行之性質。而如發行鈔票代理金庫兩項，實爲政府特別付與之權。開辦以來，商股約一百五十餘萬元。農商部以漢冶萍股票入股約七十萬元。總行設於北京。而天津、上海、杭州、鎮江、南昌、漢口、沙市、吉林、長春、哈爾濱、寧安、呼蘭、綏化、雙城、奉天、鐵嶺、西安、昌圖、開原、雲南、汕頭、湖南、成都、重慶、張家口、多倫、獨石、口、豐鎮、大同、庫倫、新疆、塔城等處，先後設立分支行號。三四兩年，行務頗爲發展。迨至五年夏間，因大局震撼之餘，金融頓爾停滯。上海一處，遂緣此稍受波折耳。

第四項 鹽業銀行

三年十月，政事堂奉令派張鎮芳籌辦鹽業銀行事宜。是爲籌設鹽業銀行之始。嗣後

商訂章程。關於鈔票問題。頗多爭議。或主該行有發行鈔票之權。方能吸收現款。厚集實力。以謀鹽業之發展。或主政府現採中央銀行紙幣集中政策。新設銀行。不應再與此權。迨至年終。張參政呈擬簡章。內有發行鈔票之條。奉批交主計局財政討論會妥議。旋經該會議復刪去。翌年正月。張參政修正原章。函請財政部查核。部復須添歸部監督之條。迺案尙未定。商股已集有成數。遂設總行於北京。着手開業。天津上海兩處。先後設立分行。近年以來。業務頗爲發達。行基亦屬穩固。茲將簡章。分列如左。

一 鹽業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二 鹽業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國內外貿易上重要之處。設立分行或分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或匯兌契約。但分行分號之或設或撤。及他銀行代理或匯兌契約之或訂或廢。均由該行職員會核定。報明財政部立案。

三 鹽業銀行股本。總額銀幣伍百萬元。計分伍萬股。每股銀幣一百元。財政部爲輔助鹽業銀行營業進行。已經認定二萬股。餘三萬股。由人民承購。本銀行股本。定爲週息五釐。以收到之次日起息。鹽業銀行。如遇增加資本。須經股東總會議決。

報明財政部核准。

四鹽業銀行營業年限。自開辦之日起。滿三十年爲期。但經股東總會議決。得向財政部酌請展期。

五鹽業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權。另以章程定之。但以中華民國國民爲限。

六鹽業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 一 國內外匯兌及跟單押匯。
- 二 各種存款及儲蓄。
- 三 各種放款。
- 四 國庫證券及商業安實期票之貼現。
- 五 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生金生銀。
- 六 經收各種票據及保管貴重物件。
- 七 其他匯業銀行及實業銀行應有之營業。

七鹽業銀行。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

八鹽業銀行。得受政府之委託分理金庫。

九鹽業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專理國外款項及承辦其他事件。

十鹽業銀行。除前四條所載外。不得經營他種事業。

十一鹽業銀行。不得買受不動產股票貨物等件。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一營業應用地基房屋。

二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審判斷定管業。

十二鹽業銀行。不得買受或押入本行股票。但債戶欠款。延不清償。或無力歸還時。

以此作抵。或以此清欠者。不在此限。

十三鹽業銀行。設董事五人以上。十一人以下。由股東總會就二百股以上之股東

選出。報明財政部存案。任期四年。期滿得再選再任。

十四鹽業銀行。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總理由股東總會就四百股以上。協理就三

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報明財政部存案。任期五年。期滿得再選再任。

十五鹽業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股東總會。股東總會章程另定之。

十六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

十七鹽業銀行。每年營業所得淨利。須提出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

十八鹽業銀行。須將關於營業上之計算報告書。報明財政部。

十九鹽業銀行。如有違背本簡章之處。財政部得制止之。

二十鹽業銀行辦事細則。隨時修訂。報明財政部立案。

按上列各條。其性質類似殖業銀行之一種。內如第七第八兩條。原為鹽款而設。惟開辦以來。前項鹽款。向由中行代理。僅成具文耳。現在該行資本。商股約收一百五十萬元。官股尚未照交。近因中交兩行停止兌現。其營業情形。較為發展。亦時勢使然也。

第三節 實業銀行

第一項 勸業銀行

民國二年冬。農商部籌議舉辦勸業銀行。以興實業。迨三年四月。遂會同財政部。呈定勸業銀行條例。凡五十三條。呈內略謂我國地大物博。夙擅天府之稱。惟農工各業。囿於小成。未能闡大規模。擴充營業。推原其故。端由農林墾牧、水利、工鑛等項。非有雄厚之資金。不足發展其事業。而環顧國內金融機關。既未徧設。貸借尤苦無從。遂使地利未獲盡闢。富源不克大興。國計民生。胥受其困。亟應特設銀行。俾可勸導實業等語。按其設立之旨。與日本勸業銀行相近。惟其放款之範圍。較爲廣汎耳。茲將條例分述如左。

- 一、勸業銀行。以放款於農林、墾牧、水利、鑛產、工廠等事業爲目的。
- 二、勸業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 三、勸業銀行。資本總額定爲五百萬元。分爲五萬股。每股一百元。前項資本總額。經股東會議決。呈由財政部核准。得增加之。
- 四、勸業銀行之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算。以滿六十年爲限。滿期後。經股東會議決。呈由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五、勸業銀行。設總行於北京。

六、勸業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項爲限。

一、關於水利之放款。

二、關於森林之放款。

三、關於墾牧之放款。

四、關於鑛業之放款。

五、關於工廠之放款。

七、前條放款之條件如左。

一、用分年償還法。以不動產爲抵押。其償期不逾十年者。

二、用定期償還法。以不動產爲抵押。其償期不逾五年者。

八、銀行定期償還之放款總額。不得逾該行分年償還放款總額十分之一。

九、勸業銀行所收放款之抵押。以第一次抵押爲限。

十、第七條作抵押之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

前項不動產。如係房屋。以保險房屋爲限。但除抵押房屋外。如以與房屋同價之動產。或不動產。爲增加抵押時。不在此限。

十一、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得逾銀行估定價值總額三分之二。

十二、以房屋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逾銀行估定價值三分之一時。勸業銀行不要求增加抵押。得爲放款。

十三、分年償還之放款。自放款之日起。五年內。得還息不還本。五年以後。須將本息分年攤還。

十四、債務者。償還放款。至五分一以上時。得按照償還之數。要求解除抵押之一部。對於其殘額亦同。

十五、債務者。不能履行分年償還之義務時。勸業銀行。得於其時或償期內。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十六、勸業銀行。於抵押物價格低落時。得要求增加抵押。

債務者不應前項之要求時。勸業銀行。得於其時或償期內。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十七、抵押之不動產全部或一部。因土地收用法之施行。被收用時。勸業銀行得於其時或償期內。隨時要求全部或一部之償還。如債務者供託收用補償金之全部。或另以相當之不動產。爲增加抵押時。不在此限。

十八、勸業銀行。得代人保管生金生銀。或有價證券。

十九、勸業銀行。得購買農業銀行、工業銀行之債票。

二十、勸業銀行。如有餘款時。除得購買國債票、或地方債票外。不得使用。

二十一、勸業銀行。不得營本條例所未規定之業務。

二十二、勸業銀行設職員如左。

行長一人。

副行長一人。

董事三人(或五人)

監事三人。

二十三、行長代表勸業銀行。總理銀行事務。

二十四、副行長輔助行長。依勸業銀行章程所定。掌理銀行事務。

行長有事故或出缺時。副行長代理其職。

二十五、行長副行長。由股東會於三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但須呈報財政部核准。

二十六、董事依勸業銀行章程所定。分掌銀行事務。

二十七、董事。由股東會於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六年。任滿亦得連任。

二十八、監事。監查銀行業務。

二十九、監事。由股東會於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任期三年。任滿亦得連任。

三十、行長、副行長及董事。於任期中。不得兼他項職務。並不得經營商業。但得財政部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三十一、股東會。分爲通常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兩種。

三十二、通常股東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勸業銀行行長召集之。

三十三、勸業銀行行長。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暨董事或監事全體。或股東占

有股份全額五分之一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均可召集臨時股東會。

三十四、股東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理人，但以股東爲限。

三十五、勸業銀行，於資本金繳足四分之一以上時，得發行勸業債票，但不得超過資本金繳足額之四倍，並不得超過分年償還放款之總額，但爲借換起見，發行低利勸業債票時，不在此限。

勸業債票之發行，不適用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條之規定。

三十六、勸業債票票面金額，定爲十元，並爲無記名式，但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要求，得改爲記名式。

三十七、勸業銀行，每年應按照該年償還放款總額，及農業銀行、工業銀行之債票償還額，用抽籤法，償還勸業債票一次。

三十八、勸業銀行，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於償期前收回放款時，須以該款充償還勸業債票之用。

三十九、關於勸業債票償還之免責時效，本金，以十五年爲限，息金，以五年爲限。

四十、勸業銀行。每年須提盈利十分之一。作爲公積金。以補填資本虧損之用。

四十一、勸業銀行。每年須提盈利百分之五。以備補充股利之用。

四十二、勸業銀行之業務。由財政部監督之。

四十三、勸業銀行。每次發行勸業債票。須擬具詳細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准。

四十四、財政部於勸業銀行之營業。認爲違背法令、章程、侵害公益時。得制止之。

四十五、財政部因必要情形。得命勸業銀行。呈報其營業狀況。及計算報告書。並得特

派臨時監查員。監查勸業銀行之業務。

四十六、財政部因必要情形。得限制勸業銀行之放款。

四十七、勸業銀行。分配盈利於股東時。須呈報財政部。

四十八、勸業銀行。須遵照本條例擬定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

前項章程之規定。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變更。

四十九、勸業銀行設置分行。或代理處時。須呈請財政部核准。

五十、財政部得命勸業銀行。設置分行或代理處。

五十一、勸業銀行之盈利不足五厘時。財政部得酌量給與補助金。

前項補助自創立日起。以十年爲限。

補助金額。每年至多不得過資本金繳納額百分之五。

五十二、勸業銀行。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處行長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副行長

董事。於職掌範圍內。應受罰金時。亦同。

一、違背第一條第七條之規定而放款。

二、違背第二十條之規定。使用餘款。

三、違背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經營本條例所未規定之業務。

四、非低利勸業債票之發行額。逾第三十五條之制限。

五、違背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怠於償還勸業債票。

五十三、勸業銀行行長。副行長。董事。違背第三十條之規定時。處以百元以上五百元

以下之罰金。

按以上所列。自一條至五條。係定銀行之總綱。六條至二十一條。係定營業之事項。二

十二條至三十條。係定職員之權責。三十一條至三十四條。係定股東會之召集。三十五條至三十九條。係定勸業債票之發行。四十四、四十一、兩條。係定公積金之提補。四十二條至五十一條。係定政府之監督及其補助。五十二、五十三、兩條。係定職員之罰則。分章規定。頗爲周密。惜時閱兩載。銀行尙未舉辦。惟存是項條例。供吾人之參考耳。

第二項 民國實業銀行

考國家財政所賴以開濬利源者。厥爲實業。而實業之能否發達。則以銀行之能否設法輔助爲斷。我國商業銀行。雖日漸增設。而實業銀行尙付闕如。非由官商厚集資本。早爲籌設。實不足以資提倡。四年八月。財政部呈擬實業銀行章程。奉批照准。呈內首述實業銀行。固爲力求實業發達而設。然苟無運輸及保險機關。互相爲用。則凡實業上之各種出產及一切設施。仍或不無缺憾。而成效卽未易驟期。惟運輸保險兩種業務。民間既未能籌集巨款。積極進行。國家又復因財政奇絀。勢難另辦。似不如卽由該行酌量附設。以期營業互相維繫。庶於銀行實業。兩有裨益。此關於營業之事項者。一次述實業銀行之資本。定爲二千萬元。其中公股一千萬元。由中國銀行擔任。並擬先

籌二百萬元。以便從速開辦。至商股一千萬元。俟招股章程訂定後。卽行邀集著名巨商。作爲創辦人。分投招募。此關於招股之辦法者。二以上兩端。係財政部呈內之要旨。茲就章程分述如左。

- 一、本銀行以輔助實業發達或改良爲宗旨。定名曰民國實業銀行。
- 二、本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銀行經財政部核准註冊給照。並請農商部備案。
- 四、本銀行設董事局於北京。分設分行分號於實業重要地方。分號隸於附近之分行。分行直隸於董事局。設立分行分號時。應稟請財政部核准。
- 五、本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滿六十年爲限。期滿後經股東會議決。稟請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 六、本銀行資本總額爲二千萬圓。分作二十萬股。每股百元。公股商股各半。
- 七、本銀行公股。由中國銀行擔任。商股由商股創辦人擔任籌募。以本國人爲限。
- 八、本銀行如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經股東會議決。稟請財政部核准後。再行添招。

九、本銀行股票爲記名式。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百股、五種。凡買賣讓與另以細則定之。

十、本銀行股份爲二人以上共有者。應推一人爲股東。

十一、本銀行股份爲公司行號所有者。應推定一人執行股東權利。

十二、本銀行股票除記載左列事項外。應蓋本銀行圖記。並由總董署名蓋章。

一、本銀行名稱。

二、股票編號及發行年月日。

三、資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四、股東姓名。

十三、本銀行得於左列範圍內從事營業。

一、左列各項。關於種植、墾牧、水利、鑛產、工廠、鐵路、鹽業等事之放款。

甲 以不動產爲抵押十年以內分期拔還者。

乙 以不動產爲抵押五年以內定期償還者。

- 丙 以出產物爲抵押一年以內定期償還者。
- 二、以工廠機械爲抵押之放款。
- 三、保證辦貨放款。
- 四、經理特別營業區域之匯兌貼現。其區域另定之。
- 五、代理或介紹買賣商品。
- 六、代理發行國家及公共團體之債票。
- 七、代理發行公立私立各種實業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 八、附設公共查賬會。延訂會計專家。專代公立私立各種實業公司檢查賬目。清理財產。另訂會章。稟請財政部核准。
- 九、建設貨棧。爲客商存儲貨物。兼做押款。棧章另定之。
- 十、買賣生金生銀。及外國貨幣。
- 十一、代理保管有價證券。及貴重物品。
- 十二、經收各種票據。

十三、購買地方實業銀行債票。

十四、收受各種存款。

十四、作抵押之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如曾經保險者。並須附加保險合同。

十五、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至多以本銀行估定價值三分之二爲限。

十六、如以房屋機械作抵押時。並須於估價內減去。至滿期日銷耗數目若干。方可作準。

十七、債務者償還放款。至五分之一以上時。得按照償還之數。要求本銀行解除抵押品之一部。對於其殘額亦同。

十八、債務者不能履行分年償還之義務時。本銀行得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十九、本銀行於抵押價格低賤時。得要求增加抵押債務者。不應要求時。本銀行得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二十、債務者不應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要求時。本銀行有自由處分其抵押品之

權利。將所欠本息。如數扣清。其處分之結果。仍有不足。應要求債務者補繳。如有餘款。應即給還。

二十一、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二十二、股東常會。每年四月。於董事局所在地舉行。由總董召集之。

二十三、總董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或股東占有股份全額五分之一以上者。因重要事件提出理由書。請求會議時。均可召集臨時股東會。

二十四、各股東之議決權。每一股有一權。其所逾一百股以上之股份。每二股有一權。其所逾一千股以上之股份。每五股有一權。

二十五、股東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他股東到會場代理。但不得託股東以外之人到會。

二十六、本銀行設董事局。置董事九人。由公股中推舉五人。稟請財政部核准。商股中公舉四人。稟請財政部立案。凡本銀行一切特別重要事件。由董事局開會公決。董事局章程另定之。並須稟請財政部核准。商股董事。須有本銀行股分一百股以

上者方能當選。

二十七、董事局由公股董事中公推一人爲總董。稟請財政部核准。其職務權限如左。

一、綜理本銀行對內對外事務。

二、署名蓋章於股票及實業債票。

三、指揮並監督行員。

四、聘用及黜陟行員。

五、召集股東會及董事會。

六、董事會議時爲議長。

七、編定各種辦事細則。

二十八、董事局由公股商股董事中各推一人爲副總董。稟請財政部立案。輔助總董襄理行務。總董有事故時。得由首席副總董代行其職務。

二十九、董事列席董事會議。議決本銀行之重要事務。

三十本銀行設監事三人。由公股中推舉一人。商股中公舉二人。其職務權限如左。

一、監察本銀行職員有違背本行定章。

二、查核本銀行賬目財產。及放款抵押品。

三、覆核董事局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並陳意見於股東會。

四、署名蓋章於實業債票。並監視開籤。

商股監事。須有本銀行股份五十股以上者。方得當選。

三十一、董事之任期三年。每次改選三分之二。得連舉連任。

三十二、監事之任期二年。得連舉連任。

三十三、本銀行得發行實業債票。以資本實收之數八倍爲限。但不得超過放出款項之總數。每次發行前。另訂詳細專章。稟請財政部核准。方可招募。

三十四、本銀行賬目。於每年年底總結一次。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盈利分配案。實業債票計算書。由總董提交董事會議通過後。送交監事覆核。再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並報告財政部存案。

三十五、本銀行於每年結賬時。除去營業費實業債票獎金外。作為淨利。

三十六、本銀行營業淨利。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再提股利七厘。如尚有餘。按照十成分配如下。

一、特別公積金三成五。

二、股東紅利三成五。

三、董事監事及各行員獎勵金三成。

三十七、本銀行業務有違背本章程及其他法律時。財政部得制止之。

三十八、本銀行得請財政部派員監理。

三十九、本銀行章程之修改。應由總董提交董事會議議決後。經股東會通過。稟請財政部核准。

四十、本銀行招股章程另訂之。

按上列各條。在銀行營業以外。兼辦保險運輸兩業。於提倡實業之中。寓挽回利權之意。旋經財政部飭令鹽商分認商股。未及數月。達至一千一百餘萬元。超過原定之數。

並繳定金八十餘萬元。儲存中行。乃在北京設立民國實業銀行籌備處。選定董事。在行籌辦。後因滇黔事起。行務未能進行。現在大局底定。亟應照常籌辦。惟從前認股之鹽商。間有以商力凋敝。發還定金爲請者。而財政部力主遵照前案。賡續籌辦。嘗謂我國實業之不振原因。雖多而無補助之機關。實爲致病之由。苟能於銀行運輸保險三者同時並舉。則輔導有方。實業之發展可立而待。至銀行開幕以後。信用必漸增高。鹽商原認之股。卽欲轉售於人。亦易如反掌耳。

第四節 銀行通則

第一項 商業銀行之通則

我國銀號票莊。發源甚早。專營金銀之存放匯劃等事。與列邦商業銀行略同。咸同以後。各省次第設立官銀錢局。於辦理前述之營業外。兼管公家款項。漸與商業銀行之性質相異。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度支部奏定各銀行則例。內有銀行通行則例。凡十六條。摺稱經營金銀匯劃貿易。如銀號、票商、錢莊。以及各省所設之官銀號、官錢局。凡有銀行性質者。卽可以普通銀行賅之等語。所謂普通銀行。係對於特別銀行而言。實卽

商業銀行之別稱。茲將則例條列如左。

一、凡開設店鋪經營左列之事業。無論用何店名牌號。總稱之爲銀行。皆有遵守本則例之義務。

一、各種期票匯票之貼現。

二、短期折息。

三、經理存款。

四、放出款項。

五、買賣生金生銀。

六、兌換銀錢。

七、代爲收取公司銀行商家所發票據。

八、發行各種期票匯票。

九、發行市面通用銀錢票。

紙幣法律未經頒布以前。官設商立各行號。均得暫時發行市面通用銀錢票。但官

設行號。每月須將發行數目及準備數目。按期咨報度支部查核。度支部並應隨時派員前往稽查。

二、凡欲創立銀行者。或獨出資本。或按照公司辦法合資集股。均須預定資本總額。取具殷實商號保結。呈由地方官查驗。轉報度支部核准註冊。方可開辦。

凡銀行應行呈報事件。除呈請地方官轉報外。并須逕呈度支部以便稽核。

凡銀行開辦。須預將年月日稟報所在地方官。轉報度支部。

三、凡欲開設銀行者。須將左開事項呈報。

一、行號招牌。

二、設立本行分行地方。

三、資本若干。

四、或獨資。或合名。或合資。應呈報姓名、籍貫、住址、員名。若係招股公司。除上開事項外。須將集股章程及發起人、辦事人姓名、籍貫、員數、住址。並分別有限無限。一律

呈報。

四、凡開設銀行。須遵照本則例自定詳細章程。呈報度支部核准。如有變更。亦應一律呈核。

五、凡銀行每半年須詳造該行所有財產目錄。及出入對照表。呈送度支部查核。如有特別事故。應由度支部派員前往檢查各項簿冊憑單現款。并其經營生意之實在情形。此外各項貿易事業。公家概不干涉。如官有藉端需索等情。准該行呈稟度支部查明。從嚴參辦。

六、凡銀行每年結帳後。須造具出入對照表。詳列出入款項總數。登報聲明。或以他法布告。俾衆周知。

七、銀行營業之時刻。以午前八鐘起。午後四鐘止。但因營業情形。而欲變通者。亦可。

八、銀行如逢星期及營業地方之休息日。均得停業。其不欲停業者。聽。若有不得已之事故。而欲例外停業者。須稟准地方官登載報紙。或以他法布告。俾衆周知。

九、凡經核准註冊各銀行。如有危險情形。准其詳具理由。呈所在地方官。報明度支部。轉飭地方官詳查營業之實況。與將來之希望。如果係一時不能周轉。並非實在虧

空准飭就近大清銀行商借款項。或實力擔保。免致有意外之虞。

十、凡銀行或箇人營業。改爲公司辦法。或原係公司。變爲箇人營業。或欲變更其公司之制度。或欲與他公司合併等事。均應查照第二條辦理。

十一、銀行如有不遵守第五條所定報告檢查。及第六條所定布告。或雖受檢查而有隱匿。或雖經報告布告。而其中有含混等弊。一經查出。由度支部酌量情節輕重。科以至少五兩。多至千兩之罰款。

十二、以前各處商設票莊、銀號、錢莊等項貿易。凡有銀行性質。即宜遵守此項則例。其遵例註冊者。度支部即優加保護。其未註冊者。統限三年均應一體註冊。倘限滿仍未註冊者。不得再行經理匯兌存放一切官款。

十三、各省官辦之行號。或官商合辦之行號。統限於本則例奏定後六箇月內。報部註冊。一切均應遵守本則例辦理。如過期不註冊者。科以至少五百兩之罰款。每遲六箇月罰款照加。

十四、官辦行號。每省會商埠。只准設立一所。如有必需另行設立時。須與度支部協商。

或會奏。請旨辦理。

各種官立銀行。欲設立分行時。凡已有大清銀行分行地方。須先儘該分行作爲代理。

十五、凡銀行或因折閱。或有別項事故。情願歇業者。應舉定辦理結帳人。稟報地方官。將存欠帳目計算清楚。照商律辦理。地方官具錄事由。速報度支部查核。不得遲延。並一面由該行自行稟報度支部查核。

十六、凡只兌換銀錢。無銀行之性質者。本則例施行後。均作爲銀錢兌換所。免其註冊。各種特別銀行。除遵照特別專例外。其有專例所未及者。均按照本則例辦理。

本則例即於奏准三箇月後施行。

本則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斟酌奏明辦理。

第二項 殖邊銀行之通則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度支部奏定各銀行則例。內有殖業銀行則例。凡三十四條。摺稱殖業銀行。爲農工所倚賴。東西各國實業之進步。悉由於此。現時農業銀行尙未設立。

而關於路工之郵傳部交通銀行及浙江鐵路之興業銀行皆係殖業銀行等語所謂殖業銀行者蓋指放款於工業農業之銀行而言如交通興業兩銀行初雖以輔助路工而設逮積時既久則性質漸移今昔情形所以不免有所異同也茲將則例條列如左。

一、殖業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以放款於工業農業爲宗旨其資本總額至少須二十萬兩以上。

二、殖業銀行其股票概用記名式只許本國人購買不許股東將股票轉賣或抵押於外國人及外國公司。

三、殖業銀行無論官辦商辦其詳細章程均須報明度支部核准方可開辦。

四、殖業銀行欲設立分行或代理店均應呈請度支部核准度支部視爲亟須設立之地亦得命其照章設立。

五、殖業銀行可由地方官以地方官款或管理地方公共財產人以地方公共財產呈

明度支部設立。

六、殖業銀行放款。應以田地園林房屋。或工業上實在產業。或股票債票等項作抵。於三十年內。用分年攤還法。歸清本利。但借款總數。不得過押產實值十分之七。

以房屋作抵。須附有保險契約。否則借款不得過實值十分之五。

若款項無多。有殷實保戶五人以上連環擔保。亦可不用抵押。惟借期應減短以五年爲率。其借數通計不得過銀行資本十分之一。

七、銀行因農工業家之便。以產業作抵。亦可出放短期借款。但不可過本行出放款項全額五分之一。

八、銀行所收抵押產業。只准收受第一次作抵之物。并須實在永遠有出息可靠者。銀行得隨時派人至其產業地方切實監查。

九、債主作抵之產業。被官收用或欲出賣。必須先行通知銀行。銀行應於期限前。將所放款項本息。全數收回。但債主能另以相當產業作抵者。不在此例。

其產業若只出賣一部分之時。可索債主增加抵押。或索還借款之一部分。其產業價值。若較原估低減之時。可索債主增加相當之抵押。

十、銀行放款。應查其人是否確係農工業家。借款是否確係經營農工實業。如查有欺飾情事。銀行不可放款。或已放款後。而債主以所借款項經營他業者。得於償還期限前。將全數本利追繳。

十一、銀行視債主情形。若初年營業。利益尙薄。難遽令本利俱還者。可於先數年內。祇還利息。滿年限後。再攤還本利。惟此項年限。不得過五年。

十二、分年攤還法。其數目合本利計算。每年定一平均償還之額。但不得過於債主每年淨得出息之總數。

若債主欲於攤還定額外。多還若干。或於限期以前。全額還楚。均可通融辦理。但須於一月前通知銀行。

十三、債主還款。每至二成以上。可向銀行請退抵押產業相等之一部分。

十四、債主如到期延緩應還款項。銀行得於期滿次日起。加算利息。若其款係分年攤還。并得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前項之延緩銀兩。得斟酌情形。呈報地方官追索。

十五、殖業銀行。可代人保管金銀。及一切重要物件。

十六、殖業銀行。如有餘款。得購買國家公債。地方公債。等款。並得暫時存放妥實銀行生息。

十七、殖業銀行。可與此項同行。訂聯結契約。亦可兼營農工業家匯兌事務。

十八、殖業銀行。如欲兼營儲蓄事務。須照儲蓄銀行則例辦理。並應將兩項事務。劃分清楚。

十九、殖業銀行。遇有長年定期存款。亦得代人存放生息。

二十、殖業銀行。得照實收資五倍之數。發行債票。如其資本實收在二百萬元以上。可發債票至八倍。但得過放出款項之總額。

二十一、債票金額。每張以五元爲率。並可加彩償還。惟應照下列各條。於發行前另訂詳細專章。呈候度支部核准。

債票額息。及付息方法。

逐次發行總額。

抽籤償還年限及方法。

加彩數目及方法。

二十二、殖業銀行。因市面利息低落。得借新債以還舊債。雖其債票額數。合新舊計算。超過第廿條之制限。亦可通融辦理。但新債票既發行後。須以所收之全數。於一箇月內。償還舊債票。不得以此經營他業。

前項之新債票。須呈請度支部核准。方可發行。

二十三、殖業銀行。發行債票之時。地方官斟酌情形。得將地方向有長存欸項。購此債票。

二十四、除上列各條外。未經載明之事。不得經營。如有不得已之故。定須經營者。應呈請度支部。或該管地方官核准。

二十五、殖業銀行。每年結帳一次。須分繕營業資財切實報告。申送度支部。並登布各日報。

二十六、殖業銀行所得利益。除開銷資本額息薪水行用外。應提一成。作為公積。其餘

派分紅利花紅成數。須具呈度支部候核。

二十七、殖業銀行創辦之始。度支部得命地方官就地方官款酌量入股。五年之內。官股不分額息。以次五年所得額息紅利。以其半數加入公積。十年後。與尋常股份一律分派。

二十八、銀行放款利息。最高之率。應於每年年首。具呈度支部。或該管地方官核准。如年內市面陡變。必須更改之時。亦應隨時呈報。

二十九、度支部得就各地方官中。特派殖業銀行監理官。監視一切事務。

監理官應隨時檢查殖業銀行之帳簿。現款。準備金。債票。發行額。等項。詳細申報度支部。

監理官不得藉端索費。及妨害銀行利益。並不得干預銀行業務。如銀行實有危險。或違背則例情事。祇可稟部聽候查辦。違者從嚴參處。

三十、殖業銀行有背則例。或害公益之事。度支部或該管地方官。得隨時禁止。

三十一、自本則例奏定頒行後。殖業銀行有違背本則例之事項者。處罰款五兩以上。

五百兩以下。

三十二、殖業銀行應自訂詳細章程。呈請度支部核准。如章程有隨時更改之處。經股東總會決議後。呈部候核。惟均不得與本則例之旨趣有所違背。

三十三、殖業銀行除遵守本則例外。其未經記入事項。應照商律。或普通銀行則例辦理。

三十四、本則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斟酌情形。奏明辦理。

第三項 儲蓄銀行之通則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度支部奏頒各銀行則例。內有儲蓄銀行則例。凡十三條。並稱各項銀行之存放款項。務取其多。而提倡居積之風。萃集錙銖之款者。爲儲蓄銀行等語。是爲籌辦儲蓄銀行之濫觴。四月。又奏請於大清銀行內。附設儲蓄銀行。初由部撥款庫平足銀十萬兩。作爲該行官本。創辦以後。存項甚多。至商辦儲蓄銀行。如信成銀行等。初亦信用頗厚。迨至辛亥政變。民間爭先提款。官私各行多半收歇。蓋時勢使然也。茲將則例分列如左。

一、凡代公衆存放零星款項爲業者。均爲儲蓄銀行。應遵守本則例辦理。其他各種銀行。欲兼營此項儲蓄事業者。於本則例奏定後。亦應一律遵守。

二、開設此項銀行。須資本五萬兩以上之各種公司。稟部核准註冊後。方准開辦。

三、銀行存款。應分定期存付及活期存付兩種。其定期存款。有零存整付、整存零付、整存整付三種。均須於營業章程內。聲明詳細辦法。及生利規則。

四、儲蓄之款。如其人聲明係爲修學婚嫁養老營業資本及各項善舉者。無論整款零款。當另冊存儲。支付由存款人與銀行自行定章辦理。

五、存款利息。應行支付之日。如存戶不來支領。卽從是日起。併入原本內一同起息。

六、儲蓄銀行之理事人。所有行中一切債務。均負無限責任。遇更換時。有經手關係之債務。須二年後。方能將一切責任交卸。

七、此項銀行。應於每年結帳之時。核算存款總額四分之一。將現銀或國債票地方公債票。及確實可靠之各種公司股票。存於就近大清銀行。或其他殷實銀行。以爲付還儲蓄存款之擔保。并取具存據。呈報度支部或該地方官核驗。

八、行中存款之人。於上條所載各種票據現款。有先得之權。如銀行有歇業倒閉之事。應先將上條存案之款。攤還存款之人。不敷時。再將行中所有存款。與其餘債主。一律攤還。

九、此項銀行。應遵本則例自訂營業詳細章程。呈報度支部核准。倘該章程修改之時。亦須呈報候核。

十、行中辦事人員。有違背本則例時。應視情事之輕重。處以五十兩至五百兩之罰款。或令其停業。或解散之。

十一、各銀行商號。未經呈報批准。任意兼營儲蓄事業者。酌處以五十兩至五百兩之罰款。其營業在本則例奏准施行以前者。須遵守本則例註冊。逾限半年以外者。處罰同。

十二、本則例特別規定以外。應遵照普通銀行則例辦理。

十三、本則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斟酌情形。奏明辦理。

以上十三條。係儲蓄銀行之則例。惟近年以來。時變迭乘。金融停阻。此種銀行。由商承

辦者甚少。三年十月。財政部以籌設儲蓄銀行。外既可便利零星存戶。養成人民節儉之風。內即以吸收多數現金。輔助國家農商之業。遂擬訂新華儲蓄銀行章程。凡三十一條。當經呈准試辦。旋由財政部飭令中國交通兩行。籌集資本銀一百萬元。創立新華儲蓄銀行。開辦以來。信用尙厚。近時中交兩行。雖停止兌現。而該行存款。仍付現金。故行務較爲發展。茲將章程附錄於後。

一、本行稟准財政部設立。定名爲新華儲蓄銀行。一俟政府公布施行儲蓄銀行條例。仍遵照儲蓄銀行條例辦理。

二、本行股本總額定爲一百萬元。每股一百元。

三、本行總行營業地點。定爲北京。分行之開設及其地點。儲蓄櫃之分布及其地點。均隨時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四、本行得爲左列各項之存款。

一、各種活期儲蓄存款。

二、各種年金儲蓄存款。

三各種定期儲蓄存款。

五、活期存款。每人每次存入之數。不得少於銀元一元或京足銀一兩。

六、各種活期定期儲蓄之利率。以及複利之計算法。另以章程定之。

七、各種儲蓄存款之利率。由董事會議決後廣告之。

八、各種儲蓄存款。應先由董事會將種類及其辦法表式議決後。稟准財政部批准廣告之。

九、各種定期存款。每戶至少以銀元十元。或京足銀十兩爲限。

十、本行按儲蓄存款總數。酌提若干成。購入國家公債證券。交存所在地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保管。作爲各種儲蓄存款之擔保。其成數稟明財政部定之。

前項儲蓄存款之總數。以半年結算之現存總數定之。

十一、本行得受財政部之委託。辦理特別儲蓄事項。

十二、本行貲金之運用如下。

一 在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爲活期或定期之放款。

二、抵押放款。但其期限不得過六個月。其抵押品以國家公債證券或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擔保證券爲限。至中央政府核准指定之地方公債亦得按照國家公債證券之例作抵。

十三、儲蓄銀行得因市面之情形將第十二條收入之國家公債證券等向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暫時抵借款項以資接濟。

十四、本行除股東成立會外。每年一月開常會一次。如有董事二人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

十五、董事及查帳員之選舉應於開常會時行之。但第一次董事及查帳員之選舉得於開成立會時行之。

十六、凡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議案均以股權之多少數決之。

十七、本行由股東公舉五人爲董事。二人爲查帳員。再由董事中公舉一人爲總經理。二人爲副經理。常川駐行辦事。

十八、董事查帳員及總經理副經理之公舉方法均以得票之多數爲當選。

十九、董事及查帳員之任期。除創立年度不計外。均以滿三年爲期。但得連舉連任。
二十、總經理副經理有缺額時。由董事中再行公舉之。董事及查帳員中有缺額時。次年度開股東常會時。再行公舉之。

二十一、本行之行務。由總經理綜理之。副經理協助之。

二十二、本行應由董事組織董事會。凡經費之預算及決算。紅利之規定及分配。行務之興革。各項細章之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交董事會議決之事項。均應由董事會多數議決行之。

二十三、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除議決前條規定之各事外。總經理應將一月內營業之狀況。在會報告之。

總經理或董事二人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董事會。

二十四、查帳員應隨時檢查各項帳簿。及各種表冊。如有不合之點。得舉發之。其重大者。得即時報告於董事會。

二十五、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應報告股東常會之資本負債表及損益表。查帳員應

查明簽字。負其責任。

二十六、總經理副經理董事及查賬員之俸金及獎勵之規定與變更。應於股東會定之。

二十七、總經理副經理董事及查賬員。非得股東會之允許。不得辭職。如有不能勝任者。股東得開具理由。於開股東會時。多數議決辭退之。

二十八、本行股本。祇分紅利。不付官息。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決算分配之。

二十九、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應於紅利總額中。至少須提出十分之一。作為公積金。其餘數。始得分配於股東。

三十、本行營業年限。定為三十年。但得稟財政部延長之。

三十一、本章程如須變更時。應經股東會之議決。稟准財政部後。始得發生効力。

第四項 農工銀行之通則

我國地質之厚。物產之富。甲於天下。祇以農工事業。拘守舊法。以致地利未盡。利權坐失。苟能普設農工銀行。既得融通資本之機關。自有開拓利源之方法。民國四年十月。

財政部呈定農工銀行條例都七章。凡四十六條。綜其要旨。約有五端。農工銀行。原爲農工業者融通資金而設。茲照各國通例。借貸款項。准以不動產爲抵押。至如牛皮繭絲糧食等農產品。均屬不易變壞之物。亦應准其作爲放款抵押。藉以補助農工。裨益實業。此所以規定營業範圍者一也。各國農工銀行放款期限。有分攤三十年以內歸還者。有定期五年以內歸還者。我國銀行習慣。實業狀況。核與各國不同。恐期限過長。流弊滋多。酌以五年三年一年爲度。以合國情而杜弊端。此所以釐定放款期限者二也。農工放款抵押。自以不動產爲最多。我國登錄之法未行。所有權之確定者固多。而糾葛不清者亦屬不少。且房屋一項。未經保險。設遇火水之災。放款卽至無著。尤爲危險。現在民國實業銀行。已准兼辦保險事業。農工銀行放款抵押。自應照此規定。至登錄一節。亦屬萬不可少之事。其在未施行不動產登記之處。須由銀行邀同地方紳商組織附屬登記所。另定辦法。以資進行。此所以籌定保障放款者三也。銀行資本定額。應由該銀行量爲規定。吾國情形。各處不同。恐限制過嚴。集資爲難。有礙進行。實非淺鮮。茲定資本最少額爲十萬元以上。以利推行。此所以酌定資本限度者四也。發行債

票原爲農工銀行融通資財之惟一方法。惟濫發之弊。不可不防。茲定發行數目。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二倍。并不得逾放款總額。以示限制。此所以限定公債額數者五也。以上五者。係釐訂農工銀行條例之理由。旋財政部以京兆地方。定爲模範區域。農工銀行。尤應首先設立。以資提倡。當經派員籌辦。並在通縣、昌平兩處。先行設立。辦理以來。貸借款項。農工兩業。隱受其福。惟資本不厚。尙未能推廣耳。茲將條例分列如左。

- 一、農工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以通融資財。振興農工業。爲宗旨。
- 二、農工銀行。資本額定爲十萬元以上。每股金額。至少須達十元。
- 三、農工銀行。非招足資本定額。並繳足半額以上。經該管官廳審查該開辦人及股東。果係殷實公正。爲出具證書。並驗明資本。轉請財政部核准。不得開業。
- 四、農工銀行。以一縣境爲一營業區域。在一營業區域內。以設立一行爲限。如地方有特別情形。得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將一縣分爲二營業區域。以上。或二縣合爲一營業區域。
- 五、農工銀行之股東。以籍隸該縣。或在該行營業區域內。有產業住所者。儘先招集。如

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域以外。招募如額。

六、農工銀行營業區域內。地方公法人。亦得爲該行股東。

七、農工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八、農工銀行經營放款如左。

一、五年以內分期攤還。以不動產爲抵押者。

分期攤還法。應將本利合計。定一平均數目。分若干期償還之。

二、三年以內。定期歸還。以不動產作抵押者。

三、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不易變壞農產作抵押者。

四、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漁業權作抵押者。

除漁業權作抵押外。銀行得要求另以公債票。或不動產。作爲增加抵押。

五、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政府公債票、各省公債票、公司債票、股票、作抵押者。

六、資本殷實之典當。有兩家互保。或十人以上之農業或工業者。以連帶責任。請求

借款時。銀行調查其信用果係確實。依三年以內定期歸還法。不用抵押。亦得放款。

七、地方公法人。確有進益指項者。不用抵押。亦得放款。但須經該地方官（即縣知事）核准。

九、前項放款。以供左列各項之使用者爲限。

- 一、墾荒耕作。
- 二、水利林業。
- 三、購辦籽種肥料。及各項農工業原料。
- 四、農工生產之運輸屯積。
- 五、購辦或修理農工業用器械及牲畜。
- 六、修造農工業用房屋。
- 七、購辦牲畜。修造牧場。
- 八、購辦漁業蠶業種子。及各種器具。

九、其他農工各種興作改良等事。

十、前項不動產。非經過登錄或保險。農工銀行不得收作放款之抵押品。

十一、農工銀行之放款。其數目不得逾銀行估定抵押品價格總額三分之二。

十二、農工銀行所收抵押品。以第一次作抵押者爲限。

十三、農工銀行所收作爲抵押品之不動產。以有永續可靠收益者爲限。

十四、債務者如到期滯繳應還款項。銀行得於滿期次日起。加算利息。若其款係分期

攤還。並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十五、農工銀行。於抵押品原估價格低落時。得要求增加相當之抵押。如債務者不應

前項之要求時。農工銀行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十六、農工銀行。如查明所放款項債務者。不遵照所定用途。或有流通情事。得於償還

期內。隨時索還全額。

十七、農工銀行。按照前三條所定索還放款時。如債務者不能償還。得通知債務者拍

賣其抵押品。不足之數。仍向債務者追償。

十八、農工銀行。得經理定期存款。

十九、農工銀行。得受中央金庫委任。辦理租稅錢糧及其他各種款項收發之事。

二十、農工銀行。得受國家銀行委託。代任紙幣兌換之事。

二十一、農工銀行。得代人保管金銀定塊及其他重要物品。

二十二、農工銀行。營業上有餘款時。得收買政府公債票、各省公債票、民國實業銀行實業債票。或將餘款。存放他銀行生息。

二十三、農工銀行。得受勸業銀行委託。爲代理店。

二十四、農工銀行。除前項營業外。如欲兼管他項業務。得隨時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二十五、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債票。但債票總額。不得逾放款總數。並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二倍。

二十六、債票爲無記名式。但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請求。得改爲記名式。

二十七、債票最低金額。定爲五元。其利率由銀行定之。

債票除應付利息外。得加彩償還。

二十八、農工銀行。每年償還債票數目。不得少於該年內收回放款之總額。

二十九、債票每年應付息二次。

三十、農工銀行。每次發行債票。須定發行債票詳細章程。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方可發售。

前項章程內。須聲明左列各項。

- 一、債票之總額。及實收銀數。
- 二、售票之種類。及每種張數。
- 三、利率。
- 四、加彩方法。及其數目。
- 五、付息日期。
- 六、償還期限。及分年償還數目。
- 七、抽籤償還方法。

三十一、農工銀行發售債票後。須將發行時日、售票情形。並記名式、無記名式、債票數目、號碼、各節。開具清冊。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備案。如有變更。應隨時呈報。

三十二、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利息較低之債票。換回舊債票。

新債票發行後。二個月內。須照售出債票金額。如數償還舊債票。

前項償還方法。應由農工銀行擬定。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

三十三、農工銀行於每年結帳時。應在淨利內。提出十分之一以上金額存儲。作為公積金。以備彌補資本之損失。及保持股息之平均。

前項公積金。非陳明理由。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不得動用。

三十四、農工銀行受財政部及該管官廳之監督。并得由該省地方長官。察看情形。委任地方官。或其他機關。監理農工銀行。

三十五、農工銀行監理。認為必要時。得命農工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各項帳目。并得檢閱該行庫存款項、票據、帳簿。及各種文件。密詳該管官廳。轉陳財政部。

三十六、農工銀行監理。得出席該行股東總會及各種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三十七、財政部或該管官廳。如認爲必要時。得限制農工銀行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三十八、農工銀行放款利息。其最高率。應於每年營業期前。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報財政部備案。其隨時變更利率亦同。

三十九、農工銀行。應照本條例訂定詳細章程。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施行。前項章程。如有變更。亦須稟請核准。

四十、農工銀行在營業區域內。開設分號或代理店時。須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

四十一、農工銀行經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一百圓以上。一千圓以下之罰金。副經理董事。於職掌範圍內。應受罰金亦同。

一、違背第八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放款。

二、違背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經理本條例以外未核准之營業。

三、違背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發行債票。

四、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而怠於償還債票本息。

五、違背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而動用公積金。

四十二、各地方官認爲該地方應行設立農工銀行之必要時。或地方殷實紳商。有願出資倡辦者。得詳請該省地方長官批准後。揀派籌備委員。組織該地方之農工銀行。

財政部及該省地方長官。認爲必要時。亦得派員籌設。

四十三、籌備委員。按照農工銀行條例。訂定詳細章程。稟請該管官廳查核。轉詳財政部批准後。招集股分。

四十四、籌備委員。招集股分。組織成立。並俟董事經理選定後。即將農工銀行事務。交代與該行董事會及經理。

四十五、本條例未規定者。得適用銀行通行則例。其公司條例第四章。股分有限公司。第九十七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與

銀行通行則例。及本條例不相牴觸者。均適用之。

四十六、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節 地方銀行

第一項 各省官銀行號

前清咸豐二年。戶部以軍需孔急。度支告匱。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由庫發給成本銀兩。並戶工兩局交庫卯錢。爲推行銀錢票之關鍵。迨光緒季年。直奉吉黑魯豫。晉蘇贛閩浙鄂湘秦隴川粵桂熱河等處。先後設立官銀錢局。或爲兌換銅元之機關。或爲發行鈔票之樞紐。洎乎宣統年間。直川浙等省。舉辦銀行。或就官銀錢號所改而成。或係參照新章而設。民國之初。官銀錢局間多停閉。如蘇贛湘皖等省。相繼創立銀行。經理本省金庫事宜。近年以來。各省收支款項。雖改由中國銀行辦理。然原設之官銀行號。行政官署恆以周轉之便利。往往聽其存在焉。

直隸 直隸省銀行。於清宣統二年九月。以天津銀號改設。總行設於天津。並設分行於北京、保定、張家口、上海、漢口、等處。官本一百零二萬四千七百四十二元。至營業情

形。三年七月間。據該行監理官張師敦報稱。從前行長遴選得人。營業蒸蒸日上。近一二年稍見遜色等語。旋經財政部咨行直隸長官。轉飭該行切實整理。近以中交兩行停止兌現。該行營業漸見發展。茲將該行呈報二年下半年出入表。附列如左。

資本 銀元一百二萬四千七百四十二元

存款 銀元一百八十五萬五千二百七十元

放款 銀元三百十二萬五千三百四十六元

現款 銀元二十三萬零八百四十三元

財產 銀元八萬三千三百四十三元

證券 銀元七十萬零六千四百四十二元

附註、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奉天 奉省官銀號。創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資本六十萬兩。悉係官股。歷年獲利頗豐。近以代墊行政經費過鉅。遂致金融緊迫。營業稍受虧損。但該號二年年終結算。尚有餘利銀六十七萬餘兩。除提十二萬兩另儲。以備抵補疫帳及提獎八千兩外。淨得

餘利銀五十四萬餘兩。按照舊章。五成歸公。二成五作爲公積。二成五作爲花紅。由省長官呈准財政部辦理。三四兩年終結算。餘利亦厚。至於該號經營之商業。計有三種。曰錢鋪。曰當舖。曰燒鍋。其錢當兩項。係爲抵制外商接濟市面而設。歷年所獲餘利。亦足以輔助該銀號之信用。燒鍋一項。係由抵還欠債而來。接辦之後。歲有盈餘。一時接兌無人。只能廢續辦理。此外尚有公濟糧棧一號。亦向未虧折。二年業已停辦。茲將該行呈報之二年十二月分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 本	六十萬兩
存 款	四百八十三萬五千五百八十六元
放 款	一千三百九十五萬一千零十一元
現 金	一百三十六萬八千五百六十六元
各處股本	五十萬零七千二百二十二元
公積金	五十五萬八千六百四十六元
房屋器具	十八萬四千零四十七元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額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吉林 吉省官銀錢號係前清宣統元年由官帖官錢兩局合併而成。官帖局創辦於光緒二十四年，當由庫存六分平奏留接濟俸餉項下，暫借銀三萬兩，作為資本。旋於三十年如數提還，而官錢局則係三十四年創辦。附設於官帖局內，開辦資本僅由度支司撥錢一百五十萬吊，現亦陸續還清。此外並無另撥資本。總號設在吉林省城，而分號則有天津、營口、依蘭、長春、寧古塔、哈爾濱、密山、琿春、延吉、榆樹等十處。其上海一處，因無餘利，早經裁撤。該號改革之後，原訂章程於民國元年十月復由省議會修正一次，而名稱則仍其舊。旋據該省監理官呈稱，該號向章每年按三節分作十成攤派，以四成報效歸公，一成五為公積，一成充公署辦公費，其餘三成五則分配於度支司辦公費及號中職員。而新章則改為一年分作二期，以六月十二日為結算之期，並以六成五為積立金，一成為公積，三釐歸地方公益，其餘二成二釐由號中分配。較諸向章已減少一成三釐。計自二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所獲餘利實得一百七十萬零二千六百八十吊。當經民政長酌提一成一釐三分給該號經理人等，其餘總幫辦應分

之一成零七。擬歸入地方公益費。呈由財政部電令不准動用在案。此該號處分營業餘利前後不同之概要也。三年二月間。據監理官之檢查報告。該號已經收入及營業之房產。截至民國二年底止。原抵債額。計合大銀元一百十七萬七千四百十六元。每年收益。約合大銀元四萬五千四百十二元。又地產原抵債額。計合銀元一百零一萬七千一百二十餘元。每年收益。除糧租八千二百三十八石不計外。約合大銀元一千八百五十五元。又存款截至三年二月底止。計俄幣三萬零一百二十四元。吉銀二萬一千七百二十二兩。大銀元四千八百零五元。小銀元二十一萬四千四百十九元。日幣二百零三元。龍元銀一百四十八兩。金砂一百零四兩。吉錢一千四百零二萬五千餘吊。此外放款。則有吉錢一萬萬一千八百五十五萬九百餘吊。吉銀三百三十一萬六千七百九十七兩。小銀元四十八萬零五百八十二元。此該號管業資產及存放各款之略情也。餘如該號兼營商業。共有十四處。如永衡電燈廠、永衡印書局、永衡林業公司、四合川山林公司、暨營業之永衡發、燒鍋雜貨之永衡興、永衡茂、估衣之永衡長、磚窰之永衡源等。或初係官辦。因虧欠號款。由公署接辦。或因拍賣未有主顧。暫設公

司自行開採。或緣商號借款無力償還。破產抵入。大約以上各業。均因顧惜商本。暫時兼營。嗣後仍當陸續出售。以冀收回成本。現在尚無虧折等事。此該號兼營商業之狀況也。茲將監理官呈報之該行三年四月出入表。附列如左。

資 本

原由奏留俸餉項下。撥借三萬兩。暨由度支司撥借一百五十萬。吊均經陸續提還。

存 款

大銀元及日俄幣約共二十五萬餘元
銀兩 二萬一千八百七十兩
吉錢 一千四百零二萬五千六百九十五吊
金砂 一百零四兩一錢

放 款

小銀元四十八萬零五百八十二元
吉銀 三百三十一萬六千七百九十七兩
吉錢 一萬萬一千八百五十五萬零九百餘吊

現 金

三百零八萬四千二百餘元

房屋土地

二百十九萬四千五百三十六元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黑龍江

黑省官立金融機關。共有二處。分爲兩項。說明於後。

一、官銀局。

該局於光緒三十四年。經東督徐。江撫周。籌商設立。以放貸。匯兌。及兌換。

銀錢、發行紙幣、爲主要。並兼營買賣貨物、販運糧石、各業。原領成本三十萬兩。續領護本銀十萬零四千九百九十八兩三錢。係皆官本。惟護本銀每年須按四釐交息。而成本息統存金庫。須俟提用時。始交息四釐。如遇金融緊迫。得由公家撥款接濟。事平按期繳還。總號設於省城。分號設於營口、綏化、呼蘭、巴彥、哈爾濱、寬城子、海倫、奉天、天津、上海、等處。自開辦起至宣統元年止。已得紅利十七萬四千三百餘兩。除開支外。照章作爲十成。以二成五爲花紅。二成五爲公積。五成爲餘利。宣統二年。由清理財政局與該號會商。將花紅改爲一成五。至該號兼營之事業。有龍江時報館股本銀五百兩。省城、巴彥、綏化、三處之惠濟當舖資本。小銀元各五萬元。隆平煤礦公司股本。小銀元一萬元。實業報館股本。小銀元二百元。富華公司股本。俄帖五萬元。茲將該號之三年一月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 本 四十萬零四千九百九十八兩

存 款 二十二萬六千一百九十元

放 款 四百六十九萬九千零三十四元

現金

三十二萬二千三百三十三元

公積金

二十萬零五千五百四十三元

器具

一萬二千零三十五元

各處股本

十七萬五千七百四十四元

二、廣信公司。該公司於光緒三十年。經將軍達、副都統程、奏請開辦。由官商集股。作為有限公司。設總公司於省城。分公司於呼蘭、綏化、巴彥、海倫等處。其營業以放款、匯兌、發行紙幣為主。而又兼營買賣貨物、販運糧石各業。當時資本有官股二十萬兩。商股三十一萬二千三百兩。定章按年交官息五釐。所得紅利五成作為股本。三成作為公積。二成作為經理人花紅。但自光緒三十三年以來。因貸出各款無著者多。故自是年起。所有餘利存儲未分。旋議退還商股。改為官辦。至該公司所營商業。於買賣貨物、販運糧石之外。復開設當舖及貨廠數處。糧石餘利。以每年田作物之豐歉為消長。而當舖則每年可獲利數十萬吊。貨廠亦然。以一半歸金廠開支。以一半為公司餘利。此外又有義成木植公司股本四千二百五十兩。富華公司股本俄帖五萬元。隆平煤礦

股本。一萬元。造紙公司股本六千三百兩。餘如省城電燈公司一所。約值百餘萬元。大磨公司兩處。約值三十餘萬元。此該公司所有資產及兼營商業之略情也。茲將監理官所報告之該行三年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 本	五十一萬二千三百兩
存 款	四十一萬八千七百六十元
放 款	一千五百五十九萬八千三百七十五元
現 金	一百五十一萬三千五百零七元
各處股本	一百三十八萬六千八百十五元
房屋器具	三十五萬九千九百九十八元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

山東 山東銀行。創於民國元年八月間。資本總額為五十萬兩。先由本省行政公署撥交庫平銀十四萬七千四百三十餘兩。本行設於省城。分店設於五里溝商埠及青島等處。是年十二月。改為合資商辦。名仍其舊。另籌資本一百萬元。所有官撥資本業

經如數清償。總行仍設於省城。並於濟寧、周村、滕縣、泰安、章邱及上海等處添設分行。四年二月。監理官報告該行存款總額計一百二十三萬九千六百餘元。放款總額計一百七十七萬五千三百餘元。均係商民存欠之款。與官署絕無關係。此該行之原委及現狀也。茲將監理官呈報之該行四月份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 本 一百萬元

現 款 七十四萬八千五百十四元有奇

資 產 四萬餘元

存 款 一百二十三萬九千六百十三元有奇

放 款 一百七十七萬五千三百三十元有奇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河南 豫泉官銀錢局。創自光緒二十二年。原領司庫成本銀九萬兩。及歷年餘利改作護本銀一萬兩。又自三十年八月起。添設銀櫃。續領司庫成本銀二萬兩。計先後共有成本十一萬兩。護本銀一萬兩。開辦之初。用意祇在便於兌換。故定名為官錢局。嗣

於光緒三十年八月。在局內增設官銀號。迨宣統三年九月。始將局號合併。更名曰豫泉官銀錢局。此該局成本及名義沿革之大略也。當該局開辦之初。局面尙狹。嗣後力爲擴充。乃於北京、天津、上海、漢口、渦陽、及本省周口、漯河、道口、清化、修武、衛輝、永城、鄭州等處。先後設立分局。以匯兌放款爲事。雖營業自此推廣。而虧累亦從茲日鉅。民國元年五月間。經藩司王祖同派員清理。始悉局中共負債額八十萬四千兩有奇。而局中現存銀兩、銀元、制錢、三項。併計不過七萬二千餘兩。卽連地址股票價值併計在內。亦不過八萬九千七百餘兩。此外雖有放款七十萬八千餘兩。而其中可恃者。不過二十餘萬兩而已。揣其原因。固由經手人放款之不慎。而因武漢起義之間接損失。亦復不少。此該局歷年虧累之大概也。於是另設清理處。專事催收外欠。將民國元年四月以前帳目。劃歸舊案。派員接收。四月以後。另作新案。繼續進行。并將各分局次第撤回。乃自新舊案劃分以後。並未另添資本。僅以七萬餘兩之款。應付八十萬之外債。已屬勉強支持。加以軍餉政費。有時仍須墊補。左支右絀。困難益甚。此該局劃分新舊案後之情形也。茲將監理官呈報之該行三年五月份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 本 十八萬三千零七十四元

現 金 三十七萬一千九百八十五元

存 款 九十四萬二千三百六十七元

放 款 一百五十八萬三千一百七十一元

公 積 金 十二萬七千九百九十九元

本 期 虧 耗 一萬九千五百六十元

房 屋 地 址 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七元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山西 山西官錢局。於辛亥九月。由該省軍政府撥資創辦。總局設於太原省城。旋因資本不足。續撥官款二萬一千四百餘兩。民國二年一月。復撥所獲紅利六千四百餘兩。同年十二月。又撥資本二十三萬一千餘兩。約合銀元三十二萬零九百餘元。此該局先後撥入資本之數也。當創辦之初。悉照票號習慣。並未明定規則。至二年十二月。添撥資本後。乃由該局重訂新章。實行改組。將全局職務。分配爲文書、會計、出納、營業。

四股。其營業情形。以經理司庫款項之收支爲主要。而於商業上之營業範圍則甚狹。每年所獲餘利。初以七成歸公。三成歸局員分紅。嗣於三年一月間。改爲以五成歸公。三成歸局員分紅。二成歸公積。此該局部內組織及營業上之大略也。至其存放款項。照該省監理官二年十二月之報告。計存款項下。各局署。共四十一萬五千三百餘元。各行戶。共九萬二千二百餘元。而放款項下。則各局署。共四十四萬五千餘元。各行戶。共二萬零一百餘元。此該局存放各款之概要也。茲將監理官呈報之該行二年十二月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	本	三十二萬零九百餘元
存	款	五十萬七千五百元
放	款	四十六萬五千一百餘元
現	金	十六萬九千五百餘元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江蘇 江蘇銀行。於民國元年成立。總行設於上海。分行設於南京、蘇州、鎮江、通州、無

錫等處資本銀一百萬元。開辦時由省庫先撥六十萬元。民國二年春間始撥足規定之額。嗣因贛寧事起軍需緊迫復在資本款內提用四十萬元。是以現存資本仍係六十萬元。內有津浦鐵路債票一萬九千三百鎊。合銀十九萬三千元。至該行營業情形按諸民國三年上半年之報告書本屆結帳尚有贏餘。惟較去年稍遜。實由上海商業不振金融阻滯之故。茲將監理官呈送該行三年上半年報告書摘要如左。

資 本	銀元六十萬元
存 款	銀元一百零四萬一千五百八十四元
放 款	銀元一百零五萬四千二百五十三元
現 款	銀元五十三萬一千七百五十五元
財 產	銀元七千零九十一元
證 券	銀元十九萬六千六百五十九元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江西 江西民國銀行。係於元年春間。由前清官銀號改組而成。預定資本二百萬元。

內分官股四成。商股六成。但開辦之初。僅有商股二萬七千零六十一兩。又三千四百七十元。總行設於省城。分行號設於上海、漢口、長沙、九江、吉安、贛州、吳城、義寧、瑞州、萍鄉、樟樹、撫州、南城、河口、景德、湘潭、常德、益陽、武穴、鎮江、袁州、玉山、湖口、饒州、德安、奉新、樂平、南豐、武寧等二十九處。惟近年以來。公家積欠之款頗鉅。周轉倍形困難。此該局辦理之略情也。茲將監理官呈報該行二年底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 本	四萬零六百二十九元
存 款	二百三十萬零七千七百四十二元
借 入 金	十六萬五千四百五十一元
純 益 金	五十三萬九千七百零八元
放 款	七百四十七萬八千二百五十一元
分行號資本	二百二十三萬六千九百二十四元
現 款	一萬元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福建 福建銀行。創於清宣統三年十月。營業範圍。以匯兌、兌換、及存放款項、爲主。原名福建銀號。三年八月。更爲今名。資本係前清地方公款發借商家後。改撥爲該行基金。約合福建通用銀元二十一萬餘元。加以鹽運使署已撥未交之資本十萬餘元。共合三十一萬餘元。總行設於省城。分行設於芝城、漳州、崇安、延平、三都、廈門、及福州城內等處。並於洋口、寧德、瑋江、光澤等地。設立經理處。其歷年餘利。自開辦以來。至三年十二月底止。計共十九萬七千八百六十九元三角八分。除開支經費八萬七千九百零九元二角五分。及分紅一萬三千零六十元零六分外。贏餘八萬六千九百元。均作爲公積金。此該行辦理之略情也。茲將監理官呈報該行三年十一、十二兩月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 本	三十一萬餘元
存 款	六十萬六千二百二十八元有奇
放 款	六十七萬八千四百九十九元有奇
庫 存	六十九萬零三百六十七元有奇

公積 八萬六千九百元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浙江 浙江銀行。創於清宣統元年。由官銀號改組而成。官股計庫平銀三十萬兩。集合商股二十萬二千餘兩。總行設於杭州。分行設於上海。營業數年。虧蝕甚鉅。民國成立後。由浙軍政府派員清理。將原有股本銀兩。以一五折合銀元。扣除折耗。僅餘六成。官股仍照數補足。商股亦間有補足者。其不補者。即按六折填換新股票。每股定爲百五十元。計官股票三千一百五十股。商股票一千六百六十九股。合計資本七十二萬二千八百五十元。內撥三十萬元。爲上海分行之資本。存款總額。截至民國三年七月止。計一百七十餘萬元。其放款押款及存款透支等項。計二百五十餘萬元。以收抵支。尙屬有贏。壬癸兩年。均有盈餘。其時代理金庫。匯兌劃撥。範圍較廣。獲利自豐。旋因金庫改由中行經理。營業稍遜於前。四年一月。浙使電稱。俟該行鈔票一律收回後。即擬改爲農工銀行等語。茲將監理官呈報之該行三年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 本 銀元七十二萬二千八百五十元

存款 銀元一百七十餘萬元

放款 銀元二百五十餘萬元

現款 銀元三十五萬四千九百十九元

房屋及器具 銀元一萬三千五百零七元

證券 銀元一萬八千一百元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湖北 鄂省官銀錢局。於清光緒二十二年設立。祇有官本八萬兩。專爲行用官票。以補制錢之不足。嗣因官票行使甚廣。省外商民持票兌錢。諸多不便。又於二十三年。在沙市、宜昌、樊城、老河口、武穴、安陸等處。添設分局。專司應兌各項官票。而所備的款。放於商家以資活動市面者。有銀七百四十餘萬兩。由行政署挪借應用者。有銀四百餘萬兩。庫儲現款。有銀三百四十餘萬兩。該局所營產業。尙不在內。出入相衡。綽有餘裕。每年餘利多則五六十萬。少亦四五十萬。此該局前清季年之情形也。民國以還。該局商欠之款。急難催索。而官欠又復增多。中央乃於三年。命高松如督辦該局。以資整理。

接辦以後。維持舊狀。已屬困難。故尙未籌有改良之方。茲將高督辦呈報之該局三年六月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本 估平銀八萬兩

存款 無

放款 商欠銀七百四十餘萬兩

官欠銀五百零九萬餘兩

官欠銀元一千二百七十三萬餘元

官欠制錢五百六十四萬餘串

無

現款 無

財產 銀一百四十二萬五千七百八十二兩

證券 銀八十二萬九千四百七兩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湖南 湖南銀行。係於民國元年四月。由前湖南官錢局改組而成。總行設於省垣。分

行設於湘潭、常德、衡州、洪江、岳州、平江、益陽等處。成立之時。大局甫定。湘中政費及市面周轉。皆仰給於該行。挹注彌補。困難異常。惟近年以來。增發紙幣。以致現銀缺乏。行務未能起色。茲將監理官呈報之該行三年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本 銀八十萬兩

存款 未詳

放款 未詳

現款 未詳

財產 銀六十餘萬兩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陝西 秦豐銀行。設於民國元年。以軍書旁午。餉糈浩繁。遂由該行發行銀票。藉資取給。嗣因現錢缺乏。復設富秦官錢局。發行錢票。以輔貨幣之不足。而行局均受成於財政司。至二年五月間。銀行始委由經理專辦。而以富秦總分錢局隸屬之。自此銀錢紙幣統歸銀行製造。公家費用不足。仍恃銀票為救濟。銀票又賴錢票以流通。至銀行支

出之款。則以公家挪用爲最多。而營業往來者。實居少數。三年四月冊報。現款尙存二十二萬六千餘元。此秦豐銀行及富秦官錢局辦理之略情也。

甘肅 甘肅官銀錢號。係於民國三年六月九日。由官銀錢局改組而成。總號設於蘭州。原設之西寧、寧夏、平涼、秦州、涼州、甘州、酒泉、平番、安定、馬營、及隴西道等十一分局。旋擬酌量歸併。改於西寧、寧夏、及天津三處。各設匯兌分所。資本初祇七萬七千七百七十餘元。嗣由該省巡按使。籌撥三十二萬二千二百二十餘元。合計四十萬元。是爲該號資本總額。存款總數。計一百六十餘萬元。官署存款居三分之一。餘係商戶所存。均不給息。放款總數。計二百十餘萬元。貸放於各官署者。不過百分之四。至歷次盈餘。漸見增加。民國三年下半年。計一萬二千元。四年上半年。增至三萬八千餘元。四年下半年。增至五萬五千餘元。此該號之原委及現狀也。茲將監理官呈報之該行四年十二月份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 本 四十萬元

現 金 五十三萬七千零七元有奇

存款 一百六十一萬二千一百九十七元有奇

放款 二百一十四萬七千五百二十八元有奇

盈餘 五萬五千三百八十一元有奇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四川 川省銀行。約有兩處。分說於後。

一、四川銀行。該行於宣統三年十一月成立。專以代財政司印製軍用票。供應軍政各費爲急務。承變亂之後。倉猝組織。房屋既未置備。資本亦未籌措。僅借居於省垣之濬川源銀行。以二百元作爲開辦經費。勉強支持。萬分困難。後開辦存儲貸付。藉資進行。迨民國元年十月。川省長官。始議撥款五十萬元。爲該行基金。旋以款項支絀。卒未撥付。二年一月。存儲貸付兩事。復行停辦。現祇清理存款。惟軍用票尙流通於市場。故該行不能不暫爲存在。俾軍用票有所附麗。其實銀行之作用。早已失之矣。茲將該行呈報之二年上半年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本 無

存款 一百四十四萬四千五百六十七元

放款 一百三十八萬八千二百七十元

現款 六萬九千三百六十二元

房屋器具 無

證券 無

二、濬川源銀行。該行於光緒三十一年開辦。總行設於重慶。分行設於上海、北京、漢口、宜昌、沙市、萬縣、涪州、成都等處。由當道撥官股三十七萬兩。集商股十三萬兩。統計官商資本五十萬兩。嗣於三十三年撤退商股。復撥官股十三萬兩。以補其額。至是該行遂純爲官辦。武漢事起。該行損失二十餘萬。因之歇業。民國元年十一月間。重行開設。由川省長官添籌新資本四百萬元。改設總行於成都。並添設自流井、五通橋兩分行。所有舊設之重慶、宜昌、沙市、漢口、上海、北京等分行。相繼復業。自是代收公款甚多。存款亦頗踴躍。乃以公款支絀。初議籌撥之新資本四百萬。僅由華川銀行撥入四十萬兩。而迭次墊補之行政經費額數。反過於此。就帳面數目言之。資產負債相抵。固

尙餘四百零六萬餘兩。惟其中大半爲官欠之款。現在貸付已停。存款亦鮮。惟以匯兌營業爲事耳。茲將三年四月七日監理官呈報該行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本 九十五萬兩

存款 官存三百七十八萬餘兩
商存一百八十一萬餘兩

放款 官欠六百七十一萬餘兩
商欠二百一十一萬餘兩

現款 七十二萬餘兩

財產 十二萬餘兩

證券 無

附註：四川銀行發行紙幣之總額。另詳他章。至濬川源銀行。向未發行紙幣。一併附及。

廣東 廣東官銀錢局。於光緒三十年十一月開辦。總局設於省垣。分局設於香港、汕頭。當時共籌備一百萬元。作爲紙幣準備金。其後以盈餘銀元足敷周轉。全未提撥。惟以票價爲流動資本。宣統三年。合官本盈餘。及押存產業、股票借帳等項。額數甚鉅。後

由財政司提撥淨盡。二年二月開辦儲蓄。陸續收到商民存款五百餘萬元。又由財政司提去三百餘萬元。龍督抵粵。始飭金庫撥還一百萬元。計尙欠二百餘萬元。至財政司提去之契據等件。其值錢者。早已悉數售去。現存產業契據。約值四五十萬。股票約值二百餘萬。三年四月間。又由該局向財政司取回保管。嗣以財政部清理廣東官產。前項票據。仍點交財政廳接收變賣。現計該局庫存現款。僅三百萬元。積欠商民存項。計六七百萬元。而此外所放之款。則均係行政官廳。故迄今尙未議有辦法也。茲將三年三月監理官呈報之該行出入表。列之如左。

資 本 未詳

存 款 商存六七百萬元

放 款 財政司欠二千二百餘萬元

現 款 三百萬元

房 具 五十五萬餘元
器 具 三千餘元

證 券 已移交財政廳

附註該行所發紙幣業已收回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貴州 貴州官錢局創於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資本總額計庫平銀十萬兩由糧儲道庫存款項下提撥開辦之初其意專在營業先後於安順畢節遵義正安鎮遠銅仁古州三江及重慶漢口等處設立分局惟時商務尙盛貸放各款獲利較優而所發銀票又係用公估平計算每兩較市平稍有盈餘故人民樂用行使便利迨宣統三年以準備未足周轉已不靈敏辛亥九月由紳商等公舉前財政司長華之鴻爲該局總理並議改爲貴州銀行撰擬章程添招商股以謀繼續維持卒以秩序未復投資者少未能實行乃自此以後各界以有前項之提議均名該局爲貴州銀行當將藩道庫存二十五萬餘兩悉數移入該局合之舊有準備金一萬四千餘兩銀票二十七萬八千餘兩共五十餘萬兩凡關於公款出納事宜悉歸經理旋以代墊行政各費過鉅舊存款項不久告匱計前財政司積欠該局之數共爲二百三十二萬九千六百三十六兩有奇此外人欠及欠人之數因各分局冊報未齊尙難確知此該局辦理之略情也茲將監理官呈報之該行二年底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 本	十四萬二千六百三十九元
存 款	九十七萬五千四百十六元
放 款	四百十七萬七千四百九十一元
現 金	三萬四千四百五十七元
借 入 金	三十六萬九千一百九十元
公 積	七千六百三十八元
歷年紅利	八萬一千六百六十二元
房屋器具	一千八百四十四元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熱河 熱河官銀號。於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開辦。藉以兌換銀錢，接濟市面。由公款項內先後撥資本銀。計共十萬零零四百五十五兩二錢四分。除總號外。設分號於赤峰。又於烏丹城、林西。各設兌換所一處。旋以林西不能支持。將其歸併熱河總號。歷年所獲盈餘。計自開辦起至民國元年底止。共銀二萬二千八百二十一兩三錢四

分。照章作爲十成。提公積一成。其餘九成。仍作爲十成。再提紅利及歷年經費共三成。此外全數解交前熱河財政局。近年以來。各項營業。頗爲發展。紙幣不多。亦無濫發之虞。此該號之原委及現狀也。茲將監理官呈報之該行二年底出入表。分列如左。

資 本 十四萬六千六百四十九元有奇

庫存現銀及他銀行鈔票 二萬四千七百七十五元有奇

放 款 三十萬零三千三百九十八元有奇

歷年盈餘 三萬三千三百十五元有奇

存 款 十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一元有奇

公 積 四千一百六十元有奇

附註。此外紙幣發行之數。另詳他章。茲不贅述。

第三章 貨幣

第一節 實幣

第一項 籌議本位之沿革

我國古代雖有金用三品之文。然鑄爲幣者實祇銅錢一品。故歷代紙幣甚爲單簡。無所謂本位者。自通商以後。洋元通行粵省。仿造於是我國始有銀銅兩品之幣。然銀銅幣各隨市價上下。初無法價。士大夫以習聞東西各國紙幣之整齊。始有言於朝者。光緒二十九年。駐俄公使胡惟德。奏請整頓幣制。添鑄金幣。戶部覆奏謂鑄金幣應預籌金款。擬令捐復捐升捐加花樣等項。搭收庫平足金五成。以交金一兩。抵交銀三十二兩。庶可籌集金款等語。詔可。然亦未見實行。是年冬。外務部飭駐美代辦沈桐。照會美外部。謂中國政府。因銀價起落無常。擬會同墨國。請美政府合力補救等語。蓋是時政府未明幣制有本位之關係。祇以銀價日落。洋債賠款。鎊虧日鉅。故思與各國議定銀價。同時墨西哥亦提此議。美國遂設國際匯兌委員會。以高蘭漢納精琦。三委員組織之。調查用銀國改用金本位之方法。以介紹於中墨兩國。精琦者美之博士。爲大學教授。夙以研精幣制名。以代表委員會名義。游歷中國。上中國圓法條議於政府。摘譯大要如下。

(一) 頒定圓法。以有一定金價之銀幣。爲國內大宗之幣。

(二) 訪聘洋員。

(三) 以洋員爲司泉官。總理圖法。

(四) 司泉官按月刊發詳細報告書。載明錢幣情形。

(五) 定一單位幣。含金若干格林。約等於銀一兩。以銀鑄之。其五倍十倍二十倍於單位之幣。以金鑄之。鑄造金幣。酌收鑄費。不限鑄數。

(六) 此單位銀幣之金價。爲一與三十二之比例。每枚重量。略如墨西哥銀元。並鑄銀鍍銅輔幣。

(七) 用金幣銀幣完納國家公項。均照法價收受。

(八) 酌定按省推行新幣之日期。

(九) 政府與倫敦等巨埠之銀行。立一信用往來帳。以便在中國出售金匯票。以較平日銀行匯價稍高之數。爲一定之匯價。每一匯票。至少在新幣一萬兩以上。

(十) 政府如需借款。以供維持匯兌之需。可指定一種國家收入。足敷借款本息者作抵。

(十一)鑄幣盈餘另行積貯。每積至五十萬兩。即按匯票數目之多寡。以金款分存於第九條所稱之外國各銀行。俟存至若干萬兩爲止。

(十二)政府可在倫敦等處。出售銀匯票。以填補金款。其匯價由司泉官定之。

(十三)規定銀行條例。許國家銀行或其他可靠之銀行。發行鈔票。以司泉官監督之。

(十四)司泉官得委託地方官及銀錢行號等。以期從速推行新幣。

(十五)新幣制期以五年內一律施行。在通商口岸及其他地方。凡納關稅須用新幣。至各地方稅項。一俟新幣推行至該地方。應即改用。

(十六)俟新幣鑄成若干。即照新制開辦。

(十七)司泉官及各國代表。得爲中國條陳整頓財政。

按精琦氏主張中國當用金匯兌本位。其條議精要之處。在九、十、十一、十二、四條。第九條之出售金匯票。與第十二條之出售銀匯票。即爲維持法價消息盈虛之作用。其原書詮解極爲明晰。書上鄂督張之洞奏駁之。略爲虛定金價。改用金幣。與今日中國情

勢不合。無益有損。無論授權外人與否。皆不可行。等語。而精氏所擬司泉官用洋員一節。最遭士大夫之攻擊。當時精氏見朝士之反對。復撰續議釋疑一冊。聲明中國政府督理幣制。聘外國專門家參議云云。然朝廷終以茲事體大。暫行閣置。此光緒三十年三十一年間事也。自此用金問題。不提者二年。至三十三年。駐英公使汪大燮。奏請行用金幣。三月二十八日。度支部覆奏。語甚詳備。茲摘錄如下。

貨幣一物。淺視之不過備易中之用而已。自交通日繁。往往一國之利害。動與他國相倚。此中操縱之法。維持之方。非原本學理。熟察時勢。固無由制定。查英日諸國。爲純金本位。通國皆用金元。銀銅諸幣。用數有限制。法美諸國。爲不純金本位。金元爲主。銀元對於金元。有比價。用數無限制。但不准民間鑄造。印度非律賓諸國。爲虛定金本位。國內不必用金元。但用法定比價之銀元。外國匯兌。或用金元。或用金塊。或用金匯票。此其大較也。然純金本位。積金太多。需數亦鉅。不純金本位。則由各國時勢所趨。漸次發達而成。均非現在我國所能仿行。惟虛定金本位。在向不用金之國。改至金本位。乃必經之階級。但使預備有法。維持有方。舉行較易。爲力。用特取彼成。

規酌以時宜。別加裁量。預定年限。參詳其推行次序。並比較其利弊。分爲甲乙丙丁四種。(甲)先劃一全國銀元。逐漸將銀元價值擡高至二成。然後定兌金之率。印度改定幣制。卽用是法。(乙)下手之時。卽定金銀比價。國內使用銀圓。照銀元所含銀質。拋高二成。設法操縱。惟外國匯兌。仍須用金。非律賓改定幣制。卽用是法。(丙)與乙法略同。惟參用紙幣。以代銀元。比之乙法。用款較少。至國外匯兌。兌金或照金價兌銀。均可。亦比乙法較便。(丁)前美國議改幣制。其戶部大臣尹頓氏。倡議發行兌金紙幣。吸收市面之銀。藏之國庫。凡有人持銀到部。或造幣廠交存。卽予以此種紙幣。至持紙幣換現之時。政府照金價兌交生銀。是以不需多金。可得金本位之用。而無擾亂市面之虞。但今畧爲變通。法宜先鑄新銀圓。吸收舊日銀圓與生銀。再行推廣紙幣。收回新銀元。存儲或變存金塊。俟全國通行。徐將紙幣變爲兌金紙幣。或照紙幣金價兌銀。亦無不可。以上四者。辦法既異。則收功之遲速。維持之難易。利害之大小。均各不同。無論採用何法。其先事之預備相同。蓋未有從事未久。可得預期之成效者也。甲法自劃一銀幣入手。先五六年。無須維持金價。行之我國。似覺平易。但

畫一之後。逐漸擡高銀圓價值。其弊害甚多。乙法一面畫一。一面即擡高銀圓價值。可免甲法二次搖動之害。但開辦即需款甚大。維持金融亦甚難。若銀價大漲。貴於法定之比價。以至銀圓銷鎔出口。其害於財政者。比甲法爲尤甚。丙法需款較少。難亦如之。至丁法。有甲法畫一之易。無乙法維持之艱。需款既少。危險亦輕。其大要。一曰。預備施行幣制之機關。二曰。畫一銀幣。發行紙幣。三曰。推廣紙幣。收存銀幣。四曰。改造大銀幣爲小銀幣。其結束則準市面金銀。平均價值。鑄造金圓。改紙幣爲兌金紙幣。如存金不敷用。仍可照市面金價。易銀付給。事尙輕而易舉。其法較善。惟發行紙幣。須多存金。若善爲節制。積累經營。亦需六七年後始有成效也。

奏上。飭廷臣會議。嗣經內閣各部院會奏。謂鼓鑄金幣。虛定金本位。畫一幣制。三事。必應照辦。限制私店鈔票。禁洋銀入口。二事。難以照辦。推廣紙幣一事。宜詳慎酌辦等語。語多模稜。毫無效果。八月二十七日。專使美國大臣唐紹儀。奏請實行商約。速定幣制。諭會議政務處速議。九月十一日。政務處始會同資政院覆奏。對於本位問題。主張先用銀本位。同日上諭。幣制爲財政大綱。各國以金幣爲主。以銀銅各圓爲輔。規制精密。

流通便利。但須累年經營。始克完備。皆非一蹴所能幾及。中國財政紊淆。幣制亟宜釐定。欲以實金爲本位。則鉅本難籌。若定虛金爲本位。則危險可慮。自應先將銀幣整齊畫一。然後穩慎籌措。徐圖進步。將來行用金幣。可望妥實無弊等語。按是諭頒發後。本位問題。爭論多年者。至此得一結束。宣統元年正月十四日。度支部奏請幣制重要。宜策萬全。經會議政務處議准。飭部設局調查。二年四月十六日。度支部始奏釐定幣制。酌擬則例。採用銀本位制度。同日明諭內外大臣。遵照則例。切實奉行。民國元年秋間。財政部設幣制委員會。荷蘭博士衛斯林氏。前經度支部聘爲幣制顧問。適來華游歷。出其所著中國幣制改革初議。與委員會商榷。其計畫雖不盡合於中國實情。然極有研究之價值。茲將衛氏主張之要點。摘錄於下。

(一) 中國改良幣制之初。莫善於暫時並用金匯兌本位制及銀本位兩制。

(二) 以庫平銀一兩三分之一。一八二四九七〇八合現時之金值。以二十八辦士(金)易銀一溫斯計

得純金〇三六四四八八三格蘭姆爲新單位。略如英之先令法之佛耶德之馬克

(三) 改革之初。不鑄此項新單位幣。惟令中央發行銀行。分立兩種帳簿。一爲銀帳。

一爲金帳。銀帳仍用舊制。金帳即用此新單位記帳。凡出入金款即記金帳故此項新單位可暫名爲銀行單位或曰簿

記單位並設法推行於中外各私立銀行

(四)中央銀行發行此項新單位之兌換券以吸收生金。發行之權專屬中央銀行

(五)發行之初所吸生金大半存儲於國外之通商巨埠爲維持匯兌之準備金其小半存儲於本國。

(六)發行之初此項兌換券在本國不兌生金祇可於準備金存儲之所兌取外國金幣。以爲限

(七)俟本國存儲之生金察看情形可鑄爲新單位十倍二十倍之金幣使流通保存於國中時則國外之準備金應提回本國。同時規定造幣廠代人民鑄造金幣

之無限

(八)俟政府有執行實力時始可鑄輕值之新單位及單位二倍之銀幣以金一銀

二十一爲法定金銀幣比例。新單位銀幣應含純銀七、六五、四二、五、四三、格、蘭、姆、以、九、成、成、色、鑄、造、其、總、重、量、爲、八、五、〇、四、七、二、七、格、蘭、姆、

其單位二倍之銀幣應含純銀一五、三〇、八五、〇、八、六、格、蘭、姆、其、總、重、量、爲、一、七、〇、四、四、五、四、格、蘭、姆、以、現、時、金、價、計、其、值、略、如、今、之、北、洋、銀、元、北、洋、銀、元、含、純、銀、六、錢、四、

分零八毫。依上推算，則此項單位二倍之銀幣，祇含純銀四錢一分三釐零。總重量為四錢五分八釐零。以其所含純銀與現在銀價相較，只得百分之六十四。是此項輕值幣，提高至三成六，故盈餘甚鉅。然維持法價，防止偽造，更非易事。故衛氏有俟至政府有執行之實力時，一偽造。

(九) 造幣餘利，應特別存儲，作為兌換輔幣之準備金。此項輔幣及零幣，均須有官立兌換所，隨時兌換。依衛氏之說，如新輔幣鑄至九萬六千萬枚，即得盈餘英金一萬一千八百萬鎊之鉅，除一半特別存儲外，其餘九百萬鎊，可移作實業

之興用

(十) 此制初行之時，可定單位及二倍單位之銀幣，為無限法償。按此即發行金本位制，或金匯兌本位制。俟銀幣通行國中，甚為富足時，始規定金幣及金證券，為唯一之無限法償。按至此則成純

金本位矣

按衛氏學問經驗，久為歐洲經濟界所推重。原著注語極精詳，然頗繁冗。今僅述其要，以備參證耳。民國二年春，幣制委員會改組，特設專任之員，詳加討論。於是分為三說：一、主精琦氏之金匯兌本位。一、主金本位與銀本位暫時並用。即與衛氏之一主先用銀本位。即前清之舊議。秋間委員會撤移其議於國務會議，卒定純粹銀本位之制。此即三年二月八日所頒之國幣條例是也。

第二項 籌議單位之沿革

自通商以後。洋元通行。粵省仿鑄七錢二分之銀元。行用有年。而議者或主張以一兩爲單位。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軍機處電詢各省。銀元應否改鑄一兩五錢二錢一錢四種。江督劉坤一鄂督張之洞閩督許應騫均電覆。請暫仍其舊。是爲銀幣單位爭議之始。自此各省鼓鑄銀元。苟且因循者六年。雖其間有整齊圓法之諭。財政處之設。光緒二十九年閏三月間直至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財政處戶部始奏定鑄造銀幣分量成色行

用章程。以一兩爲單位。而未見實行。三十三年。度支部奏請先行試鑄七錢二分之通用銀幣。七月。奏定銀幣分兩成色章程。而銀幣單位問題又起。是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諭。幣制關係甚重。近來內外臣工。有謂宜鑄一兩暨五錢重十足銀圓。以爲主幣。一錢暨五分重九成銀圓。以爲輔幣者。而主七錢二分之說者。意在不用兩錢分釐名目。祇須以枚計算。與他國之幣相通。二說相歧。莫衷一是。著各督撫體察該省官商軍民市鄉情形。暨銀兩銀元約計行用孰居多數。何者宜存。何者宜廢。或謂若鑄十成一兩五錢兩種之銀圓。其雜質工耗。虧賠甚鉅。宜減成鑄造。以免虧折。又謂既以一兩五錢

兩種銀圓爲主幣。必須十成足色。官民出納。方能簡易無弊。交涉款項。亦免折算受虧。儘可搭鑄九成之一錢五分兩種小圓。以其所餘。補主幣工耗之虧。二說孰是。等語。此旨發後。三個月內。各省均有覆奏。計主用一兩者十一省。四省主足色十成。七省主用七錢二分者八省。主鑄七錢銀圓者一省。主兩元並用者三省。若以多數論。當以主用一兩九成或減成者爲斷。度支部具說帖駁之。謂欲順商民之習慣。求貨幣之流通。似不如七錢二分之爲便。又中國寶銀。向無十足成色。以近日化驗。高者尙不足九八五。今擬一面試鑄通用銀元。責成銀行相機操縱。以爲補助金幣之預備。一面設立幣制調查局。寬其期限。廣徵專家。以求至當。議上得旨。會議政務處。資政院總裁等。會同妥議。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旨延數月未覆。至八月二十七日。專使美國大臣唐紹儀。奏請實行商約。速定幣制。有旨。會議政務處速議。九月十一日。政務處始會同資政院覆奏。主張先採銀本位。以一兩銀幣爲單位。成色用十成或減成。未定主見。同日上諭。中國兩錢分釐。習用已久。實難廢改。著卽定爲大銀幣一枚。計重庫平一兩。又多鑄庫平五錢重之銀幣。以便行用。並附鑄減成之庫平一錢。暨五分小銀圓。以資補助。其兩種銀幣。按九

八足銀鑄造。兩種小銀圓。按八成八足銀鑄造。此項銀幣。除與外國訂有約文照舊核算外。京外大小各衙門。庫款收發。悉歸一律。永不准再有補平、補色、傾鎔、火耗、平餘、各名目。至各省市面。銀錢紛歧。成色糅雜。奸商市儈。藉以折扣盤剝。久爲商民行旅之害。並著度支部詳定章程。嚴申禁令。計期分年。務將通國銀幣。統歸畫一。不得稍有參差。銀幣尙未鑄造充足以前。各省舊有大小銀圓。准其與各種生銀。暫時照舊在市行用。至舊日上庫實銀。亦暫准照舊兌交。按年搭解銀幣。卽將寶銀按年遞減等語。按是諭頒發後。單位成色。上政務處等覆奏未定成色各問題。爭論多年。至此得一結束。不意數月之間。德宗晏駕。政府迭更。奏案諭旨。多成具文。宣統元年正月十四日。度支部奏稱幣制重要。宜策萬全。經會議政務處議准。飭部設局調查。二月十二日。郵傳部右侍郎盛宣懷。奏請兼鑄一兩及七錢二分之銀幣。以一圓半合九七庫平實銀一兩。以期一舉兩便。四月初六日。度支部奏遵設幣制調查局。並請暫鑄通用銀幣。得旨依議。按設局調查。爲轉圜之地。兼鑄兩種。乃調停之計。閱一年。至宣統二年四月十六日。度支部始奏釐定幣制。酌擬則例。同日明諭內外大臣。遵照則例。切實奉行。於是銀幣單位。復

改爲七錢二分矣。

同日度支部又奏籌擬舊鑄銀銅各幣辦法。略謂推行幣制事極繁難。而尤莫難於處置舊幣。中國圓法紊亂。匪伊朝夕。銀元一項。自光緒十六年開鑄。至三十四年止。各省局廠報告鑄數。大銀元約共十餘兆。小銀元約共一千四百餘兆。爲數甚鉅。(查海關冊報。洋元輸入。除出口相抵外。實留中國一千一百餘兆。尙不在此摺所列之數內。)擬於新幣發行省分。所有舊鑄大小銀元。暫准照市價行用。一面卽照市價逐漸收回。改鑄新幣。約計該處新幣發行之數。足敷應用。卽預定以某年月日爲限。舊時銀元。爲該處不合法律之幣。停止通用。祇准照內含實值。兌換國幣。如此則市面之流行。以漸而減少。價值之變動。以漸而低廉。收回改鑄。民間亦不致過損等語。籌畫頗見周協。是年七月十三日。諭派盛宣懷幫辦幣制。八月十七日。度支部奏改幣制調查局爲幣制局。將以此爲督理幣制之機關。越年餘而國體改革。兵戈擾攘之間。幣制遂無暇整理矣。民國以還。財政部設幣制委員會。專研幣制之革新。而銀幣單位之爭議。又起。或主張改爲五錢。或主張改爲五錢五分。久無定論。二年秋。移其議於國務會議。卒定每元總重

量七錢二分銀九銅一之制。此卽三年二月八日所頒國幣條例是也。

第三項 制錢之沿革

太公立九府圜法。錢圜函方。輕重以銖。周語景王二十一年將鑄大錢。註云。錢者金幣之名。古曰泉。後轉曰錢。此爲錢字見於古籍之始。秦并天下。銅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漢以秦錢重。更鑄莢錢。卽五分錢。於是市物騰躍。文帝五年。錢多而輕。更造四銖錢。文爲半兩。武帝初鑄三銖錢。元狩五年始鑄五銖錢。民便之。王莽廢五銖。作龜貝等物。民大擾。光武復行五銖錢。桓帝時議鑄大錢。劉陶言不便。乃止。魏文帝罷五銖。令以穀帛爲市。其弊則穀溼而絹薄。明帝乃復五銖。同時蜀鑄大錢。直百。吳鑄大錢。當五百。人皆不便。晉承漢魏。用五銖。不改。南北之時。梁武帝鑄五銖錢。魏宣武亦鑄五銖錢。齊孔顓謂漢以來。惟五銖得輕重之宜。隋文帝鑄五銖錢。重如其文。每錢一千重四斤二兩。自秦迄隋。其間制度。雖有興廢。而以五銖錢行之最久。故名五銖錢時代。

唐武德四年。廢五銖。鑄開元通寶。每錢一千重六斤四兩。馬氏端臨稱爲得輕重大小之中。按開元通寶。或名開通元寶。每文約重一錢。與前清乾隆間之制。錢相等。是爲通

寶錢之始。其後或作元寶。肅宗時鑄當十錢。物價騰貴。商價不行。唐代之錢。以開元爲得中。宋亦準之。太宗鑄淳化元寶。自後每改元。必以年號更鑄。仁宗時以皇宋通寶爲文。慶歷以後。復冠以年號。諸路鑄錢。銅鐵並行。徽宗時且鑄夾錫錢。水心葉氏謂宋之太平天禧錢勝於唐之開元。熙寧乾道紹興以後。往往減工縮費。錢濫且惡矣。金章宗行限錢法。凡官民家存見錢過限。許人告發。元世祖至禁江南行用銅錢。皆欲藉以推行鈔法也。其弊則錢皆出境。而鈔仍不行。明太祖亦以鈔法阻滯。嚴禁用錢。英宗時乃弛用錢之禁。景帝時旋禁旋止。然有明一代。錢法不講。官錢阻滯。私錢充斥。崇禎時錢式尤不一。彌多而彌賤矣。

清初民間習用前代舊錢。至順治三年始禁用。然仍不絕。順治元年始鑄制錢。每文重一錢。二年改鑄一錢二分。十四年加至一錢四分。康熙二十三年。因銷毀弊多。仍改一錢。是爲康熙小制錢。名曰京墩。嗣因私鑄競起。於四十一年。仍復一錢四分之制。四十五年。令戶部支庫銀十萬。收買小制錢。雍正三年。以鼓鑄日增。而錢不見多。必奸民有毀錢造器之事。因令惟一品之家。器皿許用黃銅。餘著徧行禁止。乃未久卽弛。十二年。

以錢重。銅多。徒滋銷毀。改定每文重一錢二分。迨乾隆中葉。民間小錢。雖經給價收買。而攙和行使。仍所不免。卽京城亦尙私行使用。嘉慶元年。有查察官鑄嚴禁私鑄之諭。九年。十年。又有嚴禁短鑄私毀之諭。然錢法迄未見整肅。咸豐三年。以兵餉支絀。令鑄當十。當五十。當百。當五百。當千之大錢。（當千之大錢重二兩）是時錢法侍郎王茂蔭痛論其失。謂歷代行使大錢。未有三年而不改變廢罷者。未有不稱盜鑄雲起。物價騰貴者。旋以天津通州等處私鑄甚多。四年。停鑄當千。當五百。大錢。又以奸商阻撓。致大錢不能流通。令刑部擬定罪名。並普諭人民。當百以下大錢。永遠通行。決無更改。然卒以行使壅滯。令戶工兩局。祇鑄當百二成。當五十二成。餘六成。鑄當十。當五。及制錢。而以寶鈔收回當千。當五百之大錢。五年。准甘肅鑄錢。改重量一錢二分爲八分。又順直等處。得以銅鐵。當十大錢。並鉛錢。完納尾零錢糧。並定阻撓大錢之罪。銀鈔銅鐵。搭成收放之法。卒無大效。臣工。或言大錢之不便。廷意仍堅。持八年。始允收回大錢。改鑄制錢。九年。以銅斤缺乏。又禁一斤以上銅器。勒民交出。違者治罪。時議非之。同治六年。刑部主事鍾大焜。上變法鑄錢議。言當時制錢輕重極不等。每文重一錢四分者。萬不得

一。極重者至一錢二分而止。極輕者至一分而止。自五六分以上。民間已通謂之大錢。云云。鍾氏主張鑄八分重之制錢。使得其中八年。允李鴻章採買洋銅。以資鼓鑄。是爲鑄錢用洋銅之始。光緒二十五年。戶部奏定鑄造當十大錢章程。二十七年。又奏寶泉局仍開鑄制錢。按是時各省已大鑄銅元。而京師仍鑄當十大錢。及一文制錢。所謂當十大錢者。與銅元之當十不同。雖名當十。實僅抵制錢二文。三十一年。戶部奏當十大錢。與當十銅幣成色雖異。分量相同。價值迥殊。名稱易混。應即停鑄。並令寶泉局改鑄制錢。是年十月。又奏從前戶工兩局舊鑄制錢。每文重一錢。後雖減至八分。然核以銅本。鼓鑄各費。公家虧折。猶鉅。而奸民因有利可圖。仍復私行銷毀。規復制錢之議。前後持之十年。仍未能悉見通行。則以所鑄之後。大半歸於銷毀。古今錢法太輕。則慮盜鑄過重。則慮私銷。應定每文重六分。以銅五成。五鉛四成。五配合鑄造。三十二年七月。財政處議准廣東鑄一文銅錢。仍有孔。九月。鄂督請鑄一文銅幣。無孔。財政處覆稱廣東試鑄一文銅錢。已由部頒祖模於各省。未便更張等語。然此項一文銅錢。各省以鑄費較重。遵鑄者甚鮮。三十三年六月。度支部奏收回官板當十大錢。改鑄六分重制錢。三

十四年正月。又奏稱請鑄一文新錢。期與當十銅元子母相權。形式未可兩歧。當以無孔爲斷。用紫銅六成。白鉛四成。重三分二釐。每枚內實含淨銅一分九釐零。每十枚。恰與當十銅元內含淨銅一錢九分者略等。是年。天津造幣總廠報告。自開鑄至五月止。共鑄一文新錢一千餘萬枚。七月十一月。部議以新錢兩次搭放旗餉。然市面仍多不見。各省仍以鑄造無利。不肯多鑄。故舊制錢日見稀少。新制錢尤爲罕見。云云。自唐武德四年。初鑄通寶錢。始至清光緒三十四年。改鑄無孔一文新錢。止爲有孔通寶錢之始。未故名通寶錢時代。茲將古今銅錢重量。除當十大錢及銅元外。列表如左。

五銖錢。

自漢迄隋

約重五六分至七八分。

唐開元錢。

約重一錢。

宋太平天禧錢。

約重一錢零。

清順治元年所鑄錢。

重一錢。

順治二年以後所鑄錢。

重二錢二分。

順治十四年以後所鑄錢。

重一錢四分。

康熙二十三年以後所鑄錢。

重一錢。

康熙四十一年以後所鑄錢。

重一錢四分。

雍正十二年以後所鑄錢。

重一錢二分。

咸豐五年以後所鑄錢。

重八分。

光緒三十一年以後所鑄錢。

重六分。

光緒三十四年以後所鑄錢。

重三分二釐。

第四項 銅元之沿革

清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諭。近來各省制錢缺少。不敷周轉。前經福建廣東兩省鑄造銅元。輪廓精良。近日江蘇已仿照辦理。著沿江沿海各督撫。卽籌款仿辦。此爲明令各省大鑄銅元之始。按廣東創造銅元。實始於光緒二十六年。迨二十九年七月。戶部片奏。稱各省仿鑄銅元。宜安定章程。方能與制錢相輔而行。並謂錢法之弊。其端有三。一在價值參差。收放未能一律。以致人不信行。一在偷減成色。輪廓或未精良。以致私鑄冒濫。一在奸商販運。銷路暢滯。聽其操縱。以致弊竇叢生。又謂凡鑄造銅

元省分行使章程。均令照錢上所鑄當五、當十、當二十各數。永遠遵守。無論銀價漲落。作抵制錢。不得稍有軒輊。凡錢糧稅課向收制錢之款。均准作抵完納。放款亦一律抵算。如有奸商把持及不肖官吏抑勒低昂其價。從重治罪。又謂黃銅元工本較輕。應令各省均仍鑄紅銅元。按此奏所謂弊端三層。洵屬洞見癥結。然所擬防止之策。祇在奸商墨吏。從重治罪。仍係齊其末。而不揣其本。是以法令雖具。弊害依然。所謂本者。一曰政府擔任兌換。一曰輔幣鑄數有限。當銅元發行之初。每百枚抵銀元一枚。每一枚抵制錢十文。均見奏案。如果當時設有國家銀行。或官銀錢號。遵此奏案。辦理兌換之事。則官家收放。自歸一律。商民販運。何從操縱。雖然。欲使國家銀行。或官銀錢號。遵依法定之率。擔任銀錢之兌換。必先將銅元之鑄數。嚴定限制。此項限制。必令擔任兌換之機關。有斟酌之權衡。然後盈虛消息。可準市場之需求。以爲伸縮。若政府只圖造幣之盈餘。不顧輔幣之浮濫。則國家銀行。或官銀錢號。卽不能擔任兌換。故限制銅元之鑄數。又本中之本也。至於造幣偷減成色。則患在稽察之令。懲罰之章。不見實行耳。三十一年七月。財政處戶部奏定天津銀錢總廠章程內。聲明先鑄大清銅幣四種。大者重

四錢。值制錢二十文。次重二錢。值制錢十文。又次重一錢。值制錢五文。最小者重四分。值制錢二文等語。然嗣後鑄行之銅元。實則二十文、十文、兩種。是年十月。財政處戶部奏。各省督撫以籌款維艱。銅元餘利甚饒。亟思推廣運銷。故現在鑄數日增。此省競運出口。彼省嚴禁入口。則是銅元充斥。民用足敷。情形已可概見。若徒以籌款之故。圖目前之利。勢必至紛紛趕鑄。減價發行。銅鉛愈多。購而價愈增。銅元愈多。鑄而價愈落。錢價愈賤。物價必增。小民生計維艱。地方收款亦暗受虧折。公家賠累於上。商民交困於下。貽患後來。關係匪淺。查近與各國新定商約。曾有立定一律國幣之條。若不於此時亟圖補救。迨至不堪收拾。貽笑外人。更將何以自解。現在各省銅元。均已不虞缺乏。非趕爲酌定限制。未易施補救之方。擬令江蘇湖北廣東等省。每日造數不得逾百萬。直隸四川兩省。每日造數不得逾六十萬。其餘各省。每日造數不得逾三十萬。成色分量。須照奏定章程。不得稍有歧異。如不遵照奏章。將承辦人員嚴行參辦。又謂購買銅斤。須電知財政處戶部核准。轉行飭知海關。方准進口。再按照奏定章程。令各省設立官錢公估等局。與戶部銀行聯絡一氣。將銅銀各幣。定准價值。一律行用。庶銅元無充

斥之患。價值亦無漲落之虞。等語。同日又議復給事中王金鎔。銅元宜流通行用摺內。謂原奏稱直隸州縣不用南省銅元。實屬非是。三十三年十一月直督楊士驥奏請禁各省銅元彼此通行且謂觀於河南一

省限制外省銅元不准通行該省銀價跌而物價平可為明驗部議駁之浙江膏捐局不准再繳銅元。更屬不成事體。嗣後

倘有故意抑勒。倡為交官不用銅元之說。即從嚴參辦。同日又議駁閩粵兩省請准銅元運銷出口。同日又奏浙閩兩省販運大宗銅元出口。請將浙撫福州將軍交部議處。三十二年二月初四日。財政處戶部奏銅幣之行。各省爭相鼓鑄。流弊日滋。謀所以整頓者。是以由戶部收回為正辦。而目下以先圖補救為亟。約有八事。一、禁止大宗販運。申明為防弊。非分畛域。二、限制鼓鑄數目。三、禁購銅餅。四、購買銅斤。必先報部核定。五、官民紳商。一律行用。六、行旅隨帶銅元出口進口。不逾二千枚者。概不查禁。七、市面行使。此省地方。不得異視彼省銅元。八、通查各省多寡有無。設法勻撥。一省之盈虛。由疆吏設法勻撥。各省之盈虛。由戶部酌核勻撥。並謂奉行不善。及陽奉陰違者。嚴參重處。同日議駁鄂督請變通限制銅元鑄數。四月初四日。又議駁江督請免限鑄銅元鑄數。措詞均甚堅決。閏四月初五日。又兩奏嚴駁福州將軍請准閩關銅幣局免其歸併。是

月二十二日。又奏蘇州銅元廠違章多鑄。勒令停止。是年七月二十九日。又奏歸併銅元局廠。並謂山西陝西等省。尙未通用銅元。制錢又甚缺少。現在均係攙用私錢。請責成尙未通用銅元省分。切實推廣行用。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度支部奏京外銅元益多。民間減折行使。銀價日貴。物價愈昂。業發庫款五十萬兩。收買市面銅元。自未便仍舊鑄造。且總分廠現正籌鑄一文新錢。以救銅元抵折之弊。同日上諭。京外各廠。暫行停鑄銅元數月。俟價值稍平。察看市面情形。再行復鑄。按財政處戶部所議整頓銅元八事。未嘗不洞見本源。其中限制鼓鑄一層。兩三年間。亦頗能嚴厲執行。至三十四年二月。明發朝旨。暫行停鑄。尤見政府之有斷。不意此旨發後。川督趙爾豐。首先電請免停。奉批仍遵前旨。而川督再奏。有岌岌不可終日之語。部議允准。詔遂依議。七月間。江鄂湘閩浙豫六省。均請就現存銅斤。准其續鑄。部議允准。並准津粵各廠。將已購之銅。儘數鑄造銅元。九月。又議准東三省。援照各省成案。儘數開鑄。於是停鑄之旨。幾等於無效。而各省銅元。跌價日甚。一日。部議八事內。所謂通查各省多寡。有無。設法勻撥一層。迄未實行。以無國家銀行。擔任調劑之責。故也。

宣統元年十月二十八日。度支部議復都察院代奏舉人張毓英等條陳銅元充斥。請設法挽救。摺內所陳。於當時銅元情形。極爲詳明。茲節錄如下。一、原奏所稱停鑄銅元。將各廠機器。改撥別用。以絕後來續鑄地步。一節。上年二月。度支部奏令各省停鑄銅元。嗣各督撫奏請俟餘銅鑄完。卽行停鑄。現據津廠、江廠、鄂廠、湘廠、汴廠、閩廠、陸續鑄完。申報停鑄在案。此外粵廠、川廠餘銅。將次鑄罄。前擬購銅續鑄。均經部駁。滇廠開鑄伊始。本省尙不敷用。交通不便。亦難運銷外省。因未遽令停鑄。一、原奏所稱禁止私鑄。尤宜重懸賞格。緝獲外私。一節。前年議覆直督奏京津銅元紛雜。遵章查禁摺內。請飭各省督撫。實行查拿私鑄。各海關認真嚴緝。各在案。現擬咨各督撫。廣設巡邏。重懸賞格。如有人拿解原贓者。分別給賞。并按照光緒三十一年前刑部遵議私鑄銀銅元治罪專條。切實懲辦。一、原奏所稱勻銷邊省。由度支部通查多寡。酌中撥運。一節。查邊遠各省。風氣迥殊。新疆習用紅錢。甘肅習用制錢。奉天則習用銀毫。近據奉省清理財政局。盤查司庫報告。該廠尙存銅元三四十萬枚。未能通用。今欲以腹地習用之銅元。投之邊境。非惟交通未便。運費維艱。而既與習慣相懸。市面必不樂於通用。一、原奏所稱

發給庫款。定期收買。以一銀元祇換百枚爲限。一節。查擡高價格。以十進位。誠爲要著。惟行之苟近操切。匪特損失國家財力。而銅元一時踊貴。或爲狡商居奇。預蓄銅元。以俟貴售。爲利旣厚。僞造愈多。不爲拔本塞源之計。但求削趾適履之謀。恐滋流弊。一原奏所稱官爲通用。錢糧釐稅。均准暫收銅元。一節。查銅元可以納賦。早爲國家所許。惟必如原奏所云。地方官吏。省中司庫。一律收納銅元。恐於事理多礙。誠以各處丁漕釐稅。徵銀徵錢。慣例至爲不一。且公家放款。向係銀兩。今若悉徵銅元。何以支放。至所稱丁漕三七搭用。而洋價抑短百數十文。或至二百餘文。釐金房捐。不收銅元。洋價強作一千。竟抑短三百餘文。自係官吏舞弊。應由各督撫嚴飭所屬。徵收稅項。無論銀銅各元。均照市價折收。不得抑勒。至其治本方法。以速定幣制爲歸宿。一節。自屬要論。等語。同日又議復川滇邊務大臣請運銅元摺內。稱邊地遼闊。銅元不敷。尙須續鑄。現在沿江沿海各廠。均已申報停鑄在案。第藏衛情形迥別。應暫准川廠續鑄。專銷藏衛。內地各省。不得援以爲例。等語。二年。

定幣制則例。而銅幣之重鑄也。

舊鑄銀銅幣辦法摺內稱銅元一項開鑄

以來鑄數值銀約一百兆以上。加以私鑄之來源不絕。錢票之濫發尤多。物價奇昂。官民交困。當此改革幣制。既不可遽禁其行用。復不可長任其流通。近之論者。約有二說。一則盡收舊銅元。換鑄新幣。一則補救舊銅元。使成十進。由前之說。利在壓低其價。而改鑄之費。始有所取償。由後之說。利在提高其價。而法定之值。始可以仰跂。二者皆有抑揚幣值。擾動市情之患。擬折衷二說。在新幣發行伊始。舊銅元姑准民間照市價行用。惟用數無限。則錢盤習慣。終末由除。勢將阻礙新幣。是非分年酌定限制不可。應於新幣發行省分。由督撫出示。以某年月日爲新幣發行日期。卽從是日起算。第一年銅元用數。每次以值銀幣三圓爲率。第二年銅圓漸少。限制自當稍嚴。每次用數。以值銀幣一圓爲率。用數既限。則社會之需要必少。是宜同時設法收回。酌以數成。改鑄二分及五釐銅幣。並選其當十文之精者數成。暫時作爲一分輔幣。隨同新幣。以法價運銷內地。如此行之二三年。改鑄運銷。爲數當復不少。其所留遺市面者。不過十之二三。屆時或宣布作爲輔幣。或明示禁用期限之處。應體察市情。斟酌辦理。等語。按此摺主張。先將舊有銅幣。改鑄運銷。以期擡高幣值。使合於新制之十進。立意甚善。然自奏定之。

後。度。支。部。亦。未。及。著。手。實。行。而。國。體。改。革。矣。民。國。以。還。各。省。仍。鑄。舊。色。銅。元。或。祇。改。花。紋。今。市。中。通。用。銅。元。內。有。光。緒。宣。統。元。寶。大。清。銅。幣。民。國。開。國。紀。念。幣。各。種。尚。能。一。律。行。用。惟。銅。元。發。行。日。多。價。漸。跌。落。各。省。除。兩。湖。四。川。江。西。及。甘。新。等。省。外。大。致。銀。元。一。元。合。十。文。銅。元。一。百。三。十。枚。內。外。較。原。定。百。枚。之。數。已。增。至。三。成。以。上。矣。

第五項 銀元之沿革

嵇氏璜言。魏晉以前。以黃金爲通行之幣。金元以後。以白金爲通行之幣。是古時雖以金銀爲易中。然祇鎔成寶錠。未嘗範爲錢幣。漢時西域雖有銀錢之名。實仿自泰西清代銀錢。始見奏章者。在乾隆五十七年。是年戶部奏准西藏鼓鑄銀錢。正面鑄漢字乾隆寶藏。背鑄唐古忒。乾隆寶藏字樣。邊郭添鑄年分。純用紋銀造成。重紋銀一兩。易重五分之銀錢十八圓。重一錢之銀錢九圓。餘銀一錢。作爲火工。由駐藏大臣派員監造。道光九年。上諭內有粵洋通市。番銀夷錢。行用日廣。等語。是爲洋錢見於官書之始。其時江浙閩粵等省。皆習用洋錢。廷臣有請禁之者。粵督鄧廷楨奏稱。洋錢流布已久。廣東謂之爛板。江浙則用光面。一旦驟行禁止。勢有不能。奏入。諭斥之。當時湖廣總督林

則徐已有請鑄銀餅之議。未果行。是時之洋錢。乃大呂宋之佛頭銀圓。俗稱本洋。嗣又有墨西哥之鷹洋。踵行。又道光中。浙省曾自鑄一兩重銀錢。欲與洋圓並行。以民間阻滯而止。光緒初年。總稅務司赫德亦以爲言。光緒十三年二月。粵督張之洞奏稱。廣東通省皆用外洋銀錢。波及廣西。至於閩浙皖鄂。所有通商口岸。以及湖南四川前後藏。無不通行。以致漏卮無底。粵省擬試造外洋銀元。每元重漕平七錢三分。今擬每元加重一分五釐。銀圓上面。鑄光緒元寶四字。周圍鑄廣東省造。庫平七錢三分。十字。並用漢文洋文。以便與外洋交易。支放各種餉需官項。與徵收釐捐鹽課雜稅。及粵省洋關稅項。向收洋銀者。均與洋銀一同行用。等語。是爲中國仿造銀圓之始。二十二年。戶部議復御史王鵬運請鑄銀元摺內。稱銀圓之鑄。開辦於粵東。現復試辦於湖北。至京城開鑄。工匠生疏。不如仍就廣東湖北兩省。加增擴充。此外沿海沿江各省。亦可自行設局等語。二十四年。部議准山東自鑄銀圓。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上諭。鑄造銀元。與圓法相輔而行。較爲利便。各省所鑄銀元。惟廣東湖北兩省。成色較準。應卽就該兩省多籌銀款。源源鑄造。卽應解京餉。亦准撥作成本。並兼鑄小銀圓。以便民用而收贏餘。每

次報解京餉。准其搭用三成。所有鑄造餘利。儘數核實歸公。此外各省。並可撥款附鑄。亦准撥解京餉。各省關解部庫。均按三成搭收。一切支發俸餉等項。亦統按三成搭收。俟暢行後。再行按成遞增等語。二十八年二月初十日。戶部奏各省自奉批旨以後。迄今日久。並未報解。請飭各省。凡係報解本年京餉。統行搭解三成銀元。并將應行扣色贏餘。每次按成合作銀元帶解。不得僅以分量相抵等語。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上諭。時局艱難。財用匱乏。國與民俱受其病。自非通盤籌畫。因時制宜。安望財政日有起色。卽如各省所用銀錢。式樣各殊。平色不一。最爲商民之累。自應明定畫一銀式。於京師設立鑄造銀錢總廠。俟新式銀錢鑄成。足敷頒行後。所有完納錢糧關稅釐捐一切公款。專用此項銀錢。使補平申水等弊。掃除淨盡。部庫省庫。收發統歸一律。不准巧立名目。稍涉紛歧。此舉爲國家要政。上下交益。務令圖法整齊。推行盡利等語。又派軍機大臣慶親王奕劻、瞿鴻禨、會同戶部辦理財政事宜。於是^有財^政處^之設^置。是年閏五月二十三日。財政處奏。京中水源不敷。煤礦較遠。銀錢總廠。不如建設天津。詔可。勘地建廠。閱兩年之久。始於三十一年五月初八日。開機試鑄銅幣。改名爲戶部造幣總廠。

七月二十二日。財政處戶部。奏定總廠簡明章程八條內。雖有總廠所造三品之幣文。曰大清金幣、大清銀幣、大清銅幣、通行天下之語。當時所鑄實祇銅幣。同日又奏。中國鑄造銀圓。始於廣東。意在抵制洋元。兼以補制錢之不足。嗣後湖北、江南、直隸、浙江、安徽、奉天、吉林等省。陸續鑄造。惟以所鑄銀元。規模絕異。成色分量。又不免各有參差。以致民間顯分畛域。此省所鑄。往往不能行於彼省。仍不如墨西哥銀圓之南北通行等語。並奏定整頓圖法章程。聲明銀幣一項。俟定准分量成色。專由總廠鑄造。仍留南北洋廣東湖北四局。作為分廠。由總廠發給模樣。成色分量花紋。均須一律。每批鑄出銀幣。抽出數元。彙解財政處戶部。派精通化學者鑄驗。成色之參差。分兩之輕重。均不得逾百分之一。如有不符。即將所鑄銀幣。重行鎔化改鑄。仍將經手之員。分別參辦。除總廠外。南北洋粵鄂各局。並由財政處戶部。派員前往稽察等語。按二十九年之諭旨。極為明決。特設財政處。領以親王。撥款四百萬。旋即湊足千萬。其鄭重如此。然天津建廠。已費兩載光陰。其間一兩與七錢二分兩說。莫衷一是。直至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財政處始決用一兩銀幣。奏定銀幣分量成色章程。茲摘要錄左。

一、中國通用足銀一兩。以化學法分之。實得純銀不過九錢八九分。今鑄造銀幣。於此數內。再去工耗二三分。擬定每元用化淨純銀九錢六分。配合淨銅一錢。定爲庫平足色銀一兩。其次用庫平純銀四錢八分。配合淨銅五分。定爲庫平足色銀五錢。又次用庫平純銀一錢七分。配合淨銅三分。定爲庫平足色銀二錢。最小用庫平純銀八分五釐。配合淨銅一分五釐。定爲庫平足色銀一錢。並酌定每次鑄造成數。以十成計算。准其鑄一兩重者、四成。五錢、二錢、一錢、重者、三種。各鑄二成。以示限制。如遇有何種銀幣需用較多之時。須令酌核確數。預行商請財政處戶部核復後。方准鑄造。至總分各廠鑄造銀幣、分量成色、均須一律。

一、一兩銀幣一枚。當五錢重者二枚。二錢重者五枚。一錢重者十枚。無論公私各款。均照此計算。不得有貼水折減情事。違者照違制例治罪。

一、一兩銀幣爲本位國幣。不限行用之數。五錢以下銀幣。每一次授受。以十兩爲限。一、此項銀幣。由造幣總廠、及直隸江蘇湖北廣東等局。各鑄數萬枚。由戶部銀行。如數精印紙幣。定期發行。發出之後。部庫藩庫及輪路電局。一律搭收。不敷始准搭

用現銀。嗣後鑄造愈多。則增其搭收之數。務使交款盡改爲銀幣而止。

一、各省徵收款項。向徵庫平者。均以銀幣照應收之數徵收。經收官員。另行明定公費。此外收發。向用他項平色者。仍各照原用平色。按庫平足色銀數折算。經一次折算定准後。永遠按新式銀幣收發。關稅向用關平。應按照商約改定一律國幣。各國商民。在中國境遵用之條。仍以庫平折合關平。核計徵收。

一、新幣發行之日。由各地地方官曉諭商民。凡以前新舊賬目及市面貿易。均准照其原定銀兩平色。折合庫平足色銀數。以此項銀幣付給。受者不得異詞。

一、各省官民需用銀幣。均可備銀交各廠代鑄。凡化驗成色純銀在九八五以上。卽准照換一兩銀幣。並鑄五錢、二錢、一錢、三種銀幣。按照限定成數。以銀色所餘。抵充鑄費。彼此兩不找付。有以次色銀兩或銀元交來代鑄者。均照內含實銀之數計算。

一、銀幣發行之初。民間行用未慣。商號兌換。難免無把持折扣之弊。應責成戶部銀行及各省關所設銀行、官銀號、官錢局等。遇有兌換銀幣情事。均照庫平足色銀

虞。卽用以折合銅幣制錢。如大銀幣一圓。折合七分二釐之小銀幣十角。小銀幣一角。折合十文之銅幣十枚。銅幣一枚。折合制錢十文。均以十進位。亦易於操縱。似不如改從七錢二分之制。以便推行等語。得旨依議。是年七月初九日。始奏定新幣分量成色章程。茲亦摘錄如左。

一、現在中國通用銀圓。以化學法分之。實得純銀不過六錢四分零。今鑄造銀幣。擬定每元用九成化淨純銀六錢四分八釐。配合淨銅七分二釐。其重量適合庫平七錢二分。其次補助銀幣三種。(一)五角。重三錢六分。用八成五純銀。(二)三錢零六釐。(一)成五淨銅。(二)二角。重一錢四分四釐。用八成二純銀。(一)錢一分八釐八絲。(一)成八淨銅。(二)一角。重七分二釐。亦用八成二純銀。(五分九釐四絲)一成八淨銅。五角二枚。或二角五枚。或一角十枚。作一大銀元。市面通用。不准任意折扣。違犯者嚴懲。

一、一元銀幣。不限行用之數。五角以下。每一次授受。以十圓爲限。

一、各省需用新幣。准以生銀交造幣總廠代鑄。

一、成色分量公差均以千分之三爲準。過此以不合式論。抽驗得實。奏明議處。

按此奏改定成色分量。而代鑄不定折算之數目。又無輔幣成數之限制。實較三十一年之章程爲疏。於是造幣廠買銀賣幣。隨市價爲高下。幣與銀無一定之關係。幣仍成爲貨物。不能爲衡量百物之標準。而外國銀行及華洋大宗貿易。不得不仍以銀兩（規元公砵之類）爲計算。且輔幣之鑄數無限制。而大清銀行及官銀錢行號。又隨市儉以牟兌換之利。故奏章雖有十進之制。折扣之罰。徒爲具文。從未有一日之實行。惟成色分量之公差。改爲千分之三。較前奏爲嚴密。然抽驗議處之事。此後絕無所聞。總廠所鑄銀元之公差。逾千分之三者。不知凡幾。自三十三年三月。奏准仍鑄七錢二分銀元之後。政府對於幣制之進行。又甚疏懈。如是蹉跎者。又二年。至宣統二年四月十五日。度支部始有釐訂幣制酌擬則例之奏。是爲中國第一次之完全貨幣法。同日得旨。責成總廠。迅卽鑄造。積有成數。次第推行。是月二十五日。度支部奏進樣幣。並稱分量成色。均與則例相符。於是彫刻祖模。需時又一年。至宣統三年五月。寧鄂兩廠始開鑄新式大清銀幣。總廠及奉粵等廠。則先鑄銅幣。期以十月發行。爲實行國幣則例之

期而武昌起義。清社旋屋。所有鑄成銀幣。遂以需餉之故。陸續隨市價流行於市面。僅成爲通用銀元之一種。此項銀幣。成色較高。九成足色鑄費較鉅。故民國成立以來。總廠仍鑄宣統元寶。川廠則鑄大漢銀幣。如是蹉跎者。又二年有餘。直至民國三年二月八日。始有國幣條例之公布。聲明施行期日。以教令定之。迄於今日。未克實行。惟摹有袁大總統肖像之一圓銀幣祖模。已於三年秋間刻成。總廠於十二月二十四日開鑄。以例定成色較高。中國交通兩銀行。均以新幣與官鑄通用銀元同價。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爲窒礙。又以鑄本缺乏。未能俟積成大數而後發行。於是改用八九成色。條例定爲九成。北洋銀元平均爲八九。隨鑄隨發。此項新幣。他日。究能確處於國幣之地位與否。固未可預言耳。

第六項 國幣之新舊法規

考國幣法規。古極簡略。前清宣統二年。度支部奏設幣制調查局。得旨依議。設局以後。專研幣制之改革。翌年四月十六日。度支部始奏釐定幣制。酌擬則例。同日明諭內外大臣。遵照則例。切實辦理。由是國幣法規。漸臻完密矣。茲將大要錄後。

一、國幣單位。定名曰圓。

- 二、國幣種類。銀幣四種。二角五分 一角 五角 銀幣一種。五分 銅幣四種。五分 一分
- 三、一圓爲主幣。五角以下爲輔幣。計算均以十進。
- 四、銀幣重量成色如左。

一圓銀幣。重庫平七錢二分。含純銀九成計六錢四分八釐

五角銀幣。重庫平三錢六分。含純銀八成計二錢八分八釐

二角五分銀幣。重庫平一錢八分。含純銀八成計一錢四分四釐

一角銀幣。重庫平八分六釐四毫。含純銀六成五計五分六釐一毫六絲五

銀幣銅幣。重量成色另訂。

五、主幣用數無限制。銀輔幣用數。每次不得過五圓之值。銀銅輔幣用數。每次不得過半圓之值。過此限制。受者可以不收。惟向大清銀行兌換之時。不在此限。

六、一圓銀幣。一面鑄龍紋。一面鑄大清銀幣一圓字樣。五角以下銀銅幣仿此。

七、一圓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庫平二釐。其五角以下各種銀幣。無論何枚。不得逾庫平一釐。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

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八、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九、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重量不及七錢一分。及五角以下銀鑲銅幣。因行用

而磨損顯著者。得照數向造幣廠及大清銀行兌換新幣。

十、凡毀損之銀鑲銅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

十一、各種輔幣鑄造之數。由度支部酌量情形。嚴定限制。

十二、大清銀行爲國幣兌換機關。派專員經理。

十三、新幣發行之際。國幣一圓五角。准合度支部庫平足銀一兩。

十四、新幣發行地方。所有從前鑄造之大小銀圓。暫准各照市價行用。一面由造幣

廠及大清銀行。酌照市價。逐漸收換改鑄。一面由度支部酌量情形。再行明定限

期。逾期一律停止行用。造幣廠及大清銀行。卽照生銀收換。

十五、所有各省從前鑄造之銅圓制錢。仍准各照市價行用。由度支部隨時斟酌情

形處理。

十六、自本則例奏定之日起。限一年內。凡官款出入。向例用銀者。一律照各該處原收原支平色數目。折合庫平足銀。再合國幣。改換計數之名稱。

十七、自本則例奏定後。限一年內。凡官款出入。向例用制錢或用銀而折制錢者。一律照本則例奏定日各該處市價。將制錢數目。折合庫平足銀。再合國幣。改換計數之名稱。其向用銀圓或其他項錢文者。准照前項辦理。

十八、凡關稅及郵電輪路各種款目。自本則例奏定後。限一年內。由本管各衙門。按照原收原支平色數目。折合庫平足銀。再合國幣。奏明改換計數之名稱。

十九、凡民間債項以銀兩計者。即照各該處平色。折合庫平足銀。再用國幣。改換計數之名稱。

其以舊用銀圓、銅圓、制錢、或其他項錢文計者。照本則例奏定日各該處市價。折合庫平足銀。再合國幣。改換計數之名稱。

凡未依本條於債券上改明計數之名稱者。嗣後如有爭訴。即照本則例奏定日市價。作為標準。判令歸結債務。

二十、自本則例奏定之日起。所有各省現鑄之大小銀銅圓。一律停鑄。

二十一、度支部設立國幣化驗所。聘用專門技師。將造幣廠鑄成之國幣。抽提分批化驗。列表刊布中外。

二十二、凡在大清國境內。以大清國幣交付者。無論何人。無論何款。概不得拒不受。

以上所述。凡規定新幣。處理舊幣。籌畫頗見詳備。以法令觀之。亦可謂中國歷年來。籌定幣制之一大案矣。然法令雖具。籌備需時。終清之世。未能實行。是可歎已。民國初元。幣制紊亂。益甚於前。朝野上下。均以整理幣制爲先圖。財政部設幣制委員會。專主其事。旋以會中各員。持論互歧。未能定議。二年冬。國務會議。討論斯案。係本前清幣制則例修改而成。翌年二月八日。頒行國幣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茲錄於後。

△國幣條例

一、國幣之鑄發權。專屬於政府。

二、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卽二十三格蘭姆。又九七七五零四八）爲價格之

單位。定名曰圓。

三、國幣種類如左。

銀幣四種。

一圓。

半圓。

二角。

一角。

鎳幣一種。

五分。

銅幣五種。

二分。

一分。

五釐。

二釐。

一釐。

四、國幣計算均以十進。每圓十分之一稱爲角。百分之一稱爲分。千分之一稱爲釐。公私兌換均照此率。

五、國幣重量成色如左。

- 一、一圓銀幣。總重七錢二分。銀九銅一。
- 二、五角銀幣。總重三錢六分。銀七銅三。
- 三、二角銀幣。總重一錢四分四釐。銀七銅三。
- 四、一角銀幣。總重七分二釐。銀七銅三。
- 五、五分銀幣。總重七分。銀二五。銅七五。
- 六、二分銅幣。總重二錢八分。銅九五。錫百之四。鉛百之一。
- 七、一分銅幣。總重一錢八分。成色同前。
- 八、五釐銅幣。總重九分。成色同前。

九、二釐銅幣。總重四分五釐，成色同前。

十、一釐銅幣。總重二分五釐，成色同前。

六、一圓銀幣。用數無限制。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元以內。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圓以內。鎳幣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圓以內爲限。但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之限制。

七、國幣之型式。以教令定之。

八、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九、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十、一圓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百分之一者。五角以下銀鎳銅幣。因行用而磨損。減少百分之五者。得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

十一、凡毀損之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

十二、以生銀托政府代鑄一圓銀幣者。政府須應允之。但每枚收鑄費庫平六釐。

十三、本條例施行之期日。以教令定之。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一、凡公款出入。必須用國幣。但本細則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舊有各官局所鑄發之一元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爲與國幣一元有同一之價格。

右期限以教令定之。

三、市面通用之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政府以國幣收回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用。前項舊幣。用以完納公款時。每月內各地方公署。懸示市價收受之。其市價。以前一月該地方平均中價爲標準。

右期限以教令定之。

四、凡以生銀完納公款。或託政府代鑄國幣者。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四釐。折合一圓。其他種平色之生銀。折合價格。別依附表所定。

五、凡公款出入。向例用銀兩計算者。一律照各該處銀兩原收原支平色數目。依第

四條所規定。改換計算數目之名稱。但向例用銅元制錢或他項錢文者。及用銀兩折合他項錢文者。又由錢文折合銀元者。由各地方公署。按照收支實數。呈報國稅廳核准折合。改換計算之名稱。

六、各項賦稅稅率。依第四第五條所規定。將實徵數目。以釐爲斷。釐以下用四捨五入法。別爲定率布告之。

七、凡民間債項以銀兩計者。依附表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其以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或他項錢文計者。依第五條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

凡未依本條於券契上。改明計數之名稱者。嗣後如有爭訟。即照本條例公布日之市價。作爲標準判斷之。

八、凡在中國境內。以國幣授受者。無論何種款項。概不拒絕。

九、凡違犯國幣條例第四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者。准有關係人告發。經審實後。處以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款。

官吏及經管官營事業人。有犯前項事情時。經同一程序後。處以五十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款。

十、本細則施行之地域及期日。以教令定之。

十一、本細則如有應增改之處。另以教令公布之。

觀以上所述。可知其規定處理。凡所籌畫。均極周詳。實爲民國以來。籌定幣制最大之案。當提議時。所持之理由。約有七端。分述於左。

一、用銀本位之理由。言幣制者。當以選定本位爲第一義。本位可供選擇者有四。一曰金銀複本位。二曰金本位。三曰金匯兌本位。四曰銀本位。複本位之不適用。歐美各國。屢試屢挫。鑒彼前車。毋庸置議。金本位之美善。衆所共知。然中國現蓄之金。實不足供全國幣材之用。購諸外國。勞費太鉅。中國現有之銀。驟難處置。或致釀成金融界非常之變擾。且國人性好貯藏。所鑄金幣。得之者常扁諸篋笥。市面媒介。動生窒礙。以此諸原因。故明知金本位之良。而未敢遽採也。金匯兌制。在蓄金不富之國。爲調平對外匯價計。誠爲妙用。然行之而著效者。皆屬殖民地。恃母國以爲之卵翼。我國情勢迥異。

詎易效顰。即日借一大宗外債。存放外國市場。以爲平準。然偏毗於甲國。卽對於乙丙等國失其權衡。利未形而弊且先覩。故法雖善而行之維艱也。以上三種。既皆不適用。所餘者。唯銀本位制而已。以今日世界大勢論。銀本位固非可持久無弊。雖然。惡本位猶勝於無本位。今日中國所大患者。無本位也。與其夢想最良之本位。而力未能逮。徒致遷延。何如因勢利導。採一較易行之本位。以整齊之。而爲之過渡。此條例第二條。所以暫行銀本位之微意也。若夫過渡期間。則愈短愈妙。現在雖行銀本位。然未嘗不汲汲注意。爲改進金本位之預備也。故國幣法及施行細則。處處常本此意以立案云。

二、用六錢四分八釐。爲價格單位之理由。近來國中談幣制者。單位重量問題之爭。辨視本位問題爲尤烈。今條例第二第三兩條。採用六錢四分八釐。卽二十三格蘭姆。又九七七九五零四。卽每枚總重量七錢二分。所含九成純銀之量也。所以如此主張者。並非謂衡以學理。非此不可。不過認爲事實上所最便利而已。第一、現在國中用枚數計算貨幣之習慣。沿江沿海一帶。已漸養成。而所用每枚之重量。實以七錢二分爲標準。其指取物價之力。日見普及。驟易他量。徒淆亂聽聞。致金融擾亂之範圍太大。第

二、歷年官局所鑄銀元。皆用此項重量。其現存於市面者。據最近之調查。已逾二萬萬元之多。改制伊始。最宜設法利用之。以充暫行媒介品。以供兌換準備。使新幣未鑄備時。稍得周轉。（此義別於次節詳論之）以此二理由。故認六錢四分八釐爲最適當也。然時流中。反對此議者尙不少。甲說謂腹地各省及鄉僻。皆用制錢銀兩。不用銀元。今改幣制時。當注意於多數之習慣。不能專以各商埠爲標準。故宜仍以兩爲單位。乙說謂若用七錢二分。而強銅元制錢。使比例十進。則物價太昂。與人民生活程度不相應。此二說。皆若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惟甲說立意殊欠妥協。蓋各地所謂銀兩者。其平色本無一定。甲地之習慣。不足以概乙地。標其一以馭其他。無論用何種之單位。終不能省與通行之市價相折。合。例如用庫平一兩爲單位一枚之重量。謂可以沿用兩之習慣。而省紛擾也。然試問全國各地中。用庫平足色之地。有幾一兩之單位。雖定仍不能將每枚合松江銀若干。合規元若干。合海關兩若干。等詳細折合列表。此自然之數也。則一兩與七錢二分。其推行時。折算之煩勞。正相等耳。乙說以經濟之眼光。從貨幣與物價之關係立論。謂單位重量太大。人民生活所需。隨之而侈。故議改爲五錢。或五錢五分。以劑之。此論差爲近理。雖然。人民生活費之侈儉。宜以最低級輔幣爲衡。使輔幣而有千分之一。或千分之二之一。

級。即與舊制錢相等者雖用七錢二分。何嘗不可以獎儉。使輔幣僅至百分之一。一級而止。銅即以

爲最雖用五錢五分。猶嫌侈也。然則調劑之作用不盡在單位之大小明矣。故條例將

低級銅輔幣多分等級。一分以下。尙有五釐、二釐、一釐、之三級。而五釐、二釐者。尤須從速多鑄。庶致舊用制錢之習慣不悖。而民間日用零碎之媒介品。亦可無缺矣。或疑據本法第四條之規定。各幣計算例以十進。而現在市面銅元價格下落十之三。幣制既頒。卽當擡高。使爲十進。物價隨而增劇。小民損失極鉅。此誠不可不慮。然祇有將處分舊輔幣之法。以漸而不以驟也。

三、各輔幣重量成色減輕之理由。前清所擬幣制草案。五角輔幣之重量。當一元主幣之半。一角者。當其十之一。此猶爲秤量之觀念所束縛。謂必如此。乃足外表其比價也。殊不知貨幣之性質。惟主幣爲實價。而輔幣皆名價。無論何國。其輔幣所含之成色重量。斷不容與主幣同等成色。既異。而重量必比而齊之。斯亦大惑已耳。今條例第五條。所以定五角銀幣之總重量爲三錢六分。其成色銀七銅三者。蓋今日雖暫行銀本位。其實不過爲過渡時代。萬不得已之辦法。將來終須歸宿於金本位。而貨幣改造一

次勞費不貲。故今日改革伊始。當預備將來改金本位時。務使現鑄之輔幣。仍可沿用。若銀輔幣之名價。與其實價相距太近。則銀價略漲。而輔幣必被銷燬。自然之勢也。今擬使銀輔幣之名價。爲對於實價十分之七。故五角輔幣。所含純銀。爲二錢二分八釐。再附益以三成之銅。故其總重量。爲三錢六分也。其二角一角之輔幣。皆準此推算。亦欲免將來改鑄輔幣之勞而已。或疑人民習用秤量。睹此將滋疑慮。不知幣制能否推行。純以其法價。能否維持。確定爲斷。法價信用既立。則雖以原料僅值數錢之紙幣。猶能代表百元十元之名價。而人尙用之。况輔幣之含有實值者哉。夫輔幣之行使。既有制限。且隨時與主幣兌換無闕。人何疑慮之有。或又疑輔幣減輕平色。政府將藉以牟利。不知前清濫鑄輔幣之流弊。現正疾首痛心。今方不惜糜巨款以收回之。豈肯復蹈覆轍。將來所鑄輔幣之數。必斟酌情形。務使供求適足。相濟此所當注意者也。

四、主幣准自由鑄造。且收鑄費六釐之理由。凡主幣必須許自由鑄造。稍治貨幣學者。皆能明其故。無俟喋述。然各國成例。有收回極輕微之鑄費者。有並此而不收者。今本條例定收六釐。其理由有三。(一)現在市面通行之各種銀元。其實價在所含純銀

之上。據天津造幣廠報告而論。今年平均每元市價。約合行化銀六錢九分二釐左右。今本位既定爲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約合行化銀六錢八分四釐。合與市價相差約八釐。今既欲暫認舊銀元與國幣有同一之效力。非設法平其市價不可。加鑄費六釐。則距離之度甚微。自易爲力。(二)查天津造幣廠。現在八八五以至八九成色之北洋銀元。每元鑄費鑄本。約加增一分上下。若改制後。按九成更加精鑄。則鑄造成本。須合行化銀六錢九分零。今若不加鑄費。或所加太微。則鑄造之工。賠累無極。今試以全不收費計之。則每日鑄幣五十萬元。國家應賠累四千兩左右。每月應賠累十二萬左右。收舊銀元以改鑄。則每月賠累。當在四十萬兩左右。所費益不貲矣。造幣爲國家一種義務。原不容計較勞費。然當茲竭蹶之際。苟能省一分賠累。卽間接輕人民一分負擔。於我國不爲悖也。(三)各國鑄金主幣。其收鑄費最多者。不過千分之二三。揆以本條例所收。相去似太懸絕。不知金之價值。視銀三四十倍。鑄金加千分之三。等於鑄銀加千分之十。使銀幣而收鑄費太薄。則人民貪其成色之純。不免溶化以作他用。隨鑄隨燬。稽禁何從。且吾國用生銀習慣。不能立卽禁絕。此弊尤大。前此所鑄大清銀幣。成

色較高。今漸絕跡市場。皆坐此故。宜防於豫。其理甚明。此在歐洲舊用銀圓。稍有造幣經驗者。皆能言其故矣。以此三理由。故幾經審度。而認鑄費六釐爲最適。約當千分之九零。較前清幣制則例千分之十三。已減去千分之四矣。

五、從前官局所鑄一元銀幣。暫准作國幣之理由。施行細則第二條云。舊有官局所鑄發之一元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爲與一元國幣有同一之價格。其所以如此規定者。蓋於幣制頒定後。一面趕鑄新幣。一面仍借舊幣以資流通。然後陸續抽換改鑄也。其理由有四。(一)幣制頒定後。必須有貨幣可供授受。然後其制乃能推行。此至淺之理也。中國果須有銀元若干。始足充用乎。今雖未能明言。然以中國現有舊銀元計之。各省前此官局所鑄。約合二萬萬元以上。其各種外國銀元。尙不在內。然各該種銀元之市價。尙在所含純銀分量之上。則銀元之供不逮求。已有明證。夫現在以大銀元充交易媒介者。不過數省耳。然有二萬萬元以上。猶苦供給不足。則全國需要之鉅。更可推知。約略算之。若求全國充用。至少總須有一元銀幣四萬萬元內外。卽初辦時。先求各大城鎮商埠兌換流通。亦非有二萬萬元以上。不可以

現在全國造幣之力計之。若鑄造稍求精美。每日僅能出五十萬元左右。而新製祖模。建造廠基。添置機器。尙需時日。計欲鑄成新幣一萬萬元。爲期當在一年左右。安得如許餘日。以待從容布置。今將官局所鑄舊幣認爲國幣。則幣制頒行後。國中立即有二萬萬元之法幣。以資流通。一面使現有造幣廠分科程功。某廠專鑄主幣。某廠專鑄某種輔幣。一二年內主輔兩幣。當可鑄成一萬萬元以外。則開辦之始。市面不至以乏幣爲病。而推行可望迅速矣。(一)無論何國改革幣制。必須藉國家銀行兌換券之力。然欲兌換券之通行。必須使持券者。立刻有可兌之幣。而無須申水補水之煩難。庶幾民便而信之。而推行之捷。乃可期也。若幣制旣頒。而市面尙無此幣。則國家銀行卽欲發券。將以何者爲兌換之資。惟有沿用舊幣之重量。卽暫認舊幣爲國幣。則所發之券。隨時得用以吸收現幣。而所吸得之現幣。一面固當陸續抽換改鑄。一面仍可暫充兌換準備。其於推行之迅速。蓋事半功倍矣。(二)今用銀本位。不過目前不得已之計。當要處處注意。爲將來改金本位之預備。苟銀之流入國中者太多。他日必且窮於處置。此最當戒備也。若改革幣制。而絕對的不利用舊幣。則新幣全額。皆須立求生銀。別爲鼓

鑄生銀之自境外流入者必驟增。將來若改用金，益且以銀多爲患。而銀價之緣此驟漲驟落，擾亂世界金融，又無論矣。此亦不能不暫認舊幣之一原因也。（四）若別鑄一元新幣，與一元舊幣異其重量，而不認一元舊幣爲國幣，當初辦時，鑄成之一元新幣甚少。其力不足以支配市場，則一元舊幣當然通行，其市價高下靡定，且與一元新幣亦生比價。是一元新幣非惟不能整齊幣制，且以增幣制之紊亂也。若欲用此法而免流弊，計惟有將所鑄一元新幣貯藏之，而不發出。俟數年之後，約算所鑄之數，已足支配市場，然後一舉而發出之。其窒礙良多，且國家籌備此項鑄本所損若干，而其所釀金融界之擾亂，又將若何。此不待智者而知其非計矣。以此四大理由，故暫認舊日官局所鑄大銀元爲國幣，實屬正當不易之法。而一元單位，不宜輕改舊規，其理亦從可識矣。

六、舊輔幣暫以市價通用之理由。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各種舊鑄銀銅輔幣，於一定期限內，各照市價行用。夫舊有之主幣輔幣，同爲官局所鑄，乃彼則認爲國幣，而賦予以法價。此則令照市價通用，辦法兩歧，或以爲怪。不知主幣爲價格之尺度，尺度非

立刻統一。無以御凡百之物價。尺度既定。百價皆可依之以爲標準。則舊有輔幣之價。雖暫認爲凡百物價之一種。而於標準之基礎。固不至搖動。故畫一主幣與整理舊輔幣。不妨分期程功也。且政府所以必主張分期辦理者。非畏難而苟安也。爲維持金融市面秩序計。有不得不然者。試以銅元一項論之。其現在對於大銀一元之市價。約值百三十枚內外。若欲整理之。非使立改爲十進不可。然此非祇以法律之力所能強制。識者知之審矣。今國家忍受苦痛。將市面過賸之銅元。尅日收回鑄燬。使其供求相濟。勉就十進之系統。然以市面通行最廣之銅元。驟變其價值十之三。試思金融擾亂之程度果何若。而影響於小民生計又何若者。故將各種輔幣。別鑄一套。其重量成色型式。皆使與舊幣殊別。新輔幣之對於主幣。用嚴格的十進法爲法價。而舊輔幣則以儕諸百物之列。不必其與新幣制系統相蒙也。然又非永久放任而不加整理也。一面用市價收回。一面陸續改鑄。俟收回暫多。其市價至有與新輔幣略同之價格時。乃明定期限。全數收回之。則其影響於物價者不甚驟。而民亦可相安無事矣。

七、施行地域酌分次第之理由。幣制既頒。本宜全國同時實行。今施行細則第十條。

稱施行地域及期日以教令定之者。其理由有三。(一)我國幅員遼廓。各地習慣不同。而其金融待拯。緩急之情亦別。大率通商口岸。最感幣制不一之苦。交通愈不便之地。其所感覺愈微。稱情以施。合分先後。(二)貨幣之鑄造。兌換券之推求。雖兼程以進。亦不能使全國供求遽足相抵。懸而久待。窒礙滋多。故不如節次推行。易於支應。(三)各地濫鈔。爲幣制之梗。收回整理。當行以漸。其中不無數區。應用特別辦法者。故施行稍分次第。伸縮乃可裕如。察此三端。則本條規定之意可見矣。要之。先將通商口岸實力。施行使匯兌無阻。脈絡通靈。然後以次推行於腹地。期以二年徧及全國。則改革幣制之大業。其庶幾矣。

以上七端。爲當時提議之理由。惟頒行以來。時事多艱。庫款奇絀。故迄未能施行就緒耳。

第七項 造幣局廠之沿革

周官泉府。掌買賣之出入。非鑄錢造幣之官。漢文帝除盜鑄令。吳以諸侯卽山鑄錢。富埒天子。鄧通以鑄錢富過王者。故其後吳鄧錢滿天下。是時鑄錢之權不專屬於國家。

武帝專令上林三官鑄錢。郡國前所鑄錢皆銷廢。輸其銅於三官。是爲鑄錢設官之始。馬氏端臨。謂錢幣之權當出於上。造幣之司當歸於一。蓋今日西國幣制之精義。古人早有言之者。歷代鑄錢多卽坑冶附近之所置監設官。宋時諸路鑄錢總二十六監。鐵錢九監。銅錢十七監。明初設錢局在京曰寶源。在外曰寶泉。亦稱寶源。清定鼎後。內有寶泉寶源之設。亦稱戶工兩局外則各省多設鑪局。順治十四年上諭。各省開鑪太多。鑄造不精。欲使錢法無弊。莫若鼓鑄歸一。其各省鑄爐一概停止。獨令京局鼓鑄。一面鑄順治通寶。一面鑄錢背鑄滿文之始。寶泉二滿字是爲嗣復准各省開鑪。乾隆五十五年上諭。各省設立官局。鼓鑄制錢。其輕重厚薄。原有部頒一定分量。今江西省局所鑄。參差不齊。各省亦難保無此弊。應令藩司於解收局錢時。親加提驗。不照部式。立即撥回另鑄。並將局員爐匠參處責懲。等語。然此諭仍未見實效。五十九年上諭。小錢滋弊。由於各省局員將官錢私行減小。額外多鑄小錢。希圖贏餘肥橐。以致流行各省。日積日多。若商販夾雜使用。能有幾何。卽游惰小民。於僻靜處所。私行鎔化。亦屬有限。何至如此充斥。是官局偷減多鑄。其弊顯然。而督撫等又以錢局爲美缺。往往信用私人。派令管理。輾轉效尤。竟成錮弊等語。是

年戶部始奏准停止各省鼓鑄。蓋鼓鑄不歸一禁令皆無效。乾隆盛時流弊已如此。至嘉慶元年。又以各省官局匠役人等。生計維艱。仍准將嘉慶年號錢文。全行開鑄。各省設局。如江蘇謂之寶蘇局。雲南謂之寶滇局。十七年。以寶蘇局所鑄錢文。多攙沙子。擲地即碎。諭將該管官員嚴參。二十五年。又以寶蘇局監督協理。收受陋規。嚴諭查辦。然官鑄小錢已充斥矣。嗣後各省有停鑄者。迨道光二十一年。戶部奏查明停鑄省分。已至十一省之多。因諭令直隸、山西、陝西、江蘇、江西、浙江、福建、湖南、湖北、廣西、貴州各督撫。仍照每年應鑄卯額開鑄。三十年。以戶部寶泉局鑄錢違式。責令整頓。查寶源寶泉兩局各設監督以錢法堂滿漢侍郎督率又戶部工部各有錢法堂咸豐四年。議鑄鐵錢。於戶工兩局外。更設鐵錢局四廠。尋廢。撤同治五年。錢法堂奏戶工兩局鼓鑄錢文。質未純淨。錢形參差。諭將各官議處。光緒庚子之亂。二十六年七月間寶泉局各廠。原設東西南北中五廠十八庫均為外國兵隊佔踞。二十七年始交還。是年。諭寶泉局重行開辦。十月。戶部奏四廠開鑄。工部寶源局亦於二十八年六月開鑄。是時各省已競設銀銅元局廠。而京師猶鑄大錢及制錢。故戶工兩局尚存在。至三十一年八月。戶部始奏裁撤寶泉寶源兩局。停鑄大錢。惟仍留二廠。將現存銅鉛

改鑄制錢。民國紀元後。舊廠乃盡撤。

中國創鑄銀銅元。始於廣東。廣東錢局。於光緒十三年開辦。是年粵督奏准鑄造銀圓。二十六年。始鑄銅元。同年。閩督奏明就銀元局所有機器。仿照廣東辦法。鑄用當十紫銅錢。自二十七年明諭各省仿辦之後。至二十九年七月初一日。戶部議復御史徐培請鑄銅元摺內。稱迭經江南吉林安徽浙江江西湖北等省。先後奏報設局開鑄。直隸現亦仿辦等語。三十年四月二十日。戶部奏准漕督。在清江設局試鑄銅元。七月十九日。又奏准福州將軍。在船廠試鑄銅元。九月二十七日。又奏准豫撫在汴。設局開鑄銅元。並稱前因各省錢荒。廣東創鑄銅元。福建江蘇繼之。安徽江寧吉林浙江江西湖北山東奉天湖南等省。北洋清江福州等處。陸續奏報仿辦。現計已有十五局之多。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又奏准桂撫在省設局開鑄銅元。五月初四日。又奏准滇廠開鑄當十銅元。同日奏准黔撫在省城設局開鑄銅元。其間惟督省奏請仿鑄獨不
准故太原迄今不用銅元是月二十
六日。又奏稱理財以幣制爲樞紐。幣制以整齊爲要義。銅元開鑄。已有十七省。設局多至二十處。嗣後未鑄銅元各處。概不得再行設局。如須銅元行使。應令籌款交鄰省廠

局搭鑄。又開鑄銅元各省。應嚴飭局員按年造報。九月初九日。又奏閩省銅元三局歸併一局。至於天津造幣總廠。自二十九年三月奉諭籌設以後。至是年五月。始開鑄銅元。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財政處戶部。奏現在鑄造銅幣。多至十六省。亟應規合全局。量爲歸併。除戶部所設總廠外。以山東歸併直隸爲一廠。湖南歸併湖北爲一廠。江西安徽江蘇清江。歸併江寧爲一廠。浙江歸併福建爲一廠。廣西歸併廣東爲一廠。合奉天河南四川雲南四廠。共九處。皆歸財政處戶部統轄。並請派大臣前往各省考查辦理。同日得旨。派陳璧前往。嗣經該大臣覆奏。臚陳歸併辦法。並分派部員。充各廠會辦。均得旨依議。宣統二年四月十五日。度支部奏推行幣制。頭緒紛繁。要以統一鑄造爲先務。誠以鑄幣本中央特權。斷無任各省自爲風氣之理。東西各國貨幣條例。且以此訂爲專條。顯以示權限之所在。隱以謀圖法之整齊。用能主輔相權。而幣制之基永固。自光緒二十九年。財政處奏准在天津設立造幣總廠以後。各省所設銀銅各廠。仍復錯雜其間。近年迭經奏咨飭令銅幣各廠停鑄。其兼鑄銀銅或專鑄銀幣各廠。前以幣制未訂。未便遽令停止。現在幣制既經釐訂。亟應將各省所設銀銅各廠。一律裁撤。

專歸天津總廠鑄造。惟中國幅員遼闊。非一廠所能敷用。擬將漢口廣州成都雲南四處之廠。改爲分廠。統歸天津總廠管理。東三省情形。與他省不同。擬暫設奉天分廠。現今各廠所鑄。無論何項貨幣。暫行停止。應俟祖模頒發。再行開鑄。以昭劃一。各分廠總辦。由總廠監督遴選。謹慎穩練。諳悉幣制人員。呈部奏派。等語。按光緒三十二年。歸併各廠時。各廠總辦。仍由督撫遴派。由部加札。部中祇派員會辦。至此始全歸中央派員辦理。又此奏歸併各廠。天津舊設之廠。即北洋銀圓局亦在歸併之列。是年五月十六日。度支部奏定造幣廠章程十八條。於是簡派正副監督。統轄各廠。民國元年三月二日。亂兵夜攻總廠。內部悉成灰燼。因罷監督。設總辦。即停辦之北洋銀圓局舊址。籌劃規復。旋改總辦爲廠長。三年一月。頒造幣廠官制。復設總廠監督。五月。新廠落成。乃合東西二廠而爲總廠。茲將現存總分各廠列後。

天津造幣總廠。

奉天造幣分廠。

江寧造幣分廠。

武昌造幣分廠。

長沙造幣分廠。

成都造幣分廠。

廣州造幣分廠。

雲南造幣分廠。

宣統二年。度支部奏定之造幣廠章程。內載總廠設正副監督、正副坐辦。分廠設總辦、幫辦。各分廠歸總廠直轄。總辦各員均由監督遴員呈部奏派。總分各廠各設工務長等語。民國三年一月。頒定造幣廠官制。總廠設監督一員。分廠各設廠長一員。各廠均設科長、科員、技師、技士等職。財政部同時頒行造幣廠章程。規定分科治事。別爲三科。一曰總務科。管工程處、較準處、收支處、文牘處、會計處、倉庫處、庶務處、巡查處。二曰工務科。管機械處、鎔鍊處、鑄造處、鋼模處。三曰化驗科。按造幣宜歸統一。故造幣之官亦宜統一。前清舊制。各分廠歸總廠直轄。分廠總辦由監督遴選。頗得統一之義。

第八項 各項舊幣之成色

前清時各廠均設化驗之科。幣制則例、聲明度支部設國幣化驗所。各廠鑄成之幣。抽提化驗。列表刊布中外。然章程雖定。未及實行。先是各省恃銀圓餘利。爲收入之大宗。故各局廠所鑄銀元。成色紛雜。近合法定者十之一二。超過法定者十之三四。不及法定者十之六七。茲據民國三年造幣總廠之報告。將各省舊鑄銀元及中國通用各國銀元之成色重量化驗表。錄載於後。

各省舊鑄大小銀元化驗表

地名	年	代	種	類	每千分				備考	
					純銀	銅並雜質	每圓重量	每枚含銀		
廣東	光緒	年	一	圓	九〇二、七〇〇	九七、三〇〇	〇、七四五	〇、六五四〇	〇、七〇五	合金極微
廣東	光緒	年	二	角	八〇四、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	〇、四三三	〇、一一三	〇、〇二一	
湖北	光緒	年	一	圓	九〇三、七〇三	九六、二九七	〇、七三六	〇、六五三〇	〇、〇六九六	合金極微
湖北	光緒	年	一	角	七〇〇、八三五	三九、一六五	〇、〇七五	〇、〇五五	〇、〇六四	
宣統	年	一	圓	圓	九〇一、六九七	九八、三〇三	〇、七六一	〇、六五四七	〇、〇七四	...
光緒	年	半	圓	圓	八六二、七三〇	一六、二六〇	〇、三五五	〇、〇五三	〇、〇五三	

奉天	奉天機器局	光緒二十五年	一	圓	八四、五二六	一五、四七四	〇、七〇五六	〇、五九五九	〇、〇一九七	•••••
••	••	••	一	角	八二、七四八	一八、七、三三三	〇、〇七二五	〇、〇五八一	〇、〇二三四	••
••	••	光緒三十三年	二	角	八九、七三九	一九、〇、二七一	〇、一四〇九	〇、一四一一	〇、〇二六八	••
••	••	光緒三十五年	半	圓	八四〇、八四五	一五九、一五五	〇、三六一五	〇、三〇四〇	〇、〇五七五	••
北洋	北洋機器局	光緒三十三年	一	圓	八九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〇、七三九六	〇、六五八二	〇、〇八一四	微合金
••	••	••	一	圓	八九〇、六六四	一〇九、三三六	〇、七二八九	〇、六四九二	〇、〇七九七	合金極微
••	••	••	一	角	八三四、三三三	一七五、六七七	〇、〇七〇六	〇、〇五八二	〇、〇二二四	••
••	••	••	二	角	八二二、三〇四	一七六、六九六	〇、一四二八	〇、一七二二	〇、〇二五六	••
••	••	光緒壬寅	一	圓	九〇三、七〇〇	九七、三〇〇	〇、七〇七四	〇、六三八六	〇、〇六八八	••
江蘇	江蘇南	光緒戊戌	一	圓	九〇三、三三七	九七、六七三	〇、七四四六	〇、六五三八	〇、〇七〇五	微合金
••	••	••	一	角	八二二、〇八五	一七八、九一五	〇、〇六八四	〇、〇五六二	〇、〇二二三	••
••	••	••	二	角	八二〇、〇八〇	一七九、九二〇	〇、一四二五	〇、一六六〇	〇、〇二五五	••

東三省	光緒三十三年	一	圓	八九〇,〇六六	一〇九,九三四	〇,七一九九	〇,六四〇	〇,〇七九一	微合金
..	..	半	圓	八九〇,〇六四	一〇九,九三六	〇,三六二五	〇,三三三六	〇,〇三九九	
..	..	二	角	八九〇,〇六四	一〇九,九三六	〇,一四六八	〇,一三〇七	〇,〇〇六一	
..	..	一	角	八九三,〇八八	一〇六,九二二	〇,〇六九三	〇,〇六一九	〇,〇〇七四	
吉林	光緒庚子	一	圓	八九四,〇五九	一一五,九四一	〇,六九八八	〇,六二七八	〇,〇八一〇	合金極微
..	乙巳	一	圓	八九五,六七九	一〇四,三二一	〇,六九七七	〇,六四九九	〇,〇七三六	
..	..	二	角	八一〇,〇八一	一八九,九一九	〇,一四二四	〇,一四四五	〇,〇二六九	
..	..	一	角	八一七,七八一	一八二,二二九	〇,〇六九五	〇,〇五六八	〇,〇二二七	
四川	光緒年	一	圓	八九六,六八二	一〇三,三二八	〇,七二七九	〇,六四三七	〇,〇七四三	微合金
安徽	光緒戊戌	一	圓	八九四,六七六	一〇五,三三四	〇,七三三九	〇,六四七七	〇,〇七六二	合金極微
總廠	光緒年	一	圓	九〇四,五二七	九五,四七三	〇,七三二九	〇,六五三二	〇,〇〇六八	微合金
..	..	二	角	八〇四,六七二	一七五,三三九	〇,一四三三	〇,一八二二	〇,〇二五一	
..	..	一	角	八二五,六七六	一七四,三四	〇,七二五	〇,〇五九九	〇,〇二二六	

中國通用各國銀元化驗表

地名	年	代	種	類	每千		每圓重量	每枚含銀	每枚含銅	備考
					純銀	銅並雜質				
墨西哥			一	圓	九〇一、八二四	九八、一七六	〇、七二八四	〇、六五六九	〇、〇七二五	
站人			一	圓	九〇四、七〇六	九八、二九四	〇、七三三二	〇、六五三四	〇、〇六八八	微合金
香港	英皇相		一	圓	九〇一、六九七	九八、三〇三	〇、七二二五	〇、六五〇六	〇、〇七〇九	
香港	英皇相		一	圓	八九九、四〇六	一〇〇、五九四	〇、七三三〇	〇、六四九四	〇、〇七二六	
香港	英皇相		一	圓	八九四、四五〇	一〇五、五五〇	〇、七四三三	〇、六四七八	〇、〇七六四	
香港	英皇相		一	圓	七九五、九六〇	一〇四、〇四〇	〇、一四三三	〇、一四四一	〇、〇一九二	
日本	明治三		十	仙	七九八、九七五	一〇一、〇二五	〇、〇七二五	〇、〇五七一	〇、〇一四三	
日本	明治三		一	圓	八九七、四六五	一〇二、五三五	〇、七二二三	〇、六四七三	〇、〇七三九	
日本	明治三		五十	錢	八〇三、一八〇	一九六、八二二	〇、三五八三	〇、二八七八	〇、〇七〇五	
日本	明治三		二十	錢	七九六、九六五	二〇三、〇三五	〇、一四五二	〇、一五五六	〇、〇一九四	
日本	明治三		十	錢	七九六、九六五	二〇三、〇三五	〇、〇七二六	〇、〇五七一	〇、〇一四五	

至於餘利及鑄本問題。當以銀銅元分論之。

廣東創鑄銅元時。其報部銷冊內。係按每銀一兩。合銅元二百三枚六毫計。

見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三

十九日戶部議覆福州將軍請鑄銅元片

光緒三十年六月。蘇撫奏蘇省銅元局。每鑄銅元一枚。需成本制

錢六文三四毫之譜。是年七月。江督奏江寧銀元局。開鑄當十銅元。每枚需成本制錢六文之譜。各省初鑄銅元時。餘利甚厚。其先均不報部。嗣經戶部頒定分廠劃一章程。以四成解部。作為練兵經費。六成留充本省公用。又令各廠結算餘利。以一年為一屆。應分花紅。年終分派。然銅元日多。價值日跌。餘利亦日薄。光緒三十一年十月間。財政處戶部。奏限制各省銅元摺內。即有他日充斥過甚。終不免有停鑄之時。此項餘利。萬不可恃。應飭各省預籌他項的款抵補。免誤練兵新政等項要需之語。又是月。議覆粵兩省請准運銷銅元摺內。謂銅元原為補助之貨。必有一定價值。方足以流通無礙。東西各國。為維持價值之故。於此項補助貨幣。有隨時限制鑄造之例。各省以鼓鑄為籌款。已失造幣本意矣。

若銀幣。在前清各省報銷舊案。殘缺不全。摘取一二。難窺真相。宣統元年四月。度支部

奏銷造幣總廠款項摺內稱本局銀幣項下實得餘利銀二萬四千餘兩而大小銀元並不分析。三年閏六月奏銷摺內亦稱本屆鑄舊式銀元盈餘六萬有奇而鑄造大清銀幣則盈虧尙不可知。按舊式銀元係指八九成色之北洋銀元而大清銀幣爲九成足色。故有此語。至幣制則例以九八五庫足銀一兩合國幣一元半。是爲大清銀幣之法價。依此計算則每元高於所含純銀八釐六六六。而其八釐六六六卽爲鑄費之性質也。

第九項 金銀銅換算之價格

金銀銅比價問題。當分兩節述之。一曰銀銅比價。一曰金銀比價。請先述銀銅。

漢以前金銀雖有貨幣之性質。然其輕重相權之比。史書無言之者。且非常用之品。試

以租稅一端證之。東漢桓帝始令田畝稅斂錢。古者租稅皆徵粟絹等物。至清末江浙尚有漕糧。此所謂斂錢者。謂銀收錢耳。

自漢迄唐。租稅之史。祇言錢若干貫。未有言銀若干兩者。宋之夏秋稅。除錢米棉帛草

外。始有銀兩一項。河間紀氏謂田賦輸銀始見於宋神宗時。金元以來無行之者。明英宗始折徵金花銀。遂以銀爲正賦。故以銀銅並供

泉幣之職。實當斷自宋始。馮氏桂芬用錢不用銀。然宋時銀一兩合錢若干貫。求之史

書絕不可得。金章宗時鑄銀錠名承安寶貨一兩至十兩分五等顧炎武謂此爲上下用銀之始嵇璜氏謂金時銀兩折錢二貫。

案當時每貫百文明代銀兩值錢五十五至百文不等。崇禎時至易錢五六千文。是時三錢銅祇二錢鉛砂

七八惡溢已極明書食貨志曰太祖時鈔千貫則爲銀千兩。永樂中千貫猶作銀十二兩。及弘

治時鈔三千貫僅銀四兩餘云。此所謂貫者鈔初行時與錢無異。其後則與錢離矣。清

初議以銀一分爲錢七文。即每銀一兩抵錢七百元順治三年以每分爲十文。即每銀一兩抵錢一千元垂爲

定例。務使轉移出入上握其權。並於錢背鑄一釐二字。古半兩五銖皆紀銅之輕重清初錢背一釐字樣則紀直銀之數

定制不爲不善。頗與西國幣制主輔相權兌換一定之義相近。惜法令爲具文。未能

實行耳。雍正七月上諭嗣後每銀一兩止許換制錢一千文。以爲經久平準之定則。亦

係申明舊制。又大清律例凡計贓定罪以制錢一千文合銀一兩。咸豐三年上諭有稅

課應交銀者准其按照制錢兩串。按每串爲一千文折銀一兩之數抵交之語。同時戶部奏推

廣鈔法以錢準銀。凡地丁雜稅及一切解部之款均請以錢鈔二千抵銀一兩。得旨允

可。按咸豐初厲行鈔法此所謂二千抵一兩者紙與現貨尙未相離咸豐五年豫撫奏河南商民票銀一兩寶鈔一千均止易制錢四百文是一二年間戶部所奏即無

效。七年上諭內引王茂蔭之奏稱江浙銀價向來每兩換至制錢二千有零。現在每兩

僅易制錢一千一百餘文等語。同時馮桂芬有用錢不廢銀之議。謂二十年前。每兩易制錢一千二百文。十年以前。易制錢一千五六百文。（在嘉慶年間）今易制錢幾及二千文。按王馮兩說相反。王說當係一時一地之情形。以全國論。自以馮說爲近。馮氏文下及民間一切票券。嗣後一皆以錢起數。不准以銀起數。犯者將其銀入官。云云。按馮氏欲以銅錢爲惟一之幣。而將銀兩革去。錢幣之職。在閉關時代。或可行之。當時中外通商已久。同治六年。主事鍾大焜上變法鑄錢議。稱現今各直省銀價。每兩值錢一千五六百文。較國初時。每兩貴至四五百文等語。光緒二十八年三月。戶部奏請旗餉搭放大錢。以當十京錢一吊。扣銀七分。按當時京城當十大錢。雖名爲當五千。實祇抵制約合錢一千三百餘文。是年七月。戶部奏請官俸搭放銅圓。每銅圓百枚。抵庫平銀七錢二分。此摺內聲明銅圓一枚。抵制錢十文。是制錢一千文。抵庫平銀七錢二分。二分銀一兩。即合錢一千三百餘文。與搭放旗餉折合之法大同。二十九

年閏五月。又奏銅圓搭放官俸。每京平銀一兩。合當十銅元一百三十枚。仍以銅元百枚。抵銀元一枚。銅元一枚。抵現行當十大錢五文。即係當十錢。抵制錢二十文。是年七月。又奏凡鑄造銅元省分。其行使章程。均令照錢上所鑄當五、當十、當二十各數。永遠遵守。三十年三月。漕督陸元鼎奏。清淮一帶。每銀一兩。易錢一千一百文。至數十文。洋銀一元。易錢七

百六七十文。至三四十文。官無由制其貴賤。三十一年二月。翰林院侍讀翁斌孫。副都統希璋。均奏稱日來銀價益落。每銀一兩。僅易大錢十一千有奇。一按京城所謂一千大錢。即大錢五十枚。

大錢一千一百文。合制是年四月。戶部奏旗餉搭放銅元。每當十銅元二十枚。扣回銀一錢

四分。一按此即準前奏京錢三十二年七月。戶部財政處議覆粵督奏請改鑄一文銅元

摺內。稱新造庫平一兩銀幣。合制錢一千四百文。一律合算。不准私為增減。同時奏歸

併銅元局廠辦法摺內。亦列有一條云。銅元發售價值。照現在各處市價。牽合綜計。應

定為每新造之庫平一兩銀幣。合當十銅幣一百四十枚。制錢一千四百文。庫平足銀

亦如之。公私行用。一律照此價值。不准私為增減等語。是年九月鄂督張之洞奏當十銅幣原與制錢相輔而行。自各

省銅元增鑄日多。貶價求售。遂致制錢與銅元難而為二。銅幣一千值銀六錢。數分制錢一千值銀七八錢。不等。所謂當十者。僅有虛名等語。按此乃銅元與制錢之關係。非

銀與錢之關係今附記於此。三十三年三月。度支部奏試鑄通用銀元摺內。稱七錢二分之大銀幣

一圓。折合七分二釐之小銀幣十角。小銀幣一角。折合十文之銅幣十枚。銅幣一枚。折

合制錢十文。均以十進位等語。是年十一月。直督楊士驥奏京津銅元紛雜摺內。有近

時京師銀價漲至十六七吊。即銀一兩合制錢一千六七百文。之語。以上為歷年銀兩與制錢比價之

大略有官書可據者祇此。最近之比價。據近日財政部泉幣司之調查。列表如左。
各處大小銀元銅元制錢比價表 民國四年

地方	大銀元合銅元	大銀元合制錢	大銀元合小銀元	調查月日	附註
北京	一三四枚	二七九文	二角九二	四月上旬	北京現在市面制錢甚少祇供零找之需與當十銅元尙未離而爲二
天津	一三七枚	二七九文	二角九四	三月十日	奉天制錢向以一百六十四文爲一
奉天省城	一四四枚	二八〇文	二角	三月十日	吊現行市爲七吊三百二但事實上
吉林省城	二八枚		二角	二月二日	制錢已絕跡吊乃計算單位而已
黑龍江省城	一三三枚		二角	三月十日	吉林無現制錢錢票向以五百文爲
開封	二八七枚	二八九文	二角六七	二月二十日	一吊現在行市大洋一元合十一吊
江寧	一三八枚		二角二元	四月十一日	四十文即五千五百四十文不能與
安慶	一四〇枚 秋九六		二角四七	四月二十八日	他處相比故不列
南昌	一四五枚		二角九六	四月四日	皖省制錢缺少故無市價
杭州	一四二枚		二角九六	三月上旬	贛省現行錢票每元合二千一百十
福州	二七五枚	一八五文	二角二	一月二十四日	文亦不能與他處相比故不列

平均	雲南	貴陽	桂林	廣州	成都	蘭州	西安	太原	長沙	武昌
一三五枚三	一三四枚		一〇〇枚	一六六枚二	一四五枚八	一三三枚	一三七枚		一四八枚	一四〇枚三
二八六文	一五〇文	一八〇文		一〇一七文	一四五八文	一三五五文	一三七〇文	一九八文	一五〇〇文	一四三三文
二角四五	一〇角			二角三	一〇角			二角九六	二角一〇	
	一月二十五日	三年十二月	一月	三月二十一日	三月十五日	三月七日	三月二十八日	三月二十九日	三月三十日	二月八日
	銅元貴州未通行		南寧龍州無銅元			甘肅尙不行用小銀元	小銀元陝省尙未通行	太原銅元不通用	湘省久無制錢惟零找或有用之	

依上表平均之數。銀元一元合銅元一百三十五枚零三。制錢一千二百八十六文。小銀元十一角零四五。若以銀元一元合銀七錢計。則銀一兩合銅元一百九十三枚零二。若作爲當十制錢即制錢一千八百三十七文。故近時銀兩與制錢之比價。可作

爲一千八百三十七文。至一千九百三十二文。今將自金以來。銀兩合制錢約數。列一簡明表如左。銅元以當制錢十文。計銀兩不計平色。

時代年分

每銀一兩合制錢文數

金 西歷二一五年至一二三四年	二百文
明(崇禎) 西歷一三六八年至一六二七年	五十五文至一百文
明崇禎時 西歷一六二八年至一六四三年	五六千文
清初 西歷一六四四年一六四五年	七百元
順治三年 西歷一六四六年	一千文
雍正七年 西歷一七二九年	一千文
道光十七年以前 西歷一八三七年以前	一千一百文至一千二百文
道光二十七年以前 西歷一八四七年以前	一千五百文至一千六百文
咸豐三年 西歷一八五三年	二千文左右
同治六年 西歷一八六七年	一千五百文至一千六百文
光緒二十八年 西歷一九〇二年	一千三百文

光緒三十年 西歷一九〇四年

一千一百數十文

光緒三十一年 西歷一九〇五年

一千一百文

光緒三十二年 西歷一九〇六年

一千四百文

光緒三十三年 西歷一九〇七年

一千五百文至一千七百元

民國四年 西歷一九一五年

一千八百三十七文至一千九百三十二文
(平均數)

至於中國國內金之比價。漢以前不可考。據嵇璜氏之說。漢時金價。五倍於銀。宋時金五十兩。銀八百兩。(即金一兩銀十六兩)又據顧炎武之說。元時金價。十倍於銀。明初金一兩。當銀四兩。五兩。至七兩五錢。萬歷中。赤金亦止七八換。崇禎時。已至十三換。又明書食貨志。謂太祖時。銀千兩。為金二百五十兩。即金一兩當銀四兩永樂中。銀十二兩。為金二兩五錢。即金一兩當銀四兩八錢自清初至咸同間。皆不過十四五換。光緒初至三十四年。即由十六換增至二十換。更越十年。增至三十換。近年。則三十三四換。甚至三十八九換矣。茲據美國造幣廠報告。將近二百餘年中。世界金銀之比價。合之中國舊說。列表如左。

中國時代年分	西曆年分	金一兩合銀兩數	附註
漢時	西歷紀元前二〇五年至紀元後一一一八年	五	
宋時	九六〇年至一二七九年	一六	
元時	一二八〇年至一三六〇年	一〇	
明太祖時	一三六八年至一三九八年	四	
永樂時	一四〇三年至一四二四年	四、八	
萬歷時	一五七三年至一六一九年	七	
天啟時	一六二〇年至一六二七年	八	
崇禎時	一六二八年至一六四三年	一三	
清康熙二十六年	一六八七年	一四、九四	此後七年皆一四零
康熙三十四年	一六九五年	一五、〇二	此後三年皆一五零
康熙三十八年	一六九九年	一四、九四	次年仍一四零
康熙四十年	一七〇一年	一五、〇七	此後二十七年皆一五零
雍正七年	一七二九年	一四、九二	此後二年皆一四零

雍正十年	一七三二年	一五、〇九	此後五年皆一五零
乾隆三年	一七三八年	一四、九一	此後七年皆一四零
乾隆十一年	一七四六年	一五、一三	此後二年皆一五零
乾隆十四年	一七四九年	一四、八〇	此後十二年皆一四零
乾隆二十七年	一七六二年	一五、二七	此後二十六年皆一四零
乾隆二十八年	一七六三年	一四、九九	此後七年皆一五零
乾隆五十五年	一七九〇年	一五、〇四	此後二年皆一五零
嘉慶十三年	一八〇八年	一六、〇八	次年仍一六零
嘉慶十四年	一八〇九年	一五、九六	此後五十九年皆一五零為最穩且久之時期
嘉慶十七年	一八一二年	一六、一一	自此日增不復跌至一六以下
嘉慶十九年	一八一四年	一五、〇四	此後二年仍一七零
同治十三年	一八七四年	一六、一六	此後五年仍一八零
光緒二年	一八七六年	一七、七五	
光緒五年	一八七九年	一八、三九	
光緒十一年	一八八五年	一九、四一	

光緒十二年	一八八六年	二〇、七八
光緒十三年	一八八七年	二一、一〇
光緒十四年	一八八八年	二二、〇〇
光緒十五年	一八八九年	二二、一〇
光緒十六年	一八九〇年	一九、七五
光緒十七年	一八九一年	二〇、九二
光緒十八年	一八九二年	二三、七二
光緒十九年	一八九三年	二六、四九
光緒二十年	一八九四年	三二、五六
光緒二十一年	一八九五年	三一、六〇
光緒二十二年	一八九六年	三〇、五九
光緒二十三年	一八九七年	三四、二〇
光緒二十四年	一八九八年	三五、〇三
光緒二十五年	一八九九年	三四、三六
光緒二十六年	一九〇〇年	三三、三三

自一八七四年至此凡二十年由
一六增至二六
此年忽增六數

光緒二十七年	一九〇一年	三四、六八	是年驟增五數自此稍跌
光緒二十八年	一九〇二年	三九、一五	
光緒二十九年	一九〇三年	三八、一〇	
光緒三十年	一九〇四年	三五、七〇	
光緒三十一年	一九〇五年	三三、八七	
光緒三十二年	一九〇六年	三〇、五四	跌至是年又增
光緒三十三年	一九〇七年	三一、二四	
光緒三十四年	一九〇八年	三八、六四	是年驟增七數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年	三九、七四	
宣統二年	一九一〇年	三八、二二	是為最高之數
宣統三年	一九一一年	三八、三三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年	三三、六二	

第十項 銀元銅元之統計

現行銀銅幣統計。照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財政部泉幣司所製之調查表。計天津、

廣東、武昌、四川、江南、奉天、雲南、湖南、河南、福建、吉林、江蘇、清江、安徽、山東、江西、浙江、十七處銀銅元局廠。自開辦以來。截至是年報告之時爲止。（除川廠所鑄藏元不在此列外）將其枚數及折合元數列表如左（折合元數以十角或千文合一元算）

制錢	銅元					銀元					幣別種	別枚	數折	合元	元數			
	一	二	五	十	二十	五十	百	五分	一角	二角						五角	一元	
文	五二、五〇一〇、二〇〇〇	一、八五九三、七六六一	二八〇四、九六七二	三七九四、二九五二	二八五、八三一、九五六	二、七四七、八六四八	二六五、三五四八	四四、七二五三	五一七、四六六九	二、三五〇〇、四二二二	二、三二八、〇四四二	一、一四、一〇〇〇	三二二七、九四二一	二、〇六〇二、八一五二	萬	二、〇六〇二、八一五二		
文																萬	二、〇六〇二、八一五二	
文																	元	一六、三、九七〇、五
文																	元	二八、五二五〇
文																	元	二、四六五七、二〇八八、四
文																	元	二三五〇、〇四二二
文																	元	二五、八七三三、四五
文																	元	四、四七二五、三
文																	元	一三、二六七七、四
文																	元	五四九、五七二九、七六
文																	元	二、八五八三、一九五九、五六
文																	元	一八、九七一四、七六
文																	元	一八、六〇九九、三四二二
文																	元	一八、五九三七、六六一
文																	元	五二五、〇一〇二

如上表所述。總計合銀元七萬八千九百九十七萬一千三百零一元三角三分三釐。約言之。可稱七萬九千萬元。其中一元銀主幣約占二萬零六百餘萬。五角以下銀輔幣約占二萬八千六百餘萬（而二角者實占二萬四千六百餘萬）銅輔幣約占二萬九千七百餘萬（而十文者實占二萬八千五百餘萬）銀銅輔幣合計約五萬八千三百餘萬。與一元主幣之數相較。大約主幣居一。而輔幣幾居三。再就銀銅輔幣觀之。各處市面流通最多者。二角之小銀元及十文之銅元是也。其次爲一角之小銀元。市面流通亦多。考津粵鄂川寧奉滇吉八廠均鑄一角二角小銀元。五角者市面流通甚少。蓋祇滇吉兩廠鑄數較多。（滇鑄一千六百餘萬枚。吉鑄一千二百餘萬枚。其餘鑄五角者。惟津粵鄂川寧五廠。然爲數甚少。）故沿江沿海各省不常見。二角五分者。津廠曾鑄之。惟旋即收改。故市面絕無。五分者。亦惟吉廠所鑄較多。各處不甚通行。至於銅元。十文者。各廠均鑄。二十文者。惟津鄂川奉滇閩吉蘇皖浙十廠鑄之。餘均未鑄。百文五十文者。川廠雖經鑄造。而他省不見行用。五文者。惟津鄂川閩皖浙五廠曾鑄。二文者。惟津閩吉魯浙五廠曾鑄。一文者。惟津鄂寧豫閩五廠曾鑄。至一文制錢（有孔）除

各省機器銀銅局廠未開辦以前，舊鑄之制錢，不在此列外。表中所列均係粵省一廠所鑄。統計局廠十七處。惟津粵鄂川寧奉滇吉八廠銀銅幣並鑄。其餘湘豫閩蘇皖魯贛浙清江九廠均祇鑄銅幣。現在祇留津粵鄂川寧奉滇湘八廠。餘均停撤矣。以上所述祇指近年官局鑄發之銀銅幣而言。此外中國各處向來行用之硬幣及雖非硬幣而有硬幣之性質者。如舊制錢、外國銀元及銀兩三種均未易調查其確數。（宣統二年時度支部調查外國銀元在中國者約計十一萬萬元有奇）茲將各省商會報告各處習用硬幣名目及各省財政廳各關稅務司報告賦稅關稅所用各項硬幣分地列表如左。

直隸	京兆	省區名	地名	商民習用之硬幣	賦稅所用之硬幣	關稅所用之硬幣
	北京			銀兩（公砵京足） 北洋銀元 各處銀角 銅元（十文二十文） 制錢（較少）	釐金仍以銀計但折合銀元加註單內以每元六錢五分爲定例	

江蘇		山西		山東		黑龍江	長春	哈爾濱
江寧		太原		烟台	濟南			
銀兩(陵漕平)		銀兩 大小銀元制錢無銅元	位 晉省均以制錢爲本		銀兩(濟平) 大小銀元銅元	銀兩(江平)	銀兩(吉平) 銀角銅元無制錢	
	蘇屬稅率已改銀元寧屬仍照向例列錢數由廳定價折合銀元徵收		田賦已改徵銀元			田賦已改徵銀元	徵稅以銀元計用官價折收錢吊(即官帖)	
金陵關收銀元以一元五角合關平一兩與鎮江關同				東海新常關以漕平一兩零六分五釐合關平銀一兩常關兼收銀銅元以市價合			以關平銀折合俄國盧布每三個月一定哈關祇收俄幣至琿春延吉兩關除俄日幣外惟有永衡官帖依市價折收	

<p>江西</p>	<p>安徽</p>	<p>蘇州 與上海同</p>	<p>上海 銀兩(漕平元寶) (升九八規元) 鷹洋龍洋銀角銅元 制錢</p>	<p>鎮江 銀兩(鎮平) 餘與上海同</p>	<p>燕湖 銀兩(漕平)</p>	<p>安慶 大小銀元銅元</p>	<p>丁糧釐金均已按原定稅 率統改爲銀元徵解畸零 者按照市價折納</p>	<p>保商局及武穴分局等處 已改徵銀元二套口木稅 因係歸還洋款不能改徵 銀元</p>	<p>蘇關與滬關同</p>
<p>關平一兩合漕平二七銀 一兩三分七釐七毫近來 商人通以銀元納稅以一 元五角折合關平一兩米 商亦有納上海規元匯票 者</p>		<p>江海關關平銀一兩合九 八規元一兩一錢一分四 釐實納漕平元寶以九八 升爲規元再合關平常關 平銀一兩則合九八規平 銀一兩三錢五分八釐至 大小銀元銅元均早晚以 市價計</p>		<p>關平一兩合鎮平二七寶 銀一兩零四分一釐六毫 合銀元一元五角銅元一 百三十五枚</p>					

浙江		九江	南昌
溫州	寧波	杭州	
墨洋 一二角小洋銅元		銀兩(司庫平) 大小銀元銅元制錢	銀兩(九三二八平) 銀角銅元制錢
		向徵銀兩者均改爲一五 合銀元	
者按時價合算	關平一兩折收墨洋合大洋一元五角二分納小洋	關平一兩合上海規元實納或合銀元一元五角銅元一百九十五枚制錢一千五百文惟銅元制錢均係零找	二五關平一兩實納二四色漕平銀一兩零四分三釐八毫折納鷹洋一元半銅元按照一百枚折合銀元一元惟祇以找換尾數
	爲現銀元按市價平均折合	關平銀一兩合江平銀一兩零五分八釐三毫惟市面現銀甚少商人完納均納現銀元按足色江平	常關鷹洋一元合庫色庫平六錢八分四釐江南湖平六錢八分六釐七分北日本銀元合六錢七分北洋銀元合六錢六分七分

雲南		廣西				江門	潮州
雲南	銀兩(商會平) 大小銀元銅元	梧州 銀兩 大小銀元	龍州 銅元 大洋毫銀	南寧 銀毫無大洋無銅元	桂林 銀兩 銀元		
	丁糧仍以銀兩計折合銀元徵解				賦稅已改兩為元		
		關平紋銀一兩合庫平花銀一兩一錢三分折合大銀一元五角六分九釐四毫	關平一兩實納大洋一元五角三分如用毫銀照市價補水銅元一百十五枚合大洋一元	關平一兩實納大洋一元五角三分如用毫銀照市價補水銅元一百十五枚合大洋一元	抵庫足七錢一分七釐二		關平一兩實納外國一元五角四仙惟角毫銅仙制有市價者仍依市價折算常關以制錢一千六百文合關平銀一兩
						無印大洋一元合關平紋銀六錢五分六毫六絲四忽二微	

湖北		福建			貴州				
漢口	武昌		廈門	福州		貴陽	騰越	思茅	蒙自
銀兩(洋例)	銀兩(估平九八五平) 大小銀元銅元		外國銀元	銀兩(台新議平) ○三三洋平 銀元銅元		銀兩 銀元			
		田賦釐金照舊收錢(錢票)		田賦未改徵銀元		田賦已改徵銀元			
關平一兩合洋例銀一兩零八分七釐五毫銀一元五角二分至五分隨市			日本香港新嘉坡銀元每元合關平銀七錢一分四釐二毫八絲六忽	關平一兩實納銀一元五角三分八釐五毫合福州新議平銀一兩一錢四分二釐七毫			關平一兩合足色騰平一兩五分銀元依市價	關平一兩折納湖北雲南銀一元五角二分五釐一毫	大銀一元合關平銀六錢六分

新 疆	甘 肅		陝 西		河 南		湖 南		沙 市	宜 昌
	蘭 州		西 安		開 封		岳 州	長 沙		
	銀兩 銅元制錢無小銀元		銀兩 銅元制錢無小銀元		銀兩(一二庫平汴 平) 大小銀元銅元		銀元銅元無制錢	湘平(四四或四二、 或三九庫平)		
賦稅徵銀兩		賦稅徵銀兩		賦稅收銀兩		田賦未改徵銀元			田賦釐金均未改徵銀元	
							角	關平一兩合長沙長平一 兩零六分七釐二毫四絲 光洋一元五角	關平一兩合沙平九九銀 一兩六分九釐五毫銅元 依市價	價關平一兩合宜平一兩 零九分六釐五毫銀元一 元五角

迪化 銀兩 紅錢銅元

第二節 紙幣

自唐以來始有飛券鈔引之屬。蓋商賈執券引以取錢而非以券引為錢也。引即飛券鈔

匯票支票非紙幣之性質宋慶歷以來蜀始有交子。建炎以來東南始有會子。自交會既行直以楮

為錢矣。宋真宗時蜀人以鐵錢重私為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其後爭訟數起乃改為官造禁民私造置交子務於益州是為行鈔之始大觀元年改名錢引交

子初行時每一界謂略如今所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為額。備本錢三十六萬

緡。略如今之準備金以百分法計之為百分之二十八有零大觀中不蓄本錢而增造無藝。至引一緡千文當錢十

數則已成濫紙幣矣。南宋高宗時行會子。初意祇視為茶鹽鈔引。憑引以取茶鹽之屬。非即以

會為錢。其後會子自一貫造至二百。公私買賣支給無往而不用。遂以之代見錢。每一

界初以三年為限。限滿造新換舊。嗣展至九年。初以每界一千萬貫為額。嗣增至三千

萬。乾道四年詔舊會破損但實百字存印文可驗者即與兌換淳熙三年詔會子車將第四界銅板接續印造會子二百萬又按元史食貨志元初印鈔用木為板世祖中

統十三年鑄銅易之是銅板宋元時已有。嘉定間會子數目滋多。稱提無策。高宗時沈該為稱提之說謂官中嘗有錢百萬緡如交子價減

即官用錢自買蓋所謂稱。且行都近畿行會子。度宗時又四川行川引。兩淮行淮交湖。

廣行湖會。或廢或用。號令反覆。民聽疑惑。改換更造。愈多而愈賤。即按初制收到舊會

往時令收藏舊會備緩急。初制只行一新。據此可見當時紙幣之紛亂矣。流弊迄於宋

亡。同時金行楮幣於河南謂之交鈔。但過河元太宗八年已印造交鈔。憲宗三年立交

鈔提舉司。世祖始定鈔法。謂之中統寶鈔。自十文至二貫文。凡十等。或曰別有五文

一等。凡十一等。不限年月。諸路通行。淳祐七年始詔會子不更立限。永遠行用。元世

祖采此制。又宋時會引不能出其發行。稅賦並聽收受。諸路領鈔。以金銀爲本。本至乃降

新鈔。按此即有準備金方發行。紙幣之意。然其後未必遵行。案中統鈔以銀爲率。雖以錢貫爲單位。實爲銀鈔。鈔一

貫。準錢一千文。直銀一兩。五十貫或五十兩爲一錠。至元十七年。行鈔法於江南。以中

統鈔易宋交會。且廢宋銅錢。二十四年。更行至元寶鈔。中統鈔通行如故。至元鈔名曰

金鈔子。以一貫文當中統鈔五貫文。趙孟頫曰。始造鈔時。以銀爲本。虛實相權。今二十

年間。輕重相去。已數十倍云。據此可見元鈔之濫。與宋無異。三十一年。詔諸路交鈔庫

所貯銀九十三萬餘兩。除留十九萬餘兩爲鈔母。餘悉運至京師。此舉乃欲斂銀而歸

之京。徒欲藉鈔爲流轉之資。然諸路銀少。則倒轉不靈。蓋是時錢幾廢。鈔惟與銀相權。

也。大德二年中書省奏歲入金一萬九千兩。銀十萬兩。鈔三百六十萬錠。故鈔亦可以錠計。以每錠五十兩算。當爲一萬八千萬兩。蓋歲入幾楮矣。武宗至大

二年。以中統至元之鈔。均物重而鈔輕。乃更頒至大銀鈔。二兩至一釐。定爲十三等。是至

鈔直以兩爲單位。非復錢之代表矣。銀鈔一兩。準至元鈔五貫。(中統鈔二十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

錢。隨路立平準行用。中統鈔限日赴庫倒換。旋又造至大錢。鈔使與銅錢相權。仁宗初罷之。是時鈔之破損者。

謂之昏鈔。然民間以鈔稍昏。卽不用。詣庫換易。則豪猾黨蔽。易十與五。累日不可得。蓋

鈔法紊亂。民怨已深。順帝至正十年。更行至正交鈔。以丞相托克托言。更鈔法。以楮幣

一貫文。權銅錢一千文。鈔爲母而錢爲子。新鈔二貫準。舊鈔十貫。未久。物價騰躍。民皆以貨物相

貿易。公私積鈔俱不行。人視之若敝楮。論者謂元之鈔法。仿自宋金。當其盛時。皆用鈔

以權錢。及當衰叔。財貨不足。止廣造楮幣。以爲費。楮幣不足以權變。百貨遂澀而不行。

故欲行鈔法。必於府縣各立錢庫。貯鈔若干。鈔至錢出。鈔出錢入。鈔未有不可行之理

也。當時不知。徒加嚴刑。驅窮民以必行。刑愈嚴。而鈔愈不行。元所以卒於無術而亡也。

統觀元代鈔法。凡四變。初爲中統。更以至元。已五倍於中統。再更以至大。又五倍於至元。至大銀鈔旋罷。而至元中統之鈔。實終元世行之。明太祖洪武八

年立鈔法。設寶鈔提舉司。所屬有鈔紙印鈔二庫。造大明寶鈔。鈔紙以桑穰爲料。高一尺廣六寸許。質青色。外爲龍

文花闊橫。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中圖錢貫。狀十串爲一貫。一百文、二百文、三百文、四百文、五百文、一貫。凡六等鈔。

一貫準錢千文。銀一兩鈔四貫。準黃金一兩。商稅課程。錢鈔兼收。錢三鈔七。一百文以

下。則止用錢。洪武二十二年增造小鈔。自十文至五十文。九年。又令天下稅糧。銀鈔錢米兼納。銀一兩錢千

折米一石。並立倒鈔法。凡鈔雖破軟而貫百分明者。民間貿易及官收課程。並聽行使。貫百

昏爛者。許入庫換易。每貫收工墨直三十文。五百文以下遞減之。按明太祖初行鈔法時。銀錢鈔相權並行。

法制一定。規制亦頗整齊。然初行之時。欲使鈔行通暢。禁民間不得以金銀交易。已失

銀鈔相權之意。洪武二十七年。甚至禁行錢。專用鈔。勒民悉送銅錢赴官。違者罪之。蓋

鈔行不過數年。其法已壞。民間重錢輕鈔。多行折使。洪武中。鈔一貫已折錢百六十文。

政府不知錢鈔相權之理。竟欲棄錢行楮。其惑實甚。永樂以後。屢以鈔法不通。設爲種

種強迫之法。永樂元年嚴交易用金銀之禁。犯者以姦惡論。二十年禁揀用新鈔。犯者坐以大辟。仁宗洪熙元年增市肆門攤課程收鈔。藉增稅以行鈔。武宗宣

德元年更嚴金銀交易之罰。交易銀一錢者罰鈔一千貫。四年設鈔關。亦藉增稅以行鈔。而鈔關遂爲永制。英宗正統十三年禁行使銅錢。有以錢文交易者。令錦衣衛掠治

其罪之十倍。而鈔卒不行。洪武時。銀一兩當鈔三五貫。永樂時。銀一兩當鈔八十餘貫。正統

時銀一兩當鈔千餘貫。是鈔一貫。千即一文止值錢一二文矣。邱濬曰。爲鈔一貫。所費之直。不過三五錢。而以售人千錢之物。民初受其欺。繼畏其威。勉強從之。終莫之行。非徒不得千錢之息。并與其三五錢之本而失之。且失人心而召亂亡。此言可謂痛切。自洪武至正統。雖厲行鈔法。然銀錢實不能禁絕。明初錢之用不出於閩廣。宣德正統以後。錢始用於西北。自天順成化以來。鈔之用益微。天順中始弛銅錢之禁。成化十三年。令兩淮引鈔折銀。弘治元年。令鈔關及食鹽俱折收銀。蓋全用鈔者一變。而錢鈔中半。再變而全。令折銀返虛。爲實。殆亦勢所必然。至穆宗時。寶鈔不用。已垂百年矣。惟俸糧支鈔如故。課程亦

鮮收鈔者。崇文門稅課收鈔分五等。新好鈔爲一等。破損者以次減等。鈔以紙之完損定值。亦奇聞也。

崇禎十六年。欲復行鈔法。閣臣極

諫不聽。會謀報流賊將犯京師。乃止。

清鑒於宋元明之弊。不用鈔法。順治間。雖暫時行用。旋即停止。

順治五年定鈔貫之制。造鈔十二萬餘貫。自後

歲以爲額。十八年停止。

且制鈔不多。上下流通。仍以銅錢。故行之無弊。嘉慶十九年。學士蔡之定

請行楮票。諭以前代行鈔。弊端百出。利未興而害已滋。並將蔡之定議處。以爲妄言亂政者戒。迨咸豐二年。戶部以軍需孔亟。度支告匱。議准暫行銀票。造一百兩八十兩五

令提各省當雜各商生息帑本及現存未買穀價銀兩而給以銀票又頒發錢票（亦名錢鈔）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由庫發給成本銀兩並戶工兩局交庫卯錢以爲票本凡戶部月放現款一概放給錢票在官號支取俾現錢與錢票相輔而行出納皆以五成爲限凡地丁雜稅及一切解部之款均以錢鈔二千抵銀一兩四年戶部侍郎王茂蔭奏鈔法窒礙難行嚴旨申斥是年又准天津等商墊繳銀錢領取寶鈔行用五年以河南山東官款不收票鈔致票鈔壅滯諭令嚴參並准人民赴上司控告是年又令錢糧應搭官票改換部頒之寶鈔六年上諭中有直隸一省鈔票尙形阻滯他省自更難流通之語可見自咸豐二年以來朝廷雖厲行鈔法而四五年間仍未能暢行也然七年王大臣議准推行鈔票章程（一准州縣分設票局一持票取錢先儘餉票發給餘仍舊照掣字辦理一票價隨銀長落）同時有現在寶鈔業已暢行准以官票掣字換給寶鈔之諭是當時官票即銀錢鈔即錢之外又有部頒之寶鈔官票錢鈔不無阻滯而部頒之寶鈔則似頗暢行

按有清一代除順治間曾暫行鈔法外惟咸豐一朝厲行最力考各國論鈔法者大別

爲二類。一曰國家紙幣。一曰銀行兌換券。國家紙幣者。由國家徑行頒發。紙幣與現幣同有法償之效力。宋元明之交會關鈔。暨順治之鈔貫。咸豐之寶鈔。均屬於國家紙幣一類。至咸豐時之銀錢鈔票。有官銀錢號爲收放兌換之機關。則已近銀行兌換券之性質。自此各省官商銀錢行號。往往發行紙票。皆以行號爲主體。推行祇及一省或一城。迨光緒三十一年二月。給事中彭述。奏請仿西法發行銀行鈔票。三月二十三日。戶部議准覆奏。大致稱各國銀行之設。平時發行鈔票。收集現金。遇有緩急。爲國家發行公債票。而復以所集現款。首先認購以爲倡。大致銀行通例。按照鈔票發行數目。至少須儲現款十分之三。名曰現金。準備其餘卽以所購公債票。及各項產業爲抵。名曰保證。準備等語。並請先就北洋官報局。印製戶部銀行鈔票。是爲中央政府發行銀行兌換券之始。三十二年二月。戶部奏派員赴日本考查紙幣印刷事宜。五月。奏稱造紙印票。宜分設廠局。三十三年三月。奏創辦印刷局。及造紙廠辦法。原議設印刷局於清河。造紙廠於通州。嗣改爲印刷局。設於北京。造紙廠設於漢口。於是籌撥鉅款。分別進行。但造紙廠辦理不得其人。開辦數年。迄未能製造鈔票需用之特別紙張。印刷局亦直至近年始能自

造凹板之鈔票。而歷年大清銀行需用之鈔票。則大半仍定造於美國。宣統元年六月初七日。度支部奏定通用銀錢票章程。謂嗣後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票紙。未發者不准增發。已發者逐漸收回。並嚴定準備。隨時抽查。使銀錢行號。專力於存放匯兌之正業。宣統二年五月十六日。度支部奏定兌換紙幣則例。略云。發行紙幣。固屬國家特權。而政府要不可自爲經理。近世東西各國。大都委之中央銀行。獨司其事。誠以紙幣關係重要。儻發行之機關不一。勢必漫無限制。應將發行之事。統歸大清銀行管理。無論何項官商行號。概不准擅自發行。此其要義一也。發行數目。平時應以準備數目爲準。一遇銀根吃緊。需要較多。卽由銀行體察情形。酌量增發。應如何明示限制之處。屆時由部核定。此其要義二也。紙幣之流通。全恃兌換。應常存五成現款準備。此外以有價證券作擔保。此其要義三也。自紙幣發行之次年起。視銀行所得餘利。按年徵收餘利稅。並以稅率分作三期遞進。此其要義四也。又稱各省商號所發紙票。流行尙隘。應按年收回二成。期以五年收盡。其官銀錢號所發各票。爲數較鉅。不能不變通辦法。應咨商各省。妥籌收換方法。前此大清銀行所發通用銀票。亦應陸續收回。以昭劃一。等語。又

附片稱嗣後銀錢行號之票紙照章按年收回不准增發違者無論官商由部奏參等語按前清末季政府主張統一發行紙幣之權採取單數國家銀行之制規定各項法制頗見斟酌宣統二三年間度支部執行限制濫幣之法亦尙嚴厲惜爲期短促而未竟其事耳

第一項 各地紙幣之現情

近年以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日漸增多雖皆係兌換之券而於幣制前途所關甚鉅綜其種類有由中央銀行發行者有由特種銀行發行者有由地方銀錢行號發行者現計全國紙幣總額將及二億元內外茲分述如左

一、中國銀行 按中國銀行則例本有發行兌換券之語三年一月又頒兌換券暫行章程凡五條(一)中國銀行兌換券由中國銀行及中國銀行指定之代理處一律發行(二)凡下開各項用途一律通用此項兌換券(甲)完納各項地丁錢糧釐金關稅(乙)購買中國鐵路輪船郵政等票及交納電報費(丙)發放官俸軍餉(丁)一切官款出納及商民交易(三)此項兌換券內所印地名由中國銀行隨時兌現(四)凡兌

換券內印有兩處地名者。在此兩處。皆可通行兌現。不取匯費。(五)此項兌換券。如有拒不收受。及折扣貼水等情。從嚴取締。上列五條。係使用兌換券之法。截至四年年終。該行兌換券流通之數。爲三千八百十六萬八千一百二十五元云。

一、交通銀行。交通銀行則例。本有受政府之特許發行兌換券之語。截至四年年終。兌換券流通之數。約三千餘萬元。

一、殖邊銀行。殖邊銀行條例。亦有得發行鈔票之語。上海東三省等處。該行業已發行鈔票。爲數約一百九十餘萬元。然在上海之鈔票。已不能照常流通矣。

一、平市官錢局。民國三年。經財政部呈准。許其發行銅元票。在北京發行之額。截至四年年終。約二百四十三萬七千零五元。而在天津所發之數。則尙少。

以上四機關。均係中央政府明定法令。允許發行鈔票者。

奉天 奉省發行紙幣之機關有二。(一)官銀號。在民國三年四月底止。前後發行紙幣。爲八百七十餘萬元。四年十二月底止。計有銀兩票、大龍元票、小銀元票、東錢票、四種。而小銀元票。約合八百十四萬餘元。其餘三種票額尙少。(二)興業銀行。在民國四

年底止小銀元票約合四百六十七萬餘元。農業票約合三萬餘元。

吉林官銀局在民國二年底止所發紙幣計一萬四千八十八萬一千餘吊。四年年終制錢票約合八百四十萬餘元。而小銀元票額數尙少。

黑龍江黑省發行紙幣之機關有二：(一)官銀錢號。前清時發行鈔票一百餘萬兩。民國二年底增至四百餘萬元。四年年終銀元票約合二百七十四萬餘元。銅元票約合六十九萬餘元。兩共三百四十餘萬元。(二)廣信公司。前清時已發行錢票一萬萬吊。民國成立後又增發四千餘萬吊。四年年底綜計前後所發錢票約合一千零五十餘萬元。

江西贛省民國銀行在民國三年夏所發紙幣約合五百餘萬元。至四年底止得分爲三種：一銀元票約合八十五萬餘元。一銅元票約合三十八萬餘元。一制錢票約合三百零九萬餘元。共計三種爲四百三十餘萬元。

湖北鄂省官銀錢局在前清已發錢票一千七百餘萬串。銀元票一百六十餘萬元。民國初元又增發錢票二千一百餘萬串。四年年終計算分爲銀兩票、銀元票、錢票、三

種。錢票約合三千一百九十二萬餘元。而銀兩票、銀元票兩項，則僅合十七萬餘元。湖南 湘省發行紙幣之銀行有二：（一）湖南銀行。在民國二年年底計銅元票一千一百餘萬串。銀元票九十餘萬元。銀兩票四百四十九萬餘兩。四年年終銅元票約合一千八百九十三萬餘元。銀元票約合一百三十二萬餘元。銀兩票約合二百八十萬餘元。以上三種共計二千三百餘萬元。（二）湖南實業銀行。截至四年年終銀兩票爲七十萬餘元。銀元票爲二萬餘元。銅元票爲六十四萬餘元。三共一百四十餘萬元。四川 四川銀行。在民國三年四月已發紙幣一千四百十萬零一百元。後經陸續收回。截至四年年終約有四百十五萬餘元。此外利用錢莊約發十萬餘元。新疆 新省在前清末季已發官票一百萬兩。至民國三年止前後共發六百萬兩。三年五月又增發五十萬兩。此外伊犁共發銀帖二百八十餘萬兩。以六錢合省官票一百七十餘萬兩。統計新伊兩處共發紙幣七百七十餘萬兩。

以上各省之銀錢行號所發紙幣額數最多。

河南 豫泉官銀錢局。在前清時發行銀票一百八十餘萬兩。銀元票十六萬餘兩。錢

票十一萬餘串。民國以還。增減無常。截至四年年終。銀兩票爲八十二萬餘元。銀元票爲三萬餘元。錢票爲十四萬餘元。三共一百餘萬元。

陝西 秦豐銀行及富秦官錢局。在民國二年年底止。先後發行銀票三百餘萬兩。錢票一百餘萬串。近已陸續收回。截至四年年終。秦豐銀行僅有銀兩票四十六萬餘元。富秦官錢局僅有錢票一百零四萬餘元。

貴州 官錢局。在前清時已發行銀票五十餘萬兩。民國初元增至二百十餘萬元。截至四年年終。銀元票計二百三十三萬餘元。銀兩票計七千餘元。制錢票計二萬餘元。雲南 富滇銀行。在民國初元已發行紙幣。迨四年秋增至三百四十萬餘元。

甘肅 甘省官銀錢號。截至四年年終。銀兩票計五十三萬餘元。銀元票計七萬元。錢票計二萬餘元。

福建 福建銀行。截至四年年終。銀元票計三十二萬餘元。大銀元票計七萬餘元。小銀元票約合二十餘萬元。小銀元條僅一百餘元。

山東 山東銀行。截至四年年終。銀兩票計十三萬餘元。銀元票計十五萬餘元。銅元

票計十五萬元。

以上各省之銀錢行號所發紙幣額數次多。

直隸 直隸銀行之票已陸續收回。截至四年年終。銀兩票爲四百餘元。銀元票爲二千餘元。制錢票爲八元。

浙江 浙江銀行截至四年年終。舊銀元票爲一萬餘元。新銀元票爲三萬餘元。此外興業銀行所發之銀元票約二十萬元。

江蘇 江蘇銀行截至四年年終。僅有銀元票一萬餘元。

熱河 熱河官銀號於三年夏所發之大小銀元錢票約合一萬餘元。

廣東 官銀錢號在民國初元所發紙幣在二千萬萬以上。照票額每元跌至五成以下。後由政府明定價格。全數收回。

安徽 中華銀行在民國初元所發紙幣甚多。後由該省陸續收回。以上各省銀錢行號之紙幣或額數甚少。或已經收回。

第二項 整理紙幣之籌議

民國初元。各省庫款奇窘。增發紙幣。以充軍糈。迨至二三年之交。票紙既增。市價日落。商業停阻。危象可慮。考其紙幣發行之數。廣東約三千二百萬元。跌價五六折。湖北約三千萬元。跌價八折。湖南約二千六百萬元。跌價七折。四川約一千五百萬元。跌價七折。江西約八百萬元。跌價七折。新伊貨幣複雜。難於折算。照市價計。約合五百六十萬元。雲貴約四百萬元。雲南雖未跌價。而貴州已跌至五五折。陝甘約六百萬元。跌價九折。餘如廣西爲三百萬元。安徽爲七十八萬元。河南爲二百二十萬元。山西爲七十二萬元。跌價成數未詳。統計紙幣總數。約一萬三千三百萬元。平均七六折。計合市價一萬零一千一百萬元。當時財政部幣制局。籌商整理各省濫幣。屢議屢輟。茲將所持各說分列如左。

甲、以政府紙幣收回濫幣之說。綜其辦法。約有九端。

- 一、籌足中國銀行資本金一千萬元。以符則例而昭信用。
- 二、政府發行六釐公債票二萬萬元。令中央銀行暫行承受。中央銀行卽以此爲保證準備。發行定期兌現紙幣二萬萬元。全數繳納於政府。

三、政府以前項紙幣一萬五千萬。收回各省之紙幣。以二千萬元。作遣散軍隊費。其餘三千萬元。作爲改革鹽政及目前行政費之用。

四、前項紙幣未發行以前。先頒新幣制則例。新幣制本位用銀。其主幣銀幣之總重量。爲七錢二分。純重量。爲六錢四分八釐（純重量。適合總重量之九成）。前項紙幣。卽代表新幣制之主幣。

五、前項幣制則例頒布之後。卽趕鑄新幣制之主幣。主幣俟定期兌現紙幣。兌現開始之日發行。

六、前項幣制則例頒布之日。同時頒布臨時紙幣法。臨時紙幣法之草案如左。

- 一、中華民國政府爲改革幣制起見。令中國銀行發行定期兌現紙幣二萬萬元。前項紙幣。如不敷用時。得以法律增加其數。
- 二、此項紙幣。卽代表新幣制則例之主幣。
- 三、此項紙幣。自民國四年某月某日起。一律兌換新幣。

- 四、此項紙幣兌換新幣時。每紙幣一元。兌換新幣一元。
- 五、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起。凡政府支出。概用此項紙幣。
- 六、自民國某年某月某日起。凡繳納一切租稅。以及其他各種官業收入。除准用生銀、舊銅元及舊銀銅輔幣外。非此項紙幣。概不收受。但各省官銀行號之紙幣。於第十二條所規定期限以內。暫准通用。
- 七、凡民間買賣授受。如有拒絕此項紙幣或任意折扣者。科以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 八、凡有持此項紙幣。向中國銀行或郵政局請求匯兌者。中國銀行及郵政局。不取分文匯費。且任保險之責。
- 九、凡民間藏有生銀或銀元者。皆得持向中國銀行總分行號。或其代理店。請求兌換紙幣。
- 十、凡以銀元兌換紙幣者。不分種類。銀元一元。皆得換紙幣一元。
- 十一、凡以生銀換紙幣者。九八五庫平足銀六錢四分八釐。得換紙幣一元。

十二、凡各省官銀行號之鈔票。自本法公布之日始。三個月內。准其繳納租稅。或向中國銀行兌換新紙幣。過期作爲廢紙。

前項鈔票。須由政府酌量該省市面情形。與紙幣確定比價。

十三、自本法公布之日始。中國銀行兌換券。即停止兌現。其他各省官銀行號之鈔票。亦同日停止兌現。並截止發行。

十四、自本法公布之日起。凡私立或官商合辦銀行之鈔票。均須截止發行。其已發行者。均限三個月內。一律收回。

十五、自本法公布之日始。凡國中公私出入。向以銀兩計算者。均須一律改折元數。每元以九八五庫平六錢四分八釐計算。

十六、自此項紙幣兌現開始之日起。凡舊有各種大銀元。一律禁止通用。

十七、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前項臨時紙幣法頒布之日。即由大總統下一訓令。宣告發行定期兌現紙幣之理由。及政府之計畫。

八、前項紙幣法頒布之後。財政總長親至各通商大埠。演說財政計畫。並邀集各金融業者。開一次大會。諭以政府發行定期兌現紙幣之理由。令各金融業者。將此項紙幣與現金一律通用。

九、定期兌現紙幣兌現開始之前。頒布國民銀行則例。此則例。自紙幣兌現開始之日施行。

乙、以公債準備之新紙幣。收回濫幣之說。綜其辦法。分爲十二端。

- 一、各省紙幣。由政府負完全責任整理之。
- 二、各該省官銀錢行號所有債權由政府清理。債務由政府負擔。
- 三、各該省官銀錢行號。概由政府派員管理。
- 四、政府發行新紙幣一萬萬元。將各項舊紙幣悉數收回。

按各省舊紙幣。概用石印製造。印刷不精。偽造自易。據聞其中偽紙幣甚多。而由海外輸入之事。亦時有所聞。去歲香港。曾破獲日人偽造廣東紙幣一案。前車可鑒。來軫方遑。故擬以極精美之新紙幣。先將舊紙幣交換。以防偽造。

五、新紙幣以一元即庫平七錢二分爲單位。但酌量各地方情形。得發行小銀元票。銅元票。以補輔幣之不足。

六、政府以新紙幣交換舊紙幣時。須平均各該地方最近三個月市價。略爲擡高。作爲交換價值。以利推行。

按各該省現行紙幣之跌價者。約在八折以上。六折以下。其平均可以七折計之。

七、新紙幣之準備金。應以五成爲現銀準備。五成爲保證準備。

八、由政府發行國外公債票五千萬。以充新紙幣之現銀準備。

前項國外公債票。由政府指定各該省某種新稅。或增加某種舊稅。或以兩者之收入爲擔保。但此等新稅及增加舊稅之收入。應悉數另款存儲。充還本付息之需。無論如何。不得提作別用。以維信用。

九、由政府發行內國公債五千萬。以充新紙幣之保證準備。

前項內國公債。以各該省官銀錢行號之產業及債權。並指定各該省官有財產。足五千萬之數。作爲擔保。但前項產業。政府須隨時變賣。

按各該省官銀錢號。既悉歸政府管業。則內國公債之擔保品。自當以其產業及債權充之。然債權之中。濫賬居其大半。所有不足之數。除以官有產業補充外。別無他法。據最近廣東監理官報告。粵省已指定官產數處。約值一千數百萬。元。擬即變賣。以充整理紙幣之用。其他各省之官產。爲數當亦不少。籌足五千萬元之數。固非難事也。

十、如人民不願照政府所定交換價值。以舊紙幣交換新紙幣時。則准其照票面價值。購買內國公債票。但須搭交現銀二成或三成。

十一、各省紙幣整理就緒後。所有各該省官銀錢行號。均歸併中國銀行。作爲政府之資本。

丙、以分期抽籤償還之新幣。收回濫幣之說。綜其辦法。約有四端。

一、行查各省。令將該省所發紙幣之確數。發行之日月號碼。及紙幣式樣。與其現在通行之市價。報部核辦。

二、禁止各省續出新紙幣。並設立國家分銀行於各省。即由該分行發行新紙幣。以

收換各省之舊紙幣。惟此種新紙幣。須取其不易做製者。票中應填明某字某號。分爲次第。每字之次第。姑以五百萬元爲例。每省所發之數。以該省舊紙幣原額爲率。由各省及政府擔保之。如此辦理。逐漸以劃一之新紙幣。收換各省之舊紙幣。則流通之貨幣。即可因之而整理。此新紙幣。既有政府及各省兩層擔保。人民自樂受之。而各省之舊紙幣。自能齶集於國家銀行。國家銀行可就各省所送之冊以考核之。並廢用舊紙幣。

三、欲人民信用新紙幣。及新紙幣能逐漸流通。當先定所有新紙幣。勻作幾年支還。並定每票中百元之額。每年支還若干成。所有支還之法。應分字之次第。以抽籤行之。如一年支還兩次。應還一千萬元。且支還須以現金。不折不扣。至屆末次支還之期。則此分次償還之票。已均抽出。迨如數償還後。卽行銷號焚燬。

按照此種辦法。持有國家銀行紙幣之人。自有兌換現金之希望。信此票必有支還之日。如全數清還。必須十年。亦可預計某日可以清還。勿庸慮及損失。至如現在各省銀行紙幣之岌岌如是。則新紙幣自能逐漸流通。而保持其票面價值。

四、國家銀行成立之後。須定現金準備之制。

甲、準備金爲發出新紙幣償還之費。

乙、準備金須比該行所發兌換券全額之一半。或三分之一。存放現金。

以上各說立論雖異。然均以目前不費現金。得將濫幣收回爲主旨。惟舊幣之跌價。由於不能兌取現金。若行甲說。則民間所易之政府紙幣。同係不能兌現。價格之跌落。不久當仍如舊狀。如行乙說。國內外公債之募集。偶或不能就緒。而全盤之計畫。將不能實行。倘行丙說。則在富戶。尚可俟期兌現。而在貧民。仍必賤價售出。金融之震撼。殆與前相同。是以前列三說。迄未見諸施行。三年四月。廣東紙幣跌價至五折以下。官民交困。險象環生。財政部幣制局。呈派王璟芳會辦赴粵。由善後借款整理鹽款項下。撥用一百萬磅。爲收回濫幣之用。嗣因調查應收回紙幣之總數。爲三千二百萬元。以定價五折收回計之。尙不敷用。又續向五國銀行團。商借二百五十萬元。六月二十五日。龍都督王會辦。李巡按使。出示宣布。略稱自七月一日。開始收換。凡持舊紙幣來換者。照財政部訓令。折合五成毫銀。又由五成毫銀。以四五五折成大元。如持百元舊紙幣來

換者可換得新紙幣四十五元。又毫銀五角。如持一元舊紙幣來換者。仍給毫銀五角。自開收日起。舊紙幣卽失效力。一個月內。全數收回銷燬等語。至七月三十一日截止。收回舊紙幣總數。計三千一百六十四萬五千五百零四元。發出新紙幣總數。計一千四百三十九萬八千七百零七元。而同時兌現之總數。計八百七十二萬四千七百九十元。此粵省收回濫幣之始末也。至江蘇、浙江、安徽、直隸等省。所發紙幣無多。亦經先後收回。間有剩餘。爲數甚少。其餘各省。有已定辦法正在實行者。如黑龍江官帖。擬以官銀號及廣信公司所得贏餘。分年收銷。貴州紙幣。則由中國銀行借款一百五十萬元。陸續收回。四川軍票。已由該省籌足準備。自發新票二百萬元收換。其餘尾數。亦向中國銀行借款收回。此外有現擬辦法將次施行者。如陝西。則擬變賣官產。以供收回之需。江西。則擬發省公債。由中國銀行代售。以所得之款。爲收票之用。湖北、湖南。則擬以礦產餘利。劃成充用。此財政部陸續收回各省紙幣之概要也。

第三項 取締紙幣之法規

考東西各國發行紙幣。大抵集權於國家銀行。間有採用多數銀行發行制度者。亦必

設法限制以防流弊。我國自民國以來，各省銀錢行號增發紙幣，流弊漸滋。四年十月，財政部以省立銀行暨官銀錢局號，雖經明定發行之額，以示限制，而一般商辦銀錢行號，咸視發行紙幣為架空牟利之圖，倘不設法取締，殊於幣政前途有礙。遂擬具取締紙幣條例，呈准公布。綜其要旨，大致注重備用杜弊端，未發行者禁止擅發，則後患自絕於無形。已發行者按期收回，則辦法弗嫌其過驟。似於從嚴限制之中，仍寓與時通變之意。茲將條例分列如左。

一、凡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中國銀行外，均須依照本條例辦理。

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取人名及支付時期，憑票兌換銀兩、銀元、銅元、制錢者，本條例概認為紙幣。

二、本條例施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

三、本條例施行以前，業經設立之銀錢行號，有特別條例之規定，准其發行紙幣者，於營業年限內，仍准發行。限滿，應即全數收回。

無特別條例規定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最近三個月平均數目為限，不得

增發。並由財政部酌定期限。分飭陸續收回。

四、各銀錢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條發行之紙幣。至少須以五成現款。準備兌現。其餘五成。准以公債票。及確實之商業證券。作為保證準備。其有特別情形。暫時未能依照前項規定者。須呈明財政部核辦。

五、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或呈由該管官廳。轉報財政部。

六、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由財政部隨時派員。或託他機關。檢查其發行之數目。準備之現款。及保證品。以及有關係之各種帳冊單據。

七、各銀錢行號。違反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者。應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有發行權者。並取銷其發行權。

八、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違反第五條之規定。並不遵造報告。或報告不實者。應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六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應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九、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以上各條係現行取締紙幣之概要。近財政部以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過寬。議將原文仍准發行四字。改爲應以條例公布日前三箇月平均流通額數爲度。一語。惟尙未定案耳。

第四項 停止兌現之略情

民國初元。孫前大總統以庫款如洗。庶政待興。曾創不換紙幣之議。旋因疆吏抗議。而寢。五年五月初。西南戰事方殷。商民持票爭先兌現。京津中交兩行首當其衝。應付維艱。是年十一月。國務會議籌商維持辦法。後定採用暫時停止兌現之策。以救危急。翌晨頒布院令。畧謂各國當金融緊迫之時。國家銀行紙幣。有暫行停止兌現之法。以資維持。俾現款可以保存。各業咸資周轉。法良利溥。亟宜仿照辦理。應由財政交通兩部轉飭中國交通兩銀行。自奉令之日起。所有該兩行已發行之紙幣。暫時一律不准兌現。一俟大局定後。再行頒布院令。定期兌付。所存之準備現款。應責成該兩行一律封存。至各省地方。應由各將軍都統巡按使。凡有該兩行分設機關之地方官。務卽酌撥

軍警監視該兩行。不准私自違令兌現。並嚴行彈壓。禁止滋擾。如有官商民人等。不收該兩行紙幣。或授受者自行低減折扣等情。應隨時嚴行究辦。依照國幣條例第九條辦理。一面與商會及該兩行接洽。務期同心協力。一致進行。並飭該兩行將所有已發兌換券之種類額數。尅日詳晰列表。呈報財政部。以防濫發等語。迺上海中行股東會首持異議。由馮將軍齊巡按使合電中央。以維持金融爲請。山西、河南、湖北、安徽等省。亦均先後電請變通辦法。故南京、漢口、開封、太原等處鈔票。均照常兌現。其實行停兌者。僅京津中交兩行及上海交行數處而已。六七兩月。停現紙幣。一律通用。惟紙幣與銀元之間。價值稍有差異。中行紙幣約值九三。交行紙幣約值九一。八九兩月中交紙幣。均減至八五左右。以致物價騰貴。金融阻塞。商民待澤孔殷。衆議院內。如俞議員鳳韶、凌議員文淵。均有整理中交兩行之建議案。後經財政委員會并案修正。以中行先行兌現。交行徐圖兌現爲主旨。茲將原案節錄如左。

甲、關於中行兌現辦法。中行兌現問題。據政府報告。業有籌備。惟是中行關係全國金融。若一面兌現。一面續發紙幣。勢必紙幣愈多。應付愈難。且籌備兌現。亦須將已發

紙幣確定數目。方能定準備金之標準。應請政府飭令中行。暫停續發紙幣。及確查發出數目。尅期兌現。以維信用。

乙、關於交行之清理。及速籌兌現之辦法。分爲三段如下。

(一) 派員清查交行政總管理處。及京行帳目。其清查手續。分爲四種。(子) 歷年共印鈔票若干。已發行若干。未發行若干。先後收回若干。銷燬若干。均須查明確數。以便整理。(丑) 未發出之鈔票。無論已未簽字。應即分別點數註銷。解由財政部驗收備案。(寅) 查明官欠、官存、商欠、商存、各數目。及合法證據。並歷年贏虧帳目。切實報告。如查出弊混。應澈底查究。(卯) 開始清查時。應由清查人員負責。勿使金融稍有震撼。

(二) 通電各省財政廳。按照第一條各節辦法。同時清查各交通分行帳目。外埠應即另派專員辦理。但各該分行未發行之鈔票。應由各清查員點驗註銷。解財政部彙存。(三) 籌畫兌現辦法。得分爲兩端。(子) 國有營業。如郵電航路等。及賦稅收入。應一律收用鈔票。所有分成搭現辦法。應即嚴飭取銷。以維信用。(丑) 已發鈔票。既經清查明確。即應責成交通總分行刻期籌兌現金。

以上甲乙兩條。衆議院交由大會公決。咨請政府查照。惟兌現問題。所關甚巨。操之過促。易啓後患。近月以來。中央財政艱窘。如常。朝野上下。咸思以最少之費。得收整理之效。惟持論各異。互有短長。茲述各說如左。

(一) 全部以國庫證券收換法。此證券每年還本三分之一。三年還清。採用此法。能使價格漲跌無定之紙幣。絕跡於市場。而市場立可恢復原狀。實爲簡捷之辦法。惟人民持有此項紙幣者。一旦驟失其購買力。因證券非通貨於市面金融。不無窒礙。然若可准其持向銀行爲押款。則亦未始非補救之一法也。

(二) 全部以公債收換法。此法之效用。與前法同。惟公債年限過長。則商民吃虧更甚。不如用國庫券較爲妥穩。

(三) 定期兌換法。此法能否維持紙幣之價格。專視定期之長短以爲衡。如定期在一年或一年以內。則可如其過長。恐價格必受影響。且到期時。財政上必須確有把握。方可若一經展期。信用更失。是不可不注意者也。

(四) 一部兌現法。一元紙幣。悉數兌現。五元以上。則用國庫證券換收。此爲便利小

民計之通融辦法。比全部以國庫證券換收較爲妥穩。

(一) 付息法。自停止兌現之日起。對於紙幣附以年息或月息若干。算至開兌之日止。此法若開兌有定期。且定期較近。則於維持價格確有效力。否則徒多將來之紛擾。實際上恐無效力耳。

(二) 自然銷卻法。此法紙幣仍聽其照舊流通。惟公家之收入。准其搭用若干。成以維持其價格。惟一經收入。卽不復發。一面另訂購買公債或國庫券章程。願以此項紙幣購買者。准其照額面價格。不願購買者。聽此法毫無強迫性質。不致驚動市面。惟公家一經收入。卽不復發。目前財政上收入。卽須減少。此其缺點也。

(三) 全部以政府紙幣換收法。政府紙幣係短期不換紙幣之性質。而其效用與現幣同。公家一切收入。除鹽關鐵路。須與外人交涉外。其餘徵收機關。准其無限制使用。且此項政府紙幣。可通行於全國。不分疆域。若以此項紙幣匯款者。中國銀行不收匯費。匯至付款之地。仍以政府紙幣付之。至發行之數。以現在所發紙幣之總數爲標準。編製精確之預算。分年收回。由政府提案於國會。求其同意。如此則銀行不

致受損。而匯兌仍可流通。亦維持價格之一法。惟欲行此辦法。既須各地協助。復須商民遵從。揆以現情。殊難辦到耳。

以上各法。利弊參半。未能見諸實行。迨十月杪。中國京行紙幣約近二千萬元。乃籌集款項。奉令開兌。半月以來。兌出一千萬元。金融較爲流通。交通京行之紙幣額數。亦約二千萬元。近有由部籌款年內開兌之議。值茲財力支絀之秋。而欲於最短之時期。籌足前項之現款。誠非易事也。

民國財政史

附錄

宣統四年全國歲入歲出總預算表

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田賦共銀七千六百五十四萬五千三百二十圓

第一款 地丁

銀五千四百三十五萬四千九百三十七圓

第二款 漕糧

銀一千六百九十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五圓

第三款 租課

銀五百二十四萬八千九百八圓

第二類 鹽課共銀七千一百二十七萬九千九百二圓

第一款 鹽場課

銀三十九萬三千八十四圓

第二款 正課

銀一千一百五十四萬九千二百八十九圓

第三款 稅釐

銀一千三百五十二萬九千二十八圓

第四款 加價 銀二千五百九十七萬六千三百六十六圓

第五款 雜捐 銀三百三十五萬八千八百六十八圓

第六款 官運收入 銀八百十九萬三千四百十七圓

第七款 商包各款 銀三百六十六萬一百五十六圓

第八款 雜款 銀四百六十一萬九千六百九十四圓

第三類 關稅共銀六千七百十二萬五百八十二圓

第一款 海關 銀五千六百七十四萬七千六百七圓

第二款 常關 銀一千三十七萬二千九百七十五圓

第四類 釐金共銀三千六百五十八萬四千五圓

第一款 百貨釐金 銀二千四百九十九萬一千四百十九圓

第二款 統捐 銀九百九十八萬九千九百四十一圓

第三款 認捐 銀七十六萬一千十九圓

第四款 雜款 銀八十四萬一千六百二十六圓

第五類 正雜各稅共銀三千二百四十萬三百五圓

第一款 稅契

銀一千五百十二萬七千四百五十九圓

第二款 當稅

銀四十七萬八千七百九十八圓

第三款 牙稅

銀五十九萬四千四百六十三圓

第四款 茶稅

銀一百三十一萬三千三十一圓

第五款 菸酒稅

銀六百二十八萬八千六百一圓

第六款 礦稅

銀一百十六萬八千八百七十二圓

第七款 印花稅

銀九萬三千一百八十七圓

第八款 牲畜稅

銀一百三十八萬七千九百十七圓

第九款 商稅

銀二十三萬八千三百五圓

第十款 雜稅

銀五百七十萬九千六百七十二圓

第六類 正雜各捐共銀九百九十二萬七千六百七十二圓

第一款 菸酒捐

銀二百七十五萬一千八百四圓

第二款 牙捐 銀三十六萬二千六百六十五圓

第三款 糧米捐 銀二百九十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九圓

第四款 當舖 銀六十四萬六千八百十九圓

第五款 鹽捐 銀一萬二千九百十圓

第六款 油糖捐 銀八十六萬二千四百六十八圓

第七款 雜捐 銀二百三十七萬九千四百二十七圓

第七類 官業收入共銀二千七十一萬五百七十二圓

第一款 官辦局廠收入 銀一千八百九十萬七千四百五十八圓

第二款 官股利益 銀一百八十萬三千一百十四圓

第八類 雜收入共銀二千四百五十四萬七千六百四十一圓

第一款 徵收辦公費 銀一千八百六十一萬七千六百五十八圓

第二款 司法收入 銀一百六十五萬六千八百五圓

第三款 官款生息 銀二百四十九萬三千五百二十二圓

第四款 平成建曠 銀一百二十萬三千二百二十二圓

第五款 裁節各款 銀八萬五千五十九圓

第六款 雜款收入 銀四十九萬一千三百七十五圓

歲入經常門合計銀三萬三千九百一十一萬五千九百九十九圓

歲入臨時門

第一類 田賦共銀二百四十萬八千五百四十二圓

第一款 荒價 銀七十五萬六千八百八十六圓

第二款 雜款 銀一百六十五萬一千六百五十六圓

第二類 鹽課共銀八萬三千三百二十七圓

第一款 課釐 銀三萬二千二百九十一圓

第二款 雜捐 銀三百六十圓

第三款 官運收入 銀四萬七千六百一圓

第四款 雜款 銀三千七十五圓

第三類 正雜各稅共銀二十三萬一千八百二十四圓

第一款 稅契 銀四萬六千六百十八圓

第二款 礦稅 銀三萬九千五百二圓

第三款 土藥稅 銀十四萬五千七百四圓

第四類 正雜各捐共銀六十四萬二千六百九十一圓

第一款 土膏捐 銀五十二萬三千一百六十七圓

第二款 雜捐 銀十一萬九千五百二十四圓

第五類 捐輸共銀八十八萬七千七百十八圓

第一款 常捐 銀五十萬八千四百十二圓

第二款 賑捐 銀十七萬七千五百五十八圓

第三款 報効 銀二十萬一千七百四十八圓

第六類 雜收入共銀七百二十萬一千八百二十七圓

第一款 官物變價 銀三百九萬一百八圓

第二款 官款生息 銀一百二十五萬五千二百十八圓

第三款 官款繳還 銀三十三萬四百八十圓

第四款 罰款 銀十五萬九千九百七十四圓

第五款 徵收辦公費 銀三十萬九千九百四圓

第六款 平成建曠 銀十八萬三千三十七圓

第七款 裁節各款 銀二十三萬七千八百三十四圓

第八款 雜款收入 銀一百六十三萬五千二百七十二圓

第七類 官業收入共銀二十萬五千四百七十四圓

第一款 官辦局廠收入 銀二萬八千五百九十七圓

第二款 官股利益 銀十七萬六千八百七十七圓

歲入臨時門合計銀一千一百六十六萬一千四百三圓

歲入經常臨時總計銀三萬五千七十七萬七千四百二圓

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 度支部暫管共銀九百八十七萬一千四百七十四圓

第一款 度支部暫管 銀九百八十七萬一千四百七十四圓

第二類 外務部所管共銀三百七十一萬九千五百十二圓

第一款 外務部經費 銀六十三萬八千六百八十三圓

第二款 俄文學堂經費 銀三萬四百五十圓

第三款 各使領署經費 銀一百九十三萬三百五十六圓

第四款 各省交涉費 銀一百十二萬二十三圓

第三類 民政部所管共銀五百四十二萬三千六百九十八圓

第一款 民政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二百五十八萬六千五百五圓

第二款 在京各衙門經費 銀十六萬七千八十三圓

第三款 各省警務公所經費 銀一百七十九萬六百十三圓

第四款 各省民政雜費 銀十七萬一千七百三十圓

第五款 各省禁煙公所經費 銀三十二萬七千四百六十圓

第六款 各省祭祀費

銀三十二萬一千四百圓

第七款 各省時憲費

銀一萬一千三百九十五圓

第八款 各省慶賀費

銀四萬七千五百五圓

第四類 度支部所管共銀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五萬八千二百八十八圓

第一款 度支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五百五十四萬一千二百二十圓

第二款 在京各衙門經費

銀三百六萬五千二百四十五圓

第三款 各省督撫衙門經費

銀四百八萬九千三十一圓

第四款 各省藩司或度支部及財政公所經費

銀三百三十一萬六千十七圓

第五款 各省糧道衙門經費

銀一百七十八萬四千八百六十九圓

第六款 各省巡道衙門經費

銀一百九十一萬八千六百四十四圓

第七款 各省府廳州縣佐貳衙門經費

銀二千二百五十一萬一千一百七十二圓

第八款 各省府廳州縣徵收賦稅經費

銀二百七十八萬一千八百四十七圓

第九款 各省鹽務衙門及局所經費

銀五百八十四萬六千六百一十一圓

第十款 各省釐捐局卡經費 銀五百二十九萬五千六百五十五圓

第十一款 各省鹽務官運經費 銀四百九十二萬四千五百三十九圓

第十二款 各省調查局經費 銀二萬九千五百四十四圓

第十三款 各省官業支出 銀二百四十七萬三千一百七十四圓

第十四款 各海關經費 銀六百十萬一千六百六十二圓

第十五款 各常關經費 銀一百八十四萬三千一百七十三圓

第十六款 國債 銀七千三百十三萬五千八百八十一圓

第五類 學部所管共銀六百四十一萬五千六百五十三圓

第一款 學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一百八十八萬七千三百十圓

第二款 貴胄法政學堂及在京各衙門經費 銀十五萬四千五百十六圓

第三款 各省提學司衙門經費 銀四十六萬九百六十五圓

第四款 各省學務公所經費 銀一百八萬二千九百三十八圓

第五款 各省大學堂經費 銀三十一萬八千二百六十二圓

第六款 各省留學日本五校及留學東西洋經費

銀二百二十萬九千六百七十七圓

第七款 各省學宮費

銀二十一萬一千三百七十八圓

第八款 各省將軍軍部統邊防大臣教育費

銀九萬六百四圓

第六類 陸軍部所管共銀九千六百八十八萬一千六百六十七圓

第一款 陸軍部直轄各處經費 銀一千二百九十四萬三千一百一十圓

第二款 軍諮府經費 銀一百六十七萬六千四百九十圓

第三款 陸軍貴胄學堂經費 銀十五萬二千九百二十三圓

第四款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銀九十三萬一千三十四圓

第五款 禁衛軍經費 銀二百九十三萬四千一百六十九圓

第六款 滿蒙漢八旗營經費 銀二百三十五萬五千六百四十九圓

第七款 兩翼前鋒八旗護軍等營經費 銀一百六十四萬七千六百九十六圓

第八款 圓明園八旗包衣三旗經費 銀二十九萬七千四百十五圓

第九款 火器營經費 銀三十四萬三千六百九十五圓

第十款 健銳營經費 銀十七萬八千一百三十七圓

第十一款 善撲營經費 銀一千十五圓

第十二款 虎槍處經費 銀二千三十一圓

第十三款 嚮導處經費 銀一千六十六圓

第十四款 旗營經費 銀七百三十一萬九千三百三十四圓

第十五款 防營經費 銀一千八百五萬三百六十二圓

第十六款 綠營經費 銀四十五萬七千九百八十圓

第十七款 陸軍經費 銀三千四百六十六萬八千七百三十圓

第十八款 局廠經費 銀八十六萬六千九百十圓

第十九款 機器製造局經費 銀七百六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一圓

第二十款 礮台經費 銀七十五萬一千三百二十九圓

第二十一款 牧廠經費 銀二萬三千九百四十九圓

第二十二款 卡倫對汛經費 銀二十三萬六千八百七十四圓

第二十三款 軍事交通經費 銀三千一百四十一圓

第二十四款 軍事教育經費 銀二百七十九萬二千七百九十七圓

第二十五款 軍務雜支經費 銀二十五萬八千九百六十七圓

第二十六款 雜項隊伍經費 銀三十四萬六百八十七圓

第七類 海軍部所管共銀一千一百七十二萬三千五百六十三圓

第一款 海軍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二百十八萬八百八十七圓

第二款 各省水師經費 銀四百五十七萬四百二十三圓

第三款 各省軍艦經費 銀三百五十七萬三千一百三十六圓

第四款 各省船塢船廠經費 銀一百十七萬四千八百九圓

第五款 各省海軍水師學堂經費 銀二十二萬四千三百七圓

第八類 法部所管共銀一千十三萬五千二十圓

第一款 法部及直轄各廳經費 銀九十九萬五千九百五十三圓

第二款 在京各衙門經費 銀三十四萬四千三百十圓

第三款 各省提法司衙門經費 銀一百三十二萬四千七百四十六圓

第四款 各省各級審判檢察廳經費 銀四百五十九萬二千六百二十八圓

第五款 各省監獄及罪犯習藝所經費 銀二百十四萬二千九百五十五圓

第六款 各省遺留實發及解勸經費 銀五十二萬七千四百五十四圓

第七款 各省司法教育經費 銀二十萬六千九百七十三圓

第九類 農工商部所管共銀五百六十六萬九千二十九圓

第一款 農工商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九十六萬四千七百五十九圓

第二款 各省勸業道經費 銀三十九萬八千一百六十三圓

第三款 各省勸業公所經費 銀五十八萬七千一百八十五圓

第四款 各省官業支出 銀一百二十八萬五千八百九十一圓

第五款 各省河工海塘經費 銀二百三十一萬三千一百九十二圓

第六款 各省開埠局經費 銀十一萬九千八百三十八圓

第十類 郵傳部所管共銀四百三十三萬三千一百七圓

第一款

郵傳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一百二十七萬七百六十四圓

第二款

各省軍塘驛站經費

銀二百十六萬六千七百六十六圓

第三款

各省文報局經費

銀三十五萬三千九百四十一圓

第四款

各省路政經費

銀二十七萬七千五百圓

第五款

各省電政經費

銀三萬六千八百二十二圓

第六款

各省郵政經費

銀二十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四圓

第七款

各省船政經費

銀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九圓

第十一類

理藩部所管共銀一百七十九萬五千六百十二圓

第一款

理藩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六十萬四千七百九十二圓

第二款

各省邊防經費

銀四十二萬一百六十六圓

第三款

各邊行政費

銀七十七萬六百五十三圓

歲出經常門合計銀三萬六十二萬五千一百二十六圓

歲出臨時門

第一類 度支部暫管共銀五百四十九萬八千九百八十六圓

第一款 度支部暫管 銀五百四十九萬八千九百八十六圓

第二類 外務部所管共銀六十二萬五千一百七十三圓

第一款 外務部經費 銀十二萬四千八百六十圓

第二款 俄文學堂經費 銀七百五十圓

第三款 各使館領署經費 銀三十二萬九千三百七十六圓

第四款 各省交涉費 銀十七萬一百八十七圓

第三類 民政部所管共銀八十八萬二千三百四圓

第一款 民政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四十一萬五千四十八圓

第二款 各省民政費 銀二十二萬八千八百二圓

第三款 各省禁煙公所經費 銀三萬五千二百六十圓

第四款 各省調查戶口經費 銀十九萬五千九百二十八圓

第五款 各省祭祀費 銀六百七十九圓

第六款 各省旌賞費

銀六千五百八十五圓

第四類 度支部所管共銀四百六十五萬八千八百七十七圓

第一款 度支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八十六萬七千六百六十圓

第二款 在京各衙門經費

銀一百三萬一千一百三十圓

第三款 各省督撫衙門經費

銀二千八百十八圓

第四款 各省藩司或度支司衙門及財政公所經費

銀九十三萬五千九十一圓

第五款 各省巡道衙門經費

銀四十九圓

第六款 各省徵收賦稅經費

銀九萬四千三百二十一圓

第七款 各省鹽務衙門及局所經費

銀二十萬四百八十一圓

第八款 各省釐捐局卡經費

銀二萬一千六百六十三圓

第九款 各省鹽務官運經費

銀一萬八百三圓

第十款 各省官業支出

銀十一萬九千三百五十二圓

第十一款 各海關經費

銀三十四萬九千七百九十四圓

第十二款 各常關經費 銀四萬七千三百四十一圓

第十三款 各省清理財政局經費 銀九十七萬八千三百七十二圓

第五類 學部所管共銀九十九萬九百六十七圓

第一款 學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八十三萬九千三百十三圓

第二款 各省提學使衙門經費 銀一千九百四十二圓

第三款 各省學務公所經費 銀二萬二千七百四十四圓

第四款 各省留學日本五校及留學東西洋經費 銀十二萬六千九百六十七圓

第六類 陸軍部所管共銀五百五十二萬二千十三圓

第一款 陸軍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十一萬四千三百二十七圓

第二款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銀二千八百二十圓

第三款 禁衛軍經費 銀三千八百九十七圓

第四款 滿蒙漢八旗營經費 銀八十七萬五千八百二圓

第五款 內火器營經費 銀一千五百七十五圓

第六款 旗營經費 銀五萬七千一百八十九圓

第七款 防營經費 銀二十六萬三千三百二十圓

第八款 綠營經費 銀十五萬五千三百十六圓

第九款 陸軍經費 銀三百六十三萬三千八百四十六圓

第十款 局廠經費 銀七萬四千七百二十八圓

第十一款 砲台經費 銀五萬四千三百十六圓

第十二款 卡倫對汛經費 銀五千四百三十圓

第十三款 軍事交通經費 銀二十七圓

第十四款 軍事教育經費 銀二十七萬九千四百十八圓

第七類 海軍部所管共銀六百五十六萬五千五百八十一圓

第一款 海軍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六百三十四萬九千二百六十九圓

第二款 各省水師經費 銀一萬二百六十四圓

第三款 各省軍艦經費 銀一萬二千四十二圓

第四款 各省船塢經費 銀十五萬九千八百六十五圓

第五款 各省海軍水師學堂經費 銀三萬四千一百四十圓

第八類 法部所管共銀三十三萬三千五百十四圓

第一款 法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十二萬七千三百九十二圓

第二款 在京各衙門經費 銀四萬九千四百四十九圓

第三款 各省監獄及罪犯習藝所經費 銀十五萬六千六百七十三圓

第九類 農工商部所管共銀二百二十四萬六千四百九十四圓

第一款 農工商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三十一萬一千九百一圓

第二款 各省勸業道經費 銀八千二百二十四圓

第三款 各省勸業公所經費 銀四千八十六圓

第四款 各省官業支出經費 銀二十五萬四千五百六十六圓

第五款 各省河工海塘經費 銀十八萬四圓

第六款 各省開埠局經費 銀一百四十八萬七千七百七十二圓

第十類 郵傳部所管共銀三十三萬四百二十七圓

第一款

郵傳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三萬四千五十圓

第二款 各省電政經費

銀二萬六千三百七十七圓

第十一類 理藩部所管共銀九萬九千九百十九圓

第一款

理藩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銀八萬九千三百十圓

第二款 各省邊防經費

銀九千九百四十五圓

第三款 各邊行政費

銀六百六十四圓

歲出臨時門合計銀二千七百七十五萬四千二百五十八圓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銀三萬二千八百三十七萬九千三百八十五圓

補助地方費 銀一千八百九十八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圓

國庫預備金 銀九百九十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二圓

以上統計歲出銀三萬五千六百三十六萬一千六百七圓出入相抵共虧銀

五百五十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圓

民國二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表

歲入經常門

第一類 田賦共銀元七千九百十八萬零七百二十三元

第一款 地丁 五千七百八十一萬三千九百二十七元

第二款 漕糧 一千六百七十三萬二千七百七十一元

第三款 租課 三百二十四萬四千五百五十六元

第四款 雜款 一百三十八萬九千四百六十九元

第二類 鹽稅共銀元七千七百四十萬零一千二百六十五元

第一款 鹽課鹽釐 三千九百七十五萬八千七百零六元

第二款 加價 二千二百六十二萬二千四百十九元

第三款 雜捐 一百九十一萬八千八百二十元

第四款 官運收入 二十九萬八千八百八十九元

第五款 復價 五十七萬八千四百五十四元

第六款 雜款

二百六十八萬一千零八十八元

第七款 增加稅

八十八萬八千八百三十五元

第八款 餘利

七百五十八萬六千八百九十元

第九款 商包各款

一百零六萬七千一百六十四元

第三類 關稅共銀元六千六百九十七萬零三元

第一款 常關

九百七十二萬八千八百三十二元

第二款 海關

五千七百二十四萬一千一百七十一元

第四類 釐金共銀元三千六百八十七萬六千八百二十三元

第一款 百貨釐金

二千三百二十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四元

第二款 統捐

七百九十八萬五千一百六十九元

第三款 雜項釐金

五百六十七萬九千九百元

第五類 正雜各稅共銀元三千三百七十二萬五千二百二十七元

第一款 契稅

一千二百二十二萬三千一百八十四元

第二款 當稅

六十六萬零三百九十四元

第三款 煙酒糖稅

一千零二十五萬零八百四十二元

第四款 礦稅

一百七十萬零九千二百三十八元

第五款 牙稅

六十二萬一千零零三元

第六款 茶稅

六十六萬六千二百二十九元

第七款 印花稅

七十一萬元

第八款 所得稅

二百十七萬五千元

第九款 煙酒特許牌照稅

二百十七萬五千元

第十款 統捐稅

二十萬零三千二百四十一元

第十一款 漁業稅

一十四萬一千三百二十元

第十二款 雜稅

二百十八萬九千七百七十六元

第六類 正雜各捐共銀元三百十七萬三千五百三十元

第一款 煙酒捐

一百七十四萬五千五百六十一元

第二款 牙捐 五萬九千四百一十五元

第三款 當捐 一十四萬五千四百七十一元

第四款 雜捐 一百二十二萬三千零八十三元

第七類 官業收入共銀元七百八十四萬九千六百四十八元

第一款 官辦局廠收入 七百零五萬零二百四十三元

第二款 官股利益 七十九萬九千四百零五元

第八類 雜收入共銀元一千二百七十二萬三千四百二十七元

第一款 司法收入 六百六十五萬零二十七元

第二款 官款生息 七十六萬七千三百六十三元

第三款 徵收辦公費 八十六萬三千五百七十一元

第四款 雜款收入 四百四十四萬二千四百六十六元

歲入經常門總計三萬一千七百九十萬零六百四十六元

歲入臨時門

第一類 田賦共銀元三百二十二萬二千八百八十九元

第一款 荒價 一百八十二萬二千零五十五元

第二款 墾務 一十三萬八千九百七十六元

第三款 雜款 一百二十六萬一千八百五十八元

第二類 鹽稅共銀元一十六萬四千二百六十九元

第一款 鹽課 二千一百六十二元

第二款 罰金 八千零六十五元

第三款 雜款 一十五萬四千零四十二元

第三類 關稅共銀元一百二十五萬四千二百八十元

第一款 常關收入 一百零二萬六千八百四十七元

第二款 海關收入 二十二萬七千四百三十三元

第四類 釐金共銀元六千零五十四元

第一款 罰款 三千二百一十四元

第二款 百貨釐金 二千一百六十六元

第三款 雜項釐金 六百七十四元

第五類 正雜各稅共銀元四百一十七元

第一款 雜稅 四百一十七元

第六類 正雜各捐共銀元一十三萬二千四百一十二元

第一款 牙捐 三萬三千四百一十二元

第二款 當舖 九萬九千元

第七類 官業收入共銀元六十三萬四千零九十三元

第一款 官辦局廠收入 六十三萬四千零九十三元

第八類 雜收入共銀元一千零一十一萬五千八百六十八元

第一款 官物變價 二百三十五萬三千五百五十九元

第二款 官款繳還 一十七萬零四百七十九元

第三款 罰款 一百四十三萬八千二百三十六元

第四款 官款生息 三十五萬三千八百四十一元

第五款 徵收辦公費 五百一十二元

第六款 雜款收入 三十五萬二千七百六十六元

第七款 驗契費 五百四十四萬六千四百七十五元

第九類 捐輸共銀元二十三萬零三百零八元

第一款 報效 九萬七千四百九十四元

第二款 津貼 一千二百三十八元

第三款 國民捐 一十三萬一千五百七十六元

第十類 公債共銀元二萬二千三百三十七萬元

第一款 外債 二萬零八百三十七萬元

第二款 內債 一千五百萬元

歲入臨時門總計二萬三千九百一十三萬零五百九十元

歲入經常臨時總計五萬五千七百零三萬一千二百三十六元

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 外交部所管共銀元三百二十九萬三千一百一十五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五十八萬五千一百九十六元

第二款 出使經費 一百八十五萬七千九百元

第三款 俄文專修館 四萬二千二百零四元

第四款 各省外交費 八十萬零七千八百一十五元

第二類 內務部所管共銀元三千九百六十一萬八千一百四十九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五十七萬八千五百五十九元

第二款 在京各機關經費 三百四十六萬九千零九十六元

第三款 各省民政署經費 四百七十三萬三千一百二十四元

第四款 各省觀察使署經費 一百三十八萬五千零六十七元

第五款 各省縣知事署經費 一千六百九十六萬五千六百零八元

第六款 各省省會商埠警察廳及警察補助費 二百七十九萬九千二百七十五元

第七款 各省水上警察經費 五百七十八萬二千三百七十三元

第八款 各省商埠及各項工程經費 二百二十四萬四千四百六十二元

第九款 各省典禮費 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元

第十款 各省屯墾及調查官民地經費 一十三萬三千八百九十元

第十一款 各省清鄉善後及捕盜經費 一十八萬四千五百二十四元

第十二款 各省衛生慈善暨雜費 一十五萬五千七百二十一元

第十三款 邊地撫綏經費 十七萬三千五百七十元

第三類 財政部所管共銀元二萬一千零三十四萬五千一百八十八元

第一款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七十七萬四千八百六十元

第二款 在京各機關經費 六百九十九萬六千零九十九元

第三款 鹽務經費 八百二十七萬一千七百七十八元

第四款 稅務處暨海關經費 八百五十三萬六千二百九十三元

第五款 常關經費 一百一十一萬四千三百六十六元

第六款 前清皇室經費 六百萬元

第七款 八旗俸餉及陵俸餉 九百六十三萬三千九百七十元

第八款 各省財務費 一千一百二十六萬五千八百七十八元

第九款 公債 一萬五千一百七十五萬二千九百三十六元

第十款 預備金 六百萬元

第四類 教育部所管共銀元五百二十萬零七千二百一十五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八十七萬一千九百四十六元

第二款 本部直轄各校經費 一百三十四萬八千九百三十八元

第三款 本部分設各機關經費 二十七萬一千八百六十二元

第四款 本部派遣各國留學生經費 三十四萬一千四百九十九元

第五款 補助經費 一百三十萬零二千一百三十元

第六款 各省教育費 一百零七萬零八百四十元

第五類 陸軍部所管共銀元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六萬四千四百九十四元

第一款 本部暨直轄各處經費 三千五百九十五萬三千八百三十元

第二款 參謀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一百六十八萬四千八百七十一元

第三款 各省陸軍經費 九千一百六十四萬零七百八十一元

第四款 各邊防陸軍經費 七百五十八萬五千零一十二元

第六類 海軍部所管共銀元七百六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一元

第一款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七百零八萬八千零五十一元

第二款 各省海軍經費 五十七萬七千八百三十元

第七類 司法部所管共銀元一千四百六十七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四十四萬五千六百二十七元

第二款 在京各機關經費 九十四萬五千四百八十九元

第三款 各省司法費 一千三百二十八萬零七百零九元

第八類 農商部所管共銀元五百零八萬三千三百八十六元

第一款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四百零九萬四千零五十八元

第二款 各省農商經費 九十八萬九千三百二十八元

第九類 交通部所管共銀元九十三萬四千八百七十七元

第一款 本部及直轄各機關經費 九十三萬零六百一十六元

第二款 各省交通費 四千二百六十一元

歲出經常門總計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八萬四千一百二十二元

歲出臨時門

第一類 外交部所管共銀元一百零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三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一十九萬六千八百元

第二款 出使經費 六十二萬九千元

第三款 俄文專修館經費 八百七十元

第四款 各省外交費 一十八萬六千五百五十三元

第二類 內務部所管共銀元四百二十六萬三千八百六十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九十六萬六千零六十三元

第二款 在京各機關經費 五十八萬二千五百零一元

第三款 各省水上警察經費 四十萬零五千九百五十四元

第四款 各省工程經費 一百六十六萬二千七百六十二元

第五款 各省調查費 二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六元

第六款 各省賑恤費 五萬三千七百五十元

第七款 各省禁煙經費 八萬七千五百四十元

第八款 各省清鄉費及雜費 二十七萬七千一百一十四元

第三類 財政部所管共銀元一萬八千一百五十六萬八千六百一十四元

第一款 本部及直轄各機關經費 二十五萬七千六百一十五元

第二款 在京各機關經費 九十六萬二千九百零五元

第三款 鹽務經費 二千零八十四萬一千六百七十一元

第四款 海關經費 二百三十萬零六千九百七十五元

第五款 常關經費 一萬九千四百零七元

第六款 北京印刷局經費 六十六萬九千三百七十五元

第七款 善後借款增件特別費 七百零八萬四千三百九十二元

第八款 各省財務費 四十三萬八千八百零三元

第九款 公債 一萬四千八百九十八萬六千四百七十二元

第四類 教育部所管共銀元一百七十萬零一千六百三十五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二萬五千元

第二款 本部直轄各校經費 一百三十八萬零六百七十五元

第三款 本部分設各機關經費 一十八萬二千四百元

第四類 本部派遣各國留學生費 五萬四千五百八十元

第五款 各省教育費 五萬八千九百八十元

第五類 陸軍部所管共銀元二千六百九十一萬零五百一十八元

第一款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一千九百八十三萬九千九百二十一元

第二款 參謀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五十萬零五千七百四十七元

第三款 各省陸軍經費 四百七十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四元

第四款 各邊防陸軍經費 一百八十五萬零八百七十六元

第六類 海軍部所管共銀元一百三十萬零七千零一十四元

第一款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一百三十萬零七千零一十四元

第七類 司法部所管共銀元三十七萬零三百一十二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二十七萬九千零一十二元

第二款 京師各機關經費 七萬四千九百元

第三款 各省司法費 一萬六千四百元

第八類 農商部所管共銀元九十五萬九千七百三十五元

第一款 本部及直轄各機關經費 五十六萬九千五百七十元

第二款 各省農商費 三十九萬零一百六十五元

第九類 交通部所管共銀元四十五萬七千八百四十三元

第一款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一十一萬九千八百六十元

第二款 各省交通費 三十三萬七千九百八十三元

歲出臨時門總計二萬一千八百五十五萬二千七百五十四元

歲出經常臨時統計六萬四千二百二十三萬六千八百七十六元

民國三二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表

歲入經常門

第一款 田賦共七千六百八十五萬九千零六十元

第一項 地丁 五千五百四十三萬七千二百六十五元

第二項 漕糧米折 一千七百八十六萬二千九百九十六元

第三項 租課 二百六十三萬七千零九十五元

第四項 雜稅 九十二萬一千七百零四元

第二款 鹽稅共八千四百八十七萬九千八百七十三元

第一項 鹽務收入 七千一百一十一萬八千三百八十二元

第二項 鹽務營業收入 一千三百七十六萬一千四百九十一元

第三款 關稅共七千八百七十七萬三千三百四十一元

第一項 海關稅 六千六百七十五萬七千五百零六元

第二項 稅司經收常關稅 四百七十四萬一千六百九十二元

第三項 常關稅 七百二十七萬四千一百四十三元

第四款 貨物稅共三千四百十七萬五千六百五十六元

第一項 釐金 一千九百九十六萬五千八百六十一元

第二項 統捐統稅 九百九十一萬八千一百七十三元

第三項 產銷稅 三百八十四萬三千六百五十五元

第四項 雜項貨物稅 四十四萬七千九百六十七元

第五款 正雜各稅共二千八百萬零四百二十四元

第一項 契稅 一千一百二十九萬零三百九十五元

第二項 礦稅 一百零六萬四千六百六十五元

第三項 牙稅 九十萬零三千六百五十五元

第四項	當稅	五十八萬四千五百四十五元
第五項	菸酒稅	九百五十五萬零三百二十一元
第六項	茶稅	一百三十三萬五千二百八十三元
第七項	糖稅	三十八萬三千九百二十九元
第八項	所得稅	九十九萬元
第九項	牲畜稅	五十四萬七千五百九十元
第十項	漁業稅	八萬一千一百六十五元
第十一項	雜稅	一百二十六萬八千八百七十六元
第六款	正雜各捐共	四百九十四萬七千二百八十一元
第一項	煙酒捐	一百十八萬四千一百八十七元
第二項	茶捐	四十一萬八千八百九十一元
第三項	糖捐	十一萬二千二百十七元
第四項	牙捐	七萬三千二百三十二元

第五項 當捐 五千二百二十六元

第六項 雜捐 三百十五萬三千五百二十八元

第七款 官業收入共四百零六萬三千四百八十三元

第一項 官辦局廠餘利 二百七十一萬六千八百三十三元

第二項 官股利益 一百十三萬六千二百零三元

第三項 官有房地等租 二十一萬零四百四十七元

第八款 雜收入共五百十三萬二千五百七十九元

第一項 司法收入 一百五十萬零八千五百零五元

第二項 官款生息 五十三萬二千六百三十六元

第三項 官物變價 六萬八千二百八十八元

第四項 各項雜收入 三百零二萬四千一百五十八元

第九款 在京各機關直接收入共四百六十二萬零七百七十五元

第一項 內務部直接收入 五千五百二十九元

第二項 財政部直接收入 三百六十八萬一千四百七十九元

第三項 教育部直接收入 十一萬三千八百零四元

第四項 農商部直接收入 七萬二千二百三十三元

第五項 交通部直接收入 七十四萬七千七百三十元

第十款 各省解部專款共二千九百六十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元

第一項 驗契費 一千五百九十萬零五千元

第二項 契稅 四百九十二萬三千零四十元

第三項 煙酒稅 三百一十八萬九千三百元

第四項 煙酒牌照稅 一百九十二萬七千四百元

第五項 印花稅 三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元

歲入經常門總計三萬五千一百零六萬四千八百一十二元

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 田賦共二百三十六萬八千七百四十九元

第一項 雜款

一百二十萬零一千四百八十二元

第二項 荒價

一百十六萬七千二百六十七元

第二款 貨物稅共一萬零三百九十一元

第一項 罰款

一萬零三百九十一元

第三款 官業收入共三十六萬四千零二十一元

第一項 官業收入

三十六萬四千零二十一元

第四款 雜收入共一百五十七萬五千零二十四元

第一項 官物變價

一百三十四萬四千五百三十元

第二項 官款繳還

四萬零一百七十五元

第三項 司法收入

四萬九千五百九十六元

第四項 官款生息

二千九百零九元

第五項 其他雜收

十三萬七千八百十四元

第五款 關稅共六十二萬九千七百十六元

第一項 海關稅 五十九萬六千九百五十六元

第二項 稅司征收常關稅 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元

第六款 在京各機關直接收入共一百四十萬零六千零七十七元

第一項 內務部直接收入 三千一百二十元

第二項 教育部直接收入 三十八萬九千一百十三元

第三項 農商部直接收入 一百零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四元

第七款 公債共二千五百零八萬二千三百九十八元

第一項 內債 二千四百萬元

第二項 退還賠款 一百零八萬二千三百九十八元

歲入臨時門總計三千一百四十三萬六千三百七十六元

歲入經常臨時統計三萬八千二百五十萬零一千一百八十八元

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 外交部所管共四百二十二萬九千五百二十九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八十六萬九千七百一十二元

第二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六萬七千零七十四元

第三項 出使經費 二百四十萬元

第四項 補助經費 六千元

第五項 各省外交費 八十八萬六千七百四十三元

第二款 內務部所管共四千二百六十七萬二千二百九十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五十一萬二千元

第二項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一百二十四萬四千元

第三項 警察經費 一百九十七萬五千五百五十一元

第四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四十二萬八千四百七十三元

第五項 典禮經費 五萬五千八百八十八元

第六項 附屬各項經費 一十三萬一千一百九十元

第七項 各省內務費 三千八百三十二萬五千一百八十八元

第三款 財政部所管共二千三百三十八萬三千八百九十八元

第一項

大總統府經費

一百九十八萬七千零零九元

第二項

副總統經費

三十六萬元

第三項 統率辦事處經費

三十八萬四千二百四十三元

第四項 政事堂經費

一百零一萬五千五百三十五元

第五項 本部經費

五十四萬元

第六項 附屬各機關經費

二十萬零一千一百三十元

第七項 在京各機關經費

二百三十一萬五千三百五十元

第八項 皇室經費

四百七十七萬六千一百五十六元

第九項 東西陵經費

二十五萬七千八百七十六元

第十項 八旗暨護軍各營米折 二百八十六萬六千八百一十九元

第十一項 各項補助費 一萬三千元

第十二項 各省財政費 八百六十六萬六千七百八十元

第四款 陸軍部所管共一萬二千四百零六萬一千七百九十五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一百一十四萬三千零六十六元

第二項 參謀本部經費 六十萬元

第三項 將軍府經費 一十八萬四千三百零八元

第四項 各軍隊經費 三千八百二十六萬九千五百三十二元

第五項 各學校經費 二百一十四萬四千九百九十四元

第六項 各局處經費 一百九十萬零六千六百四十四元

第七項 軍費用款經費 三百五十六萬一千九百一十五元

第八項 各省陸軍費 八千六百二十五萬一千三百三十六元

第五款 海軍部所管共四百八十萬零二千五百六十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四十一萬二千八百元

第二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四百三十二萬九千七百六十元

第三項 各省海軍費 六萬元

第六款 司法部所管共七百二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九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三十二萬四千元

第二項 大理院經費 一十九萬二千元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六十六萬七千八百元

第四項 各省司法費 六百零七萬四千六百五十九元

第七款 教育部所管共三百二十七萬六千九百零四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四十萬元

第二項 學術評定委員會經費 三萬六千元

第三項 留學經費 一十六萬元

第四項 直轄各學校經費 九十一萬七千三百元

第五項 分設各機關經費 一十萬元

第六項 補助經費 二十五萬五千六百三十八元

第七項 附屬各項經費 三千元

第八項 各省教育費 一百四十萬零四千九百六十六元

第八款 農商部所管共二百二十七萬六千五百三十七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六十萬元

第二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五十七萬八千八百元

第三項 附屬各項經費 八萬元

第四項 籌辦全國煤油
礦事宜處經費 三萬六千元

第五項 全國水利局經費 九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元

第六項 各省農商費 八十八萬八千九百一十一元

第九款 交通部所管共一百九十三萬五千五百六十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八十一萬一千四百元

第二項 育才費 四十六萬五千二百八十元

第三項 各省交通費 六十五萬八千八百八十元

第十款 蒙藏院所管共一百零六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元

第一項 本院經費 二十四萬六千二百六十四元

第二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四萬二千元

第三項 附屬各項經費 七十萬零四千六百九十三元

第四項 各省蒙藏費 七萬二千三百八十七元

第十一款 鹽務經費共一千七百九十九萬三千五百一十三元

第一項 鹽務經費 六百五十五萬九千二百一十七元

第二項 鹽務營業費 一千一百四十三萬四千二百九十六元

第十二款 各關經費共一千一百九十六萬六千五百六十六元

第一項 各海關經費 一千零八十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元

第二項 各常關經費 一百一十五萬五千零一十六元

歲出經常共計二萬五千四百九十二萬二千九百五十五元

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 陸軍部所管共三百五十二萬六千二百八十二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三十萬元

第二項 參謀本部所轄各
學校局處經費 二十萬元

第三項 將軍府經費 八千零七十元

第四項 各軍隊經費 一十四萬六千九百四十一元

第五項 各局處經費 三萬三千八百三十一元

第六項 各省陸軍費 二百八十三萬七千四百四十元

第二款 海軍部所管共一萬元

第一項 各省海軍費 一萬元

第三款 償還公債共九千八百五十六萬四千七百九十三元

第一項 內債 一千八百七十六萬五千五百九十元

第二項 外債 七千九百七十九萬九千二百零三元

歲出臨時共計一萬零二百一十萬零一千零七十五元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三萬五千七百零二萬四千零三十元

民國五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表

歲入經常門

第一款 田賦共九千五百九十七萬二千八百十八元

第一項 地丁

六千三百三十五萬九千四百八十四元

第二項 漕糧

二千一百九十一萬三千七百三十七元

第三項 租課

二百零三萬九千八百五十五元

第四項 雜賦

四百七十八萬七千六百七十一元

第五項 附加稅

三百八十七萬二千零七十一元

第二款 關稅共七千一百四十六萬六千九百一十一元

第一項 海關稅

五千八百三十七萬七千三百十二元

第二項 稅司經收常關稅

五百三十三萬四千二百三十元

第三項 常關稅

七百七十五萬五千三百六十九元

第三款 鹽款共八千四百七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五元

第一項 鹽稅

八千二百九十萬零九千三百六十五元

第二項 官運餘利

一百八十六萬二千元

第四款 貨物稅共四千零二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八元

第一項 貨物稅

一千五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元

第二項 統捐統稅

一千一百九十三萬九千四百七十元

第三項 釐金

一千零四十七萬七千九百一十八元

第四項 產銷稅

一百八十七萬六千六百八十元

第五款 正雜各稅共三千二百三十四萬一千七百零四元

第一項 契稅

一千一百十九萬九千七百三十七元

第二項 酒稅

七百零八萬五千一百六十三元

第三項 菸稅

一百八十二萬六千六百十六元

第四項 牲畜稅

一百七十五萬二千零七十四元

第五項 茶稅

一百七十萬零三百一十元

第六項 牙稅

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九百七十元

第七項 礦稅

一百三十九萬零六百二十一元

第八項 商稅

一百十七萬零六百七十六元

第九項 屠宰稅

七十八萬四千九百三十五元

第十項 當稅

七十四萬零三百三十七元

第十一項 糖稅

六十二萬零九百五十一元

第十二項 木稅

二十一萬七千一百七十七元

第十三項 漁業稅

十六萬零三百九十元

第十四項 雜稅

二百零四萬五千七百四十七元

第六款 正雜各捐

共一千四百零六萬七千五百七十四元

第一項 菸酒捐

一百三十四萬六千一百五十元

第二項 穀米捐 一百三十二萬五千六百元

第三項 絲繭綢緞捐 一百二十二萬六千四百五十一元

第四項 屠捐 九十八萬二千二百二十五元

第五項 房鋪捐 六十二萬六千三百十六元

第六項 貨捐 五十五萬六千二百七十六元

第七項 行政鹽捐 五十萬元

第八項 牲畜捐 四十七萬三千二百三十八元

第九項 茶捐 四十三萬二千六百一十四元

第十項 稅票捐 四十萬元

第十一項 船捐 三十七萬四千四百五十九元

第十二項 大布捐 三十三萬六千元

第十三項 竹木捐 三十二萬八千九百二十九元

第十四項 硝磺捐 三十一萬五千九百七十二元

第十五項 商捐 二十八萬四千八百八十二元

第十六項 斗秤捐 二十五萬四千六百零九元

第十七項 車捐 二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九元

第十八項 糖捐 十三萬六千元

第十九項 油捐 十萬元

第二十項 牙捐 六萬七千零七十八元

第二十一項 雜捐 三百七十八萬一千五百十六元

第七款 官業收入 共二百六十二萬一千二百六十一元

第一項 官辦局廠收入 二百零五萬七千七百十三元

第二項 官股收入 五十四萬三千六百七十二元

第三項 官有房地租收入 一萬九千八百七十六元

第八款 各省雜收入 共六百九十二萬七千六百九十四元

第一項 內務收入 四十六萬四千零五十九元

第二項 財政收入 一百零一萬七千七百四十九元

第三項 司法收入 一百三十萬零五千零零四元

第四項 教育收入 六十七萬五千六百二十二元

第五項 實業收入 十四萬一千三百五十元

第六項 官款生息 五十八萬九千一百四十三元

第七項 雜款收入 二百七十三萬四千七百六十七元

第九款 中央各機關收入 共一百六十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四元

第一項 外交部收入 四萬六千五百元

第二項 內務部收入 五萬一千八百二十七元

第三項 財政部收入 六十九萬八千三百九十二元

第四項 海軍部收入 七千四百十六元

第五項 司法部收入 三萬五千四百一十元

第六項 教育部收入 七萬二千五百七十八元

第七項	農商部收入	七萬二千二百三十三元
第八項	交通部收入	五十五萬五千零八十九元
第九項	印鑄局收入	九萬六千零二十八元
第十款	中央直接收入	共七千六百三十萬零六千九百二十七元
第一項	印花稅	五百六十七萬一千四百元
第二項	煙酒牌照稅	二百零一萬二千八百五十二元
第三項	驗契費	二百九十三萬五千三百元
第四項	契稅增收	四百一十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七元
第五項	菸酒稅增收	四百零四萬三千四百元
第六項	菸酒公賣局收入	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元
第七項	田賦增稅	七百八十八萬三千六百七十八元
第八項	所得稅	二百八十三萬五千元
第九項	牙稅增收	七百七十五萬元

第十項 釐金增收 六百十一萬元

第十一項 牲畜及屠宰稅增收 六百二十七萬元

第十二項 均賦收入 一千五百萬元

歲入經常門共計四萬二千六百三十八萬三千零八十六元

歲入臨時門

第一款 田賦 共一百五十八萬零六百九十五元

第一項 地價 十四萬五千一百零九元

第二項 加價 一萬八千八百八十九元

第三項 差徭 六十萬零六千零十二元

第四項 墾務 二十八萬八千五百零九元

第五項 雜賦 五十二萬二千一百七十六元

第二款 關稅 共八十七萬九千四百零三元

第一項 海關稅 七十九萬三千九百零七元

第二項 稅司經收常稅

三萬六千二百七十二元

第三項 常關稅

四萬九千二百二十四元

第三款 貨物稅

共一萬八千七百十六元

第一項 罰款

一萬八千七百十六元

第四款 正雜各捐

共四百四十九萬六千三百三十三元

第一項 米捐

八萬元

第二項 雜捐

四百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三元

第五款 官業收入

共一萬六千七百零三元

第一項 官業收入

一萬六千七百零三元

第六款 各省雜收入

共三十三萬八千二百五十三元

第一項 各項罰款

五萬一千一百八十二元

第二項 官款繳還

四萬三千四百九十五元

第三項 各項變價

一萬四千零七十五元

第四項 雜款收入 二十二萬九千五百零一元

第七款 中央各機關收入 共一百三十五萬九千六百九十八元

第一項 教育部收入 三十萬零零六百五十四元

第二項 農商部收入 一百零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四元

第三項 印鑄局收入 四萬五千二百元

第八款 中央直接收入 共一千七百零五萬一千八百零八元

第一項 官產收入 一千七百零五萬一千八百零八元

第九款 公債 共二千萬元

第一項 內國公債 一千萬元

第二項 實業公債 一千萬元

歲入臨時門共計四千五百七十四萬一千六百零九元

歲入經常臨時總計四萬七千二百一十二萬四千六百九十五元

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 外交部所管

共三百二十七萬六千六百七十七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六十六萬四千四百四十元

第二項 出使經費

一百八十五萬六千九百四十元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四萬五千三百九十元

第四項 各省外交經費

七十萬零九千九百零七元

第二款 內務部所管

共四千九百六十五萬三千九百八十二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六十二萬元

第二項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一百一十五萬六千零四十四元

第三項 護軍管理處經費

一十一萬八千九百五十二元

第四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二百三十八萬二千七百四十八元

第五項 祀典經費

一萬二千二百一十八元

第六項 各省內務經費

四千五百三十六萬四千零二十元

第三款 財政部所管

共五千三百五十三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元

第一項

公府經費

第二項 政事堂經費

二百二十六萬五千五百零二元

第三項 統率辦事處經費

一百二十八萬七千四百六十一元

第四項 本部經費

五十四萬元

第五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二十一萬五千一百三十六元

第六項 在京各機關經費

二百六十三萬九千五百一十二元

第七項 優待經費

一千三百五十八萬五千二百三十九元

第八項 附屬各項經費

九十九萬零四百八十元

第九項 補助各項經費

一萬三千元

第十項 煙酒公賣經費

一百一十八萬一千七百元

第十一項 鹽務經費

八百零九萬零五百零二元

第十二項 各關經費

一千二百一十六萬八千九百一十八元

第十三項 各省財政經費 一千零十三萬零四百七十九元

第四款 陸軍部所管 共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一萬三千九百八十六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七十八萬一千六百五十三元

第二項 參謀本部經費 六十萬元

第三項 陸軍部直轄各機關經費 二千三百五十四萬六千九百三十八元

第四項 參謀本部附屬各機關經費 七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三元

第五項 其他各軍事機關經費 二千二百八十九萬二千五百六十八元

第六項 各省陸軍經費 八千七百二十一萬八千零六十四元

第五款 海軍部所管 共一千七百一十萬零一千七百七十九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一百零五萬三千元

第二項 直轄各機關 一千五百五十萬零二千六百一十二元

第三項 各省海軍經費 五十四萬六千一百六十七元

第六款 司法部所管 共七百六十六萬五千七百七十二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三十二萬四千元

第二項 大理院經費 二十一萬九千九百一十二元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七十四萬二千七百六十四元

第四項 各省司法經費 六百三十七萬九千零九十六元

第七款 教育部所管 共一千二百六十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三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四十二萬元

第二項 直轄各學校經費 一百零九萬八千八百四十二元

第三項 分設各機關經費 一十三萬零五百六十四元

第四項 留學經費 二十三萬八千零九十二元

第五項 補助經費 三十二萬九千二百元

第六項 附屬各項經費 一千五百元

第七項 各省教育經費 一千零三十九萬三千三百八十五元

第八款 農商部所管 共三百七十六萬二千二百四十四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六十萬元

第二項 全國水利局經費 六萬元

第三項 籌辦全國煤油
礦事宜處經費 三萬六千元

第四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五十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七元

第五項 各省實業經費 二百五十五萬二千二百六十七元

第九款 交通部所管 共一百五十七萬七千四百零八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七十九萬一千六百七十六元

第二項 育才經費 三十七萬五千三百一十一元

第三項 各省交通經費 四十一萬零四百二十一元

第十款 蒙藏院所管 共九十四萬七千二百三十元

第一項 本院經費 二十四萬五千九百五十二元

第二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四萬一千九百七十六元

第三項 附屬各項經費 六十五萬九千三百零二元

歲出經常門共計二萬八千五百九十四萬二千二百八十六元

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 外交部所管

共八十二萬六千一百四十一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二十二萬九千二百七十二元

第二項 出使經費

五十六萬零七百元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一千一百一十元

第四項 各省外交經費

三萬五千零五十九元

第二款 內務部所管

共二百一十萬零五千八百六十四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一萬元

第二項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四千元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三十萬元

第四項 各省內務費

一百七十八萬零三百五十六元

第五項 樂舞籌備經費

一萬一千五百零八元

第三款 財政部所管

共一萬七千五百二十萬零三千七百八十九元

第一項 政事堂經費

九萬一千八百六十八元

第二項 本部經費

七萬七千六百元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四萬元

第四項 在京各機關經費

三萬一千四百四十八元

第五項 預備金

二千萬元

第六項 銀行股本

一千萬元

第七項 幣制經費

五百萬元

第八項 官產經費

一百七十萬零五千一百八十元

第九項 鹽務經費

五十萬元

第十項 各關經費

三萬四千三百五十七元

第十一項 償還國債

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八萬三千五百二十七元

第十二項 各省財政經費

五萬零九百八十一元

第十三項 駐外財政員房租補助漢口造紙廠經費 八萬七千八百二十八元

第四款 陸軍部所管 共六百四十三萬八千七百二十七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六萬四千三百二十元

第二項 參謀本部經費 九萬三千五百元

第三項 參謀本部附屬各機關經費 三十六萬二千三百八十一元

第四項 其他各軍事機關經費 三百三十四萬二千八百二十八元

第五項 各省陸軍經費 二百五十七萬五千六百九十八元

第五款 海軍部所管 共一十萬零二千七百五十八元

第一項 各省海軍經費 一十萬零二千七百五十八元

第六款 司法部所管 共四萬五千五百七十二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二萬元

第二項 大理院經費 一萬元

第三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一萬元

第四項 各省司法經費

五千五百七十二元

第七款 教育部所管

共二十二萬五千七百二十四元

第一項 直轄各學校經費

九萬元

第二項 分設各機關經費

一千元

第三項 各省教育經費

一十三萬四千七百二十四元

第八款 農商部所管

共三十七萬六千七百九十二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二萬元

第二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七萬元

第三項 附屬各項經費

八萬元

第四項 各省實業經費

一十七萬六千七百九十二元

第五項 商標登錄總分局經費

三萬元

第九款 交通部所管

共一十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三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九萬三千三百八十二元

第二項 育才經費 一萬六千三百一十一元

第三項 各省交通經費 三千零九十元

第十款 蒙藏院所管 共四萬元

第一項 臨時費 四萬元

歲出臨時門共計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七萬七千一百五十元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六元

民國五年份中央歲入歲出預算總表

歲 入 門

款 項	別經	常	數臨	時	數
第一款中央各機關收入		一、六三五、四六四		一、三五九、六九六	
第一項外交部收入		四六、五〇〇			
第二項內務部收入		五、八三七			
第三項財政部收入		六九、三九二			
第四項海軍部收入		七、四一六			
第一款外交部經費		二、五六六、七〇〇		七九、〇八二	
第一項本部經費		六六四、四〇〇		三九、二七三	
第二項各使館經費		一、一九二、五六〇		五五〇、七〇〇	
第三項各領事經費		六六四、三八〇			
第四項俄文專備館經費		四五、三九〇		一、一〇〇	

第十項安徽印花稅	110,000
第十一項江西印花稅	121,600
第十二項福建印花稅	110,000
第十三項浙江印花稅	200,000
第十四項湖北印花稅	240,000
第十五項湖南印花稅	120,000
第十六項陝西印花稅	110,000
第十七項甘肅印花稅	90,000
第十八項新疆印花稅	80,000
第十九項四川印花稅	300,000
第二十項廣東印花稅	1,100,000
第二十一項廣西印花稅	300,000
第二十二項雲南印花稅	600,000
第二十三項貴州印花稅	300,000
第二十四項熱河印花稅	19,600

第十五項祀孔經費	五,七三六	
第十六項祀關岳經費	三,五六二	
第十七項樂舞備經費		11,588
第三款財政部經費	四三,四〇一,一四六	一七五,二五二,八八
第一項公府經費	二,二六五,五〇二	
第二項政事堂經費	二九六,七六〇	八八,四〇〇
第三項機要局經費	一七三,九二〇	
第四項主計局經費	九九,〇〇六	
第五項司務所經費	六六,九四〇	
第六項法制局經費	二六二,九九九	
第七項銓敍局經費	100,九四四	二,四六〇
第八項印鑄局經費	二四六,九九二	1,008
第九項禮制館經費	三九,九〇〇	
第十項統率辦事處經費	四三,六九六	
第十一項財政部經費	五四〇,〇〇〇	七七,六〇〇

第二十五項	歸綏印花稅	10,000	第十二項	採金局經費	3,594	40,000
第二十六項	察哈爾印花稅	17,100	第十三項	幣制委員會經費	46,728	
第二十七項	川邊印花稅	1,000	第十四項	烟酒公賣局經費	40,100	
第二十八項	本部直轄各機關印花稅	271,000	第十五項	清查官產處經費	26,008	
第三款	中央直接烟酒牌照稅收入	2,033,853	第十六項	化驗所經費	9,048	
第一項	京兆烟酒牌照稅	5,000	第十七項	印花稅票總發行所經費	13,248	
第二項	直隸烟酒牌照稅	25,000	第十八項	公估局經費	9,600	
第三項	奉天烟酒牌照稅	86,000	第十九項	編譯報告處經費	13,456	
第四項	吉林烟酒牌照稅	50,000	第二十項	檢查委員會經費	9,900	
第五項	黑龍江烟酒牌照稅	40,000	第二十一項	農工銀行籌備處經費	14,304	
第六項	山東烟酒牌照稅	80,000	第二十二項	參政院經費	674,400	
第七項	河南烟酒牌照稅	50,000	第二十三項	審計院經費	504,828	48,000
第八項	山西烟酒牌照稅	40,400	第二十四項	平政院經費	224,844	8,000
第九項	江蘇烟酒牌照稅	25,000	第二十五項	肅政廳經費	156,000	13,000
第十項	安徽烟酒牌照稅	30,000	第二十六項	國史館經費	108,864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份中央歲入歲出預算總表

七十三

(一六五一)

第二十四項	熱河烟酒牌照稅	三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項	貴州烟酒牌照稅	五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項	雲南烟酒牌照稅	七五,〇〇〇
第二十一項	廣西烟酒牌照稅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項	廣東烟酒牌照稅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項	四川烟酒牌照稅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項	新疆烟酒牌照稅	一〇,〇〇〇
第十七項	甘肅烟酒牌照稅	五,〇〇〇
第十六項	陝西烟酒牌照稅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項	湖南烟酒牌照稅	八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	湖北烟酒牌照稅	二五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浙江烟酒牌照稅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福建烟酒牌照稅	四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江西烟酒牌照稅	八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項	清史館經費	二六三,八〇八
第二十八項	經界局經費	二一〇,〇〇〇
第二十九項	京兆經界行分各局經費	一九五,九四八
第三十項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經費	二五二,八八八
第三十一項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警衛處經費	三二,〇四〇
第三十二項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經費	二五,八五二
第三十三項	皇室會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四項	東西陵經費	二四〇,六六六
第三十五項	八旗俸餉	六,三七八,六六六
第三十六項	八旗米折	二,八六六,八一九
第三十七項	密雲等處俸餉	九九,一一八
第三十八項	銀行監理官經費	三四,五六〇
第三十九項	洋員顧問經費	九三,二一〇
第四十項	駐英公使兼駐外財政官員經費	二二,〇〇〇

五,〇四八

第二十五項	歸綏烟酒牌照稅	10,000
第二十六項	察哈爾烟酒牌照稅	7,900
第二十七項	川邊烟酒牌照稅	五五三
第四款	中央直接驗契費收入	二,九三三,三〇〇
第一項	京兆驗契費	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直隸驗契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吉林驗契費	三七,七〇〇
第四項	黑龍江驗契費	六〇,〇〇〇
第五項	河南驗契費	七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江西驗契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七項	福建驗契費	四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浙江驗契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甘肅驗契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四川驗契費	七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貴州驗契費	五〇,〇〇〇

第四十一項	駐外財政員房租	四,八〇〇
第四十二項	印刷印花稅票經費	八五〇,八〇〇
第四十三項	補助漢口造紙廠經費	八三,〇三六
第四十四項	青年會補助費	五,〇〇〇
第四十五項	協和醫院補助費	三,〇〇〇
第四十六項	普仁醫院補助費	二,〇〇〇
第四十七項	北京小學補助費	三,〇〇〇
第四十八項	各省菸酒公賣經費	一,一八一,七〇〇
第四十九項	鹽務署經費	一四八,二八六
第五十項	稽核總所經費	一〇六,一〇七
第五十一項	稽核分支所經費	六九三,六〇〇
第五十二項	運使經費	四〇,一七,三八二
第五十三項	權運各局經費	一,四七,五一七
第五十四項	稽核處及稽核各員經費	二一〇,五〇四
第五十六項	官運機關經費	一,四三三,〇〇六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份中央歲入歲出預算總表

七十五

(一六五三)

第十二項 熱河驗契費	二四、〇〇〇	第五十七項 海關經費	一〇、七七五、八八九
第十三項 察哈爾驗契費	五三、六〇〇	第五十八項 常關經費	一、三九三、〇二九
第五款 中央直接契稅增收	四、一五、二九七	第五十九項 第一預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京兆契稅增收	一〇、〇〇〇	第六十項 第二預備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直隸契稅增收	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十一項 改辦幣制預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奉天契稅增收	三八、三四〇	第六十二項 各省官產經費	一、七五、一八〇
第四項 吉林契稅增收	一五九、六〇〇	第六十三項 鹽務臨時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黑龍江契稅增收	一八、〇〇〇	第六十四項 中國銀行股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河南契稅增收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六十五項 海關經費	一五、〇三五
第七項 山西契稅增收	一八七、二〇〇	第六十六項 常關經費	一九、三三二
第八項 安徽契稅增收	一五〇、〇〇〇	第六十七項 長期外債	一〇九、八九七、三五四
第九項 福建契稅增收	三〇、二〇〇	第六十八項 短期外債	一六、六六八、二二〇
第十項 浙江契稅增收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六十九項 內債	六、〇六七、七二二
第十一項 湖北契稅增收	三七二、二〇〇	第七十項 公債	五、〇六〇、二四二
第十二項 湖南契稅增收	三四〇、〇〇〇	第四款 陸軍部經費	三、八六三、〇二九

第十三項	陝西契稅增收	二六、〇三七
第十四項	甘肅契稅增收	六五、〇〇〇
第十五項	新疆契稅增收	五九、五〇〇
第十六項	四川契稅增收	一五〇、〇〇〇
第十七項	廣東契稅增收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項	廣西契稅增收	八〇、〇〇〇
第十九項	雲南契稅增收	一五四、四〇〇
第二十項	貴州契稅增收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項	熱河契稅增收	五、〇〇〇
第二十二項	歸綏契稅增收	一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項	察哈爾契稅增收	二四、八〇〇
第二十四項	川邊契稅增收	一七、九二〇
第六款	中央直接烟酒稅增收	四、〇三三、四〇〇
第一項	直隸烟酒稅增收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奉天烟酒稅增收	一六五、〇〇〇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份中央歲入歲出預算總表

第一項	本部經費	七八一、六五三
第二項	參謀本部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陸軍第一師經費	一九二、七五〇
第四項	陸軍第二師經費	一五三七、八一九
第五項	陸軍第三師經費	一、八六、九九三
第六項	陸軍第四師經費	一、八七三、〇三八
第七項	陸軍第八師經費	一、四一六、一九三
第八項	陸軍第十師經費	一、七二七、二四二
第九項	陸軍第十一師經費	一、〇七八、五五九
第十項	陸軍第十二師經費	一、九〇九、七二三
第十一項	陸軍第二混成旅經費	七七五、三九七
第十二項	陸軍第三混成旅經費	二二六、六六一
第十三項	陸軍騎兵第二旅經費	三六五、二二七
第十四項	獨立騎兵團經費	一三四、九九二
第十五項	第七師騎兵第三營及新編砲兵一營暨團部經費	一七四、三六二

七十七

(一六五五)

六四、三〇〇
九三、五〇〇

第三項	吉林烟酒稅增收	100,000
第四項	黑龍江烟酒稅增收	139,000
第五項	河南烟酒稅增收	150,000
第六項	山西烟酒稅增收	110,000
第七項	江蘇烟酒稅增收	333,400
第八項	安徽烟酒稅增收	110,000
第九項	江西烟酒稅增收	216,600
第十項	福建烟酒稅增收	50,000
第十一項	浙江烟酒稅增收	600,000
第十二項	湖北烟酒稅增收	300,000
第十三項	湖南烟酒稅增收	180,000
第十四項	陝西烟酒稅增收	110,000
第十五項	甘肅烟酒稅增收	40,000
第十六項	四川烟酒稅增收	490,000
第十七項	廣東烟酒稅增收	440,000

第十六項	補充團第三營經費	70,334
第十七項	長江上游警備總司令部經費	92,209
第十八項	多防鎮守使經費	53,441
第十九項	冀南鎮守使目兵加餉經費	10,320
第二十項	章嘉佛衛隊經費	16,000
第二十一項	總司令部衛隊經費	107,966
第二十二項	副總統衛隊經費	41,506
第二十三項	京畿軍政執法處衛隊經費	158,835
第二十四項	駐赤過山破一連經費	27,433
第二十五項	土默特馬隊一營經費	33,056
第二十六項	察哈爾左右翼巡防隊經費	93,159
第二十七項	京師憲兵營經費	27,366
第二十八項	技術隊經費	84,066
第二十九項	行軍無線電報並各所經費	26,135
第三十項	總理稽查營務處經費	10,166

第十八項	雲南煙酒 稅增收	10,000	第三十一項	京師一帶 稽查處經 費	37,127
第十九項	貴州煙酒 稅增收	26,000	第三十二項	駐保執法 處經費	19,993
第二十項	熱河煙酒 稅增收	3,000	第三十三項	禁衛軍守 衛津貼軍 會	6,827
第二十一項	歸綏煙酒 稅增收	10,000	第三十四項	陸海軍會 計審查處 經費	103,193
第二十二項	察哈爾煙 酒稅增收	7,000	第三十五項	顧問諮議 差遣候差 各員津貼	706,260
第二十三項	川邊煙酒 稅增收	1,000	第三十六項	軍事研究 員及各師 候差軍官 佐薪津械	290,882
第七款	中央直接稅 酒公賣收入	11,600,000	第三十七項	駐保軍械 局經費	67,337
第一項	京兆收入	300,000	第三十八項	三家店軍 械局經費	17,595
第二項	直隸收入	750,000	第三十九項	南苑軍械 局經費	2,961
第三項	奉天收入	1,000,000	第四十項	礮礮庫 經費	9,366
第四項	吉林收入	100,000	第四十一項	軍實庫 經費	11,663
第五項	黑龍江收入	500,000	第四十二項	長辛店槍 破試驗場 經費	1,231
第六項	山東收入	500,000	第四十三項	看守四處 兵廠經費	693
第七項	河南收入	600,000	第四十四項	留學各國 學生經費	15,133
第八項	山西收入	500,000	第四十五項	憲兵學 校經費	39,303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份中央歲入歲出預算總表

第九項江蘇收入	八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安徽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江西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福建收入	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浙江收入	一,四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湖北收入	七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項湖南收入	二五〇,〇〇〇
第十六項陝西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項甘肅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項四川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項廣西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項雲南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項貴州收入	一三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項熱河收入	四五〇,〇〇〇
第八款中央直接田賦附稅	七,八八三,六七八

第四十六項軍需學校經費	一三三,二〇〇
第四十七項軍醫學校經費	一四一,四九三
第四十八項獸醫學校經費	六五,八九一
第四十九項印刷所經費	一三,〇八〇
第五十項兩翼牧場公所經費	二九,四八五
第五十一項兩翼牧場羣俸餉	一七,九六三
第五十二項三根達賴馬廠經費	一九,五一
第五十三項衛生材料廠經費	一九,八六二
第五十四項各處軍米局經費	六三,三七
第五十五項陸軍部監經費	二五,三三
第五十六項高等軍法會審處經費	二六,七三
第五十七項軍隊學校局所購置經費	四,三九,九五
第五十八項助獎章經費	二二,八四〇
第五十九項郵金	九〇,〇〇〇
第六十項補充驛馬經費	二五六,七八五

第一項直隸附稅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山東附稅	六九七,〇七八
第三項河南附稅	七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山西附稅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江蘇附稅	五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安徽附稅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江西附稅	三七四,三〇〇
第八項福建附稅	六五〇,〇〇〇
第九項湖北附稅	二六二,三〇〇
第十項湖南附稅	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陝西附稅	四五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四川附稅	四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廣東附稅	一,一六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廣西附稅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項雲南附稅	一六〇,〇〇〇

第六十一項	修程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
第六十二項	各師佔用房地租	四九,一三〇
第六十三項	本部雜支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六十四項	陸軍大學校經費	二四,八一六
第六十五項	測量學校經費	七七,一四八
第六十六項	測量局經費	一三一,五八五
第六十七項	製圖局經費	六九,五四八
第六十八項	航空學校經費	九六,〇〇〇
第六十九項	駐外國武官經費	二七三,五〇〇
第七十項	水陸測量班經費	一一,一六六
第七十一項	將軍府經費	二四〇,〇九一
第七十二項	陸軍訓練總監經費	四五一,四四八
第七十三項	軍學編譯局經費	二,二七八
第七十四項	軍官學校經費	六九〇,七三三
第七十五項	第一預備學校經費	二六一,五七二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份中央歲入歲出預算總表

第十六項 貴州附稅	30,000		
第九款 中央直接所得稅收入	2,850,000		
第一項 所得稅	2,850,000		
第十款 中央直接牙稅增收	7,570,000		
第一項 各首牙稅增收	7,570,000		
第十一款 中央直接釐稅增收	6,110,000		
第一項 各省釐稅增收	6,110,000		
第十二款 中央直接牲畜及屠宰稅增收	6,170,000		
第一項 牲畜及屠宰稅增收	6,170,000		
第十三款 中央直接均賦收入	15,000,000		
第一項 均賦收入	15,000,000		
第十四款 海關稅收入	5,377,323	793,907	
第一項 津海關	7,721,433	440,337	
第二項 山海關	1,371,932	4,683	
第三項 大連關	2,644,388	1,500	
第七十六項 第二預備學校經費	355,265		
第七十七項 軍需局經費	2,749,145		
第七十八項 陸軍第六師經費	2,193,361		
第七十九項 陸軍第七師經費	1,455,744		
第八十項 陸軍第一混成旅經費	803,303		
第八十一項 拱衛軍經費	3,362,515		
第八十二項 禁衛軍經費	2,994,710		83,333
第八十三項 殺軍經費	2,026,383		
第八十四項 定武軍經費	3,545,010		511,150
第八十五項 長江巡閱使經費	260,000		
第八十六項 瓜浦太三分署巡閱經費	10,000		
第八十七項 巡閱使兵輪小輪經費	85,392		
第八十八項 德縣兵工廠經費	808,689		
第八十九項 上海製造局經費	600,000		
第九十項 驗潮所經費	4,000		

第四項安東關	七五、一九一
第五項濱江關	一、三六九、八四〇
第六項 <u>彈春關</u> <small>延吉附</small>	一一一、七六五
第七項膠海關	二、八七一、三三五
第八項東海關	八五九、〇〇一
第九項江海關	一七、〇七三、九一八
第十項蘇州關	二四九、二〇〇
第十一項鎮江關	一、三三二、二六
第十二項金陵關	四八八、四八八
第十三項蕪湖關	六〇六、二〇〇
第十四項九江關	九一八、八三七
第十五項閩海關 <small>福海附</small>	一、一四六、二六六
第十六項廈門關	八六九、〇〇八
第十七項杭州關	九七五、七七二
第十八項浙海關	八〇五、四六四

	五二四、六六八
	八九七
	三三、一七三
	二五、〇三
	九〇〇
	一六、六五七
	三、九〇二
	二、三〇〇
	一、八〇〇
	五、三二九
	二七、〇六九
	七六
	九八

第九十一項 <small>將軍府</small> 經費	一一、五〇〇
第九十二項 <small>陸軍訓練</small> 總經費	四、〇〇〇
第九十三項 <small>軍需局</small> 經費	三、二一〇、八五五
第五款海軍部經費	一六、五五五、六二二
第一項本部經費	一、〇五三、〇〇〇
第二項 <small>海軍總司令處</small> 經費	三三三、七四〇
第三項 <small>總司令處附屬</small> 各機關經費	一六、九九三
第四項 <small>第一艦隊司令處</small> 經費	三〇、六一二
第五項 <small>第二艦隊司令處</small> 經費	三〇、六一二
第六項 <small>練習艦隊司令處</small> 經費	三三、四〇〇
第七項 <small>海圻軍艦</small> 經費	一四六、三七六
第八項 <small>肇和軍艦</small> 經費	一一一、二六
第九項 <small>應瑞軍艦</small> 經費	一一一、二六
第十項 <small>海籌軍艦</small> 經費	九九、七三三
第十一項 <small>海容軍艦</small> 經費	九九、七三三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份中央歲入歲出預算總表

第十九項 甌海關	六二,五五五	一,九六九	第九九七三
第二十項 江漢關	五,六七一,一八六	二八,三六八	七六,四九八
第二十一項 宜昌關	一七一,五七一	三七四	五五,〇六八
第二十二項 沙市關	六九,一六五	四五六	四七,九八八
第二十三項 長沙關	七〇五,〇三八	一〇,三五七	五三,六六八
第二十四項 岳州關	一〇三,八八〇	二,二六〇	四七,六〇四
第二十五項 重慶關	六七二,九二〇	五九四	四七,六〇四
第二十六項 粵海關 <small>三江九拱附</small>	四,四二九,五三五	四三,五八一	三三,七〇〇
第二十七項 潮海關 <small>北海附</small>	一,九三六,八四八	一六,五九八	三六,一六八
第二十八項 瓊海關	四六七,八四三	一,六三三	三六,一六八
第二十九項 梧州關	一,〇九六,四〇五	三,八六七	三三,五九二
第三十項 南寧關	一五八,四三七	一五七	三三,五九二
第三十一項 龍州關	一一,三九六	二八五	三三,五九二
第三十二項 蒙自關	五八五,四二六	九七四	三三,五九二
第三十三項 思茅關	九,六二八		三三,五九二
第十二項 海琛軍艦經費			九九,七三三
第十三項 通濟軍艦經費			七六,四九八
第十四項 鏡清軍艦經費			五五,〇六八
第十五項 南琛軍艦經費			四七,九八八
第十六項 飛鸞軍艦經費			五三,六六八
第十七項 建威軍艦經費			四七,六〇四
第十八項 建安軍艦經費			四七,六〇四
第十九項 福安軍艦經費			三三,七〇〇
第二十項 永豐軍艦經費			三六,一六八
第二十一項 永翔軍艦經費			三六,一六八
第二十二項 江元軍艦經費			三三,五九二
第二十三項 江亨軍艦經費			三三,五九二
第二十四項 江利軍艦經費			三三,五九二
第二十五項 江貞軍艦經費			三三,五九二
第二十六項 楚秦軍艦經費			三三,五九二

第三十四項 騰越關	九五、二六七	七八三	
第十五款 稅司經理常關收入	五、三四、三〇〇	六、二七三	
第一項 津海關	一、四一、七六〇	一八、三三三	
第二項 山海關	二七〇、五八九		
第三項 大連關	四五、三六九		
第四項 膠海關	二五、七九五		
第五項 東海關	一〇〇、〇五八	五六六	
第六項 江海關	三三五、七〇〇	六、四七七	
第七項 蕪湖關	七五八、一〇〇	二、〇〇〇	
第八項 九江關	四八〇、七五三		
第九項 閩海關	四一四、一七六	三、四四〇	
第十項 廈門關	二二七、四五八	三、一五五	
第十一項 浙海關	一四六、五七六	四八七	
第十二項 甌海關	四二、七九九	五六五	
第十三項 宜昌關	一一三、七三〇		
第二十七項 楚謙軍艦經費		三、五九三	
第二十八項 楚豫軍艦經費		三、五九三	
第二十九項 楚同軍艦經費		三、五九三	
第三十項 楚觀軍艦經費		三、五九三	
第三十一項 楚有軍艦經費		三、五九三	
第三十二項 聯線軍艦經費		二五、八三六	
第三十三項 建康軍艦經費		二九、七三六	
第三十四項 豫章軍艦經費		二九、七三六	
第三十五項 同安軍艦經費		二九、七三六	
第三十六項 舞鳳軍艦經費		一八、三六四	
第三十七項 江犀軍艦經費		一七、三三八	
第三十八項 江颶軍艦經費		一七、三三八	
第三十九項 湖鵬雷艇經費		二二、九二六	
第四十項 湖雷艇經費		二二、九二六	
第四十一項 湖鵬雷艇經費		二二、九二六	

第十四項粵海關	五四、五四二		第四十二項湖艦雷艇經費	三、九二六
第十五項潮海關	一六九、六八六	九〇〇	第四十三項長字雷艇經費	一三、六〇〇
第十六項瓊海關	三、五六二		第四十四項宿字雷艇經費	一三、六〇〇
第十七項梧州關	一七五、六八九	四三九	第四十五項列字雷艇經費	一三、六〇〇
第十六款常關收入	七、六〇九、四三八	一七、一八〇	第四十六項張字雷艇經費	一三、六〇〇
第一項京師稅關	一、〇六、二四八		第四十七項甘泉軍艦經費	一〇、四八八
第二項左右翼稅關	三三六、〇〇四	一、二五五	第四十八項龍湍軍艦經費	三三、一六〇
第三項張家口稅關	一五九、九四三	七、〇三三	第四十九項鯨波軍艦經費	三四、一六〇
第四項殺虎口稅關	二五二、六〇〇		第五十項永安軍艦經費	一九、八〇〇
第五項塞北稅關	三六〇、〇〇〇		第五十一項建中軍艦經費	一九、八〇〇
第六項多倫徵收局	二天、〇六〇	三	第五十二項拱辰軍艦經費	一九、八〇〇
第七項津海常關	七九、二二七	一、五四二	第五十三項永健軍艦經費	四五、三〇〇
第八項山海常關	五〇、三四六	六六二	第五十四項永績軍艦經費	四五、三〇〇
第九項東海常關	三三、三三五		第五十五項江蛟軍艦經費	一九、八一〇
第十項臨清常關	二四、七〇六		第五十六項江羅軍艦經費	一九、八一〇

第十一項	江海常關	二五、九九〇		第五十七項	煙臺練營經費	八二、六四四
第十二項	揚由常關	三三、八三三		第五十八項	南京魚雷經費	三三、九六〇
第十三項	淮安常關	一九二、九三三	二、〇〇〇	第五十九項	吳淞海軍醫院經費	二〇、六六八
第十四項	鳳陽常關	四三〇、九〇〇		第六十項	象山港看守經費	一、一〇〇
第十五項	蕪湖常關	一四七、三〇〇	二四〇	第六十一項	養病所經費	一五、五〇〇
第十六項	贛關常關	九六、三四〇		第六十二項	煙臺海軍槍砲練習所經費	一五、一三三
第十七項	閩海常關	一一〇、五〇〇		第六十三項	煙臺海軍學校經費	八二、五三三
第十八項	閩安八關	一五三、六四四	五二五	第六十四項	海軍陸戰隊經費	一〇四、七一一
第十九項	廈門常關	一〇九、一三〇	三七〇	第六十五項	馬衛隊經費	一〇、一七三
第二十項	浙海常關	七六、六〇〇		第六十六項	軍樂隊經費	一六、七五三
第二十一項	甌海常關	一八、〇〇〇		第六十七項	福州海軍學校經費	五二、〇五三
第二十二項	武昌常關	一五九、八八七	九七五	第六十八項	福州海軍製造學校經費	五二、〇五二
第二十三項	荊州常關	一五六、七三三	二、四一九	第六十九項	吳淞海軍學校經費	七四、〇八四
第二十四項	漢陽常關	四二八、一六〇		第七十項	大沽造船所經費	三一、三三八
第二十五項	長州常關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七十一項	大沽造船所附屬飛龍砲船經費	七、八六三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份中央歲入歲出預算總表

第二十六項	寶慶常關	二七,000	
第二十七項	瀘州常關	101,000	
第二十八項	嘉峪常關	三,七六七	
第二十九項	夔關常關	二二,一九八	二五
第三十項	成都常關	八二,八〇〇	
第三十一項	永寧廣元附常關	六一,〇〇〇	
第三十二項	雅安常關	八八,四〇〇	
第三十三項	打箭爐附常關	三一八,五四二	二〇
第三十四項	潮州常關	一五一,二七一	
第三十五項	瓊海常關	100,五〇三	
第三十六項	太平常關	二七〇,〇〇〇	
第三十七項	漳州常關	一五四,八〇〇	
第十七款	監督公署收入	一四五,九四二	三三,〇四三
第一項	江漢關本署收入	三〇,六六一	一五,四八八
第七十二項	南京無線電學校及軍需學校經費	七二,〇〇〇	
第七十三項	匯兌費	1104,000	
第七十四項	賞郵費	三五二,700	
第七十五項	軍需費	六,170,000	
第七十六項	海軍駐各國派駐各國經費	二六,〇〇〇	
第七十七項	監造員經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七十八項	各國留學生監督處經費	六七,100	
第七十九項	留學歐美日本各國員生經費	三四〇,000	
第八十項	聘請洋員經費	一六四,400	
第八十一項	印刷所經費	九,700	
第八十二項	編譯處經費	二五,600	
第八十三項	煙臺海軍學校擴充經費	五四,〇〇〇	
第八十四項	官佐官俸	二,184,000	
第八十五項	江南造船所附設藝徒學校經費	七,九三三	

第二項 粵海關本署收入	一五,一八〇
第三項 閩海關本署收入	
第四項 厦門關本署收入	
第五項 潮海關本署收入	
第十八款 鹽稅	八二,九〇九,三六五
第一項 長蘆運使	一一,〇五五,一一〇
第二項 東三省運使	七,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山東運使	三,七二〇,〇〇〇
第四項 河東運使	二,三六〇,〇〇〇
第五項 兩淮運使	八,二九,八九一
第六項 兩浙運使	三,〇三〇,〇〇〇
第七項 兩廣運使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福建運使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四川運使	九,四〇〇,〇〇〇

第八十六項 北洋醫學校醫院經費	九六,〇〇〇
第八十七項 軍港司令處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十八項 港務局經費	二五,〇〇〇
第八十九項 烟臺海軍醫院經費	六,〇〇〇
第九十項 長江海軍醫院經費	六,〇〇〇
第九十一項 福州海軍圖算學校經費	五〇,〇〇〇
第九十二項 軍醫學校經費	六〇,〇〇〇
第九十三項 軍需學校經費	三六,〇〇〇
第九十四項 海軍大學校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
第九十五項 水魚雷練習經費	三六,〇〇〇
第九十六項 士兵練習三座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九十七項 輪機練習廠經費	二四,〇〇〇
第九十八項 廣東水魚雷學校經費	六〇,〇〇〇
第九十九項 槍礮學校經費	五〇,〇〇〇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份中央歲入歲出預算總表

八十九

(二六六七)

第十項雲南運使	二、〇四九、〇七九
第十一項淮北運副	三、八四三、九九四
第十二項松江運副	一、二六五、一〇〇
第十三項鄂岸權運局	三、二七〇、〇〇〇
第十四項湘岸權運局	四、五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項西岸權運局	二、八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項皖岸權運局	二、一七六、〇〇〇
第十七項楚西擊驗局	八、一七二
第十八項晉北權運局	四〇〇、〇〇〇
第十九項宜昌權運局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項廣西權運局	一、三五六、〇〇〇
第二十一項花定權運局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項口北蒙驛局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百項水魚雷學	五〇、〇〇〇
第一百一項海軍練習學校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百二項海軍監獄經費	二四、〇〇〇
第一百三項擴充上海造船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百四項擴充黃浦塢經費	二一〇、〇〇〇
第一百五項艇堂管帶預備各船艇人員經費	七三、〇〇〇
第一百六項預備全年自兵加餉	七二〇、〇〇〇
第一百七項福建廠塢經費	三六六、一八八
第一百八項屯煤棧經費	八〇、〇〇〇
第一百九項福建船政局附設藝徒學校經費	一五、八六四
第一百十項各艦艇人員勤勞獎金	七二、〇〇〇
第一百十一項江南造船所附設海軍製造專門學校經費	三四、九八四
第六款司法部經費	一、二八六、六七六

四〇、〇〇〇

第三項	北京政法專門學校經費	九五、五九三
第四項	北京醫學專門學校附病院經費	六七、〇〇〇
第五項	北京工業專門學校經費	一一八、〇〇〇
第六項	北京農業專門學校經費	五五、〇〇〇
第七項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暨附屬小學校經費	三三七、九五〇
第八項	北京師範學校經費	四七、〇〇〇
第九項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五八、三〇〇
第十項	中央觀象臺經費	四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京師學務局經費	四三、一六四
第十二項	京師圖書館經費	一六、〇〇〇
第十三項	京師通俗圖書館經費	八、〇〇〇
第十四項	歷史博物館經費	九、〇〇〇
第十五項	通俗教育研究會經費	一五、E〇〇
第十六項	東西洋各國留學經費	二〇九、四一四
第十七項	各國留學監督經理員費	二八、六七八

1,000

90,000

第十八項	北京地方學務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	
第十九項	青島特別學校補助費	五,六〇〇	
第二十項	各種學術會補助費	三,六〇〇	
第二十一項	祭祀費	一,五〇〇	
第八款	農商部經費	一,二〇九,九七七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全國水利局經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籌辦全國煤油礦經費	三六,〇〇〇	
第四項	農事試驗場經費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五項	地質研究所經費	一七,〇〇〇	
第六項	觀測所經費	八,四〇〇	
第七項	農林傳習所經費	一四,四〇〇	
第八項	權度製造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勸業場經費	八,〇〇〇	
第十項	勸業委員會經費	五二,〇〇〇	

第十一項	中央權度檢 定所經費	10,060
第十二項	商標登錄總 分局經費	70,000
第十三項	第一棉業試 驗場經費	11,980
第十四項	第二棉業試 驗場經費	11,980
第十五項	第三棉業試 驗場經費	11,980
第十六項	第一林業試 驗場經費	37,134
第十七項	第二林業試 驗場經費	11,873
第十八項	第三林業試 驗場經費	11,283
第十九項	第一種畜試 驗場經費	9,156
第二十項	第二種畜試 驗場經費	19,104
第二十一項	第三種畜 試驗場經費	16,479
第二十二項	第一糖業 試驗場經費	13,190
第二十三項	第二糖業 試驗場經費	13,190
第二十四項	第三糖業 試驗場經費	13,190
第二十五項	巴拿馬賽 會事務局 經費	60,000

30,000

第二十六項 保息獎勵
農會經費

第九款交通部經費

第一項本部經費

第二項各學校經費

第三項 東西洋
留學費

第十款蒙藏院經費

第一項本院經費

第二項 蒙藏學
校經費

第三項 蒙藏回白話
官報經費

第四項 蒙藏招待
所經費

第五項 王公喇嘛口糧
俸銀俸米賞項

第六項喇嘛經費

第七項倒馬價

第八項臨時經費

統 計

80,000

109,693

93,382

11,360

4,951

40,000

1,266,987

791,676

278,903

96,408

947,230

245,952

24,000

11,000

5,976

530,996

27,663

643

20,000

133,336,480

180,711,110

九十五

(二六七三)

統

計

三三〇、一八〇、六六七

三九、二五〇、九九九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份中央歲入歲出預算總表

右表歲入經臨合計二萬七千三百四十七萬一千五百七十六元。歲出經臨合計三萬零二百九十五萬零六百元。就表面而論。不敷頗巨。惟歲入門內尚有各省解款一項。計四千二百三十萬八千八百七十一元。歲出門內尚有中央協款一項。計一千二百二十二萬四千五百八十八元。是歲入總計三萬一千五百七十八萬零四百四十七元。歲出總計三萬一千五百一十七萬五千一百八十八元。收支相抵。實盈六十萬零五千二百五十九元。合併註明。

民國五年度京兆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 入 門

科	目	經常	數	臨時	時	數
田賦		3,155,000.00				
地丁		2,648,330.00				
雜賦		2,432,000.00				
租課		2,247,600.00				
正雜各稅		3,386,950.00				

歲 出 門

科	目	經常	數	臨時	時	數
內務部所管		8,331,990.00				1,110,000.00
京兆尹公署經費		600,000.00				
各縣公署經費		2,949,920.00				
警備隊總司令處暨四路警備隊經費		1,100,000.00				
警備隊卹金						1,100,000.00

契稅	一七、三九
礦稅	一〇、〇〇〇
牙稅	四五、〇〇〇
當稅	四、〇〇〇
木稅	五四
雜稅	二、五六〇
正雜各捐	三〇、〇〇〇
貨捐	三〇、〇〇〇
官業收入	四〇〇
官股利益	四〇〇
雜收入	二五四、九二八
各項規費	一五二、五六八
官款生息	一一、五二〇

北運河經費	六四、三六
永定河防局經費	一九、七二
養濟院經費	一一、〇〇〇
各項米折	一〇、〇〇〇
各縣祭祀	二、〇〇〇
財政部所管	三五、九一六
財政分廳經費	一〇、〇〇〇
宛平縣礦稅	一、五〇〇
分局經費	一、五〇〇
房山縣礦稅	一、五〇〇
分局經費	一、五〇〇
京直貨捐總局六成經費	五、七八一
長辛店京直貨捐分局六成經費	一、〇七三
保定京直貨捐分局六成經費	一、〇七三
西便門京直貨捐分局六成經費	一、〇七三
糧石牙用總分各局經費	二、九四四
南新舊太倉經費	九七二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京兆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陸軍部所管	四二、六三四	
駐防旗營六成俸餉	四、七	
甲軍餉米營址租價	八五三	
司法部所管	三九、〇二八	二、四〇〇
待質所經費	一、五六一	
第一第二監獄經費	三七、四六二	
遞解罪犯川資		二、四〇〇
教育部所管	三九、〇三〇	
補助各學校經費	三九、〇三〇	
農商部所管	七、〇〇〇	
礦務科經費	七、〇〇〇	
共計	九九六、六八七	三、六〇〇
經臨總計		一、〇〇〇、二八七

共計

八五、三三三

民國五年度直隸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歲出門

科	目	經常	臨時	數	時	數	
田賦	田賦	六、〇七〇、九五					
	地丁	四、〇七二、〇三三					
	漕糧	二四七、六四一					
	租課	五六三、三〇〇					
	雜賦	七、九七三					
	田賦附加稅	一、一八〇、〇〇〇					
	貨物稅	六〇八、三九〇					
	百貨釐金	五〇三、〇七五					
	雜項釐金	一〇五、三三五					
	正雜各稅	三、〇五〇、九四一					
契稅	礦稅	二二、二九三					
	契稅	一、二八〇、七〇二					
	牙稅	三三、七三三					
	當稅	一八、五六一					
	外交	外交部所管			五七、一〇八		
		特派交涉員經費			四八、〇五三		
		會文處經費			八、五〇二		
		臨榆縣辦理交涉經費			五五四		
		內務部所管			二、六五三、二三		一六〇、二六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〇四、六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九七二、三三五			
省城警察經費				二三五、三六二			
商埠警察經費				八〇九、二六			
大沽	大沽警察經費			六五、三六			
	山海關警察經費			四六、九七			
	水上警察經費			七四、三三〇			
	天津河務局經費			一四、三六四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直隸省議入歲出分預算表

烟稅	六六,五六四
酒稅	九五八,八九三
漁稅	七三,六〇〇
雜稅	一六八,六〇五
正雜各捐	六一九,三〇〇
牙捐	九,九五二
火車貨稅	一〇四,八六五
茶捐	一二,五五三
海船捐	二六,〇六九
工巡捐	四五七,四六八
各學校自收雜捐	八,四三三
官業收入	二五三,九六一
官股利益	二五三,九六一
雜收入	五九九,四二八
司法收入	八八,三〇〇
	一五,三八六

各河工巡處經費	二九,五二六
各河歲修防費	五九,五九九
東明河務局經費	一五,六九六
東明河營薪餉	三九,八一〇
東明黃河歲修防費	一一〇,〇〇〇
修橋經費	一,六七五
小站減耳河經費	三,〇〇〇
開長民埝津貼	五,〇〇〇
省城樓流所 養病堂經費	二,六三五
普濟堂貧民口糧	六七九
引善社恤款	二七八
施醫院經費	三三,二六六
水會津貼	六四〇
典禮費	五〇〇
看守保定行宮並蓮 池書院員役薪工	六六七

官款生息	七九、三〇							
徵收辦公費	一六二、八九三							
雜項收入	三〇、三〇三							
報効	三六、七二四							
官物變價		七、三七四						
官款繳還		五、五一六						
釐捐煙酒罰款		二、四九六						
<hr/>								
禁煙經費	一〇、〇〇〇							
全省河工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防疫經費	五三、七六〇							
政治研究經費	六、〇〇〇							
官吏恤金	三〇六							
警兵恤金	一五〇							
財政部所管	八〇七、三七六							
財政廳經費	七六、〇〇〇							
煙酒徵收經費	九四、四九〇							
釐金徵收經費	七五、一八八							
火車貨捐徵收經費	一八、五二〇							
礦稅徵收經費	三三、〇七五							
漁稅徵收經費	一四、九八〇							
徵收糧租經費	四八八、一三三							
保定收捐處經費	六、〇〇〇							

陸軍部所管

二百二

四、〇八、六三六

一六三、九六五

軍務廳經費

一五、〇〇〇

天津鎮守使署經費

一〇、〇〇〇

冀南鎮守使署經費

一三、〇〇〇

薊榆鎮守使署經費

一三、〇〇〇

憲兵營經費

二九、九〇〇

山永協看雷
兵丁津貼

六八

騎兵營經費

四一、一五〇

留法學生膳家費

八四六

巡防營餉項

一、九六七、五三三

左右翼巡防隊步馬
糧一十二營餉項

一、二七六、〇三三

駐津馬步護
衛隊薪餉

一〇八、〇八四

軍樂隊薪餉

九、九五四

保定衛戍營餉項

一七、〇三三

行營發審處暨
捕盜營經費

五一、六二〇

山海關等處駐防
俸餉等項經費

六八、六七三

保定等處駐防
俸餉等項經費

六三、五八六

馬關鎮所屬各營路官
兵俸餉米折馬乾等項

九二、六七八

秦寧鎮所屬各營路官
兵俸餉米折馬乾等項

九〇、三三七

測量局經費

五七、一三六

軍械局經費

三三、三二一

塘沽轉運局經費

一、二六九

天津醫院經費

二〇、五三三

軍務廳臨時經費

一七、五八〇

各軍營路目兵津貼

二六六、四四五

海軍部所管

六〇、〇〇〇

北洋醫學校及
施醫局經費

六〇、〇〇〇

北洋醫學校
臨時經費

一〇、〇〇〇

司法部所管

三三〇、〇〇〇

高等審判廳經費

五四、四八六

高等檢察廳經費	三六、三五三
保定地方審判廳經費	六、三〇〇
保定地方檢察廳經費	五、四〇〇
天津地方審判廳經費	四一、九二八
天津地方檢察廳經費	三九、三九九
天津監獄經費	七三、〇五五
各縣監獄經費	七二、〇〇〇
保定看守所經費	八、四〇〇
天津看守所經費	二二、六七九
教育部所管	一、二四九、八四五
大學校經費	二〇六、〇四一
各專門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各師範學校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中學校經費	三三、三三〇
小學校經費	一六八、六八〇

留學英美德法
日各國經費

六八、三二

圖書館經費

五、六〇

各學校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

攤解河海工
程學校經費

九、八二

農商部所管

一一、七〇

農事試驗場經費

一一、二四〇

農業講習所經費

九、三四〇

京師農務總
會補助費

五、〇〇〇

工業試驗所經費

四〇、〇〇〇

商品陳列所經費

三〇、〇〇〇

礦務科經費

七、二〇〇

礦業聯合會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

交通部所管

一五、五五四

古北口鞍匠屯
二站夫馬工料

一〇、七三五

喜峯寬甸二
站夫馬工料

四、八一九

共計	二一、二九、九二	一五、三六、八	共計	九、四四、四九	四五四、二〇一
經臨總計	二一、二〇八、三七	經臨總計	九、八六八、六九三		

民國五年度奉天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歲出門

科	目經		科	目經	
	常	臨時		常	臨時
田賦	二、九五、六七〇	四〇五、四〇〇	外交部所管	五六、七八〇	三、二四〇
地丁	二、九一、三〇八		奉天交涉署經費	三七、五六〇	
租課	一四、三六二		營口交涉員經費	七、一〇〇	
荒熟地價		九五、六七六	安東交涉員經費	三、六〇〇	
三園地價		一四、三三三	公主嶺交涉局經費	五、〇〇〇	
官莊		六、九三三	營口華洋訴訟費	二、三三〇	
墾務		二八、五〇九	撫順縣代辦鑽稅費	一、一〇〇	
貨物稅	三、一〇、八一		交際費		三、一四〇
統捐	三、二〇、八一		內務部所管	一、五三、三六〇	一〇、〇〇〇
正雜各稅	三、九三四、六六〇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七二、八八八	

契稅	一、四四六、九四七	巡按使附設 營務處經費	一五、一六八
礦稅	一〇、二七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七九、四〇〇
帖稅	五五、六二七	各縣公署經費	五六一、一四〇
菸稅	三六一、一六七	各縣佐經費	二一、七九二
酒稅	一、四三五、四六一	省城警察廳經費	三五九、九〇一
牲畜稅	四七四、六四〇	安東鐵路巡 警局經費	一一、六七六
漁業稅	五五、二三八	鴨渾兩江水 上警察經費	四六、六六五
雜稅	七、三三〇	鴨渾兩江水 上警察 附設卡倫局經費	五五七
正雜各捐	三三五、三五〇	遼河水上警察經費	四六、七三五
雜捐	三三五、三五〇	補助各縣捕 盜營經費	六〇、九六〇
官業收入	二八五、五六二	屯墾經費	一〇〇、五七八
採木公司紅利 及報効津貼	一〇七、九五〇	典禮費	一一、〇〇〇
官辦局廠餘利	一四一、六二二	衛生醫院經費	一〇、〇〇〇
興京採木局木價	三三、〇〇〇	隔離所經費	一、八〇〇
官業餘利	一六、七〇三	貧民習藝所經費	一〇、〇〇〇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奉天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百七

(一六八五)

雜收入		歲入	
提省二成警學餘款	一、〇三、九七四	高等偵探費	七〇、二九六
各機關徵收辦公金	四四、三五五	財政部所管	六〇、〇〇〇
司法收入	二六、四一四	財政廳署經費	四三七、九五五
官款生息	二九、四九三	各稅捐徵收局經費	七四、八九一
規費	四、二五三	漁業商船保護局經費	三三、〇九二
學費收入	五四、二七三	三陵衙門等經費	一四、三五三
其他雜收入	七四、四六三	撥給蒙旗津貼	一七、六九〇
捐輸		撥給山海關兵糈米價	四、二八六
罰款		補助英國醫學校經費	六、二〇三、三三一
變價		陸軍部所管	三三〇、〇〇〇
截曠		將軍署經費	一〇、〇〇〇
		洮遼鎮守使署經費	一〇、〇〇〇
		東邊鎮守使署經費	一〇、〇〇〇
		陸軍第二十師經費	一、九三九、五六五
		陸軍第二十八師經費	一、九三九、五六五
			四、九三六
			三三〇、〇〇〇

憲兵營經費	四五、一五
陸軍過山礮經費	一四三、二九
巡防隊經費	一、五四、六〇
各旗營經費	二九、二九四
測量局經費	七二、七九四
軍械廠及彈藥經費	七四、八四七
將軍署衛隊經費	五四、二一〇
顧問經費	一一、九三六
偵探費	三〇、〇〇〇
司法部所管	四五〇、〇〇〇
瀋陽高等審檢廳經費	八四、二九〇
瀋陽地方審檢廳經費	四九、四三六
遼陽地方審檢廳經費	三一、三八九
營口地方審檢廳經費	二九、九四〇
安東地方審檢廳經費	二五、四四五

一百九

瀋陽監獄經費	六〇,〇〇〇
新民監獄經費	一九,〇〇〇
遼陽監獄經費	一七,〇〇〇
鐵嶺監獄經費	一一,五〇〇
營口監獄經費	一一,〇〇〇
安東監獄經費	一〇,〇〇〇
各縣監獄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教育部所管	四〇五,九七五
各師範學校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
各專門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各中學校經費	六〇,〇〇〇
各小學校經費	六〇,〇〇〇
留學經費	六五,九七
農商部所管	五七,九三六
興京採木經費	七,九六五

民國五年度吉林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歲出門	
科	目	科	目
共	計	共	計
經	臨	經	臨
總	計	總	計
計	計	計	計
三、四七、六一九	四三、一九九	九、四六七、四七七	八四、九八八
三、八五、八八	共	九、五二、四六五	
田賦	常	農事試驗場經費	九、一三八
地租	數	種樹公所經費	一、三四七
貨物稅	臨	官立女工傳習所附設女小學校經費	九、七〇〇
	時	奉天商埠局經費	三、六九〇
	數	葫蘆島開埠局經費	一七、〇九六
	科	奉天開埠局營造置產費	七、三三〇
		葫蘆島開埠局工程旅費	二、五〇〇
		外交部所管	九、四六七、四七七
		吉林交涉署經費	七三、三六六
		哈爾濱交涉費	二九、六〇〇
			三四、二九四
			一百一十一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吉林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產地稅	四一、六九二
銷場稅	一、四二四、九八八
正雜各稅	二、五六〇、九三三
鑛稅	二二、一四一
契稅	七九六、〇七〇
牙稅	二四一、八〇〇
當稅	一四、〇〇〇
菸稅	一四三、五四八
酒稅	五五五、八〇二
燒鍋票課	一五〇、〇〇〇
斗稅	一八四、九七〇
木稅	二二四、五五〇
山分稅	三三、六三三
牲畜稅	一〇二、九九六
屠宰稅	三〇、〇〇〇

長春交涉費	四、八〇〇
延吉交涉費	三、六七三
內務部所管	一、〇二九、二二〇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五七、六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〇八、四〇〇
各縣公署及分治經費	三七六、九六六
省會警察廳經費	二六〇、八二五
護墾隊經費	二二、三九三
商埠事務所經費	一〇、〇〇〇
延吉商埠費	七〇、〇〇〇
醫院經費	一九、〇〇〇
祭祀費	一一、〇〇〇
禁煙費	一一、〇〇〇
警察官吏恤金	一、〇〇〇
財政部所管	五二〇、六一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雜稅	四三三	財政廳署經費	五七、五〇〇
正雜各捐	一七、一三八	各徵收局經費	三七六、八四六
硝油捐	一、四五六	各縣徵收田賦經費	五一、三〇七
缸捐	四、六五二	補助蒙公行政經費	一四、九六四
車捐	一一、〇三〇	稅務調查費	一〇、〇〇〇
雜收入	三九、三九〇	陸軍部所管	三、〇〇五、三七九
司法收入	二〇、八〇六	將軍署經費	一七〇、〇〇〇
官款生息	六八、七四五	陸軍第一混成旅經費	六三、四〇四
票照費	九八、三九七	陸軍第二混成旅經費	一、〇三六、三二〇
五釐雜款	一五一、四四二	陸軍第三混成旅經費	九九五、〇二二
		將軍署步兵營經費	六〇、七五九
		騎兵營經費	四七、七〇五
		憲兵營經費	三九、五七八
		軍樂連經費	七、八三二
		軍械支廠經費	二四、七七〇
			一百十三
			(二六九一)

五、〇〇〇

官佐卹金

五、〇〇〇

司法部所管

三三〇、〇〇〇

高等審判廳經費

三九、八〇四

高等檢察廳經費

三三、五八

吉林地方審檢廳經費

五〇、一六六

長春地方審檢廳經費

四八、三〇六

延吉地方審檢廳經費

四〇、七〇四

延吉第一審檢分庭經費

八、三九六

延吉第二審檢分庭經費

一〇、一八六

吉林長春延吉等處監獄經費

六〇、〇〇〇

各縣監獄經費

四〇、〇〇〇

教育部所管

二八〇、〇〇〇

第一師範學校經費

五〇、〇〇〇

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三〇、〇〇〇

中學校經費

四〇、〇〇〇

共

計

五、八二八、五八二

民國五年度黑龍江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歲出門

法政及甲種農商 工業各學校經費	六〇、〇〇〇
各小學校經費	四〇、〇〇〇
東西洋留學費	三六、〇〇〇
各學校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
圖書館經費	二、〇〇〇
農商部所管	四九、四九二
東三省林務局經費	一〇、〇〇〇
農事試驗場經費	七、二二二
鑛務科經費	七、二八〇
省立工藝廠經費	一五、〇〇〇
共計	五、二七、〇六四
共計	五、二七、〇六四
共計	七、〇〇〇

科	目經	常	數	臨	時	數
田賦		一、二六三、七〇一				
地租		一、一四四、九七七				
地租經徵費		三四、七五六				
三費增捐		六三、八〇三				
三費經徵費		一、八八〇				
租課		一八、二六五				
貨物稅		一、〇九八、九一一				
油稅		五〇、〇四〇				
豆餅稅		二二、二二三				
蘇稅		三、二三五				
靛稅		一、〇九三				
木稅		八〇、五三三				
山本稅		一八、五九八				
山貨皮張稅		四九、七〇六				
外交部所管		一、二七、三九九				
特派交涉員經費		二二、八三五				
鐵路交涉總分各局經費		八〇、〇〇〇				
瓊瑋交涉公署經費		二、一六〇				
富拉爾基巡警經費		一、〇〇四				
外交顧問經費		一〇、四〇〇				
勘辦中俄交涉費		一、〇〇〇				
內務部所管		六四、七七八				
巡按使公署經費		二四、八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八七、〇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二五、二八〇				
各設治局經費		五六、五三三				
各縣佐經費		二二、三九二				
省會警察廳經費		八〇、〇〇〇				
				一四、五四八		

糧稅	一〇五、六七
魚稅	三、八一八
鹼稅	二、七六三
滷硝稅	五三〇
牲畜稅	一〇八、七四五
吉豬稅	二、二八一
豬牛印稅	一、六四四
白麵稅	一〇〇
粉條稅	二二二
石稅	二五〇
百貨一成捐	二八〇、六七五
糧石一成捐	一六七、二九
出境糧捐	一〇四、三三四
魚一成捐	三二六
牲畜一成捐	三三、一五二

警察廳各屬經費	一六、七四
典禮費	二、〇〇〇
官醫院經費	一〇、〇〇〇
禁煙費	四、〇〇〇
通志局經費	一〇、五四八
財政部所管	四七四、〇六四
財政廳署經費	四六、〇〇〇
各徵收局經費	三三、七三四
各縣經徵租稅經費	二七、二八八
瓊瑋縣徵收過 江小票經費	八八一
印刷票照經費	七、〇〇〇
劈給蒙旗地租	一六一、二七一
調查稅務費	八、〇〇〇
擴充稅務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
陸軍部所管	二、三五七、七四〇
	五七六、二四八

銷場稅	五〇,〇〇〇
正雜各稅	一,〇四〇,二二八
礦稅	四三三,三二〇
契稅	一一一,三四一
牙稅	一七〇,〇〇〇
交涉稅	三六〇,三六
當稅	八,六一〇
菸稅	一一〇,二五
酒稅	二二九,四六
魚業稅	三,七五七
雜稅	三三,六九三
正雜各捐	九三,七〇一
斗秤課	一六,九〇〇
山本捐	三〇
警察廳雜捐	二二,五五

將軍署經費	一五九,九九六
陸軍第一師經費	一,九〇一,四三三
陸軍機關槍連經費	一九,八六八
陸軍憲兵營經費	三三,一四四
陸軍軍隊經費	九,四二二
陸軍監獄經費	一六,五三〇
駐紮沿邊馬步各營經費	二四,一二四
畢拉爾路鄂倫春巡防馬隊津貼	八六八
黑河道沿邊卡倫經費	七九,四三〇
羅北縣邊卡經費	七,九九〇
漠河邊卡經費	三,四八〇
庫瑪爾協署經費	二,四〇〇
畢拉爾路協署經費	二,四〇〇
阿里多善庫爾路協署經費	二,四〇〇
旗務處經費	一〇,一三三

雜捐	三、〇六〇
車捐	一六、八七〇
船捐	一、三一九
油榨捐	二、九九七
官業收入	一、二九六、四三〇
廣信公司收入	三三六、〇八四
官銀號收入	三〇五、一七七
庫瑪爾河金礦局收入	三六、九二六
觀都金礦局收入	六三、三三六
漢河金礦局收入	二九、七三〇
餘慶溝金礦局收入	二六、三四三
奇乾河金礦局收入	二七、三三三
甘河煤廠收入	八五、八一九
金懷馬煤礦局收入	四六七
甘井子學田局收入	五、〇四三

各城旗署津貼及辦公費	二六、三三六
八旗官兵俸餉	二三、六五三
各處八旗孤寡口糧費	一、〇七八
呼瑪縣查邊經費	一、一二三
軍畜牧養場經費	一八、五〇〇
修械所經費	二四、五七六
選送陸軍學生旅費	八、三三二
籌蒙經費	六六、六六六
東三省測量局經費	四八、五五四
卹金	一〇、〇〇〇
衣履費	二六三、一九六
臨時雜費	二八一、五〇〇
司法部所管	一八四、六二四
高等審判廳經費	三、六八六
高等檢察廳經費	一八、五三三

電燈廠收入	四六、六三三	龍江地方審判廳經費	一七、八六八
電話局收入	九、六五〇	龍江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〇、九二四
造紙公司收入	三一、八六〇	龍江監獄經費	一一、三四〇
雜收入	五、六〇四	龍江地方看守所經費	七、七六四
司法收入	五、五五四	各處監獄經費	八五、五二〇
官款生息	五〇	教育部所管	一七四、六五〇
漏稅罰款		省立第一師範學堂經費	四二、〇〇〇
收回借墊		女子師範學堂經費	一七、〇〇〇
		省立中學及女子中學經費	三五、〇〇〇
		省立各專門學校經費	五八、〇〇〇
		留學京津及外國經費	四、六五〇
		補助龍江(瓊璉)黑河各學校經費	一五、〇〇〇
		圖書館經費	三、〇〇〇
		農商部所管	七六五、四三三
		東三省林務局經費	一一、〇〇〇

礦務科經費	六、八〇〇	共計	四、七九七、六三五
各金礦局經費	三四一、九三三	共計	一七、五九〇
甘河煤礦經費	七九、九三三	共計	四、八二五、三五
電燈廠經費	三五、八一八	共計	四、八二五、三五
電話局經費	六、〇九三	共計	四、八二五、三五
造紙廠經費	三一、八六〇	共計	四、八二五、三五
官銀號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	共計	四、八二五、三五
廣信公司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	共計	四、八二五、三五
交通部所管	五、七六〇	共計	四、八二五、三五
補助郵局經費	五、七六〇	共計	四、八二五、三五
共計	六〇、七九六	共計	四、八二五、三五
共計	五、三五、二三四	共計	四、八二五、三五

民國五年度山東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歲出門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山東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百二十一

(一六九九)

當稅	六〇,〇〇〇	煙台警察經費	七〇,〇〇〇	
煙稅	三三,二七	沿海水上警察經費	八〇,〇〇〇	
酒稅	五九,二七九	利捷水師備練經費	三,三六〇	
牲畜稅	五,〇〇〇	商埠局經費	四,一六八	
正雜各捐	二二,八二九	籌辦龍口商埠 事務所經費	一〇,七六四	
商捐	二,六九九	商埠工程建築費	一〇,〇〇〇	
棗捐	二,〇〇〇	三游河工局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雜捐	二九,二三〇	河工公電局經費	一九,二〇〇	
官業收入	七,五八八	濟寧道兼管 運工局經費	五,九八〇	
農業學校農事 試驗場收入	一,三三四	運河工巡警經費	一七,八三三	
商品陳列館收入	一,二五〇	修築煙台海壩經費	七,五〇〇	
圖書館收入	一,一〇〇	吏治研究所經費	九,六〇〇	
官房地租	一,八二四	禁煙費	六,〇〇〇	
公園收入	二,〇〇〇	典禮費	二,〇〇〇	
雜收入	二五二,五〇三	崇聖費	一〇,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百二十三	

司法收入	二三四七	中西醫院經費	二四、〇〇〇
官款生息	二六、〇九八	各縣孤貧口糧	三七、八六四
海田穀折羨餘	一、一五九	省城棲流所經費	四、八〇〇
契紙價及註冊費收入	一八〇,〇〇〇	慈善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
菸酒商憑單費	五,七六〇	全節堂經費	二,六三七
軍械庫收入	八,九九六	警察官吏卹金	二,〇〇〇
違警罰金	二,〇〇〇	巡勇獲匪賞項及傷亡卹金	五,〇〇〇
學費收入	七,〇〇〇	官吏遺族卹金	一六
鹽規	七,六六三	財政部所管	五二,一四七
登記費	五〇〇	財政廳署經費	七六,〇〇〇
官書局還款	一,五〇〇	田賦徵收費	二九四,〇一八
		各徵收局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各稅捐徵解費	三六,六三三
		契稅徵解印刷費	五〇,〇〇〇
		運河船捐局經費	四,五〇七

各斗捐局經費

五,000

濟寧落地稅捐局經費

11,000

煙台水警捐局經費

10,000

陸軍部所管

五,140,396

將軍署經費

110,000

兗州鎮守使署經費

110,000

煙台鎮守使署經費

110,000

曹州鎮守使署經費

110,000

陸軍第五師薪餉服裝雜支等費

1,930,000

陸軍第四十七旅經費

650,195

各路巡防營經費

1,750,000

各路防營服裝費

100,000

青州德州兩旗營經費

224,995

測量局經費

54,766

兵工廠經費

20,000

軍械庫經費	三〇,〇〇〇
陸軍小學校經費	三八,四七六
軍官講習所經費	一〇,〇〇〇
陸軍醫院經費	一一,〇〇〇
司法部所管	三五〇,〇〇〇
高等審判廳經費	四七,六七六
高等檢察廳經費	三〇,四八〇
濟南地方審判廳經費	四一,五七三
濟南地方檢察廳經費	三三,六六八
福山地方審判廳經費	二一,六八四
福山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五,〇六一
歷城監獄經費	三九,〇五五
歷城分監經費	一三,三三一
濟南地方檢察廳附設看守所經費	九,四六六
福山地方檢察廳附設看守所經費	七,六五六

各縣典獄官經費	三三、四五六
各縣監獄經費	六六、六〇〇
司法預備費	七四四
教育部所管	五三〇、四〇五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師範及附屬小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女子師範學校及職業講習所經費	三〇、〇〇〇
各專門學校及實業學校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
各中學校經費	八〇、〇〇〇
省立模範小學經費	八、〇〇〇
留學東西洋經費	六六、七五八
省外留學經費	一九、三五〇
攤辦河海工程學校經費	一〇、二九七
各學校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
圖書館經費	四、〇〇〇

農商部所管

利津墾務局經費	四、四一三
雷化墾務局經費	二、四七〇
廣掖墾務局經費	一、九九八
無棣墾務局經費	一、九九八
陽穀壽張墾務局經費	一、九九八
鄆城墾務局經費	一、九九八
南北路湖四局經費	一〇、〇〇〇
南運湖河籌辦處經費	二四、〇〇〇
濟南森林局經費	七、六六七
青州森林局經費	三、三四四
農事試驗場經費	六、〇〇〇
工藝傳習所經費	一四、一〇〇
博山磁業傳習所補助費	一、〇〇〇
商品陳列所經費	二、一八〇

一百二十八

(一七〇六)

地丁	六,三二〇,八八九
漕糧	一,三三六,八三三
租課	六三,〇四二
貨物稅	七三,三六八
釐金	五五八,七〇七
火車貨捐	二〇,五二三
糧貨捐	一四,一四八
正雜各稅	一,九六六,四八六
礦稅	五,七二五
契稅	一,六五五,〇九一
牙稅	一一,五二三
當舖稅	六,〇〇〇
菸稅	八九,四九九
酒稅	七六,四九九
雜稅	三二,二四九

交涉署經費	二四,二八八	
鷄公山警察經費	一,六五四	
鷄公山工程局經費	九九二	
交涉署臨時費		一一,〇〇〇
房價		一四,二九九
內務部所管		五三,八九三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	
巡按使公署	一七,六〇八	
警衛隊經費	一〇四,六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〇六〇,九九二	
各縣公署經費	七〇,八〇〇	
各縣佐經費	三一,二六	
省城警察廳經費	一九八,八三三	
省城五區警察經費	一〇,三三二	
補助周口及馬市街巡警費	八,二七四	
水上警察經費		

正雜各捐	九六、二九七
百貨捐	三、一〇三
巡警雜捐	三三、二〇〇
斗捐	五三、六七
落地商捐	三、六九九
牲畜捐	二、〇六四
鹽捐	六、九二
硝觔加價	七、六四
官業收入	二四、三〇〇
官硝局餘利	一、七一九
官銀錢局四成餘利	四、三六
印刷局餘利	五、六五
官有房地租收入	八、四二
製造種植畜養 各物品售價	四、四〇〇
雜收入	三三、九六

補助各縣偵 緝隊經費	一八三、九五二
河工經費	五〇、〇〇〇
典禮費	五〇〇
普育堂經費	一七、七八一
保節堂經費	五、四三四
教養局經費	四、五二二
粥廠經費	三一、五〇〇
補助各善舉經費	一、九三三
司倉經費	一、六四一
水上警察修 理礮船費	八九三
緝捕經費	四〇、〇〇〇
禁煙經費	二、〇〇〇
財政部所管	一八三、二一六
財政廳署經費	七六、〇〇〇
徵收局經費	九六、三六五
合計	九三二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河南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司法收入	一四、三三元	牲畜捐局經費	六一九
官款生息	一七、八八三	糧貨捐局經費	四、二四四
徵收辦公費	七三、五五六	金庫經費	七、八九五
學費收入	三九、四六一	陸軍部所管	五、五九八、八八九
防護鐵路巡警收入	一、二〇〇	將軍署經費	一七五、〇七三
鷄公山公益統捐	七四	南陽鎮守使署經費	一九、九六八
契紙尾及申票加收	七五、八六三	歸德鎮守使經費	二〇、〇〇〇
違警罰金		豫北鎮守使經費	一九、九九七
		陸軍第一混	八七五、〇四九
		成旅經費	八四、三三九
		陸軍第二混	二、七二〇、一三四
		宏威軍經費	五、六二二
		軍樂連經費	三九、四八九
		機關槍連經費	六三、〇九八
		四路巡防隊經費	一三、九七五
		城守尉旗營經費	
		陸軍第一混	
		成旅經費	
		陸軍第二混	
		宏威軍經費	
		軍樂連經費	
		機關槍連經費	
		四路巡防隊經費	
		城守尉旗營經費	

九三

兵工局經費	五、五九八	
測量局經費	七、六四七	一八、七〇七
陸軍衛戍病院經費	一九、一四八	
陸軍病院附設 馬醫局經費	二、〇〇〇	
陸防各軍總 稽查經費	二、七六一	
將軍行署旅費		二二、〇〇〇
第一混成旅旅費		四、一〇〇
第二混成旅旅費		三、八〇〇
司法部所管	三四、〇〇〇	
審檢廳經費	一四、〇〇〇	
省城及各縣 監獄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教育部所管	四九五、八七〇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二四、〇〇〇	
省立各師範 學校經費	八〇、〇〇〇	
省立第一中 學校經費	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三	

專門學校經費	70,000
甲種農工商業各學校經費	59,773
留學歐美預備學校經費	25,000
省立第二中學及各中學經費	100,000
省立各小學校經費	14,326
省立女學校經費	13,251
東洋留學經費	11,954
西洋留學經費	46,905
京津滬留學經費	11,951
補助各學校經費	11,210
圖書館經費	3,600
農商部所管	36,326
模範森林經費	5,719
農事試驗場經費	11,800
蠶桑局及女子蠶桑講習所經費	11,310

民國五年度山西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歲出門	
科	目經	目經	目經
田賦	常數	常數	常數
地丁	臨時	臨時	臨時
地丁徵收費	時數	時數	時數
米豆	數科	數科	數科
	五、九四九、五五六	內務部所管	一、八八六、八三八
	五、三七二、二六七	巡按使公署經費	100,000
	二六八、六二四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七九,四〇〇
	二八二、五三一	各縣公署經費	九四三、二〇〇
			九四三、二〇〇
			一百三十五
共計	一〇、七五五、一四九	模範工場經費	一五、〇〇〇
共計	九三	補助豫南工藝局經費	一、三六四
共計	一〇、七六六、〇六一	補助中州女工廠經費	四、四三三
		礦務科經費	六、九八〇
		交通部所管	六九、七二〇
		防護鐵路巡警經費	六九、七二〇
			九、一八八、七五四
			一二五、七二四
			九、三〇四、四六八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山西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米豆徵收費	一六、七六	縣佐公署經費	五、九二〇
租 課	九、三五六	省城警察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貨物稅	七六、三八〇	河東警察費	九、四五六
百貨釐金	七六、三六〇	警察學校經費	八、九七九
正雜各稅	五五、三七	鐵路巡警經費	一八、三三八
釐 稅	三、五〇五	馬路工巡局經費	一〇、二四六
契 稅	八六、九〇〇	馬路歲修費	一〇、〇〇〇
牙 稅	一五、二一〇	警備隊經費	五〇、〇五六
當 稅	三六、三〇〇	醫院經費	四、五三〇
菸酒稅	一八、九七九	煙後病所經費	三、〇五九
商畜稅	二五〇、〇〇〇	普濟堂經費	二、九八五
包裹稅	八、〇〇〇	貧民工藝廠經費	一四、八一四
雜 稅	六、四一三	五台山喇嘛經費	三、二九五
正雜各捐	九三、〇七四	政治研究所經費	一四、六四〇
斗 捐	六〇、〇〇〇	省城典禮費	二、〇〇〇

紙煙捐	六,一五〇	財政部所管	四九八,七五一
車捐	四,八九六	財政廳經費	六〇,〇〇〇
鐵路巡警捐	一六,五〇三	原設各釐卡經費	一一一,七三三
雜捐	五,五二六	添設朔鵲五編等局經費	三三,五六六
雜收入	六三,〇九六	省南北關大同南關稅局經費	八,五二三
司法收入	六〇,〇〇〇	各縣徵收錢糧經費	二六八,六二四
農業學校收入	八二四	各縣徵收米豆經費	一六,七二六
房租	一,二七四	大盈倉經費	五八八
釐稅罰款	二,三〇九	陸軍部所管	二,三三七,二二五
警察罰金	一,六四四	將軍行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晉北鎮守使署經費	三〇,〇〇〇
		晉南鎮守使署經費	三〇,〇〇〇
		混成一旅及混成兩團經費	一,七四〇,三三六
		憲兵營經費	五〇,〇〇〇
		陸軍審判處經費	九,九六四
			二二,七六五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山西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百三十七

(一七一五)

陸軍監獄經費	一百三十八
陸軍兵院經費	二五、三八五
陸軍殘廢兵院經費	一四、〇〇〇
太原駐防旗營經費	九、一九三
右衛駐防旗營經費	一八、九七〇
糧服局經費	二六、七六六
軍械局經費	一五、四八九
測量局經費	一九、九七九
測量學校經費	七三、〇八〇
修械所經費	一八、〇〇〇
軍用電信局經費	一七、五三四
留東學生經費	一一、〇〇〇
各軍隊及各機關建築費	五、五二〇
司法部所管	二九〇、〇〇〇
審檢各廳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

河東雁門高等分庭經費

110,000

監獄經費

150,000

教育部所管

480,705

大學校及農業專門學校經費

131,000

甲種工業學校經費

8,500

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45,000

師範學校經費

127,485

各中學校經費

61,800

模範小學校經費

6,310

留西洋學生經費

30,000

留東洋學生經費

21,500

留京學生經費

3,500

分擔留歐學生監督經費

1,000

省教育會經費

2,400

模範宣講所經費

1,100

租 課
 限外加增
 貨物稅
 貨物稅
 漏捐罰款及
 充公罰款
 正雜各稅
 契 稅
 牙 稅
 當 稅
 鑽 稅
 煙酒稅
 正雜各捐
 車 捐
 官業收入
 官股利益

二六四、四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八九五、七三四
 五、八九五、七三四
 三九七、二五七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二五七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八〇
 一九、三八〇
 二九、三八〇
 六四、六二二
 六四、六二二

三、七二六
 三、七二六

蘇州交涉分署經費
 鎮江交涉分署經費
 上海法租界華
 董辦公經費
 內務部所管
 巡按使公署經費
 各道尹公署經費
 各縣知事公署經費
 各縣佐經費
 省城警察廳經費
 蘇州警察廳經費
 淞滬警察廳經費
 鎮江警察廳經費
 水上警察經費
 淮陰警察經費
 銅山警察經費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一〇八
 四、六〇一、四九八
 一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二五六、八〇〇
 四九五、九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一、〇六四、五八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四四、一

三〇、〇〇〇

雜收入	一七九、二五七	警備隊事務	一三、二〇〇
司法收入	七六、六一	總所經費	四、八〇〇
契紙收入	二四、〇〇〇	徐海淮揚兩道附設 警備辦事處經費	三五四、四九六
省有基金生息	三六、五六〇	警備隊第一 二團經費	一七〇、〇〇〇
學費收入	四〇、〇一六	水利經費	一〇九、三六〇
		馬路工程經費	一三、六〇〇
		輿地測量隊經費	一〇、〇〇〇
		旗民教養經費	二七、六〇〇
		寧垣貧兒教 養院經費	三四、〇〇〇
		普育等五堂經費	五、〇〇〇
		金陵救生局經費	一一、八四八
		吳縣育嬰堂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
		救卹經費	二四、〇〇〇
		政治研究所經費	二〇、五六六
		省立第一醫院經費	一〇、〇〇〇
		防疫經費	

一百四十二

(二七二〇)

禁煙經費	50,000	
典禮經費	1,000	
獲匪犒賞		110,000
警察卹金		10,000
財政部所管	757,900	六,八五八
財政廳經費	76,000	
各釐局稅所 徵收經費	642,000	
各縣徵收等費	17,900	
稅款運送費	110,000	
貨物稅罰款 充賞經費		六,八五八
陸軍部所管	4,650,108	110,000
將軍署經費	310,000	
上海鎮守使署經費	199,986	
通海鎮守使署經費	310,000	
江寧鎮守使署經費	210,000	

一百四十三

(一七二)

淞江鎮守使署經費	110,000
徐海鎮守使署經費	110,000
鎮江鎮守使署經費	110,000
淮揚鎮守使署經費	110,000
陸軍第二師經費	2110,000
陸軍第五混成旅經費	205,471
陸軍第十九師及湖河水巡團經費	200,000
七十四五六混成旅四路要塞及掩護隊經費	1,100,000
憲兵營經費	22,410
陸軍監獄經費	15,000
陸軍醫院經費	24,341
衛隊經費	100,000
揚州游緝隊經費	26,562
軍械總局經費	20,704
機器局經費	50,000

二百四十四

軍米局糧秣廠經費	二二,000
陸軍測量局經費	八0,000
運輸各艦經費	四0,三四三
補助教育團經費	五五,四一六
蘇常道尹署附設軍法科經費	七,100
軍政執法處經費	三0,0六三
軍事臨時費	
司法部所管	
審檢廳經費	四00,000
監獄經費	一五0,000
監獄經費	二五0,000
教育部所管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一,二六一,0九七
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100,000
醫學專門學校經費	四四,七六六
醫學專門學校經費	五六,四00
各師範學校經費	五六一,0八八

100,000

各中學校經費

一七三、八八六

農業學校經費

一〇四、三三八

水產學校經費

四三、一九六

女子蠶桑學校經費

二六、二三三

工業學校經費

九五、八四四

商業學校經費

一三、四〇〇

外國留學及考察費

一三、〇〇〇

攤解河海工程學校經費

一〇、二九七

江寧教育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

省教育會補助費

六、〇〇〇

北京大學學生津貼

五、〇〇〇

補助各私立學校經費

二一、一一〇

第一圖書館經費

四、八〇〇

第二圖書館經費

五、六二〇

各項通俗教育事業經費

六、二〇〇

歲入門

歲出門

科	目	經常	數	臨時	時	數	科	目	經常	數	臨時	時	數
田賦	地丁	四、〇三五、六一九					外交部所管		六、〇〇〇				
	漕糧	二、四一五、一〇六						兼任交涉經費	六、〇〇〇				
租課	田賦附加稅	一、二三四、二一〇					內務部所管		一、七五五、二五九				
	貨物稅	三三、八七三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統捐	釐金	三七、五二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八三、二〇〇					
	貨捐	一、六三五、一五七					各縣公署經費	一、〇一七、〇七五					
正雜各稅	牙稅	三三八、六〇〇					省城警察經費	二二七、四二六					
	契稅	一、〇九六、五七七					蕪湖警察經費	八九、三二一					
鑛稅	契稅	三〇〇、〇〇〇					大通警察經費	一六、三〇六					
	牙稅	一、〇三六、六九四					蚌埠警察經費	一四、八六八					
契稅	鑛稅	九四〇					補助正陽警察經費	一、八〇〇					
	牙稅	一八八、一七一					長江水上警察經費	二四、八五八					
牙稅	契稅	四八、〇〇〇					長淮水上警察經費	一〇〇、九八八					

官款繳還	三、三七一	文官警官醫士 傷亡撫卹經費	五、〇〇〇
米商公債收入	100,000	振耀經費	五〇,〇〇〇
警察罰款收入	六、四三〇	財政部所管	四三、五四六
		財政廳經費	六〇,〇〇〇
		各釐局徵收經費	二八、五四〇
		皖南北茶稅 各局經費	五七、〇〇〇
		各煙酒稅分所經費	一四、四三四
		各縣烟酒稅 一成經費	一四、一八五
		各屬牙行稅	1011
		五釐經費	
		蕪湖米捐局兼 辦籌議所經費	二、七〇〇
		亳縣糖捐局經費	四五六
		蕪湖米捐局經費	三三、三〇一
		萬億倉經費	八三三
		辦理米公債經費	五三六
		米公債息金	七、七〇〇

陸軍部所管

三、七三三、二四四

100,000

將軍公署經費

100,000

皖北鎮守使署經費

30,000

補充連經費

12,000

軍樂隊經費

8,000

機關槍第一連經費

15,553

總司令部經費

51,039

前路統部附

43,954

後路統部附

43,954

左路統部附

43,964

右路統部附

43,964

中路統部附

43,964

馬隊經費

65,551

陸山礮隊經費

107,711

機關槍隊經費

11,904

補充隊第一路統 部附步四營經費	三三一、五七五
補充隊第二路 步一營經費	七五、六一〇
補充隊第三路統部 附步一二兩營經費	一六九、九九五
中路附步一 二營經費	一五一、三〇〇
武衛右軍總分 醫院三處經費	三二、三二二
池州巡防營經費	二〇、六〇三
六安巡緝營經費	四三、四三四
泗州巡防營經費	四五、五八七
衛隊第一營經費	七六、九三五
衛兵哨經費	一四、〇七三
憲兵哨經費	一五、八〇三
製造局經費	一八、五二八
測量局經費	六七、六一四
探訪局經費	一四、五〇〇
營務處經費	七、九一〇

一百五十二

執法處經費	11,160	
東西梁山礮臺經費	3,473	
前江口礮臺經費	6,650	
兵艦輪船經費	45,453	
陸軍監獄經費	15,077	7,310
外洋留學學費及中央軍事學校見習生經費		7,310
各機關旅費及行軍費		23,001
兵士卹金		110,000
司法部所管	136,836	
高等審檢廳經費	48,073	
懷寧地方審檢廳經費	29,500	
蕪湖地方審檢廳經費	29,400	
各監獄經費	10,148	
各看守所經費	9,826	
教育部所管	264,096	
	115,533	

專門學校經費	六〇、六元	
師範學校經費	九四、四三元	
中學校經費	五、九七七	
小學校經費	三、六二七	
外國留學經費	三、三三八	
國內留學經費	五、〇六〇	
旅京公學補助費	一、〇〇〇	
農商部所管	三六、七七〇	三六、九二〇
農事試驗場經費	三、〇〇〇	
荒地調查局經費	五、四九四	
蠶桑講習所經費	三、〇〇〇	
柞蠶講習所經費	五、〇〇〇	
洲地測量經費		一一、〇〇〇
補助民辦柞蠶經費		一一、五〇〇
貧民工廠經費	八、〇〇〇	

一百五十四

(一七三二)

民國五年度江西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科	目經	常	數	臨	時	數
田賦		五、三七六、七三七			一八、八九九	
地丁		三、三六四、五六六				
漕糧		一、九七六、六三〇				
租課		一五、五四一				

歲出門

科	目經	常	數	臨	時	數
外交部所管		一五、三六〇			二、六四〇	
巡按使署附設						
交涉處經費		一一、七六〇				
九江通商交涉經費		三、六〇〇				
交涉處臨時雜費					二、六四〇	

共計	七、四八二、六五五
----	-----------

總計	七、五九二、四六七
----	-----------

城西工藝廠經費	五、〇〇〇
藝徒講習所經費	一、〇〇〇
商品陳列所經費	一、二三八
鑛務科經費	七、〇四〇
省立畜牧場經費	
林業經費	
共計	六、三八九、七五一

總計	六、七五、五六五
----	----------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江西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百五十五

(一七三三)

地丁加價

五、〇七七

內務部所管

一、八三六、九五九

四二、〇〇〇

漕折加價

一三、八二二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貨物稅

二、八〇二、三二五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〇〇、八〇〇

統稅

二、七九三、七二九

各縣公署經費

七〇〇、四〇〇

郵包稅

八、五八六

省城警察經費

一八一、七六一

正雜各稅

一、〇一九、八二六

九江商埠警察經費

四三、〇四一

礦稅

二六、〇二八

廬山警察經費

七、〇五〇

契稅

三三〇、六二六

水上警察經費

二六六、六〇一

登錄稅

一六、〇〇〇

補助景德鎮警察經費

二、〇〇〇

常稅

一五、八四〇

補助各屬警察經費

三〇、六〇〇

牙行稅

四九、八九六

警備隊經費

一七五、四六四

煙稅

七八、五〇〇

施醫院經費

四、二九六

酒稅

二五、三八〇

普濟堂經費

四、七九九

茶稅

一四九、〇五八

南新二縣養濟兼麻瘋院經費

六、六八二

糖稅

一〇九、一五五

補助育嬰局及清節堂經費

九、六五〇

米穀稅	二二二,二八	各項善舉費	20,000
雜稅	六,二七五	城圩各項工程經費	三六,八二四
正雜各捐	四三,七七一	堤工修費	110,000
街捐	1,000	公產修費	20,000
鋪捐	110,000	典禮費	3,000
屠捐	1,952	行政調查經費	125,000
車捐	70	行政臨時費	18,000
船捐	110,000	財政部所管	三二,五六
官業收入	60	財政廳經費	60,000
官辦局廠收入	300	各統稅徵收局經費	二四,五六
行典息金	360	租稅經徵費	一三,八八四
雜收入	三六,五三七	各船務查驗局經費	三,000
內務收入	七四,八六八	財政調查費	八,500
財政收入	一九,七六八	街鋪捐所經費	二,五六六
司法收入	九四,三三〇	陸軍部所管	二,三三,二四五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江西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百五十七

(一七三五)

教育收入
公款生息
官業收入

一四〇、一九〇
九、四九二

四七九

將軍行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贛北鎮守使署經費	三〇,〇〇〇	
贛西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贛南鎮守使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	
將軍行署暨各軍隊經費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第九混成旅	八八三、三六四	
步兵第二旅	五五二、九六五	
步兵第一團	二六八、八三八	
團營經費	五七、四〇八	
憲兵一營經費	九、八九九	
軍樂連經費	一八、〇二〇	
陸軍軍需局經費	二〇、六七	二、五六三
陸軍軍械局經費	六七、六一四	六、〇六一
陸軍測量局經費	一七、八八五	
陸軍軍法處經費	一六、七七三	
偵探隊經費		

軍醫院經費	三三、七七九	
警備船附近 江輪經費	二五、〇七三	
各校院局所及各項 軍隊特別裝械經費	二〇、〇〇〇	
司法部所管	三三六、八二六	三、一七二
高等審判廳經費	七五、六三四	
駐贛高等審檢分 廳兼地方廳經費	二二、〇四八	
南昌九江地方 審檢廳經費	七〇、八〇〇	
各縣兼理司法經費	三九、三九六	
南昌等處監獄經費	二二、五二六	
南昌等處地方 看守所經費	一四、四三二	
各縣舊監及 看守所經費	七二、〇二二	三、一七二
各廳監所臨時經費		三、一七二
教育部所管	四〇二、九二五	一八、一九四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一五、三五八	
男女各師範 學校經費	七九、六二〇	
	一百五十九	

各專門學校經費	五五、三三三
省立中學九校經費	九一、〇三二
省立十二區 學校經費	三〇、〇〇〇
留日本英比各 國學生經費	三六、〇四九
圖書館經費	一、六五六
補助各學校經費	七三、三二九
農商部所管	五、二八一
農事試驗場經費	三、〇〇〇
廬山森林局經費	一〇、三三二
蠶業講習所經費	二、五〇〇
補助農會經費	一七、一〇七
第一大工廠經費	一〇、〇〇〇
補助陶業學校經費	八、〇〇〇
習藝自新所經費	一一〇
商品陳列所經費	

共計	九,五八三,八三七	共計	六,九八〇
經臨總計	九,六〇九,二〇〇	經臨總計	五,一八九,一八二
			五,五〇三,八二一
			二四,六二九

民國五年度福建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歲出門

科	目	經常	臨時	數
田賦		三,二六三,八〇九		
地丁		二,三五五,八六九		
糧米		五二六,三七		
籍田穀價		三四八		
田賦附加稅		三九一,二六五		
貨物稅		一,三〇二,五二三		
釐金		一,三〇二,五二三		
正雜各稅		七〇六,七九七		
外交部所管		三五,七二四		一,〇〇〇
福州交涉署及馬江分所華洋審判經費				
廈門交涉分署及鼓浪嶼會審公堂經費		二四,〇〇〇		
廈門交涉分署臨時實際費		一一,七二四		一,〇〇〇
內務部所管		一,五〇九,九七六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		
四道尹公署經費		一〇四,六〇〇		
各縣知事及各縣佐公署經費		四八八,三〇八		
礦務科經費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福建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百六十一 (一七三九)

契稅	一六九、七三三
當稅	三七、七三四
牙稅	二〇、〇〇〇
茶稅	四六、三四〇
雜稅	三、〇〇〇
正雜各捐	七九六、八四九
煙酒捐	四二〇、〇〇〇
賈捐	二七六、四八五
鋪捐	七二、七七〇
雜捐	二五、五九四
官業收入	一五、一三三
官有產業收入	一三三
官款生息	一五、〇〇〇
雜收入	三五〇、二六六
司法收入	二〇、〇〇〇

省會警察廳經費	一六〇、〇〇〇
廈門警察經費	三〇、〇〇〇
水上警察經費	一五六、六〇〇
全省警備隊經費	三〇一、七〇〇
各縣慈善經費	三八、三〇〇
各堂所賑卹費	三三、九〇〇
賠償災區經費	四七、三九〇
補助各項善舉經費	一、三三〇
土木工程經費	一一、〇〇〇
廈門及南局經費	一三、七四〇
典禮費	一、〇〇〇
財政部所管	三四二、九七四
財政廳經費	五〇、〇〇〇
盤金及煙酒捐局經費	二三四、四二二
茶稅總分局經費	四三、四七六

契單紙料價	二八、四三四
雜租	五、〇〇〇
擬提各道捐稅	五、五二〇
學務收入	二〇、〇一九
實業收入	二七九
房租	二〇〇、〇〇〇
就地另籌水警經費	一一〇、九七四

地方稅款徵收費	二五、〇八四
陸軍部所管	一、七〇二、五六二
鎮守使署並 軍樂隊經費	一一五、四三〇
第十旅經費	六六六、一四二
第十一旅經費	六七四、四八六
陸軍監獄經費	三、五七〇
測量局校經費	二六、六〇八
軍械局製造廠西廠 北庫馬尾庫經費	八、七六八
閩口要塞經費	九七、六二〇
廈門要塞經費	二七、八三四
登瀛州元凱楊清利 濟濟川各輪船經費	二〇、〇五四
各軍隊軍械 臨時經費	一八六、〇九〇
司法部所管	二二〇、〇〇〇
審檢廳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監獄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

教育部所管	四百八、三六二	一〇、九三五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經費	一八二、〇五六	
小學校經費	五四、六四四	
各屬中小學校經費	八六、八七〇	
留學外洋經費	八二、六四四	
補助私立學校經費	三三、五一一	
津貼及教育行政費	一、六五〇	
義務教育經費	九、四七八	
通俗費	七、五九九	
特別經費		一〇、九三五
農商部所管	二天、七五五	
各局所經費	一〇、〇六六	
補助費	五六九	
礦務科經費	六、一一〇	
臨時經費		六、三九七

民國五年度浙江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 入 門		歲 出 門	
科 目	目 經	科 目	目 經
	常 數		常 數
	臨 時		臨 時
	數		數
共 計	六、四七五、三三七	共 計	四、二六六、三七五
田 賦	七、七三、二五九	外交部所管	一九、二七四
地 丁	三、五五七、六四三	特派交涉員經費	一九、二七四
漕糧等米抵補金	三、三三七、一八五	交涉署臨時費	六、八九六
屯 糧	五、一〇三〇	內務部所管	二、八六八、三五一
租 課	五、四、八七四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
地丁附加糧捐	七二、五二八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〇四、六〇〇
貨物稅	一、九八四、八六〇	各縣公署經費	六六一、九二〇
百貨稅	一、六五七、四六〇	省會警察經費	三〇三、六四七
貨物附加稅	三三七、四〇〇	寧波商埠警察經費	三六、二二八
正雜各稅	四八五、〇五〇	上河外海水	六五、四六七
		警察經費	一百六十五
			(一七四三)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浙江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契稅	三七五,000
礦稅	一,三六四
牙稅	八〇,000
當稅	二七,九〇〇
雜稅	七六六
正雜各捐	三,四四〇,四三三
茶捐	四四,〇六一
糖捐	一三六,〇〇〇
菸捐	二五〇,〇〇〇
酒捐	四〇〇,〇〇〇
絲捐	七五,六九二
繭捐	三三三,三四五
紗捐	一六,七四〇
花捐	三三六,二九〇
綢緞捐	一三七,四二四

警備隊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海寧塘工總局經費	二三三,四四五	四,〇〇〇
鹽平塘工分局經費	六五,三三三	一,〇〇〇
省會工程局經費	二三六,六八	一,〇〇〇
貧民工廠經費	三三,四〇三	一,〇〇〇
貧兒院經費	一一,二五三	一,〇〇〇
因利局經費	一,五二七	一,〇〇〇
省城三倉經費	二四,六二二	一,〇〇〇
病院補助經費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典禮費	五〇〇	一,〇〇〇
水警臨時費		一〇,〇〇〇
塘工經費		一三三,一〇〇
疏濬西湖經費		四二,〇〇〇
警察官吏卹金		一一,〇〇〇
臨時犒賞費		二〇,〇〇〇

牲畜雜貨捐	三六〇,〇〇〇	財政部所管	六二九,五四二
船貨捐	一一八,九九〇	財政廳經費	六〇,〇〇〇
錢當業捐	五〇,〇〇〇	各稅捐局徵收經費	五九九,五四二
房警捐	二四〇,〇〇〇	陸軍部所管	三,二六四,〇二二
漁團捐	一一一,〇〇〇	將軍行署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雜收入	三四〇,二三四	嘉湖鎮守使經費	三〇,〇〇〇
司法收入	七七,七二〇	台州鎮守使經費	三〇,〇〇〇
官款生息	二九,八二八	第六師經費	一,五二〇,〇〇〇
官產租息	三,〇八一	第四十九旅經費	四九〇,二二二
各場廠收入	八一,三二八	憲兵司令部經費	八四,〇〇〇
各學校收入	五八,三七七	四團區經費	二七,六〇〇
繳還公款	二〇,〇〇〇	陸軍專修館及編譯處經費	二八,八〇〇
		陸軍監獄經費	一一,〇〇〇
		守備隊經費	一一二,八〇〇
		嘉湖游擊隊經費	二〇一,二二六
			一二六,六十七

台州游擊隊經費	一九七、八四
軍械局經費	三三、四〇〇
測量局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
被服廠經費	八、四〇〇
糧秣廠經費	七、一〇〇
礮臺經費	三一、一〇〇
軍法審判處經費	一一、〇〇〇
偵探經費	四八、〇〇〇
退伍年金經費	一五五、〇〇〇
學員津貼	一四、四〇〇
司法部所管	四五一、二六〇
高等審判廳經費	三四、三三四
高等檢察廳經費	一五、七七六
杭縣地方審判廳經費	一九、六三三
杭縣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六、四六四

鄞縣地方審判廳經費	一九、一〇四	
鄞縣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五、五五三	
杭縣地方看守所經費	六、七三〇	
鄞縣地方看守所經費	五、七六〇	
省城監獄經費	二五、八三六	
各縣監獄經費	二九、二二二	
教育部所管	廿四、二五五	一〇、〇〇〇
醫藥專門學校經費	六、二二〇	
法政專門學校經費	一六、九八八	
農工商蠶各學校經費	一〇〇、一〇一	
各師範學校經費	一五八、五四四	二、七〇〇
各中學校經費	一九六、八三〇	七、七〇〇
留學歐美經費	五一、八一〇	
留學日本經費	八六、三〇八	
留京學費	五、四一四	
	一百六十九	

圖書館經費	六、〇五〇
補助各學校經費	三三、三〇〇
河海工程學校經費	七、五〇〇
農商部所管	一六四、一五四
農事試驗場經費	一四、五六〇
蠶種製造場經費	四、九五六
造紙原料種植場經費	五、〇四〇
水利委員會經費	二四、三〇八
模範絲廠經費	二九、四八〇
機織傳習所經費	七、八七三
模範手工造紙廠經費	二〇、八一六
改良製紙巡迴講演經費	八、九五三
水產品製造模範工場經費	一四、四七三
改良靛青模範製工廠經費	一五、九七四
商品陳列所經費	七、四六四

屯餉	106,000
租課	18,916
貨物稅	4,754,872
貨物稅	4,754,872
正雜各稅	1,272,646
契稅	456,464
牙當稅	20,262
煙酒糖稅	61,731
膏鹽稅	75,188
屠宰稅	90,000
紗麻絲布稅	10,000
正雜各捐	1,434,235
竹木捐	326,926
火車貨捐	178,759
牙當帖捐	57,326

漢口交涉署附租界洋務局拘留所經費	8,000
宜昌交涉兼署經費	4,300
沙市交涉兼署經費	4,000
內務部所管	2,488,360
巡按使公署經費	140,000
各道尹公署經費	79,400
各縣公署經費	589,000
省會警察經費	261,086
漢口商埠警察經費	227,600
雞公山警察經費	1,334
宜昌警察經費	349,968
沙市警察經費	39,081
漢口警察捐局經費	15,926
漢口工巡管理處經費	21,008
水上警察經費	527,688

水上警察經費	53,733
巡按使公署經費	66,057
省會警察經費	21,784

申票捐	300,000		警備隊經費	110,496
稅票捐	100,000		雞公山工程局經費	900
契紙費	50,000		武泰堤閘公所經費	1,244
學捐	35,657		武豐堤工局經費	1,008
米捐	110,182		武泰堤各機 工程局經費	5,431
船捐	80,069		省城各閘經費	400
夫役捐	5,514		全省堤工經費	245,164
雜捐		80,000	水利分局暨附 設測量處經費	10,000
西湖米捐		80,000	峽江灘務委員經費	500
官業收入	11,377		鍾祥堤工局經費	26,338
官書處收入	11,051		襄陽老龍堤 工局經費	19,455
模範大工廠收入	64,033		武漢公渡局經費	3,600
農事試驗場收入	8,368		廣仁堂經費	4,968
林事試驗場收入	710		敬節兩堂經費	7,740
蠶桑試驗場收入	3,240		育嬰堂經費	3,135

勸業場商品 陳列所收入	一、九五六				
官紙印刷局收入	三、一九六				
雜收入	四三、〇〇五	六、四〇六			
司法收入	一四、五〇〇				
警察收入	三〇七、六〇五				
教育收入	一五、〇〇〇				
罰款		三、二二四			
漢口工巡管 理處收入		三、一九二			
普濟堂經費				一、四〇〇	
禁煙經費				一七、二六〇	
典、禮費				二、〇〇〇	
郵金				五三、四七一	
財政部所管				六〇、〇〇〇	
財政廳經費				四三〇、三二〇	
各徵收局暨 稽查局經費				九、八四一	
藕池口米捐 徵收局經費				一三、三二一	
鍾祥船捐局經費				五、〇三三、九五五	
陸軍部所管				二〇〇、七五五	
將軍行署經費				二六、二二六	七三、三二七
漢口鎮守使署經費				二七、六七七	
襄鄖鎮守使署經費				二三、八八六	
將軍行署差輪 管理處經費				二四、〇〇〇	
將軍行署調 查處經費				六、〇〇〇	

五五〇

將軍行署衛隊經費

八八、五二七

將軍行署探訪隊經費

一三、七八八

陸軍第一師經費

一、二〇一、三四三

北洋陸軍第二師第六混成旅補充十三團暨山砲一營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陸軍第三旅經費

六四六、九八六

憲兵營經費

四六、八一六

軍樂連經費

八、八八八

測量局經費

八二、四一九

軍儲局經費

三三、三三六

五金廠經費

一八、〇〇〇

軍米局經費

六、〇〇〇

兵工鋼藥兩廠經費

一、二二〇、〇〇〇

漢口巡緝一二兩營經費

一五三、七四

武漢稽查處經費

九、六〇〇

武昌各城門巡查經費

五、七六〇

楚材兵艦及兼轄各巡輪經費	七,三三〇
陸軍審判處經費	二六,五二六
陸軍監獄經費	一三,一〇〇
陸軍病院經費	二四,一九三
軍學研究員寺西秀武年金	一〇,〇〇〇
司法部所管	三五〇,五九二
高等審判廳經費	四〇,三三〇
高等檢察廳經費	二五,四四六
第一高等分庭經費	一八,三六六
第二高等分庭經費	一八,三六六
武昌地方審判廳經費	一九,〇六四
武昌地方檢察廳經費	二二,六九二
夏口地方審判廳經費	二〇,三七六
夏口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五,八五〇
夏口華洋訴訟審判員經費	六〇〇

一,九二〇
二,四四〇

省監經費

三八、二五六

縣監經費

二三、五八

武昌夏口檢察
廳看守所經費

一九、一八八

教育部所管

六一七、四五〇

武昌高等師
範學校經費

一一、〇四四

省立各師範
學校經費

八八、九九六

省立各專門
學校經費

五〇、六六四

省立中學校經費

三四、四五八

省立小學校經費

二一、九〇〇

省立女學校經費

四六、一三三

省立半日學校經費

一八、〇〇〇

省立各農業
學校經費

一四、九二八

省立工業學校經費

三三、四四〇

省立商業學校經費

一四、四〇〇

留學東西洋經費

二二三、一七三

共計	二、二四五、二七七	共計	九、一七二、二三八
省立圖書館經費	一、四四〇	共計	二六六、八三三
官書處經費	二、〇五二	農商部所管	一、九五六
十一區中學補助經費	二六、四〇〇	農事試驗場經費	八、三八八
十一區中學校五釐經費	二一、四三三	蠶桑試驗場經費	三、二四〇
		模範大工廠經費	六四、四〇三
		官紙印刷局經費	三一、九七六
		勸業場商品陳列館經費	一、九五六
		鑛務科經費	卅、一〇〇
共計	八六、四〇六	共計	九、一七二、二三八
共計	二、二四五、二七七	共計	九、四三八、九〇六

民國五年度湖南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歲出門

科	目	經常	臨時	數	
田賦	田賦	三、三五、六〇六			
	租課	二、七八三、六五二			
	附加稅	一八、三〇〇			
	貨物稅	貨物稅	五三三、六五四		
		貨物稅	二、六七四、六三九		
	正雜各稅	正雜各稅	二、六七四、六三九		
		正雜各稅	五三九、三七八		
	礦稅	五五、四七四			
	契稅	三六〇、〇〇〇			
	當稅	八、〇〇〇			
煙酒稅	六〇、〇〇〇				
牙稅	五五、九〇四				
正雜各捐	四三六、五五六				
穀米捐	三〇六、一七〇				
科	外交部所管			六、〇〇〇	
	交涉署經費			六、〇〇〇	
	內務部所管			一、五四八、〇七五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〇五、六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七〇〇、〇〇〇	
	省城警察廳經費			八〇、六五二	
	水上警察經費			二二七、三七一	
	省城六警署經費			一七一、六八二	
	省城兼管商埠警察署經費			三六、九六八	
	警察隊經費			一五、二五六	
	高等巡警學校暨附設水警科經費			一〇、一〇〇	
	消防隊經費			八、九五二	
探訪隊經費			一三、七五二		

茶箱用捐	六,000	開濟導河船經費	三,500
船捐	30,000	典禮費	11,000
雜捐	94,366	湘義倉備荒經費	10,000
官業收入	104,376	保郵局經費	41,700
官股利益	99,330	濟良所經費	3,582
官有船租收入	3,220	各救生局經費	5,860
模範勸工場餘利	552	湘雅醫校津貼	115,000
麓山玻璃公司股息	1,330	財政部所管	542,900
租金	144	財政廳經費	60,000
雜收入	339,880	釐金各徵收局經費	454,504
司法收入	182,200	釐票契紙工本	25,000
契紙工本收入	60,000	省廠管理處經費	3,466
學費收入	80,050	陸軍部所管	3,144,455
官款生息	16,854	將軍署經費	100,000
各項雜收	76	常澧鎮守使署經費	23,200
			3,550,000

釐金罰款
違警罰款

五、六六〇
六、〇〇〇

湘南鎮守使署經費	一七、二八〇
湘西鎮守使及鎮守副使經費	一八、九二九
零陵鎮守使經費	一七、二八〇
旅司令部及步兵三團經費	七八二、四二七
撥助第二師經費	八三九、八三五
馬兵一連經費	二九、五三七
礮兵一營經費	六四、八八四
工兵二連經費	三三、五九六
軍樂連經費	七、七六四
陸軍模範營經費	七七、四二五
鎮守綏靖兩鎮永綏乾州兩協保靖下坪各營經費	二九五、三一
鎮守綏靖兩鎮永綏乾城兩協保靖古丈坪各營巡防隊經費	一九八、四五〇
守備隊第五區經費	二六、二八
守備隊第六區經費	二一六、六二六
苗防屯務經理處不敷經費	四四、五七三

陸軍軍械局經費	一六、七〇三
陸軍測量局經費	一〇三、二五三
陸軍裝具庫經費	五、六一八
軍用船政局經費	四五、二三〇
陸軍小學補習所經費	三五、八〇七
各學校津貼	三、四五四
陸軍醫院經費	一〇、八六〇
陸軍監獄經費	一八、一二六
官佐年撫金	三、五〇〇
司法部所管	三四九、九九四
各審檢廳經費	一六三、四六四
各監獄經費	一八六、五三〇
教育部所管	五四二、九五六
高等師範學校暨附屬中小學校經費	七〇、〇〇〇
第一二三師範學校暨附屬小學校經費	一七〇、〇〇〇

一百八十一

(一七六〇)

民國五年度陝西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共
經
臨
總
計

七、四三〇、四三三

七、四四三、〇九五

一一、六〇〇

歲出門

共
經
臨
總
計

六、二四九、三二六

三六、五〇〇

六、二七七、三二六

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暨附屬小學校經費 五〇、〇〇〇

各種專門學校及甲種
農工商業學校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一二三中
學校經費 五〇、〇〇〇

磁業藝徒貧民
藝徒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〇

各省留學生學費 六、七二六

外國留學生學費 一三三、四三〇

圖書館經費 二、八〇〇

農商部所管 一四、七六六

礦務科經費 八、七八〇

蠶業講習所經費 五、〇〇〇

嶽麓森林培
秧局經費 九六六

科	目經	常	數臨	時	數科	目經	常	數臨	時	數
田賦		五、一八七、九五五		六〇六、〇二二	外交部所管		六、〇〇〇			
地丁		二、四二〇、八三三			兼任交涉經費		六、〇〇〇			
漕糧		一、〇四三、二六六			內務部所管		一、三六六、〇七四			
租課		四、一六〇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平餘		五九二、七三一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七九、四〇〇			
耗羨		三五六、九九九			各縣公署經費		七五七、二〇〇			
留支差徭		一六七、二五六			各縣佐公署經費		二六、四九九			
附收經徵費		一三〇、七六六			省城警察經費		九五、二五六			
地丁附加二成捐款		四八三、一〇四			警察教練所經費		三、三四五			
差徭				六〇六、〇二二	偵探隊經費		三、九六四			
貨物稅		一、〇九八、二九四			警備隊經費		一六四、六九三			
百貨釐金		一、〇九八、二九四			吏治研究所經費		六、六四八			
正雜各稅		三八〇、八五三			禁煙總局經費		一〇、〇〇〇			
鑛稅		八五四			捐款監收處經費		六、六〇〇			

契稅	三五、八三六
牙稅	一〇、〇〇〇
當稅	六、〇〇〇
煙稅	五〇、〇〇〇
酒稅	三〇、〇〇〇
糖稅	五、〇〇〇
茶稅	一〇、四三三
商稅	一一〇、〇〇〇
畜稅	一〇〇、〇〇〇
雜貨稅	二、七二七
正雜各捐	三九一、〇〇〇
屠捐宰	二五〇、〇〇〇
油捐	一〇〇、〇〇〇
西安警捐	四一、〇〇〇
官業收入	一〇、〇〇〇

官醫局經費	二、四〇九
貧民教養所經費	二五、九九八
旗民口糧	四四、一〇〇
籌辦旗民生計處經費	九、七二〇
育嬰堂經費	一、八五六
卹養局經費	一、三七一
留養局經費	一、二六五
冬季糧廠經費	四三、九八〇
典禮經費	一、〇〇〇
卹賞費	
財政部所管	三〇七、六二九
財政廳經費	四六、〇〇〇
百釐各徵收局經費	一一四、八四〇
各縣經徵費	一一〇、七六六
商稅各徵收局經費	一八、三二〇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陝西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百八十五

(一七六三)

官辦局廠收入	10,000	畜稅徵收局經費	1,273
雜收入	15,277	省城各倉經費	6,520
司法收入	7,711	陸軍部所管	3,640,036
教育收入	7,400	將軍署經費	100,000
各縣陋規	73,106	陝南鎮守使署經費	110,000
		第一旅經費	74,276
		第三旅經費	800,000
		第十五旅經費	75,644
		第十六旅經費	820,611
		憲兵營經費	61,471
		測量局校經費	110,000
		製造局經費	30,000
		軍裝局經費	11,000
		陸軍監獄經費	11,000
		陸軍醫院經費	11,000

留學各員經費	111,000
陸軍卹賞經費	111,000
司法部所管	231,441
高等審判廳經費	40,273
高等檢察廳經費	31,670
南道高等分庭經費	11,016
長安地方審判廳經費	26,839
長安地方檢察廳經費	25,455
看守所經費	6,857
長安監獄經費	19,303
各縣監獄經費	104,019
教育部所管	282,140
專門學校經費	70,716
師範學校經費	66,276
中學校經費	54,648

共

計

七,三三七,三六

六〇六,〇二二

共

計

五,九二七,〇六三

小學校經費

一四,〇五〇

留學東西洋經費

六六,六五九

國內留學生貸費

四,六〇一

圖書館兼陳列所經費

一,一〇〇

農商部所管

四六,七五二

農事試驗場經費

八,〇〇〇

農會經費

二,四七三

農會試驗場經費

一,二二一

墾務局經費

五,〇〇〇

蠶業講習所經費

六,三三〇

工藝廠經費

二,五五六

製紙廠經費

五,二四三

勸工陳列經費

二,四〇〇

礦務科經費

六,五四〇

經 臨 總 計

七、八三、三〇

經 臨 總 計

五、九二七、四七

民國五年度甘肅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 入 門

歲 出 門

科	目 經		目 經	
	常 數	臨 時	常 數	臨 時
田 賦	一、四五七、四五三		六、〇〇〇	
地 丁	三九四、六七七		六、〇〇〇	
雜 賦	三、二二六		九二五、四四八	
糧草折徵	五六八、〇九二		一一〇、〇〇〇	
糧石變價	四六八、八三三		一六八、八〇〇	
雜 租	一、八三六		四〇五、六〇〇	
租糧變價	八九〇		一三〇、〇四八	
屯丁草價	六		一七、九八〇	
貨物稅	七七、〇六八		三〇、〇〇〇	
百貨捐	四七、八二八		一一、〇一〇	
茶課釐	二九、二四〇		一〇、〇〇〇	
			禁煙總分局經費	一〇、〇〇〇
			善舉經費	一一、〇一〇
			賑恤經費	三〇、〇〇〇
			工程經費	一七、九八〇
			省城警察經費	一三〇、〇四八
			各縣知事公署經費	四〇五、六〇〇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
			內務部所管	九二五、四四八
			巡按使署附設	六、〇〇〇
			交涉科經費	六、〇〇〇
			外交部所管	六、〇〇〇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甘肅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一八八十九

(二七六七)

正雜各稅	五二五、九六八
契稅	一三、五九九
當稅	二一、八九一
牙稅	九、九二二
商畜稅	一六、〇八〇
皮毛行用	二二〇、四七〇
煤稅	一、六四五
金課	一四、九八四
屠宰稅	三〇、〇〇〇
磨課	七、三七八
正雜各捐	八七、八七二
大布捐	三六、〇〇〇
水菸捐	二七〇、〇〇〇
皮毛捐	一一、〇〇〇
不料捐	一一、〇〇〇

典禮費	一、〇〇〇
財政部所管	二二二、一五三
財政廳經費	四六、〇〇〇
各徵收局經費	一〇一、九六九
各縣徵收田賦經費	四九、四三三
徵收皮毛行用經費	二六、五三四
稅捐票工料	二、一〇〇
祭海鍋賬	一〇五
喇嘛衣單香火	一、四二七
土司經費	一、〇〇六
番案差費	一、五〇〇
陸軍部所管	一、七三三、五九三
將軍署經費	八一、一一〇
秦州總兵署經費	八四一
寧夏護軍使署經費	一〇、四〇〇

牲畜捐	11,000
雜捐	3,787
官業收入	24,566
織呢局收入	7,460
政報局收入	16,006
石印局收入	10,996
勸工廠收入	9,473
貧民工廠收入	8,931
農事收入	700
雜收入	68,963
司法收入	34,503
貢馬價	145
稅捐票價	33,000
租課盈餘	5,111
生息	3,924

隴東鎮守使署經費	19,800
西寧宣慰使署經費	9,600
新建軍各路步馬各營經費	45,940
憲兵營經費	36,608
各標營經費	35,267
各路巡防步馬各營經費	76,261
寧夏軍餉費	180,000
親軍衛隊經費	92,330
講習所經費	26,964
測量局經費	18,505
軍械四局經費	31,337
源源倉經費	1,441
平涼軍械局經費	288
司法部所管	104,100
高等審判廳經費	36,246

督標營房租

三、三六〇

一百九十二

(一七七〇)

高等檢察廳經費

二四、一九六

高等分庭經費

七、一〇〇

皋蘭地方審判廳經費

二四、六四九

皋蘭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八、二五七

大縣監獄經費

八、四六〇

中縣監獄經費

六〇、〇〇〇

小縣監獄經費

一九、四〇〇

皋蘭地方看守所經費

二、三七〇

地方看守所經費

四、三八〇

教育部所管

一八八、二四七

專門學校經費

四六、九五六

師範學校經費

三〇、七二八

各中學校經費

六六、八五四

各小學校經費

一五、六八三

留學東西洋經費

二八、〇二六

共

計

三、八一七、八九五

農商部所管

農事試驗場經費

農務總會經費

織呢局經費

政報局經費

石印局經費

勸工廠經費

貧民工廠經費

工藝出品所經費

礦務科經費

鑛街金銅廠經費

交通部所管

公用郵電費

積欠電報費

共

計

九〇、八三五

四、三五五

一、二一九

三八、九七二

九、六三三

四、〇九六

八、九五二

一六、三二七

二、二天四

四、四四〇

六九八

五七、八六九

四七、一三五

一〇、七三四

三、四三九、三四五

民國五年度新疆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歲出門

科	歲入門			歲出門		
	目經	常	數臨	時	數	科
田賦	一、八一七、三四三					外交部所管
糧折	九四六、三四三					交涉署經費
草折	一〇七、三六〇					伊犁交涉局經費
一五耗羨	七二、六二二					喀什交涉局經費
二五耗羨	三三八、一九六					霍爾果斯等縣 通商卡經費
棉花例價	四、六八八					內務部所管
官地租	一三、四六六					各公署經費
蘆地課	一、三五〇					巡按使公署經費
金地課	四、五八四					四道尹公署經費
園地課	四、七三三					各縣公署經費
徵糧票費	一九、二二二					省會警察廳經費
畝捐	一〇、六四一					伊犁巡警經費
						五七、九五六
						二四、三三三
						四、四二八
						七、七〇八
						二一、四九七
						八六四、〇七六
						六八五、五四二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四、六〇〇
						四六〇、九四二
						七四、一六〇
						一一、六九一

稻田地課	一三三
草耗	八、一六九
水油磨確租課	六一、〇八一
伊犁租稅	三三、七三七
草束變價	六八二
貨物稅	二六三、〇四六
統稅	二五四、四〇〇
伊犁貨物稅	八、六四六
正雜各稅	七四五、六八一
契稅	一四八、九八四
牙稅	三、〇〇〇
酒稅	四、三三六
油稅	一一、二五〇
羊稅	一〇、六〇八
牲畜稅	四五二、五四四

蒙回王公經費	五九、二六一
伊犁普化寺喇嘛經費	一一、〇七三
伊犁緝捕經費	四、四九六
同善堂經費	三、七六五
水利委員經費	七、八二六
坎巨堤獎金	三七四
獎賞經費	一四、八八八
禁煙經費	一三九、一三七
財政部所管	四六、〇〇〇
各統捐局徵收經費	四〇、〇三三
各縣賦稅徵收經費	五三、一〇五
陸軍部所管	三、三八七、三二九
巡按使公署附設軍務廳經費	七八、九七七
伊犁鎮守使經費	六七、七二四
陸軍各旅團營經費	九〇、八八七

一、〇八九

炭 稅
 荀 棉 稅
 蠶 繭 稅
 審 稅
 房 租 稅
 革 湖 稅
 木 料 稅
 正雜各捐
 牲 畜 捐
 斗 秤 捐
 屠 捐
 草 捐
 礮 山 捐
 炭 山 捐
 洗 羊 毛 捐

五、二七〇
 一、〇九四
 一〇、一八三
 一、八二六
 三六一
 六六二
 二、五七三
 二六一、六二七
 一三、八四八
 三九、九一四
 三五四
 二〇一、二八六
 二六八
 二六八
 五二八

伊犁陸軍經費
 喀什陸軍經費
 左路巡防馬
 步各營經費
 右路巡防馬
 步各營經費
 中路巡防馬
 步各營經費
 前路巡防馬
 步各營經費
 後路巡防馬
 步各營經費
 迪化軍標經費
 喀什提標經費
 阿克蘇鎮標經費
 塔城協標經費
 巴里坤並哈
 密協標經費
 將軍署偵探隊經費
 警察隊經費
 喀什警衛馬隊經費

一百九十六
 三〇二、四七九
 一七八、二〇八
 二四七、八六七
 三七、六五一
 一七八、二五八
 一四九、九五一
 二四、一九三
 三六、三二〇
 四〇、〇〇七
 三五、〇四三
 九、七三四
 二五、五七九
 六、九〇五
 一六、三〇九
 一三、九三三

二五商捐	五、五二七	濟木薩馬廠經費	二四
同善堂收入	二四〇八	哈密等縣屬 卡倫經費	八、七〇三
農林試驗收入	二二五	憲兵學校經費	六二四
官款生息		軍醫學校經費	一、〇七八
官地生息		測繪學校經費	七二八
各項生息	三〇、二九四	城門稽查經費	五、五六五
各項變價	六、三〇一	衛兵餉項	二、〇七四
捐助學務款	一四四	司法部所管	九九、五六〇
		審判經費	三三、四九九
		迪化習藝所經費	八、七七六
		各縣幫審管 獄員經費	五八、二八五
		教育部所管	六六、〇七三
		迪化官立初等模 範小學校經費	一、四四一
		各縣學校經費	五三、〇二二
		俄國留學生經費	一一、六一九

民國五年度四川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 入 門

歲 出 門

共 計	共 計
三、二五九、三六三	四、一五三
三、三〇七、六三三	四、七三〇、二七九
農商部所管	一七、三五〇
農林試驗場經費	一、七四
伊犁墾牧經費	一〇、三七
工藝廠經費	五七三
鑛務科經費	四、四〇
塔城金廠經費	二七六
交通部所管	九七、八一〇
郵政局經費	九四、五〇〇
婁羌縣驛費	二、七三〇
且末縣驛費	五四〇
共 計	四、七三〇、二七九

科	目經	常	數臨	時	數
田賦		六、八六六、九二一			
正稅		六、八五五、四四五			
副稅		五、九四九			
租課		五、五二七			
租息		五、五二七			
貨物稅		五、九四三			
統捐		五、九四三			
正雜各稅		三、六八一、二〇八			
礦稅		一五、八六三			
契稅		一、八八七、二〇〇			
牙稅		三、二〇三			
當稅		五、六二二			
酒稅		四三九、二五八			
茶稅		三三二、六〇八			
糖稅		二九二、六三六			
外交部所管		三六、二四七			
交涉署經費		三〇、二四九			
交涉分署經費		六、〇〇〇			
內務部所管		三、〇三七、九四五			
巡按使公署經費		二七二、四二天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三三、六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一、四七四、五〇〇			
各縣佐公署經費		一八七、三三二			
都江通濟堰水利知事經費		八、五三〇			
省城警察及教練所病院懲役場經費		三〇九、四六六			
重慶警察及教練所病院經費		一五八、八四〇			
水上警察經費		一六六、六〇八			
警察官吏卹金		一、一〇〇			
第一第二教養工廠經費		三三、二九四			

屠宰稅	五八、七〇卅	惠濟工廠經費	九、〇〇〇
油稅	三七、〇〇二	育嬰普濟兩堂經費	一一、五八〇
正雜各捐	二八、〇四一	郵務局經費	一、七〇〇
雜捐	二八、〇四一	老弱廢疾院經費	五、五四四
官業收入	一八二、七二五	培修各屬城垣經費	五〇、〇〇〇
官礦餘利	一九、七六〇	修理道路橋船經費	六、三六〇
各金礦局收入	一一、四二二	陶滄金御河 及官溝經費	二、〇〇〇
官股利益	一、一〇六	典禮經費	一、〇〇〇
堰工生息	一、三三五	禁煙經費	二〇、〇〇〇
官辦局廠收入	四九、二〇三	屯務經費	一〇、五八〇
雜收入	七二、二四〇	屯墾經費	三二、四一一
各學校學費	六五、〇〇〇	撫綏經費	四〇、〇〇〇
雜收入	七、二五〇	獎賞團練經費	三〇、〇〇〇
礦產稅罰款		旗民生計經費	七二、〇三三
賣契稅罰款		財政部所管	二五、一四九
		二、八七九	
		一〇、六三五	

典契稅罰款
 酒稅罰款
 糖稅罰款
 各項罰款

八
 四七六
 三六
 六、八八

財政廳經費	七八、〇〇〇
統捐局經費	一〇三、八八〇
糖稅局及查驗經費	五三、二三五
茶關經費	二、四八五
船捐局經費	七、五四五
省會徵收雜捐處經費	一、七五二
渝徵收雜捐處經費	一、一五二
票據等經費	三、四〇〇
陸軍部所管	五、八〇五、五一八
將軍署經費	二二〇、〇〇〇
重慶鎮守使經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師經費	一、三二七、一五五
第二師經費	一、三〇〇、四八一
第一混成旅經費	五〇八、二六一
第二混成旅經費	四九六、七〇九

二二八、五六〇

憲兵經費	六四、四二
軍樂連經費	七、一〇〇
漢軍經費	七四三、四三七
三廳士勇經費	五二、七四一
兵工兩廠及製革廠經費	六七、一九三
陸軍被服廠經費	一〇、三三六
陸軍測量局經費	二五、八〇一
軍械庫及衛庫連經費	一八、六二七
陸軍監獄及看守所經費	一三、六五八
陸軍醫院經費	二四、三七九
軍醫學校經費	一六、〇〇八
成嘉渝宜轉運局經費	一九、四九三
川邊轉運局經費	三〇、〇〇〇
公差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
留學經費	三六、五六〇

二百三

(一七八一)

臨時費

10,000

司法部所管

三六四、七六

審檢各廳經費

一九五、四六

高等分庭經費

三三、九八

監獄經費

一五四、五六

前檢審官馬柱
年撫金及郵金

八〇〇

教育部所管

七三、二〇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男女各師範
學校經費

一三五、八九

醫學專門學校經費

三〇,〇〇〇

各專門學校經費

一六二、一〇六

甲種農業工業商
業各學校經費

六二、九〇〇

各中學校經費

四九、〇一五

各小學校經費

三三、七〇〇

國學學校經費

七、五〇〇

七九、一〇〇

各師範學校經費	一四、五〇〇
各專門學校經費	三二、〇〇〇
甲種農工商 業各校經費	三二、〇〇〇
各中學校經費	七、〇〇〇
各小學校經費	五、六〇〇
各小學獎勵金	三三、〇〇〇
圖書館經費	九、一〇〇
旬報經費	四、八〇〇
東西洋留學經費	九七、二七六
南洋留學經費	一、八六〇
留歐學生監督經費	一、五〇〇
北京清華學校經費	一、六三〇
北京大學經費	一、〇〇〇
中國公學經費	一、〇〇〇
送清華校生及派 員會議等旅費	一、〇〇〇

農商部所管

農事試驗場經費

二二,五六

一,五〇〇

棉蔗試驗分場經費

六,〇三

茶務講習所及製茶場經費

一五,七〇〇

官有森林調查經費

四,〇〇〇

都江堰歲修經費

一四,一三三

都江堰大修經費

三七,五二八

都江堰新工費

三,〇二一

蠶務局經費

一三,〇〇〇

補助省蠶務局經費

一〇,〇〇〇

高等蠶業講習所經費

一六,八〇〇

女蠶業師範傳習所經費

八,五〇〇

工業試驗所經費

六,〇〇〇

陶瓷講習所經費

六,〇〇〇

勸工局經費

二,二二〇

米折	一、七〇四、三三三			
租課	一三、三八六			
清佃沙捐花息		五二四、三七三		
貨物稅	五、〇六一、七五四	五、〇〇〇		
各局廠徵收行坐釐	三、三二一、三〇〇		內務部所管	三、三五〇、六九一
各行商認繳坐釐	一四、〇〇〇		巡按使公署經費	二二八、四〇〇
九拱兩關代抽貨釐	三三〇、〇〇〇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五、〇〇〇
各廠代抽臺礮經費	四一〇、四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八五九、三〇四
各埠行商認繳臺礮經費	四六一、〇〇〇		省城及各區警察經費	六二九、六二二
各縣廠徵收落地商稅	六〇四、〇五四		偵探隊經費	三三、〇三九
各釐廠罰款		五、〇〇〇	警察游擊隊經費	六五、五二四
正雜各稅	四、三〇七、五六二		消防隊經費	三三、三三三
礦稅	一一、五〇〇		衛生清道經費	五五、四七六
契稅	八〇一、〇三三		警察醫院經費	一六、四〇七
當稅	四〇四、四二二		教練所經費	三四、四〇〇
			省城警察廳所管懲戒場經費	五八、八九九
			瓊海關監督兼交涉員經費	二、七三一
			東興洋務局經費	二、九二六
			北海洋務局經費	二、一八四
				六九七、九五四

煙稅	酒稅	漁業稅	商稅	雜稅	正雜各捐	硝磺餉捐	豬捐	屠捐	船捐	糧米捐	戲捐	車捐	房鋪捐	雜捐
----	----	-----	----	----	------	------	----	----	----	-----	----	----	-----	----

五三四、六四五	一、七八五、九三三	二八、八〇五	六八三、五四二	五七、七〇三	二、八五三、六二七	三三、五九七二	二四七、一〇〇	七二九、八九九	一八三、六二一	三四七、二八五	一三三、〇六六	五六、四〇〇	五一四、六二〇	三三五、六七四
					四、四一六、三三三									四、四一六、三三三

警察服裝費	駐港澳引渡人犯經費	補助廣九鐵路巡警局經費	水上警察經費	水上警察各船艇輪船煤價	八旗口糧孤苦卹養經費	男女普濟院經費	瞽目院經費	卹瘞局經費	各項慈善事業經費	南豐撫黎局經費	嶺門撫黎局經費	閩安撫黎局經費	崖縣撫黎局經費	連山徭務處經費
六五、七八	九、八二八	二九、二九八	五三六、八〇六	三四三、二六四	四三、二五九	二六、四六六	一六、六九四	七、三五二	八〇、〇〇〇	三、五八三	三、六四三	二、四三二	三六四	三、六一一

雜收入	三五二、二四六	四一、三〇〇	五四六
司法收入	一〇一、五七〇		一八、二〇〇
官款生息	三六、〇〇〇		一〇、九二〇
契紙價	六、六六〇		九二〇
土絲檢查費	九八〇		三、六四〇
出洋照費及查驗費	二九、二〇〇		八〇、五四五
實業收入	四、一〇六		三、六二〇
學校收入	一〇一、七三〇		一一、七一九
雜收入		四一、三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
			四五、五〇〇
			四、五五〇
			九、一〇〇
			九六一
			八一九
翁源乳源曲江綏濠經費			
防疫經費			
課吏館經費			
典禮費			
水面消防經費			
臨時檢查費			
游擊隊服裝費			
土木修繕費			
堤岸營造費			
水患預防調查費			
賑濟費			
員役因公傷亡卹賞費			
警察卹賞經費			
越官阮福說家屬口糧			
捐助各國醫院義學等費			

財政部所管	八八、三九九
財政廳經費	七六、〇〇〇
釐廠局卡經費	二二〇、五六八
各縣徵收錢糧經費	三三〇、五〇三
契稅辦公費	一〇六、七九六
清佃沙捐局經費	四四、二一五
徵收房捐辦公處經費	三三、二八四
航政局經費	一七、二九六
提餉輪船經費	七、七二八
各釐廠局卡臨時經費	
陸軍部所管	七、四九四、八六四
將軍署經費	二〇〇、八四六
廣東鎮守使署經費	四〇、〇〇〇
肇陽羅鎮守使署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
潮海鎮守使署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
	二四、二二二
	三三〇、〇〇〇

高雷鎮守使署經費	110,000
瓊崖鎮守使署經費	110,000
欽廉鎮守使署經費	110,000
南韶鎮守使署經費	110,000
陸軍一師兩旅經費	3,372,000
憲兵營經費	86,608
陸軍監獄經費	24,566
欽瓊廉師船經費	17,624
奏凱廣福追 雲各輪經費	9,692
要塞經費	110,000
軍械局經費	37,100
測量局經費	126,668
陸軍小學校經費	27,518
兵工廠經費	337,598
軍醫院經費	46,000

巡按使所管
警衛軍經費
將軍府偵查
津貼各費

二、八八四、六四四

110,000

海軍部所管

四八六、一六七

九二、七五

海防辦事所經費

一一、二九八

廣海練船經費

六六、八九三

寶璧運船經費

一六、三三一

廣玉礮艦經費

一五、八四九

廣金礮艦經費

一五、八四九

廣庚礮艦經費

一五、八四九

保民運艦經費

三三、一三六

海軍練營經費

二五、七九九

黃浦船局經費

一七、〇〇六

無線電報總局經費

一六、一八三

無線電報分局經費

七、三六〇

水魚雷廠經費

六、三九九

七、〇〇七

二、三六六

北海海口屯 煤分廠經費	一、五六二	
各船艦局廠 應用煤價	一七六、三三三	
海軍學校經費	五九、七〇一	三〇、五七三
海防辦事所實際費		一、八二〇
練船運船修理經費		四四、六三三
無線電報總 分局經費		六、三七〇
司法部所管	三五〇、〇〇〇	
各審檢廳經費	一七三、〇〇六	
省會及各縣 監獄經費	一七六、九九四	
教育部所管	五六四、七九六	一六、〇九五
高等師範學校及 附屬分校經費	七四、四三七	
公立醫學專 門學校經費	一六、〇二八	
省立各中學校經費	一六八、八〇五	
女子師範及附 屬小學經費	一五、〇二六	
各小學校經費	五八、九九一	

女子小學校經費

四、二五五

商業學校經費

一、一三〇

農業學校經費

一、一三六

留學各國經費

一、三三〇

圖書館經費

四、二七七

補助汕頭甲種
商業學校經費

四、六五〇

補助上海工
業學校經費

四、〇九五

小學教員檢
定會經費

四、四六

留學生回國
川資等費

一〇、〇五五

公立醫學附設
施診所購置費

一、四〇一

高等師範及中小各
學校營造購置費

四、五五〇

農商部所管

農林試驗場兼
講習所經費

三、一七〇

鑛務科經費

六、三〇〇

化分鑛質局經費

四、〇五七

共	計	一六、四六、七四	四、九七、〇〇六	共	計	一三、二六、三三	九六、九一		
經	臨	總	計	二、四〇、七六	經	臨	總	計	一四、〇四、三七四

民國五年度廣西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 入 門

歲 出 門

科	目	經	常	數	臨	時	數
田	賦		一、二四八、〇〇〇				
地	丁		六九七、〇〇〇				
米	折		四九四、〇〇〇				
租	課		五七、〇〇〇				
貨	物	稅	一、九四五、〇一四				
百	貨	統	稅	一、六三三、七三二			
貨	物	稅	附	收	雜	捐	
			三二、二八三				
正	雜	各	稅	四四、三八七			
鑛	稅		六、一〇三				
契	稅		四三、二七八				
外	交	部	所	管			一、一〇〇
特	派	交	涉	員	經	費	一、一〇〇
內	務	部	所	管			一、一四〇、九七〇
巡	按	使	公	署	經	費	一、一〇、〇〇〇
各	道	尹	公	署	經	費	一五、一、一〇〇
各	縣	署	經	費			五、六、八〇〇
省	會	警	察	廳	經	費	三、一、一五三
省	會	警	察	廳	附	設	三
區	署	經	費				三、五、四一三
新	設	都	安	隆	山	果	一、四、〇、〇〇〇
德	三	縣	警	隊	經	費	二〇、一、七六六
水	上	警	察	經	費		

當 稅

各縣雜小稅

糖油榨帖費

正雜各捐

行政鹽捐

雜 捐

新設都安隆山
果德三縣雜捐

三九、四七九

三九、九九九

五、五二八

六四、三七二

五〇〇、〇〇〇

七四、七〇五

二九、六六七

各土司彈壓
委員經費

桂林各倉經費

桂林善堂經費

孤貧經費

財政部所管

財政廳經費

田賦徵收費

統稅徵收費

行政鹽捐徵收費

銀行監理官
辦公處經費

各收支處經費

陸軍部所管

將軍行署經費

桂平鎮守使署經費

桂林鎮守使署經費

一一、五二〇

一、五〇四

一六、四九四

四、〇六〇

三三、二二六

六〇、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

一六、三二八

一五、〇〇〇

五、二八〇

一、九八八

三、六一〇、一〇九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龍州鎮守使署經費	110,000	
陸軍第一師經費	347,335	
陸軍第二師經費	333,935	
各連經費	2,373,695	
軍械總局及各庫廠經費	33,142	
運輸餉械各輪經費	100,968	
步兵服裝費	93,334	
砲臺經費	22,868	
對汎經費	47,331	
臨時各費		110,000
測量局經費		40,000
司法部所管	106,883	
高等審判廳經費	22,733	
高等檢察廳經費	13,944	
省會地方審判廳經費	25,314	

省會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三、五五三

監獄經費

三三、三〇〇

看守所經費

九、一四九

教育部所管

八九、三九八

師範學校經費

三三、九六六

專門學校經費

二五、八二〇

各模範小學校經費

二二、四七六

東西洋留學經費

一八、〇五〇

京滬留學經費

五、五六六

圖書館補助費

一、一〇〇

法政學校補助費

二、四〇〇

交通部所管

七五、四四五

電報局經費

七二、〇〇〇

陡河經費

一、一五〇

義渡經費

二、一〇五

共 計 四,三二,七三三

共 計 五,三四七,三三二
 經 臨 總 計 二五〇,〇〇〇
 五,五九七,三三二

民國五年度雲南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 入 門

歲 出 門

科	目	經 常	臨 時	數 目	經 常	臨 時	數 目
田 賦		一,〇九四,四九九		外交部所管	二四,〇〇〇		
地 丁		四四,六七三		交涉署經費	一六,四四〇		
秋 糧		三二八,六四一		騰越交涉經費	二,六〇二		
盈 餘		三三,九三三		辦理迤西邊 案過耕經費	四,〇〇〇		
額外攤丁		三〇五		海防照料委員薪水	九六〇		
倉 收		九一九		內務部所管	二,一八四,七五九		
夫馬團費		九三,八三四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三三〇,〇〇〇		
官學租		一三,一四五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一〇〇,八〇〇		
貨物稅		五四一,七五七		各縣公署經費	七二,六四八		
釐 金		五四一,七五七		河口副督辦署經費	一一,三〇〇		

正雜各稅

契稅	九六一、七三三
礦稅	七七、二二四
煙酒稅	四六四、二七九
當稅	六〇、四八〇
牙稅	二、七九〇
茶稅	七〇五
窰稅	二一、三三九
蘆稅	九六
板稅	九〇
槽稅	一九〇
商稅	一〇〇
牲稅	一四、〇九四
屠宰稅	九一、九九八
雜稅	三九、四二六
	六七、八二〇

麻栗坡副督 辦署經費	五、九二八
省城警察經費	二六、八〇八
鐵道警察經費	二一三、四八九
各縣警察補助費	一五四、四八七
警察學校經費	一八、九二二
巡警教練所經費	二一、一九三
警備隊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孤貧口糧	二九、五四四
普濟堂經費	一六、二二六
敬節堂經費	七、四六四
醫院經費	六、一一九
富縣土司養贍	五五六
永善質蠻口糧	四三九
各分治行政彈 壓委員經費	六四、〇〇一
迤南沿邊行政經費	一四、七六〇

官業收入	一二六,〇五三	獐狽殖邊局經費	三〇四,八二九
官辦局廠收入	九,六〇四	游民習藝所經費	一一,〇〇八
官股利益	一〇六,四四八	幼孩工廠經費	九,六〇〇
雜收入	一四〇,二〇六	女子習藝所經費	三,〇〇〇
司法收入	四九,八二四	電話局經費	四,〇〇〇
官款生息	一八,六九六	馬關猛硯團丁經費	三,六〇〇
交涉署收入	三,六九三	鎮邊土勇經費	二,七一九
警察收入	二,四〇〇	維西阿海洛 古汎經費	四五〇
教育收入	三,七七五	典禮費	一,〇〇〇
契紙等項收入	六〇,〇〇〇	財政部所管	一七六,三五五
其他收入	一,八二九	財政廳經費	四〇,〇〇〇
截 曠		各徵收局經費	一一三,五二四
罰 款		各縣徵收契稅經費	七,九二二
		官製契紙借券 婚書辦公經費	一八,〇〇〇
		陸軍部所管	三,〇九〇,八三三

將軍行署經費	一六七、八〇八
陸軍兩師經費	二、三六八、三五六
獨立連經費	一八八、六六〇
憲兵隊經費	四〇、〇五六
軍樂隊經費	六、三二二
軍需局經費	一四、一三六
軍械局經費	二〇、〇一六
軍醫局經費	七、九九二
兵工廠經費	四〇、三九二
測量局經費	四二、六二四
軍械各分局及 支發局經費	一六、五〇〇
鎮雄營參將薪餉	一、八二四
看守營房委員薪工	四〇八
江防質蠻薪餉	一、七七六
留學員津貼	六、二〇四

土兵津貼	二百二十四
講武學校經費	三〇、九三六
軍馬所經費	五四、〇〇〇
迤南勦匪事務所經費	四、〇三三
麻栗坡巡緝隊經費	二四、〇〇〇
麻栗坡河口對汛經費	三、三四八
照忠祠經費	五一、二三八
測量局出張費	二〇四
司法部所管	一七九、六六八
高等審判廳經費	三三、二五三
高等檢察廳經費	一四、八七四
蒙自商埠地方審判廳經費	二二、八二六
蒙自商埠地方檢察廳經費	九、二〇四
昆明地方審判廳經費	一六、七七六
昆明地方檢察廳經費	一四、六七〇

阿迷路事審 檢廳經費	二、五四四
會審勘驗夫馬費	九、六〇〇
昆明地方看 守所經費	五、二四〇
蒙自商埠地方 看守所經費	二、一六〇
昆明監獄經費	九、二六二
各縣舊監經費	六〇、〇〇〇
教育部所管	三五二、三六二
專門學校經費	四〇、〇〇〇
師範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中學校經費	五〇、〇〇〇
小學校經費	二四、二四〇
女子學校經費	三〇、〇〇〇
留學國內外 學生經費	廿、七二八
留歐學生監督經費	五二〇
省會圖書博 物館經費	廿、〇七五

二百二十五

民國五年度貴州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歲出門

科	目	經常	臨時	科	目	經常	臨時
田賦	地丁	七四、〇四		內務部所管		一、〇三一、三三	
	秋糧	三六、三六三		巡按使公署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田租	四六〇、二七七		各道尹公署經費		七五、六〇〇	
	屯糧	二七、八八八		各縣公署經費		六六、四〇〇	
貨物稅		一八、五二六		省城警察經費		一三三、九三七	
	百貨釐金	四六一、二九九		教練等所經費		一五、六六五	
	竹木釐金	三六七、四一八		疏濬貫城河經費		一五、〇〇〇	
正雜各稅		九三、八八一		保衛團經費		七、一〇〇	
契稅		三四、六四〇		賑濟費		五〇,〇〇〇	
礦稅		九四、四八九		官醫局經費		一〇一一	
煙稅		一一、七〇五		官痘局經費		一六七	
		八、六七四		廣仁堂經費		一、八四二	
						二百二十七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貴州省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酒稅	二、六四一
當稅	八三三
牙稅	三、〇八七
雜課	四四二
百貨雜稅	一〇一、七九〇
正雜各捐	九四、八〇六
雜捐	九四、八〇六
雜收入	六五、一九四
司法收入	四三、一八三
雜款	三三、〇一一

尙節堂經費	四、一〇六
官幕孤寡口糧	六、七九六
渡夫工食	五九〇
典禮費	一、〇〇〇
慶祝費	四、〇〇〇
禁煙經費	三〇、〇〇〇
財政部所管	一八六、三三元
財政廳經費	四六、〇〇〇
各釐局徵收費	三三、七七七
礦稅局徵收費	三、五一一
煙酒稅徵收費	三、三九四
永鑪鉛局經費	一、三三〇
省城各倉經費	二二七
陸軍部所管	一、二〇五、三三四
護軍使署經費	六〇、〇〇〇

四六、五五〇

陸軍各團營經費	1,100,000	
測量局校經費	45,340	六,九六三
護軍署臨時費		一六,九八八
陸軍各團營臨時經費		三三,五〇〇
司法部所管	130,333	
高等審判廳經費	25,678	
高等檢察廳經費	19,091	
貴陽地方審判廳經費	10,033	
貴陽地方檢察廳經費	17,628	
貴西高等分庭經費	5,800	
鎮遠高等分庭經費	5,800	
貴陽地方看守所經費	5,448	
貴陽監獄經費	33,307	
各縣監獄經費	8,548	
教育部所管	158,527	
	222,294	

專門學校經費	四一、八三一
師範學校經費	三三、七五
模範中學校經費	一八、四〇〇
模範小學校經費	一六、七〇〇
外國留學經費	一五、〇〇〇
外省留學經費	四、〇〇〇
圖書館經費	一、八〇〇
國學講習所經費	四、五六〇
教員傳習所經費	三、六〇〇
教員講習科經費	三、八三三
宣講所經費	三、四八〇
補助各學校經費	一一、五九〇
農商部所管	七二、四五六
農事試驗場經費	八、四六〇
墾植局經費	九、七七八

民國五年度熱河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入門			歲出門		
科	目	數	科	目	數
共計		一、五九〇、九三三	共計		二、八四一、八七二
田賦	常	九三、六〇〇	模範牧場經費		三、九〇〇
地糧	臨	九〇、三〇一	勸工局經費		二五、五三二
旗租	時	三、三五九	貧民工廠經費		八、六三三
貨物稅	數	二六、五四〇	商品陳列所經費		七、三五五
			礦務科經費		四、四〇〇
			銅仁礦務局經費		三、三三九
			內務部所管		二、八四一、八七二
			道尹公署經費		二九、〇〇〇
			各縣公署經費		一一一、八二五
			警察廳經費		三一、七五二
			共計		四六、四五〇
			總計		二、八五〇、六三七

百貨稅	二八、五四〇	各警察事務分所經費	一一、五六八
正雜各稅	六一七、二五四	修挖旱河經費	四、三五〇
契稅	四二、〇九七	灤河官渡經費	五二八
礦稅	四八、〇五五	園庭事務所經費	三、六八九
糧稅	二一、七〇〇	園庭陳設處經費	二、六〇五
煙稅	一八、〇二七	東西粥廠經費	二、七〇〇
酒稅	四三一、四二六	留養局補助經費	一一七
當稅	三、三二六	孤貧口糧補助經費	七六六
牙稅	二、二五〇	外廟喇嘛經費	一〇、九九八
牲畜稅	二七、六二三	各蒙旗經費	二〇、八〇六
屠宰稅	六、八〇〇	喜峰口十六台站倒馬價	五九七
附稅	一五、九七〇	典禮費	五〇〇
正雜各捐	一六、二七八	財政部所管	一三、四七一
雜捐	一六、二七八	財政分廳經費	二五、〇〇〇
雜收入	八〇、九九〇	各釐金徵收局經費	八一、七三八

司法收入
雜收入

三、六一〇
六、六〇〇

礦稅徵收經費

八四〇

各縣代徵田賦經費

四、七一〇

監平鹽課委員經費

一、一八四

陸軍部所管

一、一九六、〇〇八

都統署經費

七二、〇〇〇

林西鎮守使署經費

一九、九八〇

陸軍第一團經費

二四四、四九〇

陸軍第二團經費

二四一、八〇三

中路巡防營經費

二四四、二八五

東路巡防營經費

二四四、四八八

北路巡防營經費

二七三、二八

巡防馬隊營經費

四九、一六四

巡防砲隊營經費

四九、一三三

緝捕游擊馬隊經費

二七、一六八

駐防旗營及額
魯特旗營經費

九六、三三三

圖場兩翼駐防旗營經費	二、二九三
旗務公所經費	二、六七五
軍械局經費	一四、九三六
衛戍病院經費	一、一九七四
各軍旅連賞恤各項經費	三、一七五
司法部所管	五二、九二〇
審判處經費	九、〇四三
各縣監獄經費	四三、八七六
教育部所管	一七、一八五
師範學校經費	五、〇〇〇
中學校經費	八、二五〇
教育補助費	三、二二五
圖書館經費	七二〇
農商部所管	五、一六〇
礦務科經費	五、一六〇

二百三十四

(一八一二)

礦稅	一、一九
當稅	二、二八
缸稅	四三二
油稅	七四
正雜各捐	二五三、三七
牲捐	一八、三六
斗捐	八五、一六八
車捐	一九、九〇三
各局票價	二、〇〇〇
油榨捐	三七九
糧石捐	五〇九
屠獸捐	三三五
菓捐	四、四九八
商捐	二五、八二〇
車馱煤炭捐	三五、三〇〇

河工海塘經費	六〇〇
慶祝費	四〇〇
喇嘛印務處經費	三、九二四
財政部所管	六〇,〇〇〇
財政廳經費	二〇,〇〇〇
各釐捐局卡經費	四〇,〇〇〇
陸軍部所管	四〇五、八九九
都統署經費	六〇,〇〇〇
都署防營經費	八、七五三
駐防旗營經費	一九一、〇一四
甘珠爾瓦馬隊經費	一〇,七〇〇
明安馬羣經費	六三、四三三
司法部所管	三三、五六一
審判處經費	一九、九九八
八旗理刑官衙門經費	二、五八三

正雜各稅	九四、六七五	八縣行政經費	六五、七三
正雜各捐	二五三、九三〇	歸綏警察廳經費	三四、〇〇八
雜 捐	二五二、九二〇	八縣巡餉經費	二七、六六〇
官業收入	四、二五四	典禮經費	四〇〇
官業收入	四、二五四	財政部所管	一五、〇〇〇
雜收入	三〇、三六四	財政分廳經費	二五、〇〇〇
雜收入	九、四二五	陸軍部所管	八〇九、七八八
學 三 款	一〇、九三九	都統公署經費	六〇、〇〇〇
		混成兩旅及騎兵 兩營一連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憲兵連經費	七、四七〇
		測繪所經費	一四、八〇〇
		修械場經費	二、五六二
		旗營半餉經費	二四、九五六
		司法部所管	一七、五四四
		歸綏審判處經費	一七、五四四

鄧柯茶釐	1,033	財政分廳經費	10,000
礦稅	12,729	徵收糧稅經費	16,344
茶稅	150,000	陸軍部所管	1,560,000
常稅	19,500	鎮守使經費	80,000
正雜各捐	9,856	陸軍經費	800,000
雜捐	9,856	邊軍十一營經費	400,000
雜收入	3,269	轉運局經費	100,000
雜收入	3,269	糧米購運經費	100,000
		旅費	54,000
		購置經費	9,600
		教育部所管	37,364
		全邊學校經費	27,400
		全邊師範養成所經費	9,964
		農商部所管	9,272
		農務試驗場經費	1,920
			63,600

民國五年度阿爾泰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歲 入 門		歲 出 門	
科	目	科	目
雜收入	經 常	製革廠經費	經 常
租馬變價	數 臨	礦務經費	數 臨
	時 數	墾務經費	時 數
	科	交通部所管	時 數
	外交 部所管	公文郵便經費	時 數
	外交 專員經費	公文專送經費	時 數
		台站經費	時 數
		共 計	時 數
一、五九	一、六九	二、三六〇	一、九三〇
一、五九	一、六九	四、九九二	一、九三〇
一、五九	一、六九	三、二二六	三、〇九〇
一、五九	一、六九	三、二二六	三、〇九〇
一、五九	一、六九	一、〇九〇	一、〇九〇
一、五九	一、六九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九	一、六九	一、四八、八八〇	一、四八、八八〇
一、五九	一、六九	二、〇六三、八八一	二、〇六三、八八一
一、五九	一、六九	一、九一五、〇〇一	一、九一五、〇〇一
一、五九	一、六九	共 計	共 計
一、五九	一、六九	五二五、六九五	五二五、六九五
一、五九	一、六九	共 計	共 計
一、五九	一、六九	五二五、六九五	五二五、六九五

民國財政史 附錄 民國五年度阿爾泰歲入歲出分預算表

商埠賃金

一三二

內務部所管

六三、三四七

辦事長官衙門行政經費

三七、〇〇〇

哈巴河等股治局經費

六、〇〇〇

阿爾泰承化寺警察經費

四、〇七一

布爾津河警察經費

九、六一六

蒙古王公經費

六、六六〇

財政部所管

七、〇〇〇

財政經費

七、〇〇〇

陸軍部所管

二九八、九五二

各軍隊經費

二九八、九五二

司法部所管

六、〇〇〇

司法經費

六、〇〇〇

交通部所管

一〇、〇〇〇

交通經費

一〇、〇〇〇

共

計

三六七、二九八

共

計

一、六六九

民國五年度恰克圖歲出分預算表

歲出門

科	目	經常	臨時	時數
內務部	所管	三三、八四〇		
佐理專員公署	經費	三三、八四〇		
陸軍部	所管	二九、一三二		
都護副使馬衛隊	經費	二九、一三二		
共計		六二、九七二		

附記 右表五年度預算祇列歲出一門並無各項收入

民國五年度烏里雅蘇台歲出分預算表

歲出門

科	目	經常	臨時	時數
內務部	所管	三九、八四〇		
佐理專員公署	經費	三九、八四〇		

陸軍部所管	二九、一三二		
都護副使馬衛隊經費	二九、一三二		
共計	六八、九七二		

附記 右表五年度預算祇列歲出一門並無各項收入

民國五年度科布多歲出分預算表

歲出門

科	日經	常	數臨	時	數
內務部所管		三六、〇〇〇			
佐理專員公署經費		三六、〇〇〇			
陸軍部所管		二九、一三二			
都護副使馬衛隊經費		二九、一三二			
共計		六五、一三二			

附記 右表五年度預算祇列歲出一門並無各項收入

民國五年度西藏歲出分預算表

歲出門

科	目	常	數	臨	時	數
內務部	所管	一三七、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辦事長官公署	經費	三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拉江兩埠警察	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番官俸給		四、〇〇〇				
財政部	所管	六〇、〇〇〇				
財政經費		六〇、〇〇〇				
陸軍部	所管	一三〇、〇〇〇				
各軍隊	經費	一三〇、〇〇〇				
教育部	所管	一〇、〇〇〇				
學務經費		一〇、〇〇〇				
交通部	所管	四〇、〇〇〇				
電報經費		四〇、〇〇〇				

共	計	三七七、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經	臨 總 計		四〇一、〇〇〇

附記 右表五年度預算祇列歲出一門並無各項收入

民國五年度庫倫歲出分預算表

歲 出 門

科	目	經	常	數	臨	時	數
內 務 部	所 管		六二、四〇〇				
	辦事大員公署經費		六二、四〇〇				
陸 軍 部	所 管		一三二、〇一六				
	軍事參贊處人員經費		一〇、八二四				
	都護使馬衛隊經費		一二一、一九二				
共	計		一九四、四一六				

附記 右表五年度預算祇列歲出一門並無各項收入

民國五年度塔爾巴哈台歲出分預算表

科	目	經	常	數	臨	時	數
外 交 部	所 管		五、〇二〇			二、五二〇	
外 交 局	經 費		五、〇二〇			二、五二〇	
內 務 部	所 管		六四、七三七			四、一三四	
參 贊 公 署	經 費		四〇、〇〇〇				
警 察 廳	經 費		一五、一六八			四、一三四	
蒙 哈 局	經 費		五、一六九				
民 政 局	經 費		一、二三二				
旗 務 處	經 費		三、一六八				
財 政 部	所 管		七、八九一				
財 政 局	經 費		七、八九一				
陸 軍 部	所 管		一一三、八〇四			二九、三八五	
參 署 衛 隊	經 費		一五、二八四			四、九六四	

陸軍步馬隊經費	八五、四五八	二四、〇六一
額魯特制營經費	六、九九七	
防卡經費	四、五八五	
軍裝局經費	一、四八〇	三六〇
教育部所管	一、九八六	
小學校經費	一、九八六	
共計	一九三、四三八	三六、〇三九
經臨總計		二二九、四七七

附記 右表五年度預算祇列歲出一門並無各項收入

